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 期



4115  $\frac{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頁次

|                                                                                                                                                                                                                                                                                           |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 ~ 76 )    |
|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 ( 77 ~ 212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一、從日月光水污染事件、清境違建案及電鍍廠排放廢水案，臺灣山海環境正面臨嚴峻考驗，請主管機關報告後續處置情形及就其主管法律檢視應修之處；二、廢污水排放造成農田與地面水體污染，請主管機關就水污染防治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分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徵收及運用、業者污染整治的責任及如何落實與費用分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 ( 213 ~ 344 ) |
|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45 ~ 400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駐英代表沈呂巡報告「台英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 ( 401 ~ 438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439 ~ 443 )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1 分；下午 3 時 18 分至晚上 11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潘維剛 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潘孟安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呂學樟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貴敏 林德福 李應元 李桐豪 薛 凌 黃昭順 孔文吉  
邱文彥 蔣乃辛 鄭天財 管碧玲 林佳龍 黃文玲 何欣純 劉權豪  
陳歐珀 楊麗環 高金素梅 鄭汝芬 徐欣瑩 蘇清泉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鏐（部長請假）  
常 務 次 長 蔡碧玉  
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刑 事 廳 代 廳 長 蔡名曜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副 局 長 吳莉貞（局長請假）  
國 家 安 全 局 第 五 處 處 長 趙順興  
秘 書 室 組 長 陳 新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劉柏良  
刑 事 警 察 局 通 訊 監 察 中 心 主 任 林豐裕  
行 政 院 外 交 國 防 法 務 處 科 長 徐吉志  
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審 判 事 務 處 副 處 長 沈世偉  
政 治 作 戰 局 軍 事 安 全 總 隊 副 總 隊 長 江富兒  
憲 兵 指 揮 部 督 察 長 室 主 任 書 記 官 林文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 莊繼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黃文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吳再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吳玲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三條，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六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七條，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六)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五項之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第二項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五、受監察處所。

六、監察理由。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八、聲請機關。

九、執行機關。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且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

為另案聲請。

(七)草案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八)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時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另案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九)草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

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十)草案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

(十一)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十二)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內容，增列於本條立法理由。)

(十三)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十四)草案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十五)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十七)草案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十八)草案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草案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四百零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四百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二條、第三條，均照案通過。

五、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條文中之條次、項次、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六、以上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八、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本院進行協商時提供委員參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列席 貴委員會，就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修正各項考選法律之鼎力支持與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就本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與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 壹、研議過程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75 年制定公布，84 年至 102 年歷經 7 次修正，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國際化的趨勢，社會環境與政府組織的大幅變遷，本部發現在實施過程中，尚有很多條文需要大院支持，以期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更臻周延妥適，以適應機關用人實務需求，強化考用配合政策，經通盤檢討及格人員流動情形，因為本部發覺現在高普考及地方特考的人員流動率很高。另外還有檢討限制轉調年限、保留錄取資格與筆試成績、增加考試彈性及照顧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書費等議題，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經函請中央暨地方機關、國立大學校院提供意見；重點議題提請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討論；三度邀集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代表開會研商；考試舉行期間於金門、花蓮、臺東、臺中、嘉義及高雄辦理分區座談；綜整相關發言、提案、書面建議及用人機關意見，經通盤檢視、修正條文內容，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後，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召開二次考試委員座談會並經二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全案提 102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8 月 27 日函送大院審議。

### 貳、修正重點

茲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之重點及其立法意旨臚陳如次：

一、應考人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這在高考和普考是特別嚴重，因為應考人於前幾天考高考後，接著考普考，因此在同項考試不同等級同時錄

取時，會造成員額的占用及分發訓練等相關問題，所以我們會規定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公務人員考試係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辦理，應考人雖於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仍僅能以一職缺任用之，應考人於分配訓練作業進行期間，可依其意願選擇志願之機關職缺分配訓練，惟應考人如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將產生同時重複分配現象，造成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情形，為落實考用配合政策，爰增列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之規定；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規範以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逕行辦理分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鼓勵國人養育子女，落實憲法保護母性精神：

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三年之規定，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並可請領育嬰津貼，考量同一事由，其配偶已可依上開辦法規定申請，爰配合機關用人需求，增訂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另基於憲法保護母性精神，對女性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准予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等規定予以明文化，以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化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延長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改為三年：在此補充些資料，關於每年高考的及格人數，我們發覺滿一年有 494 人要調職，滿二年有 169 人要調職。因為高普初等考及格人員滿一年就可以轉調，所以現在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呈現於二年以內調職人員，高考有 32.15%，普考有 34.89%，初等考有 54.87%，這就代表考上高普初等考人員的心並沒有留在工作場地，他們大部分都想明年再考；至於地方特考及格人員是六年才可以轉調，以民國 96 年為例，有 2,400 多人考上，六年內想考試的人將近 3,797 人，我們的行政效率怎樣提升呢？他們心不在此。高考及格人員是一年才可轉調，地方特考及格人員是六年才可轉調，一個是過，一個是不及，因此為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並參照現行地方特考於六年之限制轉調期間，其中三年必須服務原分發機關占缺任用機關之規定，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以提升公務人力品質、平衡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權益及維護機關人事安定，這有其必要性。至於地方特考則維持現行六年之限制轉調期間，而六年的限制是三年加三年，譬如原分配到屏東縣教育局，在此工作三年之後，第四、五、六年，才可以在屏東縣政府所屬機關轉調。

另增訂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各種法定事由而移撥至其他機關時，不受本法轉調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靈活設計考試方式，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

考試方式增訂其他方式，俾符應各類科彈性需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制定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

擬採二階段舉行，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納入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工作經驗等條件，以改善法官及檢察官錄取人員缺乏社會歷練之現象。為積極回應大院之附帶決議，使考試更具有彈性及減輕應考人之考試負擔，也因為分階段考試涉及第一階段的成績保留，特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俾據以配合類科性質需要辦理分階段考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照顧弱勢族群，明定考試規費得予減少：

為照顧經濟弱勢，針對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增訂得減少報名費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證書費得予減少之法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維護考試公平，並限制舞弊者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應考：

增訂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其錄取資格之規定，以維護考試公平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者，予以限期不得應考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我們因此規定應考人有作弊者，於五年內不得參加考選部任何的考試，含專技考試，因為公務員首重品格。

另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前經考試院函送大院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經重新踐行修法程序，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由考試院再函送立法院審議（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13060 號），因本案為全文修正，前揭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業已併入本案，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

參、對委員提案其他修正建議本部意見說明

一、有關邱委員議瑩等 27 位委員提案刪除本法對於年齡及性別條件之歧視性待遇與限制，並明定考試院不得以種族、性別、兵役狀況等作為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限制條件之規定，觀之本法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之限制係採最低度限制，並考量各類特殊性質機關之用人需求所為之規定，譬如種族的部分，在原住民特考有特別規定；性別的部分，僅餘監獄行刑法考試的部分，因為有男監、女監的問題；兵役的部分，僅餘國安局及調查局特考的部分。因為尚未及於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人，符合憲法保障實質平等之意旨，建議仍予維持本草案第九條條文。

二、有關王委員惠美等 24 位委員、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提案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優惠對象，本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條文業將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納入報名費優惠之實施對象，與大院照顧弱勢之立場一致，另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運作情形、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考試制度與社會安全福利機制目的功能不同，使中低收入戶應考人納入報名費減半優惠對象尚有未宜，建議仍予維持本草案第十八條條文。

三、有關蔣委員乃辛等 21 位委員提案增列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三年以及增列女性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之規定，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本修正草案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業已納入前揭提案建議，與大院維護性別平等之立場一致。

**肆、結語**

本案如經修法通過，可回應社會各界對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期能打造理想與可行兼具，興利與除弊並重的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掄取優秀人才為國所用，減低機關人員之流動，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俾使國家考試相關法制更臻完善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部長，關於這次修正的部分，包含高普考同時錄取時，只能擇一訓練，就是不要浪費資源，以及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所以於育嬰期間可以保留錄取資格，這都是比較人性化的管理。但是現在我必須提醒你幾個問題，第一，關於第二十四條，你們原來是特別規定退役軍人於轉業考試及格之後，可以分發到國防部、海巡署等幾個單位，對不對？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而你們這次又規定從民國 103 年起仍然要限制，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是。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要限制？

董部長保城：之所以增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原因，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因為其有新設的海洋委員會，所以我們加進海洋委員會，刪除海岸巡防署，換言之，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這些人都可以到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另外是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就是說，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當初是為了機關組織再造而增列。但我知道委員是要問為什麼這個部分還要繼續，有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兩種人……

廖委員正井：我以前在臺北市當財政局長時，用了一個退役軍人轉業來的人員，他做得很好，後來到行政院主計處，也到警政署主計單位當主計主任，現在在國防部當主計主任。我的意思是優秀的人不管到哪個單位，如果他有專長的話，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個人，他是財務專家，所以被派到宜蘭縣當會計主任，到警政署當主計主任，都做得很好，現在也升官了。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限制對將來的募兵制度會有影響，他們有專長，為什麼你們要一直限制他們在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呢？他們如果是財務專家，有會計專業，都可以到其他機關，我覺得這個限制沒有道理。因此本席今天會提一個修正動議，要求不要增訂第二項的限制，還是維持過去的規定就好。

董部長保城：委員認為配合募兵制，人才進用要多元化，只要是人才，政府機關都應該要用，這一點我們完全支持，但是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千萬不能刪。剛剛委員的想法是認為報缺的機關可以多元，而不要只限於退輔會或軍訓教官室，應該是要多元的單位。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們規定他們在六年之內不能轉任是對的，可是之後還可以到別的地方，如果照你們的規定，他們永遠不能到別的地方。

**董部長保城：**現在的情形是這樣，國軍上校以上是永久不能轉任，只能轉任到限制機關，委員是說六年以後他們應該可以轉任其他機關，本部認為這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支持，但是問題是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還要看第一項，因為第一項規定從民國 82 年到 102 年，如果刪除第二項，我們為國防部辦理的特考就沒有法源了。我的意思是對於委員剛剛的想法，我們完全支持。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另外，我今天接到一個陳情書，本來你們將限制轉調期間從一年修到三年是很好，但是陳情人的意思是譬如他住在中南部，考試及格後卻分發到臺北市，其房租等等的費用很高，而且家裡的父母親孤苦伶仃，需要他回去照顧，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可不可以比較人性化管理，如果他們考試及格分發到臺北市，可是其父母年老，他們希望回去照顧，且那裡又有機關要他們的話，是不是能考量這些特殊狀況而將其排除在外？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委員的這個想法是非常人性化，我們也非常支持，可是這跟一年、三年的問題不會很有關係，為什麼？因為高考分發的中央機關在北部或南部也都有機關，如果基於人性化的考慮，我相信人事單位也會協調南部的分支機關讓他可以調過回去。我們若要基於人性化來解決這個問題，就要從個案來看，如果以通案將一年改為二年，也不會有效果。

**廖委員正井：**他還提出關於第十八條的修正部分，即分階段考試，他說你們在 2 個月前才公布，這樣會好像有黑箱作業，會讓人來不及準備，而且他又說，當初民國 87 年至 94 年時，高普考也是分階段實施，後來發現報考人數從 16 萬人一下降到 6 萬人，受到反彈以後，你們趕緊廢止，可是現在又重蹈覆轍。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的分階段考試跟過去民國 87 年到 94 年的內容完全不一樣，現在的分階段考試……

**廖委員正井：**律師及法官部分……

**董部長保城：**這也是法官……

**廖委員正井：**沒關係，部長，我的意思是條文要規定得清楚一點，譬如法官部分，因為法官法規定必須要分級分類，這要嚴格限制，不然他認為他的權益會受到影響。

**董部長保城：**我在此鄭重說明，有關分階段考試絕對不是……，而是現在任何考試的第一節與第二節都是考普通科目，包括國文、法學知識、英文、憲法及法學導論等，因為每一次國家考試都要考普通科目，且都要公布標準答案，所以就愈考愈偏，而且考生每一次都要準備普通科目，所以我們在想第一階段的考試可不可以改成大學以上就可以來考，通過之後保留五年，以後他只要考專業科目就好了。

**廖委員正井：**好，我百分之百支持。我們都是參加過公務人員考試的，哇，一下子考八、九科，考完之後人都虛脫了。

**董部長保城：**對，如果這樣就只要考六科，而不需要到考八科，而且成績保留五年，對考生而言反

而不會增加他……

廖委員正井：這個我百分之百支持，我希望分階段考試能像你所說的……

董部長保城：是，還有司法官這一塊……

廖委員正井：這樣對應考人來說比較人性化，是非常好的措施，不然每次考試都像虐待，會精神虛脫。

董部長保城：是，委員的顧慮我們會注意。

廖委員正井：每一次都是考那些，以後只要通過了，那幾科就不用再考。

董部長保城：是，就是普通科目採取分階段考試。

廖委員正井：這個措施我非常、非常支持。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像美國的會計師也是採分階段考試，通過的科目就不用再考，沒通過的科目就繼續考，等全部通過之後就可以拿到資格，我覺得這種人性化的管理是對的。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此外，方才王惠美委員提到要照顧中低收入者及弱勢團體之應試者，這我們支持，但是你記不記得我們上次說過，這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免得影響你們的考選基金？

董部長保城：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建議稍後提修正動議略做修改。

董部長保城：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這沒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對方才所提到的一些不合理的考試制度要改進，但是也不能增加應考人的負擔及心理上的不平衡。

董部長保城：這一點我們會避免。

廖委員正井：因為你是比較務實的部長。

董部長保城：謝謝。

廖委員正井：此外我剛才所提到的部分，等一下陳鎮湘委員會來跟你溝通，他認為將那個拿掉之後，對於未來的募兵制的影響會很大，所以特別要提出一項修正動議。

董部長保城：是，沒問題

廖委員正井：但是依我個人的看法及親身體驗，我以前的部屬都做得很好啊！

董部長保城：對，您有實務經驗，所以很清楚，基本上人才為國家所用，不管是從哪裡而來。

廖委員正井：對呀，所以不要限制太多，雖然當初他是服役，但是他所受的專業訓練是非常好的，那你就不應該限制他。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我們要合情合理地來修改相關法令。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你當過大學教授，你看看現今的法官及檢察官，濫權起訴及濫權上訴的一大堆、恐龍

法官也一大堆。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有分階段考試的法源，我想這應該會有幫助，將來採行合考分訓，這都可以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這除了剛才所說的專業以外，品德、專業及人性化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是，都要有。

廖委員正井：就有同一位法官，對同一件事卻可以判兩位當事人不一樣的罪責，一個無罪、另一個有罪，這不是很奇怪嗎？最近就發生一件證券交易法的案子，同一個法官承審，對其中一個判無罪、對另一個卻判重罪。部長當過法學教授，現在又任職考選部，你應該最有資格好好規劃考試制度，給這些恐龍法官、菜鳥法官一個機會教育。

董部長保城：報告委員，在法官法部分我們已經深切反省，所以我們規劃採行分階段考試，這樣就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至少想辦法從制度面著手。

廖委員正井：等一下我會把這份陳情書交給你們，希望你們好好答覆他們。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秀了一張圖表，指出高考及格者在六年內一直在準備考試，是不是？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依現行規定，高、普考及格者服務滿一年就可以調他機關，特考及格者則需要服務六年，我舉個例子，同樣是……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為什麼他在服務一年後就要轉調呢？這種情況多不多？

董部長保城：一種方式是他離開原服務單位，就像剛才蔡委員講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分析過他為什麼要離開？

董部長保城：就像廖委員剛才所說的，原因就是離家遠、或是他覺得工作條件不好、抑或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當初考上接受分發的那些人是不是都是先求有、再求好？

董部長保城：對，可以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有很多區域立委接到陳情，理由不一而足，很多是因為家裡有狀況，例如父母年老或重病等。依我了解，行政部門、特別是警察，現在都沒有人要在都會區工作，大家都想要回去。

董部長保城：對，都希望到偏遠地區服務。

賴委員士葆：這是為什麼？是因為領的錢一樣，但是勤務卻不一樣、差很多，而且在這裡服務大家都盯著看，很容易被盯，若是到鄉下服務，回到家鄉既可以照顧家裡，薪水一樣、生活費又低、事情又少，這是經常聽到的現象。不只是警察如此，連公務員也有很多這樣的狀況。

董部長保城：對，公務員也有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這種情況到底普不普遍？依你剛的講法是很普遍。

董部長保城：對，從數據上來看的確是普遍，而且這是已經調走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要做就要做到底，現在原因分析出來了，這代表甚麼意思？這代表考用出了問題。換言之，錄取者被分發的單位不是他要的，而他也不是該單位想要用的人，只是因為他考上國家考試，這就好像某單位想進用的不是賴士葆而是董保城，是放錯人了，對不對？這就是考用不一致，你們應該要檢討這個問題。

董部長保城：報告委員，不管是賴士葆或董保城都好用，你放心！我的意思是，您的高度很高，你所提的這個問題是高度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這跟你有關係啊！

董部長保城：因為我們是考試機關，至於用人分發機關則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以你身為部長的高度，你可以提出來，在跨院際會議中可以討論訂定，例如：單位要怎麼用人就怎麼考。現在考用存在很多問題，所以就一定要找立委去處理，弄得大家都很難過，要關說又不敢關說，大家都很痛苦。但是有些單位就建立了制度，比積分、年資、考績，大家用排隊的方式，當然這與你無關。

董部長保城：對，就是有遊戲規則。

賴委員士葆：是有遊戲規則，但是最後的結果如何我也不知道。

董部長保城：會不會 breaking？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覺得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考用之間的結合出了大問題。

董部長保城：因為考試權歸屬考試院，所以我們一直有這個想法，也一直跟用人機關討論，要如何讓考用更為合一，。但是就現行制度來說，一年的期限根本就留不住人，因為制度規定讓他可以走，他有兩種方式走，一個是參加另外的考試，另一個是商調。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出的數字指出考上一年就可以走，走成的機率有百分之三十幾，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是，約百分之三十幾至百分之四十，而且愈低層級的考試愈多，像初考就高達百分之五十四。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了一句話，聽起來像是輕描淡寫，但其實是很重的話，如果我是媒體記者，今天我就會下這個標題：「考選部長重炮抨擊人事行政總處」。

董部長保城：沒有，我沒有這麼講！

賴委員士葆：有，你就是這個意思。

董部長保城：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你就是這個意思。

董部長保城：千萬不要這麼說，其實我跟人事行政總處很熟，我們合作關係密切。

賴委員士葆：你炮打它沒關係……

董部長保城：沒有、沒有，我們是密切合作。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意思啊！因為你剛才說他進來之後一天到晚想要參加考試，你講了一句話：「他怎麼會有心上班、有心工作呢？」我完全同意部長的講法。

董部長保城：對啊！因為他服務滿一年就可以調走。

賴委員士葆：對啊，他一天到晚都在準備考試，怎麼會有心上班呢？

董部長保城：對啊，這樣行政效率就不會提升。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家就用混的，其實你只差沒講出這句話而已，大家如果有機會就混，就變成這樣。

董部長保城：這是制度造成的，因為一年就可以走。

賴委員士葆：大部分公務員經過甲考及格的都很認真，對於公務員工作的努力，我們應該予以肯定，但是這個制度設計下來，變成大家一直想走，這就是考用出了問題，確實是如此。

董部長保城：這一塊在最近幾年應該好多了。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我找來的人無心在我這裡，他考上後是吃這碗，看那碗。

董部長保城：對，「呷碗內，看碗外」。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很慘？

董部長保城：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的合作非常密切，包括各部會，我們也經常問他們怎麼才能考用合一。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考 8、9 科太多了嗎？我們都是大學教授出來的，就效度而言，罐頭好不好，一看就知道，不需要吃，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只要考個 3、5 科就夠了，考 8、9 科做什麼？這樣只是虛耗青春、虛耗時間、整死人，讓人一天到晚就準備考試，我講的對吧？

董部長保城：完全正確。委員是企管系的大師，你也知道我們的考科是很多。

賴委員士葆：這是不是你們的權力？是不是可以少考一點？

董部長保城：現在考選部已經組了一個專案小組，把產、官、學找來，希望簡併考科。換句話說，對於現在的專業科目 6 科、普通科目 2 科，研究可不可以少一點。

賴委員士葆：太多了，普通科目 1 科就好了，你們整合一下。我以前是公費留考的，公費留考就是考專業科目 2 科，普通科目是英文、國文，這樣就全部整合起來。你們也可以這樣做，全部不要超過 5 科。往這個目標方向去努力，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我會。

賴委員士葆：全部科目不要超過 5 科，這樣整死人了。

董部長保城：我完全覺得委員講的很正確。

賴委員士葆：請問普考是考幾科？

董部長保城：普考是 6 科，2 科普通科目、4 科專業科目。

賴委員士葆：普考的職等很低，你們也要考這麼多，考 6 科？高考是幾科？

董部長保城：高考是 8 科，2 科普通科目，6 科專業科目。

賴委員士葆：太多了，你們整合一下。普通科目加專業科目，不要超過 5 科，你可以答應吧？要不要我寫提案？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因為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現在第一個是先取得分階段考試，普通科目在大四就可以考。

賴委員士葆：那也是要考。不要考那麼多，讓人家那麼早就開始考。

董部長保城：他可以保留 5 年，對他來講也很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必要，這樣一天到晚考試，做什麼？

董部長保城：錄取率會高一點，因為那是一個門檻。

賴委員士葆：2013 年選出的代表字是什麼字？人家用一個字來形容今年，是什麼字？你沒有看報紙嗎？

董部長保城：今年的代表字是「假」，但我想到的是「保」。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是「保」？因為你是董「保」城嗎？

董部長保城：我是想保佑台灣、保佑大家身體健康。

賴委員士葆：針對食品安全方面，你們有沒有增加公職的食品技師？

董部長保城：有，這已經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食品技師要考筆試？考口試？還是技術的術科？

董部長保城：有 2 科筆試、1 科口試。筆試完全是要問用人機關需要哪些考試科目，這比較偏重實務面，我們也邀請了實務的專家來命題，因為這還是要經過一個考試。

賴委員士葆：對於這些專業技師，你的考試要要求術科，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從這方面努力。

賴委員士葆：要要求術科，否則今天你叫阿基師來考試考看看。

董部長保城：他來 demo 一下就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叫他考試寫東西看看。我沒有任何不敬，但很多人是技術出來的，怎麼會考這些？

董部長保城：我懂，但是他的技術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的是公職的食品技師，同樣的，我覺得這個考試科目太多，考試跟實務離譜太多。有沒有可能針對一些人員提出要求，譬如法官一定要當過律師幾年，有實務經驗才可以考？不要一路讀書讀上來，就擔任法官，人情世故什麼都不知道，對社會也搞不清楚，就開始判，這樣很危險，所以才會有「恐龍法官」。我只是舉例來說，對於某些科目，現在全世界都一樣，尤其日本做得最好，就是公家機關跟民間企業的人才可以交流，而我們的制度幾乎是不可能交流，你有沒有可能將這個加進來？

董部長保城：像委員剛才講的食品技師，我們考的科目是「食品風險分析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及實務運用，還包括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法規，應該比傳統的高普考科目要活一點。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沒有要考技術。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在蓋一個臨床技能及測驗中心，將來把實務 demo 在那裡。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答我剛才的另外一個問題，你都沒有在聽，就是要有經驗。

董部長保城：當然，這個要有證照，還要兩年以上工作經驗才能報考，有應考資格。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還講到要跟民間交流，譬如法官要不要有律師經驗？

董部長保城：現在律師轉任法官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快，要列為一定，列為 must。

董部長保城：現階段已經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你是雞同鴨講，你都沒有在聽我問你的，我是說現在大家對法官那麼有意見，能不能要求訂定如果要當法官，一定要做過兩年律師才能報考？

董部長保城：現在的規定是 3 年，他們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們，是你呀！

董部長保城：關於法官進用多元，從律師轉任這部分，在法官法裡面有訂定，沒有問題。現在規定律師工作至少要有 3 年以上，就可以轉任法官，轉任之後還要經過兩年的訓練，包括教授與副教授以上的，也可以轉。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抓到我的重點，我是說這些科目，是不是要求一定要工作幾年才能考？

董部長保城：食品技師是這樣，律師也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都要加進來喔！

董部長保城：都有。

賴委員士葆：有嗎？

董部長保城：有，有，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亂講。

董部長保城：是關於律師的考試要有工作經驗嗎？那部分目前是沒有，但是律師轉任法官需要工作經驗。

賴委員士葆：是嘛！我現在就是主張對於若干專業科目，一定需要一些工作經驗才能應考，特別是民間的經驗，這樣才能促進民間跟官方的交流。

董部長保城：是。我現在聽懂委員的意思，抱歉，剛才誤解了。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關心的很多議題方向都非常相像，第一個是今天的考試跟直接任用是不是能夠符合時代要求，而且能發揮整個文官體制應有的功能機制？我覺得這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同時，我們也看到很多人是職業考生，明明已經考上了，但他考很多，占住高考的名額，最後別人就沒有機會。他每年都考，考一大堆，這樣的狀況，將來能不能考慮要如何避免？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考上高考的應該要分發任用，委員講的沒有錯，會有那種狀況，他就是不去。這次提出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特別對於第四條的保留錄取資格加以限縮，譬如以前規定博士可以保留 5 年，但是一個位子如果能夠保留 5 年，這也太久了，我看這個位子就不要了吧！對於委員提到的現象，我們也注意到了，希望是必要性的保留，將期限縮短。

潘委員維剛：現在打算從五年改為幾年？三年嗎？

董部長保城：博士的資格保留從五年改為三年，碩士改為二年，也就是將時間往前合理縮短。

潘委員維剛：有關法官這部分，剛才賴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有法官遴選辦法，也就是非透過考試，而由律師或學者專家轉任。至於考試取才這部分，由於法官職司審判，但現在有些法官實在太年輕，尤其是一審法官，是否有足夠的社會歷練以擔當此任，做好審判工作？對於整個考試規定，考選部有沒有做這樣的思考？像美國規定必須擔任幾年的律師後才能當法官，而我們卻是直接採司法官考試，考出來的不是法官就是檢察官，再不然就是去考律師，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我們是分開的。

潘委員維剛：請問考選部是否曾想過，在法官、檢察官的考試方面擬出階段性？例如擔任過律師，具有執業經驗者，方得以報考法官、檢察官考試？請問你們有無做過這樣的思考？

董部長保城：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統稱司法官考試，其進用人才有三個軌道：其一，考選部的考試；其二，律師轉任，這部分必須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惟轉任後必須分別參加司法院或法務部的甄選；其三為教授轉任。這三種辦法中，後面兩者非考選部權責，只有第一種的司法官考試與我們有關。誠如委員所說，這些經過考試出來的人是太年輕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分階段考試。這個想法必須感謝廖委員、吳委員、呂委員及潘委員於 100 年 7 月 4 日所作成的附帶決議。現在預計第一階段由考選部考，考完後必須具備幾年的工作經驗，之後想當法官的，就到司法院申請甄選；想當檢察官的，就參加法務部的甄選，甄選後再分別受訓。換言之，必須具備兩、三年的工作經驗，而這所謂的工作經驗不一定是當律師，也可以是 NGO 團體……

潘委員維剛：部長，將來都用這套辦法嗎？

董部長保城：待大院通過後，由考選部所負責的第一階段考試，就是採用這種辦法。

潘委員維剛：所以將來不是考試通過就是法官或檢察官了？

董部長保城：對。

潘委員維剛：一定要照部長所講的……

董部長保城：對，這是大院 100 年通過法官法時的共識，也已經行文給我們了。所以我們只負責考選部這部分的工作，雖然現在仍採一考上就分發到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方式，但將來就必須經過幾個階段後才能分發出去。

潘委員維剛：這點你們有提出來嗎？

董部長保城：有，在分階段考試……

潘委員維剛：包含在此次修法中嗎？

董部長保城：對。

潘委員維剛：如此，就真的是一個很重大的改變。再請教部長，報告中提到育嬰假，我們尊重母親，更希望能落實 CEDAW，所以社會上有希望育嬰假從一年增加為三年的呼聲。既然碩士考上公職後可以保留五年，那麼考選部是否曾思考過在育嬰假這部分再延長一點？

董部長保城：碩士已經改為二年……

潘委員維剛：其他仍舊為三年嗎？

董部長保城：博士已經從五年變成三年。因為考上公職，但同時進修碩士、博士者，都從三年、五年變為二年、三年。至於子女這部分，委員提到是否遞延的問題，這點我們必須配合行政院公

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但我記得現在也是三年。

**潘委員維剛：**我只是提出來供部長思考，並沒有一定要修改的意思，畢竟從一年改為三年已經是一種突破了。

**董部長保城：**原來條文並未如此規定，這是後來才加上去的。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要從一年改為三年？因為少子化之故，人口問題已經成了國安問題，政府也希望民眾能多生孩子，但我們的出生率依舊這麼低！為此，我認為應該給公務員時間去照顧孩子、培育孩子，所以把時間從一年改為三年也是合理的，至於可否改為五年？無論如何，這只是一個思考方向，因為不管三年或五年，最重要的是符合孩子成長需求與社會服務網路的銜接，如此，大家才能無後顧之憂，並全心投入工作。換句話說，這些國家最優秀的人才考進公家機關，一旦停職一年或三年，甚至是五年，那麼其職位該如何保留？復職時又該如何培訓？有時候一個位置可以保留三年，有時候卻等不了那麼久！有時候一個職務必須由二個人一起做，萬一有人請假三年，另外一人的工作將無法銜接，更無法擔負，而這些都是需要再做細膩思考的地方。

另一個則是年限，一旦回歸職場，重新回到公務機構時，需不需要再培訓？或者針對其實際需求來做調整？我認為在思考留職停薪時，這些都是需要做的全面性思考。

**董部長保城：**委員的問題問得非常細，也就會回到原工作崗位前是否需要再訓練，或者調適訓練的問題。對此，我們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會商，因為這比較不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本案第四條雖有提到分配訓練之前的問題，不過這仍屬於分發階段，至於如果在分配訓練之前就懷孕了，那大可以保留資格，連訓練都不用去了。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你們對此做一個全面的思考，去想想看，到底育嬰假要幾年才是對孩子最好的。這必須是一項國家政策，而不是只讓公務員回去帶小孩，否則就只是解決一個事情。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育嬰假到底該多久，才是母親回到職場的合適時機。這問題請考試院妥為思考，我只能做建議，細部研究還是得交給你們。尤其是留職停薪時，職缺該如何保留的問題，我不希望因為這樣而影響到工作的推動與進行，如此，並非我們所希望看到的。謝謝。

**董部長保城：**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審慎考慮，再做思考，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部長，軍情局與調查局特考的年齡上限分別是多少？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是 30 歲，軍情局沒有，但國安局有。

**呂委員學樟：**軍情局不是 29 歲嗎？

**董部長保城：**就年齡設限而言，國安局 35 歲，調查局 30 歲。

**呂委員學樟：**年齡設限的原因是什麼？

**董部長保城：**與機關屬性有關。我們也請教過用人機關對年齡設限的原因，他們的回答大部分是工作體能特殊，譬如要跟監，或針對相關嫌疑人必須做一些調查工作，因此跟體能有相當密切的

關係。

呂委員學樟：有時候是因為職務特殊性的需要，以及考量到體能的因素嗎？

董部長保城：這是一部分原因，我們尊重用人機關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所以只是一部分因素？

董部長保城：對。

呂委員學樟：像美國聯邦調查局，他們也有年齡限制，不過他們是限制 37 歲，政府為什麼認為國人在 30 歲以後的體能狀況就不能勝任調查工作或其他工作呢？

董部長保城：這部分最主要是基於用人機關的業務特殊需要，例如：調查特考、警察特考，這些人都是執行外勤，主要是因為環境複雜、工作時間不正常，而且消耗較多體力，至於年齡限制訂在 30 歲是否妥適，或是有其他調整的空間，我們每一次都會和用人機關做討論，委員如果有這種想法，我們當然可以再去做考慮，但年齡設限確實是需要的，這和一般的公務員考試年齡不設限的情況並不一樣，只是要去考慮合理的設限應該是多少，以及是不是要隨著國人的體能、健康變好去做調整，這部分我們可以去和用人機關再做討論。

呂委員學樟：另外，請問金副主委，當時考試法為什麼只有規定上校，沒有考慮到中校、少校或尉官、士官也會去考？究竟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時候還有舉辦國防特考，這項特考是針對現役軍人舉辦的，但在國防特考廢止以後，並沒有尋求救濟，我們現在希望今天不要針對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而是針對所有現役軍官、士官，在他們服役快要退伍之前就考慮到將來可以參加公職人員考試，他們可以用現役的身分去參加。至於士官考委任、軍官考薦任、上校以上考簡任的規定，則是根據他們的階級，到時候可以去做職等方面的歸類，然後參加考試，因為目前只有針對退除役官兵及上校以上轉任，上校以上當然是現役的，退除役官兵則是涵蓋所有退役人員，我們現在認為現役上校以下人員也應該要考慮納進來，以上報告。

呂委員學樟：董部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這是憲法的規定哦，可是現行考試法有關上校轉任考試的規定，原來是 6 個機關，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是。

呂委員學樟：退除役轉任特考原來是 3 個機關，這是屬於分發任用機關的限制，另外上校轉任考試則是有永久任職的限制。

董部長保城：對。

呂委員學樟：這項規定限制他們只能在某個單位服務，別的單位都不能去哦。

董部長保城：是。

呂委員學樟：並不是你說的 6 年，或是 1 年改 3 年。

董部長保城：是，沒有錯。

呂委員學樟：這是不是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對軍人其退役後之就學、就

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精神？另外，是不是有違反憲法有關平等原則、歧視禁止規定之虞？

**董部長保城：**第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考上之後只能在特定機關，而且是永遠在特定機關任職的規定，這部分是有討論的空間，但是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是大院通過的比敘條例所規定的，如果那個地方解開的話，這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覺得特考的限制應該是 6 年，所以基本上您的顧慮是有道理的，這方面如果要解的話應該是有空間的。

**呂委員學樟：**現在因為要改成募兵制，政府的政策整個大轉彎調整，除了剛才提到的比敘部分要做處理之外，考試法是不是也必須法隨時轉，應該做一些調整？

**董部長保城：**從今天第二十四條的版本……

**呂委員學樟：**因為現在上校以上並不多了，現在想要升到上校是很不容易的。

**董部長保城：**對。

**呂委員學樟：**以前我們有 50 萬大軍，現在變成 21 萬，甚至還不足，所有單位都減少了，甚至很多單位的上校缺剩下沒幾個，如果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僅限定上校的話，是不是應該配合募兵制的實施做調整？只要服過自願役兵役，當然就有一定的權利，這部分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考試權就是他們的權利啊！所以特種考試的部分是不是也必須去做考量？

**董部長保城：**現役軍人也好，後備軍人也好，仍然可以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而且如果是現役軍人，在其任期中仍然可以保留錄取資格，基本上這是一條管道。但是對某些軍人、某些層級的人或後備軍人來說，為他們舉辦特考就是今天公務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及比敘條例的規定，因此，委員剛才提到國軍上校以上人員，他們任職的機關已經特定了，而且永久不能轉任，只能待在特定機關，這部分將它做個調整，基本上我們可以支持委員的想法，但是如果要把所有機關都拿掉，將會牽動很多，我們還需要和用人機關及行政院做討論。因為我們是一個考試機關，如果我們在事前沒有去做溝通、協調、瞭解的話，到時候他們可能會不報缺，造成文字放在這邊也沒有太大的意義，但這部分如何配合國家的募兵制去做調整，我們很願意去檢視這方面有哪些空間，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包括人事行政總處來談。另外，因為考試規則的訂定也要考試委員通過，所以考試委員也必須要有這方面的共識，這樣將來要推動考試規則的修正也會比較好推，否則這個條文放在這邊，但機關就是不報缺，或是因為沒有事先和考試院做協調，考試規則無法完成修正，因為當初送出的版本並不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想法。

**呂委員學樟：**但這是一個事實嘛！

**董部長保城：**當然。

**呂委員學樟：**政府現在的政策是要將徵兵制改成募兵制，這是一個事實。

**董部長保城：**是。

**呂委員學樟：**而且我們的兵力會越來越少，因為國防部推動精粹案、精實案，揮劍自宮把自己給幹掉了。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一次的修法確實有必要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說因為沒有和行政院及其他單位研究過就不去做，事實上，據我所知，國防部也再三跟你們提過，只是你們沒有去注意這一塊而已。



**董部長保城：**關於這一點，我們非常主動去和國防部、退輔會談過，也請他們趕快討論之後，我們再來召開正式的會議一起做討論，但因為他們表示內部要簽，所以我們一直沒有收到訊息。依照考選部的行事風格，我們一定是主動跟他們聯絡，其實我們也主動聯絡過很多次了，今天司長也在現場，如果他說我們沒有理他們，我想這一點我必須做澄清，應該沒有這種情況。

**呂委員學樟：**另外，考試院要將高考、普考、初等考試的限制轉調年限，由現行的 1 年延長為 3 年，對不對？主要是為了增加機關用人的安定性、提升政府的行政效能、培育公務人員具備完整職務的歷練等因素，對不對？那考試院這邊有沒有考量到現在整體經濟環境其實是不好的？比方說，許多在外縣市服務的公職人員本來想調回南部家鄉服務，因為他家住南部，現在分發到北部上班，光交通費就是一筆支出，現在政府部門有沒有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費？沒有，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沒有交通費。

**呂委員學樟：**所以南部的人分發到北部工作，北部生活費又高，這樣就糟了，因為現在政府也沒有提供宿舍，那怎麼辦呢？其實對他來說，經濟壓力就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董部長保城：**對。

**呂委員學樟：**另外本席還要提一個例子，例如一個女孩子考上公務人員，說不定因為考上了，所以她馬上就結婚，她的夫家在北部，結果她被調到南部，像這類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如果從一年延長到三年，夫妻兩人等於遙相對望、鵲橋相會，類似這樣的情況也不符合人性，所以能不能有一些例外的條款？你們要去做這樣的思考。

**董部長保城：**關於委員的顧慮，基本上是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因為高普考報缺時，地方可以報缺、中央也可以報缺，中央政府機關雖然大部分都在北部，但是報缺的中央機關也可能在北部有 Branch，在南部、東部、西部也有單位，所以像您剛才說的人性條款，其實他可以向內部的人事主管申請簽調，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

**呂委員學樟：**這畢竟是少數，因為中央機關大部分都在臺北。

**董部長保城：**中央機關有不少單位在中南部。

**呂委員學樟：**例如中辦、南辦，但畢竟有限，這些單位沒有多少人。

**董部長保城：**但是從另外一個觀點來說，公務員是為了替人民服務而存在，如果今天他同時有過多的考慮……

**呂委員學樟：**本席說的是經濟的考量、財務上的考量，因為光是交通費就要花多少錢。

**董部長保城：**對，這部分的確要花很多錢，你說的沒有錯。

**呂委員學樟：**本席每天搭高鐵到立法院，新竹到臺北雖然很近，但是一天來回就要一千多元。

**董部長保城：**負擔很重。

**呂委員學樟：**這是搭商務艙的價格，即使是一般車廂，可能也要不少錢，這筆費用占薪水的比率很高。

**董部長保城：**如果要解決像這些個案的問題，我們可以和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看看將來在這方面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或以什麼人性化的條款處理。

呂委員學樟：你們去協調看看，討論將來要如何解決這些相關的問題，你們有必要規定一些人性化的條款。

董部長保城：但是我們希望在母法裡面不要規定，因為這樣會沒完沒了，人事行政總處和我們之間本來就有很多互動，所以我們可以向他們建議，這部分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董部長，您剛剛在報告中一直提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分階段的概念是為了因應法官法的修法。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因之一。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提醒你，本席不在 100 年的修法委員之列，因為本席 101 年才進入立法院擔任第八屆委員，所以請你不要牽拖。

董部長保城：很抱歉。

吳委員宜臻：當你要尋求現任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時，請你不要幫本席加冕，因為本席沒有第七屆委員的資格。

董部長保城：因為你一直提出法律正義的問題，所以才會讓我覺得和你有關。

吳委員宜臻：你一直說我們大家都在委員會討論過了，請你不要扯到本席身上。

董部長保城：是我搞錯了，抱歉。

吳委員宜臻：本席一直聽到你重複 100 年的事情，而且還在那邊點名，所以才會讓本席覺得不對，因為本席 101 年才進入立法院。

董部長保城：抱歉，我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對不起。

吳委員宜臻：公務員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的部分要分階段實施，我們知道這是為了解決法官法中有關恐龍法官的問題，事實上這個部分法官法已經處理了，可是你們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明定需要分階段，請問你，你們所謂的分階段，除了法官考試之外，還有其他的考試需要分階段嗎？

董部長保城：就是我剛才說的普通科目和專業科目要分階段。

吳委員宜臻：是普通科目和專業科目分階段？

董部長保城：對，民國 80 年到 90 年那種方式不是我們要做的。

吳委員宜臻：不是受訓階段的分階段？

董部長保城：絕對不是。

吳委員宜臻：是普通科目和專業科目的分階段？

董部長保城：對，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將來所有的高考、普考都會採行，或者是一般的考試，例如特考的部分也一樣？

董部長保城：應該是只要和公務員有關的考試都一樣，所以特考的部分也會包含在內。

吳委員宜臻：都會採行所謂的分階段？

董部長保城：對，這是為了減輕考生的負擔。

吳委員宜臻：另外，本席想請教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的部分，請問部長，為什麼你們要增列這樣的文字？根據現行條文，只要是取得博士學位就可以報考高考一級，你們加了一個要件：「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這讓本席想起民國 51 年的考試法，關於甲等特考的內容，你們增加這個要件不是會讓人認為居心叵測嗎？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在第十三條第一款增加這樣的要件？

董部長保城：最主要是因為考上高考一級進到各服務單位以後，因為他屬於高職等，如果沒有工作經驗的話，要怎麼去訂定政策、了解民情、推行政策呢？過去只以學歷為主要要求，基本上就會發生委員所一直關心的考用合一落差問題，所以增訂這個部分最主要是由於考量到這個問題，和甲考之間並沒有特別的關係，因為……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們確定增列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這樣的要件，就能夠確保這個具有博士學位的人考進來之後是有能力的嗎？因為他的職位至少是簡任十職等以上，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是九職等。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他擔任幕僚所參與的決策，真的能符合我們現行的文官體制，不會出問題嗎？就怕我們用到的這個博士，他的成績很好，也有三年的工作經驗，例如擔任助理研究員或是參加研究計畫等等，這種工作經歷很好弄，就算他成績很優良，也考進來了，但是就怕他做出來的決策和我們既有的行政文官體制不一樣，理論派是不好用的，理論派、高學歷不代表就是好官。

董部長保城：對，學歷不代表能力，這一點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現在政府裡的博士很多，可是有時候決定的政策是扭曲的，理論派所提出的政策，不代表實務上就真的可行。

董部長保城：對，委員的顧慮是有道理的，不過因為現行的高考一級應考者不需要有工作經驗，如果我們現在加上要有工作經驗的條件，狀況應該會改善。第二，這個部分依照我們公務人員考試法的規定是九職等，十職等的人是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那部分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討論。

吳委員宜臻：本席真的認為有博士學位考高考一級的人，不應該一開始的職等就那麼高。

董部長保城：現在是九職等。

吳委員宜臻：第一個，從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文官體制來看，其實很少有這種外補的概念，一個擁有博士學位的人空降進來，他懂得整個基層公務員的決策方式嗎？他懂的東西真的能幫到政務官嗎？既然他不懂得官僚體制，又如何能協助政務官做出適當的決策呢？最怕是反而擾亂這些政務官，這樣就糟糕了。有些政務官聽取身邊這些決策幕僚的讒言，搞了半天，其實這些通過高考一級的人，全部都搞不清楚基層公務員的狀況，結果反而讓基層公務員叫苦連天，搞不好也擋下了所有基層公務員的升遷管道。部長，現在政府部門裡有多少博士？

董部長保城：現在有多少博士，可能教育部比我還清楚。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有多少來報考的……

吳委員宜臻：現在有博士班的學校總共是 794 所，學生高達 3、4 萬人。

董部長保城：委員的資訊非常完整，比我的還完整。向委員報告，報考高考一級的，今年只有……

吳委員宜臻：現在博士這麼多，你們是為了協助打通博士進入公職的管道嗎？還是要解決博士不好用的問題，所以要加上這三年的限制？如果不好用，你們為什麼要讓他考進來擔任簡任十職等的職務呢？為什麼不讓他乖乖的往上爬？職等低一點就好。

博士有高學歷，所以你們讓他們可以少考幾科，高考一級考的科目比較少，這樣通過考試進來的人有比較好嗎？他們擔任公務員有做的比較好嗎？說不定他反而會適應不良，因為他每天只能告訴你國外怎麼樣、國內應該如何，可是他自己完全沒有辦法學以致用。

董部長保城：向委員報告，其實高考一級……

吳委員宜臻：部長，本席要先提醒你，因為你自己也在研究所教書，我們大概從 8 年前或 10 年前就開始說了，現在是博士碩士化、碩士學士化，本席知道你很擔憂，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因為現在博士不值錢了，而且這些只會念書，從小一路念到大，因為不敢出社會，所以從學士念到碩士，又從碩士念到博士，然後你們開一個門讓他們考高考一級，考進來之後，真的對我們國家整個行政體系的決策有助益嗎？真的能夠把他的專業帶進來嗎？本席認為這不是工作經驗的問題，本席真的認為不需要為具有博士學位的人開一扇高考一級的門，要不然就是他們考進來之後的職等不能那麼高。

董部長保城：向委員報告，依照考試法，他通過考試之後還是九職等，如果要提高職等，那是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這是第一點。另外您顧慮的沒有錯，但是通過高考一級的人，以實際狀況來說，從民國 85 年到 101 年，這部分的需用名額一共才 43 名，需用機關大部分都是食品藥物管制局、交通運輸研究所等等，在政府部門裡面是屬於研究型的單位，專門做政策分析的部分。其實這一類的名額很少，從 85 年到 101 年到現在只有 43 人。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直到現在為止，我們開的這個缺總共只有 43 個。

董部長保城：對，只有 43 個。

吳委員宜臻：所以以後也不會因為你們加了這個要件，使各單位開出更多高考一級的缺嗎？

董部長保城：不會，因為機關報缺本來就是延續性、穩定性的，他們不能暴衝。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高考一級絕對不會大開後門，你們加這個要件只是希望進用的博士有工作經驗而已？

董部長保城：是，我們希望能夠落實。

吳委員宜臻：請教你，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這要怎麼認定？

董部長保城：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學經歷審查委員會，以這個部分來說，我們會找和他相關的……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他送進來的學經歷是送到委員會審查？

董部長保城：對。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沒有標準？

董部長保城：有，我們有一個學經歷審查標準，這是依照我們的考試規則訂的。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你的意思是我們立法院要授權由你們考試院訂規則，讓你們自己去決定就好，我們不需要審查了？

董部長保城：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學經歷審查……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就是我們立法院只要授權給考試院訂規則就好了，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學經歷審查標準，條文裡面原來就有學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這部分在我們的典試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

吳委員宜臻：委員是根據典試法規定選出來的，再由典試委員會去審查他需要檢附的學經歷和相關資料，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典試法裡面有一個授權規定，就是學經歷審查規則。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典試法已經有授權了，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空白授權，你們不會亂來。

董部長保城：這不是空白授權，我們不會亂來的，只要是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法共同相關的事情，我們都會放到典試法裡面做規範。

吳委員宜臻：說實話，部長，公務人員考試法在第 7 屆會期就已經送到立法院，後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就沒通過。

董部長保城：那是第十五條，就是高考一級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對，本席現在談的就是高考一級到底應該怎麼重新定位，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部長，因為你也看到現在我們的莘莘學子擠破頭想要捧這個鐵飯碗。現在大家的學歷都非常高，變成博士碩士化、碩士學士化，但是到底我們需不需要這些碩士、博士？當他們通過考試進來之後，他們初任公務員的職等到底應該放在政府官僚體制中的哪個位置？本席認為不需要給他們這麼高的職等，因為一個不懂行政官僚系統的人，他大概只會把書本奉為圭臬，做只會照書裡面的理論做。

董部長保城：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部長應該很清楚，因為您也是學者從政，我們在立法院已經受夠非常多學者從政之後，他們那種天馬行空、不食人間煙火的施政方式，我們也不希望專業官僚文官體系訓練出來的文官，最後都是高學歷者，而且只重視學歷，不知道如何利用他的實際職場經驗去了解人民的需求，運用他的經驗、工作的經歷做出符合人民期待的決策，本席覺得這和學歷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董部長保城：對，學歷不等於能力。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現在的政府體制對整個官僚的升遷任用是扭曲的，並不重視這些資深文官，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是。

吳委員宜臻：其實資深文官升到一定職等、官等之後，也沒辦法往上升了，因為他的俸點是年功俸，之後也升不上去，好像要拿到學歷才可以再往上跳一級。本席真的覺得我們應該就考試制度重新研議，本席記得第 7 屆有做過一個附帶決議，要你們去研議各級考試任用的部分，但是本席發現你們還是沒有重新檢討。

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提醒你們，高考一級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還有，包含我們現在說的

考用要合一，如果大家真的都著重在所謂的特考，那高考、普考到底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就這些部分本席覺得部長應該回應一下，因為第 7 屆有做過這樣的決議，但是你們好像沒有做任何研議，本席認為如果部長有空的話，應該要好好想一想我們整個考試制度。

**董部長保城：**是，任用這部分是屬於銓敘部主管的業務，以這個部分來說，相關的修正是要由他們提出。今天我們對高考一級加上需要有工作經驗的條件，考上後是九職等，十職等的部分是任用法的……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九職等不高嗎？那本席問你，考進來的……

**董部長保城：**不是的，我是說現行的規定就是九職等。

**吳委員宜臻：**對，一般高考三級從九職等爬到十職等要多久的時間？

**董部長保城：**滿辛苦的，要 6、7 年、7、8 年或 5、6 年。

**吳委員宜臻：**是嗎？通過高考三級進來之後，如果要升到十職等，需不需要花 10 年的時間？本席現在說的是高考三級，他們要升到十職等，最少也要 10 年，可是只要花 5 年念個博士，考進來就是九職等、十職等，所以這樣是有問題的。

我們還是要強調，高學歷不代表能當好官，因為做出來的搞不好是扭曲的決策，更糟糕的是他是高階文官，負責協助政務官做決策，但是他到底懂不懂公務員該如何做決策？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才要求他要有工作經驗。

**吳委員宜臻：**但是你所謂的工作經驗並不是在官僚體系中，不是在我們的文官制度裡面。

**董部長保城：**也應該有，應該也可以包含。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重點就在你們的國家文官學院，重點是在我們整個文官的培訓制度，請你們檢討一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董部長，如果你住在花蓮市，你覺得到臺灣哪個地方最遠？例如要到臺灣的某個鄉，你覺得哪邊最遠？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要看你用什麼樣的交通工具。

**鄭委員天財：**就用最好的交通工具，例如飛機。

**董部長保城：**我覺得臺灣四通八達，應該都還算可忍受範圍。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個問題對條文要如何規定會產生影響，例如從花蓮出發，本席個人的選區是全臺灣，所以從花蓮到金門很快，因為飛機班次很多，到澎湖也很快，因為飛機班次也很多，但是如果要到屏東縣的滿州鄉，本席認為這是最遠的地方，因為要先搭飛機到臺北，然後從臺北搭高鐵到左營，你知道從高鐵左營站到滿州鄉要多久的車程嗎？

**董部長保城：**左營到滿州嗎？

**鄭委員天財：**要二個多小時，所以這是非常遠的地方。從左營到那瑪夏，就是高雄市原來的三民鄉或是桃源鄉也要二個多小時，這些都是非常遠的地方。所以如果一對夫妻本來住在花蓮市，他們因為考上原住民特考，結果被分發到高雄市那瑪夏區或是屏東滿州鄉、牡丹鄉，一些你從來

沒有去過的地方，雖然臺灣很小，但是對他們來說卻是非常遙遠的距離，而且我們原住民特考會限制轉調，及格分發後需服務滿三年。

董部長保城：原三後三。

鄭委員天財：因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要修正，本來只限定一年，對不對？現在你們要改為三年。

董部長保城：那是高普考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對，本席知道，因為我們一直希望能和高普考一樣，結果你們又改回來了。

董部長保城：沒有，高普考一年的話，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討論這個部分，本席討論的是原住民特考，現在是三年限制轉調，三年的時間對一對夫妻來說是非常長的，這部分我們等逐條審查的時候再討論，當然今天沒有談到原住民特考。

董部長保城：對。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不用去考慮這個部分，本席只是要讓你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因為你從來沒有去過那個地方，所以本席要讓你知道，你們的同仁也沒有去過。

董部長保城：我們在屏東有辦特考。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你們有在屏東市辦特考，那是非常好的作為，你們能夠分區辦特考，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本席予以肯定。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第二，本席要和部長及考試院同仁討論，你們這次的修正條文裡面有三個條文都提到原住民族，分別是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當然有的版本是寫原住民，雖然原住民族和原住民之間只差一個字，但是兩者當然不一樣。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對原住民族的定義，它是集體的，是整個原住民個人的群體，是一個集體權的概念，這是原住民族的部分。至於原住民三個字則是指原住民族的個人，所以在哪些條文要用原住民族、在哪些條文要用原住民三個字，恐怕要做一個比較審慎的區分，這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做考量。

董部長保城：是的，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是用原住民族。

鄭委員天財：第三個要和考試院討論的問題，就是關於保留受訓資格的部分，例如碩士、博士這些人本來就可以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但是針對第四條的部分，你們要做一些調整。

董部長保城：原來是碩士三年、博士五年。

鄭委員天財：你們越改越嚴格，是不是因為現在碩士和博士學位越來越好拿？修業時間越來越短了？本來的規定並不是那麼短的時間，你們現在要把時間縮短。你們是憑空想像呢？還是有什麼依據？因為本來的規定是三年，現在要改為二年，這是什麼道理？

董部長保城：我們可以用數據來表示這個意義，從民國 94 年到 101 年，在我們第四條的提案說明部分，申請保留的人，從 94 年到 101 年就有 4,476 人，占整個公務員考試總錄取人數的 3.7%，換句話說，考上 10 人，將近有 4 個人以碩士和博士進修名義申請保留，這樣整個公務機關會等不到人，缺也不能夠開出來，這樣會影響到機關的人力需求。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徵詢過相關機關的意見？他們都希望縮短時間嗎？

董部長保城：是的，我們現在提出來的版本，碩士從三年減到二年，博士由五年減到三年，這也是各機關的建議。

鄭委員天財：其實學位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拿到，而且依照規定，他本來就可以繼續念，所以這樣做會不會影響他們來考試的意願？或是你們就是要減少他們來考試的意願？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董部長保城：是。

鄭委員天財：最後，你們的修正條文第十條特別提到，本來現行條文是「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這是很好的規定，你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條文規定：「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這裡所說的外國語文科目，之前你們都是怎麼處理的？

董部長保城：就是英文、法文、德文等外國文。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但是以前都怎麼處理？之前有沒有辦過這種考試？以前都是怎麼處理的？

董部長保城：有的，我們只是讓它更明確化。

鄭委員天財：本來是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董部長保城：因為它是用英語來命題。

鄭委員天財：所以本來是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我們覺得還是要明文化會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既然要明文化的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規定應考人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但是未來有可能會成為必要的條件，因為在你們的規劃中，有可能會把原住民族的語言能力列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的考試資格或是錄取條件之一，這個可能性是有的。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要不要把第十條的修正條文調整一下，在這邊既然明定「外國語文科目」要把它明確化，那麼你們要不要也把相關的族群語文列入？例如客家話，因為這部分現在也開始有特考了，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有客家行政這個類科，沒有特考。

鄭委員天財：所以有客家行政這個考試類科，它也會強調客家的文化、語言，對不對？所以這個條文要不要把族群語言也列入？本席不知道客家的部分是用哪一種文字，至於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字，教育部和行政院原民會公告的就是羅馬拼音，是否要把這些也放進去，請考試院考選部這邊考量，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董部長保城：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陳委員鎮湘、江委員啟臣、葉委員宜津、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楊委員應雄、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璿、林委員佳龍、尤委員美女、吳委員育仁



、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因為陳鎮湘委員剛才來不及發言，我們再給他 5 分鐘時間發言。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部長，你也曉得本席非常關心募兵制是不是能順利推動，徵兵和募兵是截然不同的，徵兵是義務，募兵是職業的選擇，如果我們的誘因不夠，這部分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大家都了解這個觀念，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的募兵制想要成功的話，有三個主要的條件，第一個，全民要有共識，老百姓要知道，這是一個截然不同的改變，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怎麼支持它，不是我家的孩子不去當兵，而是要怎麼樣鼓勵優秀的青年當兵，這樣的部隊才有戰力。第二個，我們的政府要有決心，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跨部會、跨院際合作，大家應該要同心協力去做。第三個就是國軍要爭氣。對於這三個要點，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要有相關的配套，如果有配套，我當然同意。

**陳委員鎮湘：**本席現在要請問你，從我們推動募兵制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考試院在相關的法案上面對於募兵制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

**董部長保城：**我們當然是配合行政院，因為就這部分來說，必須要有相關部會的配合，因為我們是一個考試機關，未來整個任職、升遷當然要和行政院配合。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

**董部長保城：**我們是有主動要求開會，我們也主動和國防部軍法司見過面。

**陳委員鎮湘：**今天這個部分不是配合的問題，我們在跨部會、跨院際之間應該採取主動積極的作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參與者，不是一個配合者，今天政府如果不能打破這個藩籬的話，我們的募兵制是做不下去的。我們相關的單位不能只有辭職以謝國人的想法，因為這是沒有用的，國家安全如果出了問題，你、我都推卸不了責任，部長，是不是這樣？

**董部長保城：**基本上行政是一體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是考試機關，所以必須等行政機關報缺之後，我們才能招考，如果人家不報缺，我們辦考試也沒有用，因為就算考了也沒有缺。

**陳委員鎮湘：**對，本席同意。

**董部長保城：**因此在考選這一塊，我們當然要主動和相關機關聯繫，讓他們取得共識，將來他們報缺的時候，他們要把一些缺移出來讓我們配合募兵制。

**陳委員鎮湘：**沒錯，今天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來問你，昨天本席也和你聯繫過。

**董部長保城：**是，我們聯繫過。

**陳委員鎮湘：**關於第二十三條的問題，我們現在改成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這部分我們剛才也討論了很多，對這一點本席要特別說明，我們現在就不必再去追究以往有什麼問題，不過當初規定要上校以上，對現在來說是不合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未來的官士兵，其實這部分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而且我們也違背憲法的規定，憲法增修條文基本國策的第十條第九項規定的很清楚，現役軍人對國家有貢獻，退休以後對於他的就學、就養、就醫、就業要予以保障，請問你們保障了什麼？你們所有的規定就是限制

他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例如六年以內不能動。

不過也沒關係，大家只要是一致的標準，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就相關的部分來說，今天的軍士官和當年的軍士官，在學能上顯然是不同的，例如我們有很多氣象將軍，他們到氣象局當然可以勝任，但是對他們來說，現行法令規定除了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等單位，其他的單位都不能去，這種規定對嗎？不對！我們應該要加以修正。

你曉得嗎？今天很多士官有碩士的學歷，甚至是已經攻讀博士了，他的程度和以前的士官、軍官不一樣，你們不能還停留在二十世紀，以這種觀念來看未來二十一世紀的軍士官，這是行不通的，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請問部長，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董部長保城：**剛才你問我對於今日的軍士官我們到底給他們什麼優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軍士官可以考我們的高普考、特考，考完之後他可以保留錄取資格到退役，我們這次對這部分的規定並沒有修改。

但是我了解委員的問題，重點是在第二十四條，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放寬他的服務機關或是年限，關於年限的部分，我覺得規定特考六年應該是沒問題的，但是在服務機關的部分，還有包括他的官階，例如要從上校往下調整，這部分是不是可行，請給我們一些時間處理，因為這部分我們要回去和考試院、考試委員以及用人機關討論，包括國防部等等，例如要在哪一種條件之下，怎麼做才能讓人事行政總處也同意，這是要先一起討論的，因為這件事茲事體大，會關係到很多單位的政策，所以請給我們一些時間來做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不會那麼容易在短時間內辦到。

**陳委員鎮湘：**本席同意，第一點就是時間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定要修訂，不要讓這一點變成募兵制未來推動的障礙，同時也要注意它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我們一定要在憲法的要求標準之下達成公平一致，好不好？謝謝。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剛才尤美女委員不在場，現在也給尤委員 5 分鐘時間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部長，你們這一次大幅修正考試法，當然裡面有一些進步性的做法，但是有幾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你，你們這次在第三條規定，這次的考試法修正後，以前只要通過筆試和口試就算錄取，現在是要改成還要經過訓練才算錄取嗎？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務員考試所謂的錄取應該包括筆試和訓練，本部負責筆試，訓練則是由保訓會負責，訓練及格之後，我們才會發正式的及格證書。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次在訓練的部分，有提到要依照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這部分會牽涉到有的人可能同時考上正額錄取，錄取了不同等級或是類科，這時候你們規定應考人應該要擇一接受分配訓練，這部分是規定在第三條第二項。

**董部長保城：**這部分是這樣的，因為我們高考是前三天考，普考是後兩天考，有的考生兩種都去參加，有時候就會發生高考和普考同時錄取的情形，通常他要選擇一種，如果他不選擇的話，會

造成訓練機關非常多困擾，而且會占缺。因此原則上我們是尊重他，如果他沒有選擇的話，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辦理考試機關依考試錄取的高低名次分配訓練，這是關於分配訓練的部分。

我們原則上還是尊重他，只是因為有些人一直怠於行使，所以我們才加這個規定。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如果他沒有參加訓練的話，就不會被分發，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分發之後再訓練，例如在他考試及格之後，人事行政總處會依照他的成績先分發，分發報到之後開始訓練，他們要到保訓會接受訓練。

尤委員美女：分發後訓練，如果訓練不及格？

董部長保城：訓練不及格就全部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他考試通過的資格就沒有了？就不錄取嗎？

董部長保城：對，這樣等於考試不通過，不錄取。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會通知他選擇要接受哪一種訓練？

董部長保城：會先進行分發，然後再去受訓，如果他同時錄取多項而且都分發的話，這樣會占缺，例如占兩個缺，這樣會影響到機關用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不是會先發通知給他，因為他今天錄取兩種考試，所以他要接受訓練……

董部長保城：要他做選擇。

尤委員美女：因為兩個時間不一樣，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

尤委員美女：因為兩個時間不一樣，所以就會要求他選擇要哪一個，如果他不選擇的話，他就不會去受訓嗎？

董部長保城：他不選擇的話，也有可能兩個都去，因為這是不同時段的訓練……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是不同時段的訓練，所以他有可能兩邊都去受訓，等受訓結束之後再放棄其中一邊。

董部長保城：有可能，我們認為資源有限，應該不能這樣，所以我們才配合人事行政總處這樣規範。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樣會不會侵害到他的選擇權？

董部長保城：在普考和高考考試都及格之後，就由人事行政總處分發到各機關，也向各機關報到並分別接受訓練，可是一個人不可能有分身。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還是不選擇，是不是就以他先接受訓練的那個機關為主？

董部長保城：他應該要擇一，如果他不選擇，就由分發機關來幫他決定，還是有尊重他的選擇權。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應該要擇一，如果他沒有擇一，第一個機關方式通知他去受訓，他就去了，等第二個機關再通知他的話，由於他已經接受第一個機關的訓練，就不能再接受第二個機關的訓練，可不可以這樣規定？還是你們主動幫他選擇？

董部長保城：只要考試及格並分發了，就應該可以受訓，程序上就是這樣，而且機關和機關彼此之間並不知道有這種情形，因為可能一個是高考、一個是普考。

尤委員美女：如果連機關都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幫他選擇呢？

董部長保城：就是由分發機關……

尤委員美女：所以分發機關應該是有在控管。

董部長保城：舉辦考試的機關會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分發機關有沒有控管？一個人去受訓了，那邊有沒有資料？如果有資料，就可以通知另外一個機關。

董部長保城：分發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他們會來控管，因為他們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會知道這個人已經去受訓，就不會再把他分發到另外一個機關，考生不能在考試及格以後自己高興去哪裡受訓就去哪裡受訓，既然有負責分發的單位，就應該要通知當事人已經通過兩個考試，問他到底要去哪個機關受訓，請他做出選擇，如果他不選擇，就把他分發出去了。

董部長保城：可是這樣必須要有法源，所以我們才增加這段文字。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等一下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另外，你們在第十三條把甲等特考復辟了。

董部長保城：沒有，公務人員考試法跟職等沒有關係，應該是公務人員任用法才会有這個問題，但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沒有修正之前都是九職等，我們只是希望這些有學歷的人要有工作經驗，如果沒有工作經驗，在部會裡面要做政策性的東西……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來不需要工作經驗嗎？

董部長保城：依現行規定是不需要，所以我們才增加需要工作經驗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是把以前的甲等特考放進去？

董部長保城：那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我們是負責考試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謝謝。

董部長保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一般民眾對公務員普遍的印象就是「不做不錯」，為什麼會這樣？真的是值得檢討，因為他就是為了鐵飯碗才去考試，為了要有一份安定的工作，他不是為了興趣或是因為這份工作對他的生命有什麼意義可言，這是國家很嚴重的問題。本席在大學時期也有工讀，後來當了助教並參與研究工作，我發現像國貿局那麼大的單位貪污竟然會如此嚴重，包括擔任重要職務的官員，所以本席下定決心絕對不當公務員，就是希望明哲保身、潔身自愛，不要跳到這個醬缸裡面，這個決定影響了我來到這個世界的價值和意義，有機會我就去改革，這是我發自內心的告白。到今天為止，我都一直這樣要求自己，所以我當了十幾年的財經立委，我從來沒有買過股票，我當了 9 年的市長，也沒有買過土地。台灣需要改革才有救，但是今天的公務員是怎麼考上的？就是去補習班補習，本席之前也有提過這個問題，現在是用電腦閱卷，你們可以出很多的題目，讓他補習也補不來，平常要很用功，對專業科目要很專精，對一般的常識也要廣泛的涉獵，題目很多就可以分出高下，即使公開題庫也沒有關係，題庫裡面有 100 題、200 題，什麼題目都有，補習班猜不中考題，補習也沒有用，這

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專業科目不要分得這麼細，如果分得太細，就可以透過補習來準備考試，很多補習班老師都知道會是誰出題、題目的方向是怎麼樣，所以現在補教業也有大亨，就是這樣來的，都是因為考選部創造了這樣的環境。就像司法辦綠不辦藍，結果綠營啞巴吃黃蓮，本來好好沒有事卻被冤枉，變成一定要請律師，律師費又那麼貴，以前人權律師不用錢，現在人權律師卻越大牌越貴，人家只要 10 萬，他卻要一百多萬，我們啞巴吃黃蓮，還要非常感謝人家。像這樣惡性循環下去，台灣最後會變成怎麼樣？就是敢的人能拿到好處，越來越資本化，資本都被壟斷了，人脈最後集結成一團，司法界一團、公務員一團、企業界一團，上層的既得利益者居於金字塔的上端，底下的人都喘不過氣，世代相互剝削，而且階級沒有辦法移動，所以貧窮的惡性循環、社經地位弱勢的惡性循環就形成了，這個國家不分裂才怪，這個國家沒有動亂才怪，以後社會衝突不多才怪。現在如果能夠擠進公務員的窄門，得到一份終身保障，只要不做就不錯，就可以安穩的過一生。但是很多公務員都很鬱卒，得到憂鬱症的人也很多，因為都沒有成就感，連以前都被家長拜託、不必拜託人家的老師都得到憂鬱症了，這不是慘絕人寰嗎？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所以考選部不要在這些小地方花那麼多的精神，還要從一年改為三年，限制一年就很慘了，人家因為家庭因素而需要轉調，也許本來父母身體健康，忽然間中風倒下，不回去照顧不行，每個禮拜從台北跑到台南，車錢又那麼貴，如果住在東部，也許根本就買不到車票，真的是很糟糕。你們現在又要改成三年，你們應該要保護弱勢，讓強勢自己相互競爭，結果你們是要限制弱勢，為了表面的公平而壓抑真正的需求，理由是調動太頻繁、要求太多、不公平、才開始做就想要跑掉，所以你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且本末倒置，像這些規定需要修嗎？請你們不要隨便亂修。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務員參加考試的動機很多，之前委員擔任市長的時候我是在教育部學產基金，你爭取用學產基金設一個慈濟的學校，令我相當感佩，因為很少會有一位市長親自來出席會議。

許委員添財：那你對本席今天的發言內容也應該很感佩。

董部長保城：對，但是我也必須要說明，考試科目要調整、要簡化，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我們已經組成專案小組，也有開過 4 次會，我們會繼續來做。至於從一年改為三年的問題，委員當過市長，你應該也很清楚，考取高考的 2,062 人在兩年內調了 32.15%。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會這樣？

董部長保城：他們都想要轉調，這是制度所造成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思考為什麼會這樣，現在並沒有從根本去解決問題，而是就他們的需求加以限制。

董部長保城：不會，委員所說的人道需求，譬如說家庭或身體因素，因為高考、普考的用人機關在全國各地都有分支機關，而地方特考……

許委員添財：可是區域發展失衡，北部的需求多，這個問題是環環相扣，其實北部應該要精簡人才，像台北市這種比較進步的地區，應該要盡量讓人力的需求精簡，把人力派到其他落後的地方，譬如說要在台北市成立雲端政府，因為要在台南市、台東縣等地成立雲端政府是不可能的，在台北市設雲端政府以後，就可以精簡公務員人事，讓他們有好的工作環境、有尊嚴、效率高，但是人數不要這麼多，高、普考及格的人當然就分發到南部，就是要進行結構方面的調整。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再去和人事行政總處協調。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聽得懂，要就整套的人事機制去進行調整。

董部長保城：我知道，因為委員當過市長，所以你很清楚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謝謝。

董部長保城：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現在宣讀提案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提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

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第三項）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末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末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末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第四項） 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末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二條（第五項） 依第三項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二條（第六項）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邱委員議瑩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邱委員議瑩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 考試院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兵役狀況，作為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資格之限制條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八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王委員惠美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者及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應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

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一項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修正動議部分：

一、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p> <p>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p> |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p> <p>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u>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u></p> | <p>訓練之分配，應參酌應考人意願為之，為兼顧考選部作業方便，規定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而刪除「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等文字，以免發生主管機關所分配之職缺，應考人不服之後續爭議，甚至訴訟之情形。</p> |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二、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增額錄取人員，得準用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 <p>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 <p>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並避免正額錄取人員與增額錄取人員之差別待遇，新增第四項保障增額錄取人員因育嬰需求保留資格之權利。</p>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三、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第三項：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

予減少。

增加：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考選部。

提案人：廖正井 潘維剛 吳宜臻 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四、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p> <p>二、冒名頂替。</p> <p>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p> <p>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五、不具備應考資格。</p> <p>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u>再犯者，按次增加二年不得應考期間。</u></p> | <p>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p> <p>二、冒名頂替。</p> <p>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p> <p>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五、不具備應考資格。</p> <p>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p> | <p>為杜絕應人僥倖心理，新增累犯制度，參考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對於再犯者，除原本五年不得應考之限制外，再增加兩年，即七年內不得應考，三犯則九年不得應考。</p> |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五、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人，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因應「募兵制」之實施，除軍人「待遇」應予調升外，應再就維護軍人「尊嚴」及退伍後「出路」安置問題再行檢討。

建議刪除考試院所提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條文，排除分發任用及轉調機關等不

合理限制，落實推動募兵制。修正條文內容與理由說明如對照表，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潘維剛 呂學樟

###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u>至一百零二年</u>，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u>一座</u>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p> | <p>第二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u>乙座</u>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p> | <p>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2 種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防部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其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更受永久轉調限制，其退伍「出路」管道受限，係對於軍人的歧視，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p> <p>二、為維護軍人「尊嚴」及「出路」，有效招募國民從軍，滿足國防建軍需求，應自一百零三年起解除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2 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機關限制，回歸與其他特種考試一致，其轉調限制以六年為期，以落實募兵制實施成效。</p> |

附帶決議部分：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附帶決議：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人，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提出附帶決議。

建請考試院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規定，並因應「募兵制」之實施，繼續配合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解除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資格、分發任用及轉調機關等不合理限制，並於本院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修正草案提送本院審議。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潘維剛 呂學樟

提案部分：

一、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提案：

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三年之規定，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爰建請考選部，為使 CEDAW 於我國徹底實行，及考量各種不可抗拒之因素，針對女性公務員之保障延長為五年，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二、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提案：

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舉行，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納入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工作經驗等條件，以改善法官及檢察官錄取人員缺乏社會歷練之現象。爰建請考選部，對於司法人員之考試晉用可會同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或參考美國法官任用制度及檢察官遴選制度，皆需有律師執業之實務經驗要求，予以通盤檢討。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主席：報告委員會，提案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條，尤美女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因為有的人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譬如說考上高考和普考，或是同時考上高考不同的類科，如果分配訓練的時間不一樣，現行法有規定他要擇一嗎？

董部長保城：沒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可以兩邊都去受訓嗎？

王處長貴蘭：如果沒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的話，就會變成一個人占兩個缺，所以我們才認為要擇一接受分配訓練。

尤委員美女：沒有擇一就會浪費名額。

王處長貴蘭：用人機關這個職缺就沒有辦法有人可用。

尤委員美女：問題就是分配訓練的時間可能會不一樣，對不對？

王處長貴蘭：有可能是現缺，有可能是預估缺，如果沒有要求擇一的機制，還是無法解決這種雙榜的問題，同時錄取雙榜的人只能去一個職缺，但是因為可以分配到不同的機關受訓，這樣就會占缺，用人機關就會用不到人。

尤委員美女：一個是現在就有的缺，所以可以現在就去受訓，另外一個是還不知道……

王處長貴蘭：沒有，如果是正額錄取，就是同時分配，在選填志願的時候是同時的，就可以自己決定要選哪一邊。

尤委員美女：那你說的預估缺是什麼？預估缺是正額嗎？

王處長貴蘭：是正額，正額也有可能是預估缺，他必須要選擇，如果他比較喜歡有預估缺的機關，他也可以等。

尤委員美女：如果現缺是普考，預估缺是高考，可是要等一年才有缺……

王處長貴蘭：不會那麼久。

尤委員美女：最久會等到多久？

王處長貴蘭：就是在下次考試之前，如果原來是報預估缺，現缺出來了，還是可以改為現缺，不會一直在預估缺的狀態。

吳委員宜臻：目前到底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是要求考生擇一還是保留？

王處長貴蘭：現在他都可以選填志願。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應該要擇一，雖然本席有連署這個修正動議，但是因為現在有一大堆專業考生，他們都很會考試，占了三、四個名額，其他考生很可憐，所以本席贊成擇一，就是照考試院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照本席的版本。

王處長貴蘭：我們在實務作業上會配合來做。

吳委員宜臻：如果考生不願意擇一，條文上面是規定「應」，那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強迫考生選擇嗎？條文裡面有這樣的規定嗎？

王處長貴蘭：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就依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吳委員宜臻：這樣本席就建議考試院版本的文字要適當的保留，因為剝奪了考生關於考試的權益，如果在法律條文裡面沒有明確規定如何剝奪，就會產生問題。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裡是規定依照考試名次較前或比較高的等級，不過有可能選的是要等到一年後才有缺。

王處長貴蘭：是當事人自己選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規定要通知他選擇，對不對？

王處長貴蘭：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不選的話，就依照這個標準來幫他選。

董部長保城：選對當事人最有利的。

王處長貴蘭：就是要最有利於當事人。

吳委員宜臻：要選最高等級，如果是高考和普考，就是選高考。

董部長保城：對，這樣對當事人比較有利。

鄭委員天財：會影響當事人選擇的因素，不只是機關，還涉及到地點。如果是按照分數來選，當事人不知道自己會被分發到哪裡，因為現在都是用電腦，對不對？雖然他有填志願，但是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夠如願到他想去的地點，譬如說他住台北，可是被分發到屏東去。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各位委員來討論如何選擇，如果大家認為考試院版本的文字適當，就應該要規定進去，否則將來最大的問題其實是要如何選擇，我相信將來會有很多爭議，既然如此，法

律就應該要規定清楚。

主席：那考試院的版本似乎比較完備一點。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幫當事人選擇，就要事先通知。

主席：原則上是由當事人選擇，如果他自己不選，才去幫他選擇。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通知他，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如果是同時考上高考和普考，你們規定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他知道自己會被分配到哪一個地點、哪一個機關嗎？應該是不會知道。因為現在要從一年改為三年才能轉調，譬如說考生是住在台北，高考和普考都及格，通常是希望能夠就近工作，所以兩邊都填，後來高考分發到屏東，普考分發到台北，所以他就選擇普考，這樣才能留在台北。

主席：一般都會選高考，比較不會選普考。

鄭委員天財：因為現在要改為三年，所以不一定會這樣。

主席：可是職等、待遇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有很多人都已經結婚了，所以要配合配偶的工作地點。

董部長保城：可以內部商調。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公務人員出身，所以我很清楚，很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所以應該要考量這一點，不能只考慮占缺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可能還是會選高考，因為很容易就可以找到關係讓他調回來，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可是未來是變成三年，這都有連帶關係。因為現在是一年，所以來拜託的人比較少，我們常常被拜託，本席都跟他們說沒有辦法，規定就是這樣，如果從一年改為三年，以後我們民意代表就會常常被人家拜託這種事情。

董部長保城：關於高、普考的人事調動，如果是全國機關，只要還是在任用機關，就可以用內部商調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除非你們不要把一年改為三年。

吳委員宜臻：一年、三年跟分發有沒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當然有關係。

吳委員宜臻：這是意願的問題，本席認為，當考生沒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就表示他沒有填志願，既然他不表示意見，你們就幫他表示，是不是這樣？

董部長保城：對。

吳委員宜臻：那你們之前都有先問他們，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他們之所以會不選，一定是因為考慮到地點。

董部長保城：到現在為止只有一兩個人會選普考，99.99%的人都是選高考，至於其他 0.01%的部分，我們覺得可以用商調的方式來解決，這樣就會比較完整清楚。

主席：要從一年改為三年，主要是針對政府機關，譬如說農委會，三年都只能在農委會，至於可不可以商調，如果是因為結婚、父母年事已高等因素，也可以在農委會內部調到其他地方，這是可以的，所以應該沒有什麼疑慮。

鄭委員天財：只有分發到中央機關才可以這樣。

主席：地方機關也是一樣，如果是分發到縣政府就是在縣政府裡面。

鄭委員天財：你們一直舉中央機關為例，那屏東呢？

主席：屏東縣政府不可能在台北有辦公室，就算在台北有辦公室，也不會讓新進人員來。

考試院提案條文的規定確實是比較完備，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應該要講清楚如何分配，否則將來會有爭議。

尤委員美女：你們去幫人家選擇，萬一這不是他所想要的呢？

主席：他自己有選擇權，如果他不選擇，這時候才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本來就應該這樣。如果我們通過的話，就有法律的授權，這樣會比較完備。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可是要考慮法律程序的正當性。

主席：這沒有問題，因為都已經有明定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沒有選擇的話，要有一定的催告期間，而且也要告知。

主席：可以用施行細則或辦法來處理。

王處長貴蘭：我們都會再提醒當事人。

主席：應該都會注意，因為這對當事人來講太重要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必須催告當事人選擇，如果他不選，也要告知他會幫他選。

主席：尤委員的考量有一定的道理。

尤委員美女：這不能放在施行細則裡面。

吳委員宜臻：一定要在考試法裡面規定清楚，在未擇一分配的時候到底是授權由誰來決定，如果大家不放心，就把決定的標準也規定進去。除了依照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的類科之外，到底要不要考慮到地點的問題？鄭委員所關心的是，當他不擇一分配的時候，我們幫他決定的優先順序是怎麼樣，過去考生最常發生的爭議是什麼，如果可以規定裡面進去，就會比較好處理。

董部長保城：我們這樣規定的話，應考人就會知道，如果自己不選擇，人家就幫他選擇，反而有促使他們選擇的作用，照我們的版本應該會比較完整，所以請尤委員支持我們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原則上應該是可以。

第三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如果法律有授權，就請考試院訂定相關辦法。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做，如果我們對公務人員都有保障程序正義，他們對老百姓就會有程序正義。

主席：第四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建議就剛剛那個部分作一個附帶決議，如果考生沒有選擇，分發機關在幫他選擇之前，應該要通知他並告知他如果不選擇就會幫他選擇。

主席：現在就已經有這樣做了，考上的人很少會不去，除非有特殊的因素，他們都會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要跟他講清楚後果是怎麼樣。

鄭委員天財：關於第四條，如果分發到屏東的某個鄉，又考上政治大學的民族研究所，本來保留的

期限是三年，現在要改成二年，可能還沒有畢業就要到屏東報到，可是他還要在台北念書，所以學業就受到影響了。現在要把碩士改為二年，那如果是博士呢？

董部長保城：差不多二年就可以畢業。

鄭委員天財：那是你啊！

董部長保城：我有在政治大學教研所教課，所以我很清楚這樣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請你去了解一下，我們念民族研究所的原住民都是超過三年才畢業。

董部長保城：他可以每週上一天 4 小時的課，要自己請半天休假，像我週四上午開的課也有學生是這樣來修課，所以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如果真的這樣修正，我們一定會被罵。

董部長保城：不會，如果好好用功，應該都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四條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進行第五條，本條有修正動議，係增列第四項。請尤委員美女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那個增額錄取的話，你們只寫到因為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可以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可是我們再看第四條，正額的部分是有包括請育嬰假、生病、懷孕生產等原因得申請延後，那增額部分為什麼只限於服兵役的部分？

董部長保城：主要還是因為考用合一，考出這些人之後，我們當然要讓他們趕快上工，主要的原因在此。

尤委員美女：正額的部分，都可以保留了，增額部分為何不行？

董部長保城：增額是為了補充正額。

尤委員美女：今天增額的人如果在請育嬰假當中，他沒有辦法延期，勢必就得把育嬰假停掉，或者說他現在生病，變成就要放棄……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他是保留受訓資格，他考上公務員之後要先受訓，受訓之後才能正式取得公務員資格。所以，受訓的部分可以保留。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受訓的保留？

董部長保城：對。受訓不及格的話，不能當正式公務員。

尤委員美女：增額的人員如果不能保留，他的資格就沒有了，還是……

董部長保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不要在這個條文訂。即把尤委員的第五條之一修正動議……

在場人員：現在宣讀一下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以下文字相同。

董部長保城：我們採納，敬表同意。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確認了沒有？

董部長保城：我們同意採納尤委員的意見，第五條的第三項修正為：「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

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吳委員宜臻：**即在第三項中的「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之後增列「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主席：**第五條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位看第六條，要將一年改為三年，這個部分有沒有修正動議？關於一年改為三年這部分，早上本席和部長進行詢答的過程中有提到，改成三年以後，例如會有經濟因素的考量，比方結婚後，如果分發到外地的話，他除了要負擔交通費用以外，還有宿舍、租房子等等問題，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如果現在要延長到三年才能申請，當然同一個機關內部可以調，但是一般能調成功的機會也不是很大，都要靠委員們關說。類似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可以協助真的有特殊情況的人，讓他們關心的問題可以解決？這是你們政大學生提出的問題，部長身為老師，所以你們要好好地說一下。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向主席建議，本席覺得高考的部分看起來問題比較小，但是地方特考或是初等公務員考試的部分，因為有可能會分發到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他可能原來的期待就是要留在地方服務，只是因為所屬或是分發的單位不是在離家近的地方，所以這部分不管是改成一年、三年或兩年，以時間的問題來說，對這些參加初等考試、地方特考的人會有影響，你們在規劃的時候有想過這些問題嗎？因為本席覺得這部分受到的影響會比較明確。

本席一直覺得高考三級、二級、一級這些部分，因為官大學問大，其實留在中央機關的比較多，也就是今天呂召委說的，中樞是行政機關，行政院所屬的單位大概就是那幾個，所以分發來的人也沒有期待要怎麼調，大概只要能內調就覺得不錯了，可是地方特考或者初等公務員考試這些部分可能就會面臨比較大的衝擊，這個部分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嗎？還是說這部分確實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補救？謝謝。

**董部長保城：**我們今天是處理高考、普考、初考，從一年改為三年，因為高考、普考、初考是一年，地方特考是六年，所以是一個太過、一個不及。我們這次對特考限制六年轉調的部分並沒有更動，例如我們在屏東、高雄市都有辦地方特考，因為他們有比較偏遠的地區，一般的用人機關都希望特考的六年限制不要變動，所以剛剛吳委員說的第 16 頁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碰它，就是第二項後段，其轉調前六年之分配這一塊。

**吳委員宜臻：**再把文字加上去嗎？

**董部長保城：**原來就在細則裡面，我們只是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符合法律明確性授權或保留等等。特考的部分本來就是六年，原來是在細則裡面規定，我們現在是提高到法律位階，這是第一點。另外就是剛剛委員說的，的確會有這種狀況，可是我覺得這部分以商調來處理可能會比較有彈性，讓它能夠彈性運作。

我們當初也在想要不要加一個人性條款，可是人性條款一加，向各位委員報告，這樣困擾會更大，與其這樣不如不要加，只要人事行政總處等中央用人機關能分別配合做調整就好，因為地方特考本來就是限制六年，所以我們只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的部分。

其實今天我們也做了很多說明的報表，大家都很清楚，現在的狀況就是他滿一年之後，每天都在上網看哪個機關有缺，因為他想要調走，這對國家的政務推動實在是傷害很大，針對這個部分向各位報告，以 98 年為例，考上 2,390 人，但是他又繼續報考……

主席：98 年是三年前的事情了。

董部長保城：公務員是為了老百姓而存在的，如果公務員個人有家庭問題，他應該要尋求其他救濟，因為這是制度造成的。我們還有另外一份地方特考的報表，因為這部分對地方特考的影響度更高，公務員要離開原本的位置有兩種方法，第一個就是商調，因為目前是限制一年以內轉調，所以他就每天上網看哪個機關出缺，然後他就開始申請。

各位可以看到，我們以 98 年為例，高考三級考上 2,062 人，滿一年、未滿兩年就調走的是 46 人次，滿兩年、未滿三年調走的則是 169 人次，比例是 32.05%，初考更嚴重，比例是 54.87%。

吳委員宜臻：那是總額比例，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向委員報告，這是調成功的，沒調成功的情形更嚴重。

吳委員宜臻：這是初等考試的部分嗎？

董部長保城：對，這個部分更嚴重，如果今天我當主管，但是卻天天上網看出缺機關的話，他坐在這個位置上還有用處嗎？我覺得為公務人員設想並沒有錯，可是人民所要的服務……

吳委員宜臻：在報表上面，初等考試分發時都是委任，委任是幾職等？

董部長保城：一職等，書記。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們想要調走的比例很高？

董部長保城：其實大部分都是因為高資低考，都是碩士、博士報考，本來初等考是要給沒有學歷的人考的。

吳委員宜臻：這一點本席知道，我們當委員的應該都幫忙過。

尤委員美女：如果另外考上的話，他還是可以走。

董部長保城：那也是要考上才行，所以重複報考的情形很嚴重，民國 97 年到 100 年，高普考重複報考的人數比例很高，有的是 59%，也有百分之四十幾的，為什麼我們說政務推動常常沒辦法具有連續性，就是因為這個情況很嚴重，當然個別的案子我們也要體諒，這點我們同意。

尤委員美女：例如六年或是三年……

董部長保城：地方特考的部分更嚴重，這部分會影響到我們的地方特考，為什麼呢？因為地方特考那一塊……

尤委員美女：部長，你們這個修正只是限制他不能轉調，但是並不排除他可以再去考試。

董部長保城：那是他的權利。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重複報考的人數就更多了。

董部長保城：您說的沒有錯，這樣會影響到地方特考，因為地方特考有六年不得轉調的限制，所以

這六年都是一直這樣，不會有變動，例如要到 102 年才可以離開這個地方，所以他走不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是穩定待在原機關，你要證明的是在原機關的安定。

**董部長保城：**所以一年改為三年，就可以對地方特考做一個衡平性的處理。各位可以看到，90 年雖然考上 2,418 人，但是他第二年就開始繼續考，一直考到民國 100 年，加起來有 3,797 人，所以他等於是天天在考試。換句話說，其實地方政府用人不穩定也是因為這個原因，為什麼同一個辦公室的人，他是一年不得轉調，而我就是限制六年，這樣會讓地方特考的人覺得，是因為自己考不上高普考才會來這邊，所以這些人心情也不好。

我們現在特考的限制是六年，就是三加三，例如現在通過考試被分發到屏東縣教育局，他待在原單位三年之後，另外的三年可以在屏東縣政府的單位裡面請調。為什麼我們要從一年改成三年？主要就是和地方特考的衡平性有關。至於剛剛包括鄭委員與吳委員所提的，還有政大學生所提的，那些都是個案，我們現在要不要因為個案犧牲整個國家的政務。

**鄭委員天財：**部長，本席認為不是個案，如果我們……

**主席：**這是通案，是大家都很擔心的問題，第一個，因為你們沒有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如果時間延長就會產生影響，現在是因為經濟不景氣，所以他才選擇當公務人員。還有一個問題，例如考上地方特考之後，他也有可能再去考高考之類的。

**董部長保城：**他可以去考，但是要考得上才行。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很多是夫妻關係，因為家庭的因素，他必須就近照顧自己的家庭，大部分都是因為這樣，如果我們改變這個部分，把時間從一年改成三年，這樣會造成什麼情形呢？就是他一直準備考試，你剛剛說他會一直上網注意訊息，現在反過來，情況不一樣了，是他一直在準備考試。

例如他住臺北，結果分發到屏東，或是住屏東的人分發到臺北，而且他們已經是夫妻，雙方結婚了，單身的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因為在花蓮、臺東，本席常看到外縣市的人去任職時發生這種情形，單身的時候還不會，一旦結婚之後，他就又開始準備考試，到時候他不是上網看了，因為一年之後才能轉調的話，他會上網看有沒有其他機會，如果改成三年，他可能就要改成每天準備考試了，這對工作一樣沒有幫助。

**主席：**考試是憲法賦予他的權利，問題是他要考得上。

**鄭委員天財：**剛才部長的論點是希望他能安心工作，事實上並不會這樣。

**董部長保城：**不是的，我是說現在的狀況是制度造成的，所以他可以每天上班之後就去看哪個機關有缺，因為他想調走，這是制度造成的，而且是很嚴重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部長，他再怎麼看也不會花多少時間，反而是準備考試需要花更多的時間，這是指對工作上的影響。

**董部長保城：**今天有一項數據可以向您報告，參加高普考的人數，今年比去年少了將近一萬多人，因為現在大家也知道高普考不好考，所以我是覺得以這一塊來說，其實人數是下降的，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在國家考試不好考，常常要考很久才能考上。

**鄭委員天財：**我們是不堅持，因為特考的部分本來就是三年，原住民特考就是三年，本席是針對一



般的公務人員，本席是替他們著想。

**主席：**有沒有例外條款？有沒有辦法在立法技術上克服，訂定一個例外條款？如果他確實有這樣的需要，一年就可以請調，就是在他有特殊情況之下，有什麼例外條款可以處理嗎？我們在立法體例上、立法技術上是不是可以克服？因為這樣修訂以後……

**董部長保城：**你們做一個附帶決議，讓我們和人事行政總處……

**吳委員宜臻：**外交人員的調動和特考是怎麼規定的？

**董部長保城：**他們是六年，所以外交的部分也是有問題。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加一個條款的話，會造成執行面很大的困難，也會造成各位委員更多的困擾。像那種情況，基本上可以基於人道條款等等，請人事行政總處和考選部將來針對這個部分做個協調。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辦法在裡面加個條文之類的？

**董部長保城：**這樣你們會更為難，我們在執行上也會更困難，中央機關的高普考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第六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但是我們提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研究一些相關的未竟事宜。接下來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沒有附帶決議？那第七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第八條有沒有附帶決議？如果沒有修正動議，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第九條有修正動議嗎？本條有邱委員議瑩的修正動議。

**董部長保城：**考試任用不得以種族、階級、思想等等設限，這些規定其實我們現在是有的，請各位看第九條，只有公務人員的特種考試對年齡有特別規定，就是剛剛委員提出的質疑，例如調查局是 30 歲、國安局是 35 歲、司法官是 55 歲。另外委員還有談到兵役及性別條件，關於性別條件的部分，目前只有監獄行刑法和這個部分有關係，因為監獄有男監、女監，所以應該還是要分開。

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年齡及兵役的限制已經是最低限度了，因為我們隨時在檢討，所以我們比較建議第九條還是維持我們的條文，至於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擬定各種考試制度時注意她的提醒。

**主席：**關於五官容貌這個部分，其實是很難界定的。

**董部長保城：**這個部分在執行面也有困難，但是確實具有必要性，邱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想法是所有的考試都不可以設限，包含所有的公務人員考試。基本上一般的公務人員考試都沒有這些限制，只有特考的部分才有，就是我剛才說的調查、國安及監獄行刑法的男監、女監等問題，還有司法人員。

至於性別的部分，我剛剛說了，那部分的限制已經都取消了，因此我們現在這個規定應該是合宜的。而且尤委員對我們考試院的性別會及相關的平等考試都非常關心，我們也常常一起開會，例如我們今天早上就在開會，請大家看看這樣是不是可行。

**尤委員美女：**性別條件現在是限制哪裡？

**董部長保城：**只有監獄行刑法的男監、女監的監獄官。

**尤委員美女：**警察的部分沒有了嗎？

**董部長保城：**警察的部分沒有了，前年取消了。至於男女監的部分還是需要的，因為這也是為了尊重男性、尊重女性。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九條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第十條有沒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第十條的部分，本席很好奇……

**主席：**第十條關於蔣乃辛委員提案的部分嗎？

**吳委員宜臻：**本席不是要談蔣乃辛委員的版本，因為那個文字看起來和考試院的很像。本席想請問你，因為你們在第十條第二項有處理筆試的部分，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

**吳委員宜臻：**你們在這裡處理了筆試，今天本席質詢時提到的第十八條，如果筆試要分階段，你們為什麼不在這裡處理？這樣等一下討論第十八條時，你們就可以解決我們的困難和疑慮。

**董部長保城：**因為分階段部分還包括應考資格的保留、成績及格的保留等等，有許多相關的配套，這些都應該在考試規則裡面訂定，這樣在體例上會比較好。因為它把分區、分階段、分試都放在一起，我們的構想大概是這樣，如果放在第十條的話，好像有點怪怪的。

**吳委員宜臻：**其實本席的意思是說，本席每次質詢時，你們都告訴本席，分階段其實並沒有普遍實施，只有在筆試時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因為本席個人真的對這個部分很有疑慮，就是分階段的部分，為了避免等一下在第十八條耗費太多時間，你們為什麼不在第十條就處理文字呢？因為你們立法的本意就是要去處理那個部分，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基本上我剛剛說過，不管是分階段也好，基本上就是和分試相關的處理，這部分在性質上一樣，所以，委員的顧慮，我們會在第十八條一併處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會在第十八條處理，是嗎？

**董部長保城：**對，如果委員顧慮的話，我們會在第十八條一併處理。

**主席：**因為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所以第十條就依照考試院提案的版本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都一樣，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第十三條的部分呢？

**尤委員美女：**第十三條不要修改，因為這裡牽涉到它的立法理由，「第一款係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現行的高等考試一級是薦任九職等，現在只是加上專攻學科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就要變成簡任第十職等，這樣不合理。早上部長的解釋是說任用法要把它變成簡任第十職等，所以他才要加上應該有三年的工作經驗，但是銓敘部又說是因為考試法要把它加上三年的工作經驗，所以才要把它變成簡任第十職等，到底哪個是因哪個是果，我們搞不清楚，在他們兩個互相為用之後，變成只要博士有三年的經驗，他考上高考一級考試的時候就變成簡任第十職等，我覺得這樣不妥，這有點像以前甲等特考的復辟。

**吳委員宜臻：**召委，其實我早上一直在談博士來考高考一級對於國家的文官體制是不是有這麼大的幫助，當然早年沒有那麼多博士，我相信每一個博士都是國家栽培出來可以重用的，對於我們要引進國外的理論、思潮當然有幫助，但是現在我發現公務員的在職進修、其他在職學習以及送國外研究的管道都非常暢通，對於博士來考高考一級竟然搭配了公務人員任用法，把他的職

等再往上調，其實今天我們一直在質疑的是高學歷是否真的能夠做好官，然後真正了解整個行政體制，因為他是屬於高階的文官，真的能夠銜接基層公務員和政務官做出正確的政策決定，我會覺得沒有那麼好，而且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沒過，所以你的立法理由也有問題，這一條回到原條文會不會比較好？真的不應該獨厚第十三條第一款，我個人是反對，維持原條文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取得簡任資格的考試，你這樣等於像過去的甲等特考，但是這條條文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那個法也還沒過，所以我們這邊如果不修的話，那是方便博士不用工作經驗，他考上之後就可以九職等，等於直接當科長，不行嗎？有限制在哪個地方？

**董部長保城：**在任用法已經有規定了。

**鄭委員天財：**任用法已經有規定，那專員呢？秘書呢？

**董部長保城：**秘書可以。

**鄭委員天財：**高考一級要變成十職等是規定在任用法，這不是應該規定在考試法才對，怎麼會規定在任用法？

**董部長保城：**他的職等是在任用那部分，我們是負責考試，你們的顧慮有道理，但是基本上我們考試是用人，這個人如果只有博士學位而沒有工作經驗其實是不好的，但是你們會和十職等聯結……

**主席：**因為你們說明欄寫「簡任第十職等」，這是還沒有完成的事情，而且我們將來會不會讓你過還是一個問題。

**董部長保城：**是。

**主席：**現在的疑慮就是，你雖然增加了三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這個資歷是對的，但是你又說有三年的工作經驗依任用法就是簡任十職等，問題是任用法沒有過，我也不同意，現在博士滿街跑，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我要強調一點，你這樣的規定也扼殺一些很優秀的博士得去工作，所以，維持原來的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他能考得上就是他的權利。

**吳委員宜臻：**對啊！

**董部長保城：**我想委員都是支持，我們就回到原條文，因為委員顧慮的沒有錯，

**主席：**因為提案說明讓我們很害怕要回到從前。

**董部長保城：**是，你們擔心這中間會有不當的聯結。

**鄭委員天財：**我考上公務員，11 年才取得簡任。

**主席：**高考是吧？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最了解辛酸。

**鄭委員天財：**11 年。

**董部長保城：**我們要對你好一點。向委員報告，第十三條第一款後段「並任專攻」就把它刪掉好嗎？

**吳委員宜臻：**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董部長保城：對，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向吳委員報告，第十五條第二項要刪掉，所以第三款還是要保留，因為現行的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經完畢了，所以建議把第十三條第一款「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刪除，然後後面都照我們的條文，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你應該說第一、二、三款的文字變成「符合」，但是後段文字不予修訂，第二款、第三款作文字修訂，然後第二項刪除。

董部長保城：我們遵照吳委員的意見，第一款的「符合」留著，「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刪掉，「者」要留著。

吳委員宜臻：前面的逗號不要，「者」留下來，變成「有博士學位者」。

董部長保城：我們唸一下。

在場人員：第十三條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主席：後面的文字就按照院版，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吳委員宜臻：理由也要修改。

主席：理由也要刪掉。

董部長保城：我們同意可以將理由拿掉。

主席：這是未來式，要等修法通過，法也沒送來，要不要修還不知道。

董部長保城：主席的顧慮有道理。

主席：在立法程序上有一些問題。

董部長保城：第十四條就沒有。

主席：第十四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我幾次請問董部長關於分階段的部分，本席確實一直有疑慮，尤其對於筆試的分階段到底適不適宜你們也沒有講清楚，其實現行很多公務員的各種考試真的該分階段的也分階段了，所以不必要在這個法律來處理，你這樣訂了之後，看起來所有的分階段統統都可以了，那是不是就授權太過了？我有這個空白授權的疑慮，是不是把這邊的分階段刪除？

董部長保城：我們公務員一直沒有分階段，只有分試，譬如司法官第一試是筆試，第二試是口試，我是說 100 年以前本來是分試，對不對？那分階段是第一次實施，這個也是立法院當時……

吳委員宜臻：可是分階段考試不是在法官法已經有處理了嗎？

董部長保城：可是在這裡可能要把它放進來，另外，我們這個分階段考試希望……

吳委員宜臻：司法官特考的分階段考試既然在法官法有法源了，那未必要在公務員……

董部長保城：沒有，如果有法源就不會，這是立法院公報的附帶決議，後來正式行文給考選部。

主席：法官法是當時我們在審的。

董部長保城：對，當時的附帶決議也有要求。

主席：附帶決議就是他們有必要。

吳委員宜臻：那文字一定要這樣訂嗎？因為看起來是各種考試啊！分階段如果是你們要找法源的話，我們適當的在文字裡面寫「但依什麼得以分階段」，依照法官法或是其他的法。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分階段考試大概只有兩種。

主席：只有在法官的時候有，因為現在律師也可以考法官。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擔心的不是法官法，我擔心的反而是一般公務員高普考的分階段，我認為法官法的部分原來的定義大概是照第 7 屆當時通過的那個方向，應該是充分討論過了，現在是針對你把它放在公務員考試，把它分階段之後是不是某個程度是空白授權，對很多考試你都分階段，到底是分筆試和受訓階段，還是分筆試和普通科目兩階段，分階段授權文字太清楚了，應該說我們這項空白授權不可能給你們這麼大的權力空間，因為這會影響到考生的權益。

董部長保城：我知道委員擔心我們分階段考試，今天質疑我是不是訓練之後才可以，那個不是，我們這個分階段是兩個，一個是司法官，上次在法官法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現在的學生每次的考試都要考普通科目兩個小時，然後接著考 6 科專業科目，那我們是希望他在大學畢業的時候，在畢業這條線之前他就可以考，先把普通科目好好考一遍，然後保留 5 年，如果他要當公務員，他再考第二階段的專業科目就好了，否則會把考生考死，太累了。我們現在有個很大的問題在哪裡？因為這些都是測驗題，它要公布標準答案，所以題目越考越偏，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大家都雙贏，至於您顧慮其他類型的部分，如果我要的話，我一定要經過院裡面同意，沒有問題，委員懂我的意思吧？

段委員好久不見。

段委員宜康：我先問一個題外話，本席剛才一直在樓下審預算，我要請教部長，因為我怕警政署騙我，關於警察考試，身高的問題我們再另外解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現在花了很多錢訓練游泳，我問他們為什麼不在考試的時候把游泳能力放進去，您知道我的意思嗎？他們現在花好多錢去做警察的在職訓練，他說考選部不同意，是這樣子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體能測驗由三個項目變成兩個，一個是跑操場 1,200 公尺，另外一個是立定跳遠，這個部分已經改了。至於游泳的部分，因為考試最主要是達到他的心肺率就好，所以我們沒有考。

段委員宜康：我做一個建議，這個就是我們的思考方向，我覺得我們都是符合最低標準，這樣其實不對，本席舉一個例子，香港的消防人員要考一個項目，他要求你在密閉空間要待多久，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們是把它放在後面訓練的階段，他有可能因為無法通過就被退訓，可是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的資源，訓練的時間很長，包括消防人員和警察人員的訓練時間非常之長，因為我們對體能的要求很低，所以要花很多時間去提升他各方面的能力。在香港、日本和美國，他們對體能條件要求很高，包括剛才那個例子，消防人員需要在這個密閉空間好像是待 7 分鐘吧！你需要能夠獨立，以免你有這個恐懼症，有類似這樣的規定，你要通過才算合格，他們的體能要求項目很多而且標準很高，所以訓練時間很短，你可以來報考，但是我在當初篩選的階段

就把你篩掉，我不訓練你，因為你差太多了。我覺得這是不同的思考，不過這不是今天的主題，但是你們可以想想看，你們現在的要求好像是大家都可以來考，可是用人單位可能就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訓練他，會有這個困擾。

主席：這個涉及憲法保障的考試權。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也不能這樣講，譬如跑步，萬一我腳沒有力氣跑不了，我一樣不通過，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您的顧慮是有道理，不過體能這一塊是屬於訓練式，大法官解釋也說訓練式考試這部分，不是筆試過了就過了，還包括訓練要及格，如果他訓練不及格，他仍然可以淘汰，所以在這方面加強訓練的標準……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用人機關針對它想用的對象要求有這樣的標準，那考選部何必要有意見？

董部長保城：沒有要求我們有……

段委員宜康：他說你們會有意見，怎麼會沒有？他還沒有提出來，不過我在樓下審預算的時候，我說你們花那麼多錢去訓練是因為覺得有需要，那為什麼不在考試的時候就要求？他說考選部不會同意。

董部長保城：它是一個假設狀況，正式提案沒有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對，但是我看你們大概也不會同意，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因為說實在的，體能這一塊他們可以在訓練中心要求，如果不好他可以淘汰，而且所有的考生都要考游泳……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說這是兩個不同的邏輯，一個是用很低的標準去錄取，然後花很長的時間來訓練，所以國家要花很多資源。另外一個邏輯就是我把用人的條件都訂在考試來做篩檢，所以我只要花很少的時間，用很少的資源來訓練。

主席：段委員，現在考試法裡面一個就是考試，另外就是把訓練也放在考試裡面，就是說我考試過了還要經過訓練，訓練合格以後才變成正式的公務人員，才能夠取得這個資格，所以剛才你提到那個問題，你問部長也是一樣。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我們找機會再談，不好意思，我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關於第十八條，我以前和呂學樟委員一起在法制委員會，這個案子其實我那時候處理過，如果沒有記錯，以前就是有不同的階段，但是造成考生相當的困擾，所以有利有弊。你剛才講的我都聽得懂，但是在法條上完全看不出來，如果你有一天高升了，哪一位當了考選部長就說我要變個花樣，因為法律有授權我就來分階段，分成東西南北什麼樣的階段都可以，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時候沒辦法把董部長再找回來解釋，所以這個部分在法條上要做處理，你不可能在這個法條上說當初董保城部長在法制委員會有保證過，到時候這個再去找誰要？對不對？

主席：我們列入會議紀錄。

董部長保城：我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回到民國 80 年、90 年那種情況，但是委員的顧慮有道理，我們是不是在說明理由欄中說明目前只限於這 2 項？

段委員宜康：不然就請你做一個建議？部長的講法都是說為了考生的權益，可是我真的有收到考生

的投訴，這是他們擔心的部分，我不曉得召委可不可以同意，就是我們能不能有機會就這個條文由委員會辦個公聽會？請大家來談一下。

主席：剛才我們也討論了滿久的，事實上我們也質疑董部長，包括他政大的學生都來跟我們陳情，說他們擔心以後如果將一年改成三年，首先是他們現在經濟狀況不好，還要租房子、交通費等等，其實，應試人都有一些這樣的考量。我們經過充分的討論以後，部分是有做調整，而且我們可以做成附帶決議給他，這沒有問題。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如果游泳要分階段考試，那就不得了，可能有一萬多人，我們如果辦游泳考試，那考選部很可能變成游泳部了！

段委員宜康：我是舉一個例子。

董部長保城：對。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我們做篩檢的門檻……

董部長保城：是。

段委員宜康：其實方式應該要多調整，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對。

段委員宜康：我表達我的疑慮，如果說……

董部長保城：不是您……

段委員宜康：那就要把它放在法令裡面，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譬如我們把它放在說明裡面好不好？就是限於這 2 種嘛，可以嗎？

主席：另外，這個第三項請大家再看一下，因為我們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是由廖委員正井、潘委員維剛、吳委員宜臻、賴委員士葆、尤委員美女等……

尤委員美女：主席等一下！剛剛第二項所謂的「分階段」部分，我要請教部長，你們的「分階段」一定是說共同科目跟普通科目嗎？

董次長保城：對。

尤委員美女：是普通科目跟專業科目的分階段？

主席：對，就是剛才那個圖表。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這個在施行細則裡面要寫清楚。

董部長保城：不是，我們放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這樣我們的細則……

主席：您拿錯方向了。

尤委員美女：裡面可以跟著規定？不過剛剛段委員提到你們應考資格的部分，還是那個算是「特考」？譬如今天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就要規定他們必須具有什麼樣的基本能力，以外交官考試為例，應考人必須至少要有駕照，不需要等他們考上之後再花錢訓練他們去考駕照，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

尤委員美女：甚至像我剛剛說要考警察的人，本來就應該要具有能夠游泳的能力，這有沒有可能到健身中心等拿到認證的資料？

董部長保城：在第十七條就有類似規定，像您剛剛所說的外交官考試的部分，也非常謝謝委員們，這個第十七條也是今年總統剛剛公布修正通過的，我們現在外交官的報考、應考資格，除了學歷之外，報考英文組外交官的人還要有普魯士中高級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規定。如果將來還需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的話，我們當然也可以逐步發展啦，但是……

吳委員宜臻：第三款。

董部長保城：對，第三款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第三款只有語文能力啦。

董部長保城：還有第二款，您剛剛所說的「訓練之證明文件」，這個我們將來也可以考量，這是在規定範圍之內的，所以這個……

主席：這個已經規定在裡面。

董部長保城：對，這也是要謝謝委員們在今年的支持啦。

主席：像第二款、第三款……

董部長保城：對。

在場人員：其實以後可以不要應考資格……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問題不是出在證明，而是在於哪一種機構是合格測驗的。

主席：這樣我們知道了，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接著趕快回來第三項，因為我們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理由怎麼講？

董部長保城：理由我們會趕快寫、馬上寫。

主席：哪一個？第幾項？

董部長保城：是「分階段」的部分，我們會趕快寫一下理由，譬如說……

主席：分階段的理由等一下要寫一下。

吳委員宜臻：要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分、分成哪幾個階段，在授權的時候要限制清楚啊！

董部長保城：是。

吳委員宜臻：不要到時候出來一個超過法律授權範圍的……

董部長保城：不會，至少我們應該跟著法律走。

主席：請看第十八條第三項，廖委員正井等所提的……

吳委員宜臻：附帶決議？

主席：不是附帶決議，這是修正動議哦！

在場人員：它是增加由業務機關……

鄭委員天財：主席，那第三項的修正動議是不是不要了？

主席：是嗎？為什麼？

鄭委員天財：如果這樣訂那就很奇怪了，譬如說像教育部……

主席：「得予減少」啦。

鄭委員天財：譬如說教育部有針對低收入戶的一些學雜費補助，還要讓衛福部去負擔這些東西，那很奇怪，對不對？譬如教育的學雜費減免，當然是回歸到原來的教育部啊！



吳委員宜臻：不是啦，我跟鄭委員報告一下，最主要是我們上次在審考選基金的時候，對於考選基金補貼身障、原住民、低收入戶或特定家庭考試報名費的事情，因為補貼這部分其實原來是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去照顧的，例如說幫助原住民族、身障者、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讓他們可以脫貧、做一些階級的流動跟翻轉，這原來應該是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業務啊！

董部長保城：對。

吳委員宜臻：結果現在搞到後來是由考選基金來負擔。

董部長保城：然後把別人的錢拿來做……

吳委員宜臻：而考選基金的補貼，是由其他跟他們同樣是要競逐公職的考生所繳報告費來支應，我覺得這其實有點本末倒置，希望可能是由它來協調所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負擔。而廖委員正井等只是把它的法源寫清楚一點，指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負起責任，

董部長保城：對。

吳委員宜臻：我個人贊成廖委員正井等的修正動議。

董部長保城：把它法制化啦。

鄭委員天財：我們通常所講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辦考試的那個機關。

董部長保城：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費用的問題，所以它訂在這邊也可能啦，這涉及的是費用而不是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的部分，這個由各機關來分擔。就像剛剛吳委員所講的，上次我們審基金預算的時候，已經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只是附帶決議和這個規定來講，當然這個規定的效果會比較強，因為它是法律的位階，所以……

鄭委員天財：這是在辦考試，辦考試的時候報名費減少，可以減少到……

董部長保城：減半。

鄭委員天財：報名費減少並不是跟原來如低收入戶的主管機關有關，低收入戶的主管機關只負責社會救助的部分，對不對？像我剛剛講的教育部對低收入戶學雜費的減免，怎麼會要衛福部去負擔這個經費？當然是由教育部去負擔這個經費啊！

董部長保城：我們是寫「各業務主管機關」，因為它涉及到工作權……

主席：因為這一條有涉及到其他部會的問題，我這樣說明好了。第一個，因為報告人數是不確定的，所以各機關要去編列預算是困難的；第二個，如果有其他部會編了預算，那你們會不會調高報告費？

董部長保城：會啊，因為目前……

主席：對啊，你們會嘛，對不對？那不是很奇怪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這個是解決他……

主席：第三個，這對考選基金不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啦。

董部長保城：是。

主席：目前來講不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啦。

董部長保城：對。

主席：因為你們對那些特殊收入戶做一些減免，我想也合情合理，如果要由其他機關去編列這個預算，他們很難去編這個東西，而且我們在立法體例上的考量，如果考試法的主管機關考選部去要求其他各部會編列預算，你覺得這合理嗎？這在立法體例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特地提醒一下。當然這是好意，用另一個角度來看當然是很有道理的，應該要求其他部會來編預算是對的，問題是……

吳委員宜臻：我個人覺得是文字的問題，因為它上面是寫「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你們在文字上不要寫到「預算撥補」啦，因為這樣子也是跨越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限，應該是寫「就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之報名費，政府應該予以補助或……」之類的文字，就是寫「得予減少」，而且可以另外再加上「政府應該去協助補貼或補貼」的文字，然後再由政府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去解釋，如果有「特境」、「高風險」等因而符合社會救助法或相關社會福利業務應該編列預算處理的對象，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去找到他們自己的法源依據來做。如果把法源放進去後他們本來就應該要補助的，那回歸到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時候，如果有考試費用減免的補貼這件事情，他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就可以有一些適當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只是文字的問題啦。

主席：我覺得乾脆就不要訂這個，因為牽涉到其他機關的話，絕對是會……

鄭委員天財：光要協調那些……

主席：因為它是變動式的嘛。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今年報名的人數跟明年報名的人數，都是不確定的，其中有不確定的因素。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而且考選基金什麼時候要調漲報名費我們不曉得，其他機關也不曉得，這是它主管的，其他機關也不可能隨時跟它密切聯繫，這也很難。何況報名費的補助應該是有限啦，就算是減免的話，就基金來講一年是多少錢？

董部長保城：一年總共是 1,700 萬元左右，不多。

主席：小錢啦！

吳委員宜臻：對他們考選基金來講很多啊！這是考生的錢耶！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很感謝委員們增加這些文字的考量，但是主計長有他協調上的很多困難，可不可以讓我們就是維持現行條文？基本上本來我們就是要逐步調整考試報名費，但是我們在調整的同時，就像尤委員所講的，對於身心障礙者那部分還是盡量要維持、不要有太多的調幅，這個我們來做就好，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回到「考試歸考試、錢歸錢」這種分開的狀態；我們覺得加上這個條文固然是好，但是我想每個委員講的都有道理，那我們……

吳委員宜臻：把它變成附帶決議啦。

董部長保城：也可以，跟上次一樣做成附帶決議，然後我們去協調。

吳委員宜臻：把它寫在立法理由裡面，就是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鄭委員天財：不要、不要，立法理由不要啦。

董部長保城：你們做附帶決議就好，等於就跟上次的 consequence 一樣、一致的嘛。

鄭委員天財：別的部位的代表也沒有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所以你們是說要由考選部來付？還是要由其他各部會……

吳委員宜臻：他們是協調預算……

董部長保城：去協調，到時候再給我們一點。對。

主席：現在的條文……

董部長保城：因為目前我們考生已經缺額十萬多人，現行條文……

鄭委員天財：維持那個……

董部長保城：現行條文。

鄭委員天財：維持考試院的修正內容。

董部長保城：對，維持我們考試院的修正條文。

尤委員美女：在考試院的提案版本裡面，「中低收入戶」部分是不是應該加進來？

董部長保城：就我們的瞭解，中低收入戶現在有 30 萬人，報名人數如果算個二、三千又會很高，

所以因為中低收入戶的人數還不少，有 30 萬左右，而低收入戶有 35 萬人……

尤委員美女：可是不會 30 萬人都來參加考試啊！

董部長保城：當然不會，我們大概可以算會有 10%左右的人來考。

尤委員美女：那才 3,000 個人而已啊！

董部長保城：3,000 個人加起來也是一筆費用，有三百多萬元。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就是……

吳委員宜臻：加啦。

尤委員美女：對啊！中低收入戶的……

董部長保城：好啊，那沒有問題，那我們就加「中低收入戶」。

吳委員宜臻：前面有一位委員，不曉得是不是王委員惠美？

董部長保城：加入「中低收入戶」？好啊！

吳委員宜臻：因為中低收入戶其實就是我們要幫助脫貧的對象，我跟你說實話，他們就是在整個邊緣啦……

主席：王委員惠美……

吳委員宜臻：他們大部分都是在貧窮線邊緣……

董部長保城：他們要脫離貧窮線。

吳委員宜臻：其實如果真的要脫貧，最有希望的應該是屬於中低收入戶。

董部長保城：對。

吳委員宜臻：因為他們的處境沒有那麼糟，政府只要稍微使力，他們其實就可以去轉換他們的條件，我覺得可以用王委員惠美的版本。

董部長保城：就是在「原住民族、」後面加上「中低收入戶、」？

鄭委員天財：「中低收入戶、」……

董部長保城：OK，就是在「低收入戶、」後面加上「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尤委員美女：你這裡是要用「原住民族」還是「原住民」？

董部長保城：「原住民族」，因為……

鄭委員天財：是「『原住民族』之應考人」，所以還是用「原住民族」，沒問題啦。

董部長保城：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文字是「原住民族」。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要用「民族」吧？

主席：「民族」啦。

董部長保城：「原住民族」，憲法增修條文是樣寫。

鄭委員天財：裡面都在講「民族」啦。

董部長保城：「原住民族之應考人」嘛，OK 的。

尤委員美女：那是要「得予減少」還是「應予減少」？因為台聯黨團版的是「應予減少」。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反正我們已經減少了，就是都予以減少就好啦。

尤委員美女：那這樣就改成「應予」啊。

董部長保城：我們已經都在做了、做了很多年了，不會再改了。

尤委員美女：對啊！就是「應予」啊，因為如果是「得予」的話，可以哪天就不做啦。

董部長保城：不會啦！

尤委員美女：哪天裁撤考選基金……

董部長保城：沒有、沒有，沒有窮到那樣，不會、不會！

尤委員美女：威脅人民說如果不讓你們漲考費，你們就不再減少？

董部長保城：不會！我們辦考試機關如果人性都沒有，還能辦考試嗎？放心，不會啦！我們以前還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支持，我們就繼續維持啦，因為這樣寫怪怪的。

主席：那等於說要增列……

董部長保城：我想我們可以再研究，我們都在做啊！

主席：第三款是要增列為「……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是不是這樣？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都在做了，您放心！

主席：好，那我們第十八條就依照考試院版本修訂通過。

接下來的第十九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董部長保城：謝謝。

主席：第二十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董部長保城：謝謝。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關於第二十一條最後一項「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這裡是不是也需要有一個「中低收入戶」文字？

鄭委員天財：增加一個「中低收入戶」文字。

主席：哦！「中低收入戶」要不要加上去？

在場人員：這是證書費，這是考試院的證書費。

主席：證書費啊？

吳委員宜臻：一樣嘛。

尤委員美女：一樣嘛。

主席：證書費差多少錢？多印刷幾份就有了。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們要前後一致啊！前後一致啦！

主席：好不好？好！那就加進來。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一條是有補助的，要看還有哪一條是不補助的。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最後一項修正為「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本條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二條我也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第二十二條有嗎？

尤委員美女：有。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動議，這是在第 22-1 頁，其中的重點是再犯者按次增加「2 年」的「不得應考期間」……

尤委員美女：現行規定是如果觸犯規定事由，5 年之內不可以應考；現在的重點是對再次觸犯規定事由者要不要有「累犯」的概念？例如初犯時是「5 年」，那再犯時要不要變成「7 年」、三犯時就變成「9 年」？要不要這樣累加上去？還是再犯時仍然都是維持「5 年」？

主席：人生沒有幾個「5 年」、「10 年」啦！可能考試時間都過了。

董部長保城：這個維持現行條文好了。

主席：那沒問題吧？我們就照考試院條文通過，謝謝。不過尤委員考慮的是有一定道理的。

董部長保城：這是惡性評估……

主席：對啊。

進行第二十四條，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早上在質詢時，我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再簡單講一下。那就是現在募兵制推動的情況很不樂觀，所以政府各部門應該妥善配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第二十四條而言，並無法滿足未來募兵制的需求。原因何在？其一，當初所定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考試在今天而言已不符時宜，畢竟今天的軍士官都具備條件，如果因不具備條件而加以放寬，以後再追溯是非常困難的事。其次，限制轉任者僅能到七個單位任職是不合理的。現在軍中人才很多都與社

會接軌，舉例來說，幾個氣象將軍都出自空軍聯隊，所以很多事情軍人都有能力，如果給予種種限制，反倒什麼地方都不能去，這也是不合理的。既然要修，那就必須一步到位，所以本席建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自中華民國 103 年開始，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國軍現役軍士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其餘文字，本席無異議。

主席：請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關於這點，必須審慎考量，內部方面也必須再做溝通。尤其把上校以上軍官直接改為軍士官這點，我們必須與人事行政總處……

陳委員鎮湘：我已經問過人事行政總處了，我認為如果觀念不改，很多工作都將無法推動。既然立法院要修法，那麼只要合理，該修改的，相關單位就必須配合，包括行政院在內。尤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沒有理由對這件事有異議，畢竟不增加出處，又何來來源呢？

主席：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派人過來一下，陳委員提的第二項是新的修正建議，與早上不同。以前只有上校以上可以，這是有階級問題的，我認為這樣不好，現在一則為了因應募兵制之故修法，一則國軍部隊經過精實案與精粹案後，想升到上校是很不容易的。以前我們有五十萬大軍，現在剩不到二十萬，如再不做調整，就是矇著眼睛在修法，這樣是對不起全國民眾的。所謂的募兵，當然是軍士官都有，所以修法是合理的。此次修法自有其重要意義存在，法隨時轉，修法也是有必要的。以前限制在上校以上，但那時候上校不多，還可以轉業，問題是，為何以前軍階是上校以上者可以享特殊待遇，而現在的一般軍士官就沒有呢？再說，退伍的，不會是上校以上，因為上校以上退伍需達一定年限。歷經精實案、精粹案，國軍部隊的質已經變了，服役年限亦不相同，以前我當兵要當三年，現在只要一年，時代已經不一樣了！所以這是必須調整的。

董部長保城：是否調整？如何調整？是否一步到位到軍士官？如果士官就可以參加轉任考試，那麼國防部一天到晚都會有人在考試！如果真要將軍士官納入，就必須有限制，且有配套，故而必須審慎，我不希望變成考試院……

陳委員鎮湘：退伍前一年才行，這是有標準規定的。

董部長保城：不管是退伍前一年或不是退伍前一年……

陳委員鎮湘：不是你所講的天天都在考試，那是不可能的！

董部長保城：但是考試都在星期六、日考，我的意思是說，可否給我們時間研究？這問題畢竟涉及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所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好好研究一下？我相信委員講的沒錯，只是今天這樣修改真的可行嗎？我認為還是必須審慎研究，擬定完整的配套措施。

吳委員宜臻：目前透過轉任公務員特考分發到這幾個機關的人數，一年大概有多少人？

在場人員：以上校轉任考試來說，101 年的職缺有 16 個。

吳委員宜臻：換算成一般考試的報考率與錄取率是多少？

在場人員：錄取率相當高，因為報名人數很少，大概在 33 至 57 之間。

吳委員宜臻：那真的很高了！

**董部長保城：**這是因為母數少的關係，加上名額也並不是很高。我認為主席講的雖然有道理，不過相關部會還是得坐下來好好研究。首先，是不是所有人都會來考？其次，軍士官需具備何種表現才能報考轉任考試，享受這項優惠？萬一有人在軍中混不下去，卻因為在軍隊轉一下就可以考轉任考，那麼還要讓他去享受這項優惠嗎？我認為軍士官如果表現得不好，根本就不應該參加這項考試。爰此，幾個部會需坐下來好好考慮，看位階到底要放寬到哪裡？必須具備何種條件？

**尤委員美女：**請銓敘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蕭科長麗容：**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者參加轉任考試一事上，我們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序條例，該條例第五條之一提到，國軍上校以上者參加該考試可取得簡任十職等資格。該項考試的舉辦，是為了把國軍上校以上的檢核考試法制化，故訂定第五條之一，僅規範國軍上校以上的人可以轉任，而該項轉任屬現職人員轉任，換句話說，就是快要退役了，無須經過訓練，可以直接退役轉任。所有軍人都可以應國家考試，只是本項考試的對象必須具備上校以上資格。如果現在放寬現役士軍官也可以參加考試，那麼就會變成很多人都可以參加這項特種考試。

**陳委員鎮湘：**你們的觀念有問題。首先就是違憲！憲法規定得那麼清楚，基本國策也提到，退伍軍人對國家有貢獻，故退休後應於就學、就養、就醫上予以保障，請問現在保障到哪裡了？其次，當年這些規定是在徵兵制的情況下訂定的，而募兵制則只有軍官，問題是，士兵都募兵來的，為何募兵而來的士官兵就無法參加轉任考試？如此，這項限制不就是違憲？國家重大制度已經有了改變，請相關部會以及考試院各位先進，你們也要跟著改啊，否則沒人肯來當兵啦！

**董部長保城：**我們是真的要改，但是不是現在馬上就這樣做？請給我們時間，讓大家好好坐下來研究出一套配套措施，請委員相信我們……

**主席：**本條併同考試院版本及第二十二條……

**董部長保城：**否則請維持原條文。

**主席：**有關第二十四條，包括修正動議及考試院版本，併案送朝野協商，因為這需要時間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轉任可以去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而且最後一項還有所謂的加分，也許你們認為加分有受限於什麼什麼，但是不能用一個國防部自己舉辦的特種考試就……

**陳委員鎮湘：**那個加分很難的，有幾個人拿過勳章？我是有拿過勳章沒有錯，但是連中將都很難拿到勳章。

**尤委員美女：**對，我的意思是要嘛就去修改整個加分的方式，而不是用特殊的考試就要進入文官體系，……

**陳委員鎮湘：**現在士官的程度與以前的士官不一樣了，今天士官已經有人在攻讀博士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那就去參加一般的公務人員考試啊，不要用特種考試，特種考試等於是開個後門，我們不否認軍士官要轉任公務員，但應該依照國家一般文官考試的方式……

**陳委員鎮湘：**尤委員，如果像你說的這麼簡單，我們的招生就沒有困難了，我要說的是，現在的士官兵中，戰鬥官科人員的專長在退休後是用不到的，如沒有給他們適度的保障，沒有人要來幹

這個最重要、最需要的職業。

**尤委員美女：**那就應該依照原來的條文，讓他們轉到與之相關的部分，例如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等等，而不是跑到文官體系來，原本的武官只要經過特種考試就能進入文官體系，會紊亂整個文官體系，而且也會衝擊到一般正科考試的人，你看他們的錄取率與公務人員考試的錄取率……

**陳委員鎮湘：**原本我們曾經建議過，各軍官學校畢業的學生在畢業後就給他們一個資格考，讓他們同時具備這些資格，他們在軍中發展 20 年之後，並且具備了這些資格，就可以去轉任其他職務，否則這些軍官沒有辦法專注於他的專業，一天到晚就在準備考試，哪還有時間搞戰備、搞訓練？大家應該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已經退休這麼多年了，我並不是為自己爭取什麼，而是為了國家安全考量，就因為有這少數人在部隊做這些事情，我們才能獲得安全，如果這些人都不能夠擔任戰備任務，你認為國家還有安全嗎？

**吳委員宜臻：**我們一直想要建立國家文官制度，這一點需要我們小心的維護，之前從王作榮部長開始就一直朝向專業文官體系的方向在進行，現在為了因應募兵制，真的是茲事體大，到底有多少人、該進來多少人，我覺得這確實會有問題，應該給考選部一些規劃的時間，否則確實會產生一些疑慮，但是本席也要請考選部考量因應募兵制而要去銜接能銜接得起來嗎？哪些類科能銜接的起來、將來的考試制度要不要調整、是不是需要考試等等，這些都要重新思考清楚，這樣對於募兵制才真的有誘因，哪些科目、哪些專業部分可以省略，哪些科目要補行學分、補考等，這些都要好好去思考。

**主席：**這個部分已經討論了很久，問題也滿多的，因為這是臨時提出來的議題，考選部一定要會銓敘部、人事總處、行政院，院際之間也需要協商，我們要求考選部要配合募兵制的施行去研擬，至於研擬需要多久時間，我認為我們最起碼要通過個附帶決議，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主席的說法，但我要說的是，這個問題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考試院開會時，相關單位提出了 3 次都被否決，拿出的版本就是這個版本，我今天生氣是因為這個原因，你說跨部會、跨院際的東西開過會沒有？開過了，而且是我親自主持的，但是相關單位根本就不重視這件事情，你們認為募兵制的問題只屬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嗎？這是需要整個國家的機器一起動起來的，但是你們一味的排斥與阻擋，如果募兵制產生問題，國家的安全你們沒有責任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面對這個問題，也會進行檢討，委員為國家安全的心意，我們真的很感動，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好，但我希望相關部會能瞭解這不是為了我們個人，而是為了整體國家的安全！

**董部長保城：**對，是為了台灣的安全。

**吳委員宜臻：**他們之前覺得這是國防部的問題，現在他們要整體去進行調整，回去開會檢討一下！

**主席：**在擬具附帶決議的同時，先處理第六條的附帶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第十八條的立法說明要修正，是嗎？

**董部長保城：**對，二階段。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分試考試與分階段考試還是要用引號表明清楚。

尤委員美女：這個分階段考試只限於法官與檢察官嗎？

董部長保城：還有其他的。

尤委員美女：但看不出來啊！

董部長保城：還有「及公務人員」。

主席：請你們加上去。

吳委員宜臻：可以加個筆試嗎？

董部長保城：那是考試方式，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就是將分試考試與分階段考試加上引號，另外修正為「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這樣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文句怪怪的，所謂的二階段考試是專業科目與普通科目分開的二階段，並不是法官與檢察官要採取二階段？

主席：第十八條條文沒問題了吧？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了。

主席：第十八條既然沒有問題，接下來要處理第二十四條的附帶決議，因為提出的時間很倉促，所以，還來不及印發給各位同仁，現在我就把文字唸給大家聽：

附帶決議：

有關現役軍士官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四條的條文如何處理？

主席：第二十四條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如果第二十四條是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我建議在海洋委員會裡面要增加海巡署，因為將來海洋委員會裡面並不限於海巡署這個單位而已。

董部長保城：因為海洋委員會的組織目前還未通過，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關於海洋委員會，目前大概只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才有這個組織，也就是說，海洋委員會目前還未正式成立。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也不要跑得太快，這個條文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就維持現行條文，條次也不做變更。接下來我們處理附帶決議。

董部長保城：針對第二十八條，我們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理由是這部分的規定已納入第二十四條了。

主席：第二十八條就照考試院的版本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八條若照考試院版本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有關「本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元月七日修正……」的規定如何處理？

董部長保城：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全部刪掉，所以，這部分不做修正，但條次要變動。

吳委員宜臻：原條文的第二項也要刪掉。

主席：第二十四條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正為：「有關現役軍士官及退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本案附帶決議 A，請問考選部有無意見？

董部長保城：我們同意進行研議。

主席：既然考選部同意進行研議，附帶決議 A 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B，問考選部有無意見？

董部長保城：我們同意做通盤檢討，但建議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放在剛才第二十四條的附帶決議中一併檢討。

主席：附帶決議 B 就照部長的意見，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納入後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針對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經過方才協商獲致以下結論：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均照考試院條文通過。

二、第五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接受延後分配訓練。」外，其餘文字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六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內容如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改為三年，有關錄取人員因家庭、經濟、個人身體健康等因素，而有調職需求者，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研議解決方案。」

四、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六條照考試院提案刪除。

五、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第十三條除將第一款修正為：「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外，其餘文字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八、第十八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外，其餘文字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對說明欄二之文字修正如下：「二、第一項『分地』修正為『分考區』，俾期明確並符現行辦理考試用語。另為使考試更具彈性及減輕應考人之考試負擔，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分試考試』及『分階段考試』之定義，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俾資明確。」

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照考試院提案刪除。

十、第二十一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外，其餘文字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二、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現行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內容如下：「有關現役軍士官及退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十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四、第二十八條除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通過委員提案 2 案：

一、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三年之規定，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爰建請考選部，為使 CEDAW 於我國徹底實行，及考量各種不可抗拒之因素，針對女性公務員之保障延長為五年，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二、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舉行，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納入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工作經驗等條件，以改善法官及檢察官錄取人員缺乏社會歷練之現象。爰建請考選部，對於司法人員之考試晉用可會同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或參考美國法官任用制度及檢察官遴選制度，皆需有律師執業之實務經驗要求，予以通盤檢討。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尤委員美女：剛才我們針對報名費的減少，希望各業務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請問主席，這部分要不要做成附帶決議？

董部長保城：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跟各業務機關協調，所以，不需要在條文中再做規範。

主席：針對以上協商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潘委員孟安、謝委員國樑及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 一、高階文官培訓計畫 諸多疑點尚待改進

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至僅達最低標準之 36.67%。各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警察人員、關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醫事人員現職第 11 職等者計 3,229 人、第 12 職等者計 1,355 人、第 13 職等者計 910 人、第 14 職等者計 758 人，故符合薦送資格者應屬不少，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課程內容恐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訓練方式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於 3 個月內完成國內外課程及客製化課程，另於訓期中安排 2 週國外學習。以該方案 102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客製化課程，並於同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及參與國外研習 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恐影響公務。

保訓會採使用者自行部分負擔費用方式，開放部分名額予產學界及民間團體人士，查近 3 年非公務人員參加本方案者總計 40 人，惟參與人員多集中在學界占 50%，產業界人士則無，相關經驗交流之初衷恐已失衡。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之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保訓會並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

## 二、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 欠缺客觀依據

考試院於 76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職等標準」，以規範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等責任輕重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所訂職等標準雖規定第 1 職等至第 14 職等之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惟詳其職責程度內容概以「簡易」、「稍簡易」、「複雜」、「稍複雜」、「繁重」、「稍繁重」、「甚繁重」、「最繁重」、「稍艱巨」、「艱巨」、「甚艱巨」、「最艱巨」為劃分依據，而未明確界定標準，顯欠具體客觀。

面臨組織改造之際，各機關時因組織整併而有調整職務、調高職等之需求，雖均依程序送銓敘部、考試院核定，惟部分機關組改後之業務範圍並無不同，卻趁組改之際調整職務或調高職務列等，例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改後增設主任秘書；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後，原副所長由簡任第 11 職等調高為副院長之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甚不合理。爰有關職務列等若無職責程度之客觀標準，易使各機關以職責程度加重為名，競相調升列等以提高位階及增加待遇，造成就地升官之不合理現象，並恐導致其他機關之相互援引比照。建議考試院及銓敘部除應嚴格核定職務列等之外，亦應明確界定職等標準，以資遵循。

## 三、部分組改擴增高階員額 實有未妥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已完成組織立法者計有財政部等 18 個部會，機關組改後之簡任官等人數較組改前增加者計有：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 9 個機關，合計增加 189 人，各機關增減相抵後之簡任官等淨增加人數則為 24 人，而其擴增

之事由概為「組改後業務成長」、「職責較以往重大」以及「因應未來人員調節所需」等類似且籠統之理由，至業務量及效益之客觀數據則均付之闕如，所增簡任官等人員之必要性待酌。面臨以精實為原則之組改政策，銓敘部當克盡應有之注意，嚴格把關不正當之高階員額擴增現象，俾免與精實原則背道而馳，並增加人事財政負擔。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提出意見如下：

一、本修正草案第十條，增訂關於其他考試的方式，用以符合各類科之彈性需求。此之彈性固為符合適切取才之需要，惟考試最重要的是一致性與公平性，讓考試制度能獲得社會普遍的認同與信賴以建立國家取才可長可久的機制。

是以國內早期存在的多項檢覈方法均逐漸取消，而回歸考試制度，今日我們再設「其他」方法，務求審慎嚴謹，避免形成漏洞，以免予百姓開後門之觀感。

二、本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對於得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之資格，增加「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所謂成績優良的標準為何？證明文件種類範圍包含那些？事實上教學是否成績優良殊難有一致性標準，是指教師評鑑或期刊論文的發表？事實上兩者都有其可議之處，可能導向教學只重評鑑不重實質；尤其目前學術界極端重視 IT 的情況，已然引起許多檢討。此一條件究竟有無其必要性，容可再議；或者，對其認定，亦需更多樣，更活化的評估。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的公務人員考試法版本，本席認為是國家考試制度又繼續向前邁進一大步。針對第六條規定，公務員高考、普考、初考目前綁約 1 年，地方特考綁約 6 年，兩者差異其實相當大。很多地方特考錄取者不願被綁 6 年，考上地方特考不久又轉戰高普考；而高普考只綁 1 年，有些機關剛訓練上手習慣，人員又申請轉調，容易影響人事安定。考試院版本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將高普初考綁約延長為 3 年，但是有些人可能會因為家庭因素非常需要請調，必須要針對相關情形設立排除條款，否則當事人可能隔年還是會重新報考，相當不符合人性。另外針對特考還是維持六年，本席認為真的太長，考選部應該考慮縮減年限。

對於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涉及冒名頂替、偽造證件參加國家考試等重大舞弊者，考試院版明訂未來 5 年不得參加國家考試。本席認為五年還不得參加國家考試還是太少，就算不能終身禁止參加國家考試，至少也要 10 年禁止參加國家考試，這樣才有嚇阻作用，否則考試舞弊事件，只是會一再出現。對於層出不窮的舞弊事件，本席認為五年禁止參加國家考試不會有嚇阻效果，需要進一步檢討相關制度才行。

本席也很認同第十條中新增有關女性懷孕或生產，可以延遲體能測驗的規定。這樣的設計比較符合人性化，也對於女性未來報考國家考試多一份保障。但如果是男性因為要照顧家中的新生兒，也應該可以同樣比照申請延後體能測驗，這樣才符合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

本席覺得此次修法最有意義的就是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可以減免報名費，這對家境窮困的子弟有很大的幫助。在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的情況下，讓窮苦人家的子弟也能有多參加國家考試的機會，本席相當樂觀其成，也請部長盡量增加減免幅度及範圍，以盡量幫助窮苦人家的子弟

。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48 分

下午 1 時 44 分至 9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段宜康 江啟臣 黃文玲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陳其邁  
徐欣瑩 陳怡潔 姚文智 紀國棟 吳育昇 邱文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楊應雄 李桐豪 廖正井 賴士葆  
陳明文 許添財 林德福 黃昭順 陳碧涵 呂學樟 羅淑蕾 鄭天財  
蘇清泉 楊麗環 吳育仁 簡東明 黃偉哲 孔文吉 陳雪生 王進士  
王惠美 蕭美琴 魏明谷 徐耀昌 潘維剛 陳亭妃 林鴻池 張嘉郡  
尤美女 林滄敏 鄭汝芬 楊瓊瓊 林明濤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政 務 次 長 蕭家淇  
會 計 處 處 長 季志平  
營 建 署 代 理 署 長 許文龍  
建 築 研 究 所 所 長 何明錦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董 事 長 練福星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營 建 研 究 院 董 事 長 鄭文隆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黃世孟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邱幼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927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37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1 萬元。

第 6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7,401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24 萬 5,000 元。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3,2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11 億 3,72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228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1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5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馬英九執政後中央政府為求預算平衡，年年由住宅基金挖錢充列歲入，不但停止編列預算補助住宅基金，99 年至 103 年度更折減基金「解繳國庫」計 211 億元，形同掏空「住宅基金」，致使基金數額由 1,298 億（97 年底實際數）銳減為 798 億元（103 年底預計數）。住宅法第 7 條規定住宅基金設置目的係「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當今房價飆漲薪水不漲，馬政府不思以住宅基金資源擴大辦理住宅政策保障弱勢者居住權，卻每每為求中央政府總預算平衡而折減基金數額繳庫，縮減弱勢者租金補貼並怠於增編社



會住宅興辦預算。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財產收入—投資收回」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11 億元，係住宅基金之本金收回繳庫數，全數減列，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加強辦理住宅補貼及興建社會住宅。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查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之編列，無統一標準，部分廠商承租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有過多套利空間。爰提案要求營建署訂定統一計算標準，並於 104 年預算編列時依規定調整。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廠商規劃將出售住宅集中設置一處乙案，與內政部補助購地款之原意不符，爰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

提案人：張慶忠 徐欣瑩 陳超明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 億 6,4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68 億 4,337 萬 5,000 元，減列「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19 萬 2,000 元，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

8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4,00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14 萬元、「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硬體設備費 16 萬元、「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 300 萬元，第 4 目「營建業務」2,000 萬元，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500 萬元（除濕地業務外），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2,000 萬元，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3,649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0,688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編列「特別費」72 萬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

GDP 面臨保 2 危機，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除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36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四、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5 萬 7,000 元首長特別費，經查營建署怠於監督，致使台北市政府無視本委員會決議，逕行施工破壞林口國宅預定地森林，建議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查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編列營建署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及各主題網站之相關建置、維護、功能擴充及更新之經費。惟營建署連年編列網站維護及更新預算，其全球資訊網站下 31 個主題網站中，部分網站諸如「綠色奇蹟」、「宜住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已超過五年未更新資訊，混淆使用者，且佔用網路資源。爰此，提案將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547 萬 6,000 元），俟營建署清查並處理久未更新之閒置網站，提出近三年營建署各網站花費成本、功能說明、效益分析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據營建署檢送「臺灣國家公園收費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發現，現行國家公園部分主要景點遊憩壓力是超過遊憩承載量。惟該署仍暫維持現行作法，而部分景點以現有可容納停車位數量等措施，做為管制及解決之道，另查從未辦理遊憩承載量研究的金門國家公園處，竟然採旅遊經驗值推估方式，來評估金門國家公園遊憩景點的承載量，其實國家公園應受環境保護強度是最高，故各景點應確實進行遊憩承載量與遊憩衝擊相關評估研究，爰此，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辦理「公園規劃業務」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完整國家公園各景點遊憩衝擊評估及具體因應承載量措施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二）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係為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18,289 千元，應

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改進並向本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高金素梅 邱文彥 孔文吉

(三)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 5,060 萬 2,000 元，鑑於近年國家公園內已進行及規劃中大型開發案層出不窮，前有墾丁悠活度假村爭議，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陸續有財團提出興建大型飯店、度假中心等開發案，不但有違法疑慮，甚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營建署應針對國家公園區域內進行中或潛在開發案進行通盤檢討，建議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查公園規劃業務—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項下，辦理「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站」及「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共編列預算 1100 萬元。查營建署編列國家公園電子報、中英文入口網站建置經費達四年以上，且經費連年攀升，卻未列入跨年度計畫中，顯然規避國會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五)營建署 103 年度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管理及督導相關事宜」5,060 萬 2,000 元，爰予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六)公園規劃業務—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項下，共編列預算 5,060 萬 2,000 元。查國家公園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然查墾丁國家公園每年旅客高達 600 萬以上，竟只有一台 AED 設備；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達 9 萬公頃，僅有 2 台 AED，實不足以提供遊客發生意外時做緊急處理。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所屬國家公園提出 AED 設備建置及人員訓練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查 102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境內，旅客遭台灣獼猴咬傷事件頻傳，至今已有 18 起案件；而雪霸國家公園亦傳出有台灣獼猴侵擾遊客事件。然查營建署至今未針對此事有所研究、調查或推行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台灣獼猴再次侵襲遊客。爰提案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防範台灣獼猴侵襲遊客之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八)政府每年投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費高達 20 多億，然交通部觀光局所做之 2012「來台遊客消費及旅遊動向調查」中，七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僅有墾丁國家公園被選為「受訪旅

客主要遊覽景點」第 9 名、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被選為「受訪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第 2 名，且 2012 年外籍旅客（含陸客）僅佔國家公園全年遊客人次的 21%。然查七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中文及外文網頁中關於景觀介紹及交通資訊皆十分缺乏、YouTube 國家公園官方頻道中兩年來的上傳影片，僅有 1 支的日文影片（介紹高雄都會公園、2 支英文版影片（飛閱台灣 3 分鐘版、30 秒版），而後者毫無字幕及標題，粗糙不堪。顯見國家公園豐富之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並未適當於國際宣傳。爰提案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廣告宣傳、影片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交國家公園相關國際宣傳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01,819 千元，經查台灣多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僅具建議及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目前僅只有雪霸國家公園有與賽夏族訂立夥伴關係。爰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凍結該項部分經費，待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二）99 年至 101 年間，國家公園共發生 169 起公安意外，然查各國家公園現有之緊急救護器材，墾丁、陽明山、太魯閣、金門、海洋等國家公園，緊急救護器材逾半已過期，實嚴重影響國家公園之旅客安全，明顯管理失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清查且改善，且訂定各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設施基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查國家經營管理項下，各國家公園針對解說教育計畫分別編列：1,258 萬 2,000 元（墾丁）、1,414 萬 9,000 元（玉山）、2,063 萬元（陽明山）、2,204 萬（太魯閣）、1,882 萬 7,000 元（雪霸）、5,594 萬 6,000 元（金門）、605 萬（海洋）、1,545 萬元（台江），共計 1 億 6,567 萬 4,000 元。比較各國家公園之旅客人數及解說教育計畫經費，顯見營建署編列各國家預算編列無規則可循，且計畫內容並無完善整體規劃。爰提案凍結八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全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之整體規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玉山、雪霸、太魯閣等多座國家公園皆位於高海拔地區，遊客意外發生或身體不適，就醫時間較平地長、多仰賴直空中醫療救護。然營建署至今仍未制定國家公園內緊急救護機制，相關設備建置及救護人員訓練計畫仍是各國家公園各行其事，為求強化山區緊急救護系統、確

保遊客安全，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建立國家公園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出規劃方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應為國家公園設置之最高目標，然查 100 年至 102 年間，於國家公園境內之濫墾、變更使用、狩獵或捕魚案件數，以墾丁國家公園為最，顯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怠惰、管理失職，影響我國環境維護及動植物保育情形。爰提案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3 年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150 萬元。

國家公園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八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部分經費，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三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一場。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鄭麗君

(七)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九曲洞步道西段避難設施邊坡防護及景觀整建工程款 1 億 598 萬 5,000 元，但是 102 年度已經編列相同工程計畫有關九曲洞步道東西洞口生態明隧道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9,883 萬 2,000 元，顯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屬於繼續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顯未依法辦理。爰提案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計畫」項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1 億 598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內容暨過去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四、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金

門大橋通車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影響與因應方案 100 萬元，由於金門大橋之興建已做過相關影響評估，而金門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幾乎與金門重疊，相關影響及因應之道理應在開發前即已完成，此委託計畫恐有重複進行、浪費預算之虞，待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俔

五、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監察院於今年 6 月 6 日內正字第 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 2011 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2.8 萬人（另約 437.2 萬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 2511.5 萬人（依內政部今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 4000 萬人），兩者差距高達 638 萬人。

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 156 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

另依經建會 2012 年「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 2024 年達到高峰 2365.6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 2024 年後全台人口將從 2365.6 萬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 437.2 萬人，為 1928.4 萬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關，

基此，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俔

(二)1.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三周 15 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記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飆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記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記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一週上網資訊公開。2.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劃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

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

基此，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林淑芬

六、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內政部函送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 103-112 年十年間僅編列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2,250 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 4,024），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6,274 戶。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完成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六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共有 32 萬 8 千戶，如依據內政部草案十年興建 16,274 戶再依據住宅法中社會住宅保留給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僅規定 10%下限，因此低推估十年後將僅為弱勢者提供為 1,627 戶社會住宅，遠遠不及總需求量的 0.5%。

尤有甚者，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研議過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等會議，均僅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以及營建署內部主管及承辦同仁與會，完全沒有邀請住宅團體、弱勢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因此研擬出來的社會住宅中長期計畫根本無法反應民間需求。

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重新邀請民間住、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並將會議紀錄及計畫草案送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陳節如

(二) 依據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年報 101 年資料以及內政部統計月報 101 年第四季，全國低收入戶申請營建署租金補貼戶數共有 3,633 戶，經核准補貼有 1,976 戶，佔申請戶數的 54.4%。再根據社會司清查 101 年度租屋補助戶數統計表，低收入戶獲各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補助戶數共有 6,422 戶，兩者合計是 8,398 戶（低收入戶獲房屋租金補助戶數）

全國低收入戶戶數為 145,613 戶，而低收自有住宅率全國平均大約是 35.3%（64.7%無自有住宅），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可獲得租金補貼比率僅 8.9%，補貼戶數顯然偏低。

據查，營建署公告「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家庭總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27,000 元以下，權重可加 20 分（21,000 元以下為 30 分；15,000 元以下為 40 分；10,000 元以下為 50 分）全國低收入戶大都可符合加 40 分以上之權重條件。

為何低收入戶提出租金補貼申請後僅 54.4%可獲得補助，營建署有責任盡速分析根本原因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目前社會救助法已增加中低收入戶一類，營建署相關資訊統計亦應增列中低

收入戶欄位，以利和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訊進行對照。

爰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相本委員會提出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助核准率偏低之原因分析，並於相關統計資訊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節如

七、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於今年 10 月 17 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需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數：58,645 千元，建議凍結【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8,645 千元建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 5 場以上公聽會（北部 2 場），以及於下個立法院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林淑芬

(二)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編列國土及區域規劃、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預算共 5,864 萬 5 千元。惟日前行政院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涵蓋多項計畫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進行政策環評，但內政部尚未經過政策環評即違法公告。且內政部長李鴻源於草案公告後表示，年底該草案將與「全國區域計畫法」再做一次修訂，顯見草案仍可能大幅調整更動。而「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接近法定國土計畫最上位計畫，任何修訂必將影響我國國土及區域發展、集水區開發及海岸保護之規劃，茲事體大。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將草案依法送交政策環評後重新修訂，研擬審議機制納入公民或團體參與，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重新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內政部於日前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並公布實施。惟此計畫所欲處理，全國土地應如何規劃、維護永續之事務，理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為之，而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逕以行政計畫提出國土規劃之行為，顯有規避民意監督、破壞三權分立之嫌。



有鑑於此，爰建請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時，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八、據內政部統計至一百零一年底止全台 438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 47 萬 6112 公頃，計畫人口 2524 萬 2 千人，現況人口 1877 萬 8 千人，其中特定區域計畫面積約占全都市計畫面積之 49.64%，且觀察近五年 97 年時都市計畫人口數早已高於現況人口數 700 萬餘人，各級政府卻不斷擴大都市計畫區面積，尤以為目的所畫定之特定區域計畫為甚，五年間面積增加 5362 公頃，又經濟開發為目的定採大範圍區段徵收辦理，侵害人民權利至深，且仍有高達 137 公頃之以徵收之土地未依原計畫開發，已遭監察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提案糾正，爰此提案凍結「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 500 萬元，應重新就當前所有個案做公共利益強度及手段必要性之比例原則考量，視情形變更計畫後，向委員會報告方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田秋堇

九、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3 年度 10 月 20 日於彰化舉辦之「第八屆全國 NGO 河川會議」中，民間與官方均有共識，對於水資源之維護，應有全面之國土規劃法制，並積極落實方能達成。惟對於應劃定為「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在相關部會對於集水區之開發解禁，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更容許部分水庫集水區「有條件開發」之情況下，可想見未來極可能因為開發，土地與水資源均受嚴重破壞之情景。有鑑於此，爰建請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待內政部研議明定法律限制區域內不得開發之規定，以資明確，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二)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年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080 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然而該項計畫自民國 98 年實施至今已有 5 年，對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之成效有限，尤有甚者，地方政府無視台灣海岸已遭致嚴重破壞，仍亟思引進財團全面開發，不但無助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更加速台灣海岸線的「淪陷」，日前引起重大爭議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即為最顯著的例子。因此，由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是否能真正達到預期的目標，或者只是花錢補助地方政府「做業績」罷了。爰此，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提請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十、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 0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 0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747 千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經查目前審查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審議過程敷衍草率，竟有 15 個工作天內，密集安排 11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導致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低，影響利害關係人出席旁聽權利甚鉅。

立法院預算中心亦針對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表示近年來「都市計畫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宜全面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俾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然專案小組僅審議陳情個案，拒絕討論本計畫公益與必要性的原則性議題，使審議程序徒具形式，無法發揮都市計畫合理與必要性把關之功效。另，本計畫更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憾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本計畫審議程序具體改善措施，送交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二)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總說明第十四至二十頁，對於都市更新推動之困境並未反思制度面向之問題，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七百零九號指出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違反、同號解釋中陳新民大法官對公共利益必要行原則所提出之質疑、權利變換中強拆、強徵條款之合憲性及利益分配公平性，將都市更新之窒礙歸責於都更戶及媒體，應檢討改進，而此業務費中不乏出國參加年會、於國內舉行研討會及研究之預算，若未看清都市更新窒礙之來源，盲目參加研討會、做研究，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將毫無助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得動支。動支預算之條件：

一、重新調查都市更新推動困難，究為制度問題亦或人民不理性、媒體負面報導問題所致，並重新調查文林苑事件之發生原因及後續發展後，向委員會報告。

二、內政部已經明確指出房屋結構耐震度不同，且須檢討必要性，並未將之形成任何法律規範，應該在施行細則中把有立即急迫危險的建築回歸建築法 58、78、82 條，不應以天災當成都市更新以重建做為手段的藉口。

三、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的更新計畫審查標準中，加入完善的配套居住與公共計畫，以呼應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的公共利益。

四、應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加入漲價歸公的條文，以免都市更新違背其目的成為房地產炒作的工具。

五、應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成「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確保都市更新利益分配公平。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田秋堇

(三)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目前以「專案小組」編組方式，處理都市計畫案件，聽取各方

意見後，彙集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係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多年來於實務上之慣例作法，然現行「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無專案小組之相關規定。近日專案小組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會議，拒絕讓自殺身亡之農民家屬發言，引發輿論關注。此專案小組會議於十一月密集召開十二次會議，逾一個月未公開會議紀錄，並拒絕提供已開會之會議出席名單，顯見無明確法律依據之專案小組極具爭議，應儘速訂立相關規定辦法，俾利人民及國會監督。爰此，提案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營建署於二個月內修正「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定義專案小組之組織、權責、功能、會議規則以及會議紀錄公告時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一、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3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查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預算總說明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僅以「住宅補貼核定率」作為衡量指標。惟「住宅補貼核定率」不但不符「落實居住正義」之意義，亦與「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相去甚遠，營建署曲解居住正義之涵意，更有誤導民眾以為政府已落實居住正義之嫌。過去兩年，政府強拆士林王家、大埔四戶、華光社區，以及淡海二期、桃園航空城等徵地爭議，憲法保障之居住人權屢遭政府侵害，居住正義難以伸張。爰此，提案 103 年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 1,141 萬 8,000 元，除補助 921 震災受災戶之獎補助費、莫拉克風災徵收土地之用地管理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營建署重新設計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之衡量指標，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居住正義」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惟住宅法公布迄今 2 年，尚未完成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也未就住宅法規進行通盤之規劃，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三)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編列「0200 業務費」，經費 1,013 萬 8,000 元，政府推動社

會住宅（只租不售）及合宜住宅（合宜價位）主要政策精神，乃為提供合適住宅給弱勢者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俾利落實居住正義。惟查社會住宅部份，新北市興建 1,543 戶中僅有 336 戶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遠低於建商可任意出售的 446 戶；另合宜住宅部分，除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且 6 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讓原本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瞬間轉為一般市場住宅，然現行政府推動兩者住宅規劃及執行方式，乍看是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其實根本顯有圖利建商之嫌，亦完全漠視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居住權。爰此，建予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中低收入者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二、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為 4 種，其第二款規定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而所謂雜項工作物，則例示規定於同法第 7 條，依舉輕明重法理，工作物體積、高度比所例示項目為大者，雖未被例示，亦應受到相同規範。目前全台灣海岸線不斷豎起高達 110 公尺的風機，其中大多位於國土保安防風林內，因此設置過程需砍伐刈除機座、維護道路與埋設輸電管線所在的防風林，此部分目前並對防風林內居民、農作漁牧等整體衝擊影響的評估，已有不該。而內政部營建署為上述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內目前所採用的風機，其每設一機座，其基地面積即約需 600 平方公尺，高度則有 110 公尺，機柱中空設有供人攀爬以利維護風機的鐵梯。參酌上述建築法規定及舉輕明重法理，風機之設置理應事先請領雜項執照，方屬適法。惟營建署先是召開會議並刻意做成機座面積超過 625 平方公尺才需請領雜項執照，於本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竟又改稱完全無需請領雜項執照，如此前後不一，且一再往圖利業者方向放寬解釋，殊不可取。鑑於風機設立所生爭議，近來日趨嚴重，與當地居民之對立，也日益激烈，為正本清源，爰提案凍結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明確將風機之設置請領雜項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之修正案經行政院通過送交本院審議並到本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林淑芬

（二）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5 萬 8,000 元。惟近年發生數起大廈電梯意外，致使民眾及工人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傷，顯見營建署對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有督導不周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建築公安事件之相關檢討報告與督導改進方向，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俔

（三）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預算 738 萬 6,000 元。其中派員參加加拿大 APEC 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之國外旅費以及捐助中華民國建築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黃文玲 陳怡潔

(四)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項下編列「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需經費 1,890 萬 9,000 元，但是項方案所需總經費 1 億 5,948 萬元，已經於 102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103 年度又編列相關經費，顯見是項方案已經有所變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營建署顯未依法辦理。爰提案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項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方案內容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三、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經費共 8 億元。查該計畫係為 102-105 年之跨年度計畫，惟 102 年度預算迄 102 年 8 月執行率僅 21.84%，係因工程進度落後嚴重，至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案件共 150 件，其中工程進度落後達 40%者計 8 件，落後達 30%者計 10 件，落後達 20%者計 20 件，落後達 10%者計 22 件，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嚴重，造成編列預算經費執行率不周，營建署未能善盡督導之職，顯有缺失。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供計畫執行之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二)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編列 8 億元，係辦理 102-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 102 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本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今（102）年 4 月核定，但 103 年度所編列預算數 8 億元卻與原計畫所計畫編列 15 億元不符（詳如下表），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提案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三)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經費 70 億元，經查實際工程進度落後預定工程進度，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本年度編列 8 億元部分凍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四)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8 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共 1 億 4,000 萬元。然查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第「肆之二」項：「為積極改善景觀，塑造優質環境，行政院『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第 3 會期函送本院審議。」但事實上行政院對於「景觀法」是否立法並無共識，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該草案退回內政部檢討立法之必要性。行政院此舉，除有藐視國會決議之嫌外，亦足見行政部門對於全國景觀之規劃與改善，並無真正行動之決心，且如無法律層級之規範，作為景觀規劃與改善之指導方針，地方政府將各行其是或無所適從，其補助款亦恐將遭濫用。爰此，為使該項補助款能確實發揮補助之目的，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補助款項 1 億 4,000 萬元，提請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五)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8 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 850 萬元，合計 9,850 萬元。然觀諸台灣各直轄市、縣（市）之都市景觀，最為人詬病的景觀之一，就是騎樓高高低低、參差不齊，騎樓內擺滿雜物，行人出入不便，甚至騎樓成為違章建築，供屋主或租用人恣意使用等。雖營建署希望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等行政手段，以達到「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之目標，但本計畫本（102）年已編列騎樓整平工程經費 6,450 萬元與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 603 萬 8,000 元，共計 7,053 萬 8,000 元，迄今仍未見任何成效。爰此，為督促營建署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使用該項補助款，令人民納稅錢能確實發揮功效，提請將前開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共 9,850 萬元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六)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編列 103 年度經費 1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營造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然而該項預算，101 及 102 年度早已於「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如係延續性計畫，自應於原列計畫項下繼續編列方屬正途，但同樣用途之預算，卻又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將該項預算重新納入，實令人質疑「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究竟是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遺棄的計畫？抑或只是馬政府為「膨脹業績量」另外創造「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再納入已執行中之計畫來充數？

「土樓」非屬客家特有建築，業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明確表示，且透露不建議苗栗縣政府建蓋。然而，苗栗縣政府利用營建署「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補助款辦理之「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中，卻包括苗栗縣縣長劉政鴻口中所謂「客家土樓」，且劉政鴻還向媒體表示：「客家土樓結構已有雛型，

雖有少數媒體批評，但土樓格局雄壯威武，完工後將是值得鄉親與遊客參觀的景點。」此種以偽冒之土樓作為客家庄特色建築之舉，徒然表露劉政鴻不尊重專業、濫用全民血汗錢之專斷心態。但營建署無視於部分地方政府此種藐視專業之態度，仍以「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之經費予以補助，顯然該項預算有遭「誤用、錯用、濫用」之情事，因此，對於該項補助款目前有多少被誤用、錯用、濫用，營建署應予以澈查，並擬定必要之措施及規範，嚴審各補助對象之申請計畫。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並釐清「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是原計畫的延續或新計畫的開始，爰提案凍結「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103 年度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十四、營建署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 103 年度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 03「城鄉發展」編列 1,016 萬 9,000 元，經查目前由營建署城鄉分署規劃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查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在鄰近都市計畫供過於求之情況下，持續將農業用地劃入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已受外界質疑；且依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直至 2022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

其次，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亦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運量卻是桃園機場的兩倍，顯見機場擴建之規模與必要性、緊迫性亦有檢討空間。

另查，本計畫審議至今，計畫粗製濫造廣受社會批評，竟有將現有墳墓地規劃為居民安置街廓，規劃單位卻渾然不知的離譜情事。本計畫現有居民約 3.5 萬，戶數約 1.2 萬戶，將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區段徵收拆遷案，目前已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詳細之公益與必要性評估，改善相關規劃疏漏，排除不必要徵收之私人財產，送交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二)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城鄉發展】項下編列業務費 998 萬 9,000 元，由於內政部遲遲未將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將上述兩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怡潔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五、營建署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7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項下編列第 1 年預算 5,940 萬元。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說明簡略。爰此，提案刪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以及營建署提供相關專案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6 條復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然查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940 萬元，該計畫係屬新興計畫，迄 102 年 9 月中旬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明顯不符，為使營建署之預算編列均能符合法律規定，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940 萬元部分凍結，俟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並由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5,940 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十六、營建署 103 年度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0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係辦理 102-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 102 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本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今（102）年 4 月核定，但 103 年度所編列預算數 19 億 4,240 萬元卻與原計畫所計畫編列 15 億元不符，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提案營建署 103 年度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0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十七、營建署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0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22 億 3,986 萬 9,000 元，未能妥適考量執行能量，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二)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9 億 8,640 萬元，預算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就執行率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三)營建署 103 年度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4,720 萬



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有關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但除內容不明、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外，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辦理。爰提案營建署 103 年度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 億 4,720 萬元部分凍結，俟是項計畫經核定並由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四)查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預算書「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編列 2 億 4,720 萬元，然經查此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預算說明過於簡略，未見相關實行政策以及計畫，是項預算先予以部分凍結，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五)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 億 4,720 萬元，係為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核定之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惟該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自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仍有 9 個縣市未有任何核定及撥付經費。爰此，提案凍結此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中「0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4,720 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陳其邁

十八、國家公園法第一條便揭示，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然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設定，連年變動，且多以遊客滿意度為主，無法完整呈現國家公園設立及經營管理之目標。101 年營建署「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甚至未將國家公園之相關指標列入。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審慎評估後，重新規劃「國家公園關鍵績效指標」之核心項目，自 103 年起持續評估成效。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九、查遊客於目前不同國家公園中蒙受財務損失、受傷或死亡，所獲得之賠償竟不相同，竟有一國多制、人命不等值之情形，顯示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投保公共意外險之無規劃標準。爰提案要求營建署以不低於現行最優理賠條件，作為國家公園各項公共意外險之理賠標準，且不得調降。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查每年自中國漂流至金門國家公園之垃圾高達 400 噸，許多境內溼地及沙灘皆充斥著廢棄物，不但造成環境髒亂，漂流垃圾中亦摻有許多針頭、藥罐，嚴重威脅旅客安全。爰提案

要求內政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環保署、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向中國相關單位抗議、求償，並協商解決方案，並將上開方案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一、營建署所辦理工程案件中，因工程及採購爭議，賠償或額外給付承包廠商之情事，然經查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金額高達 100 萬以上，因工程爭議賠償廠商金額共計 2,940 萬 5 千元；非屬賠償性質而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共 8 億 9,347 萬 3,000 元。且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該署發放的工程獎金為 5,054 萬元、4,029 萬元及 2,542 萬 6,000 元。惟查營建署近 5 年餘期間因工程採購爭議案件賠償或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高達 9 億餘元。究其原因多屬原工程規劃或發包訂約容有欠周，致額外增加工程費用，為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管理及考核，自 103 年起，如有工程辦理欠周或不效率致工期延長或額外增加工程經費等事項，不得發放工程獎金。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陳其邁 段宜康

二十二、「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為臺中市政府權管，路線起點為國道四號豐原端，行經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終點為東勢大橋北岸，全長 9.3 公里，總建設經費約 90 億元，此道路改納生活圈道路後，定名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已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總經費之 73% 中央補助款由內政部負擔 54.25%，交通部負擔 45.75%。惟因內政部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用罄，在此之前，由台中市政府代墊費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將該計畫從生活圈道路第二期（104—109 年）計畫中編列支應，並與交通部積極協調經費分攤程序。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二十三、民雄交流道通車以來，下交流道車輛往來台線及竹崎鄉，皆由民雄陸橋通行增加民雄陸橋車流量。惟民雄陸橋道路寬度縮減形成一瓶頸路段，且該陸橋老舊，安全堪憂，確有拓寬改建之急迫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營建署以本期生活圈計畫賸餘款優先辦理本案用地徵收補償費，以利工程作業進度。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明文

二十四、台東縣政府提出「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經費編列共 3,000 萬，103 年度需 3,000 萬元，其中要求內政部負擔 108 萬。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部會，營建署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8 次會議紀錄中表示，「並未編列都市計畫規劃、檢討變更等公務預算科目，建請台東縣政府於自有財源統籌配合編列該項經費。」

唯蘭嶼向來原住民傳統領域，雅美（達悟）族世居於此，保留完整之原住民族特有文化，相關土地規劃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及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尊重部落同意。爰此，要求營建署在該計畫未充分徵得部落居民同意前，不得進行任何開發或相關研究，且不得挪用預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二十五、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及首長施政優先順序考量下，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是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六年建設計畫（98~103 年），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道路打通納入計畫並報核定；(2)由於非六都縣市面臨此現象更為嚴重，針對下一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應將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納入計畫，或由地方政府針對縣市個別交通發展進程，提出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打通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超明 紀國棟 徐欣瑩 陳怡潔

二十六、住宅法實施已經將屆滿一年，根據住宅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尚未成立住宅諮詢會，以研議各直轄市、縣（市）之住宅政策。營建署為住宅法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盡速組成住宅諮詢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陳節如

二十七、現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乍看是一項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惟查中央補助 12.85 億土地價款給新北市興建 1543 戶社會住宅中，不僅只提供 336 戶低比例補助照顧弱勢者租用外，且完全排除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申請機會；另查 A7 及浮洲兩處合宜住宅規劃方案，除保留少量比率作為出租用途，及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日後 6 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瞬間讓原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轉為一般市場住宅，其規劃及執行措施，顯未符合住宅法照顧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精神，凸顯政府未積極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居住正義，特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全面儘速檢討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政策及提出具體改善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二十八、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進民間參與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95 年內政部函令「……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及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故內政部應遵循原旨意，自 103 年度起不得於國家公園內辦理任何促參新增案件及相關規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十九、國家公園巡山員，肩負山林守護、山難救援等第一線的艱困工作，任務與工作內容，具有高度特異性與原民歷史傳承性。盱衡現行政府人事法規與制度，卻對此完全忽略、漠視

，在可預見的未來，國家公園必將面臨無可信賴的第一線巡山高手可用的困境。爰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六個月內會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巡山員任用、待遇、福利、保障等改進措施；並規畫未來新進巡山工作人員之培養、訓練、任用等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欣瑩 張慶忠 陳超明 陳其邁  
李俊侶 邱文彥

三十、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 4 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 10,048 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

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

- 一、應研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 二、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 三、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 四、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三十一、依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三處中和、三重社會住宅基地，近 13 億土地價款。然而在新北市政府不願挹注市府經費的原則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辦理社會住宅，為顧及廠商利潤，導致此案共 1080 戶住宅，其中 463 戶（30%）為地上權出售住宅，756 戶（49%）為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僅 324 戶（21%）為 8 折租金青年社會住宅，且對具體保障之弱勢對象及數量始終含糊其辭。此興辦模式不僅不符社會公義，更損害弱勢居住權益，且將社會住宅帶向錯誤的民間營利興辦模式。

在社會住宅資源有限下，應以照顧弱勢居住權益為優先，避免損失公共利益，圖利廠商。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現行新北市政府興辦模式所造成之弊端，應確實檢討，設定此興辦模式之最低政策成效要求。並責成新北市政府針對 49%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具體提出修正與補貼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或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修正前，不得再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 模式辦理社會住宅。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三十二、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編列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及其他等開發經費。惟，因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面積高達 1,167 公頃，影響範圍較大，環保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又 1 期開發迄今廿餘年，進駐人口僅 1 萬餘人，與計畫人口 13 萬人相距甚遠，2 期私有土地面積近九成，繼續大規模徵收民地進行開發並破壞區內人文自然資源與農漁業生產環境，是否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仍有爭議。特提案要求區段徵收工程費及補償費未經本院審議通過或本院同意，內政部不得逕行報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田秋堇

三十三、國家公園工作人員所配發之裝備，應考量工作人員巡山、下水、第一線急難救助的工作性質，而提供符合需要的制服、裝備，例如防寒外套、登山鞋、雨衣等。這些裝備必須視各國家公園的地理特性、山況、氣候特殊性而有不同的考量，務必適合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而不可用單一的規格標準來採購較低風險或安全系數較低的裝備，讓所有工作人員都用齊頭式的平等配發相同的裝備，以至於裝備閒置、預算無法有效使用。爰建請營建署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照工作環境的特殊性，以及不同危險程度，制定裝備採購的方式，讓國家公園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獲得應有的裝備，並應嚴格管考各項配發裝備，應配發專屬於工作人員本人使用，不可當作個人福利，並嚴格禁止流用。

提案人：徐欣瑩 陳超明 江啟臣 李俊俤

三十四、查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內，多數溫泉餐廳及湯屋建於敏感保護區上，然台北市都發局於十月公告，行義段一小段四十九地號、13.66 公頃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業區，開放業者在三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讓違法溫泉業者就地合法。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現勘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並於二週內將都市計畫圖與地質災害潛勢圖進行套疊並公布於內政部 TGOS 網站。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十五、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風力發電機具及其附屬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陳超明  
陳怡潔 林淑芬

三十六、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已經總統公布之，並依法應於一年內公告實施日期，既有的全國重要濕地，已經在該法第 40 條有明確規定處理方式，行政機關不應在法律生效的空窗期，藉故任意加以變更調整。

提案人：邱文彥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黃文玲 林淑芬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8,48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1 萬 2,000 元，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80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2 萬 2,000 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提案刪除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所有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 萬元。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 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建築物應具有防震耐震之功能。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學界及研究機構合作，設置「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目的在於提高建築物之安全品質，協助並推薦消費大眾購買具有「耐震標章」之建築物，並藉此帶動業主重視與興建具備耐震安全的建築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過去二年建築研究所共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執行計畫」447 萬 4,580 元。然標章自施行以來迄 102 年 10 月底，全國僅 15 件完工建築取得耐震標章，其中公部門亦只有 5 件，公私部門明顯不具申請耐震標章之需求，上開情事已於 102 年 4 月遭監察院糾正。爰此，提案凍結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耐震標章能否有效推廣並研議公共建築（含核四）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建物，強制取得耐震標章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一）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發展事項，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4,949 萬 4,000 元，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3,664 萬 7,000 元，103 年度續編列 1,284 萬 7,000 元。經查該經費用於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研

究部分，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 59 次，皆集中於苗栗以北，反觀台灣中南部地區，每年七八月間飽受風災汛期之苦，中台灣且曾為九二一重災區，無論廣域性重大災害，或是內水防治，尤以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等，皆具十足必要性，建研所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縣市，台中以南縣市竟全無相關勘查，明顯不符區域平衡概念。爰提案凍結部分相關預算，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中南部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二)建築研究所每年執行計畫繁多，「預算總說明」各計畫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項目，然歷年建築研究所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計均過於簡略，完全沒有對於計畫施行績效進行自我檢討。以 100 至 103 年度為例，每年績效指標之關鍵策略目標，僅有「加強財產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及「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二項，明顯欠缺考核及衡量機制，不利人民及國會監督。且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九個延續性計畫，其中七個計畫編列預算數高於上(102)年度編列預算數，惟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應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此，提案凍結 103 年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重新檢討，向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包含計畫考核之施政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俔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8,218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7,71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絀：504 萬 3,000 元，照列。

二、「10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2,0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050 萬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三、「103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4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6,15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294 萬 1,000 元，照列。

四、「103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608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00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601 萬 9,000 元，照列。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伍、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

第一位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星期四的委員會議事日程還沒排定，上星期五院會由王金平院長主持的黨團協商，包括林鴻池委員及柯建銘委員都在場，還有本席也在場，那次協商時台聯、民進黨及國民黨黨團都接受本會期不會實質審查服務貿易協議，而是在下會期 3 月 10 日以前將該辦的公聽會辦完。本來依照我所排定的時程是 1 月 2 日那一場公聽會結束之後，下一場公聽會在 1 月 16 日，但因為本會期只延至 1 月 14 日，因此要求本席將排定的公聽會時間提早到 1 月 13 日。因為民進黨黨團接受，台聯也贊成，所以本人也沒有意見，就這樣由各黨團簽字，並於院會中宣讀通過。後來在媒體上看到輪值召委張慶忠委員表示黨團協商只有約束我，並不約束他，我不曉得這是把我當成傻瓜，還是把我當成神經病？在國民黨未承諾本會期不會讓服務貿易協議進入實質審議的情況下，民進黨和台聯怎麼可能會同意把公聽會時程往前移？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如果國民黨要玩兩面手法，一方面騙得民進黨和台聯讓步，一方面坐視國民黨籍召委推翻朝野協商要在本周四進入服務貿易協議的實質審查，我必須提醒這是違反上次臨時會黨團協商在院會宣讀的正式協商紀錄。前後兩次違反誠信原則，日後立法院如何能夠運作，



我實在難以想像，尤其接下來還有預算要審、還有組改、甚至還有很多重大政策是執政黨要的。為什麼要急著在這兩個月？難道不能讓臺灣社會在兩個月時間取得對話機會，讓政府能夠更清楚說明服貿？

委員會的議事人員都在，我舉個例子看看是不是事實，上次公聽會有個行業叫做郵寄名單編輯，這個行業是臺灣對中國開放，但不是中國在 WTO 承諾開放的項目，所以中國不對臺灣開放。我們請教經濟部為什麼他們不開放，經濟部表示因為他們沒有主管機關，我問沒有主管機關是代表他們不開放還是他們不管理？經濟部說不知道還要回去再研究。當我們開放了一個項目，對方卻不開放時，我們的主管機關經濟部竟然搞不清楚他們究竟是不管理還是不開放。這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不管理就是隨你來，沒有任何規範，你要來就來，但不開放則是不准來。我們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就跟人家簽字，難道不應該進一步討論嗎？

主席，我要請你公開說明，上次臨時會通過的朝野協商決議是不是講明 16 場公聽會開完才進入逐條審議？如果那個決議是有效的，為什麼公聽會還沒開完你就想排入逐條審議？這要說明。為什麼委員會的職權可以逾越院會決議？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到現在還看不到星期四的議事日程？要請你說明，謝謝。

主席：關於星期五的院會政黨協商，因為本案已交委員會處理，所以要以委員會協商為主，我並未參與院會協商，但我看過內容，我在這裡要幫段宜康委員及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叫屈，院會的協商怎麼可以要求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做什麼事，就不要說沒禮貌了，因為他們比較大，我們比較小，但顯然院會是沒有尊重委員會。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院會是全院委員的職權。

主席：這顯然是沒有尊重委員會和院會之間的分工及分際，既然是已經交到委員會的議案，就算要協商也應該在委員會協商，而不是在院會協商，這要搞清楚，而且協商內容除了對段宜康委員的要求與約束以外，並沒有其他內容，所以本案不再繼續處理。現在繼續開會。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如果這樣，今天就不要開了。

主席：我們委員會已經不被尊重了，大家要自強一點。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手邊是 8 月 5 日的協商結論，寫得非常清楚：16 場公聽會參加完後，方可進行實質審查。還有 12 月 20 日（上星期五）的協商結論：要在 3 月 10 以前辦完公聽會。如果張慶忠委員對議事規則不夠了解的話，我提供你一個參考，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黨團協商經院會宣讀後，任何委員不得提異議。這表示大家都接受，院長也會在院會問大家有沒有異議，只要沒有異議，任何委員都不得推翻這樣的結論，也不得推翻這樣的協議。所以黨團協商本來就是要遵守的，內政委員會一向都是尊重議事規則及立法院相關規定處理。如果召委要這樣處理，要推翻院會協商結論自行安排的話，這不是內政委員會的作風。我們希望提醒召委，星期四的議程到底是什麼要想清楚，如果一定要排服貿審議的話，內政委員會可以無限期休會抗議，你是召委，要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再來處理，不然

就把你移送紀律委員會。

主席：謝謝。星期四議程尚未確定。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全部不用審了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暴力解決就來啊！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不要以馬意為依歸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們假如要用多數暴力解決，那就來啊！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了解張慶忠委員擔任召委的心情。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受到壓力啦！

林委員鴻池：他認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非常重要，這會期他擔任召委負責審查，現在社會各界都認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延宕至今確實讓大家覺得有急迫感，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體諒張委員的心情。不過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張委員，立法院有政黨協商，委員會有委員會的協商，院會有院會的協商，但這究竟是一個機制，而院會協商時一定是整體性考量，立法院的重大法案不是只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不管任何政黨委員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法案，對於重大法案，我們都希望能夠儘快通過。當時朝野協商確實在一開始就說要辦 16 場公聽會，在委員會協商就是由兩位召委各分配 8 場，張慶忠委員在兩個禮拜之內就辦完 8 場公聽會，但段宜康委員則是每兩個禮拜辦一次。我私底下曾透過各種機會拜託柯總召及段宜康召委，雖然當時並未規定多久舉辦一次公聽會，畢竟各界非常關注此事，我們希望能夠縮短時間，不要每兩個禮拜才辦一場，但我們也理解在野黨有他們的立場，權責是在你們，我們只是表達基本態度。雖然你們不能縮短時程讓我們很急，社會上也都很急，但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你們。到上星期五朝野協商時我也有考量到這一點，擔心公聽會如果不規定時間，可能會無限期拖下去，因此上星期五政黨協商時就確定本會期 1 月 2 日辦一場，1 月 13 日那天很可能要開院會，為此我特別請教院長，當天是段宜康委員輪值，是不是那天也能排公聽會？柯總召也認為最後一周本來就是段召委要開公聽會，所以當時大家都認同將 1 月 2 日及 1 月 13 日都訂為公聽會的開會時間，這樣一來下會期就剩下一場公聽會了，但我們也擔心會無限期拖延，因此經過朝野協商就規定下會期最遲在 3 月 10 以前一定要辦完公聽會。雖然大家不是很滿意，質疑為什麼沒辦法再縮得更短，不過這究竟是朝野協商，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張慶忠委員，因為我們在院會協商時是有整體性考量，本會期不是只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另外還有總預算及重大組改法案。我相信執政黨很急，但我相信在野黨也會考量社會整體氛圍，總預算若沒通過，立法院的壓力也會很大，重大組改沒通過一再延宕，甚至有些組改法案都已經協商 1 年還沒辦法處理，像這種都受到社會詬病。

不管怎麼樣，各黨團在朝野協商都充分表達了意見，所以是不是請張慶忠委員在這部分能夠體諒黨團協商時的整體性考量？今天是審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預算，一些委員認為這件事沒有處理完預算就不用審，但我向各位委員同仁報告，雖然星期四議程還沒排，但最晚只要在今天下班前送進去就可以，關於這部分，我有和張慶忠委員溝通是不是那天不要安排服貿審查

，他一直很堅持，他有他的看法，因為大家都是委員，我也尊重他的看法，但我拜託張委員也要尊重黨團協商意見，是不是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今天起碼下班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處理好再說啦！

**林委員鴻池：**星期四的議程只要在今天下班前確定即可，所以我們不要因為這樣影響到今天的預算審查，特別請張慶忠委員考量黨團的整體性看法，我就提出這樣的意見。服貿的審查很重要，但既然朝野協商已經講好，國民黨既然敢簽字就按照協商規定做事，這個責任我來擔，至於我們黨內的事情就讓我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真是「生眼睛沒看過」，還要國民黨黨鞭在這裡道德說服我們的召委，然後召委還一副完全不鳥的樣子，我們實在看不懂這是在演哪一齣。剛才都已經講了，朝野協商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張召委說院會協商不能拘束委員會，我不曉得這是從哪裡冒出來的條文。說到委員會的協商，我剛才向段召委確認，當初在召委會議時是張慶忠委員自己說要給段宜康委員 8 場，這不叫委員會協商嗎？你現在也在撕毀委員會協商，你要搞什麼歪理也沒關係，我也不曉得你們的執行長林鴻池是不是在演雙簧？反正有人扮黑臉有人扮白臉。我們看到的是服貿除了黑箱談判以外，到現在評估也沒完成，經濟部說性別、偏鄉、弱勢等等的影響評估要到明年 1 月才會出爐，既然如此，我就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開公聽會時，我們要求經濟部提供服貿承諾表及國內行業分類及營業項目對照表，到現在一樣沒有提供。在公聽會中專家學者提出諸多疑問，經濟部都是霧煞煞一問三不知，像這種情況，我不曉得為什麼要急著排在星期四？是趕著要在 2 月的時候讓王郁琦當成伴手禮去和張志軍談嗎？請教召委，到底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到底是誰給你壓力？現在看起來並不是國民黨給你壓力，而是共產黨給你壓力。

在此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敬告各位，沒有林執行長所說的今天先審預算再說，如果今天張慶忠委員不承諾星期四不排除的話，那就沒什麼好講的，我們就視同撕毀朝野協商，所有說過的都不算，今天內政部警政署的預算也不用審。除非張慶忠委員承諾星期四不排除，或者在今天之前就將星期四議程排入，否則我們也發動員令，除內政委員會委員外，所有黨團成員都會來這裡奉陪到底。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協商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我先代表黨團說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朝野協商的部分，大家都非常清楚，臨時會時我有參與協商，我也知道總共 16 場公聽會，當時沒有半個召委，國民黨也不願意排，所以我們台聯說由許忠信委員來排整個公聽會，到最後大家卻搶著排。排了之後大家也都已經講好，公聽會辦完才可以進入逐條、逐項審查；但讓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國民黨片面撕毀朝野協商的結論。上個禮拜五朝野協商的時候本席在場，當時林鴻池委員也已經答應。因為委員會過去的資料確實很清楚，決議的內容已經講好由主席跟段召委兩個人各排 8 場公聽會，所以上個禮拜五大家就同意，由

段名委排完剩下三場公聽會之後再做實質審查。本席真的不懂，今天的主席到底要幹什麼？是馬英九總統給你太大的壓力嗎？張委員，你是區域選出來的委員，馬英九的任期只剩下兩年半，除非你不想再擔任立委，否則你這麼做會自毀前程！所以我們奉勸主席，必須辦完所有公聽會之後才可以審查服貿。如果你今天強渡關山在禮拜四排審查，那剛剛民進黨團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台聯黨團也不惜用流血的方式，絕對不會不讓你把這個議程排下去！本席希望主席慎重思考。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本席特別澄清一下，在召委間的協議當中，當時本席並沒有說要請段委員排 8 場，而是口頭請問他本席有沒有機會排 16 場，但是段委員不同意，所以後來我們兩個人決定各自排 8 場。

其次，本席在 9 月底 10 月初就開完公聽會了，依照院會交付委員會的議程，備查案改為審查案一定要在本會期完成，這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所以本席是依法辦理。

不論如何，本席願意聽從林執行長的建議，等到下午再另行議定禮拜四的議程。我們不要用禮拜四或未來來綁住、綁架今天的議程。大家要理性，尤其我們身為立法委員、不理性的話就是愧對全體人民！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如果你要這樣，我們要站在你旁邊陪你！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先休息一下啦！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只將過程講了一半，其實我們召委會議開過兩次，第一次的時候，本席跟主席說你排就好了，他說不要並要求本席幫忙排；第二次的時候，主席跟本席各自想想之後，主席想要拿去排，可是本席不要。這就是兩次召委會議對公聽會大致上的態度。但是本席必須提醒各位，因為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在公聽會不一定全程出席，所以本席要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服貿的公聽會凸顯非常多問題有待後續做處理，所以你們現在要實質審議也沒有辦法審，因為有很多項目連行政部門也搞不清楚到底簽的是什麼。

本席再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有一個行業我們是對中國大陸開放的，但是他們沒有對我們開放，這個行業叫做經銷。經銷到底是什麼呢？在那一天的公聽會上，包括經濟部及陸委會的每一個首長、承辦人員都圍在主席台前面商量，討論經銷這個行業實質上到底是開放什麼，結果沒有一個人講得出來，甚至在現場的兩個單位講得都不一樣。他們後來研究將近兩個禮拜之後，才來跟本席說我們在經銷這個行業到底開放了什麼。而且這只是商業司的說明，跟主計處、經濟部、國貿局、陸委會的看法會不會一致？坦白講我們不知道！

第二個，有關廣告服務業這方面，經濟部提供給立法院的資料說中國在 WTO 承諾，如果外資要在境內設置商業據點的話，在全球的投資要有 500 萬美金以上。所有的發言代表跟委員都是針對這樣的資料詢問經濟部，結果後來經濟部說沒有 500 萬美金的門檻這回事。到最後大家才搞清楚是經濟部把資料貼錯了，那是另外一個行業。你們看看，服貿從簽定到把案子送到立法院經過多久了？竟然到現在才發現，送給立法院的說明裡有一個行業的表格居然是貼錯的。一

個行業貼錯了，有沒有第二個行業貼錯？一個行業搞錯了標的，有沒有第二個行業搞錯標的？這部分行政部門需要做通盤的檢視跟檢討，因此，服貿絕對不該急著提早兩個月，在這個時候進入實質審議。

本席今天講得還算很溫和，但是本席要跟主席講，你今天如果沒有辦法先宣布禮拜四的議事日程不審服務貿易協議，那本席建議你先請部長們回去，因為這個會沒辦法開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內政部警政署的預算，這個會期預算審議的進度確實非常慢，眼看會期馬上就要結束了，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按照既定的日程審查預算。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問題，剛剛大家也提了很多，站在黨團的立場，協商結論簽了就一定會遵守，出現歧見可能是我們內部的溝通不夠，當然主席有特別的看法，本席基本上是尊重，但是黨團內部的事情是不是由我們自己處理？本席再次強調，禮拜四的議程是可以在三天以前確定的，所以本席建議大家尊重主席，因為他既然是大家選出來的召委，因此只要他安排議程沒有延宕，我們應該對他表示基本的尊重。本席建議主席，我們可以先休息並找大家研究一下，希望今天能夠繼續審查預算；至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禮拜四排審的問題，我們今天下班以前一定會全部解決，而且由本席個人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林執行長，我們不用休息，本席接受你的建議，下班以前我們再來排定禮拜四的議程。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反對！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不可能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議程所列警政署及所屬基金等預算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詢答及歲入預算的處理，本日進行歲出預算的處理，委員提案均已整理完畢，請宣讀預算數。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沒有人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先警告張慶忠委員，假如在委員會可以這樣蠻幹，國民黨的多數暴力絕對要付出代價！

主席：關於基金的部分，我們先宣讀……

陳委員其邁：不可能開會，你不要妄想了！

黃委員文玲：（在台下）這個問題現在就要趕快處理，怎麼還要等到下午？

陳委員其邁：張慶忠委員竟然已經口頭通知陸委會，說星期四要來開服貿協議的相關審查，所以是霸王硬上弓！大家都很清楚張慶忠委員最服從馬意，國民黨的表決，張慶忠委員沒有一次是舉手反對的！上星期五在院會的表決時，張慶忠委員也是贊成朝野協商結論，亦即辦完公聽會再進行審查，張慶忠委員也是贊成的並沒有提出異議。換言之，按照我們委員會所有出席委員的意見，包括張慶忠委員在內，都必須遵守院會決議，據以進行相關議程的處理。因此，假如委員會的召委違反院會決議、違反議事規則，那我提議將張慶忠委員送紀律委員會處理。今天若要開會，就先處理張慶忠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的相關提案。國民黨沒有必要和張慶忠委員在這裡唱雙簧！張慶忠委員就是最怕國民黨，都聽國民黨的話，連馬英九放個屁，也是香的！張慶

忠委員都是聽國民黨的話，有哪一次舉手，不是照國民黨的意思投票？不要騙人了！你哪一次是和國民黨的意見不同？還在那裡唱雙簧！我今天榔頭都帶來了，你膽敢這樣做，我的榔頭就隨時拿出來。可以如此依你個人意志霸凌立法院嗎？可以這樣嗎？還要進行預算的審查，簡直是說的比唱的還好聽！

主席：好，你發言完了沒？

陳委員其邁：我還沒發言完，要細數你的罪狀還很多，慢慢來啦！

主席：陳其邁委員，你說我有打電話給王郁琦，這絕對是謠言，本席絕對沒有打電話給王郁琦！

陳委員其邁：我不知道你打電話給誰，是陸委會的人跟我們說，你已經在準備星期四的服貿審查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王郁琦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陳委員其邁：你打給誰？委員會有沒有通知陸委會？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早，本委員會看起來很熱鬧，氣氛也很凝重。我在這裡要告訴各位，立法院即將在 1 月 14 日休會，爾後這段日子要處理的事情很多，所以朝野大家共同有個責任，就是未來我們必須共同面對中央政府總預算要如何處理；還有，國民黨要求組改，民進黨也希望通過一些我們認為需要通過的法案，所以這時朝野必須特別冷靜來看待一些事情。我知道有關服貿的問題，內政委員會也處理很久，在上星期五朝野協商時，還特別為了這個事情進行很正式的朝野協商，而且結論經過院會宣讀過。這個協商的內容是什麼呢？也就是大家一直注目的服貿還有 3 場公聽會，這 3 場公聽會假如照實際安排，最快到 1 月 14 日休會前還有 1 場。我認為立法院很多事情不要「橫柴夯入灶」，既然內政委員會曾經宣告過公聽會各排 8 場，那麼這就是一個鐵例，任何人都沒辦法破壞。本黨的段宜康委員是非常堅守原則和內容的人，所以他當召委時，就排 1 場公聽會，換言之，就是 2 個星期排 1 場，這都是照排的，而且他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的立場是什麼？這要慢慢排嘛！既然上星期五朝野協商也談過了，而且把結論正式寫出來，亦即在本會期裡排到 1 月 13 日為止，還剩下 1 場則是在 3 月 12 日以前完成。也就是說，在下會期 2 月 1 日會期開始時，3 月中委員會正式上場，到時我們的召委，不管是段宜康與否，我們會將剩下的 1 場排完，會讓服貿能進入程序來審查。這是為服貿的事情，從院會開始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遵守的流程，因此希望改變這樣流程的人，一定會沒有辦法進行會議。今天是因為民進黨來時，看到星期四的議程是空白的，所以在想是不是有可能排服貿？這個疑義假如沒解決，我相信今天這個會一定沒辦法開下去。

今天警政署的人來了很多，大家都很清楚，到現在還有 4 個委員會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沒有審完。因此，我希望自 9 月 6 日政爭以來，不管朝野有任何對立，到最後立法院還是要展現最基本做事的原則。我在這裡具體建議，既然張慶忠委員有說，黨鞭怎麼處理，他會照辦的話，

那是不是請國民黨政策執行長林鴻池來講一下話，之後大家再做後續處理，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擔任國民黨大黨鞭將近 2 年的時間，我只要簽下去的朝野協商結論，從來沒有出過任何差錯。當然，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審查，各方面的壓力都很大，包括張慶忠召委也是如此，因為民間有很多的聲音，基本上我們都可以體諒。召委有召委的職權，政黨協商也有其一定的機制，今天針對預算的審查，時間上也是很趕，內政委員會還有很多單位預算還有待積極地來進行審查。今天下午還有針對總預算的協商及重大組改法案的朝野協商，這些都是本會期大家非常關注的案子。我們也不希望因為一個法案的審查協商出了差錯而波及其他的法案，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我們必須要全面性地考量，對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召開公聽會的速度，我們是覺得比較慢，但在野黨的召委有權做這樣的決定，基本上，我們予以尊重，不過，上週五總算是有突破，誠如剛才段召委所言，他說有提前，最主要是因為預定 1 月 13 日要召開的那場公聽會原本是 1 月 16 日（週四）召開，但是 1 月 16 日已經休會了，所以，那天柯總召也答應說要在 1 月 13 日開公聽會，如果當天要開院會，也是可以召開公聽會。基本上，雖然朝野雙方並不是很滿意，但是，多少總是有往前推進，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尤其也決定了下會期 3 月 10 日之前把公聽會辦完之後就可以進入實質審查，站在整體的角度，既然慶忠兄有特別提到尊重黨團的決定，我身為一位大黨鞭，站在黨團的立場，在此也跟在野黨無論是民進黨、台聯、或無黨的委員……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還有我們耶！

林委員鴻池：抱歉，抱歉，還有親民黨。因為今天預算的審查很重要，我特別拜託張慶忠委員也尊重黨團未來協商的整體機制，讓我這個黨鞭未來在朝野協商時可以順利進行協商，也讓這次的總預算及重大組改案能夠更有進展，所以，週四是否就請張慶忠委員不要排服貿的審查，而將其他重大法案、甚至是預算案審查排入議程？這一點是否就拜託張慶忠召委，基於整體的考量，我們身為執政黨，要的是一個整體的成績，而非一個單獨的法案，我特別做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報告委員會，針對今天的議程，承蒙各位委員的指教，尤其是柯總召及林鴻池執行長的指教。原本我上週是安排在本週四上午安排服貿的審查案，下午安排都更及住宅法的審查。我剛才也接受執行長所建議的我們是否把議程重新調整，我本來是要排服貿的議程，但既然執行長對我提出建議，週四上午的服貿審查議程要有所變更，我會尊重執行長的建議予以變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

基金」收支部分。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警政署所屬基金預算，11 月 14 日業已完成答詢，歲入部分亦已處理完畢。本日進行歲出部分，所有提案也已整理完畢。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基金的提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420,58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420,999 千元
- 第 2 目 警政業務 927,357 千元
- 第 3 目 警務管理 306,712 千元
-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528,455 千元
- 第 5 目 國道警察業務 328,419 千元
-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667,978 千元
- 第 7 目 初級警察教育 1,489,213 千元
-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4,449 千元
-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7,000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一)基金來源：1 億 0,537 萬 8,000 元。
  - (二)基金用途：2,027 萬 1,000 元。
  - (三)本期賸餘：8,510 萬 7,000 元。
-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9 萬 2,000 元。
- 三、總支出：13 萬 1,000 元。
- 四、本期短絀：3 萬 9,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2,000 元。

三、總支出：21 萬 4,000 元。

四、本期短絀：19 萬 2,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000 元。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

四、本期短絀：10 萬 8,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萬 4,000 元。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

四、本期賸餘：51 萬 7,000 元。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234 萬元。

（二）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

（三）本期餘絀：-322 萬 8,000 元。

主席：基金部分無提案，照案通過。「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五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基金部分審查完竣的相關單位及官員可以先離席。

現在審查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請宣讀委員提案。

#### 一、通案

警政署 103 年度編列歲出 204 億 2,058 萬 2 千元，以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即治安工作，但其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的關鍵績效指標竟是「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顯示當今執政團隊重權貴、財團，輕忽台灣市井小民安全的心態，爰提案警政署 103 年度歲出 204 億 2,058 萬 2 千元刪減 30%、其餘凍結，俟警政署就「全民」對政府提升防制「犯罪」成效滿意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 二、通案

為因應組織再造，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已經於本（102）年 8 月公布、擬於 103 年 1 月施行，其中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警政署設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第 6 款規定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依行政院提案說明中指出，將整併現有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及警政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流域專責支援警力、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而四個港務警察局改制為港務警察總隊。茲按，預算編列應反應該單位的組織架構與業務，但警政署仍然依循舊例，按現有組織架構編列 103 年度預算，無法體現組織再造後應有的效能。爰提案警政署 103 年度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06 高雄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918 萬 4 千元、「07 臺中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836 萬 1 千元、「08 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585 萬 8 千元、「09 花蓮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476 萬 1 千元、「10 國家公園警察管理業務」3,110 萬 2 千元，以及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 5 億 2,845 萬 5 千元，合計 5 億 8,772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於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組織調整，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 三、通案

警政署 103 年度獎金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2 億 3,892 萬 6 千元，係相關人員推展業務如破案等各項獎金。但是依照 103 年度「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警政署編列是項「其他業務獎金」（針對各機關內「現職人員」），卻在說明中以「獎勵金」的方式呈現（針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企圖逃避立法院的審查、監督，另外警察人員維持治安係其本職，是項經費歷年占其獎金總額的 12%以上（詳如下表，獎金包括考績獎金、特殊公勤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業務獎金），103 年度預算也占了將近一成，已變相成為警察人員的薪資，爰提案「其他業務獎金」2 億 3,892 萬 6 千元全數刪減。

單位：千元

| 年度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
| 獎金     | 2451022 | 2515764 | 2558116 | 2682476 | 2456015 | 2426794 |
| 其他業務獎金 | 321599  | 316221  | 318971  | 333827  | 295334  | 238926  |
| 比例     | 13.12%  | 12.56%  | 12.46%  | 12.44%  | 12.24%  | 9.84%   |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 四、通案

警政署關於工作獎金預算之編列，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並應嚴守大法官會議解釋、公務人員俸給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103 年

度警政署及所屬之「獎金」項目，扣除人事考績獎金、獎章獎金及年終獎金後，共編列 2 億 3,892 萬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不含獎補助費），計 42 項。查警政署獎金編列，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及預算中心多次提出問題後，103 年度獎金編列較 102 年度減列 56,408 萬 4 千元，減幅 22.96%，然獎金項數僅減列警察電訊所、警察機械修理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 7 項，其餘項數幾乎無更動檢討，其中署本部 103 年度獎金 23 項，僅減列 1 項，且未見任何獎金項目整併與檢討計畫。爰此，提案凍結上開獎金 1/2，計 1 億 11,761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獎金編列檢討報告，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勵金發放及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 機 關 名 稱   | 102 年度 |         | 103 年度 |         |
|-----------|--------|---------|--------|---------|
|           | 獎金項數   | 編列預算數   | 獎金項數   | 編列預算數   |
| 警政署       | 23     | 114,682 | 22     | 111,101 |
| 警察電訊所     | 1      | 1,167   | 0      | 0       |
| 警察機械修理廠   | 1      | 776     | 0      | 0       |
| 警察廣播電臺    | 1      | 2,373   | 0      | 0       |
| 民防民情指揮管制所 | 3      | 1,091   | 0      | 0       |
| 鐵路警察局     | 2      | 3,332   | 1      | 3,332   |
| 高雄港務警察局   | 1      | 593     | 1      | 593     |
| 台中港務警察局   | 1      | 245     | 1      | 245     |
| 基隆港務警察局   | 1      | 126     | 1      | 126     |
| 花蓮港務警察局   | 2      | 182     | 2      | 182     |
|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1      | 1,782   | 1      | 1,782   |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 1      | 2,751   | 1      | 2,751   |
|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1      | 428     | 1      | 428     |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1      | 941     | 1      | 941     |
|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 1      | 1,190   | 1      | 1,190   |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 1      | 1,397   | 1      | 1,397   |
|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 2      | 53,183  | 2      | 53,183  |
|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 1      | 174     | 1      | 174     |
| 國道公路警察局   | 2      | 52,461  | 1      | 1,348   |
| 刑事警察局     | 1      | 65,860  | 3      | 61,099  |
| 警察專科學校    | 1      | 600     | 1      | 600     |
| 合計        | 49     | 305,334 | 42     | 235,220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國會辦公室、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五、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編列獎金 24 億 2,679 萬 4 千元，扣除一般行政目下獎金，尚有 2 億 3,892 萬 6 千元欠缺法令依據，且重複編列情形嚴重，如警政業務編列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項下亦有 6 個獎勵金名目，顯見獎勵金發放名目及數額浮濫，建議凍結 1 億元，俟警政署就獎金發放完成法制作業，針對發放標準、對象提出檢討，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 六、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編列「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共 535 萬 7 千元。惟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府部會機關編列預算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預算 1/10，計 53 萬 5 千 7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 七、通案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 1/2。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 八、通案

警政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 195 萬 8 千元；「警務管理—08 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編列文康活動費及健康檢查費等 164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處理公務用之一般事務費、公務車油料及養護、文康活動等業務費 1,247 萬 2 千元；「國道警察業務—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 331 萬 4 千元；「刑事警察業務—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 197 萬 6 千元。經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無法源依據，值此經濟景氣低靡、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所有文康活動費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 九、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編列首長特別費。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首長特別費 1/2。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十、通案

查今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指出：「我國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日期，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然今年仍發生多起因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遭移送之案例。爰此，建議凍結首長特別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90 千元，直至警政署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前提出因應兩公約保障之集會遊行權之相關作法，並修正《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特勤任務編組單位對民眾陳抗行為處理流程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 十一、通案

近年如大埔強拆、關廠工人遭政府追討退休金、華隆員工被積欠薪資與退休金等等施政令民眾多有不滿，而許多民眾都在試圖表達意見的過程中，遭到警方帶回警局偵訊。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與第七條，警察固得依職權對有「犯罪嫌疑」之人調查、盤查或帶回警局，惟過去陳抗人士屢有遭到警方無理由帶回警局，嗣後方翻找法典，羅織可供帶回警局之條文，顯有濫權拘束人民行動自由，箝制言論與表現自由之失當。爰此，建請凍結警政署 103 年度編列首長特別費預算之 45 千元，待相關單位就帶回之情形如：每年度將人民帶往警局進行筆錄之人次、偵辦案件之件數、後續論罪起訴之情形等，提出統計資料與檢討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段宜康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 十二、通案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項下編列「1.(19)首長特別費」，經費 15 萬 7 千元，查警察專科學校同意於 103 年與民間基金會共同合辦兩岸「包公文化學術論壇」，身為執掌培育全國基層警員幹部教育主管首長，竟然因私人關係，願為民間活動背書，舉辦荒謬至極之活動，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警政署提出合辦研討會決策過程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 十三、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 十四、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編列員警服裝費計 4,703.2 萬，平均每位員警 4,181 元，經查警政署及所屬對此項經費編列過於僵化，未考慮員警勤務需求、使用年限及國家財政狀況，建議減列 20%，並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員警服裝項目、價格、最低使用年限提出具體辦法，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 十五、通案

警政署 103 年度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編列最後一年預算 1 億 2,853 萬 7 千元，所需業務費和設備及投資費分別編列於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說明 2、「刑事警察業務—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說明 4。茲按，通訊監察侵犯人民隱私權甚鉅，所以應該國家犯罪偵查的最後手段，但是在實務上反而成為檢調單位最主要的手段之一，法院對於通訊監察書的核發也早已淪為形式，沒有辦法從外部作有效的監督，而所謂通訊監察系統的設置，只是方便檢調人員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而已。爰提案「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1 億 2,853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單位：千元

| 項 目 | 建 置       | 系 統 維 護 | 署本部    | 各縣市警察局 |                   |
|-----|-----------|---------|--------|--------|-------------------|
|     |           |         | 傳輸專線費用 | 傳輸專線費用 | 進入中華電信<br>機 房 費 用 |
| 金額  | 2,594,324 | 15,467  | 15,950 | 41,114 | 392               |

註：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統計期間除建置經費係 89 年至 103 年外，其外項目為 96 年至 102 年。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十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3.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 10 億 9,435 萬 7 千元，查 98 年至 100 年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以同官等人員統計，100 年、101 年一次二大功警監比例分別約 16.95%、17.63%，遠高於警正

0.51%、0.53%，警佐 0.03%、0.02%，再則 3 年來警員因選舉專案被記一次二大功比例仍以中高階警員居多，警監 33%、警正 66.6%、警佐 0.4%，數據明顯差異甚鉅，被外界解讀部屬功勞被長官占領之虞；該署「獎從上起」之情形，凸顯該署一次二大功獎勵審查標準機制有不公之處，恐嚴重影響基層員警士氣，爰此，建予刪減 80%。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十七、

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 95 年度的 1 萬 94 人，增長至 101 年度的 1 萬 9,174 人、增加約 89.95%（詳如下表），警政署 103 年度的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 103 年度預算僅於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第二目的說明 4、7、8、9 中編列有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 438 萬 8 千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提案警政署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888 萬 6 千元刪減 10%、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作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人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
| 人數 | 10,094 | 12,204 | 13,983 | 13,400 | 18,349 | 17,667 | 19,174 |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十八、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下編列「公務車輛油料費」450 萬 6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列 223 萬 4 千元，增幅達 98.33%，遠超過今年油價漲幅以及警政署其他所屬單位編列公務車輛油料費之漲幅，且未敘明增列理由，明顯有違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基於撙節開支及節能省碳原則，提案刪除此項預算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九、

警政署 103 年度第二目「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 9,515 萬 4 千元，係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經費。但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顯示，高達 66.6%的民眾對於 102 年上半年的治安感到不滿意，46.1%的民眾擔心自己或自己的家人會成為犯罪被害人，顯見當今執政團隊無法達到台灣人民對於「免於恐懼」的期待。爰提案警政署第二目「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9,515 萬 4 千元凍結 50%，俟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達 90%以上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居）留之非法行為調查工作費 53 萬 7 千元、執行訪視與查驗大陸地區人來台觀光活動業務工作費 20 萬 8 千元，合計 74 萬 5 千元。經查，中國旅遊團脫團事件時有所聞，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7 人行蹤不明，尚未尋獲者亦有 58 人之多，成為台灣社會治安隱憂，顯見警政署執行查訪工作不力。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74 萬 5 千元凍結 50%，俟行蹤不明之中國觀光客全數尋獲後始得動支。

| 項 目        |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br>(截至 10 月底) |
|------------|-----------|--------|--------|----------------------|
| 逾期外<br>來人口 | 行蹤不明中國觀光客 | 38     | 45     | 37                   |
|            | 尚未尋獲中國觀光客 | 53     | 60     | 58                   |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一、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業務印刷費 155 萬 8 千元，另編列春安工作費 965 萬 4 千元、工作人員任務講習經費 79 萬 7 千元，講習費用明顯重覆編列。爰提案建議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業務印刷費 155 萬 8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二、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辦理因應法令修正及監察院糾正重點執法工作費 32 萬 7 千元。遭監察院糾正係警政署督導考核不周，致使影響治安成效。且原各項業務均已編列業務費執行，為因應監察院糾正再額外編列費用，荒謬至極。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2 萬 7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三、

警政署 103 年度第二目「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5,612 萬 7 千元，除辦理員警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外，主要係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紀所需經費。但是據警政署統計，101 年度所查獲員警違法、違紀、貪污案件分別為 543 人（355 件）、650 人（602 件）、94 人（58 件），較過去 10 期靖紀專案所查獲的件數更高，而且有日益增長的趨勢，顯示警政署所謂維護警紀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提案警政署第二目「警政業務—02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人事費—獎金」5,744 萬 5 千元、「業務費」1,036 萬 3 千元，合計 6,780 萬 8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俔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二十四、

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警政署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編列 2 億 5,751 萬 9 千及 2 億 5,612 萬 7 千元，計 5 億 1,364 萬 6 千元。惟依警政署統計，自 97 年 5 月至今，員警因貪瀆不法案件遭移送者共 743 人，其中遭起訴者共 311 人、目前尚未偵結之涉案者尚有 5 人，顯見近年警紀醜聞未見改善，內部督導機制極待檢討，此項預算未能發揮作用。爰此，提案將此項預算刪除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五、

查近年來警察過勞死及過勞中風事件頻傳，如新北市樹林分局王姓偵查佐過勞死前平均每日工作 15 小時，在今年 8 月 7 日死亡前 1 個月，至少加班 100 個小時。根據統計，2012 年發生 6 件警員過勞死、1 件過勞中風事件，今年則已發生 2 件警員過勞中風、1 件過勞死事件。依據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因此，許多在家死亡之過勞死或過勞中風案例無法認定為因公傷殘或死亡。又勞委會於 2011 年 8 月 7 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將第 21 條改為「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即以因果關係成立認定其為過勞，不限定事故發生地為工作場所或上下班途中。而針對警察工作時間過長的現象，警政署曾在今年 5 月 6 日發函至各地警局，要求各單位員警的執勤時數應以 10 小時為限，如果仍無法滿足地方需求，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研擬須增排勤務時數後，經陳報後得延長 2 小時，造成各單位還是可以續排 12 小時勤務，超時工作的問題仍然無法得到解決。

爰此，建議凍結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之 60,000 千元，直至警政署提出防治員警過勞，及調整非必要迫切執勤項目之警力配置（如派駐過多警力處理集會遊行現場）方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俤 尤美女

二十六、

103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極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5,612 萬 7 千元，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業務，經查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底止，員警涉嫌貪瀆不法及重大違法案件遭起訴共 112 件、192 人，其中由警察機關主動

移送者計 69 件、89 人（分占 61.61%、46.35%），各年度警察風紀並無明顯改善，且政風工作績效不彰，無法掌握機關內不法情事，建議減列獎金及工作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十七、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辦理政風相關工作通聯費 19 萬 9 千元。未明確說明經費使用細項，無明顯必要，且另編列政風調查案件工作費 24 萬 2 千元。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9 萬 9 千元刪減 50%。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二十八、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辦理祭典及各項業務會議誤餐費 32 萬 2 千元。未明確說明經費使用細項，且誤餐費比例過高。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2 萬 2 千元刪減 50%。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二十九、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法國參加法國國際警察訓練」共 20 萬元整。經查該項計畫內容與其他實習計畫同樣有研習犯罪技巧及反恐之研習，有重複編列相似預算之虞慮，又國家當前財政窘困，國家資源應恪守節流之原則，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三十、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4 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12.出席國際警察首長 20 萬 7 千元、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 21 萬 1 千元」，經費共 41 萬 8 千元，有關警察人員身高限制問題，除發現我國警察人員身高限制亦是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外，另查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材，並無身高限制，對此凸顯該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並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警員取材之經驗，研議精進我國警察人員任用之方式，爰此，建予全數凍結，俟警政署研議並提出警察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三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5 加強機場商港貨櫃安全檢查」項下編列「6.安檢及緝私情報諮詢工作費 23 萬」、「7.聯合查贓及緝私工作費 30 萬」、「8.安檢相關事業單位聯繫工作費 27 萬 2 千元」經費共 80 萬 2 千元，查警政署所訂定「安檢情報諮詢與聯合查贓及緝私工作經費支用要點」，使用範圍乃辦理拓展情報諮詢、蒐集運用督考、工作觀摩、座談會議、偵蒐活動、聯合查緝及鼓勵檢舉等犯罪宣導作業，惟依警政署提供經費執

行資料顯示皆以宣導（慰）費、教育訓練、聯繫餐會費較居多，且 101 年度安檢及緝私、聯合查贓及緝私、安檢相關事業單位聯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1%、73%、49%，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是以，檢視該預算使用項目及執行率，恐難有效具體發揮安檢緝私及查贓之成效，爰此，建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三十二、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6 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各種帳冊、表報等費用 300 萬 7 千元。未明確說明經費用途，且支用金額明顯過高。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00 萬 7 千元刪減 50%。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三、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6 警察業務管理」編列檔案卷宗印刷及檔案盒印制費 15 萬 5 千元；年度概算、預算、決算書表等印刷費 19 萬 8 千元；編印各項公務統計月、年報及相關報表等印刷費 44 萬 6 千元；各項專案會報、會議及繕發公文用文具紙張等費用 300 萬 8 千元；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等資料印刷費 237 萬 2 千元，合計 617 萬 9 千元。各項印刷費用明顯編列浮濫，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17 萬 9 千元刪減 50%。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三十四、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6 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刑事辦案工作費用 6540 萬 7 千元。經查，「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已編列 6 億 6,797 萬 8 千元，扣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372 萬 3 千元，業務費用尚有 5 億 6,425 萬 5 千元，刑事辦案工作費用明顯重覆編列，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540 萬 7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五、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警察業務管理」，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20 萬元作為「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查警政署 103 年度績效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僅以「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作為績效指標，並取消 101 及 102 年另一指標「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然警察業務本未侷限特定對象，政府防範犯罪之成效，亦不應僅以企業作為滿意度之調查對象，造成取樣偏差，排除一般民眾之感受。且 101 年警政署此項績效指標已達 75.5%，103 年目標值卻訂為 69%，明顯偏低，無助提升民間治安滿意度。爰此，提案刪除此項預算 1/2，計 36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三十六、

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業務—06 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各項考核督導旅費合計 320 萬 5 千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20 萬 5 千元減列 120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七、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2.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 908 萬 3 千元，鑒於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者手法不斷更新，武器殺傷力倍增，特殊任務警力乃打擊犯罪組織及維護治安的重要之警力，惟查截至 102 年 9 月止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員額，應編制員額 1095 位，現有員額卻僅 629 位，缺額比例竟高達 43%，有關缺額因素該署表示乃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屆齡解編，及陞職外調缺額遞補；其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的警政署，應須隨時瞭解並適時處理各縣市機關警力人員之問題，惟針對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情況，該署未盡督導之職責，爰此，建予凍結 30%，待警政署提出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改善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三十八、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7.提升警員體適能相關活動」，經費 861 萬 7 千元，經查預算為「泳起來！提升警察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行動方案，主要為有效鍛鍊警員體能及充實執勤職能，惟查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止各警察機關具備游泳能力人數調查資料，警員具備游泳能力人數，未有明顯增加，其實提升警員體適能應透過多元方式執行，惟該署辦理警員體適能之活動僅設定以游泳的單一項目，另該署又針對該專案訂定績效評核及獎懲之規定，督促各警察機關遵行辦理；該專案不僅實質成效有待商榷，另有本末倒置及好大喜功之虞，一切只為配合馬總統個人喜好意旨辦理，爰此，建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三十九、

警政署 103 年度「警務管理—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1516 萬 8 千元。經查，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警政署未依規定於 103 年度預算案詳列明細、期程起始及終結年度、各年度分配額。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516 萬 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十、

警政署 103 年度「警務管理—03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警察廣播電台辦公廳舍水塔、

空調、電梯及公務車輛養護等業務費 1944 萬 9 千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944 萬 9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05 鐵路治安維護」說明「2.辦理鐵路治安維護業務」中(3)設備及投資 1,131 萬 6 千元。經查明該項目內容中，除工程之編列外，尚編個人電腦 30 台 80 萬 4 千元、筆記型電腦 3 台 9 萬元、防火牆 1 台 39 萬 4 千元、槍櫃 7 座 21 萬元、沙發 3 組 9 萬元、碎紙機 2 台 4 萬八千元、冷氣機 8 台 20 萬元、電視機 2 台 5 萬元、洗衣機 4 台 6 萬元、電冰箱 3 台 7 萬五千元、熱水器 3 台 9 萬元、傳真機 29 台 43 萬 5 千元、乾衣機 20 台 20 萬元、飲水機 3 台 9 萬元等。因國家財政窘困，應遵守開源節流之原則，加上該部分項目且時程上無急迫性之需求，爰此提案將該項目預算刪除 227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四十二、

警政署第三目「警務管理—05 鐵路治安維護—設備及投資」1131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汰換個人電腦 30 台、筆記型電腦 3 台所需經費 89 萬 4 千元，但鐵路警察局 102 年度已經編列汰換個人電腦 50 台、筆記型電腦 7 台共計 206 萬 5 千元，103 年度再行編列實屬浪費。爰提案警政署第三目「警務管理—05 鐵路治安維護—設備及投資」刪減 90 萬元。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三、

警政署 103 年度「警務管理—06 高雄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編列員警服裝費 339 萬 1 千元；「警務管理—07 台中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編列員警服裝及辦公廳舍租金、電梯及各項設施養護等業務費 210 萬 3 千元；「警務管理—08 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編列員警服裝費 188 萬 1 千元；「保安警察業務—02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業務」編列員警服裝費、勤務督導差旅費及刑事辦案經費等業務費 498 萬 3 千元；「保安警察業務—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水電費、員警服裝費及兵役替代役訓練鐘點費等業務費 1780 萬 7 千元；「保安警察業務—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水電費、員警服裝費及安全警衛人員國內出差旅費等業務費 2794 萬 6 千元；「保安警察業務—07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常年訓練、員警服裝費及督導、查核警勤業務差旅費等業務費 153 萬 5 千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本項員警服裝費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四十四、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獎金」共 6,006 萬 4 千元。查保安警察業務計畫係為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等業務。現今政府施政無能，造成民怨四起，陳抗事件頻繁，惟今年保安警察總隊支援處理民眾陳抗事件，數度因執法過當引

發警民衝突，造成民眾受傷流血，加深社會對立。爰此，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2，計 3,003 萬 2 千元。俟警政署提出如何維護民眾集會自由之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02 年警方處理民眾陳抗造成警民衝突事件

| 時間                   | 陳抗事件造成警民衝突情況                                                                                                                  |
|----------------------|-------------------------------------------------------------------------------------------------------------------------------|
| 102.4.27<br>102.4.29 | 苗栗苑裡反風車自救會抗議廠商施工，二天共有 30 餘人於和平靜坐表達訴求時，警方竟使用警械並將民眾強行拖行在地，再以強制罪上銬逮捕送辦。                                                          |
| 102.5.1              | 工運團體發起勞工節遊行，執勤警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以長竹竿戳擊遊行民眾，造成部分群眾受傷                                                                                |
| 102.7.20             | 學生郭冠均於路邊對前往國民黨主席選舉投票途中的總統車隊呼喊口號，遭到維安執勤警方以妨礙公眾往來逮捕移送。                                                                          |
| 102.7.23             | 抗議拆大埔民眾自凱道遊行前往衛福部揭牌典禮途中，發生嚴重警民衝突，學生洪崇晏於路邊遭警方拉扯，造成後腦著地血流如注，送醫急救縫合，學者徐世榮則遭警方拖行並強行逮捕。                                            |
| 102.10.10            | 國慶大典當日凌晨，警方未依車輛管制時間與「管車不管人」原則驅離集會遊行群眾，造成警民衝擊。警方於事後搶先公布特定角度片面影像，指控民眾動手，並且發放 25 名受傷警員每人 2,000 元慰問金，其中不乏員警驗傷結果僅有 0.1×0.1 公分擦傷傷口。 |

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 四十五、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等勤務所需經費 9,230 萬 9 千元。惟因國家財政窘困，及該項內設備之汰換並非具實質必要性及時程上之急迫性，為使國家資源運用得當，恪守節流原則，爰此提案刪除 1,000 萬元整。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 四十六、

馬總統為迴避民眾抗議聲浪之高漲，屢屢藉由保六總隊擴大警戒區之範圍，儘管《特種勤務條例》賦予保六總隊維護總統、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為危害防止之必要，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的權限，依該法之規定，特勤人員在執法時，仍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今為執行總統維安任務，包括今年 7 月 18 日衛福部揭牌儀式外民眾抗議政府強拆大埔之行動、11 月 9 日於台中梧棲民眾抗議關廠工人事件處理不當等，卻概括地指揮員警逮捕所有管制區內之抗議民眾，或擴大管制範圍，無視 11 月 9 日馬總統乃以國民黨黨主席身分參與國民黨全代會，甚至封路距離高達 4 公里，其行為已顯然違反特種勤務條例之規定，造成擾民情事。爰此，建議刪除警政署保六總隊業務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四十七、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4,011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度增列 33 萬 3 千元，作為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各國使領館（邸）等機構之警衛安全工作。查近年中央政府推動組織改造，行政院部會已由 37 個減為 29 個，部會首長亦隨之減少。惟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安全警衛人數，未隨政府組織改造而減少，恐有浪費警力之嫌，爰此，提案刪除該項業務費增列部分，計 33 萬 3 千元，並凍結其餘預算 1,000 萬元，俟警政署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檢討並重新調整安全警衛警力配置問題，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近五年警力人數（單位：人）

| 年 度 | 總 人 數 | 安 全 警 衛 人 數 | 安 全 警 衛 比 例 |
|-----|-------|-------------|-------------|
| 98  | 1,296 | 86          | 6.64%       |
| 99  | 1,293 | 85          | 6.57%       |
| 100 | 1,281 | 96          | 7.49%       |
| 101 | 1,276 | 95          | 7.45%       |
| 102 | 1,254 | 103         | 8.21%       |

資料來源：警政署，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八、

查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載明：「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且目前公務人員每年已有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警政署保六總隊 103 年度預算仍編列之警官隊安全警衛年節獎金及工作獎勵金 5,318 萬 3 千元，爰刪除警官隊安全警衛年節獎金及工作獎勵金 53,18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四十九、

警政署 103 年度「國道警察業務—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務車輛養護費 650 萬 1 千元。經查，102 年度僅編列 517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達 25.7%，顯不合理，應撙節使用。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50 萬 1 千元減列 13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五十、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編列「巡邏車出勤所需油料費」7,032 萬及「巡邏車養護費」1,526 萬 8 千元，較上（102）年度各增列 2,131 萬 2 千元及 370 萬 4 千元，增幅達 30.31%及 24.26%。查國道公路警察局 102 年現有巡邏車 292 輛，預計 103 年度將添購 13 輛，僅增加 4.48%。惟預算編列增幅遠高於巡邏車輛數增幅，爰此，提案此二項預算，「巡邏車出勤所需油料費」刪除 1,500 萬元，「巡邏車養護費」刪除 250 萬元。

表：國道公路警察局 102-103 年巡邏車數量及預算編列情形

|                | 102 年  | 103 年  | 增幅     |
|----------------|--------|--------|--------|
| 巡邏車數量（輛）       | 292    | 305    | 4.48%  |
| 巡邏車出勤所需油料費（千元） | 49,008 | 70,320 | 30,31% |
| 巡邏車養護費（千元）     | 11,564 | 15,268 | 24.26%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一、

警政署 103 年度「國道警察業務—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 1,618 萬 4 千元，另編列公務及交通事故處理聯繫、警用電話專線租用費、局本部及各外勤隊郵寄公文所需郵資等 424 萬 7 千元。郵資費用應撙節使用，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043 萬 1 千元減列郵資部分 43 萬 1 千元。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五十二、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645 萬 5 千元作為國道公路警察局本部和各警察隊及其所屬分、小隊炊事勞務外包等用，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列 10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88%。查 103 年度國道公路警察局員額共 1,639 人，較上（102）年度減少 18 人，看不出炊事勞務有增加之必要，顯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此，提案此項預算增列部分全數刪除，計 102 萬 5 千元。

表：國道公路警察局員額數及炊事勞務外包預算編列情形

| 年 度 | 員 額 數   | 炊事勞務外包編列預算數 |
|-----|---------|-------------|
| 102 | 1,657 人 | 5,430 千元    |
| 103 | 1,639 人 | 6,455 千元    |
| 增減  | 減少 18 人 | 增列 1,025 千元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 五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目編列第 45 項監視器、空氣壓縮機等項目共 170 萬元。惟國家財政窘困，應力求撙節之原則，俾能使資源得更為妥站之運用，又因若能妥善運用現有器材，方能展現共體時艱之精神，爰此提案刪除 85 萬元整。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 五十四、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目第 53 項編列冷氣機、液晶顯示器、電冰箱、飲水機、洗衣機以及零星雜項總共 236 萬元。惟國家財政窘困，應力求撙節之原則，俾能使資源得更為妥善之運用，又因若能妥善運用現有器材，方能展現共體時艱之精神，不以大量換新為必要手段，爰此提案將該項目經費刪除 118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 五十五、

警政署 103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02 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犯罪資料縮影與電腦資料處理用耗材、文具及紙張等費用 238 萬 3 千元。經查，102 年度僅編列 67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達 3.5 倍，顯不合理。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38 萬 3 千元減列 17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 五十六、

警政署 103 年度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 1 億 6,214 萬 7 千元。茲按，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 95 年度的 1 萬 94 人，增長至 101 年度的 1 萬 9,174 人、增加約 89.95%（詳如下表），警政署 103 年度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 103 年度預算僅於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說明 4、7、8、9 中編列有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 438 萬 8 千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提案警政署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 億 6,214 萬 7 千元刪減 10%、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兒少受虐防制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人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
| 人數 | 10094 | 12204 | 13983 | 13400 | 18349 | 17667 | 19174 |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五十七、

針對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五年民眾汽機車失竊案件頻傳，汽機車失竊總數高達 33 萬 9,967 件，凸顯治安及汽車失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卻無對策，又該署無失竊車種及各縣市十大汽機車失竊路段之相關統計數據，警政署應積極全面檢討強化各項偵防作為，依各轄內汽機車失竊廠牌、年份、車型、犯罪手法、發生時段及場所等面向分析汽機車失竊原因，掌握轄內治安特性，並針對所提缺失，研提具體改進作為，同時加強汽機車竊盜犯罪治安熱點稽查，針對汽機車竊盜案易發生之時間、路段，予以分析研判列為治安熱點，有效規劃勤務，強化巡邏、路檢及攔檢，加強人車盤查，並結合交通稽查勤務，提高見警率，遏制案件發生。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五十八、

鑒於過去提供民眾之破案獎勵金發放不彰，亦有民眾在破案後並未取得獎金之情形，而 102 年編列之「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10 個月的執行率僅有 27%，發放人數僅 42 人次，顯然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建請刪除警政署 103 年度編列「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經費 3,7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姚文智

五十九、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預算編列獎金 213 萬 6 千元作為「查捕通緝犯、查獲兒少從事性交易案件等獎勵金」。惟（102）年 6 月 29 日刑事局於桃園機場逮捕通緝要犯張安樂歸案時，不但未依刑事訴訟法搜索當事人身體及隨身攜帶之物件，且在當事人告知「不要拿走，這是約好的」之後，放任其上銬後手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文宣供媒體拍攝，誇張行徑引發輿論譁然以及國際媒體關注報導，傷害我國名聲，造成警譽蕩然無存。爰此，提案刪除此項預算 1/3，計 71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六十、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預算編列 243 萬 3 千元為「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費用，較上（102）年度增列 150 萬元

，增幅高達 160.77%。惟此項預算為分攤其他部會費用，未敘明警政署須分攤經費及預算大幅增編之原因，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爰此，提案此項預算增列部分全數刪除，計 15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一、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預算編列 1,354 萬 2 千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惟今（102）年 6 月 29 日刑事局於桃園機場逮捕通緝要犯張安樂歸案之過程荒腔走板，張安樂為逃亡 17 年之通緝要犯，卻無法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中國將其遣返歸案，反而任其自行返台投案，完全悖離此協議簽訂之目的，使協議形同虛設，我國政府威信蕩然無存。爰此，提案刪除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預算 1/3，計 451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六十二、

警政署 103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兩岸警方相互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參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709 萬 4 千元。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罪犯接返達成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709 萬 4 千元減列 20%。

#### 至 102 年 1 月底為止中國對台灣所提共打及司法互助請求案件統計

|   | 協助事項    |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 中方回復完成           | 達成率    | 中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 我方回復完成 | 達成率    |
|---|---------|----------------|------------------|--------|----------------|--------|--------|
| 一 | 罪犯接返    | 375            | 11               | 2.93%  |                |        |        |
| 二 | 通緝犯緝捕遣返 | 772<br>(565 人) | 278 件<br>(262 人) | 36.01% | 9              | 7      | 77.77% |
| 三 | 犯罪情資交換  | 1,889          | 802              | 42.46% | 618            | 553    | 89.48% |
| 四 | 司法文書送達  | 22,618         | 20,941           | 92.59% | 2948           | 2711   | 91.96  |
| 五 | 調查取證    | 438            | 247              | 56.39% | 102            | 69     | 67.64% |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六十三、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預算編列 850 萬元辦理「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資料建檔」。該系統資料案件來源為偵查不起訴、判決無罪、不受理之案件，包括遭到濫訴誣告而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者，均被政府建檔列管。查該系統自 100 年建置迄今，列管件數 3,344,463 件，人數 2,735,472 人，全台平均每 8 人就有一人建檔在此系統內，民眾無端處於被政府監控的恐懼中。而系統建置至

今，警政署僅查詢 3,337 次，使用率極低，可見此系統亦無積極使用之必要，既無必要性，則應優先以不侵害人民隱私為原則。爰此，提案將此項預算全數刪除，計 850 萬元。

「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使用資料（自 101 年開放查詢）

| 年 度             | 建 檔 案 件 數 | 累 積 案 件 數 | 建 檔 人 數   | 累 積 人 數   | 查 詢 次 數 |
|-----------------|-----------|-----------|-----------|-----------|---------|
| 100             | 3,344,463 | 3,344,463 | 2,735,472 | 2,735,472 | 未開放     |
| 101             | 165,147   | 3,509,610 | 185,925   | 2,921,397 | 2,060   |
| 102<br>(至 11/8) | 2,060     | 3,511,670 | 1,277     | 2,922,674 | 1,277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四、

103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850 萬元辦理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資料建檔工作，經查該系統目前列管案件 364 萬件，列管人數 293 萬人，舉凡偵查結果為處分不起訴或緩起訴、判決情形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少年事件及死亡人口等情形均遭列管，就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顯失衡平，不符比例原則，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列管資料類型、列管年限等事項提出改進做法，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五、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業務費」下編列 235 萬 7 千元為「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辦理傳輸專線費」。惟此等針對媒體及網路監偵情蒐如有不當濫用，恐侵害民眾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提案全數凍結。俟警政署針對該監偵系統提出如何確實保障民眾隱私及言論自由之專案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六、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辦理「通訊監察中心租用傳輸費、數據網路通訊費」及「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護、M 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合計共 7,956 萬 9 千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五年平均破案率僅三成，遠低於一般刑案破案率。顯見警政機關浮濫申請監聽，有侵害人民隱私之嫌，陷社會大眾於白色恐怖疑慮。爰此，提案前開二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警政署提供通訊監察業務成效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近五年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監聽）案件數及受監察人數

| 年度           | 監聽案件數  | 被監聽人數  | 監聽查獲案數 | 每查獲一案<br>平均監聽人數 | 監聽<br>破案率 | 一般刑案<br>破案率 |
|--------------|--------|--------|--------|-----------------|-----------|-------------|
| 98           | 6,155  | 18,273 | 1,845  | 9.9             | 29.98%    | 80.72%      |
| 99           | 6,101  | 19,850 | 2,216  | 9.0             | 36.32%    | 79.72%      |
| 100          | 6,989  | 22,007 | 1,925  | 11.4            | 27.54%    | 79.49%      |
| 101          | 8,349  | 23,959 | 2,175  | 11.0            | 26.05%    | 83.98%      |
| 102<br>1-8 月 | 4,381  | 13,684 | 1,521  | 9.0             | 34.72%    | 89.16%      |
| 合計           | 31,975 | 97,773 | 9,682  | 10.1            | 30.28%    | 81.90%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佖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七、

警政署 103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赴各縣市督導刑案紀錄、查贓、員警執行法令、辦案及考核社會秩序維護法案等旅費 21 萬 2 千元，督辦重大刑案、專案督導及風紀查察等旅費 26 萬 6 千元，合計 47 萬 8 千元，旅費編列過於浮濫，應將各項督導業務簡併執行。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47 萬 8 千元減列 20%。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佖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六十八、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4.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983 萬元，鑒於近期發生的監聽風暴事件，凸顯出我國通訊監察系統分別建置不同機關之問題，查目前我國通訊監察設備系統乃採行雙軌制模式，分別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同為是辦案調查單位，若從監控管理及執行層面而言，不僅易被社會外界有所疑慮，另恐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喪失管制的功能；鑒於兼顧通訊監察資訊安全，建置系統的一致性，我國雙軌制的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模式顯有待商榷，故為避免外界對建置機關同為執行調查單位之疑慮，降低系統建置成本重複，提高建置系統之效能，爰此，建予凍結 50%，待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業務執掌機關研議並提出建置系統改制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佖

六十九、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9.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經查此系統主要是有利偵查人員判讀得知

使用 WIFI 犯罪者的定位位置，惟該署表示目前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尚在研發階段，係屬原創性的開發計畫案，現行國內市面上未出現實體產品，且預算編列也僅能建置一套，是以，該署編列此預算恐無法立即達成逮捕犯罪者之效益，故不同於雷射測速器或酒精分析儀等為實體產品，恐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故予全數凍結，待警政署提出實體系統設備及明確建置運作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七十、

警政署 103 年度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01 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7,057 萬 3 千元，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業務所需經費。其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擬訂於 103 年 3 月，與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共同主辦兩岸「包公文化學術論壇」，除研討會主題內容涵蓋所謂包公任官內在「外交」方面貢獻十分荒謬外，另外優秀論文還頒發有學術論文獎，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3 年度預算查無相關經費科目。顯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藉學術交流為名，與中國進行不當交流，且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爰提案第七目「初級警察教育—01 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項下減列 10%、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署本部暨其所屬兩岸學術交流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七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分支計畫「02 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項下編列「4.學術與警察實務研討會」，經費 35 萬元，查警察專科學校預計 103 年與台灣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及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分別於台北及中國安徽合肥聯合舉辦的兩岸「包公文化學術論壇」，研討內容居然涵蓋包公有外交方面之貢獻，身為執掌培育全國警察基層幹部教育的警察專科學校，竟然舉辦如此荒謬可笑之活動，公家機關或學校的名器，怎可如此濫用，為民間活動背書，對此，恐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故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七十二、

警政署 103 年度「初級警察教育—04 招生業務」編列試務經費 1,200 萬元。警察特考雙軌制國家考試自 100 年上路後，除每年 5 千名警校畢業生外，還吸引上萬名一般生應考，經查，雙軌制立意雖好，既可讓警校生順利通過特考，也能讓非警校系統的人從事警察工作；但近三年來警校生錄取分數逐年下滑，顯然是在雙軌制庇蔭下，大量保障警校生錄取率，明顯不公。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2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七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建置反恐訓練中心之預算，今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1 億 5470 萬 3 千元。惟經查明該項目預算執行大幅落後：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6.45%；另，102 年編入預算 1 億 6,500 萬元，但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現數僅 8,073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提案將 103 年度編入經費凍結 50%，俟向本院提出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七十四、

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自 2004 年起開始，原訂於 2007 年完成，但於 2011 年延長執行年限至 2014 年。歷年來之執行狀況均不佳，100 年度保留數高達 1 億 8 千餘萬，101 並未新編列預算，執行前年度保留數仍僅有 36%之執行率。截至 102 年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尚餘有 1 億 9,893 萬 1 千元可供使用，執行率嚴重低落，於 103 年度仍編列 1 億 5,470 萬 3 千元之經費，而過去計畫執行年度最高實現並未超過 1 億元，如有規劃應以保留數優先執行。爰此，建請刪除警政署 103 年度編列之「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工程」預算共 1 億 5,470 萬 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七十五、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其中預算編列 1 億 5470 萬 3 千元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查警政署自 93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該計畫，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其中 93 年至 102 年度編列 3 億 9,529 萬 7 千元，其餘 1 億 5,470 萬 3 千元均於 103 年度編列。然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不良。以 101 年為例，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004 萬 2 千元，實現數 6,577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36.45%，保留數 1 億 1,466 萬 8 千元，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嚴重，執行力亟待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將此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警政署提供建置反恐訓練中心成效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99-102 年反恐訓練中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實現數    | 保留數             |
|-----------|---------|--------|-----------------|
| 99        | 110,000 | 3,852  | 106,148         |
| 100       | 110,000 | 35,706 | 180,442         |
| 101       | 0       | 65,774 | 114,668         |
| 102 1-8 月 | 165,000 | 80,737 | 84,263 (此為未實現數) |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七十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它設備」分支計畫「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編列「4.開發駕駛人資料查詢系統」，經費 980 萬元，經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101 年至 104 年)」已規劃建置整合資料中心(跨機關資料

整合)之內,惟鑑於外勤警員反映 M—Police 車架及查詢結果經常出現無法連線等錯誤訊息,故該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會同交通部及中華電信等單位召開會議,最後該署參照會後建議,建置類似鏡射資料庫(開發駕駛人資料查詢系統),是以,出現 M—Police 連線失敗等情況,嚴重凸顯該署建置「M—Police 功能運用」未詳盡審慎規劃,且亦未依已核定計畫執行,在發生警員應勤查詢車駕資料出現問題後,進而於 103 年編列經費來處理此問題,又查 99 年有 3 位警員因辦理「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工作,績效厥偉,因獲得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對於該署建置 M—Police 功能之嚴重缺失,難供本院預算審酌,爰此,建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七十七、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第 4 節「其他設備」,編列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電視牆及環購系統 561 萬元。惟硬體設備應有一定使用之年限,應能謹慎使用,方能使用年限拉長,加上國家財政窘困,應力求撙節之原則,以能使資源得更為妥善之運用,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七十八、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3 預算第 7 款 3 項 9 目,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編列預算 4,7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俟警政署完成警察人員意外保險方案規劃,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內政委員會於審查警政署民國 102 預算時,曾提出主決議要求警政署研議推動全國警察團體意外保險,希望警政署對於現行撫卹制度無法全面涵蓋警察值勤殉職、負傷重殘、工作過勞狀況,再加上保險業者常因為警察工作的高風險性質,而對警察個人投保採取高保費甚至拒保做法,能夠藉由全國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作為誘因,研擬可行保險方案,讓保險業者願意針對警察同仁提供保險產品,以補足現行撫卹、商業保險對於警察福利之不足。

二、該案於本年內經多次質詢,警政署除了回覆「已協調保險業者」、「仍徵詢相關意見」之外,並未見到任何明確的進度,僅有警政署長於 10 月 17 日宣示將在年底有進展。為了避免行政部門對於該決議不斷處於評估、研議、再評估的狀態,爰建議凍結第一預備金 3,000 萬元,俟警政署確實完成推動警察人員意外保險後,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陳其邁 紀國棟

七十九、主決議提案

查警政署於 102 年度與中國公安單位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計查獲 9 件重大跨境犯罪案件,緝獲犯罪嫌疑人計 409 人,洽請協助緝捕並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計 49 名;惟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截至去年年中高達 94 人,包括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前高雄市長王玉雲、前立委何智輝等人,迄今仍逍遙法外。據了解,重大要犯潛逃至中國的手法多以坐船偷渡。例如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2009 年花了 60 萬台幣,從北海



岸漁港偷渡至福建平潭；涉貪遭通緝的前花蓮高分院法官張炳龍，則是從金門偷渡到廈門；前交通部長林陵三秘書宋乃午以近 80 萬元台幣，從淡水搭快艇到福建。爰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汙要犯。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姚文智

#### 八十、

查現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法務部應指揮、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眾違法抗爭事件」；第 11 點內文亦規定「……對於抗爭為首人士，應深入瞭解其意圖傾向及問題癥結，予以個別訪談溝通，促其取消抗爭活動。」。上開條文將人民陳抗活動視如寇讎，動輒以檢警偵辦恫嚇人民行使言論與集會遊行自由，明顯抵觸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及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且悖離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精神。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限期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確保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 八十一、主決議

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建檔數量共約 1,191 萬筆，已接近當初建置可存入 1,300 萬資料之限制，經統計 1,191 萬筆之中重複指紋資料約有 300 萬筆，重複率約 25.2%，對此該局表示因各地警察機關捺指紋品質參差不齊，無法保證每張指紋卡所捺指紋均屬完整、清晰，以致造成指紋資料的重複率略為偏高。其實指紋採證是破獲案件關鍵因素之一，故指紋採證人員的專業性極為重要，特提案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機關警察人員捺指紋作業精確度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 八十二、主決議

鑒於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不但過於浮濫，甚至出現「獎從上起，懲由下起」之實，嚴重凸顯內政部警政署記一次二大功獎勵審查標準機制不公之處，現行外界對高階警官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觀感，與內政部警政署實際執行現況間存有相當程度之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提案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允宜將每次記一次二大功警察人員姓名、具體功績事由、所屬單位及職務等，予以發佈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俾利加深受獎警員榮譽感，激發其他警察同仁自我期許，提高機關間良性競爭及辦案績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主席：現有委員新增提案，請宣讀。

#### 十四之一、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各單位預算共編列「員警服裝費」4,703 萬 2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95 萬元。查今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中國海協會長陳德銘來台期間，警政署指派

維安工作人員幾乎全部穿著便衣，並由海基會負責維安小組之車輛及駕駛，甚至未使用警車將抗議民眾帶回警局，理由竟為海基會主動要求低調簡樸。警政署基於埋伏、情蒐等勤務工作，固然得以便衣出勤，然中國海協會長來台均為公開行程，警政署維安工作實無便衣執勤之需求；而維安工作車輛。爰此，提案刪除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各單位預算編列之「員警服裝費」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各 1/5，計 2,039 萬 6 千 4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十四之二、通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警專因未列明金額故剔除之〉共編列「員警服裝費」計 4,546 萬 3 千元。然此項預算編列浮濫，毫無標準，各單位最高每人編列數竟達 60 萬 8 千元〈警廣〉，最低僅為 2,175 元〈保一〉，高低差距達 280 倍。且警察人員並非全體人員皆須穿著制服，連年統一編列撥給，顯有有浪費或私用之虞。爰此，統刪本項預算 1/4，計 1,136 萬 6 千元。自 104 年起，警政署應訂定各所屬單位服裝費編列標準，對不須穿著制服人員減予編列，且不得以現金方式撥給。

表：103 年度警政署及其所屬「員警服裝費」一覽表（單位：人、元）

| 單 位       | 警 員 人 數 | 員警服裝費編列數 | 平 均 每 人 服 裝 費 |
|-----------|---------|----------|---------------|
| 警察廣播電台    | 1       | 608000   | 608000        |
| 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 2       | 314000   | 157000        |
| 警察電訊所     | 19      | 2198000  | 115684        |
| 警察機械修理廠   | 2       | 87000    | 43500         |
| 警政署本部     | 383     | 3422000  | 8935          |
|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254     | 2000000  | 7874          |
| 台灣保安警察總隊  | 42      | 268000   | 6381          |
|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216     | 1338000  | 6194          |
| 高雄港務警察局   | 563     | 3391000  | 6023          |
|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 537     | 2800000  | 5214          |
| 台中港務警察局   | 246     | 1255000  | 5102          |
| 刑事警察局     | 756     | 3450000  | 4563          |
| 基隆港務警察局   | 431     | 1881000  | 4364          |
|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 1319    | 5521000  | 4186          |
| 花蓮港務警察局   | 146     | 590000   | 4041          |
| 國道公路警察局   | 1401    | 5178000  | 3696          |
| 鐵路警察局     | 635     | 2281000  | 3592          |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692     | 2416000  | 3491          |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 1034    | 2844000  | 2750          |

|          |       |          |      |
|----------|-------|----------|------|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 1665  | 3621000  | 2175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87   | 無列數      | 無列數  |
| 全體〈不含警專〉 | 10344 | 45463000 | 4395 |

資料來源：警政署預算書；陳其邁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二十二之一、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 1,106 萬 1 千元。查今（102）年度 1-11 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共 24 萬 6,72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380 件，顯示政府執行交通安全維護不周，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刪除 200 萬元，並凍結預算 8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01-102 年同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單位：件）

| 年 度          |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件 數 |
|--------------|-----------------|
| 101 年 1-11 月 | 226,344         |
| 102 年 1-11 月 | 246,724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三十之一、

查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4 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外事工作調查費用」計 130 萬元，查此經費乃用於情蒐、管理外籍人士等工作，然警政署卻未確實統計台灣目前外籍人士人數等相關資料，對於本院委員函詢目前加強管理之特殊國籍為哪幾國、特殊國籍在台人數、特殊國籍人士犯罪統計等資料，警政署竟答稱無此資料。顯見警政署外事工作調查並未確實，更未落實對特殊國籍人士加強管理。爰此，提案本項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三十五之一、

日前發生警察單位擅將參與大埔陳抗人士林弈含、參予苑裡風車抗議人士許恩恩等人，列為治安顧慮人口進行實地訪查等事件，引發輿論質疑及民眾恐慌。對此，警政署至今未向當事人澄清說明，警政署副署長甚稱此為例行「熱線接觸」工作。查目前相關法令並無「熱線接觸」勤務，且對人口記事一、記事二的登記訪查也缺乏明確規範，如任由警方隨意將陳抗人士視為治安顧慮份子，進行家戶訪查，甚至政治偵防，勢將嚴重侵犯人權，台灣恐倒退回白色恐怖時期。爰此，提案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警察業務管理」項下編列「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 千元，凍結 1/5，120 萬 4 千元，俟警政署修訂相關辦法〈含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等〉，對於記事一、記事二、治安顧

慮人口等定義及其訪查作業建立完整法制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三十七之一、

查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 8,824 萬 3 千元。查現在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自 2011 年試行以來，不僅爭議不斷，弊端叢生，其公平性與合憲性更引起社會廣大質疑。本院內政委員會亦於 12 月 9 日作成決議，要求警政署、警察大學應於 3 個月內就考試制度做出檢討並提出單軌之考選制度。然考選部業於日前邀集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作成維持警察特考與一般特考雙軌考試之決定並於 12 月 21 日將考試制度草案公告上網，此與本院決議意旨相違。故為督促警政署、警察大學重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積極檢討現行制度，落實本院決議，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5，計 1,704 萬 9 千元，俟警政署依本院內政委員會 12 月 9 日之決議辦理，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四十四之一、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編列 2 億 148 萬 7 千元，為保一總隊、環保警察、森林警察等業務所用。查今（102）年度 1-11 月發生盜採砂石、濫墾濫伐共 976 件數，較去年全年增加 119 件，顯示保一總隊執行相關業務不力，致使破壞環境與森林之案件猖獗橫行，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刪除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01-102 年盜採砂石及濫墾濫伐案件數（單位：件）

| 年度            | 盜採砂石 | 濫（盜）伐林木 | 濫墾林地、山坡地 | 合計  |
|---------------|------|---------|----------|-----|
| 101           | 68   | 673     | 116      | 857 |
| 102<br>1-11 月 | 81   | 720     | 175      | 976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委員辦公室辦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五十八之一、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 反詐騙」相關費用計 359 萬元。查近五年警政署偵辦各類詐欺案件之破案率連年下降，自 98 年破案率九成，現今已跌至未滿八成，警政署偵辦詐欺案件績效明顯退步，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3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詐欺案件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近五年詐欺案件破案率

| 年度              | 詐欺案件破案率 |
|-----------------|---------|
| 98 年            | 91.95%  |
| 99 年            | 86.89%  |
| 100 年           | 75.50%  |
| 101 年           | 78.27%  |
| 102 年<br>1-11 月 | 74.99%  |

資料來源：警政署；陳其邁委員辦公室辦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五十八之二、

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214 萬 7 千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四年未滿 18 歲青少年施用或持有 20 克以下三級毒品之案件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青少年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近四年未滿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案件數（單位：人次）

| 年度  | 未滿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案件數 |
|-----|---------------------|
| 98  | 662                 |
| 99  | 9,406               |
| 100 | 12,980              |
| 101 | 20,939              |

資料來源：刑事雙月刊 56 期；陳其邁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七十八之一、

本院審查 102 年度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警察署應研議推動「警察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然至今將近一年，警政署人事室卻僅提出「爭取適用行政院現行團保」、「彙整各項保險條件函請各警察機關提供意見」等兩項作為，態度敷衍，作為消極，顯有藐視本院決議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警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 1 億元，俟警政署完成「警察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作業並訂定開辦時程送交本委員會經過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 八十三、

近年政府施政屢生民怨，陳抗事件層出不窮，警方於執行維安陳抗勤務時經常與抗議民眾產生衝突糾紛，甚至受傷互控，此不僅徒增警民對立，社會氣氛亦隨之緊張恐慌。由於警察為人

民保母，面對陳抗民眾時，除顧及維安人士安全外，亦應同時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請願陳情之權利。爰此提案要求往後警政署維安陳抗勤務之勤前教育，應納入「抗議群眾之主張及訴求說明」，務使全體值勤員警確實了解人民訴求，並藉增進對陳抗人士之瞭解，以減緩警民對立情形，避免衝突事件。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黃文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通案第一案、第十九案及第三十五案是相同的提案，第一案是歲出 204 億 2,058 萬 2,000 元刪減 30%。這個案子先不要討論。

黃委員文玲：警政署的策略目標竟是「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是只針對企業，那全民都不用嗎？這不對吧？

主席：我是講現在不要討論，稍後再回過頭來討論，否則這裡刪減了，下面就不用討論了。

黃委員文玲：先請一下，看他們要怎麼樣做，怎麼會只針對企業的滿意度呢？建構安全防護網應該是針對全民，怎麼只有以企業提升滿意度作為績效，這很奇怪耶，你們 100 年和 101 年都有全民的指標啊！

在場人員：我們之所以列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作為關鍵的績效指標，本人作如下說明。世界經濟論壇是對國際競爭力研究很有公信力的機構，每年會公布國家競爭力的報告，世界經濟論壇把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列為評比的指標，因為這個指標是我們比較弱的項目，所以我們就將之列為政策改善的項目，列為治安指標的重點。世界經濟論壇所做 2013 年和 2014 全球競爭力的排名裡面……

黃委員文玲：本席是問你，為什麼沒有全民呢？

在場人員：有、有。

黃委員文玲：過去 101 年和 102 年都有，你們現在是把全民拿掉，是不是？

在場人員：不是，那是另外的，我們還有其他的指標，像是全般刑案、暴力犯罪、詐欺犯罪和竊案，犯罪率都列為統計指標。

黃委員文玲：你這樣隨便講講，本席會生氣喔！你們 103 年的指標根本沒有全民，你自己看預算書，預算書裡面根本沒有把全民列為指標啊！過去你們在 101 年和 102 年都有嘛，為什麼 103 年只針對企業？其他就沒有，這不對啊！

在場人員：這個指標是研考會選定的。

王署長卓鈞：向黃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這幾年……

黃委員文玲：警政署專門在維護財團或企業嗎？

王署長卓鈞：有這個可能嗎？不可能嘛！

黃委員文玲：不可能的話，為什麼沒有把全民放進去呢？

王署長卓鈞：委員問為什麼前兩年有，而這一年沒有？因為就我們的治安狀況，從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等指標來看，這幾年我們的治安狀況是穩定的，所以當行政院研考

會要求我們提報時，它是選擇其中一個項目而已。

黃委員文玲：請告訴我們治安滿意度有多高？

在場人員：對於治安滿意度，我們是每季都有做。最近一季是針對縣市，縣市的治安滿意度是 74.3%。

黃委員文玲：不是 46%多嗎？

在場人員：不是，那是針對全國。

黃委員文玲：全國只有 46%多，而每一季是 74.3%，這樣講起來很奇怪。

在場人員：74.3%是縣市的整體治安滿意度。

王署長卓鈞：你把過去的數字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全國的只有 46%多？

在場人員：已經進步了。

黃委員文玲：可見基數比較小。

王署長卓鈞：不是基數。委員不瞭解，做治安滿意度分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對全國，第二個是對所居住的縣市，第三個是對所居住的社區和居家附近。

黃委員文玲：針對全國的治安滿意度只有 46%多，各縣市的滿意度比較高，那叫各縣市首長來當警政署署長就好。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樣，我們做治安滿意度調查，每一季的樣本數都在 2 萬 3,000 份以上，我們有兩家公司，每一家公司對北中南都各負責一半地方來進行調查。全國治安滿意度會受到很多的影響，比如北部發生案子，南部也會有所影響，南部發生事情，北部也會受到影響。

黃委員文玲：警政署統率全國，治安滿意度比縣市還差？

王署長卓鈞：不能這樣比較。

黃委員文玲：這樣的講法，我覺得署長還是有待改進，你們如何提升這部分呢？署長沒有辦法回答嗎？那這個部分就不要審了。

在場人員：治安滿意度當然是要透過很多的勤務作為，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就是從各方面改進。

黃委員文玲：你要講清楚怎麼做啊，還是警政署的人員都在外面吃飯啊？

在場人員：本人做補充說明。基本上，民調部分是屬於主觀的指標，我們還有客觀的犯罪統計數字，依照犯罪統計數字的各項趨勢，我舉一個例子，98 年時，詐欺犯罪是占有民眾滿意度裡面不滿意最高的因素，所以我們相關單位對防詐部分就會有相當多的防制措施，在採取措施之後，的確有很明顯的下降，就不列為首要不滿意的原因。

其次，有關民眾關心、不滿意，或是希望警方加強的部分，在民調主觀指標裡面都會呈現出來，針對民眾關心、不滿意，或是希望警方加強的項目裡面，逐一由我們相關單位擬具強化措施。

黃委員文玲：總預算說明關鍵指標的部分，你們就只針對企業做加強，我剛才講應該是針對全民，其實你們在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都有列入，署長是認為現在的治安有所改善，所以你們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就直接改了，是這樣的原因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改。

黃委員文玲：否則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

王署長卓鈞：每年不一樣，是選擇其中一項，我們怎麼可能其他的事情都不去管、不去做，只注意到企業界對於組織犯罪等等……

主席：因為第一案是通案，而且對警政署 103 年度歲出總數刪減 30%，本席建議本案到最後再回頭審查。

陳委員其邁：可以讓本席講完嗎？

主席：好。

陳委員其邁：剛才署長講的重點，你們在 100 年及 101 年除了做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你們還有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你們有兩個目標值，不是只有一個，那今年為什麼少了一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本來提到部裡面……

陳委員其邁：你等我講完，況且署長有同意讓你講嗎？本席剛才所講是第一個問題。就是過去都有指標，這個指標是要研考會進行管控，但是這都會跟部會和所屬主管機關做協商，都還是會聽你們的意見，對不對？那你們今年把跟全民有關的全般刑案破獲率指標拿掉，從 100 年到 102 年都有，你們現在拿掉，對不對？這會讓人質疑你們為財團服務、為企業服務。警察應該是全民的警察，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本來就是……，從過去 100 年到 102 年的績效指標來看，如果研考會的這個績效指標有問題，那警政署也應該要據理力爭啊！還是應該要列為一個重要的績效指標。今天黃文玲委員是希望警政署和部長要宣示這還是列為我們重要的施政指標，對不對？不能都推給研考會，認為這是研考會訂定的，所以都聽研考會的，如果研考會所訂定的指標不對，你們卻還是按照這種不對的績效指標，本席認為這樣並不合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 101 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的滿意度調查，企業對政府打擊黑道幫派之總體成效滿意度就已經高達 75.5%，早就超過 101 年的目標值 63.2%了，你們今年的年度目標值竟然只訂定 69%，你們都已經 75.5%了，為什麼訂定的目標值只有 69%？這樣你們當然一定會達到年度目標值，至少也應該訂定 80%或是 75%以上，這樣才合理，否則還訂定什麼目標值？本席認為，這會反映政府對整個治安工作所關注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坦白說，警政署就組織犯罪這個部分本來就做得不錯，我們也予以肯定。但是其他刑案才是你們真正要加強的地方，譬如說竊盜、搶奪等犯罪，要如何加強這些刑案的破案率，這才是重點，因為企業這個部分本來滿意度就很高。所以在強化治安工作、建立安全防護網這方面，你們今年的目標不要失焦了，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政策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還有今年的重點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其實這個指標並不是研考會要求的，69%也不是研考會訂定的，這是我們自己訂定並提報的，是由我們選擇提報的指標項目，如果照今天各位委員的意見，就表示我們過去在提報上有所疏失，因為他們要我們提報，所以是本署自己選擇這個項目。事實上，從過去的治安工作來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和竊盜犯罪的案件數、破案數和破獲率這幾年都相當不錯。委員認為我們當時向研考會所提報的指標有一些問題，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檢討，我們也可以報公



文去修訂，把 101 年和 102 年的部分再列進去。

李委員俊俤：你們訂定指標要做哪些事情，是由你們自行提報還是由研考會主動？

王署長卓鈞：由我們提報，他們會進行審查。

李委員俊俤：所以其實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過去都有全國性的部分，為什麼今年只剩企業的部分？第二，就像剛剛陳其邁委員講的，去年企業的滿意度已經達到 75%了，為什麼你們這一次自己訂定並提報給研考會的目標是 69%？目標值應該要越來越高，去年是 75%，今年怎麼會降為 69%？應該不會這樣嘛！請你們說明。

在場人員：各位委員，我們當初提報的時候是按照每年度的水準逐年在提升，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有提報一些數據，但是這些數據也不能一下子就拉得很高，因為如果我們做不到，也會產生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一方面在努力，一方面朝著目標不斷在提升當中，這只是一個參考值而已。

陳委員其邁：請你們解釋為什麼今年只有企業的部分，難道最近被恐嚇的企業很多嗎？有組織犯罪在干擾董事會、股東會嗎？為什麼今年所有的重點、衡量績效的指標變成這樣？你們根本沒有解釋清楚啊！

吳委員育昇：本席覺得大家的意見很有道理，本席建議署長承諾就這個部分進行調整，因為企業固然很重要，可是大家很關切全般刑案，所以全民的感受也很重要。這個部分如果還來得及調整的話，就請署長承諾會調整，如果確認能夠調整過來，黃文玲委員所提這個通案就可以不必處理，因為等於實質上已經處理了，本席是這樣建議，因為這涉及到太多預算的刪除，本席知道黃委員也是好意，如果署長確定可以做調整，就把全民感受這個部分也加進來，我們並不是認為企業的部分不重要，企業當然也很重要，但是不要排除掉全民的感受。

邱委員文彥：大家都已經有共識，這是滿好的，但是所謂的企業是什麼？這個可能要留意一下，因為台灣的企業是以中小企業居多，所以涵蓋的範圍也很廣，政府施政的重點當然是要呼應我們社會上最大的期待，所以如果我們的中小企業在治安上面是最重要的，對優先次序也要考慮。本席不是說全民不重要，而是企業的定義是什麼？研考會給你們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台灣有 80%都是中小企業的話，那企業當然就很重要了。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企業到底是指什麼？

主席：黃委員所提的案子很有意義，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黃委員文玲：本席還是要先了解，因為這跟預算有關係。

主席：可以等到處理主決議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剛才邱文彥委員問企業到底是指什麼，請他們要說明清楚。

主席：企業的定義應該是經濟部的事情，不是內政部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既然他們的指標是這樣訂定，他們當然應該要知道。

王署長卓鈞：這是所有的企業，並不是只管大企業而不管小企業，也不光是上市公司。

黃委員文玲：我們很怕你們針對財團來做服務。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們不是對財團做服務，這是整體的。

黃委員文玲：國家的預算是我們給的，不能只服務某些大企業。

王署長卓鈞：這是跟整體的投資環境、經營環境有關，不是只有上市、上櫃公司。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們在 102 年 7 月 29 日到 8 月 10 日針對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及外商公司共 2,133 家進行調查，所以就是針對財團，怎麼不是呢？

王署長卓鈞：這兩者並不是劃上等號，我們是在進行掃黑工作並做調查。

陳委員其邁：本席和署長觀念有歧異，本席剛剛開宗明義就說，關於企業掃黑的部分，本席予以肯定，我沒有說你們做得不好，我高度肯定你們這個部分，因為企業界的朋友也會跟我講。但是你們整個署的關鍵策略目標和績效指標怎麼會訂定一個大家滿意度已經很高的部分呢？根據你們自己做的民調，在 101 年是 75%，早就超過你們的目標值了，對不對？所以你們的重點工作已經不是這些，你們只要維持就好了，民眾對治安所詬病的其他問題，你們才更要加強，應該是這樣才對，所以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政策方向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文玲算很厲害！把去年的 79%卻在今年改為 69%的部分抓出來，本席認為警政署真的要確實檢討！黃委員確實很厲害，本席相當的欽佩！但是大家一直在討論企業的部分，不就是在照顧財團嗎？這是一個經營環境的關係，無論是外資或是國內的企業都不希望受到社會組織的壓力，其實，這個部分做為一個指標也是相當的重要，這邊也還有客觀的目標。但是關於預算的部分，本席已經告訴過警政署，你們都已經被人家抓包，本席要如何替你們講話？所以你們真的需要改善了！

黃委員文玲：不能替他們講話喔！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妳不要這麼講。我們就先做出主決議再繼續討論，這樣可以嗎？黃委員，拜託一下啦！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請問今年台中的治安滿意度到底有多高？

主席：關於警務管理的部分，等一下處理主決議時再來討論，可以嗎？

黃委員文玲：就讓大家了解一下啦！

主席：處理主決議時再來討論這一條啦！

黃委員文玲：我們比警政署還快，調查出來的結果是 60%，其中又以苗栗的滿意度最差。

陳委員超明：苗栗應該算是很安靜的地方，如果苗栗的滿意度最差的話，那台灣整個治安狀況大概就很爛了！

李委員俊俔：根據他們調查的結果，今年苗栗的部分退步最多。

陳委員超明：請把相關資料拿給本席看一下，也請警政署要好好的檢討。

王署長卓鈞：台中市是 63.95%。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們應該要加強，讓 63%的變成 75%啊！假如是以 75%做為指標，對於新北市的 69%及台中市的 61%，你們就應該將這些比較低的縣市拉上來，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怎麼會是針對滿意度已達 76%的部分再做加強，甚至還要做績效指標？你們應該是針對滿意度比較差的縣市去做提升，尤其是五大都會區，因為通常都會型的城市犯罪率比較高，所以應該這

樣做才有道理！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稍後處理時再來討論。

繼續討論第二案，有關於「警務管理」項下，原編列預算為 5 億 8,772 萬 1 千元，黃委員文玲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請警政署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於組改之後的預算，因為當時行政院公布的時間比較晚，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業務調整後的對照表，現在就可以立刻提供給委員做為參考。

李委員俊俚：那就先凍結，等組改完成後再解凍。

黃委員文玲：先凍結，等組改完成後再說吧！像保七的相關……

在場人員：組改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文玲：既然已經完成，你們就應該要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關於保七的部分，它在 1 月 1 日就會全部到位了。

黃委員文玲：但是會計組改的調整部分還沒有看到啊！

在場人員：有，我們已經做好對照表，現在就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文玲：保七的部分是哪些東西？保七是從哪邊移過來？請說明一下。另外，所謂的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這個部分又是怎麼回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保七總隊將於元月 1 日正式成立，這次是整併了兩個機關，分別是原來的台保總隊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另外，還有三個任務編組，分別是環保、森林以及高屏流域的警力，總共是五個單位。

王署長卓鈞：保七總隊的經費是由原來的台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環保警察隊及森林警察隊的經費移撥而來。

在場人員：並沒有增加。

黃委員文玲：高屏流域的稽查大隊在之前就已經存在了嗎？其他的溪流都沒有嗎？

王署長卓鈞：只有高屏溪，其他的都沒有。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當時的組改沒有將所有的都列進去呢？其它很多部分也都很需要啊！

王署長卓鈞：其他有關於這方面的業務，全部都是屬於保七總隊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因為高屏溪有一個高屏溪管理委員會，所以只有他們才有。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只有它可以特別編列呢？這個部分是否應該進行檢討，為什麼組改的時候沒有檢討呢？既然現在整個都不一樣了，不是就應該整個重新再做調整嗎？為什麼在當時組改時沒有調整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調整到保七以後，它就會擴充到全國的所有流域了。原本那些只是針對高屏溪的部分，未來會配合……

黃委員文玲：但是這邊就是針對高屏溪才有啊！

李部長鴻源：當初在十幾年前……

黃委員文玲：本席知道是十幾年前，但是組改之後，這個部分也應該整個調整才對。

李部長鴻源：組改之後，它進入保七，就會負責全國的河川。

黃委員文玲：全國的河川是由高屏溪這邊去做嗎？不是吧？

李部長鴻源：包括森林警察在內，全部都集中在一起了。

黃委員文玲：既然如此，這個東西還留在這裡，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鴻源：進入保七之後，「高屏溪」這三個字就沒有了。

黃委員文玲：它就併到保七裡面了？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沒有再特別針對高屏溪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對，沒有再特別針對哪一個委員會。

黃委員文玲：另外，關於 4 個港務警察局改成港務警察總隊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部長鴻源：那只是名稱改變，內容沒有改變。

黃委員文玲：內容沒有改變嗎？

在場人員：內容沒有改變。

李部長鴻源：人數也沒有增加。

王署長卓鈞：業務也不變。其實早在五年前就已經在研考會的主導之下，進行港務警察局名稱的變更，當時就已經訂定此案，要將名稱改為港務警察總隊。

黃委員文玲：所以它的職務也沒有改變？

王署長卓鈞：沒有。

黃委員文玲：都沒有調整？

王署長卓鈞：沒有。

黃委員文玲：好啦！那就這樣吧！

主席：第二案撤案。

接下來的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都是有關工作獎金的部分，我們就通案處理，所以現在暫不處理。還有，第四十八案的部分，也是如此。

黃委員文玲：但是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應該要講清楚，因為他們編列的與其他單位不太一樣，應該先讓他們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獎金的部分就不處理呢？

黃委員文玲：還是應該要處理一下。以本席提案的部分而言，其實我們都認為警察的待遇應該是要有所提升，也應該要照顧基層的員警，問題是用這種獎勵金或其他業務獎金的方式來做他們的變相薪資是不對的。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就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提出改善，你們卻都沒有改善，現在就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做個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獎勵金的部分，我們在 103 年的預算編列上已經主動做過調整，而且調整幅度達到 22.96%，也就是說，已經刪減了五千多萬元。並不是像委員所講的，我們都沒有做任何調整，以上簡單報告。

黃委員文玲：就算是已經做了調整，問題是不能用這樣的名目核發獎金啊！

在場人員：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性質，所以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將相關的細部作業要點報到

行政院，經過核定之後，才開始核發，因此，所有核發都是經過嚴格審查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國道公路警察局在 101 年的決算與 102 年的預算執行率如何？請說明一下。101 年的決算與 102 年到目前為止，最新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抱歉！本席問的是關於獎勵金發放的部分。

在場人員：101 年是 134 萬元，102 年到現在是 110 萬 6 千元。

陳委員其邁：那 100 萬元都是在哪一個部分的業務？

在場人員：就是一般業務獎金。

陳委員其邁：交通部那個會議現在進度如何？那個草案是什麼？它應該有發文給你們吧？你們既然有去開會，它一定會發文告訴你們結論是什麼，可以將那份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王署長卓鈞：陳委員，我們再補交給你好了。關於這個部分的獎勵金，在這個年度的預算中都沒有編列。

陳委員其邁：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本席只是想要取得這份資料而已。

王署長卓鈞：我會請同仁將上次到交通部開會後的相關資料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其它就是法源的部分，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現在還在修正當中嗎？

在場人員：目前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當中。

陳委員其邁：那就請你們先將那份資料補送給本席。

在場人員：好。

陳委員其邁：關於黃委員文玲所講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很多問題，不過，現在爭論的並不是績效獎金的部分，而是所謂績優的部分，本席也知道你們已經做了檢討。

黃委員文玲：其他的部分還剩多少？

陳委員其邁：就是績優工作獎勵金這個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們可以把相關資料給我們看一下嗎？扣掉所有的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之後……

在場人員：就是其它的業務獎金？

黃委員文玲：對，到底有多少？

在場人員：2 億 3,800 萬元。

黃委員文玲：發放的標準是什麼？可以告訴我們嗎？

在場人員：目前就是根據各個單位勤業務的狀況，再以績效做評比，其實這是包括全國的警察在內，所以這些獎勵金都會發放到各縣市警察局，包括警政署所屬的所有警察也都適用。這邊所編列的是全國警察獎勵金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根據我們了解，基本上，你們似乎都是編列所謂績優獎金的部分，而且每個單位也都有編列所謂的績優獎金，也就是說，除了行政名目下的獎金之外，你們又另外編列了績優獎金的部分，因此，我們想了解你們編列發放的人數到底有多少、編列的標準又是什麼，不要讓它成了變相加給。

在場人員：剛才各位看到的行政獎金，其實很多都是依據法令規定編列，那是一般標準的獎金；至於其他的業務獎金，則是另外專案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各勤業務單位每年所做的評比核發。如

果委員需要細項資料，我們是否就另外再補送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剛才陳委員怡潔所提關於獎金細項的部分，其實我們發現在這個項下你們是用獎勵金的方式呈現，但是其他的部分，你們還是編列了獎金，誠如我們剛才所言，如果在法制上沒有問題，我們對於你們發放獎金並不會有意見。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編列了獎勵金，在其他的部分又有獎金，這樣是否會重疊？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向我們說明清楚嘛！

在場人員：有關獎金與獎勵金的部分，因為我們一般都習慣說是績優的獎勵金，所以在用詞上就會稱為獎勵金。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前面已經編了，這個部分又編，當然就會讓人家誤解啊！

陳委員怡潔：黃委員的意思是說，行政獎金的部分已經有編列了，現在又編列所謂的獎勵金，當然會令人感到過於浮濫或是重複編列，所以才要請你們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重複編列；至於一般獎金的部分，我們都是依據政府的……

黃委員文玲：現在不是你們有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而是你們的寫法會讓人誤解。

在場人員：有關明細的部分以及往後在預算表達的部分，我們會做修正。

黃委員文玲：本案先保留啦！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詢問一下，有關於保六的部分，警官隊安全警衛年節獎金這個項目，在其他的保警……

在場人員：全部都包括在我們剛才說的其他業務獎金當中。現在就請保六說明關於他們年節獎金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與其他的績效、考績或是績優有何不同？為什麼要特別編列出這筆年節獎金？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有關警官隊這個部分，很單純的就是針對警官隊核發，並不適用於其他的一般同仁。

陳委員其邁：警官隊的同仁不是也有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在場人員：是，這些都是法定的獎金。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突然編列出這筆年節獎金？

在場人員：這是針對警官隊同仁長期維護高級長官安全而核發，從民國 81 年就呈報行政院並獲得核定，一直施行到現在。

陳委員其邁：今年編列了五千兩百多萬元，以江院長的隨扈為例，假如年資足夠的話，過年應該是領幾個月？

在場人員：我們是以基數計算，像警政組員 1 個基數是 1 萬 2 千元，按照三節核發，中秋節與端午節是 3 個基數，也就是 3 萬 6 千元。

陳委員其邁：每個三節都是 3 萬 6,000 元？

在場人員：春節過年的時候是 4 個基數，總共是 10 個基數。

黃委員文玲：全部都包括在裡面？

在場人員：對，都在這裡面。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年終獎金比一般警察還多？

在場人員：那是警官隊獨有的。

陳委員其邁：基於什麼理由？

在場人員：為了慰勞警官隊長期的辛勞，他們每天都是早出晚歸，各位委員應該也都了解，他們真的是很辛苦！

黃委員文玲：不是已經編列了……

在場人員：那是一般的工作，我們的編制人員有將近 1,400 人左右，只有警官隊的人可以領，其他的人就不能領。

李委員俊侶：署長，其實今天我們所講的與去年所講的都差不多，每一項獎金都應該要有依據，我們也認為警察同仁非常辛苦，因此，必要的獎金當然就一定要發；但是你們現在有年節獎金、考績獎金與沒有依據的激勵獎金，也就是你們所謂的獎勵金；另外，還有警官隊所謂的年節獎金。請問這項獎金的法源依據在哪裡？重點在於它並沒有法源依據，既然沒有法源依據，警官隊就比其他同仁還要辛苦嗎？

王署長卓鈞：一般而言，大家都沒有年節獎金，確實只有保六總隊仍然有年節獎金這個項目，因為保六總隊的兩個警官隊要負責中央各部會……

李委員俊侶：本席也知道保六總隊的勤務特殊，就算因此需要發給獎金，你們也必須要有法源依據，否則可能會有同仁質疑為何只有保六總隊有這項獎金，大家不是都一樣很辛苦嗎？

王署長卓鈞：這是在民國 81 年時報請行政院核定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隨扈確實都很辛苦，假使部長工作到 12 點，他們也都得要加班到 12 點，但沒有加班費？能不能請領加班費？

王署長卓鈞：只有在超勤額度裡面可以報超勤。

陳委員其邁：超勤加班費？

王署長卓鈞：就是外勤員警的超勤加班費，超過的時間不能誤報。

在場人員：每個月最多也是差不多 1 萬 1 千元或 1 萬 2 千元左右，但是實際的時數都超過 100 個小時以上。

陳委員其邁：還是有領加班費？

江委員啟臣：超過 100 個小時以上的部分，你們如何處理？聽說是用嘉獎去換，是嗎？也就是說，錢不夠付的部分，就改用獎勵的方式？

在場人員：行政獎勵。

江委員啟臣：這個獎勵有什麼作用？

在場人員：可以在升職的積分上加分。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陳委員，他們在 103 年度編列的預算已經比 102 年度減少了 19%，因為在上個年度被你們修理得很慘，所以這次的預算編列已經減少了 19.2%，既然他們都已經有所改進，而且這項獎金制度也已經施行了幾十年，就讓他們慢慢地進行調整。

李委員俊俤：現在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既然不是錢的問題，那就撤案吧！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我們應該要把問題講清楚。

陳委員超明：法制在一時之間無法改變，假使他們明年不改、後年不改，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可以嗎？

在場人員：針對過去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行政院重新訂定了一項審查原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警政署所屬各機關都有，修正之後報給人事行政總處，目前正在審核當中。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那項原則並沒有特別針對警政署。

陳委員超明：以後再做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修改，既然這項制度已經施行了幾十年，就讓他們慢慢的修改吧！一下就要求他們立即改過來，恐怕也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只要凍結即可。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們也不知道公務人員基準法要等到民國幾年才能通過，因此，在這個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本席建議，無論是部裡或是署裡都應該要自行訂定獎勵金或各類獎金的發放標準。

在場人員：這是報院核准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上個年度就不斷的提到所謂的法源依據，讓他們感到非常的害怕，所以今年都已經有所改進，既然他們都已經自動減少了，本席建議就凍結 20%，不要凍結二分之一，只要凍結五分之一就好，拜託啦！他們都已經有所改進，也自動減少了 19.2%，已經將近 20%了耶！

黃委員文玲：那麼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報告啦！

陳委員超明：主席，他們已經同意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因為第四十八案也是和本案併在一起，所以第四十八案就不再討論。

黃委員文玲：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第五案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第四十八案就不再討論。

繼續討論第六案，有關辦公費的部分，請警政署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六案的部分，我們署裡為了全面配合行政院推動的四省專案，精進節約能源的成效，目前的成效也都還不錯。針對辦公器具的部分，我們也是本著撙節的原則，儘量採取維修保養的方式，延長使用年限，降低汰換的頻率。至於 103 年編列的經費預算，已經減編了 35 萬 3 千元，這些都是必要的支出，懇請委員能夠免予刪減。

陳委員其邁：每個單位都有被刪減，不是只有刪減你們而已。

在場人員：與去年相比，我們已經減編了 35 萬 3 千元。

李委員俊俤：這是內政委員會的通案，我們一律刪減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能不能減少一點？因為警政署的所屬單位真的太多，而且大多是老舊單位。

李委員俊俤：各部會都是刪減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能不能減少一點？

黃委員文玲：其實其他的部分還是都有編在裡面啊！

陳委員其邁：那就刪減 33 萬，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剛才你所提的部分就併在這裡一起檢討，因為這項也是通案。

王署長卓鈞：陳委員，少減一點，因為我們的影印機跑的時間也比其他單位長。

陳委員其邁：這是部長講的，他說刪減 33 萬，本席也同意了。

王署長卓鈞：部長講的是 20 萬。

李部長鴻源：對，20 萬。

陳委員其邁：好啦！

主席：這個案子就合併起來，不再討論了。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

陳委員其邁：以後要多印一點資料給我們，好啦！沒問題！

主席：第六案刪減 20 萬元。

第七案及第八案有關文康費的部分，通案處理。

接下來是第九案、第十案及第十一案有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通案是到時候再回過來討論嗎？

主席：就是做一個通案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特別費是否也屬於通案？

主席：特別費也是屬於通案。

陳委員超明：既然如此，就將這三案列為通案，後面再來處理。

主席：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也都是有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

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有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通案處理。

第十三案有關三節慰問金的部分，通案處理。

第十四案有關服裝費部分，請警政署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關於警政署服裝費的部分，我們有一套編列的標準，有的是一年一套、有的是兩年一套。依照 103 年編列的預算而言，一個人的平均單價是 4,181 元，但是如果依照我們的基準表則應該是 6,900 元，由此可知，我們的編列經費已有降低，確實都有撙節使用，懇請委員能讓預算照列。

陳委員超明：是否已經公開招標了？

在場人員：有的部分是共同供應契約、有的部分是招標。

陳委員超明：既然有招標就會有競爭、也有比較的價格。

主席：共同契約也是招標的。

在場人員：共同契約的部分主要是包括布和工，因為警察制服的布料要統一個顏色與標準，所以布的部分都是統一製作，至於工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要用共同契約？你們只要將布的品質、成分及顏色等等，讓布廠去競標，價格自然就會降低了。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有些單位自己也有招標，有的單位則是因為人數少，無法自行招標。

陳委員超明：是統一招標或是每個縣市個別招標？

在場人員：每個縣市自己個別招標。

陳委員怡潔：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 101 年與 102 年的編列方式嗎？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做為參考，好嗎？

主席：黃委員文玲所提的第四十三案也是一樣，所以就併案處理。

黃委員文玲：關於 101 年與 102 年的決算資料，本席也都向你們要過，但是一直遲遲未提供給我們啊！

在場人員：101 年的預算大概編列了 5,795 萬元，因為我們是採用招標的方式，所以執行數是 4,879 萬元。102 年的預算數是編列了 5,443 萬元，到 11 月底為止，支付數只有三千多萬而已，因為尚未執行完畢，都還在驗收當中。

黃委員文玲：本席向你們要資料卻都要不到，你們到底做了多少？我們並不是不給這筆錢，而是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

在場人員：關於資料的部分，我們應該是有給吧？

黃委員文玲：沒有啊！

在場人員：那我們會另外再補送給委員。事實上，我們平均每個人的預算只編列了 4,181 元，僅夠製作長、短袖各一套制服，如果再加上鞋子，大概就要六千多元，這樣的預算根本不太夠。

黃委員文玲：你們去年做了多少？前年做了多少？像移民署就是兩年買一次，那你們是兩年做一次？一年做一次？或是怎麼樣？

在場人員：有些制服是兩年做一次、有些制服則是每年都有，所以要看制服的樣式而定，譬如冬天的制服可能就是兩年做一次。總之，有的是每年一套、有的是兩年一套。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們看的是人員比例是否增加以及制服是幾套等等。服裝費本來就應該要給你們，問題是你們究竟如何執行，總不能說高層的人每年都有兩件，而那些真正需要的基層人員反而沒有吧？

王署長卓鈞：那是統一標準，我保證不可能上面有兩件而下面只有一件。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應該要提出相關資料給我們看嘛！

陳委員怡潔：現在不是有沒有公開招標的問題，而是人數的配置與實際花費的費用比例是否相當，黃委員的意思應該就是如此。

王署長卓鈞：每個人的服裝費應該都是固定的。

陳委員怡潔：101 年有 1 萬人的時候，一個人是編列 4,507 元，然而 103 年的人員人數只相差一千多人，所以照理說，這邊的預算應該是往下編列。是否就請你們提供一些相關明細，譬如基層那些部門等等的資料給我們，那我們就不減列，只凍結二分之一，好嗎？

黃委員文玲：凍結五分之一啦！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怡潔：那就先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並且提出書面報告。這樣的話，陳委員其邁提出的第十四案之一及第十四之二案、黃委員文玲提出的第四十三案，我們就不再討論。

繼續討論第十五案……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為什麼警廣的警員編制只有 1 人，員警服裝費卻編列了 60 萬元，這是怎麼一回事？還有，民防指揮管制所只有員警 2 名，服裝費編列了 15 萬元、警察電訊所的人員 19 名，服裝費卻編列了 41 萬元。本席對這三個部分都有意見。

王署長卓鈞：不是，只有警職人員才能編列警察制服的費用，但是服裝費除了制服之外，還有行政人員的工作服，所謂的工作服就是非警職人員的部分。因為這兩個單位有很多技工、技佐，而警廣的情況也是一樣。

陳委員其邁：警廣在播廣時要穿制服？

在場人員：我們有對外的服務中心……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有幾個人？

在場人員：88 位職員。

王署長卓鈞：委員是問為什麼你們只有 2 個編列警員制服？

陳委員其邁：署本部有 383 人，平均每位的服裝費用才八千多元啊！

在場人員：這是員警的工作服，不是只有警員的制服。

陳委員其邁：講清楚一點。

在場人員：包括了工作人員的工作服。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工作服？

在場人員：就是統一的服裝。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樣也要穿工作服？既然是在電台播音，就隨他們要穿什麼就穿什麼，何必還要穿什麼工作服？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有對外的服務中心。

陳委員其邁：署本部有 383 人，總共編列了 342 萬元，平均每人才八千多元。你們的人數總共有幾位？

在場人員：警廣有 88 位職員，加上 1 位警員，總共是 89 位。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省著點花，就讓他們穿便服再佩戴工作證就可以了。

在場人員：我們是便服的工作服。

陳委員其邁：這樣只是浪費錢而已！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有一個窗口是……

陳委員其邁：只要佩戴工作證，就算穿便服又有什麼關係？其他的公務機關不都是如此，為什麼警廣還特別要有所謂的工作服？公務人員不是都穿便服嗎？只要掛上服務證不就好了？這樣會影響公務執行嗎？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問得很有道理，但警廣是警察單位裡面比較特殊的團體，和一般廣播電台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讓我們看一下你們制服的樣子吧！

陳委員超明：我看也不見得有多好看啦！只是進出比較方便而已。

陳委員其邁：警廣同仁有派人來嗎？妳也沒有穿制服啊！

在場人員：我這也是制服。

陳委員其邁：穿這樣真的很難看啦！

陳委員超明：以後你們在款式設計上要年輕化一點，至少要有一點花色，不要全部黑的，這樣太沈重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陳委員超明：那就凍結五分之一好了。

黃委員文玲：等一下，不能這樣啦！署長，你們現在在外面是不是穿著便服比較多？上次我們台聯主席辦一個活動，結果都是穿便服的人來耶！是因為大家都不願意穿制服嗎？而且這些人都沒有跟我們打招呼，只是一路跟著我們，總共有十幾個人，與其這樣，不如跟我們一起走就好了啊！

王署長卓鈞：這要視勤務性質而定，有時指揮官會決定哪些狀況要穿著便服來執行，但是有些狀況是一定要……

黃委員文玲：既然是來保護我們的，就要早點講啊！也不跟我們打聲招呼，讓我們覺得奇怪，心想為什麼有十幾個人在外面？而且看起來有點像是幫派份子，後來一問，才知道是你們當地的執勤人員。

王署長卓鈞：是在哪個縣市？

黃委員文玲：彰化縣。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跟他們講一下，應該要跟委員打招呼。

黃委員文玲：你們派人來，就要跟我們打聲招呼說：「委員，我們知道你們今天有辦這個活動，大家是來這邊負責安全維護。」這樣不就好了，何必一路尾隨在後呢？我們從來沒有看過警察還要用「尾隨在後」的方式，又不是小偷！就算是要保護我們主席，也要跟我們講一下，不應是這樣跟在後面嘛！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樣，穿便服就好了，根本不用穿制服了啊！

王署長卓鈞：還是要穿，要看勤務而定。

黃委員文玲：要穿就要講啊！

主席：好，那就凍結……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覺得這要檢討。我沒有說今年一定要刪除這筆預算，但是署長，所謂能省則省，像警廣的播音人員，根本不用穿制服啊！

在場人員：我們有對外服務。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可是你們也不是全部都要對外服務啊！這是可以檢討的，對不對？如果是執行公權力，跟民眾有頻繁接觸，那一定要穿著制服，這是合理的，我也同意；但是如果是不必要穿著的人員，好比公務機關裡面的行政院、內政部，不穿制服會影響他們執行公權力嗎？不會嘛！更何況是躲在播音室裡面播音的人？

王署長卓鈞：這就要看狀況，像以前我在縣市擔任局長時，會要求員警全部要做制服，但是碰到國賓前來時，好比外國的總統或副總統來了，我們要派外賓警衛，我也要求他們要穿著西裝……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是跟你談警廣的部分而已，你卻講到什麼總統、副總統……

王署長卓鈞：警廣是一樣的道理，因為他們都有編列服裝費。

黃委員文玲：服裝費不應浮濫啦！

王署長卓鈞：不是浮濫，只是將來選擇和製作的方式可能要檢討一下。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給現金嗎？

王署長卓鈞：從來不給現金。

黃委員文玲：這是你們核准的服飾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是由各個署屬單位，我們總共有 23 個單位，他們都是自己去做。

陳委員其邁：只要別上標章就可以了！你看她穿上那件制服，又有誰知道她是警廣的人？

黃委員文玲：對啊！分不出來啊！

陳委員其邁：烏漆嘛黑的，人家還以為她是誰呢！能省錢就盡量省錢吧！只要別上標章就可以了，要不就穿件背心嘛！像李俊俤委員就有「李俊俤服務團隊」的背心啊！

王署長卓鈞：是，有關警廣的服裝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黃委員文玲：不是只有警廣，你們全部的單位都要好好檢討，好比哪些需要、哪些不需要，你們要確認。

王署長卓鈞：都需要，因為他們都需要穿衣服。

黃委員文玲：當然都要穿衣服，只是要不要穿制服嘛！

王署長卓鈞：有的時候要，有的時候不要。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大家講的都有道理，但是就像民間企業一樣，他們都有統一的制服，因為那是一種精神和文化的象徵。也就是說，你們未來在設計上要注意一下，畢竟一個機關或是一個企業的文化象徵很重要，既然警廣屬於警察體系，編列制服費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在設計上要多用點心，否則的話，光是這樣看，我們真的看不出來你們是警廣的人，同時也看不出你們和警察有何關係。因此，將來招標時，在設計上要注意，至少要讓人一目瞭然你們是屬於警察體系的人。這是本席的建議。

在場人員：我們另外有一件背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往年的制服拍照下來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就像陳委員說的，別上一個徽章就可以了。還有，至少要有一些檢討報告出來讓我們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們清楚知道要有文化啦！

陳委員怡潔：就是要能夠表現警廣的文化。

李委員俊俤：署長，老實講，有很多基層員警認為編列這麼一點點預算做起來的衣服真的很難看，所以這方面你們要重新檢討，看看哪些有必要、哪些沒有必要。我的建議是今年我們並不會刪除這筆預算，但是你們要重新檢討，好比警廣人員就是負責播音而已，何必穿著制服？除非是

有服務中心需要嘛！對不對？你們向來的觀念就是每個人都要有，所以一旦人數多，預算就大，結果到最後就是品質很差。因此，你們各單位要好好檢討，應該做的就要把品質做好；不需要做的，就把錢省下來。你們要朝這個方向來做，才是正確的。

主席：好，請你們檢討。本案原編預算數就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警廣的員警有幾位？

在場人員：總共 89 位。

陳委員其邁：職員有幾位？

在場人員：職員有 88 位。

陳委員其邁：像妳身上穿的這件黑衣服，是大家都有嗎？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其邁：其他職員有嗎？

在場人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只有員警有？

在場人員：對。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員警和警員有何不同？

在場人員：員警是包括警員在內。

陳委員其邁：對啊！所以你們的警員才 1 個啊！他是要穿制服沒錯，但其他文職人員就不用了嘛！

在場人員：服務中心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那也是一般公務員啊！

在場人員：我們都有穿著統一的背心，上面有寫……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穿著背心就好了嘛！你們就做背心啊！那可以穿個好幾年啊！

請問所有其他單位，所謂的服裝費是把職員也包括在內嗎？還是只有警員？

在場人員：職員也算。

陳委員其邁：職員也有服裝費？都編在裡面嗎？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的預算科目告訴我們的是員警服裝編列數啊！

李部長鴻源：員警包括員工和警員。

在場人員：在警察體系裡面，以警政署來說，只有我們會計……

陳委員其邁：我去過警察局，就我印象所及，文職人員並沒有穿著警察制服，對不對？

在場人員：雖然他們沒有穿著警察制服，但是他們有一些也是具有警察身分，像我們會計體系和政風室等等，都是屬於警察體系。

陳委員其邁：以警廣來看，總共有八十幾人，服裝費六十幾萬，平均下來，一個人就是七千多元，這比長期站在外面執勤的保二人員還高耶！你們是坐在辦公室裡面吹冷氣，這樣合理嗎？公平嗎？還有，國道警察那麼辛苦，平均一個人也才 3,600 元，這是為什麼？可見你們這筆預算編列

浮濫，應該刪除。本席可以讓步，員警服裝編列數就比照保二總隊平均每人服裝編列數，要不比照保三也可以。保三平均一個人才三千多元，真是可憐，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替自己講話？

黃委員文玲：我們真是敬佩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高雄的保五呢？一個人才 2,700 元，人家警廣一個人是七千多元。警廣就比照保五，要不保五就比照警廣。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們的文職人員在辦公室裡面不用穿著制服，對嗎？可是照這樣看起來，好像還是有編列服裝費，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全部拉出來檢討才是。也就是說，有關文職人員的服裝費應該刪除啦！

王署長卓鈞：這個服裝費，只要是公職人員都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哪有這樣的？

王署長卓鈞：就警察單位來講，公職人員都有。

黃委員文玲：可是他們不能穿啊！

陳委員怡潔：既然不能穿，這樣編列有什麼意思？黃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啊！

王署長卓鈞：有關這筆服裝費的編列，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如果因為職務需要，編列制服費用，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文職人員本來就在辦公室裡面，如果他們要穿著西裝，也要納稅人買單，這是不對的！你們要好好檢討這部分。

在場人員：有關今年服裝費的部分，我們會整體檢討，所以……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樣，各個機關也都會要求做制服，像我們立法院，所有職員都可以要求做西裝啊！這是不對的，不能這樣啦！

主席：有關本案，大家已同意原編預算數凍結五分之一，再請他們澈底解決……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陳委員有意見啦！不然這樣好了，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啦！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都有意見嘛！要是不的話，有的委員主張凍結 1 億，有的委員主張全部刪除耶！

主席：還是凍結五分之一吧！

陳委員怡潔：四分之一啦！

陳委員其邁：凍結四分之一，而且保五要比照警廣，不然我就不同意。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其他問題就等到解凍時再說。

繼續討論第十五案有關「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1 億 2,853 萬 7,000 元。其實這部分除了第十五案之外，還有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八案，最重要的是……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們有提案，應該讓我們發言，並且請警政署說明啊！

主席：有啊！就是凍結四分之一……

李委員俊俤：不是啦！我們要問一下嘛！

請教署長，陳德銘來的時候，海基會要求警政署的維安人員全部穿著便服。有這件事嗎？

王署長卓鈞：海基會不能要求我們穿制服或穿便服，這部分是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視情況來決定

。

李委員俊侶：這是警政署的說明，可是我手上的資料是寫著：「應海基會要求低調簡樸，請同仁內著制服加外套，其餘著便服。」海基會就是這樣要求你們，怎麼會沒有呢？請問如果穿便服的話，可不可以執行公務？報紙還報導過你們有便衣警察逮捕抗議人員。到底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委員是指這個案子嗎？

李委員俊侶：對，就是陳德銘來的時候，你們有便衣警察當場逮捕抗爭的人。可不可以這樣？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在左營時有個案子，因為有位民眾違法，所以左營分局把他帶回。

黃委員文玲：是由便衣帶回？還是由警察帶回？

在場人員：穿制服的警員把他帶回分局完成筆錄之後就讓他回去了。

李委員俊侶：坐什麼車離開？

在場人員：偵防車。

李委員俊侶：可是這上面寫的是你們便衣逮捕的耶！

在場人員：不是，是穿制服的警員。

李委員俊侶：而且不是坐偵防車，而是公務車耶！

在場人員：是偵防車，它不是警備車啦！

李委員俊侶：穿著便衣的警員，可不可以當場執行勤務？

在場人員：可以。

李委員俊侶：那也要出示識別證嘛！海基會要求你們穿著便衣，你們就穿著便衣，這不是很奇怪嗎？還有，如果你們穿著便衣時，遇到民眾抗爭就當場逮捕，而且也沒有出示身分，就以一般公務車把人帶回左營分局偵訊。這樣有沒有違反程序規定？

在場人員：我們執行有關維安的部分時，因為海基會是說要低調，所以我們會視狀況來決定穿著制服或便服。好比在處理案件時，一定是穿著制服；至於穿著便衣，主要是負責守望哨。

王署長卓鈞：李委員，其實這次並沒有發動什麼大型抗議啦！如果像過去一樣有發動抗議的話，警察當然就會全部穿著制服出來。

李委員俊侶：夠大型了，像在我們嘉義也有抗議，可是都被擋在外面，根本進不去。其實在嘉義，警察從兩個禮拜之前，就一天到晚來問我有沒有要動員抗議，我告訴他說：「我在立法院開會，如何動員抗議？」……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十五案有關於……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那輛車是不是海基會租的？

在場人員：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用我們的車呢？

在場人員：我們自己執勤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執勤還是要坐我們的車啊！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警察只有兩部偵防車。

陳委員其邁：所以穿便衣的是坐什麼車？



王署長卓鈞：答非所問嘛！李委員剛才提出來的，帶走那個人是誰的車，即使不是偵防車，是我們同仁的車也可以帶回分局，為什麼不行？

現在陳委員說租的，海基會代表團使用的車，是他們的車，也只有後面一部殿後的偵防車，是這樣子，所以不要把兩個湊在一起，湊在一起會把兩位委員弄糊塗了，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員警是坐在哪裡，是坐什麼車？

在場人員：兩部車子是海基會租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員警是坐海基會的車？

在場人員：隨扈。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只管便服部分，制服的部分沒問題，穿便服的就是跟著陳德銘進出，對不對？

在場人員：是。

陳委員其邁：他們坐的車子，是海基會租的車？

在場人員：是。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

在場人員：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只出這個錢而已？

主席：第十五案關於「警政發展方案—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這個重點是在於通訊監察侵犯人民隱私權甚鉅，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 1 億 2,853 萬 7,000 元，第十五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八案是否併案檢討？第十五案是建議刪減，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八案是建議凍結，請警政署說明。

在場人員：第十五案最主要是警政方案在 103 年度編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包括資本門 1 億 0,983 萬元，以及經常門的部分是 1,870 萬 7,000 元，這個案子裡面除了主席剛才提到的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八案以外，還有第六十三案及第六十四案這兩個案子也是併在這個分項裡面。

主席：第六十三案及第六十四案併案討論。

在場人員：這個資本門部分是屬於建置臺灣大哥大、有線電多媒體、資訊安全系統，共 1 億 0,983 萬元；另外，經常門的部分，包括臺灣大哥大傳輸費 235 萬 4,000 元，有線電多媒體傳輸費 185 萬元，辦理「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資料建檔」850 萬元，資安管理服務案 600 萬元，這些應該都是屬於通訊監察整個計畫，這個計畫是從 100 年開始到今年是第四年，前三年已經建置四分之三，今年是最後一年，要把它完成，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整個完整性，也是屬於警政方案在內的，拜託各位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讓我們有完整的建置系統。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們也非常支持你們，只是如何偵防的部分，不能夠侵犯到人民隱私權，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是大家一直比較有疑慮的情況，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先凍結四分之一，俟提供成效報告給本委員會之後再解凍，如果沒有問題就予以通過？

主席：凍 10%。

黃委員文玲：不要，凍結四分之一，他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凍 10%。

黃委員文玲：本來本席建議刪減，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滿重要的。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案子，馬上就要招標了，在招標的過程中，如果是凍四分之一，事實上，會再影響到整個執行面。

黃委員文玲：凍多少？

在場人員：這是 101、102 年度都已經做了，剩下 103 年度而已。

黃委員文玲：凍結然後你們來報告就好了，也很快啊！好不好？應該是還好。

在場人員：讓我們順利招標。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凍多少，凍五分之一是嗎？

在場人員：凍十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凍五分之一好了。

徐委員欣瑩：凍十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不要凍十分之一，凍五分之一就好了。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們之前不是有……

黃委員文玲：我們本來講四分之一，他們說可以。

徐委員欣瑩：我們之前有去看他們監控的單子都是很嚴密。

黃委員文玲：本席知道，其實他們做得不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瞭解一下他們整個的成效。

徐委員欣瑩：不要影響到招標。

黃委員文玲：好啦！凍十分之一。

李委員俊俤：如果大家說要凍十分之一就凍十分之一，這一次刑事警察局在關於監聽的部分，我們發現刑事警察局至少這個部分做得比較清楚，通保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本會期以前會完成三讀，本席在此要求刑事警察局一定要依照通保法三讀以後的修正條文來辦理，就拜託黃委員文玲同意凍十分之一，本席不曾這樣。

陳委員怡潔：第六十三案及第六十四案應該是跟這個不一樣，因為這是監聽的。

在場人員：在警政發展的分項裡面有個 8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本席等所提第六十三案裡面建檔數有二百七十幾萬累積到現在是多少？

在場人員：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辦理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另一個是查證系統資料建檔，檔案建檔的部分是在刑事局，依照行政院的要求，要在 98 年以前完成所有檔案建檔的系統，檔案建檔系統也是我們當時報在警政方案中，事實上，刑事局以前的檔案遭受水災，建檔是相當的困難，所以其中的速度比較慢，今年的 850 萬，是支援整個檔案建檔的部分，這是屬於警政方案當年提的項目中，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問的問題，是說全臺灣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資料建檔的工作，總共建檔的人數累計到現在有多少人？

在場人員：人數？

陳委員其邁：對。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提供這些資料。

陳委員其邁：二百九十幾萬了？

在場人員：有 296 萬 9,300 人。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是只有刑案的紀錄，除了判決有罪之外？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其邁：其他刑案的部分，現在裡面的人，是起訴才建檔，或是約談就建檔，還是被通報就建檔？

在場人員：這是我們在偵查移送以後的相關資料就進入檔案，這個檔案是作犯罪情資來使用，但是其中的使用限定很嚴格，只有刑事偵查人員，而且我們是列入機密來控管的，一般警員是進不了這個檔案。

陳委員怡潔：這個不是上次來辦公室討論的嗎？就是說只要被誣告或怎麼樣被濫起訴，你們這邊就建檔起來。

在場人員：移送。

陳委員怡潔：對，移送就建檔，但有一些是誣告，而且本席上一次請你們提出建檔資料要怎麼樣分類的檢討報告，要不然，隨便誣告以後就紀錄這個人的全部背景，現在有 296 萬人，這個人數比例過高。

在場人員：是到 12 月 5 日的數據。

陳委員怡潔：建置這樣的系統，到底是否符合保障人民的隱私權，這個基本上還有一些全戶資料都建置在其中。

在場人員：沒有全戶。

陳委員怡潔：這個上次就已經討論過了。

在場人員：沒有那麼多，因為事實上是有案子的移送以後。

陳委員怡潔：你們設定他應該在此資料庫中？

在場人員：移送案件到檢察官以後，啟動偵查了，這個案子才算，其他的都不算。

主席：通案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要刪減。

主席：沒有，是凍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刪減非判決有罪的部分，別人出就好了，查詢的比例很低，只查三千多件而已。

在場人員：委員，我們已經建好了，這 850 萬元是用在檔案系統建檔部分，我們這裡有分三年。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說，本席就越糊塗了，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資料建檔是不是 850 萬元，本席沒有刪錯。

在場人員：我們在 100 年就完成建置了，這是屬於警政建設方案其中的項目，其中包括兩個項目，一個項目是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一個是查證系統資料的建檔，查證系統資料的建檔速度比較

慢，最主要是那個檔案都被水淹過，所以復原的重建速度很慢，這個部分事實上在 100 年就已經完成建置，我們不會增加了，這個部分都是移送到地檢署檢察官的案件才有列入這個計算。

陳委員其邁：約談的有沒有算？移送的已經算了嘛！

在場人員：約談的不算，立案偵辦移送後才會算。

陳委員其邁：移送就已經算了。

陳委員怡潔：你上次不是說裡面有一些死亡人數，也建立在 296 萬人裡面，有一些都已經……

在場人員：我們會刪掉。

陳委員怡潔：這個資料根本都已經不準了，還包括死亡人數。

在場人員：我們會刪掉死亡人數。

陳委員其邁：不受理的案件有沒有建檔？

在場人員：有，就是檢察官那邊移過去就算。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屬於個人資料，如果是沒有犯罪，事情結束就算了，還留下紀錄，這樣不合理。

在場人員：這是個犯罪資料，就是我們當作情資資料使用而已。

陳委員其邁：情資資料是更恐怖。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檢討。

主席：抱歉！不行在這裡說。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不合理，這個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判決無罪不起訴了，你們……

陳委員怡潔：要不然，可以把資料庫改掉，包括上次還有一些自然死亡都列在 296 萬人中。

陳委員其邁：而且你們的使用率也很低，三年多才用了三千多個人，這個沒有道理。

段委員宜康：檢察官不受理不起訴，你們會不會有資料？所以移到檢察官那邊，就是有資料。

陳委員其邁：這個要刪減。

段委員宜康：剛才說的只要移出去了就會有資料。

陳委員其邁：那個沒有道理。

在場人員：我們將來在使用上再檢討。

段委員宜康：你真的要說清楚。

陳委員怡潔：上次就已經跟你們溝通過了，這個部分包括還有一些死亡人數，你們就這樣增到 296 萬人中。

在場人員：死亡人數可刪掉。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刪不刪掉的問題，本來建置上代表基礎是有問題。

在場人員：不是，死亡部分沒有建置，以後死亡的人數可刪掉。

陳委員怡潔：你們建置基礎的 data 是有問題。

在場人員：已經死亡的案件就不會建置。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說 296 萬人中還包括。

在場人員：現在有一些死亡人數可能還沒有刪掉，將來我們把已經死亡的拿掉。

陳委員怡潔：這些都要定期處理啊！

在場人員：我們都定期處理。

陳委員其邁：移送不受理的案，也要登記就沒道理，你們有可能辦不對而冤枉了人家還寫在上面，這些最少也有 100 件，這樣哪有道理？到現在才刪減 20 萬元。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在偵辦刑案時，有時候我們要查這個人過去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

陳委員怡潔：到法院就可以查了。

陳委員其邁：一定是被你們抓到警察局就留下紀錄。

在場人員：跟一般的資料要分開。

陳委員其邁：照理是不受理案件就不應該建檔，連不受理的也建檔。

在場人員：我們會檢討，儘量合法的使用。

陳委員其邁：就少刪減一點，刪減 150 萬元。

主席：不要，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刪減 150 萬元，到現在才刪減 20 萬元。

在場人員：少刪減一點。

陳委員其邁：本席有事情要先離席，刪減 150 萬元就好。

主席：不可以，凍結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是凍結啦！

在場人員：好，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本來大家都有共識了，都已經決定凍結十分之一，第六十三案、第六十四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八案凍結十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刪減是刪減，凍結是凍結。

主席：好，刪減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凍結要來作專案報告，因為那個事情很嚴重。

主席：對。

段委員宜康：凍結的案子跟第六十八案一起報告。

主席：好，第六十三案刪減 50 萬元，其餘全部凍結十分之一，並作專案報告。

因為通案的部分是到第十五案，第十六案開始是第 1 目，我們現在全部的提案有 93 案，所以我們今天要比較辛苦一點。

下午 1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六案。

本案由段委員宜康提案，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3.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 10 億 9,435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80%。

請警政署承辦主管說明……

段委員宜康：不用說了，因為以後一次記二大功的情形就會減少，我請警政署算過了，也不要求多刪，就刪減 500 萬。

主席：會不會太多？慢慢減，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600 萬！

主席：不要啦！

段委員宜康：拜託，他們都同意了，你也不要這樣！500 萬，你們要不要同意？

主席：併第八十二案，請段委員宜康看一下。

在場人員：這個我們已經做了。

段委員宜康：這是榮譽的事情，要讓大家都知道，好不好？

在場人員：已經做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第八十二案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案。

有關「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888 萬 6,000 元，黃委員文玲建議刪除 10%、其餘凍結二分之一。

有關婦幼的預算，請警政署承辦主管說明。

在場人員：103 年的婦幼預算，我們編列了 438 萬 8,000 元，其中還包括犯罪預防宣導經費 100 萬在內，所以實際上是 338 萬 8,000 元。這幾年來，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相關業務費的預算都逐年在緊縮，在實施方面，101 年編了 395 萬，102 年的 864 萬裡面包括犯罪預防的經費 500 萬，實際上是 364 萬，因此 101、102 年及 103 年所編列的水準是差不多的，相關預算只有這樣的規模而已，沒辦法再多編，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在場人員：當中在婦幼工作的執行成效上，我們做得很不錯。提案要凍結的部分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經費，這筆經費主要是署裡辦公用地及辦公廳舍的租金，這些就需要 4,700 多萬了，另外還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稅捐等需要 596 萬，廳舍的清潔委外工作也要 400 多萬，房屋修繕有 400 多萬，公務車輛養護費 170 幾萬，所以這一筆經費是非常必要的支出，建議是否不要刪減？

段委員宜康：他要刪減、凍結你們的預算，如果針對要保護婦幼的預算，黃委員提案要刪，這個我們還可以討論，但是他要刪的不是這部分的預算，要刪的是「一般行政」項下的預算，表示你們執行不力，所以是懲罰性的刪減。哪有動到婦幼的預算？黃委員的提案裡面寫到，95、96、97、98 至 99 年，每一年婦幼受害的人數逐年增加。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這幾年的家暴案件是增加的。

段委員宜康：是家庭裡面所發生的？

王署長卓鈞：對，是小孩子跟父母親之間的事情，這類案件是增加的，因為以前有很多案件不會顯示出來，現在都會顯現出來，所以家暴案件會有上升的現象，牽涉到有小孩子受虐的情形，並不是我們工作不力。除了警察以外，現在各縣市也結合社工、衛生單位，都做得愈來愈落實，這部分希望委員瞭解。

段委員宜康：不能將全部的責任都加諸在你們身上，一味要求你們，不過，另一方面也要看事後的處理，因為還是有不同的種類，婦幼受害的部分不一定是發生在家庭內，我覺得應該要再看更詳細的資料。主席，我建議這個預算就凍結 10%，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本案凍結 10%。

處理第十八案。

有關「公務車輛油料費」450 萬 6,000 元，陳委員其邁建議刪除 200 萬元。

請警政署承辦主管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明年油料費的增加部分，主要有三點考量，第一，因應 103 年七合一選舉的專案勤務，配合選舉要辦理教育訓練及勤務整備、督導等，所以增加車輛的出勤頻率；第二個是考量油料的上漲；第三個，我們增購了 6 輛運輸器材車。油料經費是依據行政院的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來編列的，沒有超出編列標準的範圍，希望委員免予刪除。

主席：這樣好啦！因為 103 年要選舉，所以勤務費增加很多，而且他們也是據實核銷。

李委員俊俤：主要在於，相較於 102 年，你們所編的預算成長了 98.33%，有離譜到這種程度嗎？當然七合一選舉及油價上漲的因素我們都理解，但是預算成長了將近一倍，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因為警政署平常編列預算都是以撙節原則為主，今年編預算時我們自己就已經刪減了一半，因應明年勤務的需要，所以現在才予以增加，特別跟各位委員說明。

王署長卓鈞：跟李委員、段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情形不只是出現在警政署，後面審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的預算時也有會同樣的情形。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前也是編得不足，每次都要從其他經費勻支，這次他們編足了，但比起 102 年所顯現的增加幅度就比較大，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俤：101 年編得不太夠是不是？

在場人員：因為財政的狀況，現在我們沒有辦法達到編列的標準，今年所編列的金額完全是照標準的額度來編列，考量到七合一選舉，103 年的勤務會非常多，所以我們才照標準來編列。

主席：本案撤案。

處理第十九案。

剛剛說過了，那就併在第一案……

黃委員文玲：不同的案子。叫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警政署承辦主管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十九案，中正大學所做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於今年上半年的治安滿意度只有

33.4%，高達 66.6%的民眾感到不滿意。第一個部分，中正大學從 97 年開始做民調，這次的調查結果已算是歷次調查以來第二好的。當然我們還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各相關單位就這部分還是會全力以赴，希望能提升治安滿意度。第二個部分，對於住家或社區治安方面，民眾認為是安全的比例，此一調查結果也是歷年來最好的，高達 82.8%，跟上次的進步相差 4%。

黃委員文玲：這個資料是怎麼來的？

在場人員：也是中正大學的調查報告。第三個部分，民眾對於犯罪侵害擔心程度的調查結果，也是中正大學自 97 年進行民調以來第二好的。這些不滿意度都逐漸在下降之中，特別跟委員報告。

我也親自跟楊士隆副校長請教，他說以目前的狀況要達到 90%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民調的結果很容易受單一案件的影響，譬如上半年發生媽媽嘴咖啡店的命案，或者是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以及洪仲丘的案子，這是第一點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的。第二點，這項經費都是用於民力協助治安維護跟業務的推動上，包括守望相助、義勇警察、民防、山地義勇警察、社區守望替代役、監錄系統、擴大臨檢、春安工作，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編組訓練、應用、管理和督導考核的一些項目。這些也是維護治安的基礎工作，所以特別請委員支持，如果這個預算凍結了 50%，會嚴重影響我們執行治安維護的工作，懇請各位委員能鼎力協助，敬請免予凍結。

黃委員文玲：那就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

在場人員：不要啦！

黃委員文玲：可以啦！現在的科目是「維護社會治安」，但我覺得你們大家都不是在維護社會治安，警政署的人每天都在外面趴趴走、吃飯。

在場人員：沒有，報告委員，真的不要這樣啦！

黃委員文玲：大家都在吃飯啊！

段委員宜康：其實不在於凍結的比例，這些都可以跟委員商量，問題是你們達不到解凍的條件，你們要講一下解凍條件啊！

黃委員文玲：你們預計明年可以達到多少？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有提到，對於滿意度的看法有三個層次，一個是全國性的；另一個是居住縣市的；還有一個是住家附近的。

黃委員文玲：平均來說，你們可以達到多少。連這都講不出來，有點奇怪！

王署長卓鈞：不是講不出來，這個東西不能亂講，剛才像……

黃委員文玲：你們就儘量去達到目標，不能說連一個目標值都沒有，對不對？現在不滿意度高達 66.6%！

王署長卓鈞：在縣市，不管誰當局長；在警政署，不管誰當署長，大家都希望治安滿意度能夠逐年提高。如果要求達到 90%，這筆經費就等於是永遠凍結。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可以達到多少？只有 50%這麼低，還是 75%、60%？70%應該還好吧！

王署長卓鈞：您講的是哪一種治安滿意度？所在縣市地方的可以……

黃委員文玲：包括全國性部分，針對這三種所做的平均值。



段委員宜康：你們講一個指標，覺得那個指標可行，由你們來決定。

主席：我看這個還是併入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至少可以要求要進步……

主席：用主決議……

黃委員文玲：沒有，就凍結一部分，而且裡面有一部分是業務獎金，就占了 4,600 多萬。

在場人員：要進步……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如何進步？不然明年的預算就全都凍結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全國的治安滿意度，民國 95 年是 27.69%；96 年是 25.93%；97 年是 33.98%；100 年是 40.01%，這是最高的；101 年是 37.94%，又掉下來了；今年前 3 季是 38.26%，這是全國的民調結果。

黃委員文玲：全國的最高指標是到 40%而已，為什麼這麼低？雖然要求很高，也要能夠達到啊！

王署長卓鈞：在進行滿意度調查的時候，我們會問民眾：你對於治安的看法是從哪裡而來的？結果他們都是從媒體上得知，並不是自己感受而來的。剛才陳組長講，像前陣子媽媽嘴咖啡店的命案，再加上嘉義的醃頭分屍案，在那陣子做治安滿意度調查的結果，滿意度一定是下降的。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現在訂出一個指標來，做為……

段委員宜康：想一個折衷的案子，黃委員是希望你們能夠進步，你說過去這幾年最高是到 40%，當然一下子要求達到 60%、70%，我覺得也不容易、很困難，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不要求了。明年上半年的部分，如果用同一個指標，你們現在講的是中正大學做的民調，對不對？

在場人員：沒有，這是我們自己做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自己做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自己做的都這麼低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自己做的也不可能搞假啊！

段委員宜康：滿意度如果可以到 40%以上，預算就自動解凍，如果達不到這個指標，請你們過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也就是要說明原因，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我們同意。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要凍結多少？

王署長卓鈞：十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20%？

主席：十分之一啦！

黃委員文玲：好啦！五分之一，不要再講了。

主席：好啦！五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你們也不是馬上要用到經費。是凍結 20%喔！

主席：處理第二十案。

有關執行訪視與查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活動業務工作費 20 萬 8,000 元，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居）留之非法行為調查工作費 53 萬 7,000 元，兩項加起來共 74 萬 5,000 元，建議凍

結 50%。

請警政署相關業務主管說明。

在場人員：關於第二十案的費用，我們是用於兩方面，其中 53 萬 7,000 元是用於陸客來台居（停）留期間的情蒐工作，大概都是以民眾為主。另外，20 萬 8,000 元是用於查處陸客在台自由行期間及團進團出的問題，當中包括很多項目，有的是與來台目的不符，有的是在行為過程當中有違規、違法情事，當然行蹤不明是重點之一，此外還有其他查緝的項目。陸客來台除了團進團出之外，自由行的人也愈來愈多。100 年陸客來台的有 168 萬 8,973 人；102 年變成 229 萬 9,489 人，人數有所增加。另外，在居留部分，100 年是 9,794 人；今年是 8,763 人，居留部分是逐年累加上去的。所以，這個項目的支出是必要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段委員宜康：黃委員要求凍結，要求你們找到人。

在場人員：行蹤不明是其中一個項目。

黃委員文玲：不是，你們找不到人……

在場人員：關於行蹤不明的人，102 年是千分之二點二，人數愈來愈多了……

黃委員文玲：37 個人行蹤不明叫愈來愈多？

在場人員：因為來的人也愈來愈多了。

段委員宜康：他是說比例愈來愈低，但是人數愈來愈增加。

在場人員：對，那是增加的。這是必要的支出……

段委員宜康：生要見人，死要見屍，原則上就是這樣。

在場人員：要知道他的行蹤。

黃委員文玲：凍結二分之一啦！

在場人員：實在沒有辦法。一般而言，我們在跟民眾互動當中，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所以我們希望這項經費……

黃委員文玲：來作專案報告好了。

在場人員：只要預算不要凍結，我們可以來做專案報告。

王署長卓鈞：可不可以預算不要凍結，由謝主任來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還是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在場人員：我們希望預算不要凍結，其實社會都非常重視、民眾也非常支持這項活動，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好。

黃委員文玲：但是這樣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啊！雖然民眾支持，但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效果的話，你們還是要進行檢討啊！

主席：是不是可以在會後向黃委員提出報告？

黃委員文玲：不用提報告了，本席主張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本案凍結五分之一，並請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一案、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併案討論。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一案，主要是關於春安工作所編列的講習費用及印刷費用

。在此謹作以下說明：一、103 年度春安工作自 1 月 21 日開始至 2 月 14 日結束，一共有 25 天的時間，這項任務已經迫在眉睫，目前各縣市已經陸陸續續展開準備工作。二、有關春安工作各項業務費的支用，其實講習經費主要是補助給 22 個縣市及 159 個分局，一個縣市才補助 2 萬元，分局所補助的經費也只有 6,874 元。這些經費都是用在義警、員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和志工所參加的分批講習，包括相關的印刷、文具、紙張、油料、茶水或碳粉匣等耗材。

有關工作的部分，主要是編列協調費、會後檢討費，以及在春安期間執行工作及同仁在晚上 11 點鐘之後執行勤務的夜點費。基本上，這方面並沒有重覆編列的情形，懇請委員免予刪減這部分的預算，以利春安工作的執行。

黃委員文玲：本席認為第二十一案、第三十二案和第三十三案應該要分開處理才對，因為它們分屬於不同的科目。

主席：好的，這三案分開來處理。

黃委員文玲：其實本席非常 care 印刷費的部分，警政署所有單位明年度的印刷費總共編列了兩千多萬，我實在不知道他們要印什麼？這項經費幾乎是摻在每一個科目裡面，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在講究環保的情況下，其實不應該印那麼多東西。海巡署也是一個很大的單位，他們的印刷費只有編列一百多萬而已，為什麼警政署要花兩千多萬的印刷費？

主席：因為本席是警友會的主任，所以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光是印刷的白紙……

黃委員文玲：所以就是應該要……

主席：這些經費光是買作筆錄的白紙就不夠了，包括油墨也不夠。

黃委員文玲：這筆預算不能這樣浮濫編列，現在本席就一樣一樣說出來給你聽，你看光是辦理春安工作講習的印刷費用就這麼多，還有其他各項講習的印刷費也是一大堆，這樣大家怎麼有辦法接受呢？

王署長卓鈞：報告委員，這些項目都是分開的，實在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印刷費都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文玲：你們實在編列太多了，印刷費……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所辦理的案子非常多。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明年度可以執行的業務費預算有多少？

在場人員：只有十億而已。

黃委員文玲：十億當中就編列兩千多萬的印刷費，這根本就不合理，你們應該要加以檢討才對。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的，但是我們和海巡署的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能這樣講，邱文彥委員是最講究環保的，有些情況你們真的應該要加以檢討，真的有必要印這麼多東西嗎？請將印刷費用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你們都沒有送給本席看，上次本席就曾經說過，希望你們把各單位的相關資料送給本席……

在場人員：有啊！我們有送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但是我沒有收到啊！照理說，你們應該要列出一個表。我們可以看到，光是警政署的印刷費用就高達八百多萬，這樣的經費真的是太多了，我覺得這些錢根本都是在亂花，這是不對的。請問警政署究竟是要印什麼？為什麼光是印刷就要花掉八百多萬？

主席：這包括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的經費……

黃委員文玲：補助給縣市政府的經費是另外編列的，你不要說這包括補助給縣市政府的經費。

在場人員：這部分有包含補助給各縣市政府的錢。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你們要印這麼多東西？本席真的不懂。

在場人員：其實警政署的治安行政業務非常多，而每一項行政業務都有相關的手冊及必要的文件。

另外，以春安工作來說，除了警政署補助給各地方政府之外，各地方政府也要針對各分局進行教育訓練，針對這些教育訓練，我們都會補助印刷等相關費用，也就是說，有些印刷費是我們自己在用，但有些印刷費是在專案計畫當中……

黃委員文玲：你們到底是在印什麼？為什麼要印這麼多？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看一下去年度你們到底印了哪些東西？為什麼會印那麼多？這真的有點誇張。

在場人員：包括相關行政業務的報告、督導的結果和一些……

黃委員文玲：在第 51 頁當中你們列出了辦理各項專業講習所需之印刷費，幾乎每一個科目都有，這真的是很奇怪。

在場人員：委員之所以看到我們編列許多印刷費，主要是因為我們……

黃委員文玲：各種帳冊報表就印了三百多萬，檔案卷宗也印了十幾萬，另外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概算書也要印，再者還要編印各項公務統計年報，包括各項專業講習的印刷費也是兩百多萬，請問你們為什麼可以編列那麼多講習費用？

在場人員：可能是因為我們在表達時乃是依照各項專案的經費去編列，所以委員才會以為有重覆編列的情況，因為委員所看到的字眼都是印刷費……

黃委員文玲：誰知道有沒有重覆？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把錢用到哪裡去呢？

在場人員：委員手上應該有這張印刷費的編列情形統計表……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現在編在裡面，我們真的看不出來，數字根本兜不起來，你們要對給我們看嗎？

在場人員：可以啊！因為我們……

黃委員文玲：公務統計年報的印刷費用是不是四十幾萬？然後又有各項專業講習的印刷費，你們真的是很會編，編了很多的經費。

在場人員：其實這些都含在裡面，雖然印刷費的總數是兩千兩百多萬，但是其中包括警專學生的書籍費用就已經達到一千萬了。事實上，警政署及所屬的部分加起來只有一千萬左右，因為警專學生的書籍費用占了一千多萬，也就是占了 50%，這才是真正的大宗。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樣編列，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而且現在的數據和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完全兜不起來，也就是和預算書當中的數字都兜不起來，我們怎麼知道其中有沒有浮編或濫編的情況呢？

在場人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另外再向委員報告，其實這些數字我們的確都……

黃委員文玲：這些數字和預算書上面所寫的都完全不相符嘛！本席根本兜不起來相關金額到底是什麼樣子，包括總表也和預算書上的數字兜不起來，這樣要怎麼讓預算通過呢？這樣我們怎麼看

得出來呢？

在場人員：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工作同仁按單位另外整理出一份總表？現在我們是整理比較大的部分，我們可以另外再將細項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之前本席就已經跟你們講過了，你們應該早就要整理出來才對，而且要跟預算書上的數字兜得起來，現在根本就兜不起來，這樣怎麼有辦法讓預算通過呢？要撥那麼多經費給你們，我相信大家也沒有辦法接受，即使有編列印刷費也不能隨便印對不對？如果你們能夠講出一個道理來，我想委員應該都會支持，但是不能讓我們一直看到印刷費，前面看到印刷費，後面又是印刷費，這樣一直不斷的重覆。

在場人員：最主要是因為不同單位、不同計畫，所以我們……

黃委員文玲：你說是不同單位、不同計畫，但我們卻看不出來，這樣就會讓人家覺得是一直不斷在重覆編列嘛！

在場人員：當初我們編列的時候，可能就是……

黃委員文玲：本席主張這部分的預算予以凍結，所有的印刷費用都要先凍結。

主席：這是春安工作當中的講習……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後面還有講習費……

主席：後面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不可以這樣，他們這樣胡亂編列怎麼可以！我認為這就是跟後面的部分有所重覆。

在場人員：我們已經把所有的預算書都整理成那一張總表了，如果委員認為要分計畫編列的話，我們另外再拆計畫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上次本席就已經講過了，因為我兜不起來那些數據的金額是一致的嘛！這個案子先保留好了，其實我已經講過好多遍了，這看起來就像是重覆編列的樣子。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二之一案。

在場人員：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辦理因應法令修正之相關經費 32 萬 7 千元，在此謹提出以下說明：一、102 年有許多道路交通管理法令的修正，還有安全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的規定，以往我們有編列一些費用購買書籍供同仁參考，今年之所以編列這 32 萬 7 千元的經費，主要是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令解釋輯要編印了 550 本，大概要使用 16 萬元左右。另外，我們為了要提升員警執法的品質，所以我們對於執法的相關案例做了情境的案例彙編，這部分印製了 600 本，大概要使用 12 萬 6 千元的經費。再者，為了因應計程車的管理，我們編製了 360 本手冊，大概需要使用 3 萬 6 千元。這些預算都是目前我們所需要的經費，建請免予刪減，拜託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文玲：針對這部分，監察院曾提出糾正，他們認為這是因為警政署督導考核不周，所以才會影響治安成效。我認為交通安全維護應該也是警察機關執法重點，但警政署卻沒有做好，請問你們打算如何改善？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此謹就舉發單的部分來向委員作說明，以今年和去年做比較，舉發所減少的比例已經達到 25%，如果和 98 年做比較的話，已經減少 65%，我們持續進行交通教育

及交通講習，並拍攝電話教材及在相關執法當中訂定獎懲標準，希望能夠逐步提升這方面的成效。102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初步統計的案件只有 2,120 件，和去年的 3,159 件相較，已經減少 800 件左右，減少幅度為 25%，這方面我們會持續予以加強，透過不斷的教育與訓練，讓員警執法的品質能夠提升。

黃委員文玲：其實烏龍罰單非常多，害得一大堆民眾都跑來向我們陳情，他們都說得要打行政救濟的官司才有辦法處理。本席常常收到這樣的陳情案，我真的覺得很困擾。

在場人員：如果有錯誤的話，我們會主動撤銷。

黃委員文玲：有時候民眾雖然把車臨時停在黃線上，但是車上還有人，結果警察根本沒有敲門就開單了。

在場人員：如果我們執法有錯誤的地方，我們都會有一個……

黃委員文玲：其實烏龍罰單非常多，包括幼稚園的車輛你們也開單。

在場人員：如果有錯誤的話，我們除了撤銷以外，還要追究員警的行政責任，其實這方面我們是持續在進步的。

黃委員文玲：這和交通安全維護有什麼關係？這有什麼意義呢？應該是教育比較重要吧！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印製了這些宣傳品，包括駕駛人的管理手冊，這是實務上的案例，也就是在某個縣市當中發現了某些問題，我們要讓員警更加瞭解，另外就是處罰條例修正之後，我們印製了表冊……

黃委員文玲：印這一本要花多少錢？

在場人員：210 元。

陳委員怡潔：剛剛不是有一份列表，也就是不同的宣傳品或教育手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在場人員：對，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令解釋輯要編印了 550 本，每本的花費是 300 元，另外兩本分別是 210 元及 100 元，這些都是供基層同仁使用的。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有辦法改善嗎？

在場人員：因為這些都是案例……

黃委員文玲：那就凍結好了，其實該刪的預算我們都沒有刪，現在只是凍結一些預算而已。事實上，目前所減少的舉發比例也只有 25%。

在場人員：其實這些都是很有用的東西，在處罰條例當中……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根本沒有人在看啊！

在場人員：不會的，這些都是供基層員警參考的東西，其中有許多案例，而且相關條文都是分類解釋。

黃委員文玲：有什麼辦法可以儘速改善烏龍罰單的情況？你看有一些阿公阿嬤常常都被你們隨便開罰單。

在場人員：97 年發生錯誤的案件是 15,000 件，而現在才只有 2,120 件，可見我們在這方面有長足的進步，我們一定要做到沒有錯誤為止。

陳委員怡潔：你們進步多少啊？

在場人員：今年到現在進步 25.64%，即原來有 1 萬 5,526 件，現在已經進步到才只有 2,129 件。

黃委員文玲：好啦！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刪了，但就這個部分要如何改善你們要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在場人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第二十三案「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人事費—獎金」5,744 萬 5,000 元、「業務費」1,036 萬 3,000 元，合計 6,780 萬 8,000 元，黃委員文玲等提案刪除，另外，陳委員其邁對於這部分也有提案，就是第二十四案……

李委員俊俔：還有第二十二之一案。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有關陳委員所提交通安全的部分，即 102 年度 1 至 11 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380 件，認為我們防治成效不佳，事實上，A1 類事故（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人數，到目前已經減少了 93 人，雖然 A2 類事故的人數有增加，但整個來說，A1 類事故的人數是減少的。

另外，交通安全的部分，牽涉到教育、工程及執法等因素，所以除了我們之外，教育部、交通部也有在進行所謂的紮根計畫，希望能夠全面減少交通事故，總之，我們今年度到現在在 A1 類事故的人數是有減少的，所以希望這筆預算能夠免予凍結或是刪除。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數量增加，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機車數、汽車數是增加的，但有趣的是，你們還另外編了一個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績優獎勵金 300 多萬，換言之，事實上的成效還沒有看到，但獎金就先編了一堆，而這也是大家質疑的問題，所以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在場人員：這一部分是屬於交通事故處理的品質，基本上，交通事故是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在做整體的考量，而方才所提教育、工程及執法等部分，警察負責的是交通事故處理。

李委員俊俔：重點是你們要如何防制，績優獎金的部分，你們是各縣市評比後決定，雖然這些獎金最後也是給各縣市來運用，但是主要的重點在於交通事故的數量要如何降低。

在場人員：我們會加強重點執法，比方說酒駕、無照駕駛、超速，甚至闖紅燈的部分，就是容易有交通事故的部分，我們加強重點執法，希望能夠有所改善。另外，對於不合理的工程，我們也會請工程單位來做改善，其他就是透過社區治安會議來做交通安全宣導，也就是我們會利用各種機會，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在酒駕方面，我們也有推動指定駕駛和代叫計程車等措施，希望讓情況能夠有所改善。

李委員俊俔：本席曾在地方待過，我是很清楚這個東西的，以縣市來說，公路局等單位設置號誌是第一個問題，到時執勤的時候如何開罰單則是第二個問題，而你們整個交通的宣導防制工作到底如何讓數字降下來，則是第三個問題，此外，這涉不涉及法制面的問題呢？即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有無調整的必要？總之，這些都要整體考量，如此才能將整個數字降下來，事實上，我們看到這部分數字是不斷在增加，但卻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做法可以讓數字減少，而且方才本席提到的績優獎金，你們也是持續在編列，而且還另外編有交通執法宣導費用，金額有 400 多萬

，換言之，宣導費用、獎勵金等費用，你們都很認真在編列……

在場人員：我們要編列用路人安全手冊的費用……

李委員俊侶：我的重點是，你們要提出具體的方法可以讓交通事故的數目降下來。

在場人員：我們會從加強執法來加以強化。另外，若發生事故時，當事人有碰撞到並報案了，或是送醫處理之後，醫生有開具證明，像這些我們也是將其統計為受傷人數。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預算書也有提到交通替代役的部分，即明年預計將運用 835 人，可是現在整個替代役人數都減少了，所以明年還是要用到這麼多人嗎？還有，替代役可以指揮交通嗎？

在場人員：明年還是編 800 多人，另外，替代役要跟著警員出去，不能單獨執行任務，所以他們的工作是要協助警察。總之，A1 的人數已經減少，而 A2 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做，其實在交通事故方面，我們編列的錢不是很多，而且大部分都是在做教育方面的工作。

主席：就凍結二十分之一，也就是 5%，可以嗎？

黃委員文玲：陳委員其邁還沒有來，到時他來的話，一定會全部刪掉。

李委員俊侶：凍結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凍結 50 萬？

黃委員文玲：是不是先保留，等陳其邁委員來再處理？

主席：若他不來該怎麼辦？可能他現正在忙，所以就凍結 5%？

黃委員文玲：五分之一。

主席：好，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接下來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併案討論，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李主任福順：就警政署督察室處理警察違紀、違法一事，我們是採取主動查處、從嚴究辦、絕不護短的原則來辦理，而今年貪瀆違法的部分，我們查處了 49 件 79 人，較去年（101 年）58 件 94 人減少了 9 件 15 人，而這是我們政風室主政的業務；而違紀的部分，今年查了 332 人，去年則是查了 638 人，所以在違紀方面，我們是主動查處這些違紀案件，因此，相關預算還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文玲：既然是主動偵查監督，那就不需要獎金了，所以獎金的部分應全數刪除，其實因公傷殘、急難救助的部分我們都沒有刪除，只有人事費中的獎金應該要予以刪除，業務費的部分就留著，所以刪個 5,700 多萬他們應該是沒有什麼意見的。

陳委員怡潔：還是應該給他們鼓勵一下。

黃委員文玲：既然他們都說端正警察風紀是他們的業務項目，那為何還要發給獎金呢？這 5,000 多萬是要給誰呢？只是給高階警官嗎？

在場人員：這 5,000 多萬是全國的工作績優獎金。

黃委員文玲：是工作獎金還是獎金，因為你們實在有太多的獎金了。

徐委員欣瑩：績優警察還是應給他們鼓勵一下。

黃委員文玲：風紀獎金有多少？



李主任福順：400 多萬。

黃委員文玲：那就風紀獎金不要了，其他的就留下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自己人抓自己人，那才是偉大，所以應該鼓勵一下。

黃委員文玲：你們去年決算數是多少？好像是一毛都沒有發出去，那幹嘛編列呢？

李主任福順：有公路第五隊隊長……

黃委員文玲：就我的了解，你們應該有 200 多萬可以刪，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200 萬。

陳主任大偉：本人是政風室主任，去年我們查辦的案件一共是 9 件 18 人，其中有警察製毒、包庇外勞、包庇色情等案件，我們在查辦這些案件的時候，其實過程是非常辛苦的。

黃委員文玲：風紀獎金你們總共編了 4 部分，加起來有 670 幾萬。

李委員俊侶：你們風紀獎金編很多耶！有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金、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金等，這裡總共就編了 600 多萬。

在場人員：那是辦案的費用，不是獎金。

黃委員文玲：那就刪 200 萬。

徐委員欣瑩：不是啦！他們這次已減列了，比去年少了 100 多萬。

陳委員超明：自己人抓自己人，這才是厲害。

徐委員欣瑩：他們已經減列 100 多萬了，所以刪 50 萬好嗎？

李委員俊侶：重點是獎金數目這麼多，其用處何在？為何編列這麼多不同的項目？其實裡面最大一項就是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這部分其實就是到時長官來巡查時拿來當發紅包之用，換言之，光是跟風紀有關的獎金就編列那麼多項目，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陳主任大偉：請領獎金需有具體事蹟並經審查通過者才會發放，所以並不是通通有獎。

黃委員文玲：減 200 萬。

陳委員超明：其實抓業者才比較重要，所以自己人抓自己人才是要予以鼓勵的。

黃委員文玲：其實獎金的發放都是有問題的，不管是警政或是財政的，事實上，不應該給他們獎金，而是應該給他們比較高的薪資才對，而不是像現在就是亂編在裡面，然後就變成獎金，老實說，這是沒有意義的。

陳委員超明：調整薪資是全國性的……

黃委員文玲：這是他們本來就要做的業務，過去大家都很客氣，都沒有予以刪除，的確，他們很辛苦，薪水也沒有那麼高，但是制度面的部分還是要討論看看要如何回歸正軌。

李委員俊侶：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金、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勵金、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執行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等項目是如何區分的？可否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主任福順：端正警察風紀及政風的部分，我們是有查處違法貪瀆的案件，而特勤獎金及基層員警獎勵金則是執行某種特定的任務工作績優所以發給獎金，其實這些獎金都不多。

徐委員欣瑩：黃委員，五千多是全國的，我們要警察衝鋒陷陣……

黃委員文玲：刪 100……

徐委員欣瑩：讓他加好了，我本來說 50……

黃委員文玲：50 太少了，就 100，不要再說了，已經跟他說好了。

徐委員欣瑩：好啦。

黃委員文玲：他犧牲小我，完成你們全部……

李部長鴻源：全部。

徐委員欣瑩：全部一起。

在場人員：他指的是風紀獎金下面的 100。

李部長鴻源：全部 100。

徐委員欣瑩：全部一起講，是指五千多的 100……

在場人員：他指的是 400 多萬裡面的 100 萬……

陳委員超明：這樣更不行，你們算一下，兩億五……

徐委員欣瑩：現在風紀獎金只有 400，所以委員的意思是…，你們怎麼發，要不要給我們看一下，也給黃委員看一下……

在場人員：用不了多少，一個案子都 50 萬。

徐委員欣瑩：因為那個是全國的，……

陳委員怡潔：針對剛才李委員講的，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獎金，跟警察風紀探討工作績優獎金這些部分大概的名目，可否讓我們了解一下，看到底有沒有…。就是你們整個資料可否讓我們了解一下，這樣才不會誤認重覆編列，還是同樣一個人可以領到很多類似的獎金……

黃委員文玲：對不起，主席，我有跟督察長講，他說他的部分可以刪 100。

主席：……

黃委員文玲：你們很奇怪，他就表示 OK，他願意……

陳委員超明：你一直講，他緊張了，我看得出來……

黃委員文玲：沒有，我剛才問他，他說好，你們怎麼這麼奇怪？不然你們就把資料拿出來一筆一筆來對……

陳委員超明：督察組很重要。

黃委員文玲：第二十六案，刪 100。

陳委員超明：本來是第二十三案、二十四案一樣的，

主席：第二十三案到二十八案，併案討論刪 100 萬，不要再談了。

陳委員超明：好啦，刪 100。

黃委員文玲：第二十六案刪 100？

主席：第二十六案刪 100，其他的併案審查。第二十九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你把我第二十五案撤掉，是為什麼？還沒有到嗎？

主席：還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們說，看到段委員第二十五案要特別保留下來，他寫的那麼長，所以要特別討論。

李部長鴻源：把第二十五案拿出來，剩下的……

主席：第二十五案，照案通過啦！

黃委員文玲：好啦。

主席：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第二十九案，派員赴法國參加法國國際警察訓練 20 萬元，李委員俊侶建議全數刪除，請警政署主辦單位的主管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103 年法國提供我國員警訓練的課程有恐怖攻擊、核災危機處置、重要人士遭狙擊的防處及值勤技巧，以及維安特勤訓練。這些訓練對提升員警的值勤能力有實質的助益，美國的 FBI 沒有提供這樣的訓練，以色列提供我們防恐訓練是一種戰技訓練，法國提供的是策略訓練，所以這沒有衝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黃委員文玲：主席，我所提的第二十七案、二十八案？我都還沒有講，怎麼就處理第二十九案？

主席：併到二十八案。

黃委員文玲：哪一案併到二十八案？這是不一樣的東西，這是工作聯繫費用、誤餐費，他們那部分是工作獎金，並不相同。

主席：一案是 19 萬，另一案是便當費，32 萬。

黃委員文玲：不管如何，這部分也應該作說明，哪裡可以這樣，你都讓他那麼那麼容易通過。

在場人員：跟黃委員說明一下，第二十七案 19 萬 9 千元，並不是聯繫費用，是要調通聯紀錄之用。

主席：是用來調通聯紀錄。

黃委員文玲：你們平常都調誰的通聯紀錄？

在場人員：涉案員警和業者，亦即被我們調查的對象。

黃委員文玲：是調查我們陳超明委員？

主席：不是，是調查犯罪……

在場人員：我們是調查、查緝……

黃委員文玲：我以為是查我跟陳超明委員通聯，那就不太好。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去年……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單純只是查所謂的通聯紀錄費的話，我們就覺得 19 萬 9 千元的費用有點過高，所以是否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情況？你這只是調通聯紀錄而已嗎？

在場人員：對，我們今年度 1 月到 11 月，我們調通聯的費用……

陳委員怡潔：什麼樣的條件下，要調通聯紀錄？

在場人員：就是他有犯罪嫌疑，我們現在正在偵察……

陳委員怡潔：那這樣的話，你們的政風很有問題。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去年在偵辦中的案件一共有 20 案。

黃委員文玲：才 20 案而已？

在場人員：我們偵辦案件一共有 20 案，執行到案的有 9 件，目前還有 11 件在……

陳委員怡潔：通聯紀錄要調多久？

在場人員：不一定，要看情況。因為現在員警跟業者在聯繫的警覺性很高，所以他們電話更換得非常迅速，我們必須要不斷的調閱他們的通聯，而且除了調閱通聯之外，我們還必須貼身的跟監。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比特偵組厲害，所以特偵組應該廢掉？

在場人員：我沒有那個意思，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特偵組都會空白，他們都不會……

黃委員文玲：我們還是一樣要支持你們。

在場人員：上個月 13 日，我們查獲蘆洲地區員警包庇色情的案件，我們監聽……

黃委員文玲：好啦。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七案及二十八案便當費，這兩案撤案。第二十九案赴法國參加法國國際警察訓練費用 20 萬。

李委員俊侶：有關第二十九案，我沒反對他們出國，但是這有項規定，其實 96 年立法院就曾經作成一項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該要點規定，凡是出國回來的出國報告通通要上網。

在場人員：我們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都沒有，我查過了。

在場人員：有。

李委員俊侶：在你們警政署自己的網站和行政院的網站都沒有。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剛才我們到辦公室上網查過，已經有呈現出來。

李委員俊侶：沒有看到。

在場人員：有，在辦公室有……

李委員俊侶：這個要落實。

主席：第二十九案李委員俊侶同意你們出國，但是上網公告部分，一定要做好。

第二十九案，撤案。第三十案……

李委員俊侶：我還沒有說我要撤案，我總共才刪減二十多萬……

陳委員超明：我說反恐，去外國可以，但去中國就不可以。

李委員俊侶：你說的喔！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案。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

李委員俊侶：第三十案，段委員不在，是否等他回來再處理？

主席：他要多久回來？

在場人員：等一下就回來了。

主席：我們等 10 分鐘，先處理第三十一案，也是段宜康委員的提案嗎？

在場人員：是第三十之一案。

主席：還有第三十之一案？可是提案的陳委員其邁也不在？

在場人員：在，他回來了。

主席：第三十、三十之一案就併在一起討論。

陳委員其邁：第三十之一案，是本席的提案。請問，特殊國籍是指哪幾國？怎麼會沒有資料，我只是要資料而已，對你們最客氣了。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早上我才看到這樣的指示，我們現在正在整理資料，馬上就可以送過來。請容許我先做口頭報告，我們外事工作調查費用是針對反恐、反管制武器零件的輸出、奈及利亞的詐騙案，以及人口販運、虛設行號，還有假結婚等情資的蒐集，這筆經費是發到各個警察機關使用，針對委員所提是否針對特殊國籍作國籍的設定，其實是有的，我們有中東、亞洲及非洲一些特定國家，我們將再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沒有意見。本案在一個半月後解凍，因為本席跟他們要資料要了一個半月，都不給我。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案，加強機場商港貨櫃安全檢查。

李委員俊俤：第三十一案的提案人是段委員……

主席：先處理第三十二、三十三案。

黃委員文玲：他們剛才給我的資料看不出來，三百多萬在哪裡？各種帳冊、表報都對不出來，這個部分在哪裡？

在場人員：等一下……

黃委員文玲：這邊已經有 155，而你們這邊是三百多。

在場人員：

黃委員文玲：帳冊、表報在哪裡？這裡是印刷費用，難道不是嗎？

在場人員：他是另外帳冊、表報……

黃委員文玲：帳冊、表報是什麼東西？

在場人員：購買一些文件、資料夾，自己列印、自己裝訂的，而另外那部分是送給廠商印刷的。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寫的是帳冊、表報的三百多萬，你這筆經費是用到哪裡去？去年用到哪裡？去年的預算數、執行數？

你們 102 年度的執行數只有 178 萬，還沒結束？那你們還要多少？你們現在是兩百九十幾，想要趕快用完？

在場人員：執行都是年底時才會……

黃委員文玲：不是，我覺得你們都亂花，你們 101 年度，也才兩百萬出頭而已，所以你們編了三百多萬，我覺得有點過多。

在場人員：今年的話……

黃委員文玲：101 年度是這樣。今年你編了快 300 萬，結果現在年底了，才 178 萬多，所以事實上你還有 120 萬，對不對？所以你們明年用那麼多要做什麼？你這是帳冊、表報，所以跟七合一沒有關係，你這樣對我黑白講，你這表報是報什麼東西？把資料拿出來看，你們勤務表報和帳

冊是買什麼？事實上，編列的部分非常混亂，又是帳冊、又是表報，然後又有印刷費，人家當然會誤認。署長，你們這是在黑白編。

在場人員：我們下次會改進。

黃委員文玲：我要跟署長講，我剛才講關於印刷費的部分，你們也有非常多的問題，因為預算數都對不出來……

在場人員：……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都把東西合在一起，這樣就沒辦法算，預算數不符，我們就不知道你們用到哪裡去。所以我們在想，你們可能用到別的地方去，這樣我們就沒辦法監督，我現在就是在講這個部分。

在場人員：編列方式……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還認為你們的編列方式沒有錯，那我也真的沒有辦法挺你們。

在場人員：編列方式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可能是我們編得比較詳細，變成到處都覺得好像有重複的字眼。

黃委員文玲：實在很糟糕，真的讓人看了很生氣，我真的是…，你們都在黑白編……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經過您的指導，他們開始會檢討，以後要列清楚。但是講到七合一……

黃委員文玲：先刪 100 萬元，讓他們再去做檢討。

陳委員超明：這樣啦，刪 50 萬。

黃委員文玲：不要再說了。

陳委員超明：這是印刷費……

黃委員文玲：那部分真的不是印刷費，印刷費歸印刷費，另外還有編表冊的費用，所以你會覺得這簡直是亂來。

陳委員超明：表冊列在哪裡？你們的表冊大概在哪一些？

黃委員文玲：好，刪 100 萬。

在場人員：這個……

黃委員文玲：不然你們都不要用，你們都這樣隨便亂花，我們是真的很認真在看你們的預算書，才知道你們的問題很大……

在場人員：委員認真在這個……

黃委員文玲：你們所編列的科目，是不是應該再作調整？所有預算書，只有警政署是這樣，其他都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他沒有採購的時候，也不會去使用……

陳委員怡潔：編列的項目需要再做調整，表冊部分需要簡化流程，不能重複編列。

黃委員文玲：就刪減 1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刪減 50 萬元就好了。

黃委員文玲：他們亂編預算，本席這樣刪減已經很客氣了。

紀委員國棟：經濟和治安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文玲：好啦！刪減 80 萬元，不要再說了。我們針對的是他們的帳冊、表報問題，真的需要檢討，刪減 80 萬元是給他們一點點警惕，下次就不會胡亂做，本席覺得這樣很合理。

紀委員國棟：再少刪減一點啦！

黃委員文玲：好啦！第三十二案就刪減 75 萬元。

主席：第三十二案的預算總共才 300 萬，刪減這麼多，他們很難做事情；建議第三十二案與第三十三案一起討論。請詹主任說明。

詹主任素景：第三十三案的預算包括檔案卷宗印刷是 15 萬 5 千元、警察法令彙編部分是 24 萬 6 千元，年度預算審查部分 19 萬 8 千元，各項的統計月報、年報、表報等是 44 萬 6 千元，另外專業教育訓練講習資料部分 237 萬，警政工作年報及其他相關計畫書之印刷編輯 24 萬 3 千元，常年訓練印刷費 158 萬 9 千元……

黃委員文玲：都是印刷費用……

陳委員怡潔：現在不是都 e 化了嗎？

詹主任素景：很多教育訓練真的沒有辦法，所有的教育訓練幾乎都需要使用到教材費用。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裡面又再重複編列，這麼多的表冊，有沒有不同，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含糊的放在一起……

詹主任素景：委員，細項部分我們之後會做檢討，看要如何表達才能讓委員看得更清楚。

黃委員文玲：這裡有卷宗，表冊也是卷宗，有表冊費用，又有卷宗印刷、檔案費用，沒有人有辦法接受。

詹主任素景：我們已將明細提供給委員參考，的確有此需求，委員可以針對明細部分……

主席：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一起看看要刪減多少，讓他們自己調整。

黃委員文玲：兩案各刪減 75 萬元。

主席：警察工作沒辦法推動的話，對老百姓來說未必是好。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要浪費時間，第三十二案和第三十三案共刪減 120 萬元，由他們自己去做調整。

紀委員國棟：治安工作千頭萬緒。

黃委員文玲：我們都支持，只是印刷費用不能隨便印！

主席：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共刪減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處理第三十四案。請詹主任說明。

詹主任素景：有關這部分的預算全部補助到各縣市刑事大隊。

黃委員文玲：各縣市的明細請提供給我們。

詹主任素景：好。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案。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案主要是針對身高問題及體能取才部分要求改進、研究，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研議之後，男生原本是 165 公分，調降 3 公分，女生原本規定 160 公分，也調降 3 公分，原住民部分維持不變。

段委員宜康：你們定案之後，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可否將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好的。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案。

段委員宜康：有關安檢及緝私情報工作費，過去的執行率都很低，這也不怪你們，因為沒有情報就不會發放。101 年編了 40 萬 1 千元，差不多支用了 20 萬元，102 年編了 34 萬 1 千元，到現在支用了多少？

陳科長炎：到目前為止，現在三個總平均數已經達到 75% 以上。

段委員宜康：10 月答復本席時，說是支用了 5 萬元，現在突然情報大增？針對這部分刪減 30%。

因為 101 年度安檢及緝私的執行率是 51%，聯合查贓及緝私是 73%，安檢相關事業單位聯繫預算的執行率 49%，本席取你們最高的比率，沒有不合理啊！

陳科長炎：向委員報告，我們這三項的工作費，主要是用在外勤的 6 個警察機關。其次，我們的任務主要是防制不法份子利用空運、海運走私違禁品；另外是為了查緝……

段委員宜康：你們答非所問，你沒有說明執行率低的原因。

陳科長炎：執行率低主要是因為，一、以前是用分配數發給他們，101 年要求他們要用實際執行數，有需要再報上來，由我們核發。二、以前便當費及購買宣導品費用只能用二分之一，他們以為是分配數的二分之一，實際上是執行數的二分之一，所以他們的實用數就變少了。三、以前他們要去訪視航空公司、航空貨櫃所設立的安管室，相關的出差費都是從這個部分支出，後來改規定由自己的單位支付。所以 101 年度的執行率就比較低，這項工作的錢雖然少，但是所發揮的效果卻很大，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航空貨櫃的進口、出口可以達到安全的目標。

段委員宜康：這三筆預算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詹主任素景：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已較去年減列 27 萬元，今年編的預算只有去年的 74%，可否就維持原列數？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一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三十一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已經處理完畢。

黃委員文玲：第三十四案暫保留。

主席：第三十五案就併入第一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三十五之一案，請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芬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記事一及記事二之人口定義，記事一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有治安顧慮人口之查察辦法；記事二是根據家戶訪查辦法第二十四點及第五十四點等相關的訪查規定，這裡面提到大埔陳抗人士，並不因為他是陳抗人士而去查訪他，主要是因為他在陳抗過程中，曾違反刑事法規的相關規定而被移送。依照家戶訪查規定，該區員警必須在三個月內去做訪查，因為這位林姓民眾已經做了不起訴處分，所以我們也撤銷了他的記事人



口訪查。為了治安工作的需要，希望對記事人口有治安顧慮或其他刑案記錄者，透過員警的查訪能去做一個關心。

陳委員其邁：謝組長現在唸的是舊辦法，請你自己去看第二十四點規定。

謝組長芬芳：我們在第五十三點，還是五十四點有規定。

陳委員其邁：你們負責這個，怎麼都沒有在看法條？

謝組長芬芳：有，第二十四點是針對記事一、記事二的人口，第五十四點是記事卡的規定，我們會列為記事人口二的查訪。

陳委員其邁：記事一、記事二是在第二十四點；你要跟我說明，就要把規定找出來，你現在說的是舊辦法，第二十四點已經改了規定，你都沒有在看規定？是第二十四點的第幾項？

謝組長芬芳：第二項對於記事二人口判決確定以後查訪 3 年……

陳委員其邁：許恩恩的案例是移送但不起訴。

謝組長芬芳：許恩恩的案例是在第五十四點。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隨便亂講，他的資料裡面就登記為記事二，根據你們的規定，為什麼登記為記事二？

謝組長芬芳：記事二有兩個規定，一是在第二十四點……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胡扯……

謝組長芬芳：第五十四點(4)記事卡的資料來源，包括一、警察機關刑事案件……

陳委員其邁：第五十四點是在講記事卡的資料來源是哪裡，他登記記事一、記事二是根據第二十四點來的，你都不搞清楚法令到底怎麼規定，你剛剛說的是舊規定。

謝組長芬芳：這部分規定可能需要做一個整併，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其邁：第三十五之一案先保留，讓他們研究清楚後，再作處理。

主席：第三十五案之一先保留。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案。

詹主任素景：警政署主管全國的警察業務，我們到全國各縣市警察局督考業務非常多，所編列的 320 萬督導旅費其實是不夠用的，每個勤業務都要全國跑一趟，出去查的時候，至少是一組人員，一個人的旅費就要 4 萬多元。

黃委員文玲：你們針對什麼樣的內容下去查？像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有 24 萬多元，有多少件數，查了哪些地區，都要讓我們知道。還有執行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失蹤人口的部分，督導費用 24 萬多元是做什么用的？

陳組長炯銓：在行政組 24 萬 1 千元的派遣警力協助稽查公共安全部分，有 3 項都已經執行完畢，一個是配合經濟部去查特定營業場所，今年花了 17,302 元；另外行政訪視的部分則是到 21 縣市去訪查，訪查成效有 81 項，另外有建議事項 67 項已彙整函送各縣市警察局辦理。

黃委員文玲：經濟部抽查的部分是什麼？

陳組長炯銓：就是我們查到色情營業場所以後，他們去做有關的裁處事項，我們配合經濟部去對我們查處的部分做了解、複查；如果再違反的話，我們就要做相關的……

黃委員文玲：有多少件？全台灣有這麼多的業者，你們去抽查八大行業或是公共安全的部分，這樣

的預算夠嗎？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抽查的部分，也就只有五個縣市，其他縣市若發生公共安全問題時，誰要負責？

陳組長炯銓：我們是輪流的，一次 5 個，分上半年和下半年。每個年度抽查三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多少人去抽查？

陳組長炯銓：我們都是一個人去配合經濟部。

黃委員文玲：需要住宿嗎？

陳組長炯銓：就是出差，包含車費及住宿。

黃委員文玲：配合經濟部查案的部分，到彰化、苗栗、宜蘭、屏東多少天，為了什麼樣的案子，去了幾個人，經費是多少，這些資料要讓我們知道。

陳組長炯銓：可否會後送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我們現在就要審查預算啊！

陳組長炯銓：出差旅費的申報都要經過層層的……

黃委員文玲：我們如果覺得有必要，就一定要給你們，如果那個金額太少，你們也做不了事情。

陳組長炯銓：我們配合經濟部與營建署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們自己的業務都不做？

陳組長炯銓：我們有自己的訪視業務。

陳委員怡潔：你們與經濟部配合抽查的都是什麼樣的案子，因為經濟部那邊也有編列相同的預算。

黃委員文玲：地方也會去啊，中央為什麼還要去？

陳組長炯銓：地方去了，中央也是要去督導。

黃委員文玲：你們督導的是哪一個案子，我們看不出來。

陳組長炯銓：相關的資料，可否事後再向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必要去？

陳組長炯銓：我們只有一個人去。

黃委員文玲：如果成效不好的話，即使去了，也沒有意義！

主席：第三十六案暫保留，等相關單位補送資料給委員之後，再做處理。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案。

何組長明洲：所謂特殊任務警力指的就是霹靂小組，此處編列了 908 萬元主要是對在職人員的培訓，我們明年預計培訓 120 人，不論是逮捕或攻堅都非常有需要。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沒有針對本席的提案做回答，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你們的缺額這麼多，為什麼還編列這筆預算？

何組長明洲：這筆經費對在職人員也有做補助，因為在職人員也需要訓練，我們明年打算培訓 120 人。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求凍結 30%，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又沒有刪減預算，怎麼會做不到？

何組長明洲：這個專案報告，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來進行。

段委員宜康：你就說好，沒有問題，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何組長明洲：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七案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三十七之一案。

何組長明洲：委員會在審查警察大學預算時，也做了決議：要求本署於三個月內邀集警察大學與考選部針對警察特考雙軌制的問題來做檢討，我們會遵照委員會的決議，於三個月內召開相關檢討會議。至於考選部仍維持雙軌進行的決議，主要是因為考選部的會議是在 12 月 5 日召開的，而我們的預算審查是在 12 月 5 日之後，所以考選部還不了解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那天在處理警大預算時，決定這部分留到這裡做處理，本席只是要求凍結，並沒有刪減預算，等他們來報告之後，預算即予以解凍。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案。

何組長明洲：警察會游泳是自救救人，可以減少溺斃事件的發生，要跟委員報告，經過訓練之後，警員會游泳的比例已經提升至 68%，我們會持續努力來做。這個工作非常重要，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相關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68%？但你給我的資料是 40%呀！

何組長明洲：那是 99 年剛推行時候的數字。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給我舊的資料？

何組長明洲：我們進步很多，現在已提升到 68%了。

李委員俊俤：你們原來對於警察同仁沒有要求必須會游泳，是由於「全國泳起來」計畫才有要求的，是嗎？

何組長明洲：過去在警大、警專是有要求。

李委員俊俤：在警大、警專是因為課程需要；但是考上警察後沒有另外要求會游泳。

何組長明洲：只要是警大、警專畢業都有達到游 50 公尺的要求。現在是針對還不會游泳的部分進行訓練。

李委員俊俤：以前沒有這個計畫嗎？

何組長明洲：這個計畫有很多年了，而且還有特考班還沒訓練。

段委員宜康：我已與署長溝通過了，你們在報考時標準訂得不高，事後花了很多的資源去訓練。應該是要將條件拉高，寧可讓報考的人數變少，每個人符合條件才報考，都錄取還無所謂，就不必花很多時間及資源去訓練，應考人先學會游泳再來考，這樣做難道不行嗎？

何組長明洲：委員，海軍的新兵都是到新訓中心……

段委員宜康：不，你們又不是海軍，你既然覺得會游泳是有必要的，則為何要等到他進來之後才訓練？我不反對游泳，但是你們應該訂出一個標準。

何組長明洲：特考班部分可以協調來做報告，這個經費不多。

段委員宜康：好，凍結 200 萬元，來報告。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做成報告案。

處理第三十九案。

黃委員文玲：凍結四分之一，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四十案。

請警察廣播電台說明。

湯總台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二十四小時的現場廣播，所以水電費的支出較一般行政機關為多，在這 1,944 萬元中，水電費佔了最大宗，有 1,131 萬 5 千元，在 102 年是不足 298 萬元，而為了節省公帑，在 103 年編列有關水塔、電梯、空調及公務車輛養護預算時，我們已自行刪減了 56 萬元，另外在土地租金上也有配合刪減，請各位委員支持。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你們主要是編列辦公廳舍水塔、電梯、空調及公務車輛養護的預算，水電費不是另外編列嗎？

湯總台長明珠：水電費也編列在裡面。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怎麼會亂編呢？就減列 10%好了。

主席：這是經常性的費用。

黃委員文玲：你們怎麼會將水電費編在這裡呢？一般是編在行政費用中，其他單位都是編列在水電費中。因為如果編在這裡，我們會看不出來各項目的分配比例是多少，而你說已自行刪了 56 萬元，我們也看不出來刪在哪裡？

湯總台長明珠：是，我們會將明細表送委員參考。

黃委員文玲：如果單看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會以為是要做辦公廳舍的改建工程。

湯總台長明珠：我們明年會在文字敘述上改正。

黃委員文玲：你們明年要統一規範，說真的，我們今天會花這麼多時間審你們的預算，也是因為你們亂寫的原因。

湯總台長明珠：那就先凍結，不要減列。

黃委員文玲：好，凍結五分之一，要做檢討報告。

主席：第四十案凍結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四十一案。

李委員俊俤：主席，第四十一案本席撤案，讓鐵路警察局去處理。但我還是要提醒署長，今天花很多時間在你們的項目上，請你們以後要整理清楚，因為你們編列的方式讓委員們看不清楚。

主席：尤其是經常門及資本門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那部分請你們要配合改善。

主席：署長答應要改善。第四十一案李委員俊俤撤案。

處理第四十二案。

請鐵路警察局說明。

陳局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向黃委員說明，我們所汰換的電腦都是超過 8 年，而依規定年限超過 4 年不堪使用就可以汰換。因為高鐵都是新設備，而台鐵的設備比較老舊，現在由於組改要將二個單位合一，在事實上確有此需要。

主席：這是設備上的更新。

黃委員文玲：我沒有說不讓他們更新。

陳委員怡潔：你們電腦 30 台及筆記型電腦到底花多少錢？項目是否可以詳列，看看有無超額？

陳局長嘉昌：有，筆記型電腦 3 台，是 9 萬多元。

陳委員怡潔：年限是多久？是整台換掉，還是程式上升級或維護？

黃委員文玲：我記得上次行政院這部分刪了 3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署長，跟預算無關，本席建議台北車站地下一、二樓往來的人很多，從新光三越百貨到京站百貨間面積很大，但見警率很低，尤其在晚上，我們從南部搭高鐵北上再轉乘捷運，常沒看到半個警察，所以應該提高見警率，否則一旦發生事情，出口那麼多，人一下子就跑了，所以應該多編些人力，或者協調台北市警察局增派警力，以免出事時抓不到人。

主席：好，就不刪預算，本案撤案。台北車站的見警率應予提高。第四十三案併第十四案。

處理第四十四案。

請說明。

陳組長國進：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案所提內容，其實都是各保安警察總隊所編列的獎金項目，涵蓋演訓、查緝走私、仿冒、著作權案件查緝及貨櫃追蹤案件之偵辦，還有台保查緝詐欺案件，以及最大宗的保六總隊的三節獎金，早上已經凍結了保六總隊三節獎金的五分之一，約有 5,000 多萬元，其實這些都是我們保安總隊的核心業務；其次，這些業務獎金的使用範圍，並不是用於獎勵各保安警察去支援民眾陳情抗議案件，如果予以凍結，恐會影響各總隊在辦理各核心業務的推展工作，所以，建請各位委員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是在審預算，我沒很多時間在講個案如大埔等，但是其凍結比例應較其他單位高些，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陳組長國進：向委員報告，苗栗在處理大埔案時沒有申請警力支援，都是由苗栗縣警局的建置警力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等到專案報告時再討論，我是沒辦法砍苗栗縣的預算，不然我一定砍他的預算。這個先凍結，反正你們就是要來做報告。

主席，剛才獎金的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是合理的，則保警的部分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凍結保一四分之一嗎？

陳委員其邁：我上次質詢執行過當的問題，我說民眾被打到流血，哪有乘以 0.1 公分也在發獎金的事，不合理呀！0.1 公分乘以 0.1 公分也在發慰問金！請你畫給我看，0.1 公分乘以 0.1 公分有多大？我現在沒時間跟你們算這個，等日後再說。

主席：好，第四十四案凍結保一的四分之一，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還有第四十四之一案，也是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同樣也是有關保一的預算。

處理第四十五案。

請說明。

莊總隊長清賢：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預算大致可分為三大塊，第一部分是有關人事費的獎金 5,318 萬元，就是包含警官隊年節獎金在內，這部分在處理第五案時已經凍結了五分之一；第二部分是業務費，包括水、電、瓦斯、油費、服裝費、靶場的維修及空調等，是日常勤務運作所

必需的經費；第三部分是設備及投資，編列 1,118 萬元，其中第一大隊的忠勇樓屋頂嚴重漏水，編了 735 萬元，還有汰換偵防車 1 輛、巡邏車 5 輛，其年限都超過 13 年以上，我們總共有 249 部個人電腦，年限都超過 7 年以上，這次只汰換 22 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2 台，都是日常勤務運作所必需，以上報告。

**李委員俊侶：**關於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我沒意見，我比較有意見的是人事費用，除了獎金部分，組改是要求你們人數要減少，但你們在人數上完全沒有減少，費用一樣高，這要如何處理？因為你們原本的人事費用編的是總統、副總統、中央憲政機關的首長，還有特定人士需要警衛工作，現在要求進行組改，照理說人數應該是相對減少，但你們的人還是那麼多，而且還有增加的現象，這部分請作一說明。

**莊總隊長清賢：**事實上有關組改的部分，已經精簡的是將 37 個部會減為 29 個，例如新聞局、青輔會、蒙藏委員會、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這些單位本來就沒有申派安全警衛，所以與組改的人數減少是無關的；至於這二、三年增加的人，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近來因選舉、具爭議性公共議題所衍生的治安事件，以至於警衛對象及其家屬之生命受到危害的這部分，例如連前副總統的公子連勝文先生因選舉遭到槍擊，因此申請增派安全警衛；第二部分，例如原能會前一陣子因為反核人士衝到主委辦公室，後來主委也申請了；第三部分是……

**李委員俊侶：**我了解你的意思，但你們在 98 年是 86 人，99 年是 85 人，100 年是 96 人，101 年是 95 人，102 年成長到 103 人，103 年是多少人？組改越減，你們的人數越多嘛！你剛才提到連勝文，他是以什麼身分申請保六去護衛他的安全？

**莊總隊長清賢：**他是連前副總統的家屬。

**李委員俊侶：**103 年編列多少人？

**莊總隊長清賢：**還是一樣，沒有增加。

**李委員俊侶：**也是 103 人嗎？

**莊總隊長清賢：**有 30 個警衛對象提出申請……

**李委員俊侶：**你們總共編列多少人？

**莊總隊長清賢：**225 人是固定的，只是申請對象會撤或增加，總人數沒有變。

**李委員俊侶：**你們在選舉時還要增加，也看不出來呀！你們是每年都增加，不是只有選舉時增加。

**莊總隊長清賢：**不是，連勝文先生是因為選舉的問題，所以才增派安全警衛。另外，還有禮遇條例結束後增加的……

**陳委員其邁：**卸任總統家屬有警力保護嗎？連勝文現在有警力保護嗎？沒有嘛！但你剛才說是說有。

**莊總隊長清賢：**他是因選舉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們對此沒有意見，但如果依規定，副總統的家屬是不能申請隨扈的。

**主席：**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是一樣的，併案討論。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請他們說明，102 年為何變成 103 人？這增加的部分是什麼理由？

**莊總隊長清賢：**增加的部分是禮遇條例結束後，新增副總統的部分，例如李前副總統在禮遇條例期滿結束後，是以特定人士身分由我們派人護衛，原先是由國安局特勤中心派員負責。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個副總統是派 8 個？

莊總隊長清賢：5 個。還有卸任的行政院長陳冲先生，依規定是可以申請的，有 1 位；部會首長部分有僑委會提出申請。

陳委員其邁：至於李元簇先生，坦白說，他年紀已大，但依國家的規定，沒有再編預算的道理，他的禮遇結束就結束了，如果還要繼續，就必須修法。

主席：好，刪 50 萬元？

莊總隊長清賢：這樣子的話，我們真的是運作不下去了。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是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請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段委員宜康：不是在討論第四十五案嗎？怎會有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

主席：它們是一樣的，已併案了，凍結五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要刪 200 萬元啦！

主席：是凍結五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這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你們有向她報告了嗎？

在場人員：有。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四十八案撤案，已經通案辦理。

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四十九案及第五十案併案討論。請國道公路警察局說明。

袁局長行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九案的部分，國道的高速公路上，公務汽車是唯一的交通工具，我們約有 60%是逾齡車輛，往年我們在編列維護費時，都沒有編足，在 103 年的預算中主要是有新增車輛養護費，還有車齡增加的養護費，以及原來沒有編足的養護費部分，因此編了 650 萬 1 千元。

關於第五十案的部分，是巡邏車的油料費，巡邏車在國道上執行勤務，因為五楊高架道路有增長，在 103 年便道封閉之後，因為車輛進出路線也會增長，而往年的油料費都是不足，必須動用預備金支應，油價每上漲 1 元，就需多支出 200 多萬元，在此種情形下，今年只是依決算數核實編列油料費，而巡邏車的養護費也是如此，警員也許會休息，但巡邏車一直在運作，今年巡邏車的養護費用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我們有新增車輛、車齡的增加，以及將往年不足的費用編足，以上關於二案的報告，請委員多予支持。

王署長卓鈞：袁局長，我曾請你們統計過，你們跑五十萬、六十萬公里以上的車子，分別有幾輛？

袁局長行一：六十萬公里以上的有 4 輛；五十萬以上未滿六十萬公里的有 7 輛；四十萬以上未滿五十萬公里的有 22 輛；三十萬以上未滿四十萬公里的有 36 輛。因此，我們 6 年以上的車輛佔整體 185 輛中的 59.5%。這些老舊的車輛需要靠養護費予以保養維護，在使用上才能保障同仁的安全。

黃委員文玲：我們的疑問主要在於為什麼會增列 132 萬元？現在如果將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做比較

，在數據上算不出來，如果是未滿 2 年 53 台，103 年度是 52 台，而滿 2 年到 4 年的部分，為何到了 103 年度突然變成 15 台，這數字是怎麼產生的？

袁局長行一：未滿 2 年的一共有……

黃委員文玲：102 年度是 53 輛。

袁局長行一：對。

黃委員文玲：103 年度是 52 輛，就減 1 輛。

袁局長行一：新購的事故處理車有 9 輛，汰換掉的偵防車有 6 輛，汰換掉的車子，我們並未將之列入，……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突然跑出 15 輛？

袁局長行一：是 2 到 4 年當中有 15 輛車，有一年沒有車，它是兩年的算法。

黃委員文玲：我們其實也覺得國道警察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公務車超過六十萬公里以上，都應考量其安全性，好啦！沒意見了。

袁局長行一：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四十九案及第五十案撤案。

處理第五十一案。

黃委員文玲：違規單的郵資怎會是他們在付呢？他們沒有收入，這部分的罰款收入是編在哪裡？你們郵寄要付錢，又沒有收入，不太合理。

主席：本來就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不然就應由有收入的人去郵寄。

主席：這樣反而要花更多錢。這樣子沒有錯啦！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問題是，違規通知單是國道警察局寄出，但是罰款收入是裁決所在收啊！

主席：對啦，權責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不太合理，不是嗎？

主席：告發單位不能交由交通部啊！

黃委員文玲：要修正啦，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這是權責問題。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是權責問題，但這樣似乎是不合理，應該要做檢討，這不用檢討嗎？

主席：叫李部長向葉部長要錢啦！

黃委員文玲：罰款收入很多耶！

主席：黃委員講的是很有道理，但是……

段委員宜康：刪減 40 萬啦！

主席：本案通過，這個凸顯一個事實存在。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二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可不可以回到第三十五之一案，剛才這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三十五之一案。



陳委員其邁：第三十五之一案是有關記事一、記事二，我建議還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覺得記事一及記事二辦法的修訂，應該要朝向保障人權的方向做處理，你們自己回去討論，看這個要如何登記，否則隨便一個人只要移送，你們戶口組的人員就去查人家戶口，這樣很沒有道理，沒事就去查人家的戶口。主席，這樣可以嗎？沒有刪減預算啦！

主席：第三十五之一案凍結五分之一，列為報告案。

繼續處理第五十二案。

陳委員其邁：請說明人數減少而費用反增的原因。

袁局長行一：人數減少是分配在 9 個隊 27 個分隊裡面，平均少不到一人，這是伙食團，人員減少和伙食團用餐的勞務外包工作，二者之間並沒有太大的直接影響。至於新增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去年和前年所編勞務外包的費用都不夠，現在這個費用增加了，我們希望比照 101 年度的實際執行數 790 萬。

陳委員其邁：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十二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案。

李委員俊俤：本席想問一下，空氣壓縮機是什麼東西？

袁局長行一：輪胎打氣之用。

李委員俊俤：好，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十三案撤案。

處理第五十四案。

李委員俊俤：對第五十四案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十四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案。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103 年編這筆預算，主要是用在局內各內外勤單位業務所需耗材文具及相關紙張的費用，尤其是我們外勤辦案需要刑事文書筆錄、刑事偵查卷宗，以及相關的刑事鑑定文書和鑑定報告等等，以上皆需要很多的耗材。我們 101 年就執行大概 430 萬的額度，102 年到目前為止也執行了 430 萬。事實上，我們今年編列 238 萬是不夠，這部分請委員支持，免予刪減，謝謝。

黃委員文玲：你們去年才編 67 萬。

林局長德華：事實上，101 年和 102 年的執行都超過 430 萬。

黃委員文玲：你們為什麼編那麼少？

林局長德華：我們沒有錢編，沒有額度給我們，每年是整筆的預算，我們再以結餘款來支應這部分，我們今年的結餘款也緊縮了，95 年減少 7%，今年減少 15%，每年緊縮的結果，我們連結餘款也沒有了，如果今年再不編的話，辦案會缺少相關的耗材。

黃委員文玲：我看了你們的預算，這裡是犯罪資料縮影與電腦資料處理用耗材、文具及紙張等費用，編了 238 萬 3,000 元，下一個項下指紋電腦處理用各項耗材等經費是編 36 萬多。本席的意思

是，同樣的電腦耗材，我不瞭解你們為什麼要這樣編。

林局長德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了，這筆經費有用在內勤，也有用在外勤。外勤就是辦案的部分，包括案件卷宗、文書鑑定部分；內勤部分除了偵查科、業務科等相關科室，另外還包括刑事鑑識中心、指紋室或是鑑識科，這裡面需要很多很多的耗材，這是和辦案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文玲：主要是你們編得真的很有問題，這部分應該是屬於業務費用，對不對？你們把這個業務費用編在裡面，然後又分好幾個部分，會讓人家覺得有重複編列之嫌。

林局長德華：向委員報告，今年會編這筆經費，主要是因為……

黃委員文玲：我不是對經費有問題，主要是你們的項目項下這樣編，會讓人家覺得重複編列啊！其實這部分應該是業務費吧，還是工作費？

詹主任素景：業務費。

黃委員文玲：你們主任說是業務費，局長說不是，業務費裡面已經有編了啊！所以你們編的方式很奇怪，一下編業務費用，一下編耗材費用。

林局長德華：事實上，這 238 萬也不夠，我們在 101 年……

黃委員文玲：我並沒有說有錯，只是你們這樣的編法，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在業務費已經編了，為什麼這裡還要再編這個東西？你知道嗎？

林局長德華：我知道。

黃委員文玲：這樣的話，我們就會質疑是不是有重複編列，明明已經編了又再編，然後其他的部分又編。

詹主任素景：我們會找所屬一起來檢討預算編列的方式。

黃委員文玲：像剛才人家拿出來就全部都是業務費，印刷費根本就不能放，你們應該也是相同的作法。

詹主任素景：是。

黃委員文玲：耗材、紙張的部分就不應該這樣編。

詹主任素景：我們把所屬全部找來一起開個預算編列檢討會議，大家來討論一下。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該怎麼辦？

詹主任素景：今年先讓我們通過，因為預算真的有需要，只是我們表達得不好而已。

李委員俊俤：局長，方才你說這些以前都編不夠，只能用結餘款來編列？

林局長德華：以結餘款來支應。

李委員俊俤：意思是別的部分都編太多了？

林局長德華：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否則怎麼會有結餘款？

林局長德華：因為我們實施節能減碳、採取節約措施，我們局裡包括水、電等各方面都有在節省，而且我們是減紙、少紙。

李委員俊俤：其實有兩個部分，警察辦案要用的部分我們都支持，但是方才我也提過，你們每年編列預算時，項目都要寫清楚，像透明夾、墨水匣等都是業務費用，你們都是編在印刷費當中，

這就是一個問題，這樣委員就會完全看不懂，其次，同樣的項目你們一直在編而其他項目則編太多，反正這邊的預算不夠就拿其他項目的結餘款來用另外一邊，你們就是這樣做嘛！這表示你們編的部分都不夠清楚。

林局長德華：我們從 95 年開始每年減少 7%，今年是減少 15%，這樣就沒什麼額度了。

徐委員欣瑩：請會計主任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詹主任素景：在編列 104 年度預算之前會開個檢討會，我們會找所屬一起來檢討，把預算編得比較好一點。

段委員宜康：第五十六案要照案通過啦！

黃委員文玲：第五十六案就照案通過，好不好？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關於第五十七案……

林局長德華：稍等一下，第五十六案我們都還沒說明。

主席：第五十五案撤案，至於第五十六案……

林局長德華：第五十六案我來說明一下，第五十六案就是關於方才第十七案委員所關心之保護兒少、婦女安全的經費……

主席：那就併第十七案，凍結十分之一。

林局長德華：當時有討論過，認為保護兒少、婦幼安全的 438 萬是不夠的，其實這也沒辦法，因為我們的額度一直在縮減，而這 438 萬用於犯罪預防宣導也只有 100 萬元的經費，過去我們一年大概有 500 萬或一千多萬以上的規模，現在一年只剩下 100 萬了，所以這部分如果再刪減 10%、凍結二分之一的話，幾乎就沒辦法做事情了。

段委員宜康：不是 483 萬 8,000 元要刪減 10%，而是 1 億 6,214 萬 7,000 元要刪減 10%，所以你不要擔心 483 萬的部分，而且這沒辦法併案啦！因為凍結的標的不同，這樣要如何併案？總之，要凍結、刪減的不是 483 萬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這兩個案子是不一樣的啦！

王署長卓鈞：方才段委員是說第五十五案照案通過？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是撤案啦！

段委員宜康：第五十六案照案通過、第五十五案撤案，而第五十五案撤案的條件就是第五十六案照案通過。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們不同意的話，第五十五案就要請你們把那個東西都列出來，不然就直接刪減啊！

王署長卓鈞：黃委員，若一億多的預算刪 10%，那平常的辦公都會有問題了。

段委員宜康：刪 10% 可能太多了。

黃委員文玲：那就刪 500 萬啦！

段委員宜康：那就取個整數，刪 1,000 萬。

林局長德華：不可能啦！委員，這樣真的做不下去啦！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做不下去？不然換我做，我來做給你看！

林局長德華：好啊！一億六千多萬的預算若要刪到變成 1 億的話，真的沒辦法做啦！

李委員俊俤：沒有啦！刪 1,000 萬啦！

林局長德華：刪 1,000 萬也沒辦法做，真的有困難。

王署長卓鈞：刪 14 萬 7,000 元好嗎？

黃委員文玲：署長這樣說就很好笑了，這不是大格局的署長在講的話。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現在看到我們的預算之後，我的格局就愈來愈小了。方才林局長曾表示，我們從 95 年開始每年刪減 7%，不知道再過幾年署長和局長要怎麼做事，因為他們每年都有這樣的要求。

黃委員文玲：那就刪 500 萬、凍結二分之一還有報告，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不行啦！太多了！

黃委員文玲：那就凍結十分之一、刪 500 萬啦！

徐委員欣瑩：不要刪啦！

林局長德華：凍結十分之一可以，但不要刪啦！

徐委員欣瑩：我們要支持婦幼的部分啦！

黃委員文玲：我們支持婦幼的部分，問題是做不來、成效沒有出來！

王署長卓鈞：除了婦幼部分以外，其他的案子也要辦，像詐騙、毒品等都要辦。

黃委員文玲：那就凍結五分之一，然後不要刪。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啦！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全世界沒有預算不要刪、不能刪的事。

林局長德華：已經刪很多了，從 95 年就刪到現在了。

段委員宜康：沒有刪很多啦！你們自己刪減的跟我們沒有關係啊！我們是在審預算，你們自己把預算刪掉，你們自己刪一刪，那我們就不用審啦！合理來說，希望你們來做報告又要凍結二分之一的確太多了一點，黃委員也願意讓步，那就凍結 10%、刪減 214 萬 7,000 元。

黃委員文玲：好啦！

主席：刪減 1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凍結 10%、刪減 214 萬 7,000 元。

主席：那就依照黃委員文玲、段委員宜康的意見，刪減 214 萬 7,000 元……

林局長德華：第五十六案和第五十七案是一樣的。

主席：對啦！第五十六案和第五十七案併案，第五十七案就撤案，再來是第五十八案……

段委員宜康：第五十七案不是撤案，第五十七案是要一起來報告。

主席：第五十七案併入第五十六案來報告。第五十八案是「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獎補助費」742 萬 2,000 元。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獎勵熱心民眾主動提供警方相關犯罪線索，警民合作來維護治安，其實這部分不只本署而已，包括海巡署、調查局、憲兵、司法警察機關等，若他們查獲不法槍械也可以來申請線民獎金，雖然今年的執行率比較少一點，但事實上，這個額度從 100 年

的 1,077 萬降到 102 年的 894 萬、103 年的 742 萬，已經降了三百多萬，這筆預算是專款專用，不能挪作其他額度來使用，所以我們建議仍然保留這筆預算，萬一有些大案子，比方說，93 年薛球、陳益華那個案子的獎金就是 2,000 萬元，還有 98 年丁正祥漁船走私槍枝 180 枝，線民獎金也有 450 萬，因為這筆錢是專款專用，不能挪作其他額度來使用，所以請給我們編一點額度。

段委員宜康：給你們編一點額度是沒有問題，但是關於線民獎金，有一個新聞報導，曾經有一個線民被曝光，線民獎金被員警冒領，有沒有這回事？就是去年莊瑞雄議員質詢的雨衣大盜那個案子。沒有嗎？喔！是另外一個案子，在臺南判決有關種大麻的案子。所以你們是說要留一點錢給你們用就對了？

林局長德華：要留一點錢給線民用，我們一毛錢都不能用。

段委員宜康：「留一點」是要留多少？

林局長德華：742 萬。

段委員宜康：370 萬啦！

王署長卓鈞：這裡面有一筆是槍枝獎金，而國內的槍枝獎金部分，其他執法單位也是向刑事局來申請。

主席：好，第五十八案撤案。

第五十八之一案是陳其邁委員等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165 反詐騙」相關費用 359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第五十八之二案也是陳其邁委員等針對相同科目所編列的 1 億 6,214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俛：不用說明了。第五十八之一案及第五十八之二案是凍結案，要你們來報告，理由非常簡單，根據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98 年詐欺案件的破案率是 91.95%，99 年降到 86%，100 年是 75%，102 年到 11 月為止則是 74%，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要請你們來報告。我們並沒有要刪減，只是凍結。

林局長德華：這個主要是因為 98 年之前我們抓到的詐騙案件，大部分都是人頭帳戶移送案件，所以一個案件移送一個人頭戶，也算破一個案子，事實上，詐騙問題並沒有解決，因為詐騙案件是集團性犯罪，而且是跨國犯罪，橫跨兩岸，所以 98 年簽了一個協議，我們可以跟大陸合作，整個考核相關計畫改成抓集團性案件，譬如 0810 的案子抓了 572 個、0310 抓了 694 個、0908 抓了 837 個，這都只算一個案子，而移送一個人頭帳戶也算一個案子。在 99 年之後，人頭帳戶已經不移送了，所以案件的案源會降低，但是詐騙案件從一年 4 萬多件降到今年預估是 1 萬 8,000 件左右；財損金額最高是 185 億，今年降到 38 億左右；成效相當相當顯著。請各位委員瞭解詐騙案件的實際成效，不要只看破案率，破案率其實只是統計基礎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局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們是要你們來報告，並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意思就是要你們把這個說清楚，因為你們計算的基準不一樣了。而第五十八之二案其實也是這麼一回事，未滿 18 歲青少年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的案件，從 98 年的 662 件增加到 99 年的 9 千多件，

101 年則是 2 萬多件。我們就是要你們針對這兩案來報告清楚。

**林局長德華：**這個問題很簡單，我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 9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第三、第四級毒品持有 20 公克以上者增列刑事罰，20 公克以下者增列行政罰；100 年 7 月又頒訂加強查緝校園毒品犯罪計畫，所以在法務部、警政機關全部動員之下，這些案子都跑出來了。以前校園部分是採取自治自理精神，警察大部分是不告不理，後來我們跟教育部採取新的策略，針對校園犯罪主動清理，做有效的整合。所以對於整體數據增加，我們應該是要正面看待。

**李委員俊侶：**我完全聽懂你的意思，但是現在我要講的是案件減少，理論上是施用毒品或犯罪案件的人數愈來愈少，這樣才正常，我的重點不是在追究你們的破案率，主要目標是針對施用毒品部分或犯案部分要減少，你們有沒有具體方案可以讓這方面減下來？我們想請你們說明，就這樣而已，你不必解釋這麼多。

**主席：**這兩案改為報告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俊侶：**不是書面報告，他們要來報告，因為大家對於毒品問題非常關心，應該來專案報告。

**主席：**第五十八之一案的 359 萬就要凍結 300 萬嗎？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不必了，但是他們要來報告。第五十八之一案及第五十八之二案一起來報告。

**林局長德華：**可否不要凍結，專案報告就好了？

**李委員俊侶：**不凍結你們都不來。

**林局長德華：**怎麼會？不會啦！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改為報告案。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案，這跟下面的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都相關。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第五十九案主要是針對員警查獲逃犯、通緝犯及兒少性侵、性交易案件，編列了破案獎金。過去委員都很支持我們鼓勵這些外勤人員的破案獎金，這個案子是否可以讓預算通過？

**李委員俊侶：**我對第五十九案的部分是非常有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對於犯罪嫌疑人的身體及所持物品都可以搜查，你們當天有沒有做這樣的工作？

**林局長德華：**有搜身、有上手銬。我們在新聞稿中公開發否認，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俊侶：**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住所都可以搜查的啊！所以犯罪嫌疑人手上不應該有任何東西啊！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沒有錯，我們在……

**李委員俊侶：**犯罪嫌疑人手上不應該有任何東西，怎麼會有這種照片呢？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一點，把它講清楚，刑事訴訟法規定得這麼清楚，你們到底有沒有依照刑事訴訟法在處理啊？如果張安樂是一個犯罪嫌疑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他手上不應該拿任何東西，為什麼有這樣的照片出來？是不是事先講好，我也不知道啦！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從來沒有事先跟他講好。這個過程就是張嫌一步出機艙門口，我們就宣告他是通緝犯，當場要逮捕他，就給他上了手銬了，他手上拿的東西，我們的執勤同仁要把它拿下來，但是他不給我們拿，說是他私人的東西，我們同仁是比較沒有經驗，如果是我在場，

拉也要拉下來。

**李委員俊俛：**局長，你內行人講外行話，要逮捕、要上手銬之前要做什麼動作，你們都有 SOP，對不對？除了宣告他違反什麼規定要予以逮捕之外，還要搜身、上銬，都有規定，這表示你們沒有按照程序做。

**王署長卓鈞：**李委員，你講得對，這個問題我們事後檢討，刑事局當天的疏失就在這裡，因為他一出機艙門以後，刑事局人員給他上手銬，上完手銬以後就沒有搜身，然後一直帶到預定偵訊、筆錄的場所下來以後才搜身，等於是沒有在機艙門口搜身，這是後來有檢討他們的地方。

**李委員俊俛：**既然檢討了，那這 73 萬就照刪吧！

**紀委員國棟：**李委員，這樣好了，剛才署長特別報告的確有需要檢討之處，不過，說實在話，白狼的案件眾所矚目，他從大陸回台灣投案時反正表現出一副從容赴義的樣子，大家想到他既然是誠心誠意回來投案，可能我們的員警也沒有想到他會出這麼一招，類似夾帶文宣的感覺，那是不會造成危險，但是坦白講觀感不好。如果我們第一線員警執勤上欠缺經驗，然後就把他 73 萬刪除，我覺得好像也不是最妥當啦！他們也承認內部不對了，我們罵他一下就好了。

**李委員俊俛：**這不是這樣的問題，張安樂要回來是事先就安排好的，警政署也知道這麼一回事，警政署的人去接機，接完以後要逮捕，就一定要按照 SOP 嘛！我們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沒有要求別的，就是這樣的費用你們沒有照做嘛！那我們刪除 71 萬預算算什麼？張安樂造成我們台灣的國際形象如此惡劣，好像他要怎樣就怎樣，這難道是 71 萬買得回來的？張安樂回來多囂張啊！對不對？他還讓你們警政署背黑鍋，讓人以為是他早就跟警政署講好的，你們警政署如何處理？所以這 71 萬我們堅持刪除。

**主席：**少一點啦！我是說 13 萬 6 千元。

**段委員宜康：**10%啦！

**主席：**段委員說 10%，好啦！

繼續處理第六十案，本案建議刪除 150 萬元。

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跟各位委員報告，最主要網路安全防護機構依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會議第 9 次會議決定，103 年就要成立一個正式的窗口，這個窗口相關的任務編組有一些經費預算，需要各部會編列、承擔，我們分配了 150 萬元，所以我們增列了這 150 萬元，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第六十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六十一案，本案是關於兩岸合作打擊犯罪，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主要是依照我們 98 年和大陸簽訂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事實上也因為詐騙案、重大刑案甚至要犯逃至大陸的問題，我們需要和大陸在協議的基礎上作一些執法上的合作，這筆經費包括人犯遣返、案件共同偵辦或平日警務交流，事實上有其必要性。我們在 101 年編列了 1,462 萬 1 千元，102 年編列了 1,647 萬元，事實上都不太夠用，我們都是很節省的在用，譬如辦一個案子，我們還仔細的計算這個案子能夠派幾個人，能派

兩個人就派兩個人，能派三個人就派三個人，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從協議簽署到現在為止，這三、四年兩岸經過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的案子就有 74 件的重大案件，經過兩岸合作，我們把情資通報給他們，他們動員大概三百多名警力抓這個人，不到 8 個小時就把人逮捕，而且很快就歸案了，所以現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是有其必要性，已經執行三、四年了，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事實上，兩岸治安的維護、打擊犯罪的需求有其必要性，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一下，還是回到張安樂的案子，對於這個案子，刑事局有沒有透過兩岸共打向中國要求遣返人員？如果有的話，你們的公文書可不可以給我們參考一下？第二，共打協議裡面有一個送達文書，在張安樂被遣返之前，中國有沒有把敘明被遣返的人是誰的送達文書送到刑事局？第三，在張安樂回來之前，你們有沒有要求中國遣返，中方有沒有拒絕遣返？中方有沒有依據共打協議裡面的哪一條拒絕遣返張安樂？請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德華：**各位委員，關於張安樂的問題，本署署長於 99 年年底第一次率團去大陸進行高層會晤的時候就正式向他們提出要求，我們幾乎每一年都有向大陸提出遣返張安樂的要求。後來我們知道張安樂要回來了，透過很多、很多管道，我們都有一部分掌握住，當時也跟大陸接洽，希望能夠重視這個案子，因為協議簽署之後，我們希望照協議所定的通緝犯遣返規定執行遣返。尤其在張安樂對外表達要回來的時候，我們也透過陸委會緊急召開會議，並透過法務部、我們的管道、調查局的管道分別向他們提出要求，也就是各循管道要求執行遣返。基本上，我們都有按照協議的規定來做。

至於大陸通緝犯遣返回台，他們沒有送文書給我們的問題，目前協議裡面沒有這個規定，也沒有這個要求。所謂文書送達，只有我們接到人犯的時候，才當場交換文書、有關的案卷。比如以前有一個醫生在大連犯了案子，……

**李委員俊俔：**從頭到尾都沒有……

**林局長德華：**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的要求文件在哪裡？你們刑事局有沒有？讓我們看一下、參考一下。第二，照這個共打協議，中國應該送來文書，卻沒有送，協議第七項有關送達文書的規定是：「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張安樂的案子從頭到尾都沒有送。第三，我們向中國請求遣返張安樂的時候，中國有沒有拒絕？拒絕的理由又是什麼？司法互助協議裡面寫的非常清楚。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送達文書是屬於司法互助的範疇，這個部分應該是法務部的問題。有沒有給法務部，我們不知道。逮捕是我們在機場逮捕，我們沒有派人去大陸。飛機落地以後，我們在機艙就現場逮捕他了。依照規定的話，人犯在大陸被抓到的時候要通知我們，我們去大陸的時候可能就在辦一些交接的手續了。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沒有去大陸接，他們也沒有通知我們去，因為他們沒有逮捕他，他是自己回來的，這個部分有點不太一樣。至於送達文書的部分，應該沒有這個規定，請委員能夠諒解。謝謝。

**李委員俊俔：**我為什麼一直在問這個問題？我只是要告訴你，兩岸共打協議簽了之後到底有沒有這



樣的效果？這些都是共打協議規定得非常清楚的，在遣返人犯之前，你們要送文件去要求遣返，他們要送文書回來，不管是給法務部，或是刑事局當場去逮捕，副本也要給你們，這叫送達文書，如果對方拒絕，也要說明理由，而且只有特定的事項才能拒絕。

在遣返張安樂的過程中，中國從頭到尾都是拒絕的。中國拒絕遣返張安樂，張安樂回來以後，還解釋其實他是自動投案，這表示兩岸共打協議從頭到尾一點意義都沒有，隨中國高興與否。它願意把人放回來，就把人放回來；它不願意，就不把人放回來。我們有沒有要求遣返陳由豪？我們要求遣返陳由豪，但是現在陳由豪是中國人，中國不願意遣返，你要怎麼處理？所以兩岸共打協議從頭到尾是簽假的，我今天要求的是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我講一下好了。兩岸共打協議當然是簽真的，問題是中國有誠意執行到什麼程度？其實你也很難強制加以要求。張安樂的案件算是一個特例，剛才李委員說他是自己主動回來投案，既然如此，基本上，我們在整個準備作業上就不會像是押解要犯或重刑犯那麼嚴謹，這也可能是造成這次小小誤失的原因。不管是刑事局或相關的警政單位，依據兩岸共打協議，對於逃到大陸還沒有遣返的要犯名單，我相信局長應該大部分都有，現在可能也不能說兩岸共打協議沒有效，可能中國大陸基於內部的考量或其他的考量，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深信兩岸共打協議對於逃亡到大陸的要犯也造成很大的壓力，不管同不同意，其實這個協議還是有效的，縱使短時間沒有把要犯押回來，可是我相信這個效果還是相當之大，不能否認它存在的價值。我們不能因為一些小小的誤失就全盤推翻兩岸共打協議的功能性。當然，李委員可以做這樣的批判，我覺得我們可以要求它的實質作用再高一點，但是也不要給警政同仁太大的打擊。不要兩岸還沒有共同打擊到犯罪，就先打擊到自己的士氣。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這是有效的，最起碼壓力非常大。當然，大陸要不要遣返？現在美國跟我們最好，但是又不把王又曾等人遣返回台，所以各個國情不一樣。其實最近刑事警察局的表現非常好，應該讓他們盡量發揮，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從頭到尾我都肯定刑事警察局的認真，我沒有提到刑事警察局的同仁。我一直在質疑兩岸共打協議到底有沒有發揮效果，特別在刑事警察局方面。紀委員說張安樂是一個特例，沒關係，請刑事警察局提供不是特例、完全依照兩岸共打協議的例子，包括你們要求遣返的文書、中方送給我們的文書，給我們看一下。只要提供兩岸的遣返就好。如果這是一個特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特例產生？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那麼清楚，不應該有特例。每個都是 SOP 的作業方式，怎麼會有特例？我不是在否定刑事警察局同仁的努力，只是質疑兩岸共打協議有沒有發揮效果，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我們就不必編這麼多預算。

**王署長卓鈞：**我向李委員說明一下。自 98 年 6 月 25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到現在，只差 2 天就屆滿 4 年 6 個月的時間。有沒有效？當然有效，而且非常有效。像剛才林局長所講的，這四年多來我們辦了 74 個案子，抓了 5,735 個人，其中詐騙案 46 件，遣返了 5,313 個人，這些都是擺在眼前的。但是也沒錯，就雙方協議來講，張安樂的案例是我們對大陸覺得不滿的案例。從 99 年個人在簽訂協議之後第一次去、第二次去的時候，我都是一個名單，張都在名單裡面。當然，我們有要求幾個俗稱「大咖」的人，我們希望能夠遣返他們，讓民

眾有感，讓民眾知道這些人跑到大陸去，又被抓回來了。但是比如刑事犯，警察認為很多重要的槍擊犯跑到大陸被抓回來以後，有感的只有警察及黑道，一般民眾沒有感覺，因為他們不認識這些人，只有警察及中部、南部的黑道覺得這個傢伙被抓回來了，這幾年也有不少這種案例。在經濟犯部分，除了我們以外，調查局也會向大陸要求遣返。當然，張安樂是黑道竹聯幫元老，由我們負責主要協調，但是他們一直沒有抓給我們，直到我們有消息。張安樂在 3 年以前也曾經表示要回來投案，我們說沒有什麼投不投案，我們希望大陸抓他，依正式的作業程序遣返給我們，我們派人去帶他或是他們送回來。

關於張安樂的部分，林局長協調過很多次，甚至在張回來前夕，我們還是希望要逮捕他，不希望看到他在上海擺了 60 桌那麼盛大的歡送場面，因為對我們來講，他是一個幫派份子。就案例來講，這是兩岸遣返不成功的案例，而且也不算遣返，只是他下飛機的時候，我們把他當成通緝犯予以逮捕。我們檢討過，也對大陸公安部表達我們對這個案子的不滿，事實上在之前就表達了，之後也表達過。

關於今天這筆預算，我要向李委員請求不要再刪減這麼多，因為這幾年已經減少，而且就兩岸跨境犯罪的偵查活動來講，我們的經費確實是捉襟見肘的。事實上，現在我們協調的除了這種以外，還有幾個也是知名的，我們協調了很久，他們也沒有交給我們。

**李委員俊俤：**對於署長的講法及剛才林局長的報告，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從頭到尾沒有苛責警政署同仁的意思，我要凸顯的是，這個東西最後還是取決於中國的善意與否，老實講，中國要送給我們就送給我們，不送給我們，我們也沒辦法，這就是整個策略、政策的問題。簽了一大堆，但是落實與否都要看中國臉色，這不叫簽協議。剛才署長也講了，這個部分也許有效，也許部分、其他的案例有效，我可以少刪一點，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案子告訴大家，兩岸共打協議繼續這樣下去是不行的，你們與法務部、陸委會要去協調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是重點。

我釋出我的善意，本來陳其邁委員提議刪減 451 萬元，我提議刪減 50 萬元，不用再講了。

**林局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二案，黃文玲委員提議刪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大陸旅費 709 萬 4,000 元，剛才已經刪過了，現在不要再刪了。

**林局長德華：**第六十一案與第六十二案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對，併案處理，第六十二案撤案。

處理第六十三案。

**林局長德華：**第六十三案及第六十四案都討論過了。

**主席：**剛才已經減列 50 萬元了。第六十四案也一樣撤案。第六十五案……

**林局長德華：**也討論過了。

**主席：**第六十六案撤案。

**林局長德華：**對。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十七案，這是黃文玲委員的提案，也是旅費的問題，委員提議減列 20%。不要減列了，這筆預算只有一點點，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德華：我說明一下。事實上，這筆預算編的很少，最主要是預算的緊縮從 95 年一直照比例在瘦身。101 年編了 69 萬元，事實上執行了 121 萬元，截至 102 年 11 月底執行了大概 81 萬元，所以 103 年只編了 47 萬元，事實上是不夠用的。拜託委員，這筆錢不是很多，最主要是全國重大刑案的偵查及各項業務的督導，都需要本局、地方警察局及基層單位之間的互動關係。謝謝。

陳委員怡潔：剛剛有一個部分與這裡編列的旅費好像有一點重複編列的感覺。都是偵辦不同的業務嗎？讓我們了解一下你們刑事警察辦理刑事偵防的業務到底是哪些，我們才知道有沒有重複。

林局長德華：我們有偵查科、業務科、檢肅科……

陳委員怡潔：先把資料給我們看一下，你剛才好像有提供給黃文玲委員。

林局長德華：那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們要比照一下看有沒有……

林局長德華：不是，我們這個編的很細。

陳委員怡潔：就列給我們比照，讓我們了解一下嘛。

林局長德華：現在我們手頭沒有這個資料，再另外說明好了。

陳委員怡潔：等資料整理出來之後再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陳委員，他剛剛有說明……

陳委員怡潔：剛剛有配合內政部及經濟部的部分做一些旅費的調整。

徐委員欣瑩：那是不一樣的項目。

陳委員怡潔：對，警政署的部分是刑事的，我的意思是他們兩邊的業務到底有沒有重複，讓我們了解一下。就剛剛的部分，他們還沒有提供資料，相同的東西還是要比照出來再做處理。

徐委員欣瑩：可以後續補，其實局長有講都不夠。

陳委員怡潔：拿不出來就只好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請他們後續補書面給你？

陳委員怡潔：以差旅費來講，剛剛有一個資料是 1 天編一萬七千多元或一萬六千多元，不同的縣市不是都有配比嗎？你剛剛不是有提供一份資料？在刑事的部分，有沒有類似警政署一樣的東西？有沒有類似差旅費支用的情形表可以讓我們了解？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可以事後補書面給你呢？因為這筆錢不多，而且已經不夠用了。

陳委員怡潔：你們警政署一定有一個概略的部分，不能說沒辦法提供就不能凍，一定要給我們資料。

徐委員欣瑩：拿今年或去年的資料，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拿來看再說。

陳委員怡潔：那就先拿來看，看了以後再處理。全案凍結好了，等你們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

主席：凍結 20%，俟提出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第六十八案已經處理過了。

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案。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我們希望能夠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所以編列了 500 萬做為研究案的經費，現在手機的定位從 2G、3G 到 3.5G，而且有一部分是已經使用 Wi-Fi 系統的智慧型手機，可是我們對 Wi-Fi 系統這個部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定位，如果發生擄人勒贖這種重大刑案或是要追緝重大要犯，而犯人的手機是使用 Wi-Fi 系統，那我們就找不到人了。我們過去買 M 化車一部要三千多萬，後來升級之後變成四千多萬，而我們對 Wi-Fi 的研究案才編 500 萬而已，這真的是為了偵辦擄人勒贖或追緝重大要犯時使用，請委員能夠支持。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定位研發一定要自己做嗎？沒有其他的選擇嗎？

林局長德華：我們是跟工研院的技術小組配合，這 500 萬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該跟他們說：「如果你們開發得出來，我們就跟你們買。」否則萬一研發不出來，這 500 萬就會像丟到水裡面一樣。

林局長德華：應該是有機會。

段委員宜康：什麼應該有機會！哪有人做生意是這樣做的？應該是要跟他們說：「只要你們可以研發出來，我們就跟你們買。」這就是商機。

林局長德華：因為需求量太少了，沒有什麼市場。

段委員宜康：難道全世界都沒有，只有我們台灣要用嗎？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要我們自己花錢去研發？到最後很有可能不成功，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局長，如果研究成功，他們有講好要算你們特別便宜嗎？因為你們也算是投資者，而且這套系統還可以做世界性的生意。

林局長德華：他們是針對這個系統提供技術，器材還是由我們來購買。這筆錢大部分是用來買器材，由他們提供技術把器材組裝起來，所以大家是共同合作。如果真的要買，就要到國外買，沒有 5,000 萬元可能買不到，而且我們也沒有這麼多經費。像現在我們 M 化車 2G 升級需要 1,600 萬，所以 4 部車裡面只有一部能夠升級，其他 3 部都沒辦法升級。

吳委員育昇：這 500 萬花下去就會有結果嗎？

林局長德華：對，在技術上會有所突破。

吳委員育昇：會不會每年都要花 500 萬？

林局長德華：不會。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比起花幾千萬元去跟國外買，這種方式應該是可以支持的，所以請段委員支持。不過我們要先確定一點，就是這 500 萬花下去會有結果，而且一定是正面的結果。你們以後會不會還要再花 500 萬？你們會在 104 年度的預算裡面再編列 500 萬嗎？

林局長德華：不會。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段委員應該可以支持，因為這比買舶來品還好，而且一定會有結果，也不會再繼續編列預算。

段委員宜康：我們有舶來品可以選擇嗎？

吳委員育昇：我相信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說要花 5,000 萬買，可是我們只要花 500 萬就可以做出來了，那就乾脆外銷好了。你們跟本席說沒有市場，本席真的很懷疑，因為你說進口要 5,000 萬，又說工研院做出來也沒有市場，那國外這種 5,000 萬的東西有誰要買？一定有市場，只是在台灣的市場很小，對不對？所以只要工研院做得出來，就可以銷到全世界去，怎麼會沒有市場？所以本席徹頭徹尾就懷疑刑事警察局為什麼要花 500 萬去研發，如果有市場，自然會有人去做，如果花 500 萬做出來可以賣 5,000 萬，那他們為什麼不做？

林局長德華：這要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設備的部分，一個是技術的部分，我們可以花錢去買設備，技術的部分則是跟工研院合作，就是做技術和設備的結合。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要再討論了！本席提出這個案子就是要求你們來報告，你們就來報告清楚，因為本席真的是聽不懂，竟然說進口要 5,000 萬！

吳委員育昇：局長，在這 500 萬裡面，你們付給工研院多少錢？買硬體又是用多少錢？可以分得出來嗎？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希望先加以釐清，否則就不應該執行。如果凍結三分之一，他們就開始執行了，之後要怎麼停下來呢？

林局長德華：這是一個技術和設備的研究案，我們對於買什麼器材並不是那麼內行，工研院幫我們採購器材和設備，用他們的技術包在一起，我們就是跟他們來合作這個案子。

陳委員超明：是你們主動找他們，還是工研院找你們？

林局長德華：是我們去找工研院。

吳委員育昇：段委員，本席支持你提的案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很有趣，我們要加以釐清，可以凍四分之一並要求他們來報告嗎？

段委員宜康：本席擔心的是，如果只凍結一部分，他們就開始去執行了，到時候又停不下來；只凍四分之一，他們就可以去委託了。

吳委員育昇：沒有，凍結 500 萬的四分之一還是會影響到最後能否完成，雖然一開始他們不會有困難，起頭可以先做，但是進行到一定的階段，還是要靠大家的支持。

段委員宜康：這一定要講清楚。

吳委員育昇：本席支持要求他們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本席真的是聽不懂他們的說法。

林局長德華：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事實上，這是一個合作案，……

段委員宜康：好，那就凍結四分之一並要求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本案凍結四分之一並進行專案報告。

接下來是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01 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7,057 萬 3,000 元，第七十案是建議減列 10%、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署本部暨其所屬兩岸學術交流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在先請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連楨：關於第七十案，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的七千多萬元基本上都是用在學生身上，有關「包公文化學術論壇」的部分現在都已經停辦了，並沒有跟他們進行學術交流，警政署署本

部暨其所屬單位也都沒有在辦兩岸的學術交流，所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這個案子你們並沒有出錢，是別人來找你們，但是你們也太隨便了，警專本來就是一個公器，你們跟人家合作也要有所選擇，一定要跟你們學校的訓練有關。

主席：現在部長有重要的事情要先去處理。

段委員宜康：本席正要講到部長，因為你十多年前當過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這個基金會到底是怎麼來的，本席到現在還查不出來。

主席：應該可以由次長說明。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就這樣，因為你們已經停掉沒有再辦了。不過還是要注意，不要人家用關係來找你們，你們答應好就辦了、掛名，名字不可以隨便掛，我不是說這個活動有什麼不正當，但是要跟你們相關，否則你們警專的名字到處拿給人家用，這樣不對。

陳校長連楨：是，謝謝！

主席：第七十一案也是一樣，經費是 35 萬元。

陳校長連楨：第七十一案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七十、七十一案撤案。

處理第七十二案。

陳校長連楨：第七十二案是招生的工作，最近 3 年我們都編列 1,200 萬元，請委員給我們支持。這 1,200 萬元我們是用收支並列的原則來做，這裡面的項目包括寄宣傳海報、招生系統軟硬體的維護、在臺北市與高雄市的場租費及工作人員的酬勞費等等，這些經費都是必要的。

陳委員怡潔：招生廣告是做在哪裡？海報做多少錢？正式廣告做多少？

陳校長連楨：這個部分的數據給委員看一下。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的考區是臺北與高雄兩個地方嗎？

陳校長連楨：是的，兩個考區。

主席：第七十二案撤案。

處理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案。

何組長明洲：有關反恐建置的情形，反恐性的東西是國家級的，我們建置完成以後，包括海巡署、陸軍相關單位都共同可以使用的，今年度因為廠商資金周轉的問題，營建署於今年 10 月 7 日跟他們終止契約，我們的代辦單位都是營建署。目前工地現場已經清理完畢，正在辦理驗收相關程序，預計 103 年 1 月上網公告後續發包工程，2 月份開標；今年我們大概會保留 1 億 5,000 萬元，但是建築師估計後續的工程大概 2 億 1,980 萬元，加上警政署後續的設備費 8,500 萬元，加起來大概 3 億 579 萬元，如果明年的預算沒有列進來，可能會影響工程發包的情形。我建議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案，因為這是後續工程的專款案。

吳委員育昇：召委，明天早上再發不開會通知，是不是這樣？同時發不開會的通知？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講，沒有那種事情，你要嘛！就是現在馬上再發不開會的通知。

主席：就是發了、簽了。

段委員宜康：在哪裡？你不是說明天早上發？來，發出來的給我看。

吳委員育昇：請大家心平氣和，我剛剛進來問了一下確認，我們大家把警政署的預算審查結束，這樣比較好。

黃委員文玲：現在怎麼可能結束呢？

主席：他要看就拿出來給他看好了，我們同時發兩個文。

段委員宜康：我們也不影響預算審查，在我們協商完，主席要上台處理之前，撤銷的通知要出來。

主席：都簽了嘛！

吳委員育昇：我們一起見證。

段委員宜康：要不然就繼續審查預算，主席上台處理時，如果沒有看到撤銷開會通知，你就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好啦！

吳委員育昇：我們繼續審查預算。

何組長明洲：國家級反恐中心目前在建置中，我們建置完成以後，包括海巡署、陸軍相關單位會共同來使用，今年度因為承包商資金的問題，所以營建署於今年 10 月 7 日跟他們終止契約，目前在辦理相關的程序。營建署預計 103 年 1 月上網公告後續發包工程，2 月份開標；根據建築師的預估，重新發包大概需要 2 億 1,980 萬元，加上警政署後續的訓練設備費用八千多萬元，合計 3 億元左右，需要今年編足預算，才有辦法因應這項工程的進行。我在這裡懇求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是工程後續發包的經費案，是延續性工程。

李委員俊俤：我有意見，我們先心平氣和地審查預算。

王署長卓鈞：李委員，我先補充一點？

李委員俊俤：好，來。

王署長卓鈞：反恐中心蓋在這個地方，警政署考慮我們的能力與專業性，所以委託給本部營建署代為發包興建。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我們的質疑是，你們的預算、工程進度是不是有大幅落後？你們自己的說明還說，因為承包商有資金周轉與工人招募不順利的問題。我記得去年江委員啟臣在審查的時候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趕快告訴我們現在問題要怎麼解決、怎麼處理？每年都是這樣。

何組長明洲：營建署預計 1 月份上網公告，2 月份就要開標。

李委員俊俤：2 月份才要開標，去年鬧到現在。

何組長明洲：已經解約，結構體完成 7 成了。

李委員俊俤：工程進度到底多少？

何組長明洲：工程進度已經 46%了。

李委員俊俤：預計什麼時候會好？

何組長明洲：根據建築師在講，是 360 天，104 年會蓋好。

李委員俊俤：原來預計什麼時候會蓋好？

何組長明洲：原來預計也是今年年底。

李委員俊侶：現在變成 104 年，慢一年？

何組長明洲：拖延一年，請委員支持，這是後續的工程款，謝謝！

李委員俊侶：這個案子，我撤案。

主席：第七十五案撤案。繼續處理第七十六案，請廖主任說明。

廖主任美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開發駕駛人資料查詢系統 980 萬元的部分，因為 M-Police 的查詢有兩個資料來源，一是警政署的刑案及人的資料，另一是車籍與駕籍的資料，後者一直是交通部所擁有的資料，現在是由 M-Police 直接去向交通部二代監理系統查詢，因為這個系統已經使用 20 年，有很多單位在使用，所以當它的使用出現瓶頸時，M-Police 去查詢的時候，就會出現無法連線或連線異常的問題。交通部發現這個問題後，決定改版、升版，我們就跟他們協調，可否將資料同步抄寫一份在我們警政署，以後 M-Police 就直接到警政署查詢，不用再和其他單位去搶資源，而且 M-Police 的使用量也確實很多，一年的查詢量有 4 萬筆以上。因為是我們建置自己的資料提供 M-Police 查詢，相關的預算懇請各位委員不要刪除。

段委員宜康：因為 M-Police 的預算一直都被刪，所以你們現在要從這邊來處理，對不對？

廖主任美鈴：沒有，沒有，這純粹是警政署自己要建置 M-Police 查詢的資料庫，當作 M-Police 後端的查詢系統，與 M-Police 本身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所以要等到交通部升級之後，才能解決嗎？

廖主任美鈴：我們已經和交通部協調，它們即使升級，也有很多部會要使用，如果我們去跟其他部會搶資源，也會造成整個系統的負擔，所以它願意把資料同步提供給我們，讓我們自己建。

段委員宜康：你們自己建了之後，就不會再有連線失敗的問題發生？

廖主任美鈴：對。

段委員宜康：多久之後？

廖主任美鈴：我們預計 103 年年底會建置完成。

主席：第七十六案同意撤案。

處理第七十七案。請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鄉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忠誠樓三樓會報室電視牆及環購系統 561 萬元的部分，這套系統是在 93 年購置的，使用已經超過 8 年，不僅畫面變形，色彩也失真，而且機具老舊，廠商已無零件可供修復，所以我們需要汰換。這個電視牆主要是提供本署重要會議及重要治安事件指揮之用，比如選舉造勢活動，群眾抗爭、陳情、請願等等，都可以透過現場傳送即時影像，指揮官也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握狀況，下達指示，有效指揮調度現場的警力；如發現員警處理過程有不當時，也可以立即指導改正。該系統對於消弭治安事故有其必要性，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們已核實編列，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免予刪減。

王署長卓鈞：我補充報告一下，這套系統是 93 年設置的，使用到明年就滿 10 年，該系統除了讓我們看台北市以外，在台中市、高雄市的現場，我們也都能看得到，它確實需要更新，因為這個系統真的很重要。像我個人在今年也接到許多委員關心現場狀況，打電話來問我們知不知道。

主席：第七十七案撤案。今天的會議延長至警政署的預算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徐委員欣瑩的第七十



八案及陳其邁委員的第七十八案之一。

吳委員育昇：大家審查預算都是基於正向思考，如果凍結 3,000 萬，會不會影響主辦單位正常作業的進行？

徐委員欣瑩：一般來說，第一預備金什麼時候會動用到？

詹主任素景：大概 7 月份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你們年終之前可以將書面報告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請問一下，陳其邁委員的提案是要求訂定開辦時程，這有沒有困難？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沒有困難。

段委員宜康：那就很簡單，這個解凍的條件就是訂定開辦時程，你們把這個資料送到內政委員會來就好，把規劃作業與開辦時程……

在場人員：委員，是不是規劃完成就好，不要等到開標，因為開標還要一段時間……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是要你們訂定開辦時程，你們要看清楚委員提案的要求！

王署長卓鈞：第七十八之一案是……

徐委員欣瑩：併我的提案了。

段委員宜康：徐欣瑩委員的案子是凍結 3,000 萬，然後要把訂定開辦時程的部分送過來。

主席：第七十八之一案併入第七十八案，凍結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時一定要含有開辦時程。

第七十九案是主決議提案，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污要犯。

黃委員文玲：只是要求儘速遣返，這有什麼做不到。

王署長卓鈞：可以，但是提案中提到的白鴻森花 60 萬從北海岸漁港偷渡到福建平潭、張炳龍從金門到廈門、林陵三秘書宋乃午以 80 萬從淡水搭快艇到福建等有點問題。

段委員宜康：好，我建議第五行「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後就直接接到「爰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污要犯。」，這樣好嗎？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主席：第七十九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案是主決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限期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確保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陳組長國進：委員提案建議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來確保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這個要點是在 90 年 12 月 4 日訂頒實施的，這個要點的內容因為時空環境的轉變、法律規定與社會認知容有差異，所以本署已經行文各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勞委會及海巡署等提供相關修正意見，所以建請委員不予決議。以上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的說明與結論完全矛盾，你自己說已經行文相關部會邀請提供修正意見，卻要求我們不予決議，這是什麼意思？委員要求你們限期修正，但是他並沒有訂定期限，你還要求不予決議，你們要怎麼修正、要會哪些單位的意見，那是你家的事情，這個案子就通過了嘛！

陳組長國進：抱歉。

吳委員育昇：好，第八十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要不要會法務部？

主席：這個他們自己會去處理。第八十案通過。

第八十一案是主決議提案，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機關警察人員捺指紋作業精確度之方案。

陳委員超明：同意啦。

主席：第八十一案通過。

第八十二案已經通過了。

第八十三案是主決議提案，要求往後警政署維安陳抗勤務之勤前教育，應納入「抗議群眾之主張及訴求說明」，務使全體值勤員警確實瞭解人民訴求，並藉增進對陳抗人士之瞭解，以減緩警民對立情形，避免衝突事件。

王署長卓鈞：現在已經這樣做了。

主席：好，第八十三案通過。

第八十四案是第一案改的主決議提案，本案通過。

第八十五案是主決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逐月依各縣市公布 A1 類及 A2 類統計表，並進一步統計分析並補充說明，避免以不完整數據誤導民眾對酒駕肇事嚴重性之認知。

王署長卓鈞：主席，我們剛才跟段委員也報告過了，有關於提案中倒數第六行……

段委員宜康：這個提案的重點就是要你們去區分，你們現在又不區分了！輕重傷與癱瘓有沒有一個標準？

主席：那是醫療專業的認定。

段委員宜康：好啦。

主席：倒數第六行後段……

王署長卓鈞：倒數第六行不夠，第五行「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酒駕事故統計資料顯有不足，僅以 A1 類及 A2 類分別計算之統計資料，A2 類無法確實反映酒駕事故死亡及重殘確實人數」，最後這句話如果仍列於提案內，還是會有問題，因為這是我們做不到的，我們只能每月依縣市公布 A1 類及 A2 類的數字，沒辦法公布輕傷、重傷或癱瘓。

主席：第五行「內政部」開始到倒數第四行「爰此，要求……」之前的文字都刪除，也就是第五行後段……

段委員宜康：這樣好了，第四行「A2 類則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就接到倒數第四行的「爰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逐月依各縣市公布 A1 類及 A2 類統計表……」。

主席：對，就是這樣，第八十五案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提案協商結論：

第一案：改為主決議。

第二案：不通過。

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案討論，以第五案為主，凍結五分之一，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各委員提案要求之部分併案提出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六案：刪減 20 萬。

第七案：保留。

第八案：保留。

第九案：保留。

第十案：保留。

第十一案：保留。

第十二案：保留。

第十三案：保留。

第十四案、第四十三案、第十四之一案及第十四之二案併案討論，以第十四案為主，凍結四分之一，餘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八案併案討論，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提供通訊監察業務成效檢討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十六案併第八十二案討論，刪減 500 萬。

第十七案併第五十六案討論，凍結 10%，俟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十八案：撤案。

第十九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內政部就 103 年上半年度進行民眾滿意調查度，達到 40%以上即自動解凍，低於 40%，則請內政部將檢討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二十一案：撤案。

第二十二案：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二十二之一案：凍結 20%，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併案討論，以第二十五案為主，請送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第二十六案：刪減 100 萬元。

第二十九案：撤案。

第三十案：全數凍結，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提出警察人員任用身高體能方面的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三十一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十之一案：預算通過後一個半月後自動解凍。

第三十二案：第 2 目「06 印刷費用」刪減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十四案：凍結五分之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三十五案併第一案討論。

第三十五之一案：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三十七案：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之一案：凍結 10%，餘照原案通過。

第三十八案：凍結 200 萬，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三十九案：凍結四分之一，餘照案通過。

第四十案：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第四十一案：撤案。

第四十二案：撤案。

第四十三案併第十四案討論，凍結五分之一。

第四十四案：凍結保一總隊獎金項下 275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

第四十四之一案併第四十四案討論。

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併案討論，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第四十八案併第五案，專案報告。

第四十九案及第五十案共同討論，兩案均撤案。

第五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案：撤案。

第五十三案：撤案。

第五十四案：撤案。

第五十五案：撤案。

第五十六案：刪減 214 萬 7,000 元，餘凍結 10%。

第五十七案併第五十六案討論，請提出專案報告。

第五十八案：撤案。

第五十八之一案及第五十八之二案併案討論，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委員相關提案要求之事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五十九案：刪減 21 萬 3,000 元。

第六十案：撤案。

第六十一案：刪減 50 萬元。

第六十二案：撤案。

第六十三案：刪減 50 萬元。

第六十四案：撤案。

第六十五案併第十五案討論。

第六十六案併第十五案討論。

第六十七案：凍結 20%，請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第六十八案併第十五案討論。

第六十九案：「9.建議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中凍結四分之一，請警政署就實體系統設備及明確建置運作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七十案：撤案。

第七十一案：撤案。

第七十二案：撤案。

第七十三案：撤案。

第七十四案：撤案。

第七十五案：撤案。

第七十六案：撤案。

第七十七案：撤案。

第七十八案：凍結 3,000 萬元，請警政署完成警察人員意外保險方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七十八之一案併第七十八案討論，請將規劃作業及開辦時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七十九案主決議提案修正如下：「查警政署於 102 年度與中國公安單位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計查獲 9 件重大跨境犯罪案件，緝獲犯罪嫌疑人計 409 人，洽請協助緝捕並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計 49 名；惟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爰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汙要犯。」。

第八十案：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八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八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案（原第一案主決議）提案如下：

主決議

警政署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列「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未能涵蓋全民對於治安的感受，請警政署修正增列「全般刑案破獲率」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另 102 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75%，較年度目標值（68.5%）超出 7.6 個百分點，103 年設定目標值為 69%，目標值設定偏低，應予提升。

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第八十五案主決議提案修正如下：「內政部依年度統計酒後駕車肇事之死、傷人數，係以發

生事故 24 小時內有無人員死亡情事而以 A1 類及 A2 類分別計算。A1 類係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事故。A2 類則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爰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逐月依各縣市公佈 A1 類及 A2 類統計表，並進一步統計分析並補充說明，避免以不完整數據誤導民眾對酒駕肇事嚴重性之認知。」。

主席：報告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預算除暫保留部分另定期處理外，其餘均已審查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至 10 時 42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吳育仁 趙天麟 楊玉欣 陳節如 葉津鈴 鄭汝芬 蘇清泉  
林淑芬 徐少萍 田秋堇 楊 曜 劉建國 王育敏 江惠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李昆澤 許添財 盧秀燕 廖正井 李貴敏 孔文吉 蔣乃辛  
林德福 邱文彥 黃昭順 林佳龍 邱志偉 黃文玲 何欣純 楊麗環  
顏寬恒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8 人）

（上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                 |       |     |
|-----------------|-------|-----|
| 整潔方案室           | 簡任研究員 | 周金柱 |
| 能資方案室           | 執行秘書  | 楊慶熙 |
| 永續發展室           | 執行秘書  | 劉宗勇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執行秘書  | 蔡鴻德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馬念和 |
| 法規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郭子哲 |
| 環境檢驗所           | 代理所長  | 顏春蘭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所長    | 陳麗貞 |
| 秘書室             | 主任    | 劉慶仁 |
| 會計室             | 主任    | 駱慧菁 |
| 人事室             | 主任    | 李玉惠 |
| 統計室             | 主任    | 張惠菁 |
| 政風室             | 代理主任  | 葉傳發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陳莉容 |
| (下午)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潘世偉 |
|                 | 副主任委員 | 郭芳煜 |
| 職業訓練局           | 局長    | 林三貴 |
| 勞工保險局           | 總經理   | 羅五湖 |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代理所長  | 陳益民 |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主任委員  | 黃肇熙 |
|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高寶華 |
| 中部辦公室           | 代主任   | 林宏德 |
| 勞動條件處           | 副處長   | 謝倩倩 |
| 勞工福利處           | 處長    | 孫碧霞 |
| 勞工保險處           | 處長    | 石發基 |
| 勞工安全衛生處         | 處長    | 傅還然 |
| 勞工檢查處           | 處長    | 吳世雄 |
| 綜合規劃處           | 處長    | 鐘琳惠 |
|                 | 簡任秘書  | 王素琴 |
| 統計處             | 處長    | 劉天賜 |



|       |         |     |
|-------|---------|-----|
| 秘書室   | 主 任     | 劉金娃 |
| 人事室   | 主 任     | 廖美娥 |
| 會計室   | 主 任     | 李秋月 |
| 法規委員會 | 執 行 秘 書 | 王尚志 |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高佳伶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預算處理）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處理結果：

甲、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390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90 萬 1,000 元。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署 3,076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檢驗所 1,073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9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8,504 萬 4,000 元，照列。

乙、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7 億 1,632 萬 8,000 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一委辦費」10 萬元，其餘暫保留。【3,8,14】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

(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出國合計有 31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4 項、開會計畫 25 項及實習計畫 2 項，預計有 471 人天，預算數為 640 萬 7,000 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一)「考察新加坡推動超級市場和零售業者綠色標章及服務業環保措施」、「考察綠色電腦資料中心節能技術及運作機制」計畫，國內已有相關法規、規範；(二)「考察禽畜糞液厭氧處理沼氣回收與利用技術」、「考察亞洲各國大氣保護之法規體系及管理制度」計畫，相關訊息可由網際網路蒐集得知。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12 項計畫，預算數為 203 萬 5,000 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一)「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畫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洽談兩岸安全飲用水管理政策交流議題之協商及雙方管理政策之交流機制」等，派員出國與天數比例不符，應力求精簡；(二)目

前中國相關環保意識才逐漸抬頭，且臺灣環保技術已領先中國數十年，反之，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臺灣學習；(三)現階段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協議不明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編列高達 12 項計畫，是否為此預做準備？(四)派員赴大陸計畫於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應全數刪減。【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3 日主會字第 1020500272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51 代表「委辦費」，用於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與 102 年度單位預算對照，於各執行計畫預算編列中，大幅將執行業務費用變更為委辦費（詳如下表），意指將大部分工作業務委外辦理，然署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裁缺，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勞務採購滋生弊端之虞，爰凍結下表內計畫委辦費用預算 1,000 萬元，凍結部分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後，始得動支。【2】

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改列委辦費用之計畫預算加總 （單位：千元）

| 計畫名稱                                 | 預算加總    |
|--------------------------------------|---------|
|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P.48）                      | 1,500   |
| 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50）                | 12,800  |
| 綜合企劃／環境管理（P.52）                      | 5,000   |
| 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P.52）                    | 6,900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金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P.59） | 17,700  |
| 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P.62）               | 32,110  |
| 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P.64）             | 7,800   |
| 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P.64）         | 29,711  |
|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P.67）                  | 13,241  |
| 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P.68）                  | 7,250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P.71）             | 36,400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P.77）      | 6,980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P.77）            | 4,530   |
|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85）              | 27,602  |
| 合計                                   | 209,524 |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 5 億 5,227 萬 2,000 元。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去（102）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以上。
3.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因此今年就駐署人員人事維持費用刪減 20%，共計 2,000 萬元。
4. 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刪減數。

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每輛補助 2 萬 5,000 元，補助期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惟在油價高漲情況下，許多計程車業仍有需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持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71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恢復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四)為使勞動派遣人數與經費有更清楚之表達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預算時，應將派遣人力人數及經費於業務計畫中明確說明，並持續作人力控管及精簡。【1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主管預算數為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2 億 5,928 萬 6,000 元，占總預算數 52.3%，其中用於補助地方環保建設 22 億 1,998 萬 8,000 元。惟如此大的補助金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無在預算書中提出細目說明，且補助審查機制亦未嚴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加以管控，（造成補助浮濫），顯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一，計 4,319 萬 5,66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補助款申請審核、績效評估機制，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收支部分，處理結果：

甲、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3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9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公務預算編列「審查費」9,053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用等。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我國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數額，禁止我國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然國外仲介公司收取之國外仲介費用，係屬外國政府自行律定；鑒於屢有民間團體反映，國外仲介業者以簽本票方式超收仲介費用，並透過國內代收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依相關法規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已簽署工資切結書（國外仲介、國內仲介、雇主及外勞四方簽署），並經外勞來源國驗證，若非於工資切結書記載之金額，仲介公司及雇主即不得向外籍勞工收取，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函送司法院，並請司法院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為依據，不以外籍勞工簽立之本票逕為強制執行。【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乙、歲出部分

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82 億 5,976 萬 5,000 元。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於 103 年預算編列各首長特別費合計 266 萬 2,000 元《詳如下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首長特別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單位                 | 預算金額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及北中南區勞檢所 | 1,241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機關         | 1,141 |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122   |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158   |
| 合計                 | 2,662 |

然人民普遍對政府施政觀感不佳，且民調顯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首長之滿意度不到 10%，本席等身為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的職責，應將「近乎薪資且有實質給予」的特別費有所刪減代顯人民的觀感，且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之三成，79 萬 8,600 元。

【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3,042 萬 3,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勞工保險局」4,377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50 萬元（含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237 萬 6,000 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150 萬元（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87 萬 6,000 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臺及宣導等事宜」30 萬元、第 12 目「技能檢定業務」3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42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9 億 2,619 萬 4,000 元。【6,13,16,32,40,42,44,45,46,47,48,49,52,72,96】

※第 6 案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分配數如下：第 1 項勞工委員會減列 20 萬元，第 3 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減列 80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有關「一般行政」預算，建議凍結及刪減如下：

1.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 823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該費用係未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102）年 12 月 15 日搬遷過去之費用，然勞動部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不應先行編列；其次，所租用之面積及進駐人員亦未詳加說明，故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特別費 94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副主委處理關廠工人事件未善盡職責，導致勞資政三方關係更加惡化。
3.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5 萬元全數刪除。理由：全國公（工）協會團體組織有數千個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應獨厚公務人員協會（101 年度編列 1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0 萬元），單獨於政府公務預算當中編列預算補助。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三個任務編組單位：訴願審議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224 萬 5,000 元，法制業務（法規委員會）255 萬 6,000 元及勞工資訊業務（資訊中心）2,018 萬

8,000 元，以上凍結 600 萬元。理由：訴願會過於官僚、會議內容不夠公開透明，訴願人常遭不公平待遇；法規會對健全勞動法規成效不夠顯著，會議多貢獻少；資訊中心業務常態化但組織卻是任務編組。【22】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

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勞工資訊業務」編列 2,018 萬 8,000 元。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如：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或各相關單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公布專區」，惟其須連結多次方能查閱相關資料、公開期限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等事項並未統一，甚至有連結錯誤等問題，造成民眾查閱上之障礙，又如「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系統」，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實施方案早已結束，但該連結仍未撤除；再如各業務主題中之相關資訊，亦有多年未更新者。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6,000 元。

查勞資爭議處理爭議案件統計數仍以權利事項為主，惟權利事項是勞動法令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資方積欠之工資、加辦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皆為勞動法令明文規定計算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資爭議調解人或民間團體僅以合解率為指標，卻忽略和解率背後可能隱含勞工法定權益打折的問題，爰提案全數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將勞工法定權益指標納入補助調解人獎金項目修正辦法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8,930 萬 2,000 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115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10 萬元、第 4 節「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服務」5 萬元）、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500 萬元、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100 萬元，共計減列 795 萬元，改列為 18 億 8,135 萬 2,000 元。【116,124,138,140,143,157,160】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本年度預算 6 億 5,568 萬 1,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 100 年度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亦僅 59.54%，執行率欠佳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經查我國與他國之自由貿易協定大多仍在洽簽中，現簽有雙邊 FTA 之中美洲 5 國之協定對我國經濟影響有限，與中國大陸簽訂之 ECFA 協定，迄今對於企業及勞工受影響之程度尚不明顯，並無必要編列過多預算因應。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4 萬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後，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 (三)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04 萬元，其中，辦理 3 場次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需業務費 240 萬元。然而，預算書中未見任何有關「勞動力發展」之國際活動內涵及相關計畫說明，此對協助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勞工之輔導救濟，亦無直接關聯性。目前會內舉辦國際論壇學者多以邀請美籍學者居多，歐洲及亞洲亦有值得交流借鏡之經驗，論壇舉辦意涵未定。爰凍結「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 (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訓練發展」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26 萬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 (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約 1,230 萬元。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免重蹈覆轍，應隨時注意 FTA 後續洽簽進程，參照立法院決議配套增修相關作業規章，俾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於相關配套措施與增修相關規章前，應撙節預算編列。

「綜合規劃」計畫下預算編列 604 萬元，包含「政策規劃諮詢會議」、「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計畫內容屬諮詢與國際會議性質，效益評估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

「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 626 萬元，內容包含「各區服務據點統整彙辦、執行績效評估」、「事務行政工作」，計畫內容屬績效評估與行政聯繫性質，行政聯繫費用有重複匡列預算之虞，各據點績效評估業務具體內容不明。相關經費使用監督不易，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應撙節預算使用。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1 萬 2,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業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20 萬 9,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04 萬元。查 2010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與中國簽訂 ECFA 之衝擊，乃核定公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由經濟部主導負責受損害產業救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根據上述調整支援方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敏感產業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協助受進口衝擊而失業勞工。惟該方案僅為行政措施，非正式法律；我國於與各國討論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之際，對受影響勞工之調查評估、溝通協調、輔導救濟之相關法制仍闕如。又根據該方案可提出救濟之主體，僅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之產業公會、相關利益團體，受損害勞工所屬工會或勞工團體沒有提出申請之權利。爰此，建議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勞工之法制化方案，並完成現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勞工得提出救濟之措施，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以上(一)至(八)案與第【7】案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 8,373 萬 8,000

元。隨著長期照顧之勞動人力需求日增，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卻未相對提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培訓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已超過五萬人，但線上就業者每年最多僅至 6,386 人，其餘訓而不用。我國有長期照顧需求之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卻僅有 8 萬多人使用政府委由本勞提供之長照服務，聘用外國籍看護工者則超過 20 萬人，顯見高達四十多萬戶家庭僅倚賴親友照顧，而無使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然而近年來頻傳家庭照顧者疲憊崩潰自殺或殺人之悲劇新聞，政府開辦之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普及率卻不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或使用權利；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薪資亦過低，影響其持續就業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商長期照顧政策措施之相關單位，加強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媒合，結合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增加各地服務據點，增進長照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及彈性，並分派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給家庭照顧者（1 年 52 天喘息服務），研議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以實際提高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同時解決長照家庭之需求。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擬訂相關辦法或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 (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 8,373 萬 8,000 元。相較於歐美國家，臺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尤其面臨結婚或生子之離職後的二度就業困難，特別需要加強職業訓練，以回到職場及銜接新興職業技能。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訓練課程，卻未附帶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嚴重影響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比照婦女福利相關課程活動之作法，提供職訓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提高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同時解決婦女職訓之托育需求，故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並加強相關服務之宣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編列「將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及外籍學生、僑生申請工作許可業務中之例行性、事務性及不涉公權力之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業務費用 487 萬 9,000 元，其中委託給民間單位之委辦費為 475 萬 9,000 元。

倘以預算書中載明預期效果為辦理 4 萬 5,000 件而計，則每件委辦成本逾百元新臺幣；以委辦費用分析，受委託民間團體每個月有將近 40 萬收入，扣除人事及辦公事務

費用，就民間成本效益預估民間團體將有良好獲益。

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以上(九)至(十一)案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十二)高雄市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仍存有一市兩制的現象，分別隸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就業服務站臺。各自徵才資訊無交流、協助廠商徵才計畫預算也不一、就促政策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造成人力、物力等資源浪費。就業服務一市二制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

為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臺之人力與預算，研議移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下編列預算 13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泰山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00 萬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5】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9,599 萬 6,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中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 億 9,615 萬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7】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5,875 萬 3,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桃園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116 萬 9,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臺南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 億 2,198 萬 5,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

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0】

※以上(十三)至(十八)案與第【7】案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十九)103 年度包括 7 所職訓中心之「職訓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12 億 5,172 萬元。

經查，屢有民眾反應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教學器具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無法操作相關流程」等等理由，拒絕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抑或要求其參加針對學員皆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班。

無論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皆為公共建築物，本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否則身心障礙者如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另職業訓練局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多年，若相關設備、機具或環境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即應參照改善，又，職業訓練機構將身心障礙者集中上課，形同限縮身心障礙者參加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之權利，顯有歧視之嫌，前述種種作為，皆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據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屆（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於 3 個月內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等，提出檢討改善作法。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職前訓練業務」後之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完成改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446 萬 7,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96 萬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38 萬 7,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26 萬 6,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42 萬 7,000 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本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以上(二十)至(二十四)案與第【7】案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二十五)103 年度包括五所就服中心之「就服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8,380 萬 5,000 元。鑒於屢有民眾反應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拒絕身心障礙者參訓，基於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也皆為公共建築物，理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為避免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凍結 103 年度「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計畫後之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無障礙環境，提出檢討改善作法，不符合規定者，要求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期限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十六)鑒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該會應予同意。顯見該提案目的是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

然而，依據 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報導指出，關廠歇業勞工行政法院首次開庭，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之官員陳毓雯卻要求行政庭法官暫停訴訟，請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由大法官會議針對關廠歇業官司提出統一見解，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亦有違該委員會通過決議。

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以干擾行政法庭訴訟程序之舉，持續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13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趙天麟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並進用為數眾多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經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非典型人力過多等問題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無論正式人力或非典型人力均較 102 年 6 月 30 日增加，宜就非典型人力運用檢討，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13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十八)鑒於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然於此同時卻有產業仍大量缺工，存在顯見學用落差問題。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加強學生在學階段職業接軌訓練」提出具體計畫方案之說明報告，包括強化教育體系內的職業生涯輔導，協助青年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加強青年進入職場前的見習活動等，以利青年學生及早做好就業準備於畢業離校後順利投入勞動市場。【14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二十九)職業訓練管道多元讓勞工在職訓練有著多樣的選擇性，職業訓練局補助之辦訓單位各有工會及其他單位兩類，分別為「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為廣大勞工之本質學能、專業技術之再提升提供良好在職訓練機會，惟各級工會團體獲職業訓練局補助辦訓比例明顯不若其他單位，勞工甚難從各自工會或專業工會獲得訓練機會屢有不平之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補助辦訓審核機制及分配比例應朝勞工所需為基本原則，以擴大工會服務勞工之美意。【14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三十)目前國內需照顧（失能）人口約為 70 萬人，為提升長期照顧人力及品質，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惟自 92 年累計至今培訓 52,324 名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卻僅有 7,236 人（約 14%），顯示照顧服務訓練學員於訓後留任提供照顧服務的情形尚有待提升。其次，本國籍的照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主管機關卻僅開放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仍有半數以上的失能人口無法得到適當的照護，導致家中其他成員無法外出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已經造成沈重的負擔。基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擴大「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適用範圍，以強化國內照護人員工作環境，提升照顧服務人力留用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159】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三十一)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提前自國外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在國內等待轉換雇主的外國人，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蒐集其他國家就新舊外勞是否有工作重疊或交接期間規定，並參考

其他國家作法研議檢討現行規定，並將研議結果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49】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三十二)鑒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強制出國 1 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加重外籍勞工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造成所有僱用家庭的不便，更使得失能者的照護出現空窗期。然而，系爭法律旨在防止從事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惟 96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針對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明文規定從事上述工作之外國人在我國的居留期間不予計入，已排除上述疑慮，準此，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已失去正當性。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外勞聘僱期滿是否須出境一日重行考量原規定之立法目的是否已不存在而有修正之必要，慎重研議檢討，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0】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三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訓練發展」編列「推展及查核職業訓練業務」之業務費 104 萬 6,000 元，其中針對立案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研習會，需業務費 41 萬元。然查，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課程，建立自主訓練提升訓練品質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ISO10015」及英國「IIP」制度，制定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 QualiSystem，TTQS）。而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輔導家數為 379 家，申請通過家數為 45 家，輔導通過率為 11.87%，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職業訓練局加強 TTQS 師資專業職能，提升其專業能力，積極辦理服務效能與服務一致性之教育訓練與管理，並研擬跨區評核機制，以提升 TTQS 導入成效。【151】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三十四)鑒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 5 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 就業 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職業訓練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楊玉欣

(三十五)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護之被看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然而，附表五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涵蓋全部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造成他們必須不斷前往醫院開巴氏量表，勞民傷財。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及第 11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疾病」，難免掛一漏萬，顯不合理。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表列規範，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顯不合理部分，研議調整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 10 項及第 11 項內容，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55】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三十六)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例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抑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四項附表一之規定，累計點數無法符合法定 16 點的要求。由於申請外籍家庭幫傭的門檻過於嚴苛，間接導致非法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以及仲介業者剝削外籍勞工等社會亂象，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就申請外籍幫傭之點數規定研議建構彈性申請機制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56】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三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年度及 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

觀諸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討改善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切實發揮回饋金之功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16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 9,476 萬 5,000 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2 億 9,145 萬 9,000 元，合計為 3 億 8,622 萬 4,000 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此外，另編列 2,794 萬 1,000 元及就安基金經費 9 億 9,658 萬 7,000 元，合計 10 億 2,452 萬 8,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及就安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76.49%至 85.0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2.93%至 56.9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9.08%至 62.78%，三者之間存在明顯落差。

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並對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業務進行管考，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16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三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000 元。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年度及 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觀諸就安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合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檢討現有計畫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164】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四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339 萬 8,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 歲—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青少年失業問題顯為嚴重。且依據調查青少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率不高，不利瞭解青少年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擬定有效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允應檢討促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透過第一線諮詢反饋意見，提供切合需求之服務，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165】

】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四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惟國內失業率仍高，同時卻存有部分行業缺工情形嚴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顯見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允應建置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之機制，以利隨時檢討調整職訓課程之規劃，以符產業所需，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1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000 元。經查：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年度及 97 年度、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歷年執行率未及 8 成，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獲核定後撤案或執行不及，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已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綜上所述，預算歷年執行率欠佳、部分獲核定案件未能有效執行，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研擬督導考核等相關改善計畫。【1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十三)政府於民國 61 年 9 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自民國 63 年起開始辦理技能檢定，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 543 萬餘張，對於提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已有相當助益。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最近 3 個年度通過技能檢定者之年齡，逾 7 成為 20 歲以下，8 成 5 為 30 歲以下，但根據主計處 102 年 9 月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15 歲~24 歲的失業率為 13.95%，25 歲~44 歲的失業率為 4.27%，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嚴重，而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於民國 92 年設置「技術士人才庫」，將檢定合格有求職需求者設定之公開資料，與職業訓練局求職求才系統連結；惟取得證照者實際就業情形，應由職業訓練局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後續追蹤統計就業情形。【168】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四十四)鑒於臺灣近 5 年外勞殺狗、吃狗肉的新聞事件已有 9 起，日前又再發生越勞吃掉攤

商看門狗，攤商群情激憤包圍警局，後來外勞下跪賠罪事件。這對弭平臺灣社會對外勞的歧視、促進外勞融入在臺生活、降低逃跑率，將造成負面影響！外籍勞工一入境，在「外勞機場服務站」先被告知跟他們權利義務相關的法令，但在動物保護部分，只會口頭告誡越南籍勞工：「在臺灣不准吃狗啃，吃狗違法」。之後就完全有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1 條，雇主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關於外勞管理，規定雇主應辦理「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但雇主要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該怎麼介紹？都不明確，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也沒有提供給雇主更多可運用的資料或支援。確實強化外勞認知動保法令、教育外勞瞭解臺灣社會對人與動物互動問題的重視與關懷，避免外勞形象及福利與雇主權益，因部分外籍勞工觸犯動物保護法而受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從徵人簽約、辦理入境到後續生活輔導每一層面，均需規劃配套措施，不能任由地方機關或雇主各行其是。

【16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皆新增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其中部分縣市參訓人員離、退訓比率偏高，（如彰化縣）；且相關就業與職前訓練關聯性低，顯示未考量相關參訓人員自身能力、條件，相關專業課程未與目前職場所需，無法滿足參訓人員需求（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導致部分課程所學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無法於職場上取得優勢，因而又回鍋至職訓中心參與複訓（如：苗栗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明顯不彰，績效指標亦有待商榷，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針對此新增預算提出各項績效指標以及預算明細表，以利國會監督。【170】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全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百件移交行政庭，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以訴訟逼死勞工之目的，應主動將其他官司移請行政庭釐清公法債權之疑義。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拒絕主動將其餘債權官司移請行政庭，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爰提案全數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般行政」2 億 6,720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於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2,585 萬 5,000 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 萬元、第 2 目「勞工安全衛生研究」200 萬元（含第 3 節「勞工衛生調查研究」、第 4 節「勞動醫學調查研究」、第 5 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255 萬 5,000 元。【6,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1,41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該會之預算評估提出下列意見：

1. 勞退舊制基金預定承接政府釋股（101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然對此應研議周延配套措施，就基金權益予以把關，俾維護勞工權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其中釋出 6 檔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臺肥及臺積電等公司之部分持股，擬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郵政公司、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就上開案件是否影響基金權益嚴加把關。
2. 對勞退基金之經營績效衡量係以保證收益率為列比標準，實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勞退監理會辦理舊制、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故應注意衡量新舊制勞退基金經營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勞退監理會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包括勞工退休基金統計月報、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年報等，於基金運用成效部分均僅列示與最低保證收益比較情形，惟以微利時代，保證收益率約 1%（或不到 1%）之情勢來看，與之列比似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

綜上，法律所訂之保證收益率係對基金運用結果之最低要求，基金之運用攸關勞工退休之經濟保障，運用績效之監督考核應不僅以超過保證收益率為目標，故各項統計資料應適度調整。其次，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勞退舊制基金之監理，現勞退舊制基金由行政院規劃擬承接政府釋股之 5 檔股票，應督促該基金善盡管理人之責，以參加人（即勞工）之權益為優先考量，研訂周延之配套措施。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3】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鑒於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以來，委託國內投信機構代操，績效尚不如自營，且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事件頻傳。然而勞退基金每年尚須支出新臺幣 10 億元委託投信機構代為投資，顯然違背廣大勞工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強化投信機構對經理人之監督責任，並研擬調降委外代操金額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編列 184 萬 4,000 元。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規範新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近年來各國紛降低利息以刺激景氣，觀察自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無論新舊制勞退基金之保證收益皆呈現降低的趨勢，保證收益率為 1% 左右，以微利時代而言，該政策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提高保證收益率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 609 萬 2,000 元。

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爆發勞退基金的代操經理人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及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涉嫌為謀取私利，利用人頭趁著政府基金進出股市，短短 1 年多 2 人海撈逾 7,000 萬元，卻讓勞退基金與投資人損失逾 38 億元，凸顯勞退基金監理制度不完善。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3 年度編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相較於 102 年度減列 58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減列辦理基金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考核等費用」，顯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未重視代操經理人為牟取私利坑殺勞退基金問題，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檢討報告與書面說明減列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以上(一)至(四)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544 萬 9,000 元。鑒於勞工退休基金乃是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政府強制僱主提撥延遲性工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責為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以勞工權益為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以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是以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兼顧公股控制權為優先，罔顧勞工權益。縱使承接股票看似相對穩定，但難保沒有風險，若



基金因金融市場危機出現虧損，恐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上午議程。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一、從日月光水污染事件、清境違建案及電鍍廠排放廢水案，臺灣山海環境正面臨嚴峻考驗，請主管機關報告後續處置情形及就其主管法律檢視應修之處；二、廢污水排放造成農田與地面水體污染，請主管機關就水污染防治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分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徵收及運用、業者污染整治的責任及如何落實與費用分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至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所指定的兩個題目。由於今天要報告兩個大綱且題目名稱相當長，因此我不再重複報告題目的名稱。我們有提供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下就簡報資料做扼要的說明。

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日月光、電鍍廠排放廢水，台灣的環境面臨考驗，我們如何就主管法律檢視應修之處。日月光排放廢水事件是在 12 月高雄市環保局稽查時所發現的，從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8 日稽查之前，共計告發 21 次，其中環保署稽查大隊是告發 5 次，在去年 8 月至 9 月進行深度稽查後，要求日月光在 K5、K7、K11 裝置自動連續監測紀錄設備，從那之後，地方一共稽查 33 次，發現有 1 次用水超量，另一次是於 10 月 1 日發生的故障未報備的重大違規事件，其他的情形相較於過去，表現是有進步，從連續監測紀錄器上皆可看出。日月光的問題是在該次的故障未報備並且大量排放，這是它最大的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據此勒令其停工。

至於是否涉及暗管及偷排的問題，即其海洋放流管的連接管未申請許可同時偷排的部分，在前日最新的處分書已經把這部分完全拿掉，可以顯示事實上在 99 年時或是在過去，針對那部分，高雄市政府是知情並且也同意其排放行為。

關於電鍍廠的部分，環保署從 100 年起參考台南市地方檢察署於 96 年時所發動「環檢警結盟」，一路開始推動的工作。這一次是由地方檢察官發動，環保署中區督查大隊也充分的配合，

所以我們知道過去農地污染的面積高達 400 公頃，最近我們也發現在彰化東西二圳、三圳地區約有四十幾公頃的污染，所以環保署建立了如何從圳道水路追查污染源，也因為這樣的追查，所以這次方得以一舉發掘 10 家電鍍工廠的暗管，因為對這 10 家事業，檢察官是第一次引用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針對造成公共危險的罪嫌，亦即負責人與代操作人員進行偵辦，其中 9 人聲押，1 人以 20 萬元交保，我們也要求彰化縣政府要對其中的 5 家勒令停工，同時我們也移送政風單位追究稽查人員在這些案件中是否涉及不當作為。

有關東西二圳可能求償的範圍，根據目前的資訊，這 10 家電鍍廠裡，我們發現經由大竹排水所排放的 3 家是使用共同管溝掛在圳道上，卻偷排未經處理的廢水，造成下游 20 公頃農地污染。另外，排放於東西三圳的 3 家電鍍廠，也有其他污染源進來，應一併考量將來可能要對其求償的部分。目前整個農地污染面積是 44 公頃，未來的剷除銷燬費用，農作物的部分是 800 萬元，農地污染政治費用估計是 1 億 7,600 萬元，這是以每公頃 400 萬元估算。

對於這些事件，我們知道大院的委員也有針對水污法的提案，我們會檢討也會完全地配合修正。我們會將原本規範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不得繞流排放、未經許可稀釋、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及維持正常操作等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同時也會提高違法排放廢水之罰鍰上限，對於惡意偷排廢水者，增訂刑罰規定。另外，還要增訂不法利得之法源依據，目前不法利得在行政罰法中是定出上限的，因此我們的處罰便無法超過其不法利得。然而不法利得除了要追究之外，還要再加上處罰的部分，所以關於這點，希望在罰鍰的部分能將不法利得與處罰金額併計，使不肖廠商得不償失，否則不法利得其實是很難算清楚的，處罰往往都低於其實際的不法利得。此外，我們還要增訂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以確保代履行費用之債權。由於這些不法利得的金額龐大，為了怕對方脫產，所以要在第一時間就辦理假扣押，但若假扣押比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話，其實是不需進行擔保抵押的，只是目前就污水部分仍然是需要的，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對此進行修正。最後，我們要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等條款。

法律修畢之後，在稽查方面，從 98 年起推動「深度稽查、有效裁罰」，我們要一改過去稽查人員取得廢水就走的作法，調整為要進入廠中巡檢以瞭解裡面真正的缺失，或者有無暗管等跡象。一旦發現有這些不法情事時，就要進行駐場式的澈底檢查，以找出其中不足之功能或埋藏暗管之處。同時，我們也要靈活運用無人航空器（uav）、3D 雷達攝影、透地雷達等科技工具，抓出廠商暗管偷排行為。而地方也要認真地追討不肖廠商的不法利得，如此才能發揮整體的嚇阻效果。至今中央與地方已查獲 28 件不法個案，其中有 5 件是由地方查獲的，我們希望地方能增加這個部分的比例。對於這 28 件不法個案，我們開出約 8.5 億元不法利得加計處分的總罰鍰，雖然仍有部分個案還在行政法院訴訟之中，但我們認為追查總比不追好，相信訴訟一定也會有所結果。只要訴訟一有結果，這些不肖業者絕對跑不掉，因為我們還會加計利息，我們希望在修法的時候能把罰款的部分再加進罰鍰中。

其實我們自 98 年開始就已在全國各縣市啟動「環檢警聯盟」，另外自民國 100 年迄今，我們所查獲的環保犯罪案件一共是 714 件，移送法辦的有 2,363 人、查扣的機具有 959 件，目前還在

停工中的則有 37 件。雖然每次我們查獲不法情事都未經媒體大幅地報導，但是有很多案子都已在積極地執行之中。另外，過去對於重大違規，諸如暗管偷排等等行為也是比照一般違規事項，查獲 3 次以上才會達到情節重大而命令停工。關於這點，我在 100 年將這樣的規定改了過來，同時希望對於難以抓到的暗管、繞流排放、稀釋廢水或者如剛才所提到的故障不報備等部分，業者只要一次違規，就要令其停工，如此才能真正地發揮嚇阻的作用。因此我們也訂定了「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的訓練計畫，希望全國的環保稽查人員都能夠抵抗壓力，以正確的方式執法。另外，我們現在跟地方配合的部分，像後勁溪的問題，絕對不是日月光一個廠的問題而已，還有許多其他的部分，因此高雄市也擬具了全面的稽查計畫，而我們也會配合有關的計畫進行督查。另外，電鍍業也是一樣，在中部地區的電鍍業也同樣需要計畫全面性地加強稽查。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廢污水排放造成農田與地面水體污染，就水污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間的分界、整治基金徵收及運用、業者污染整治的責任及如何落實與費用分擔。

其實水污法與土污法的分野在於水污法係為防治水污染及確保水資源之清潔而定，因此水污法是屬於一種源頭的管制措施。而土污法則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目的而定的，所以它是針對已發現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部分，回頭來追究其污染源，也要求污染源做出停止排放或者是減少排放的作為，同時針對已受到污染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恢復原貌的整治措施，另外對於污染行為人所需負擔的責任，也要有所追討。以上就是水污法與土污法最大的區別。

至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的徵收對象，包括使用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化合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及廢棄物等七大類物質的業者。而相關的整治費用則自民國 90 年 11 月開始徵收，截至 102 年第 3 季，實收金額達約 84 億元，每季平均實收金額約 2.04 億元。在整治基金的運用方面，主要是用在辦理各類型高污染潛勢場址之調查，我們會以系統化的方式全面地尋找受污染之處，這些地方只要超過了檢測標準，我們就會加以監控，或者當他們達到了整治的標準後，也會進行整治的工作。同時，我們也會將這些錢用於相關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工作上，並推動工業土壤污染管理，以及加速全國廢棄工廠總體檢，以找到在廢棄用地中受到污染的地方。此外，我們還有規劃工業區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等工作。

當我們一旦發現了污染的廠址要進行整治的時候，其費用負擔該如何分配呢？相關整治費用應由污染行為人來負責，當行為人找不到的時候，我們會找潛在的責任人，也就是地主。當地主明知有污染之情事而放縱時，地主也有整治的任務。在我們進行整治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就主管機關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進行求償。主管機關可以針對很多個行為人中的一個人進行求償，讓他負擔全額的污染整治費用。然後由他再向其他負有污染責任的人透過民事途徑來分擔經費。以上就是我們目前的法律結構。

最後，我想在這幾次的事件中，其實讓我們學到了許多教訓，當然，對於嚴重惡意的污染一定要予以重懲，只要發現一次就要予以停工。但是我們也希望所有環保稽查人員平常就要有正

確的稽查作為，才不會在業者養成重大污染的行為後再勒令停工，以避免環境、經濟、勞工三輸的情形。如果要達到我們所希望的三贏局面，其作法就是要能做對的事情，我們要作秀也要做對，因為透過作秀才會讓其他相關的業者看到，而有所警惕，同時也能看到全國環境稽查人員做對的事情。

在這次的事件中，地方主管機關只要做對了，就要予以肯定與褒揚，包括高雄市政府在面對業者時的無所畏懼，他們只查到業者犯規一次就予以停工；也包括陳金德局長的勇於任事。但是當地方主管機關有做錯的地方，我們也要立刻指出，以免我們或其他的執法人員站在不是很正確的處罰基礎之上，讓全國的環境稽查人員以此為戒，以上就是我們隨時不忘把該說的話說出來的最大目的，我們的態度始終是一致的，我們一定要打擊污染，但是我們也希望事業單位在主動守法的情況下達到環保、經濟、勞工或其他方面多贏的場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童副署長報告。

童副署長健飛：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謹就「清境地區旅宿業初步勘查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處理原則」報告如下：

清境地區災害潛勢圖係依四項災害潛勢分析因子，考量其風險程度，於該地區劃分出「優先處理區」及「加強保育區」兩類，該兩類地區邊界範圍內之土地，因考量比例尺精度及地質災害潛勢圖、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圖未經經濟部正式公告，經本部與南投縣政府協商獲致共識，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由南投縣政府主辦，本部營建署協助，邀集本部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專家學者實地會勘，因天候不佳，未會勘完畢，將再擇期辦理會勘確認。

南投縣政府已公告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之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於該日期後興建之違章建築，皆屬新違章建築，依法採強制拆除措施。既存違章建築有影響公共安全者，依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列管分類分期拆除。

為強化南投縣政府所提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內旅宿業之防災策進作為，本部協同南投縣政府提具處理原則（附件 1）。據南投縣政府所提資料，位在該特定區內之旅宿業計 115 家（附件 2），全部位在優先處理區者有 5 家，其中清境羊角村鄉村民宿及楓丹白露 2 家為未合法登記民宿，另外 3 家雖為合法登記民宿，但仍有部分違建，南投縣政府將要求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另行揭露。對於合法建築登記民宿部分，本部將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並提具相關防災、避災措施及加強辦理演練，以解除民眾疑慮。

部分位在優先處理區者有 5 家，為進一步釐清其確切位置，將由南投縣政府再擇期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實地會勘後，予以確認。若經確認位在優先處理區，依照前開 5 家之作法辦理。若位在加強保育區，則併入位於加強保育區之 30 家處理。合法建築登記民宿部分，由南投縣政府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業者採取相關防災及避災措施；至於違建部分由南投縣政府依法列管分類分期拆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者，限期拆除。

本部期望透過清境地區災害潛勢分析，於該地區劃分出「優先處理區」及「加強保育區」兩類，予以分類、分級處理之模式，作為各地方政府處理所轄災害潛勢地區建築安全維護之範例

，並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採取積極作為，以達到防災及避災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謹就日月光污染事件、彰化電鍍廢水案與經濟部業務相關的部分、後續的處置及相關法規的檢討提出報告，事件發生的過程，我們就不逐一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簡報資料，現在謹就後續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日月光污染事件發生之後，本部加工出口區基於園區主管機關立場，邀請學者專家到現場了解實際情形，同時提供日月光具體改善的建議。廢水處理部分，我們也邀請環工方面的學者專家成立查察小組到 3 個廠進行查察，針對實際廢水處理情形提出改善的建議方案。

後續處理方面，為了讓有關的污染事情儘快改善，加工出口區將委請專業之第三客觀、公正單位組成學者專家小組加強輔導，邀請環保專家學者到場深度訪視輔導，同時定期邀請工業局、環保署暨所屬南區稽查大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共同審視，督促業者儘快改善。

彰化電鍍廠廢水案發生之後，本部工業局也邀請技術專家到場進行實際訪視，同時和彰化縣政府密切合作，持續關注本案，如果在改善復工的過程中需要技術輔導，我們會請專家協助廠商加強水污染防治事宜。

由於彰化地區有很多電鍍工廠，本部工業局 85 年已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設置「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設有專用的金屬表面處理的污水處理廠，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輔導境內的電鍍業者遷至彰濱工業區設廠，提供完善之廢水處理設施，避免電鍍廢水造成環境污染，目前彰濱工業區仍然有空間，可配合彰化縣政府的輔導措施，協助廠商進駐。

最後，有關法規檢討面方面，由於各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有所要求，針對公司違反環保等相關法令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惡意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而享有政府補助與租稅獎勵者，本部刻正建立法制檢討機制。

在計畫補助部分，研議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 17 條，明定公司違反相關法令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惡意且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之規定；另於補助計畫執行中如有該等情事之發生，亦將停止撥付款項並迫回應返還之補助款。

另在租稅優惠部分，研議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條文，明定公司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惡意且情節重大者，於當年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即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受理公司研發活動審認之申請；或者公司研發活動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審認結果予稅捐稽徵機關後，稅捐稽徵機關應停止該公司當年度得享受租稅獎勵之待遇。

為落實執行，本部擬邀請環保署、財政部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將修正前開辦法部分條文後，據以推動。

有關企業在台灣推動生產及經濟發展方面，基本上，我們希望他們能在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之下進行，如果有違反環保法令情形，一定要確切改善才能回復正常生產，本部是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我們會在這個過程中跟各部會主管機關一起合作，希望環保與經濟發展在台灣能齊頭並行。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報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農委會謹就「廢污水排放造成農田與地面水體污染」的問題向各位報告。確保維護農業環境和農產品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在這些方面，我們會積極的處理、監控、檢測，加以控制。我們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我簡單作一些補充說明。

在污水排放造成灌溉水質影響的監控方面，我們現在已經有 2,294 個點進行農業用水水質監控，但是我們也擔心會不會有偷排的情形，所以，自 102 年開始我們在彰化地區建置了自動監控系統，希望這個監控系統能夠逐步推廣到其他地方，如果圳路或底泥遭受污染，我們會立即處理。

協助環保單位加強污染的查緝作業，在監控過程中，如果發現任何污染，就會和環保單位聯繫，共同來處理。農委會已在 102 年 10 月訂定了一個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對於未來搭排或利用渠道排水都會加以管制，不要讓污水污染農業用水。同時，我們也辦理對農地的監控，現在農委會農試所已經建置了 40 萬公頃農地相關資料，對於重點地區，我們每年都會加以監測、監控，如果發現有任何污染或造成污染的情形，就會和環保單位一起加以清除，同時禁止再生產食用的農作物。如果農作物遭受污染的話，為了防止流入市面，我們會禁止並加以銷毀，然後由環保單位加以補償，如果這些農地已不能種植，需要停耕，每公頃每一期是 45,000 元，在這期間我們進行地力恢復，一直到它污染清除了，作物也合乎標準了才可以上市。所以污水方面，我們依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各級主管機關和環保單位一起合作。

農委會注意到農業的環境包括農地、農業用水和農作物，農地和農業用水如受污染，必須清除才能利用；對於農作物，必須檢驗合格才能上市。高雄日月光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至 12 月已停止後勁溪水利用，對於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公糧、民糧，我們也採取了 8 個樣本調查鎘、汞、鉛含量，結果都合乎衛生單位訂定的標準，其他的銅、鋅、鉻、鎳、砷也都在正常背景值範圍內。在彰化電鍍廠部分，我們也在 12 月停止灌溉用水，在第一期、第二期監測的地方，除了已發現並停止耕作的部分，其他監測並未發現異常的狀況。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又配合司法單位再採取了 11 個樣本送檢，目前都在合格範圍之內。農委會一定會堅持維護農業環境、保護消費者、照顧農民的立場，積極來處理污染事件。

主席：行政單位報告告一段落，接下來要進行詢答，今天的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報告：由於今天下午還要審查環保署的預算，時間有限，因此每位委員質詢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於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月 10 日署長和高雄市環保局陳局長在公視「有話好說」的節目中，談起你們兩人對於日月光偷排廢水一案表示高度的共識，也對日月光停工一事表示肯定，你也對高雄市環保局所作的處分大加讚揚，陳局長還很客氣的請你幫他計算不

法利得，你也很明白的告訴他，要讓日月光得不償失。但是當天晚上環保署就發布新聞稿聲明，環保稽查不可縱放、養成重大違規污染，再來命令停工，也就是直指高雄市環保局在養案，到底是溝通不良還是怎麼回事，我們大家都想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重大事件確實有必要讓大家看清楚，也讓我們的環保稽查人員有所改變、調整，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法律制度要調整。

蔡委員錦隆：不是，署長，我只有 6 分鐘，可否請你簡單的就這一點來答復？

沈署長世宏：剛才的新聞稿所謂的形同縱放，不是只有高雄市政府的問題，而是環保稽查全面的問題，只是可以從這個案子看出來。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剛才在這個新聞稿中就直指高雄市是在養案，這一點很明確，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在公視「有話好說」節目中兩人如同兄弟，一回到環保署，你就發布新聞稿說是養案，我們很想了解其中的原因。

沈署長世宏：我這樣講，如果我們的稽查人員平常看到一些問題，不去探究，拿了水樣就跑掉了，如何去改正業者的錯誤？事實上，很多業者錯得一塌糊塗。像上次有一個縣政府的污水處理廠，我進去發現一塌糊塗。

蔡委員錦隆：好，署長，謝謝你。因為你剛才的報告已經讓我們清楚的了解，日月光沒有偷埋暗管，也就是說它只有偷排廢水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故障不報備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日月光 3 年來，根據我查到的紀錄，高雄廠違規的紀錄一張紙都寫不完，表示 3 年來高雄市政府都非常清楚，12 月 9 日高雄市環保局就指日月光是累犯，應該停工，話說得很重，到底累犯的定義是什麼？這已表示高雄市政府老早就清清楚楚。署長，累犯是什麼意思？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累犯是在去年 10 月份以前的事情，在今年來說，就只有這次意外。因為我們在去年的深度稽查就要求他們裝自動監測連續記錄設備。

蔡委員錦隆：這個案子 10 月 1 日就抓到了，直到 12 月 9 日才大喊它是累犯，要停工，其實就是為了齊柏林的「看見台灣」看見了日月光 3 年多來的違規，才出現要日月光停工的聲音，到底政府的專業在哪裡？公信力在哪裡？為什麼這麼長久的時間都不去處理？而且處罰的金額都在這裡，是清清楚楚的，高雄市政府沒有去做，10 月 1 日就已經查到了，到 12 月 9 日再說它是累犯並要求它停工，如果這麼嚴重，那為什麼不早點去做，而讓這 1,000 多公頃的土地受到污染呢？

沈署長世宏：日月光被停工是咎由自取，因為他們故障沒有報備還大量排放，所以故障報備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次也讓所有事業知道有故障就要報備，如果大量排放就要停工，第一時間就要停工，而不是事後才停工，也就是說，故障那天就要停下操作，如果不報備，那就慢慢讓它復工，所以我想日月光還是咎由自取！

蔡委員錦隆：行政院南部中心 16 日表示，日月光偷排廢水嚴重污染後勁溪，早在今年 10 月 1 日就被市府查出，卻時隔 2 個月後，環保局才帶著媒體大動作稽查日月光，此舉令人不可思議，是否為選舉造勢，動機更是可議。坦白講，我還覺得有不可告人之處呢，是不是有什麼秘密存在

，才會在 2 個月後以這麼大動作的來處理，署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日月光故障不報備是不對的，故障當天就應該要停工，我的看法是這樣。

蔡委員錦隆：既然 3 年多了，為什麼在看到齊柏林的「看見台灣」後有這麼重大的改變？如果事先防範，就不會讓我們的土地遭受這麼嚴重的污染，如果你們老早就進廠查核，有實際的動作來防範，也就不會造成台灣這麼嚴重的污染，但是我們的政府卻是如此作為，今天我本來想請問陳局長的，但陳局長沒有來，你們二個到底是怎麼回事，是地方稽查不力還是中央查核有問題？抑或是地方申報中央不夠落實，才導致這個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事情發生？我贊成對於偷排造成污染者給予重罰，但法令要有一致性，3 年多都不作為，看見一部影片就要它停工，並要求賠償，這樣將來還有誰敢來投資台灣？這到底是不是養案，應該給人民一個清清楚楚的交代，好不好？署長，這是不是養案？

沈署長世宏：這個需要由更多的證據來判定，我想……

蔡委員錦隆：你那天晚上的意思就是養案嘛！行政院也說是養案……

沈署長世宏：我說我們不要養案。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 10 月 1 日到 12 月 9 日一下子變革這麼多？

沈署長世宏：過去教導稽查人員的作法就會讓它變成養案，因為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進廠稽查，而是拿了水樣就跑。

蔡委員錦隆：這表示全國可能還有很多養案沒有爆發出來？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利用這次機會，我們的稽查人員應該痛定思痛、痛改前非，這是我那次寫的新聞稿的意思。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日月」很出名，例如日月光、日月明功，對於日月光事件，我們要看的是政府單位、執行單位、署長的 guts 在哪裡，媒體說你態度丕變、色厲內荏，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該做的事情要做、該說的事情要說，外面確實有很多誤解或是胡亂評論，但我從頭到尾始終一致，我們認為應該要善待事業與廠商，平常就要好好的要求，對於惡意偷排、暗管、稀釋或故障不報備等，應該一次要讓它停工，而不是像以前一樣給予三次機會，我認為那等於是放縱。

蘇委員清泉：我延續剛才蔡委員的題目，南部服務中心質疑這裡面有內幕或是暗盤，而我則是希望你能說明為什麼 10 月 1 日的事情到 12 月才爆發出來，這不是養案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這與過去我們要求的稽查或處分的積習有關，過去都是等三次後才要求他們停工，其實應該在故障意外大量排放導致水質嚴重影響時就應該立刻要求其停工，不要等到後來才去要求。



蘇委員清泉：有在野黨立委質疑馬英九拿了多少政治獻金，讓沈世宏不惜自己打自己也要改變、也要政策轉彎，這個話你吞得下去嗎？我聽到的好像剛好相反，好像是某個團體要怎麼樣、怎麼樣才爆發出來的，你聽到的是什麼？是不是打人的喊救人？我覺得應該要求檢調去查清楚。

沈署長世宏：我們沒有去管這一些，而是就環保法令的範圍內去做對的事情。

另外，我認為這需要去作秀，但也要做對，如果不作秀，一個案子的效果不會出來，其他違規人不會有所警惕，如果不作秀，其他環保稽查人員不會做對的稽查動作，所以這次是很好的機會，我主張要作秀，但是也要做對，所以我們才會……

蘇委員清泉：好，請你告訴我，對於一般的大廠你們是怎麼查核的？是環保署稽查大隊去查，還是地方環保局去查？

沈署長世宏：主要責任是地方要去稽查，我們則是督察，但我們也可以直接進廠去查，我常說過去的情況是很多廠商的設備是備而不用，地方去稽查時是視而不見，而我們的督察是督而不導，這些缺失都要改進，所以我們從三、四年前就開始調整作法，但是地方的速度可能不夠快，這次的事件能讓全國稽查人員與廠商得到最大的警訊，也看到什麼是該做對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所以中央環保署稽查大隊與地方環保局的步調應該一致，你們的 SOP 應該一樣，而且不是去拿個水樣檢體就走，連進去看看都沒有，中央稽查與地方稽查都是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過去曾經是這樣，但是三年前開始，我要求督察大隊一定要進廠稽查，同時也要求地方要進廠稽查。

蘇委員清泉：你的意思是中央的督察都有依照標準去做，都有進廠稽查，而地方稽查則是拿了水樣就走，是嗎？

沈署長世宏：地方也不是全部都這樣，但有一部分還沒有改過來。

蘇委員清泉：誠如方才蔡錦隆委員所說，我們希望大家來投資台灣，希望經濟能有所發展，大家都有工作、有好的收入，因為衛環委員會常常通過需要很多錢的法案，社會福利要花很多很多的錢，明年的社福預算就編列 4,000 多億，如果沒有廠商、人民沒有工作，哪來的錢？從天下掉下來嗎？還是美國要給我們美元？這些廠商來台灣投資我們是非常的歡迎，但是他們的環保設施與設備要符合我們標準，這是你們的責任，而且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希望經濟與環保能並顧，大家都能發財，但如果因此造成污染，我們是期期以為不可，真的要重罰，但是如果政府單位用不對的心態去養案，之後再來怎麼樣，這是要不得的，如果這樣就很糟糕了，你的看法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要改變稽查人員的作法，一定要他們進廠巡檢，進行深度稽查，不要像過去一樣採了水樣就走，這樣才能改變，才不會養案，也才能環保、經濟、勞工三贏，確實我們看到一些不法利得，進去裡面根本就是一塌糊塗的廠，這就是我們必須要痛定思痛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既然已經送檢調了，乾脆就把它查清楚，剛剛蔡委員提到的部分及本席質疑的部分都一起查清楚，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蘇委員清泉：這比什麼都重要，因為這是信心問題。以上。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說明我的立場，基本上剛才兩位委員向您就教的，對於包括高雄市政府在內的所有地方政府與中央稽查人員的改進、鞭策、強化，我都支持，甚至中間有任何的不法，你要將基層人員移送到哪些單位，說實話，我也支持，所以對您先前講的那部分，本席沒有絲毫意見。因為本席認為，我們共同一起把以前不論是積習或做得不夠好的地方都加以整頓，這一點我和署長並無不同的意見。現在本席只是要再次向署長確認，畢竟日月光 K7 廠相關製程已停工，有幾次中央與地方不同調，不管是認知的誤解或是事實上我們認為有問題也好，對於高雄市政府這次的停工決定，環保署到底支不支持？本席想再次確認您的態度。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政府在處分書上講的很清楚，日月光 K7 廠廢水排放設備故障且未報備，勒令停工引用的法條是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者的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我認為以日月光的情節確實符合，因為日月光廢水處理系統故障不報備，又大量排放污染廢水。而且高雄市政府還可以做得更早，其實當天就可要求日月光停工，等到日月光改善之後才復工。

趙委員天麟：也是因為中央跟地方同調，所以讓日月光的董事長張虔生先生必須認真謙卑地提出改善計畫，昨天也去拜訪地方政府，預計今天提出改善計畫，而且也讓相關的勞工不至於因為停工而被資遣或放無薪假而能轉移到其他工廠，所以此次政府處理的結果是一個良善的例子。還原當時情況，在日月光提出說明的最後一天，地方政府做出裁決前，我們在這裡發生了那個插曲，在行政院院會也以臨時動議的方式，似乎有意要求高雄市政府另做妥適裁處；這跟剛才署長所講，不論有沒有暗管，只要故障沒有通報，一次就要停工的說法迥然不同，為什麼突然在那天有這樣的插曲出現？請問環保署有受到什麼壓力嗎？

沈署長世宏：沒有任何壓力，而是我在前一天，因為第二天早上要到貴會做報告及處理行政院的臨時動議，所以我詢問本署同仁何謂「偷排」以及「偷排」如何發生？才發現原來過去日月光已經向市政府報備，在更前一次已經取得市政府的同意，所以市政府其實早已瞭解有暗管這個東西。我的新聞稿內容是，請陳菊好好考量，如果高雄市政府做成停工的決定，要向外界說明。

趙委員天麟：如果像署長所言，只要故障未通報，一次就應該停工，而且高雄市政府要求停工太慢，這跟有沒有暗管根本無關，所以本席才會好奇為何突然用臨時動議……

沈署長世宏：當時高雄市政府一再強調日月光埋設暗管偷排廢水，我不曉得高雄市政府打算引用的停工理由是什麼，所以我們要提醒市府必須深思熟慮、考慮清楚。

趙委員天麟：好，起碼現在中央、地方同調了，環保署也支持高雄市政府的停工處分？

沈署長世宏：是啊，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這是前段，接下來後段更重要，待會我要請教兩位民間團體代表，接下來的復工計畫，當然就看日月光怎麼提。請教署長最後一個問題，周遭的水源、土壤都受到污染，是否可能

按照土污法，使用土污基金儘快認定污染的範圍，確認土壤及水源的污染是否是日月工造成？

日月光應提供多少補償、賠償，中央政府要如何協助，請問現在環保署會有哪些作為？

沈署長世宏：其實高雄市進場所有檢查所用的經費就是土污基金撥給的，如果經費不夠或者需要我們一起下去做平行調查，我們也會提供協助。但根據瞭解，到目前為止，他們認為自己調查就可以，如果真的需要我們，我們會一起跟高雄市政府瞭解土壤污染對魚類、作物的影響，以及追查相關的責任。

趙委員天麟：對於後續部分，包括污染整治、責任的歸屬等等，請問民間團體有何建議？

主席：請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科技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根據水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應先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而日月光 K7 廠的排放管並未先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及登記，因此，日月光偷排是確定的事實。

趙委員天麟：對，那後續的處理呢？

陳椒華副教授：關於後續的處理，剛才經濟部次長也提到，未來無論是要提出污染的防治計畫或是環保單位要提的水污染防治計畫，都應該納入環保團體代表，讓環保團體參與。另外，根據水污法第九條規定，地方環保局跟環保署都可依照水污法的規定訂定總量管制水體。無論是後勁溪或台灣其他各地受污染的河川，依照現行法令即可訂定總量管制水體，我們認為應該儘速訂定污染總量水體。任何污染的擴張或是污染的工業，經濟部應該更嚴格的審核，我們認為經濟部應該負起更多責任。目前經濟部所納管的工業區管理或污染的排放及監測等等，高雄市環保局也應該將相關的檢測結果立即公開上網，不僅是日月光，其他的產業也應該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謝謝。由於時間的關係，無法讓蔡主任再補充發言。

請署長督促也責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央與地方在後續責任的追究，包括土壤污染、水污染等等部分，可不可以儘量將資訊公開、透明，也讓地方長期關心環保的團體有參與的空間？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向支持公開、透明、參與，這樣才能真正做好事情。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有關日月光以及彰化幾家電鍍工廠排放廢污水造成嚴重水污染的事件，民眾都非常關注。過去本席也一直主張，水污染防治法的罰鍰上限多年未修正，不管污染的嚴重程度大小，罰鍰上限最高只有 60 萬。若以這次的事件來看，就會發現 60 萬元的罰鍰上限的確太輕，所以本席主張罰鍰上限應提高到 3,000 萬。本席所提的修法版本，上週五立法院已經一讀通過，日後將送到委員會審查，關於提高罰鍰上限這部分，不曉得署長的意見如何？你覺得罰鍰上限應提高到多少才合理？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同，提高到 3,000 萬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數字。當然，我們知道罰鍰即使提高到 3,000 萬還是不夠的，但是上限很難再往上調，因為根據不法利得的立法規定，只能就其不法利得的範圍內加以裁罰，無法往上提升。重點是根據現行的行政罰法，對於最高罰鍰上限 3,000 萬以上的部分，不法利得變成了一個上限，因此行政罰法也應該修正，包括

水污法。不法利得之追繳必須具備充分的證據，行政機關能夠追繳的不法利得總額一定低於業者真正的不法利得，所以不法利得之上應該再加上一個懲罰性的罰鍰，如此才能真正發揮高額罰鍰的嚇阻作用。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署長也支持罰鍰上限提高到 3,000 萬元？

沈署長世宏：是的。

王委員育敏：其他一併的修法，希望環保署也能提出自己的版本。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點，過去埋設暗管跟惡意繞流等部分的法令位階很低，你們只在相關的辦法中訂定，在水污染防治法的母法並未有埋設暗管或惡意繞流等文字，無法強調這種行為就是惡意重大的行為，我們要嚴正地去杜絕這樣的行為。因為所有的偷排可能都來自業者埋設暗管或惡意繞流的結果，所以在此情況下，本席主張這部分也應該入法，本席提出來的版本是，罰鍰應該加重，由現行的 5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一旦出現這樣的行為，就表示他是惡意偷排放污水，請問署長對這個部分的意見為何？

沈署長世宏：我也贊同，因為這次停工是引用第七十三條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其實我們查到一次就停工、暗管偷排、稀釋或故障不報備，也是從這一款來衍生解釋，如果直接在法條上寫清楚當然會更好，大家一看就了解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環保署也主張把水污法這兩項的罰鍰上限提高。

另外，本席還有一個主張。剛才你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你們會會同檢警一起查緝，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但還是會有工廠規避你們的查緝。一旦他有規避查緝的行為，現行的規定只有處 3 萬元至 30 萬元。本席主張這個部分也要一併調高，不得有規避的行為，本席建議提高至 100 萬元，你對此有何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非常贊同，過去我們也有察覺到這個問題，因為規避檢查比被罰還要划得來，所以一定是不輸於被罰的情況，這樣他才會讓你檢查，所以我非常贊同提高罰鍰，的確應該這樣做。

王委員育敏：如果署長也贊同這樣的修法意見，今天衛環委員會兩位召委剛好都在，因為立法院決定延會至 1 月 14 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能儘快排定審議，讓法案在本會期通過。

此外，觀察這幾次的事件，本席很贊成剛才署長和委員所言，不要有養案的行為，平日的稽查非常重要，你剛才提到目前稽查的問題是視而不見、督而不導，那該怎麼辦呢？未來你要如何強化平日稽查或深度稽查？署長對此有何看法？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最重要。雖然剛才本席主張，一旦出現這些重大違規，我們就要重罰，希望能夠嚇阻業者做出這樣的行為，避免再有其他的工廠跟進。但是除了重罰之外，本席覺得平日深度而有力的稽查更為重要，你剛才提到很多工具，例如無人飛機……

沈署長世宏：透地雷達……

王委員育敏：以及 3D 掃瞄。能否運用更多高科技來輔佐你們進行前端的稽查，更快發現這些不法的行為？關於這部分，未來你要如何強化？

沈署長世宏：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要讓大家去做對的事，其實透過這樣作秀的方式以及媒體大量的報導，可以發揮很好的嚇阻作用，減少這樣的情況。不是只有日月光故障不通報，很多工廠也有設暗管偷排。

王委員育敏：現在還有不少工廠在做這樣的事。

沈署長世宏：一旦他知道我們會強力稽查，他自己縮手遠比你派很多人去稽查更有效。另外，大家的稽查程序一定要正確，我們會把這些工作編寫成操作訓練手冊，加強平常的訓練。不過整體而言，媒體報導的效果遠大於我們一點一滴去講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是，這次整個督導的過程，無論是優點也好、缺點也好，能否作為未來你們督導各縣市進行稽查的改進參考？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次的稽查可以作為案例，包括中央和地方如何分工；地方在實際稽查的過程當中，哪些做得好、哪些還有待改進。希望將來環保署能讓其他縣市知道他們稽查的過程，了解哪些是他們應該要學習、哪些是應該要引以為戒的，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希望能在經驗中成長，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一起來捍衛河川的資源，保護我們的水質，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俟江惠貞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日月光的事件，中央和地方的態度一致，這是非常好的表現，值得肯定。接下來，本席想請問署長幾個問題，目前經由灌溉渠造成河川底泥、農地、甚至於海洋的污染，我們有沒有對這些污水進行總量管制？廠商加水稀釋有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容許稀釋的，所以我剛才才講過，如果是以稀釋來處理污水，照道理講，應該是抓到一次就要停工。

陳委員節如：日月光這次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日月光是故障，稀釋和故障之間的關係還要再區分清楚。他過去有稀釋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他停工的關鍵理由就是加水稀釋，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不是，是故障。有時候故障必須沖水處理，所以故障的部分會……

陳委員節如：署長，請你從科學和環境的角度來說明，加水稀釋究竟是否符合規定？放流水的濃度標準是什麼？加水稀釋是否錯誤？

沈署長世宏：這是不對的，你應該把污染物拿掉。

陳委員節如：很多工廠都是用這樣方式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你要把污染物處理掉，因為加水稀釋之後，污染物還是跑出去了，所以這是不對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非常錯誤的行為。但如果個別廠排放的水都合乎標準，匯流到同一河川時會產生什麼結果？

沈署長世宏：可能會有累加效應，造成河川水質超過標準。

陳委員節如：對，還是有污染嘛！會超過標準值。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個部分，環保署有什麼管控的方式？

沈署長世宏：如果很多工廠排入同一條河川，無法單靠個別的放流水標準進行管理的話，就要用總量管制的方法。

陳委員節如：對，這要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目前我們總量管制的作業原則都已經頒訂了，如果地方認為這條河川的污染源眾多，無法靠個別管理達到標準，他可以訂定總量管制的標準並進行分配。

陳委員節如：總量管制有沒有法源？

沈署長世宏：有法源，母法本身就有。

陳委員節如：事情發生之後，你們要不要研修相關法令？

沈署長世宏：像後勁溪屬於高雄市政府管轄，他可以根據母法和現行頒訂的原則全權規劃。當然，如果他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協助他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不是要再針對個別河川的水污染總量管制進行修法，才能進一步地管理？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上次林淑芬委員有提到重金屬的部分，其實世界各國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總量管制，我們還要檢討底泥、土壤污染與重金屬的關連，看看要不要採總量管制，這些都需要評估，我們也願意來評估。

陳委員節如：本席真的很不解，我們一再提到，現行水污法已經訂定 8 年了，因為卡到家戶和畜牧污水，迄今這部分還沒有法源，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有法源，不過委員剛才講得也很正確，過去我們的家庭污水都沒有處理，所以進行總量管制的時候，管到的都是政府自己，所以嚴格來說是管不下去。如果有管的話，市鎮污水處理到一個程度之後，就可以去做整體的分配了，這和我們的資源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因為環保署沒有把這個部分放進去，所以本席做了一個主決議，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先把家戶和農畜牧的部分切割出來，因為廠商還沒有準備好，對不對？那你應該先從工業污水做起，但你現在並沒有罰款，即使有法令，你們也都不用，你認為將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工廠事業和未來家戶污水的部分，你認為該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這要針對各條河川逐一檢討，因為法已經訂了，當你訂了一個規則卻無法執行的時候，你就需要依照你有限的資源去規劃時間和順序。

陳委員節如：為了整治河川的污染，我們每年都編了幾十億元。本席的觀念是使用者付費，你們要向排放污水的工廠收取整治河川的費用，不應該由人民的納稅錢來負擔。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水污染防治費，如果這筆經費的用途是做下水道的整治等，就應該要向家戶收錢，可是大家都很反對。

陳委員節如：不是，家戶收費是另一回事，本席講的是工業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如果不談家戶的話，就一定是工廠要做，但有些項目是無法切割的，不能只要求工業

去做，而我們政府自己不做。

陳委員節如：整頓河川的錢應該要向污染的廠商收費，請他們來負擔，不應該用人民的納稅錢。現在每年都編幾十億元，本席覺得這個方式並不是很妥當。目前只有罰款，對不對？有涉及刑法嗎？刑罰是怎麼訂的？每一個老闆都怕被關……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都有罰，有時候刑罰……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老闆都怕被關啦！現在大統的老闆被關了，那日月光的老闆有沒有被收押？沒有啊！理由是什麼？本席真的搞不清楚。

沈署長世宏：這和他有無違反刑法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他有沒有違反刑法？

沈署長世宏：現在好像沒有和刑法扯上關係。

陳委員節如：這和老闆沒有關係嗎？全都是底下的人要負責嗎？是經理那些人要負責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檢察官已經以公共危險罪來偵辦了，如果有違法行為，他就有可能以刑法來論處。

陳委員節如：如果我們要修法，本席覺得應該把刑法加進去，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贊同。

陳委員節如：現在食品的部分也是這樣，大家都怕被關，只有罰錢人家不會怕啦！

沈署長世宏：本來就有刑法，不過目前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應該要寫得更明確才對，例如只要有惡意的行為就可以罰，不要只看結果。目前的規定是結果有造成危害才觸及刑法，但有時候會處於不確定的狀況，那就很難認定他有無觸及刑法。

陳委員節如：我們要以法令來規定他有無觸及刑法。如果他犯錯，除了罰錢之外，還要以刑法作為配套。

沈署長世宏：委員剛才講到下水道系統，其實大家要改個觀念，目前有下水道系統的人所繳的水費，比沒有下水道系統的人更多，你為什麼不要求他們現在就負擔，讓我們把下水道系統做起來呢？有了收入之後，就可以向銀行貸款、周轉，把錢用來建設下水道系統。所以我覺得要讓大家都要有這個觀念，就像有下水道系統的地區要增加處理費一樣，這筆錢要先收，我們才有資金可以加速建設。

陳委員節如：目前自來水費全部都有加進去啊！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那是污水處理廠有接管的地區……

陳委員節如：現在民國幾年了？到現在還在收耶！

沈署長世宏：沒有接管的地區就沒有，這是不對的！這樣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加速建設。沒有接管的地區還是要收一定的費用，這樣資金才能周轉。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講，也沒有規劃啊！

沈署長世宏：不然大家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已經 8 年了，你們也沒有開罰啊！所以現在工業廢水才會這麼汙濫，導致臺灣都被污染了，本席覺得環保署要負最大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署長答詢之前，本席要先提醒一件事，我認為在本會期當中，任何一個部會組織法通過與否，可能都不及環資部儘速成立來得重要。關於這個問題，除了水污法或各項法源應該要修法、立法之外，我們希望環資部能從上游、中游到下游整體去做，該保護的就保護、該管制的就管制、該檢討的就檢討、該檢舉的就檢舉，這樣才能保護水質。關於目前的情況，我想應該不是環保署不想趕快升格成立環資部，各個政黨應該要更重視這一塊，各部會在行政分工上，也要依循對我們大環境最有利的條件，儘速通過環資部組織法，讓環保署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足以因應。

另外，環資部成立之後，清境農場這些房子的問題、水土保持的問題，都會成為環資部的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地質的安全性。

江委員惠貞：對，不管是水的問題，還是山的問題，都屬於你們的職掌；簡言之，未來環資部就是包山包海。現在你們是做末段的工作，包括都市清潔、環境整理等。未來環資部成立之後，大氣環流等都屬於環資部的職掌，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最根本的解決之道，你要求政府好好地做事，卻不把組織、人力和經費給他，讓他永遠都只有講話權而無行動權，這樣是不對的，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此外，關於行政的部分，本席還是希望能做個釐清。日月光在 10 月 1 日因為工廠製水程序發生異常，導致鹽酸溢流到污水處理的區域，如果這是 10 月 1 日就發生的事情，地方主管機關到 12 月才處理，怎麼說行政單位都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這些行政人員一定要受到政風的調查和懲處，署長贊成嗎？

沈署長世宏：10 月 1 日高雄市環保局就發現也進場處理了，只是過去處理的習慣不是一發現就要求停工、不要排，環保局有要求他不要排，但是停工……

江委員惠貞：本席請教過新北市和其他幾個縣市，他們都覺得不可思議，即使從 12 月初算起，今天都已經 12 月 23 日了，上個禮拜才發停工通知，真是不可思議！每個縣市聽到這件事都搖頭，不敢相信高雄市竟然會這樣做！如果是行政懈怠，這是要不得的；如果有養案的話，那更是罪大惡極！本席覺得這個案子的處理程序一定要加以釐清，就像當初食用油發生問題的時候，一開始簡直是天昏地暗，整個行政系統都支撐不住，幾乎崩盤。可是情況穩住之後，大家慢慢收拾，才會真正發現問題所在，知道行政的螺絲哪裡鬆掉了、民眾的食安教育哪裡脫鉤了。對於食安問題以及這次污水的處理方式，本席都覺得很奇怪。縱使法有明文規定，但你們的人員仍然莫可奈何，而且都是自由心證。這次食用油的問題要不是檢調單位會同介入，根本沒辦法處理！不是表面敷衍、走走看看，就是乾脆養案，真是不得了！衛福部是這樣，環保署也是這樣，如果每個攸關民生生活的案子，政府部門都這樣處理，那真的是不得了，要怎麼向民眾交代啊？那我們何必立法、修法？我們給你們支撐、給你們武器做什麼？水污法的罰款再高、刑



責再重都沒有用，為什麼？因為第一線人員的 SOP 做得不好嘛！署長，訓練方式一定要痛定思痛，否則真的沒有辦法向國人交代，行政懈怠一次就已經搞得天昏地暗了，你們和地方政府真的都要好好檢討。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目前彰化那邊也有電鍍工廠，對不對？這些電鍍工廠是問題的根源，東西二圳的水源都來自貓羅溪，上游的水質還算乾淨，但遭到彰化及和美這些工業排放廢水之後，中下游的灌溉水當然就被污染了，偏偏彰化又是一個農業大縣。其實高雄市也有很多地方面臨同樣的問題，差不多都是一樣的模式，就是中下游管不到上游。彰化農田水利會只有水利的使用權，所有地的權屬還是在彰化縣政府，對於水污染或水路的問題，你們以後到底要怎麼管？如果這一塊不處理，無論法修得再重，還是處理不了。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是執行面的問題，需要從追究責任做起。這次我們說要移送政風就是按照委員的想法來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動作，因為這樣才能讓他們強硬起來、抵抗外力、認真執法。

江委員惠貞：說到抵抗外力，如果上樑不正，無法做有力地督導，事務官也很無奈。雖然我們有賦予他們權力，倘若遇到違法或不當的行為，不一定要執行長官的指令，但如果行政機構的文化不改，老實講，最大的受害者是民眾。我們看了日月光的事件之後，真的覺得非常、非常捨不得，捨不得什麼？不是捨不得這些行政官員，而是覺得中央和地方看起來都想依照權限來做事，可是執行……

沈署長世宏：我們中央要負責督導，剛才我也說過，過去確實是督而不導，稽查員去稽查之後，沒有檢討……

江委員惠貞：你也檢討你自己了，對不對？本席難得見到你這麼謙卑地回話。這中間到底該怎麼做？我們很高興見到你願意負責任，因為說真的，我們立法院也只能夠監督環保署，對於高雄市或其他縣市，環保署自己要拿出本事、拿出方法來。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已經調整一陣子了，這次的案件會讓大家更深刻地去檢討。

江委員惠貞：過去的就過去了，我們希望大統長基能成為食安問題重要的分水嶺，也希望日月光事件能成為水污染的分水嶺，以後大家就依法辦事，該辦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不要等了幾個月才停工。

沈署長世宏：是，這是我們最希望做到的事情，謝謝委員。

主席：這樣的對話很有意義。環境議題很重要，沒有中央、地方或藍、綠之分。葉委員，剛才本席有宣布要休息，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日月光不當利得 1.1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他在申請許可的時候，有申報廢水量以及應產生的污泥量，當然，那是理論量。現在是根據理論量來推算應該要有多少、少了多少、要罰多少錢等。可是實際的量還是要靠他們去做功能測試才會知道，真正操作之後，再以廢水及污泥的量回去推算。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高雄市環保局所做的功能測試資料。

葉委員津鈴：請問署長，日月光可不可惡？

沈署長世宏：剛才我有講過，他是咎由自取，因為他故障不報備。

葉委員津鈴：本席覺得他最可惡的地方是抽地下水到採樣槽來稀釋廢水。他明明有設備，卻明知故犯、逃避責任，用自來水沖採樣槽的廢酸液，造假不實，本席認為這個行為最可惡。

沈署長世宏：這需要澄清一下，因為酸液溢流出來之後，他必須把它沖洗乾淨，所以就使用乾淨的自來水來沖，這可能是故障的處理方式。不過他之前曾經被發現有稀釋的狀況，不是故障，而是稀釋。

葉委員津鈴：署長，很多企業主或大廠商都是引地下水來沖淡這些廢液，這是普遍的現象，你承認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應該是有，抓到一個算一個。我的主張是，一旦抓到這種情況就讓他停工，因為那很難抓，所以一旦抓到就讓他停工。

葉委員津鈴：請問 K7 廠採樣槽的 PH 值和排放槽的 PH 值相差多少？

沈署長世宏：一個是 2.63，一個是 7.06。

葉委員津鈴：對啊！這很明顯有稀釋嘛！

沈署長世宏：過去問題出在哪裡？他拉到上面來是為了採樣方便，其實他可以隨時到下面去。

葉委員津鈴：PH 值應該要一致才對啊！即使拉到上面來採樣，也應該是真實的數據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是說稽查人員不要為了方便而不進廠，這一點很重要，如果為了方便而叫他把水引到上面來取樣，對於他接自來水管也視而不見，這樣是不對的。要實際去廠內的放流槽採樣。

葉委員津鈴：署長，我們今天不討論這個部分。看了「看見台灣」那部片子之後，大家都很了解我們的土地遭到污染。事實上，環境污染的嚴重程度不是只有「看見台灣」所拍攝出來的部分而已，這是一個很大、很廣泛的問題。本席今天要請長期關懷這塊土地的嘉南藥理大學陳椒華副教授以及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卉荀主任，來和署長共同探討這塊土地所受的傷害。陳椒華副教授長期關懷這塊土地的污染問題，請你來講一下，我們要如何與環保署合作，讓我們的土地得以還原？

主席：請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科技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即使環資部成立還是無法解決水污染的問題，我們從日月光事件就可以得知，河川水質的檢測頻率並不高，假如農田水利會是 2 個月測 1 次，他只有測 PH 值、水溫和導電度，而高雄市環保局也只有測 COD、BOD 或總懸浮固體的話，並沒有辦法了解重金屬的污染情形。目前水利會是由經濟部管轄，我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負責。

另外，我們要請高雄市政府趕快會同相關機關，把總量訂出來，謝謝。

葉委員津鈴：今天署長在場，地球公民基金會希望這個部分怎麼做，你們可以提出要求。

主席：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卉荀主任發言。

蔡卉荀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半導體廠商用的東西日新月異，後勁溪和下游農田遭到污染之後，我們要針對污染的部分進行彌補。在此之前，我們必須先證明污染是日月光造成的，而非其他工廠，我認為對於農民或環保機關而言，這部分的舉證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們希望環保署能夠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能建立舉證責任反轉的制度？廠商必須證明污染不是他造成的，否則他就必須負起賠償的責任。

葉委員津鈴：陳副教授還要補充嗎？

陳椒華副教授：對，我們要請高雄市環保局或各縣市政府對河川做定期檢測，至少 1 個禮拜要做 1 次，而且要檢測重金屬，並將結果上網公開，謝謝。

葉委員津鈴：對於 2 位公民團體代表的建議，署長有什麼承諾？

沈署長世宏：其實舉證責任反轉我們已經在用了，如果他和污染確實有關連性，將來我們會嘗試從這個角度來要求廠商負責。至於監測、檢測的部分，我們會和地方商量，看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裡。

葉委員津鈴：署長，你們好像很少針對重金屬進行檢測。

沈署長世宏：這次日月光的事件，高雄市環保局有做重金屬項目的檢測。其實河川的部分也會做，只是頻率沒有像 COD、BOD、SS 和 PH 值那麼高。

葉委員津鈴：本席建議你們，要加強重金屬的檢測頻率，好不好？本席知道這很花錢，但真正會造成毒害的是這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檢討並觀察它的變異性。檢測頻率和變異性有關，變異性高的話，頻率就需要提高；如果變異性沒那麼高，表示取樣的代表性已經足夠了。

葉委員津鈴：這一點本席贊成，但是土壤遭到污染之後，檢測頻率應該要增加，並持續一段時間，等到它恢復正常之後，我們就可以中止了。對於遭到污染的區塊，希望署長能夠積極一點，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即將對上市公司定期公開評鑑，因為他們責無旁貸，為了保護投資大眾的利益，他們必須要知道上市公司內部在做什麼事情，這對股票投資大眾非常重要。本席也注意到，在勞工這個領域，包括公司內部的勞工福利、勞資爭議個案、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以前他有要求上市公司必須在公開說明書當中說明。現在金管會正在做上市公司的評鑑，而且會納入食安以及環保的部分，這非常重要。但是卻缺乏勞工議題，本席會要求金管會將這個部分納入評鑑。關於署長所主管的環保業務，其實很多環保議題都非常、非常重要，但公司內部的治理更重要，很多商人或大廠為了達成某些商業上的目的，或是為了節省成本，以免壓縮到他本身的利益，就忽略了價格非常昂貴的廢水或空污排放處理設施，

對於金管會即將擬定的公司評鑑制度，你覺得環保部分應該要特別注意哪些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金管會把環保列為重要項目，使資訊透明化，讓投資者都可以看到，我覺得非常好。其實金融業也應該這樣做，因為他們融資也是一種投資，必須將環保視為很重要的項目。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他會產生負面效應，像這次被勒令停工，就對投資者的利益有很大的影響。另外則是正面效應的部分，如果他在環保層面沒有做很好的規劃，產品不符合環保標準等，未來他在市場上會失去競爭力。所以金管會把這兩個部分列入評鑑項目，不僅能使投資者了解相關資訊，對我們推動環保工作也有很好的幫助。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環保這個領域應該納入哪些評鑑指標？譬如他有沒有定期檢驗（測）、被地方政府裁罰哪些項目、改善狀況為何、罰款金額多寡、他必須要揭露污染的程度、未來潛在的賠償狀況、金額多高等。你覺得必須包含哪些項目才有辦法呈現上市公司的治理情形？

沈署長世宏：罰款當然是一個最容易看到的指標，這牽涉到這些資料的公開化，目前我們正在做這個工作。第二，他對於環境保護的投資程度、占比以及他和同業之間的比較，我覺得也非常重要。

吳委員育仁：這很重要！應該要揭露他在環保領域投資的金額。別人投資很多，那麼大的廠卻投資那麼少，大家就可以知道他做了多少事情。

沈署長世宏：另外，其產品本身的綠色程度，如環保標章或碳足跡、碳標籤等，如果這些東西能夠逐年呈現的話，也是一個很好的指標。

吳委員育仁：這個措施非常好。危機就是轉機，日月光事件真的打擊到很多國人的信心，甚至覺得非常痛心，那麼大的廠竟然會做這種事情，董事長到底有沒有授意？還是下面的承辦人員為了節省成本才這樣做？但是也有很多人認為，如果真的要處理他所排放出來的廢水，他就可能沒有利潤了，署長，你覺得呢？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公平競爭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國內競爭的體系，一個是國際競爭的體系。有關國內競爭的體系，當你強力要求大家符合一致的標準時，才能建立起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廠商不會認為他做了是吃虧。我們過去管制、稽查的方式，經常會讓廠商覺得做了就是吃虧，因為我們不追討他的不法利得。不法利得的追討是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因為這樣才能塑造出一個公平的環境，讓他們願意主動守法。

吳委員育仁：事實上，環保、勞工的議題都一樣，在國際上都有一定的標準，如果大家都遵守的話，就不會產生惡性競爭、傾銷或是為了壓低價格而犧牲環境、提高獲利，這些是大家所唾棄的。如果所有國內的廠商，甚至其他國家都按照這樣的標準來做的話，我覺得是有辦法實現的。基本上，金管會要求上市公司的評鑑納入……

沈署長世宏：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污染情況的揭露，包括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他使用的毒性化學品等。

吳委員育仁：這非常重要，金管會在擬定這個制度的時候，環保署必須要扮演積極的角色。希望環保署能主動和金管會聯繫，看他們納入的指標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2、3 個禮拜前曾到花蓮演講，順便參觀了署長剛才提到的中華紙漿。本席這邊有一張照片，這是林務局的公告，林務局的公告文字我們等一下再看，重點是它旁邊那塊地，那塊地是用水泥鋪上去的，並非一般土壤，露白的地方顯然就是很硬的水泥面。林務局公告說這是保安林地，嚴禁倒垃圾、廢棄物、濫墾等等，違者要移送法辦。過了樹叢之後，你可以從本席所照的相片中看到林地下面的水質。中華紙漿說這是木質的顏色，但本席看到之後卻覺得非常怵目驚心。林務局的標示在樹的後面，水從林地排下來之後再往海裡面流。那邊有個自行車步道，這張是本席在步道上拍的，你可以看到水不僅有顏色，而且還有很多泡沫。我為什麼拿這個？這是我從 Google 直接 download 的，中華紙漿在左邊，光華工業區在右邊，旁邊有一條黑色的線，那就是方才我照的相片，所以這是在 Google 圖上清清楚楚看得到的圖象，就是那整條河、整條小溪已經完全變成深色，然後它再連接到花蓮的大河當中。

本席好奇的是，其實沒有多久媒體就開始報導這樣的問題，本來那個禮拜我就要質詢署長這個問題，但是你一直都沒有過來，所以等了兩個禮拜之後，我還是要來質詢署長，因為花蓮當地的居民不斷的反映，像在中華紙漿的空污之下，讓他們很怕吹南風，因為南風一吹，整個花蓮地區的居民就受不了，而水污的部分，在處理環保這個議題上面，中央跟地方政府是如何分工的？為何這樣的事情昭然若揭，甚至可以來進行所謂的司法動作，然後彼此告來告去？即這樣搞到最後，連花蓮縣政府跟林務局都告來告去，還有廠商也在提告，這是靠提告就可以解決的嗎？顯然並不是如此，政府既然已經允許中華紙漿在那裡設廠，就要解決這個問題，不然就要永久的關廠，直到問題解決為止，對不對？到底中央跟地方如何面對如此長期污染的問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都是在處理空污的問題，因為陳情案件特別多，不過最近陳情案件已經變少了，但還是有一些陳情案。而水污的問題，則是我們最近才收到的，上禮拜釋楊悟空有特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看了，所以我已經指示督察大隊要進去做一些深度的稽查。

李委員桐豪：很明顯的，他們是設有暗管的，所以你們有無跟林務局聯絡過？就是將鋪水泥的那一塊打破，直接將其封起來，看看最後水會流到哪裡去。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做深度的稽查。

李委員桐豪：林務局在那邊掛一個牌子說「不要來侵犯我！」，但事實上它是當場被侵犯，不是嗎？所以林務局這是在自保，而政府的各個部會有橫向的聯繫嗎？因此，本席堅決要求環保署，也就是未來的環資部，這部分要好好的處理，基本上，本席不是反商，而是當有問題時，你們要好好去解決，如果不能解決，就要用技術的分析，就是派專業團隊進去，請問你們有無跟經濟部溝通過？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是先跟地方環保單位聯繫，像林務局也是找……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只是環保對環保……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可以直接進廠。

李委員桐豪：本席之所以提經濟部，你可知道全國有多少個合法登記的工廠？像日月光就是合法登記的，對不對？根據經濟部 99 年最新的資料，這樣的工廠有 7 萬 8,000 家，但署長知道未登記的工廠有幾家？根據經建會的統計，扣除最近合法化的部分，大概還剩下 6 萬家，所以我們有 10 幾萬家的工廠，本席認為，不管是由經建會來做全面的規劃或是環保署跟經濟部之間，你們都應有橫向的聯繫，請問行政院長有無就這件事情找一位政務委員或是副院長，甚至是他本人，進來處理這件事情呢？有沒有？

沈署長世宏：政策性的協調目前就是有負責環保的政務委員。

李委員桐豪：方才我有提及它涉及到經濟部。

沈署長世宏：也有負責經濟的政務委員。

李委員桐豪：所以有沒有整合呢？

沈署長世宏：這個個案應該是環保單位積極要去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個案，而是我今天拿這個個案要告訴你一件事情，全國有 7 萬 8,000 家登記的工廠，有 6 萬家沒有登記的工廠，他們都有可能不同程度的污染情況，而這已經是系統性的問題了，所以這不應用個案的方式來處理，今天處理掉了日月光、中華紙漿，並不代表就沒有污染的問題了。

沈署長世宏：登記是工廠法的問題，但環保法並沒有區分是否有登記，就是他們都要符合我們的環保規定。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是要告訴你問題的 scale，請你好好跟行政院長溝通，請他組成一個跨部會的團隊，就全國有關工廠污染的問題，去做一個全盤性的規劃，這才是我今天質詢最主要的目的，換言之，我們應將其視為系統性的問題，所以絕對不要靠日月光問題，就覺得事情已經解決了，也絕對不要靠中華紙漿問題，就覺得事情已經解決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在這次「看見台灣」之後，其實院長已經命令簡副秘書長來做整體的規劃，同時要各部會都來參與。

李委員桐豪：其實那是跟國土有關，況這是在作秀，且簡副秘書長也不具有閣員的身分，我現在只有很謙卑的請署長在行政院會中，請行政院長重視環境污染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系統性的風險問題，必須要經濟部、經建會、環保署及農委會等所有相關單位，一起來解決它，OK？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去做、會來努力。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看到李委員質詢的最後這麼謙卑的建議署長，我想他可能不太了解署長，你早就超越經濟部的態度在面對日月光處理的方式了，整個心態我們是看得一目了然了。現在我用之前仁武廠的案例來向署長討教一下，當時署長對於仁武廠污染所抱持的態度，以及現在面對日月光的態度，真的是天差地遠。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高雄仁武廠？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那時我還很佩服署長，因為你展現了很強大的魄力，方才葉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我是愈看愈生氣，他問到日月光是否抽取地下水來稀釋排放的廢水，署長說並不是，所以要加以澄清，即他們是機械壞掉所以忘記報備，我實在聽不懂你在說什麼，署長是經濟部長嗎？還是你是跨部會的首長？

沈署長世宏：他們過去曾經稀釋過。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有問完問題，所以請你稍後再答復我，其實今天主席是在幫助你，因為發言時間為 4+2，結果你還有這麼多話好講，事實上，這 6 分鐘是我質詢的時間，並不是你答復的時間，所以當我請你答復時你再答復。如果日月光這麼大家的公司都可以機械壞了不去報備，而你的態度又是如此，則那些養豬場、豬廁所的事情你就不要做了，你今天可以在雲嘉南地區要求這些養豬戶污水不能亂排放，豬全部都要去豬廁所放屎，既然可以要求豬，就可以要求人，而且在要求這麼大的企業時，你居然是這樣的態度，消極到這樣的程度，看到小石頭，你就可以跨越，看到大石頭，你就變成在唸經，你準備點石成金嗎？而且方才你自己還提到，日月光也曾經抽地下水來稀釋廢水，所以他們是累犯，當時的仁武廠一案還不算是蓄意，那這裡的話應該算是蓄意吧！對於這樣的蓄意，你要如何處理？你的魄力在什麼地方呢？現在我只希望你能展現魄力而已。基本上，你不需要替日月光澄清，所以你幹嘛幫日月光以澄清的口吻來答復葉委員呢？這一點都不像你，況當時還有所謂的不當利得，這還破了台灣史上最大的一個案子，對不對？當時你還說得胸有成竹，為何日月光卻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呢？記得你還是以公共危險罪來移送，日月光為何不比照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他們已經移送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保署可以做什麼事情呢？環保署長可以表示出什麼樣的態度？站在署長的高度，你應該說什麼樣的話呢？

沈署長世宏：是不是要我回答呢？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

總之，管豬你就這麼會管，為何管大企業卻管到如此的不堪？管到如此的矛盾？管到如此的不知所措？管到如此的前後不一？我也是像李委員所說的，以謙卑的態度來提醒你，之前你處理仁武廠的態度，跟現在處理日月光的態度，真的是差天差地，所以我希望你對日月光、中華紙漿公司的態度，甚至是對電鍍廠的態度，都應該是一樣的，對於電鍍廠，彰化地檢署講了一段話，你有沒有看到呢？

沈署長世宏：他說非常感謝我們的中隊長……

劉委員建國：他沒有講這句話，即中隊長要肯定，但署長不一定要肯定。

沈署長世宏：這是因為環檢警結盟……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還沒有請你答復。這 7 家電鍍廠每天排出 800 噸的廢水，報表紀錄僅 200 公噸，也有電鍍廠每噸廢水產生 3.89 公斤的污泥，報表僅記錄 0.3 公斤污泥，多數廢水應是未處

理就排出，這是地檢署指出的，然後他是有誇獎那位中隊長，但不一定是肯定你啊！因為你的態度就是很奇怪。

沈署長世宏：從頭到尾，我們整個案子都是有所掌握的。

劉委員建國：奇怪，為何日月光的部分你們南區沒有掌握呢？

沈署長世宏：對，我也覺得很奇怪。

劉委員建國：之前日月光就有抽取地下水來稀釋廢水，為何你們沒有掌握呢？為何今天才有勞你提出來呢？

沈署長世宏：方才劉委員還沒有來的時候，我所說的就是很簡單……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沒有請署長答復，但他卻一直答復，至今已經占用我 1 分 8 秒的時間了，稍後請你要還給我。

主席：好。

劉委員建國：你的態度真的是有問題，而且非常嚴重，如果下禮拜還有開委員會，那就把當初你在面對仁武廠的態度以及上禮拜審環保署預算時你對日月光的態度都播放出來給大家看，讓大家來做一個差異分析、差異對照，你已經連任 5 年多了，同時也快當環資部的部長了，身為一位部長，態度不應該是如此，廠商有什麼問題，那是經濟部的事情，勞工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委員完全誤會了。

劉委員建國：方才你在答復李委員時曾說了一句話，我覺得很棒，無論廠商有無登記，都是不能排放污水的。

沈署長世宏：我就是這個態度。

劉委員建國：但對日月光你就不是這樣啊！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只要故障不報備……

劉委員建國：你對日月光、仁武廠的態度都不一樣，所以我才說小石頭你跨得過去，碰到大石頭，你就變成在唸經，你準備點石成金嗎？這是誰交代你的呢？

沈署長世宏：他們要停工啊！

劉委員建國：是誰下的指令？

沈署長世宏：你是說停工這件事情嗎？

劉委員建國：請教經濟部杜次長，水利會是歸你們轄管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水利會是農委會主管，並非本部主管。

劉委員建國：好，抱歉。請教農委會胡副主委，灌溉河川及渠道應該都是歸你們管吧？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若屬於灌溉渠道，那就是歸農田水利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可能每週做一次重金屬檢測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可能比較有困難，因為涉及採樣、密集度的問題，即我們有兩千多個點要進行檢測，雖然目前做的檢測是比較簡單的，但的確是應該要增加頻度。



劉委員建國：可以增加？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目前是多久檢測一次？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每 2 個月，而重金屬的檢測部分，目前已經改成每 1 個月。

劉委員建國：能否把檢測的時間再縮短一點？次數多一點？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樣好了，我們兩方面都來進行，因為我們有設了一個自動監測，只要一有狀況，就會通知我們馬上去進行抽驗，這樣更為機動。另外，就讓我們來實施一段時間，然後看看要如何增加頻度，畢竟兩千多個點實在是太多了。

劉委員建國：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克服的，包含若檢測到含有重金屬，就應該可以立即上網公告，讓我們可以立即掌握到哪一家有排放，方才李委員也提到，有登記的工廠有 7 萬多家，沒有登記的工廠有 6 萬多家，總共有 13 萬多家工廠，所以是有可能像電鍍廠、中華紙漿、日月光等，在台灣每個角落排出污染水源，但我們並不曉得，所以是可以藉由這兩千多個點，當他們一有排出時，你們就可以馬上上網公告，同時也請你們把檢測的期程縮短，不要只是 1 個月，甚至可以兩個禮拜一次，可以做到嗎？而且現今這個階段，如果農委會就開始來做，這樣不僅可以保護農民，也可以保護我們的農地，這是責無旁貸的事情啊！就算其他單位還沒有開始做，我們也可以開始先做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像嚴重污染或是可能污染的地區，我們會優先處理，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徐委員少萍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彰化電鍍廠及日月光事件，本席認為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都有責任，所以不應該互相推諉，而我也不偏袒哪一方，的確，現在需要檢討的是制度的問題，即環保署有幾項制度必須澈底的翻新。記得幾個月前，本席曾在另一個委員會中向署長建議，環保法規包括空污、水污等防治法，相關的罰鍰太輕，不像國外都是以損害賠償額來當罰鍰，如果是蓄意的（willful），即不只是故意而已，這時就處以 3 倍的損害賠償額來當作懲罰。

此外，我也建議署長去研究國外行之有年的貸與人責任（lenders liability），也就是銀行放款給事業，而事業的計畫污染了環境，只要是故意或是重大過失而不知，就要負連帶責任，事實上，本席也已經與主席趙天麟委員共同提案，要來引進這樣的修法方向，對此，署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就是能夠讓金融業也能夠加入來參與這件事情，的確，國外有很多案例是值得參考、學習的，甚至是引進國內，我非常贊同有這樣的做

法。

許委員忠信：這樣修法後才能引進民間力量來替我們監督，不然環保署及環保局的人力加一加也沒有多少人。事實上，依目前的制度，事業的廢棄物是用網路來申報，而國內各環保局中，署長知道有哪個環保局針對疑似污染排放事件處罰的數目是掛零的？

沈署長世宏：可能是像馬祖那樣的地方或是東部的地區。

許委員忠信：所以署長是完全不知道。

沈署長世宏：我倒沒有注意到何處是掛零的。

許委員忠信：彰化跟高雄全部的處罰都是掛零的。

沈署長世宏：不會的。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是中央沒有去追查、追蹤他們為何處罰的數目是掛零，針對事業廢棄物的排放在網路申報以後，若有疑似污染事件，結果全國各環保局對此的處罰大部分都是掛零，包括彰化跟高雄在內，我特地把這兩個講出來，並不代表只有這兩個喔！

沈署長世宏：高雄應該不可能掛零啊！

許委員忠信：真的就是掛零啊！

沈署長世宏：稍後再來跟委員 check 一下，事實上，高雄的部分是處罰得很積極，罰金的部分就將近 10 億左右。

許委員忠信：我是說事業廢棄物在網路申報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就是針對申報的部分來處罰的數目嗎？

許委員忠信：當然不是指他們自己去裁罰的部分，總之，就是事業自己申報，疑似有污染，然後通報地方環保局，結果好多縣市的環保局對此的處罰都是掛零的，所以要不是地方環保局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據總隊長表示，這是他們自己依檢測的結果來申報，然後疑似有污染，但環保單位並沒有去處罰，是不是？

許委員忠信：對。

沈署長世宏：我一向主張要罰，可是好像法務單位表示這是不能罰的，這也讓我感到很奇怪、很納悶。

許委員忠信：這就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本人還是強力主張，就算是自己監測的結果不合格，還是可以處罰的。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但署長至今都沒有去改正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改不了啊！因為提訴願是會輸的，所以這是整個體系的問題，但這個觀念很奇怪，因為這部分是有證據力的。

許委員忠信：事業針對排放的廢棄物去網路上申報，若你們覺得疑似有污染，由地方環保局來裁處……

沈署長世宏：若還要由我們去抓，則這是不對的，委員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非常感謝您，因為委員所提的是一個關鍵。

許委員忠信：你感謝我，但我要質詢你為何不改正這個制度？

沈署長世宏：我有啊！我提了很多，但是很多都輸了。

許委員忠信：很多都沒有強制公開。

沈署長世宏：這次修法若能一次修，則我是非常贊成的。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讓事業自行申報，但是很少數去申報，很多有重大污染嫌疑的根本就不去申報，你們有沒有要學美國的做法，就是予以強制公開呢？也就是事業排放廢棄物全部都要向環保署強制公開，像美國就是採強制公開的方式。事實上，你們現在採取的是任意公開，就是讓他們主動去申報，並沒有強迫他們一定要申報，如果採強制公開的話，變成排放廢棄物沒有申報就予以處罰，不像現在我們只是隨意申報、任意申報，且申報之後，許多地方裁處的件數又是掛零，本席認為這個制度必須要修改，因為我們的人力是有限的，所以應改為強制申報，這樣一來，你們在查處、稽核上會比較簡單一點，請教署長是否願意改採強制公開的制度呢？

沈署長世宏：其實現在已經公開了很多東西。

許委員忠信：現在都是任意公開。

沈署長世宏：大院做了很多決議要我們來公開，而我們也依決議予以公開了，因為資訊公開法規定，行政單位有權據此來公開我們認為可以公開的東西。

許委員忠信：署長對於自己相關的業務並沒有嫻熟。

沈署長世宏：因為委員提了之後，我要跟他們 double check，總不能在此隨便答復。

許委員忠信：我已有研究過了，所以就不苛責你了，現在事業排放廢棄物，即排出廢水、廢氣、廢土等，就是由他們自己上網去填資料，也就是採所謂的任意公開，當你們發現可能會有污染，就由地方環保機關去查處。

沈署長世宏：我們處罰的結果有予以公開，但有一小部分沒有公開，其處罰的理由……

許委員忠信：事業只要排放廢棄物，就一定要強制公開，這樣就不會有你們不知道有廢棄物排放的情形發生。

沈署長世宏：委員要求的是每筆申報的資料都要公開？

許委員忠信：沒錯。

沈署長世宏：我要先去 check 有沒有做到那麼細，我會去了解一下。

許委員忠信：美國的制度就是如此，我有一位成功大學的好友，他的名字叫做楊永年，楊教授就是專門研究這方面的人。

沈署長世宏：我有看過他的文章。

許委員忠信：之前我有和他交換過意見，的確，美國就是這樣子做的，如此一來，你們才會比較省力。

沈署長世宏：我是贊成要公開的，像之前我在台北市的時候，就曾在北投焚化廠裝設 CCTV，讓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稽查的狀況，的確如你所說的，如此一來，我們會很輕鬆。

許委員忠信：這樣就不會產生偷偷排放的情形，即如果規定要強制公開但卻沒有公開，這時就可以予以處罰，至於排放的東西是否有符合標準，則是另外一回事、是第二層的問題，而第一層的

部分就是要予以強制公開，所以署長也是贊成這個制度？

沈署長世宏：是。只要不是涉及商業機密的，基本上都是可以公開的。

許委員忠信：排放廢棄物跟上廁所一樣，不會是機密的，所以署長請放心，而且這部分成本也不會增加事業太大的負擔，但這是會讓我們查核的成本能夠大大的降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綠色陣線協會林長茂常務理事有一些事情要報告，所以可否請他來發言一下？

主席：請綠色陣線協會林長茂常務理事發言。

林長茂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親民黨委員有提到花蓮的中華紙漿，記得 30 年前我常去那個地方潛水，那邊的海膽、龍蝦等是非常多的，但現在要去那裡抓一條魚幾乎是找不到的，其實很多環保團體已經提告很多次了，包括現在的林務局花蓮處也很積極的在作為，反觀到目前為止，花蓮的環保局卻是一直不作為，甚至還反告有作為的花蓮處，所以環保署是不是應該積極的介入？因為這是長期的積弊，而不是一天的問題而已，若公部門去阻擋要去舉發、告發的人，而中央部會不予介入的話，則這些污染就會繼續下去，原本是潔淨、豐富的海資源，現在幾乎都已經沒有了。方才我也問過署長，日月光只有高雄的部分有問題嗎？事實上並不然，在桃園污染的情況比日月光還嚴重的數目非常多，包括前幾天日月光又在桃園廠污排，他們已經是累犯了，可是桃園縣政府的環保局卻表示只要有去通報就不罰，所以放任他們排放了 3 個多小時的強鹼性廢水，之前我們看到環保署很積極的在罵高雄的處理方式，但卻沒有聽到環保署說桃園縣環保局有任何的錯誤，換言之，積極作為的人反而被罵，不積極作為的反而被包庇，所以這部分稍後請署長給我們一個說明。謝謝。

林委員淑芬：可否請署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花蓮的部分，釋楊悟空來看我之後，我已經要求我們的稽查大隊要做深度稽查，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第二，日光光的桃園廠也是在我知道高雄廠的案子之後就要求除了地方要進行稽查外，也要求我們的督察大隊去進行稽查，所以在第一時間發現他們在排廢水時，就有要求生產線停下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意思是該做的事，你都已經做了，那我要問你幾件事情，的確，這個個案雖然沸沸揚揚，但總是要塵埃落定，所以我要問署長幾個政策面及法制面的問題，本席認為，我們對於水污染防治、預防及整治要有長期的制度來規範，所以第一，水污基金何時要課？就排除畜牧業，且直接就從明年開始課，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我們的提案，上次大院是希望我們予以分列、分開，就是分成畜牧業跟工廠…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稍後我們就提案，若通過的話，就從明年開始核課水污基金，可不可以？

沈署長世宏：這是我們一直希望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委員會做成決議，你就會支持、明年就會做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可能還要拜託委員。

林委員淑芬：第二，大家都知道有所謂的不怕罰錢只怕關，為何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比照危險犯的概念，也就是為何沒有在水污的部分放入危險犯的刑責呢？

沈署長世宏：有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你們的第 8 頁就是沒有啊！

沈署長世宏：有啊！應該是在第 7 頁，即「提高違法排放廢水之罰鍰上限；另對於惡意偷排廢水者，增訂刑罰規定。」所以不必等到傷害造成才去施以刑罰……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 7 頁跟我的第 7 頁怎麼不太一樣？

沈署長世宏：就是在第 7 頁積極作為一水污法檢討中的第 2 點。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把危險犯科以刑責的概念放進水污法中？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淑芬：再來，水污染的重金屬總量管制標準何時要定出來？即中央要訂定的以及要責成地方政府公告的，何時要定出來？

沈署長世宏：總量管制的辦法已經定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我在談的是重金屬污染的總量管制標準。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同仁正在檢討。

林委員淑芬：何時可以定出來？

沈署長世宏：就國外的資料，好像都沒有對重金屬污染做總量管制，所以我們要先去了解委員所提的背景、必要性的理由，如果確實有找到，則屆時其實只要一句話就可以去做了。

林委員淑芬：署長這樣的答復讓我很傷心，當彰化的農地污染成這個樣子，你竟然告訴我們不知為何要訂定重金屬污染的總量管制標準，難道彰化這個案子還不夠凸顯出問題的所在嗎？總之，你們到底要不要做？本席認為，重金屬污染的總量管制才是真正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總量管制的標準應該是放流水標準達不到效果時才有需要，現在真正的問題是暗管偷排一大堆都沒有辦法管好了，則去做總量管制是沒有效果的。

林委員淑芬：方才環保署長指稱，合法工廠的排放還可以去管，但非法工廠的排放是沒有辦法納管的，而且還說要就地合法，工業局局長，方才署長把責任推給你，因為非法工廠沒有去管理，所以沒有辦法定出重金屬污染的……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暗管偷排了一堆都無法制止，則去做總量管制是沒有意義的。

林委員淑芬：暗管偷排以外的非法工廠有 5 萬多家，這才是更嚴重的，杜次長要如何跟署長合作，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地方政府依照環保法令來做稽查。

林委員淑芬：你胡說八道！就是對那些登記有案的，所以要逐家逐廠去列管，還有方才提的水污的排放，我們有要求要課水污基金，但另外那些非法、沒有管制的工廠有這麼多，我們該如何處理？

杜次長紫軍：除地方稽查依照環保法令來做處理之外，如果是未登記工廠，就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來處罰。

林委員淑芬：你們本來這個禮拜要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而在你們的特赦條例中，就只有兩千家工廠來做登記，其他還有 5 萬多家都沒有來申請輔導，結果你們還再放寬工廠登記的門檻，修正了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只要將面積、電力容量、熱能（馬力和電熱）調高後，就會有兩萬家適用，就本席的了解，電鍍業是很容易可以登記的。

杜次長紫軍：其實其標準是很嚴格的。

林委員淑芬：但看起來並不嚴格，除了在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以外，幾乎一般的都可以變更了，而現在彰化偷排的那幾家是否位在特定農業區？事實上，並不是位在特定農業區，而是在一般農業區，若按你們這個標準繼續放寬下去，彰化這幾家是否都可以就地合法？

杜次長紫軍：我們並沒有說要就地合法。

林委員淑芬：但看起來就好像要就地合法。

老實說，農糧署的報告我真的看不下去，關於彰化東西二、三圳的供水灌溉，當時發生事情的時候，即檢察官去抓的時候，你們說已經停止供水了，即一、二期已經做好了，要進入冬裡作了，而在一、二期作供灌期間你們發現有異常狀況，然後就交給環保單位處理，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翁組長答復。

翁組長震圻：主席、各位委員。在每次的農作物監測中，只要有異常……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報告提到一、二期作供灌期間，經監測發現有異常狀況，均已通報環保單位，而環保單位有任何的作為嗎？

翁組長震圻：都有通報。

林委員淑芬：環保單位有無任何的具體作為？方才許忠信委員提到彰化從來都沒有開出罰單，這部分有去調查嗎？環保單位有無通知中央的督察大隊？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答復。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通知土基會，然後我們有去查證土壤是否有受到污染，同時採一對一的比對。

林委員淑芬：只有通知土基會，督察大隊沒有通報？照理土基會只有管土壤污染啊！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答復。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土基會通報以後，會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然後我們根據土基會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次序弄錯了吧？應該先通知督察總隊去檢驗水質異常，即污染是從哪裡來的，結果你們是先通知土基會，確定土壤沒有污染後就不查了，沈署長，這就是你領導的環保署嗎？

陳總隊長咸亨：不是如此，這次是因為土壤有被污染，所以我們去追查在土壤污染範圍內的所有廠商是不是埋有暗管？從今年 10 月份開始兩個月……

林委員淑芬：督察總隊不要亂說，報告寫得很清楚，你們是配合彰化地檢署才去督察、稽查的，而不是你們主動去的。即你們的報告提到，本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4 日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環

保警察配合彰化地檢署……

主席：要不要讓署長答復一下？

林委員淑芬：署長要釐清嗎？總之，可以看出環保署是多麼的不想作為。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次就是因為我們發現土壤污染，然後檢察官進來查察，並根據我們分析的資料去鎖定那 10 家工廠……

林委員淑芬：講得好像是你們主導的。

沈署長世宏：確實是如此，因為有環檢警結盟在運作這個事情啊！

林委員淑芬：可是報告指出，本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4 日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環保警察配合彰化地檢署……

沈署長世宏：因為檢察官最大、有指揮權，所以當然是我們配合他們。

林委員淑芬：農委會的報告是提到一、二期，第一期是何時引水灌溉的？何時要測量的？應該是農曆過年後，大概就是 2 月的時候，所以在 2 月的時候做水質測量，然後就發現異常狀況，為何你們從 2 月拖到 10 月才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本人請土基會蔡執行秘書代為答復。

林委員淑芬：署長現在就不搶著答復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其實我們 4 月就發動了第一次，然後 7 月的時候發動第二次。

林委員淑芬：你們檢驗的是土壤是否有受到污染，但人家說是水遭到了污染，所以你們就等到土壤被污染了才啟動？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次我們是從土壤來調查，然後包括灌溉渠道，我們也去做底泥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亂說喔！這是不是長期監測系統呢？即本來就是長期在監控這個地方的土質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完整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不是長期對於東西二、三圳在進行監測相關的土污？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部分是我們跟環保局一直在做的。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是不是長期就在這個地方監測東西二、三圳土污的情況？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是你們既定的計畫，因此，當發現有污染的時候，督察總隊並沒有進行污染源從哪裡來的調查，反而是通知已經長期都在這裡監測土壤污染的人員，問他們情況是否更嚴重。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次我們是先鎖定目標，所以幾個污染源大概都已經查清楚了，所以再移送給中區稽查大隊轉請檢調……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意思是早就知道這幾家是有問題了，因為你們是長期在做監測。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依高雄的案子來看，你們這是長期在養案了？照蔡錦隆委員的說法，你們這也是長期在養案，因為早就知道有這樣的情況。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次是鎖定目標後才移送的。

林委員淑芬：那些目標又不是現在才開始污染的，有可能已經污染 10 年、20 年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以前是沒有證據，這次則是有證據。

林委員淑芬：以前沒有證據，現在怎麼有辦法找到證據？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我們過去是沒有養案的，而是整個稽查制度在過去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過去稽查制度有問題，那也是你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沒錯！是我們整個制度的問題，所以在 100 年我們就開始調整相關的做法及制度了。

林委員淑芬：由此可知，全國農地受污染總面積約 400 公頃，彰化縣即占 60%約 230 公頃，是全國唯一受鎘、鉻、銅、鉛、鋅、汞、鎳、砷等 8 種重金屬過量污染之縣份，然後你們早就知道有這樣的污染，但一直找不到證據證明是他們。

沈署長世宏：地方稽查的部分也是需要改進，總之，地方和中央都有責任，大家都應共同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署長的是，第一，水污染的情況很嚴重，若引水灌溉的話，則土壤污染就會很嚴重，然後地下水污染也會很嚴重，此外，你們還提到土污和水污兩部法的競合問題，本席認為，這裡面土污絕對有關係，因為底泥就是與土污有關，而水污的部分，則是你們要公告重金屬的總量管制標準。

沈署長世宏：委員說得很對。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每一件事情都很對，但你們都做不到，而且也不願意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當然沒有辦法一下就全部都做得到，不過我們仍會努力去做。

林委員淑芬：你都很誠實的告訴我們你不會做……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這麼說，我是說我們會去做，像偷排暗管不符合標準……

林委員淑芬：那非法工廠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所謂的非非法指的是不符合環保法規，其他則不是我們要去管的，包括他們是不是有去登記的工廠。

林委員淑芬：那何時給我們水體的重金屬污染總量管制標準？

沈署長世宏：方才我就有提到，如果這些工廠放流水標準大部分都合格之後還是有水資源問題，那才是進入總量管制的時間點，如果暗管偷排大部分都不符標準，卻還去做總量管制……

林委員淑芬：這是本末倒置的講法，本席認為，沒有定出總量管制的標準，所以你的稽查就不會定期的監測水體、水質，如果定出總量管制，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督察，都要定期監測水體、水質，然後你就會發現有非常超標的問題，之後你們就要加強取締、加強管制，可是現在你們卻本末倒置，若沒有定出水體的重金屬污染總量管制標準，屆時他們要拿什麼依據來稽查別人呢？他們要本於什麼東西來啟動稽查機制呢？因此，若沒有定出重金屬污染的總量管制標準，現在就只能就在偷排、異常排放的情況下才能啟動稽查機制。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你說錯了，他們經常都有例行的監測。

林委員淑芬：例行監測的強度不夠，我們都知道這等於是例行的縱放。

沈署長世宏：對，不應該縱放，不過以前的確是在縱放。



林委員淑芬：目前的法規仍然是不足的，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定出來，即你們還是不願意去訂定。

沈署長世宏：如果不縱放，就會發揮一定的效果。

林委員淑芬：再爭辯下去也沒有用，看來你們就是不要去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做，並不是不做。

林委員淑芬：在任 6 年的沈世宏署長，只要水污染之重金屬污染總量管制標準沒有定出來的一天，台灣的農業灌溉用水就沒有乾淨、安全的一天、台灣的農業種出來的農作物就沒有辦法給人民在食材上有乾淨、安全的一天，然後對於台灣的水污，沈世宏就沒有逃脫責任的一天，你就是歷史永遠的罪人，也是國家農業的罪人、也是環境的罪人、也是水污染的罪人，這些都是你要承擔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責任是一定在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璿、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段委員宜康、盧委員秀燕、姚委員文智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鑒於改善臺灣 11 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為環保署目標，針對污染程度最嚴重之北港溪，其訂定整治目標過於寬鬆，對於沿岸民眾健康仍存在著風險，又北港溪橫跨雲林、嘉義兩農業大縣，環保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且訂定整治目標值應至少在丙級水體，另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包括水質監測資訊整合、目標衡量質等，並每隔 3 個月將相關整治報告送本院衛環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許忠信 林淑芬 趙天麟 李應元 蔡其昌

鄭天財 吳宜臻 李昆澤 段宜康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河川受污染的問題，對於本項提案，本席至表認同，但提案只提到北港溪，但照理應該是全國受污染的河川，都應該有所改進，所以第 3 行的部分可否改成「對全國所有受污染的河川，環保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即所有被污染的河川，我們都要請環保署訂定期程來加以改善，這樣可以嗎？

主席：所以蔡委員的修正文字是什麼？

蔡委員錦隆：就是「又北港溪橫跨雲林、嘉義兩農業大縣……」修正為「對全國所有受污染河川，環保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這樣就會比較宏觀一點，就是把所有受污染的河川趕快進行整治。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很多河川是地方管的河川，所以可否針對中央管的河川？其實中央管的河川也不包括柳川，而台灣 11 條重點河川還有部分都會型河川，則都是署內目前積極在推動的，所以可否針對台灣 11 條重點河川及署內積極整治的都會型河川，讓它在短期內比較能夠見效？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可以，但不要這樣去設定，就直接規定中央管河川即可，其實受污染的河川都應整治，像大肚溪、柳川污染的情況都很嚴重

許處長永興：那就改成中央管河川。

主席：所以就是「對全國所有受污染河川」改成「對中央管受污染河川」？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應修正為「針對中央管河川受污染的部分，環保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

主席：就是第 3 行「又北港溪橫跨雲林、嘉義兩農業大縣……」修正為「對全國中央主管所有受污染河川，環保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其餘同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徐委員少萍、楊委員曜、鄭委員汝芬、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重大環保議題之因應

針對日前震驚國人的日月光水汙染事件、彰化電鍍廠偷排廢水案等重大破壞環境事件，本席深表痛心！

不肖廠商逃避應該投入的環保費用而推給社會及大自然（海洋、河川、大地）去負擔廠商本該負擔的成本，並造成對大眾健康的威脅，行為是非常可惡的。而為何事業會偷排廢水、廢棄物毒害環境？答案就是風險成本很低，也就是違法所獲利益遠大於處罰，縱使環保人員拼命稽查，利益薰心的不肖業者依舊敢鋌而走險，與政府玩起捉迷藏。

請問沈署長，對於這些不肖黑心廠商除了罰款與追討不當利得外，能否採取嚇阻性懲罰？例如，對不肖黑心廠商相關負責人，除了進行「抓起來、關起來」，把他們自以為節省的環保，連本帶利逼他們吐出來外，並處以巨額賠償性罰款，讓他們不但無利可圖，而且得不償失，還要坐牢賠上商譽，才有可能讓他們真的害怕。

過去在公害防制為導向的階段，環保稽查著重於「排放標準」管制，即管末採樣、檢驗及稽查件數的達成，形成業者「因應」或「應付」檢驗的僥倖心理，為節省污染防治設備興建或操作成本，以各種取巧方式，如暗管、夜排、繞流及稀釋排放等手法來規避稽查。縱使被查獲而受罰，罰鍰與違法所獲利益亦不成比例，使得業者具「有利可圖」的預期心理，故一犯再犯。

而自 98 年起，環保署由環境督察總隊做起，積極推動「深度查核」，取代「管末控制」，以

系統化的思維追究污染原因與源頭，透過深度查核的手段，檢視譬如是否設備投資不足？有無正常操作？尋覓有無不當貯存或埋設暗管偷排等不法行為？同時環保署靈活運用無人航空器（uav）、3D 雷達攝影、透地雷達等科技工具，長期蒐證與鑑識，以科學證據重建污染案件之歷史軌跡。

請問沈署長此「深度查核」的績效如何？而依據「行政罰法」，追討違法者過去因犯罪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不當利得）的狀況又如何？而環保署大力推動「環檢警結盟」機制，以有效打擊環保犯罪，以遏止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的成效又怎樣？目前是否推廣到全國各縣市？

大家都知道，中央單位主要的職權是政策研擬，再由地方執行。但一直以來地方的環保稽查單位卻一直以「安慰式稽查」，只檢查管末的採樣水體，而沒有深入追蹤廢水處理的過程與流向，造成稽查人員養成只重果不重因、便宜行事的稽查方式。

請問沈署長如何對此現象予以矯正？能否做到每個廠房至少要由稽查人員駐廠一周，掌握工廠的資料流、資金流、物質流，還要加強人員的訓練，以免不肖廠商認為「風險太低」而頻鑽漏洞，也避免稽查成為「便宜行事」或「例行公事」？

#### ※水污費

依環保署監測臺灣地區 50 條河川水系水質結果，101 年度嚴重污染河段與中度污染河段長度合計 809.5 公里，占監測河段總長度 2,933.9 公里之 27.6%，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仍需續進行污染整治；又 101 年度臺灣地區河川污染源仍以生活污水占 68.3%最高，為有效削減生活污水所肇致之污染，興建污水下水道為根本解決之道。惟河川污染整治及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所需經費龐鉅且涉及各縣（市）政府，基於污染者（使用者）付費原則，雖已於水污染防治法及下水道法賦予政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法源，惟迄今環保署尚未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亦僅台北市開徵。

內政部原規劃按現行污水下水道收費制度，由地方政府向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之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支付營運商污水處理費，不足部分中央政府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率，補助地方政府；另以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開徵之水污染防治費，作為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補助之財源，惟目前水污染防治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亦僅台北市政府向使用民眾收取每度污水處理費 5 元，且污水下水道建設費未由民眾負擔，其他各縣市均尚未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請問內政部長官，現行污水下水道收費制度為何？為何目前僅台北市徵收？如何落實至全國各縣市？如何提高各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率？

請問沈署長，為何水污染防治費遲未開徵？

（本院於審查各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時，均將該基金來源預算數刪減為 1 千元，致水污染防治費迄未徵收，造成先接先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接管者卻不用付水污染防治費之不公平現象，不符合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僅澎湖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新北市等 4 個地方政府未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或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惟在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之情況下，目前僅臺北市有徵收使用費，已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

收辦法」(或自治條例)立法程序之各縣(市)議會大多尚未同意開始徵收。是以,水污染防治費開徵與否,影響各縣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時機。)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現行水污染防治查緝,易流於形式,日後應改善現行查緝方式,研擬方案因應特殊案件,配合深度稽查,並對於相關防範水污染事件,各式應修正之法令,一併配合檢討,務必力求預防重大水污染事件發生。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水污染稽查流於形式查察之情形,已為外界詬病許久。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具體稽查標準流程,於特殊個案應研擬深度稽查程序與方式,促使一般稽查與深度稽查高度配合,藉此發揮查緝事業水污染事件最大效益。

2. 此外,水污染事件發生後,若發生污染農田、土地等爭議時,政府應適時協助受害者求償,但相關規定目前付之闕如。以水污染若造成農田污染為例,一般民眾無法有充足資源與經費進行農田與農作之深度檢驗,此外後續可能的求償訴訟主管機關應一併於相關法令檢討修正,賦予行政單位於類似事件發生後,得立即介入檢驗農田、農作,若有危害農作之虞,更應深入檢驗,並協助相關農民進行求償。相關法令規範不足,應於日後修法朝向協助民眾方向賦予充分法源。

3. 對於重大水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秉持事前防範與有效稽查方向持續改進,並盡速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力求日後重大水污染事件杜絕發生。

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署長,上周在各界一片撻伐聲中,高雄市政府勒令國際知名高科技公司日月光高雄 K7 廠停工,署長說:「日月光是咎由自取」。日月光之所以能成為今日國際級且是全球第一的封測大廠,受惠於政府租稅優待甚大,理應抱著回饋奉獻之心,克盡應有的社會責任。但讓人們看到的卻是,在爆發毒汙水事件一周後,日月光集團董事長從國外趕回來道歉,但擺出一付不認錯的態度,而且排放廢水顯然是累犯,日月光仍以「單一事件」為託詞,真是令人難以苟同。請問署長,你認同「偶發」說嗎?

2. 署長,水污法中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並不只是針對蓄意行為。該法所稱「情節重大」有 8 款要件,其中第 6 款為「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第 7 款為「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皆不涉及蓄意與否,日月光此次事件已符合這兩要件;雖然日月光將這次事件原因推給設備故障,卻未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任令廢水排放,更沒有依法通報;且過去曾被發現用自來水稀釋廢水,或抽取自來水到採樣槽意圖蒙騙稽查人員,甚至申報虛偽監測資料。對於這種已有惡意犯行紀錄者,環保署應該採取推定業者經常蓄意偷排的原則,要求舉證自清,否則加重其處分。如此的舉證責任反轉,才有利於環保機關執法與追討不當利得,是不是?

3. 署長,要求日月光改變公司管理文化、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政府其實責無旁貸,所以,後

勁溪的水汙整治，是不是要日月光負起該負的責任？

4. 署長，98 年完工的清水溪排水淨化工程，每日可以處理溪水 6,000 公噸，淨化溪水後，排到舊濁水溪中，同時又可以變成民眾平時休閒遊樂的去處，為何地方政府不繼續爭取興建？是因為維護費用太高嗎？

5. 署長，彰化是養豬大縣，養豬頭數名列全國第三，所以，舊濁水溪的污染源之一是畜牧廢水，所以，彰化縣政府設立「東螺創新加值園區」，把豬糞尿經過脫硫系統處理，沼氣能轉成電，電力能供給園區及附近公共設施使用；園區淨化出的水，可用來澆灌花草、或做為清洗用水；剩餘的固體可當有機肥料，但養豬業者並不領情，因為隨著國際原物料高漲，養豬成本是節節攀升，一、二十年來配合環保政策也耗費龐大資金，如今在豬價低迷、長期虧損的壓力下，短期內將很難再投入高成本，買處理畜牧廢污水的新設備，對於這樣的環保新技術，政府要如何推廣到民間？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日月光違法排廢水，高雄市環保局立場堅定，環保署立場反覆

面對事業違法造成污染，環保署跟地方政府應該與地方政府站在一起，還是扯地方政府後腿？

日月光 K7 廠，從 100 年到今年 12 月 9 日，高雄市環保局總共稽查 39 次，開出 17 張處分書，因為實在惡性重大，高雄市環保局在 12 月 9 日裁定停工，20 日寄出停工處分。

在這次日月光污染事件中，高雄市環保局始終如一，站在保護環境，嚴懲不法業者的立場。

但是環保署對於日月光的不法行為，從一開始的打擊不法態度，日趨保守，竟然還反過頭質疑地方政府。12 月 11 日環保署表示要追繳日月光不法利得認為明知故犯太可惡！12 月 13 日，因日月光不當得利至少 7000 萬，沈世宏署長支持以公共危險罪偵辦張虔生，12 月 14 日，署長表示，只要抓到違法一次，地方就可以要求停工。但是 12 月 19 日，沈世宏署長提出日月光高雄廠稽查處分紀錄內容，呼籲高雄市長陳菊釐清，說明日月光暗管偷排及違法，排污是偶發或蓄意。

在高雄市環保局決定寄出停工通知後，署長竟模稜兩可的說如果市府是證據確鑿下令日月光停工，日光是咎由自取，但如果證據不足，市府要自負責任。

在整起事件中看不到環保署堅持捍衛環保的立場，環保署做為全國環保最高主管機關，在污染事件發生後應該與地方環保機關立場一致，不應該受到任何外力的影響，保護環境不該分中央與地方。

水污染防治法罰則太輕，環保署應全面檢視法規完整性

今年就有高雄市、彰化縣、桃園縣等地紛紛發生事業違法排放廢水。其中高雄市違法排放廢水之日月光 K7 廠，造成千頃農地污染，且該廠近 3 年來已被裁罰多達 7 次。彰化縣之受污染之土地約三百廿七公頃，其中四十五公頃農地已停耕、作物銷毀。事業違法排放廢水污泥，除了造成環境污染外，更造成周遭農漁產業嚴重損失，甚至影響居民身心健康。

目前水污法的罰則不足嚇阻不法事業，環保署應進行法規全面檢討。且事業違法造成環境重

大污染，更因水污染及土地污染導致農漁業嚴重損失，甚至危及居民之身心健康，環保署應研議，如何向事業追償「污染整治」、「因污染造成之產業損失」以及「因污染而致重傷、疾病之受害者醫療及健康照顧」之相關費用，不能夠讓不法事業置身事外。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關於日月光偷排事件

●環保署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在日月光 K7 廠歷經導電度、COD 多次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後，該公司遂依南區督察大隊深度查核建議，陸續於 101 年 8 月開始設置即時自動監測紀錄器監測水質，於 101 年 10 月完成。監測水質項目為：懸浮微粒（SS），化學需氧量（COD），氫離子濃度（pH）。

請問署長該些自動監測紀錄有無自動連線到環保單位，量測數據如有造假有無法律責任？可否做為將來違規排放的"非蓄意"證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或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之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請問署長，日月光在高雄、中壢陸續都有發現到違規樣態，請問日月光是否應該所有的廠都應該裝設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設備？

●但依該辦法同條規定，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該辦法第 56 條所述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也就是說不管該廠在未來一年"不小心"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多少次，只要沒有情節重大就可以解除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設備。

請問署長，此解除條件是否過於寬鬆，形同虛設？

●另依該辦法第 103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連續五年排放總量逐年增加者；六個月內實際平均排放之廢（污）水水量達五萬立方公尺／日以上，且放流水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嚴重污染程度者；其他經主管機關進行承受水體相關環境污染調查，其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放，有造成嚴重污染之虞者。

請問署長，此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的條件是否過於嚴格，形同虛設？

●另依該辦法第 105 條規定，事業廢水排放量達每日 1 萬 5 千立方公尺以上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量達每日 2 千立方公尺公上，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對於事業需設置的門檻顯然過於寬鬆，署長應該對於部份高污染風險事業另訂標準，以達有效預防之效。

水污法應加強管理強度並修法加嚴裁罰

●違法排放廢水鬧得沸沸揚揚，各地都在加強稽查。高市環保局本月 18 號傍晚又查獲德鎂金屬表面處理廠將酸液倒入典寶溪，當場依《水汙法》勒令停工。德鎂金屬廠有工廠登記證，卻

沒有向環保局申請汙水排放許可或貯留許可，稽查人員覺得誇張，直說日月光事件鬧得這麼兇，竟還有工廠敢偷排廢水。

●另外，在這次彰化電鍍水污調查案除了發現膳旺公司也是未取得排放許可的電鍍業，甚至還有業者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偷排毒化物。

由於該此行業的規模都不大，業者心存僥倖甚至不惜一賭的心態，不管是不當利當或是停工的重罰都不足以嚇阻，環保署應該對於嚴重污染河川流域內未依水污法列管的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風險的工廠加以清查，以免累似的情形一再發生

●高雄環保局上周日到高雄仁武區連益電鍍工廠查緝，發現連益排放鎳超標 500 倍的電鍍汙水進入下水道，嚴重污染後勁溪。今早檢察官陳建州率隊搜索，晚間諭令連益實際負責人林祐騰交保 20 萬元，全案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刑法》流放毒物罪偵辦。

●雖然該案是水污行為，卻依廢棄物清理法偵查，就是因依目前水污法要對偷排業者課以刑責太難，故檢察官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方向來偵辦，將其認定為排放廢液，而非水污法所規範的廢水，但也廢水與廢液的認定有其模糊空間，常讓法官難以就廢清法定罪，向高雄這次的個案是否能如期定罪也不太樂觀。

環保署應在本次修法除了對於惡意偷排廢水者，增訂刑罰規定，更應針對與廢清法的區隔有相關修正。

#### 關於未登記工廠

●依據經濟部的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資料顯示登記有案的工廠約有 7.8 萬家，但依據工商普查的結果卻有近 15.7 萬家，如以去年放寬製造業免辦工廠登記之小型工廠家數約 2.9 萬家來作為未登記工廠中符合免登記家數，推估出全國依法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最多可以高達 5 萬家。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濟部於 99 年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讓屬低污染性的未登記工廠有七年的輔導期間來完或爭取土地變更、轉型為符合該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者協助業者轉型遷移至合法工業區或可供設廠的土地等因應對策，在這七年的輔導期內，這些未登記工廠得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部份條文處罰。

●取得七年輔導期主要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被劃入「特定地區」，由地主或地方政府提出，總面積至少二公頃；一個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但前提是先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始得通過審查，而補辦登記及劃設「特定地區」需於公告兩年內完成。而同時間，經濟部將會商農委會、內政部來研議修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這些未登記工廠有機會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目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研擬草案，交送其它部會研商中。

●但經過兩年的補辦登記及劃設「特定地區」期限後，僅約 2,000 家工廠參與。在參與的 2,000 家工廠中，有 709 家位於劃定 186 個特定地區中，但其中有 112 區是位屬特定農業區，要完成土地變更有一定難度。而通過臨時工廠登記實質審查的為 1,385 家，即使連申請的也僅有 4,391 家，意即尚有 5 萬多家的未登記工廠根本無意願配合輔導，只想就地合法。

●本周即將實質實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要再延長補辦登記、劃設「特定地區」

的受理期限及輔導期，但我們看不出來具體的成效何在？

請問經濟部部長，延長受理期限及輔導期之後預估會有多少家工廠參與輔導？

對於沒有來參與輔導的未登記工廠有何對策？否則來參與輔導跟合法的工廠不都是冤大頭了？

●而就現將來看，經濟部唯一的對策就是放寬工廠登記的門檻，不斷地修訂「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將製造業免辦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調高，以今年又再修正的經驗來看，就有 2 萬家適用，歷次修正的紀錄如下：

| 修訂日期              | 99.11.25 | 101.12.13 | 102.04.03 |
|-------------------|----------|-----------|-----------|
| 廠房面積（平方公尺）        | 50       | 50        | 150       |
| 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千瓦） | 2.25     | 75        | 75        |

●有鑑於未登記工廠四散在全台各地，不受相關法令的稽查管理，除非是有人檢舉，否則環保單位根本不會進入稽查，形同化外之地。環保署應該針對主計處及經濟部的調查結果篩選出具有污染潛勢，特別是位屬農業區以及嚴重污染之河川流域的未登記工廠加以清查，以免污染情形持續下去。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主席：有關環保署預算的提案，之前我們已經宣讀過第十五案至第三十九案，現在已經可以開始處理。我們從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開始處理，但這些提案的委員均不在場，先暫不處理。第二十案至第二十六案，性質較為相當，各案提案委員目前也都不在場，我們一樣暫不予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決議的部分，要不要先處理？

主席：第二十七、二十八案的提案人田委員也不在場，也先不處理。第二十九案至第三十七案也是有相同的性質，請先宣讀其中的主決議案，包括第三十、三十三及第三十四案。

三十、主決議：

有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顯示地方政府稽查不力，要求環保署應提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三十三、主決議：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經過 10 多年的執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 1997 年的 76.97% 提升至 99.98%，幾乎達到 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而反觀北歐的丹麥有 29 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 3%，周邊 30 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為避免垃圾焚化廠閒置及提升焚化廠能源效率，要求環保署應進行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評估，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三十四、主決議：

廚餘養豬可降低飼育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廚餘製成堆肥或土壤改良物，則可用於農地，改善地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經查 101 年廚餘回收量為 83 萬 4,541 公噸，較 100 年增 2 萬 3,342 公噸，已達到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所訂定的 101 年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2,100 公噸/日之目標，但國內養豬場胃納有限，堆肥場亦無法完全消化，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將廚餘回收再利用，而依先進國家經驗，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方式最有發展潛力，要求環保署應以「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為基礎，評估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廚餘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以上三案是主決議的部分。目前第十五案至第三十九案部分，楊委員曜已到場。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我不用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六案楊委員提案針對「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部分，減列 100 萬元。我們已經與楊委員協議好，減列 30 萬元。

主席：是否就同意如此？第十六案就減列 30 萬元。

葉處長俊宏：另外，楊委員另一個提案，即第二十一案，也是在「綜合企劃—環境管理」業務費部分，原提案要求減列 100 萬元，經協議，減列 50 萬元。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第二十一案就減列 50 萬元。

葉處長俊宏：另外在第二十三案，在「綜合企劃—03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部分，楊委員原建議減列 150 萬元，經協議，減列 50 萬元。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第二十三案就減列 5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您的提案呢？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說明的，我 OK。

主席：好，那就照原列數。

陳節如委員，您的第三十二案呢？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離島也要蓋生質能源中心，這等於是垃圾焚化廠。

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換購節能垃圾車的經費是 7,840 萬；103 年環保署預算書第 69 頁中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檢驗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生質能源中心驗證廠委辦費是 500 萬元；103 年環保署預算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辦理離島的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最佳產能技術評估工作，目前你們評估與設廠的經費是分開的，澎湖部分的委辦規劃是需要 590 萬元，還有旅費、宣導費就要 340 萬元，有必要這樣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離島生質能的推動，由於目前三個離島並無焚化廠，每年 2 萬 8,000 噸的垃圾是運回本島來焚化，如此對節能減碳、運輸成本、風險都是比較不環保的。我們積極在推動在地資源化的處理。所以，我們在今年特別編列了補助三個離島推動生質能源的計畫經費，這個經費包括規劃費 590 萬元、補助工程費是 2 億 4,0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不是今年要蓋的嘛！今年只是在評估而已，你們就編了兩億多的建設經費下去！

陳總隊長咸亨：事實上，工程已經在進行，我們是分期分階段……

陳委員節如：生質能源中心的工程已經開始了？

陳總隊長咸亨：它是分期分階段，因為你要蓋生質能源中心的話，垃圾一定要先做詳細的再細分類，所以，第一期工程的細分類部分，目前已經發包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那是在 590 萬的規劃費部分，但是你們的宣導費、旅費也編了 340 萬，像垃圾車換購部分，你們編了 7,840 萬元，要買垃圾車的錢也還沒有辦法動啊！所以，這些規劃等等的經費都被我們凍結，本席現在提案凍結的是垃圾車部分 7,840 萬元，生質能源中心部分，你們在這個科目的經費一共有十三億五千四百四十多萬，本席的提案才刪不到一成。然後，你們很多項目都還在規劃階段，還沒有開始蓋，你們就編了這些工程費，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慢一點，本席並沒有凍結到你們的宣導費與規劃費用、評估費用。

陳總隊長咸亨：事實上，這整個是一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計畫，離島部分現在已經在進行了，這個 590 萬的規劃費是針對地方政府的技術指導，所以，如果沒這筆經費，地方政府一旦遇到問題，我們也無法幫他們解決。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是兩億多，而這個科目有十三億多的經費。

陳總隊長咸亨：十三億多是還包括其他的。

陳委員節如：垃圾車的部分，你們現在欲改為新型的垃圾車，但是，各縣市申請的不同，也都隨便你們決定要先給哪個縣市，本席現在是要求你們是否應該召開一個公聽會，瞭解每個縣市的需求、汰換與配置，再來用這筆錢？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汰換垃圾車往節能減碳的方向來推動，這裡面的 7,800 萬是補助款，而且相關的採購規範也在研訂公告之中，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後續要做的事滿多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錯。我只是要求你們先開一個公聽會，以瞭解各縣市的需求，而非隨你們高興優先想補助哪一個縣市就補助哪個縣市，應該視縣市的需求才對。

吳處長天基：這部分在跟委員辦公室說明時，我們也認同要來針對各縣市的需求來徵詢意見，辦理相關的公聽會，我們會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好。

吳處長天基：因為我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做過溝通，看看是否減少部分的預算凍結，請委員看看我們辦理的成效再來解凍，……

陳委員節如：垃圾車的部分，你認為要凍結多少？

吳處長天基：垃圾車部分，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的結果是凍結 1,000 萬，但不刪減。

陳委員節如：有刪減，外島的部分也只是在評估階段，垃圾車部分也是在評估，你現在編了十三億多，屆時會用得到嗎？根本都還沒有規劃設計出來，你們就編了工程費！你這十三億多，本席才凍結兩億多而已。

陳總隊長咸亨：跟委員報告，這十三億多事實上是包括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整體計畫的有一筆八億多是焚化廠攤提建設費部分，那都是早就發包完成，現在只是在分期付款給廠商的攤提建設費，這個事實上等於是欠人家錢了。

主席：陳委員，這部分你們如果還沒有共識，要不要先溝通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先跟委員確認一下到底是哪一筆要凍結、凍結多少。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澎湖的立場而言，長期用船運送垃圾到高雄去的方式，每一年大概需要數千萬的經費，而且萬一哪一年高雄不收這些垃圾了，也很麻煩，所以，在澎湖蓋一個生質能的垃圾處理中心是 OK 的。可是，本席一再要求你們要去跟居民溝通，你們也不做。你們現在就直接把規劃費、工程費一併編入，如此是不是過於草率？因為本席問了幾位澎湖縣的議員，他們都表示並沒有要蓋生質能中心的計畫。但是，本席之前問過署長，署長也斬釘截鐵地說要在澎湖蓋這個中心，你們跟澎湖縣政府之間的溝通是否出了一些問題？到底有沒有要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把澎湖的垃圾在地資源化，雙方都有高度的共識。

楊委員曜：對，我們贊成的。

陳總隊長咸亨：所以，我們是持續在推動這個計畫，也跟澎湖縣環保局建議過，澎湖縣現在也接受……

楊委員曜：何時接受的？

陳總隊長咸亨：我在上個月到澎湖時，曾跟環保局局長建議，他也同意，即如果要興建的話，希望

把位階提升到縣政府的位階，大家共同來推動，使這個計畫能夠更快地獲得共識。

**楊委員曜：**我問署長，署長說要建；但是我問澎湖縣政府，他們又說沒有要建。既然你們編了規劃費，就表示你們要來推動。但在你們推動之前或同時，你們一定要去跟居民溝通，讓居民有參與的機會。不要建到一半又遇到阻力，這對行政效率的提升是很大的傷害。

**陳總隊長咸亨：**是，遵照辦理，我們會跟澎湖縣政府全力來做居民溝通這部分。

**楊委員曜：**像這種預算，我們是贊成的。

**陳總隊長咸亨：**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的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事實上你們只編了 7,840 萬？請教吳處長，總共是 17 個縣市，這部分應該不包括直轄市在內，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台北市因為財政狀況，不在補助範圍內，其他直轄市是包括在內，只有台北市除外。

**江委員惠貞：**所以，其他都有，包括離島、偏鄉都有？

**吳處長天基：**是的。

**江委員惠貞：**這樣的話，幾乎是涵蓋全國各地區了，才編七千多萬，過去本席當板橋市長時，板橋市公所兩年就可以編兩、三千萬，而且還換不到幾輛車！所以，這個七千多萬不多啦！一個縣市都不夠用了，現在你們還要找全國的縣市來開公聽會！其實，據我瞭解，我們板橋市以前跟你們要都要不到，到兩輛就算很厲害了，是不是？因此，本席跟陳委員拜託一下，這個七千多萬是給全國各縣市汰換垃圾車，而且他們現在規定是除了垃圾清運車，還要是節能垃圾車。其實，相較於其他車輛的使用，垃圾車的耗損率更高，因為它不能開快，每一台車到每一站都是走走停停，損壞率和維修費更高，所以，每個縣市、鄉鎮要汰換的車輛數是很多的，這七千多萬給一個縣都不夠用了，所以，拜託委員，垃圾車這七千多萬的部分，不要再凍結了。你平均一下，全國三百多個鄉鎮市，一台車要價數百萬，總共也只能汰換幾台而已，所以，這部分就拜託一下各位同仁。至於生質能源中心這部分，我建議只能凍不能刪，因為像這種比較屬於重大公共工程部分，環保署要去跟中央搶那塊大餅時，已經很困難了，好不容易拿到預算了，你現在說要刪減或凍結，對地方政府真的沒辦法交代。所以，像這種給地方重大的、難得的重大公共建設部分，我們盡量予以成全。但成全之下，也要注意幾點，例如不能只有突兀的水泥體，多去跟地方政府溝通，現在建築物多一點景觀的設計，尤其澎湖縣又是一個以觀光為重點的縣市，你不能讓大家只看到一個很生硬的水泥主體，大方向還是以生質能源中心為主體，但細項內容、結構又該如何配合地方需要，都要多去溝通。因為像這種好不容易從中央搶到的錢，如果這樣處分掉，真的好可惜。另外，垃圾車的預算千萬不要凍結，平均分下去，每個縣市分不到幾台，5 年之內才分到 2 台。

**主席：**陳委員跟環保署溝通好了嗎？凍結多少？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 1,000 萬。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整體科目凍 1,00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要加開公聽會。

主席：第三十二案部分凍結 1,000 萬，並且要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照以上決議修正通過。現在另一位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也到場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四個提案，關於第十五案，綜計處正在研擬一個方案，但是，我先從另一個與第十五案相關的個案來講，自由經濟示範特區條例草案已經出來了，在這個草案中提到「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各位，他的意思是說，在自經區裡面可以邊開發、邊送審，但現在環評是要先環評審查通過，才可以有開發行為，這等於大大架空我們的環評法。還有，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七條亦規範，如果示範區變更內容沒有增加面積，或沒有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者，得不受環評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限制，這也是要排除環評法，所以自經區特別條例等於是把環評法架空，而且有前例可循，他本來要排除個案審查，只要做成政策環評，就不需要再做個案環評，是我們千方百計把他擋下來，撤銷那幾個條款和字眼，卻仍然換來平行辦理、不受環評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限制，請葉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都市土地的變更及環評審查，目前的機制就是平行審查，可是內政部會等環評審查有結果之後，才會做成結論，只是開始的時候，兩邊可以同時進行審查，但要等環評有結論之後，才會完成……

林委員淑芬：按照這個條例和字眼，可以把你們架空掉，不用等了，這是你們同意的嗎？這不是都市計畫的開發，而是非都土地示範區。

葉處長俊宏：就是非都要經過區域計畫的審議，所以現在的機制是平行審查，但內政部會等環評有結果之後，才會做成結論。

林委員淑芬：依照環評法的規範，開發行為要在整個環評評估過後，才允許有任何開發行為，現在這一條是說，直接邊開發、邊辦理環評，不用等環評通過之後再開發。

葉處長俊宏：不是，這個條文的意思是，當環評在審查的時候，土地、區域計畫的變更也同時在做平行審查，按照現在的機制，內政部會等環評審查有結果之後，才會做成結論，如果環評認定不應開發，他那邊就不會通過。

林委員淑芬：如果跟現在一樣，為什麼還要寫在法條上？顯然跟現行制度有扞格，才需要明文規定上去。

葉處長俊宏：在經建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就有跟他們講，但他們還是要放上去。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真的不是一個變革，制度上本來就是這樣，那麼同樣的道理，這個字眼也應該拿掉，反正本來就是這樣，幹嘛還要寫上去？但顯然不是。署長，你同意要放上去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他並沒有說要刪，我們沒有審結之前，就可以先行開發的字眼，所

以一定要符合環評法，只是在平行審查這項動作的時候，強調其是平行審查，不然大家會擔心……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們先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通過，然後你們的環評不通過，這樣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他們沒有說要通過，像現在也都是平行審查，只是為了強調這個法，讓人家看的時候看得懂，有人可能擔心要環評過了之後，才可以做都市計畫的審查，這樣不是耽誤更多嗎？所以才把它強調出來，審查是同時進行，但是他們要通過，一定要等我們先通過，現在就是這樣子，並沒有說他們可以比我們先通過。

林委員淑芬：你要不要加上一句：「但是所有開發行為，都要等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許可通過後，始得開發。」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供給……

林委員淑芬：第十七條要排除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在示範區中只要變更內容中的面積、污染總量沒變，就可以排除環評法第十六條。

葉處長俊宏：這個我跟委員說明，他是比照產業創新條例。

林委員淑芬：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精神跟這個立法目標，不一定是一致的。

葉處長俊宏：他一樣可以排除十六條的部分，是區內區塊的整併或分割，區域內配置的調整或建築樓地板面積的變更等等，主要是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的現有條文。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自經區裡面，以「五港一空」為例……

主席：林委員，這會變成冗長的討論，你的預算審查意見是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他們部門的預算。

主席：我知道，只是超過 3 分鐘很久了。

葉處長俊宏：因為這個法，不是我們這邊的法令。

林委員淑芬：是你們同意的啊！

主席：你們要不要再去溝通一下？

林委員淑芬：就是要溝通啊！現在這個是第十五案的範疇，監督小組也還在談，我的另外一個案子是第二十九案，我們今天在講日月光的個案，這個個案是社會的痛、是高雄的痛，但也希望藉此機會把法制面完備起來，而且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重要，寧可在前置階段把源頭管制規劃做好，我們特別挑出十一條污染程度相當嚴重的幾條溪，包括劉委員建國選區的北港溪、新虎尾溪等等，大概都在嘉義、雲林、臺南及屏東等地區，希望在最先期的調查項目中，能夠把這幾個當成示範點，推動一個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的先期示範計畫，我們要求的項目包括污染源、污染量分析、標的物、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中，要含重金屬、有毒化學物質的調查，然後要先期調查，做出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並訂出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由於這一筆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主要是資本門，補助地方做礫間淨化等相關工程，它的經常門大概只有 8,800 萬，原則上……

林委員淑芬：這十一條溪是公認被污染得最嚴重的，可不以可以先做？

許處長永興：委員剛才提的 COD、SS 之外，還有重金屬，我們都會做，但是有毒物太多了，我們那筆經常門還要補助地方做稽查，在經費會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建議先做重金屬，所以可否不要凍結那麼多，不然凍結那麼多，一開始年初就要做……

林委員淑芬：不然你寫個主決議，一定要含重金屬，明年過後要開始做有毒化學物質，並納入調查和評估。

許處長永興：是後年。

林委員淑芬：從 104 年開始作為前期計畫之後，也要作為總量管制作業規定的先期計畫，然後逐年落實到重金屬污染總量管制的參考。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8,000 萬就凍結五分之一。

許處長永興：跟委員報告，這個要做試劑，如果一開始沒有錢，然後又要跨年會很麻煩，因為河川水質調查要……

林委員淑芬：凍結 1,000 萬好了，不然怎麼知道你有沒有做？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

主席：提醒林委員儘量控制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有 4 個案，沒有辦法啊！接下來是第三十五案嗎？

主席：我確認一下，你現在的第十五案……

林委員淑芬：他在擬第十五案的主決議，第二十九案是凍結 1,000 萬……

主席：含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經常門凍結 1,000 萬。

許處長永興：不對，跟委員報告，我們經常門總共才八千多萬，如果凍結……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是凍結 8,000 萬裡面的 1,000 萬。

許處長永興：讓我們自己挪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 1,000 萬凍在資本門一點意思都沒有，你有 3 億 1,000 萬的資本門，應該在經常門凍結 1,000 萬。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是第三十五案，這個也是我們今年剛剛解凍不久的預算，你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光是底渣再利用的事項，第一個是 TCLP 溶出試驗，不但時間久，花費的金錢又貴，我們希望你用 X-Ray 做初篩，它雖然沒有精準的定量，但是在 X-Ray 裡面，可以初篩出一個相當的範疇，希望你們以後不是用有害物質的釋出率，來訂這個溶出試驗及管制標準，應該用有毒物質的總含量訂出管制標準，同時要考量動物、植物的吸收率和底渣的風化率，以及微生物對底渣的影響和作用，而且管制手段要從源頭變更，此其一；第二、再利用的許可是負面表列，這件事情肯定還會有問題；第三、現在底渣出廠 500 噸才抽驗一次，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就舉一個例子告訴大家，有一些底渣被登記為產品之後，甚至開放給園藝做植栽，我就買過

一個盆栽，裡面的土是由底渣摻混成，因為植物活不久，家人就把土倒在種菜的土裡面，這樣污染會擴散的非常嚴重，而且我們還不知道底渣是含重金屬及戴奧辛最多的東西，可是你們 500 噸才抽驗一次，這樣還是不足，包括你們再利用的許可，這個事情也要解決，請問處長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跟委員報告，委員提示這幾個面向，我們都在檢討，包括用科學方式來突破傳統……

林委員淑芬：不用了，我跟你說最便宜的方式，只要 10 分鐘用 X-Ray 做初篩，雖然沒有辦法精準定量，但也可以定量到 90% 的精密度，這個東西可不可以納入？再來，就是絕對不能用溶出試驗來訂出管制標準，一定要用有害物質的總含量來訂標準，這樣有沒有困難？

吳處長天基：檢驗恐怕不是這樣簡單的思考，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正在跟檢驗所密集的做檢驗方法的檢討，所以很快就會公布，有異於目前很單純的 TCLP 認定的檢驗方法。

林委員淑芬：荷蘭底渣再利用的現況是，使用者應負最終移除責任，所以再利用之後，對於使用者有沒有負最終移除責任，除了用 TCLP 檢驗它有毒物質的含量以外，對它的管制流程和去向，其實需要做更精密的管制，這也是二法合一的精神，荷蘭還因雨水接觸程度分別規定，應用時還要有阻隔設施，以避免雨水接觸，應用地點也要長期監測，然後使用者要負最終移除責任，等於整個配套下來，從上游的管制標準到流程監督，然後到再利用的管制都那麼複雜，可是你們現在什麼都沒有，所以這一案還是繼續凍結好了。

吳處長天基：有關這一案，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建議委員可否做部分經費凍結，或做主決議，我們都會照辦。

主席：針對第三十五案，林委員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繼續凍結，不要減列好了，因為去年也是凍結這樣。

主席：凍結多少？

林委員淑芬：總數是 1 億，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今年才解凍。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今年解凍，我們今年就會全部用完，而且又會涉及明年初的核定，所以建議凍結的數目小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們補助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主要推動掩埋收費這一塊，可是民間又喜歡再利用，通常不會跑去地方政府推動掩埋收費的那個選項，所以補助給地方政府的問題很嚴重，因為業者都喜歡跑到再利用裡面，這樣整個成本規劃比較便宜，以致這項補助政策存在很多矛盾。

吳處長天基：為什麼我們每年補助款……

林委員淑芬：我們剛才凍結的那一筆是多少錢？

吳處長天基：是 7,000 萬，但是我們年底就會完全執行完畢。

林委員淑芬：不然也是 7,000 萬，就和去年一樣好了，既然去年可以做，今年也可以做。還有，第十八案綜計處的民意調查費用，是行政院叫他們調查一個幸福指數，由於財政拮据就擲節支出，要以 50 萬調查一個幸福指數，其實幸不幸福，人民心裡自有一把尺，所以這 50 萬也可以減



列。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幸福指數並不是完全由我們這邊負責，只是環境領域中有一個指標用到我們這個調查裡面的數據，所以只是裡面的一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人家看到的臺灣環境指標，比你們看到的還要更多，所以不用再做民意調查了。你看一下「看見臺灣」電影票房有多少收入，就知道臺灣環境滿意度有多高、還是多低，因為「看見臺灣」就可以有一個日月光及清境的案子……

主席：林委員，你主張全數減列嗎？

林委員淑芬：對，減列掉好了。

主席：你們的意見呢？

張主任惠菁：我們希望能夠保留。

林委員淑芬：這個去年也有編，去年就說……

張主任惠菁：去年我們已經刪了 50 萬。

林委員淑芬：去年刪 50 萬，所以今年編了 50 萬，但這是民脂民膏，要擲節支出，行政部門不用再花 50 萬調查了，對於環境的感受、環境管理要有環境政策等問題，民意都已經很清楚，不用再做調查，大家都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張主任惠菁：我們是希望有一個數據在，然後可以讓我們作為一個……

林委員淑芬：應該不用再花這一筆錢，至於數據，事實上，不論你調查什麼都不會滿意的，你在這裡聽到立法委員講的，就是反映民意了。

主席：這一條目前先保留好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50 萬而已，還要保留？

主席：因為大家有不同意見。目前第十八案和第三十五案還沒有結論，請問各位，還有什麼意見？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八案是有關民意調查的，我建議林委員可否成全他們，也許他們今年可以不做，但起碼讓他們把科目留著，萬一明年、後年有重大事件要做，還是要有一個科目留著，如果不留著，他們將來要爭取預算都沒有機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一元。

江委員惠貞：也不要一元，起碼留個 10 萬塊給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1 萬塊。

江委員惠貞：你們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減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 10 萬好了，不要再講了。

江委員惠貞：今年大概沒有什麼特別重大的事件要做，但起碼把科目保留著，這樣萬一要做，也許還有一個預備金可以放進來，就減列 40 萬，剩下 10 萬也好。

主席：第十八案就減列 40 萬。

江委員惠貞：還有第三十五案的部分，我想問一下吳處長，你說今年已經比去年減列了，請問你們去年編列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1 億 4,000 萬；今年是 1 億，等於少了 4,0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10 年計畫早就應該結束了。

江委員惠貞：我也贊成，但是對於循環再利用法，你要兩法合一，也一直沒有給他們一個完整的法源。其實從好幾年前，我就反對增設焚化爐，這幾年也沒有增設，可是現在出現底渣利用的問題，如果叫地方政府這個不做、那個不做，就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的焚化爐就有幾座？

吳處長天基：新北市有 3 座。

江委員惠貞：一座的爐體又有好幾座，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對。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那個量很大，但垃圾被隨袋徵收之後，有好多座爐體已經不再用了。

吳處長天基：都有在用。

江委員惠貞：都有在用，但事實上，比較以前用的內容已經不大一樣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越燒事業廢棄物，所以有越來越多毒氣……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些東西不燒，埋在山野林地是不是更慘？雖然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懂，但這是很整體的東西。

吳處長天基：我想跟委員報告，現在補助的對象，是補助燒家庭垃圾的部分，燒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是不補助的。

江委員惠貞：剛剛委員在問的時候，你怎麼不好好說明呢？委員一直認為你是在燒事業廢棄物。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底渣沒有分什麼事業廢棄物。

江委員惠貞：比如林口焚化爐有 5 座，現在可能有 3 座是燒家庭垃圾，2 座是燒事業廢棄物，燒事業廢棄物的部分，當然不補助他底渣的使用，但是有 3 座是燒家庭廢棄物。有關底渣的部分，你們既然編了，也認為有這個需求，就應該好好跟委員說明和解釋。

主席：這一條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上一次是 7,000 萬，這一次至少要 5,000 萬。我上台講一下，剛剛江委員有一點不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雖然地方政府號稱要補助一般家庭廢棄物，但是目前事業廢棄物進到一般家庭廢棄物中，放入焚化爐內燒的比例越來越高，差不多達到五成，以致燒出來的底渣都一樣，現在底渣已經沒有辦法分出是家庭產出的？還是事業產出的？事實上，地方政府提供要收費的是掩埋，就是把底渣拿去掩埋，但是業者不會拿去掩埋，因為費用比較貴，都會拿去再利用，所以那個管制出去會亂跑，我們的錢則是直接給地方政府，因此這一筆補助跟到時候底渣怎麼流，事實上是兩件事情，

在此情況下，有補助跟沒有補助一樣，只是多一筆錢給地方政府支出而已。

主席：去年凍結 7,000 萬，今年就凍結二分之一，凍結 5,000 萬好了。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的第十七案是預算照列，但第二十五案涉及環評，本席主張凍結十分之一，因為過去行政法院在撤銷原處分時，都有提到環評程序公共參與不足的部分，看起來環保署在這部分仍然需要研議整個環評程序如何做出具體改善，因此本席主張這個部分，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一，請問環保署有何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同意王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辦理情形儘快報院來解凍。

王委員育敏：這個環評受全國高度矚目，希望你們研議出更好的方式，看看如何提高民眾參與的整個環評程序。

葉處長俊宏：是。

王委員育敏：第二十五案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等一下，因為蔡委員也有類似的提案，所以等蔡委員發言完，再一起處理。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評的功能確實不彰，剛剛我也跟環保署有所協調，我同意跟第二十五、二十六案一樣，統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我們就先處理這 3 案，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案，凍結十分之一。

蔡委員錦隆：既然大家沒有意見，就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第三十一案補助地方政府的部份，我們從這一次的日月光事件可以清楚查知，只是把錢給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監督和考核，放任地方政府污染我們的河川，尤其在日月光事件裡面，更清楚了解中央和地方溝通不良，所以這一筆經費補助實在一點道理都沒有，所以本席要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重視對地方政府的考核，所以署長也有對媒體提及，如果地方沒有落實稽查，原則上一定會扣減補助款。

蔡委員錦隆：就是這樣，我才會凍結三分之一，你把錢給他，他卻不去做事，根本沒有在動，結果放任 3 年到現在一千多公頃了，你們才去查？其實 3 年前就清楚了，現在才說這個是累犯，那補助這個錢不是沒有用嗎？

許處長永興：對，但是有些縣市非常認真，現在凍結那麼多，也會影響到他們的執行，所以建議可否酌予凍結，然後我們對於好的縣市優先來……

蔡委員錦隆：凍結三分之一真的是很客氣了，環保署就講過，稽查及裁罰人員的風紀，已經到了需要加強的時候，表示地方政府不只是疏漏而已，恐怕還是故意疏失呢！

許處長永興：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

蔡委員錦隆：你要凍多少？

許處長永興：改成六分之一。

蔡委員錦隆：什麼六分之一？最少 20%。

許處長永興：好，那就是五分之一，謝謝。

主席：第三十一案凍結五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有第二十案、二十二案、三十八案及三十九案。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第二十案已經確定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第二十案減列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然後第二十二案是減列 100 萬，改凍十分之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減列 100 萬，凍結十分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就是第三十八、三十九案了，這部分請陳總隊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三十八案委員關心的是，過去補助垃圾轉運站效能的問題，我們從掩埋場過渡到焚化廠需要小車轉大車，所以從民國 88 年開始，補助有焚化廠的各縣市政府，原本鄉鎮都有掩埋場，現在一個縣可能只有一個焚化廠，或是要跨鄉鎮、跨縣市，所以補助他們設置垃圾轉運站，從 88 年補助到 95 年，原本要補助 41 座轉運站，但經過十幾年執行下來，審計單位調查認為，並沒有充分發揮它的效能，同時監察院也在調查，我們署裡從去年開始，每一座垃圾轉運站都逐項檢討它的效能，也希望他們把轉運站的運作情況，在網站上隨時把資料送給我們分析，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督導，懇請委員支持我們第三十八案的預算。

劉委員建國：當時核定的金額是多少？

陳總隊長咸亨：全部是 4 億多，如果包括轉運車是 10 億多。

劉委員建國：是 11 億 9,432 萬 4,000 元。

陳總隊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實際上有支用的金額約 3 億 9,000，就是你講的近 4 億。

陳總隊長咸亨：對，3 億 9,000 是轉運站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其他零零總總加起來，整個預算已經核定的補助金額，執行不到一半。

陳總隊長咸亨：沒有，其他另外一半是垃圾轉運車的經費，所以整個經費是執行 9 億多。

劉委員建國：10 億多執行 9 億多，所以現在審計部和監察院在調查，對不對？

陳總隊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我把它分做兩個細目，第一個是 12 億 2,640 萬，你說八億五千多萬是做各焚化廠的垃圾分離費？

陳總隊長咸亨：BOT 焚化廠的攤提建設費是八億五千八百多萬。

劉委員建國：這個一定要給人家，所以不可以動？

陳總隊長咸亨：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個，就是二億四千多萬的部分。

陳總隊長咸亨：是離島生質能的工程費用。

劉委員建國：離島生質能工程費用，你們是編 1 億 2,800 萬，還是編二億多？

陳總隊長咸亨：1 億 2,800 萬是金門和連江，那是對福建省的部分，我們還有澎湖的部分，加起來是 2 億 4。

劉委員建國：這 2 億 4 你們有辦法執行嗎？

陳總隊長咸亨：目前先期規畫已經完成，希望補助地方政府做細部規畫及工程施工，原本今年就要開展細部規劃，現在進度有稍微落後，希望明年……

劉委員建國：所以 8 億 5,000 萬再加 2 億 4，差不多有十億多，你們總預算總共是 12 億 2,640 萬，扣掉這十億多，還有 2 億左右是做什麼？

陳總隊長咸亨：就是剛才大家在討論，有關第三樣緊急垃圾的部分，就是在天災的時候，用來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那裡就有一個 8,000 萬。

劉委員建國：其實不用 8,000 萬那麼多。

陳總隊長咸亨：還有第一項，就是剛剛大家在討論底渣的部分，廢管之後底渣、還有垃圾車……

劉委員建國：這個剛才林委員已經動過，我就不動了。這 8,000 萬，加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七千八百多，等於一億五千多，再加上離島生質能源中心的工作，基本上，你們的執行也沒有辦法到位，所以減列 640 萬應該還好，凍結部分我可以改，好不好？

陳總隊長咸亨：能不能減列少一點？就是減列改凍結，然後我們提垃圾轉運站的……

劉委員建國：你這個 8,000 萬，不可能去執行那麼多，再來就是辦理新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聽說這 2 億 3,700 萬統統要花在澎湖，但是地區的委員認為要再多溝通，所以我現在跟你溝通，我認為你不需要那麼多經費。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會跟居民溝通支持這個計畫，並跟縣政府合作。

劉委員建國：減列 640 萬不要改了，凍結讓你講。

陳總隊長咸亨：三十八、三十九兩個案子，凍結 1,000 萬好了。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一起討論，對不對？

陳總隊長咸亨：對，因為是同一個科目。

劉委員建國：就按照我所提，第三十八案減 640 萬，第三十九案減 800 萬，然後各凍 1,000 萬。

陳總隊長咸亨：三十八案跟垃圾轉運站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我們今年沒有編垃圾轉運站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就跟你講過 12 億 2,640 萬的範圍，1 億 2,800 是針對金門的部分，就不要討論了，你如果要把兩個併在一塊，我原有的減列就是照這樣，至於凍結的部分，我們再來分。

陳總隊長咸亨：是不是建議兩個減列 500 萬，然後凍結就照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辦法。

陳總隊長咸亨：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但可否減列 500 萬？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凍結十分之一，你自己要凍結十分之一嗎？

陳總隊長咸亨：拜託委員，前面能否減列少一點？

劉委員建國：第三十八案減列 500 萬，第三十九案減列 200 萬。

陳總隊長咸亨：好。

劉委員建國：第三十八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不變；第三十九案就不凍結，這樣可以嗎？

陳總隊長咸亨：好。

主席：第三十八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第三十九案減列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蔡委員錦隆，你的第三十七案要討論嗎？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如果第三十七案要凍結，是要凍結多少？如果照我的意思凍結，我就沒有意見啊！

主席：第三十七案凍結十分之一，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吳處長天基：（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蔡委員錦隆：沒有意見，就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是二分之一。

主席：蔡委員，你的提案跟林委員的併案，好不好？

蔡委員錦隆：好。

主席：第三十七、三十五案併案，凍結二分之一。

田委員的第三十六案要不要一起併案？就是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案，一起併案處理，都凍結二分之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

主席：現在十五到三十九案，剩下田委員的還沒有處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二十七案是提及，綜計處曾經想要開放集水區，500 公尺的農路免環評，後來經過環團抗爭之後，這個政策就取消了，但我覺得農路問題由來已久，而且在水土保持界，臺灣農路對我們的山坡地，環狀剝皮的問題更是人盡皆知，所以你們當時那個政策，讓我們驚訝到極點，而且還要經過民間團體的抗爭，才把這個政策取消，真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完全失去你們的專業，以及你們身為公務員為國家環境把關的責任，所以我要求刪二分之一。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把農路放入預告和公聽會的版本中，主要是尊重農委會的建議。

田委員秋堇：這個建議一開始就錯了，為什麼還要尊重他的建議？

葉處長俊宏：總要讓大家表示意見，在表示意見之後，既然大家反對，我們就把這個拿掉，並沒有放在修正版本中。

田委員秋堇：根本就不可以放進來，你的意思是說，我應該去刪農委會的預算？

葉處長俊宏：如果可能的話，應該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他們是始作俑者？

葉處長俊宏：對。

田委員秋堇：好。第二十八案是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既然大家都那麼重視，我也參加過很多次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包括請來的學者專家及環評委員，對這些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多所批評，所以你們應該去了解，這些顧問公司提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說明書到底有沒有確實，譬如最近日月光發生的事情，他們當時是怎麼答應的？或是其他開發單位，像六輕做過環評，其環評承諾跟他當時送進來的評估，對於農漁業、海洋及空氣的影響，當時跟現在運轉之後，到底確不確實？我們要求你們去瞭解，看他們的報告書到底確不確實。所以，如果他們的報告書不確實，他們的開發單位以後就不應該委託這樣的顧問公司。結果你們是編預算去委託顧問公司，再來評估這些顧問公司所作的環評報告書。這怎麼會對呢？你們應該請這些環評委員在看這些報告書的同時就寫上他們自己的專業意見。這裡面可以看出有一些是明顯造假，有一些是根本沒有去調查，竟然春、夏、秋、冬的資料全都一樣。這些事情你們怎麼會再繼續委託顧問公司去調查呢？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委託顧問公司，我們目前委託的這個協會，它是沒有幫任何開發行為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單位。在顧問機構的評鑑，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雙管齊下。包括委員所講的，偽造不實時即提送檢調偵辦，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田委員秋堇：到現在為止，你們移送過哪幾個？

葉處長俊宏：我們過去曾經移送過一個中科的案子，但是，最後……

田委員秋堇：只有這一件嗎？

葉處長俊宏：就是中科四期他調用農業用水，他自己把時間改為 6 年。我們審查過的是「5 年」，他自己把它改為「6 年」。因此，我們把他移送檢調單位。

田委員秋堇：就只有這一件？

葉處長俊宏：另外，我們最主要就是把環評報告書上網公開在網站上，讓大家一起來幫忙監督。因為一本報告那麼多，大家看的時候覺得哪些地方有疑問或有資料似乎不確實，透過大家的力量一起來幫忙。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說網路評鑑？

葉處長俊宏：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所有的資訊在網路上就有這樣的功能了。

田委員秋堇：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哪個顧問公司被你們剔除，說任何開發單位都不可以讓這種有問題的顧問公司來幫他們寫？

葉處長俊宏：因為目前環評法沒有這樣的法源，說禁止哪一家不能幫誰寫。但是，我剛剛提到的那一家……

田委員秋堇：但你們不是有一個評鑑嗎？

葉處長俊宏：那個評鑑是沒有法源的。我們只是把評鑑的結果讓大家知道，哪一些顧問公司寫出來

的報告品質是比較好的等等。所以，我剛才講到，像中科四期幫忙寫的那家顧問公司那一年這樣的情況，我們扣分扣很重。因此，它就會從原來的 A 級立刻掉到後面去。

田委員秋堇：但它還是可以接受委託？

葉處長俊宏：對。我們沒有法源規定禁止誰不能幫誰做怎麼樣的報告，因為必須要限制權利、義務……

田委員秋堇：你們發現這個問題，就應該提環評法的修法；就像不應該等日月光的事情發生才修水污法，是一樣的。好，已經占用太多時間了。我就主張刪減二分之一。

葉處長俊宏：不要減這麼多啦！因為這部分的經費本來就已經很少了。是不是這兩案各刪……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根本就不需要這個經費。因為只要你們好好地問歷屆的環評委員，他們都可以告訴你們。

葉處長俊宏：其實像 184 萬元那一筆，並不是委辦的，是我們自己有很多法規要修的時候，總是要邀請一些相關的學者專家等等來開會。可不可以各刪 10 萬元？

田委員秋堇：哪有那麼便宜的？

主席：各刪十分之一，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好啦！各刪十分之一。

葉處長俊宏：好。

主席：第二十七案、第二十九案各刪十分之一。

田委員，你還有第十九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十九案，環保署編列「兩岸環境保護合作會議旅費」16 萬 5,000 元。中國的空氣污染還不夠嚴重嗎？最近新華社的社論還寫說，中國的霾害讓中國人更團結。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十九案是針對綜計處的，因為綜計處是兩岸的窗口，我們編列這筆費用，是為了未來要跟中國大陸談兩岸環保協議時，對於文本草案的研商必須要派人去參加這樣的會議。

田委員秋堇：你把那個資料提供給我。先保留。

主席：好，所以，第十九案保留。

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五案分別有主決議，請宣讀。

## 二十九、主決議(一)

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各地方政府都應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然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地方進行總量管制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河川，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103 年先行就 COD 及重金屬進行，104 年以後就有毒物質進行調查。



提案人：林淑芬

## 二十九、主決議(二)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

提案人：林淑芬

## 二十九、主決議(三)

為避免水質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水污染情形嚴重的河川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劃定之水污染管制區落實管理，在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 三十五、主決議

為提升底渣再利用的管理措施，環保署除參照國外底渣再利用經驗，並應修正目前僅以 TCLP 溶出實驗作為管制工具的方式，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增加採樣頻度，並將再利用許可使用範圍由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並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作為。

提案人：林淑芬

吳處長天基：（在席位上）對第三十五案主決議有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方向我們都會重視，但是，主決議裡頭寫說：「將總量納入管制依據。」我想，這個還要回歸到我們最近積極在檢討 TCLP 溶出試驗的一些調整，我們以科學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看我們研擬出來的管制標準是什麼。假定這個地方就限制是總量管制依據的話，可能會跟事實的真相不一致。所以，我們建議修改。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單地跟各位講一下什麼叫做總量、總含量的管制策略，什麼叫做 TCLP 的溶出管制策略。TCLP 是這樣的，就是說你把這一個底渣放在這裡，看它模擬自然狀態，它會暴露在空氣和水的沖刷當中，用沖刷之後雨水裡面的重金屬含量去算出它的含量是多少，等於是有毒物質釋出率的意思。我們強調，有毒物質在底渣裡面絕對不能單一使用雨水沖刷模式，因為它有可能是植物吸收的模式、有可能是風化以後的模式，也有可能是外國的一種狀態，就是如果更嚴謹地看，你要把這個底渣全部磨碎，然後，去看裡面總污染物質的總量。我們就在講說，把這個有毒物質的總含量納入管制依據。我是講納入管制依據喔！並非說這是唯一的方式，這樣你還有什麼話說這是不科學？我不知道這有什麼科學不科學的。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委員要求的事情，現在我們已經密集地針對所蒐集包括美國、澳洲等地的資料，再作一些檢測方法的研究，很快就會有結論。但是，在結論出來之前，假定有這樣一個主決議限制我們這樣子的對象，我想，會偏離我們研議出來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大家，這一個方式會牽扯到底渣再利用，也會牽扯到其他有毒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更會牽扯到再利用途徑的管制強度。所以，這個東西事實上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再者，這個東西也不只是在底渣的範疇裡。所以，我們才說不能只以 TCLP 單一模式去模擬，一定要把各種方式都納為管制的方法之一，不同的流向、不同的用途、不同的路徑要有不同的管制方式。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關心的問題確實很重要的問題，幾個禮拜前我們曾召開一次國際研討會，國內的環保團體也一起參與，還邀請了外國專家，特別是丹麥、荷蘭的專家，會中我還特別請教他們，為了廢棄物再利用，是不是要把重金屬總量納入管制？他們說：「不可以。」其實，這真的要看溶出，溶出才是它的關鍵。總量與溶出之間是很不一樣的，你說測試方式要改，這一點確實很重要。TCLP 只是用在掩埋場裡面有有機物的時候，它會酸化造成的環境所溶出的。但是，如果我們純粹埋底渣或什麼的時候，它就不是這個環境。所以，要用不同的測試方式，你講的很對。其實我們也在檢討這些東西，可否同意等我們檢討後一起把報告書提出來？如果現在把它寫死了，事實上，可能我們得到的答案是不能用總量去管制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怎麼修正？現在就只有 TCLP 一種方式，我以戴奧辛為例，它就不可能溶出，也就是說，它不可能檢驗得出來。實質上含有戴奧辛，就完全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方式去檢驗出來，它的確就是有它檢驗上的侷限。

至於你們提到第三十五案主決議中的那句話，我想改為「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這樣總可以吧？不是依據，是作為參考。把「依據」二字也納入參考，可以啦！

主席：我們試著唸看看，倒數第 4 行「將總量納入管制依據，增加採樣頻度。」修正為「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增加採樣頻度，」以下文字同主決議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五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案剛才已經合併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六案已經併了，但是，我的提案裡面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這個補助沒有後續的監督機制，我希望建立監督機制。我們這樣子去做，把廢棄物定義成資源，然後，去做回填或道路的路基，產生很多問題。剛剛署長說到其他國家的例子，事實上，這些國家都是雨量很小的國家。我們臺灣一天到晚下雨，然後，地下水位又那麼高，它的溶出基礎、氣候條件都跟世界上許多國家不一樣。所以，我很好奇那個後續的監督機制到底成果如何？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資源化產品再利用的後續監督機制簡單來講，是非常綿密的規範，包括三級品管的要求……

田委員秋堇：誰在監督你們？

吳處長天基：中央有中央的職責，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職責。再利用機構有再利用機構該做的事

情，產生員有產生員該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請你講一個實例，你這樣講我聽不懂。中央是你們，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是的。我們要訂定出所有的管理規範。以我們來講，必須訂出一個非常嚴謹的管理規範。

田委員秋堇：真正到現場去追蹤的，是地方環保局？

吳處長天基：現場追蹤需要有所謂三級品管該負責的責任，地方環保局要去。此外，工程單位自己要就它的工程施作嚴謹地把關，環保單位則是要就這樣子的東西，在現場施作之後可能的環境影響，進行監測。

田委員秋堇：如果環保局沒有去呢？你們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去？

吳處長天基：那他們就違失了。

田委員秋堇：由誰監督它、懲罰它？

吳處長天基：假定發生缺失，他們要負責任。

田委員秋堇：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知道環保局有沒有真的去現場？

吳處長天基：假定該去沒有去，我想，我們有一個比較明確、嚴厲的要求。

田委員秋堇：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所以，我才問你「機制」啊！你們把辦法訂定出來以後，地方政府與廠商有沒有真的照做，根本沒人知道啊！就跟日前發生的油品事件一樣啊！

吳處長天基：管理方式是有規定的。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有規定。

吳處長天基：我們會加強落實它。

田委員秋堇：你們花多少錢在這個後續的監督機制上？

吳處長天基：光是這樣一個計畫，大概每年編列五、六百萬元的經費。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就把錢發給地方政府，至於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真的去做，根本沒有人知道嘛！

吳處長天基：我認為，需要靠我們中央定出來一個監督的環節，讓各個環節都切實負起自己的責任，這樣就不會出現問題。當然，我們中央有責任檢討這樣的管理機制是否夠完善。

田委員秋堇：請你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你們所有以資源為名義的廢棄物再利用是怎麼監督的？怎麼回報的？你們怎麼去抽查？如果執行到現在，百分之百都沒問題，我覺得這個裡面就有鬼了。怎麼可能？

主席：請你們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田委員。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給我？

吳處長天基：一個禮拜之內。

主席：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田委員。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第十五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十五、主決議

為落實環評監督作業，未來環保署設置環評監督委員會或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組成環評監督小組時，原則採 1/3 居民團體代表、1/3 學者專家代表及 1/3 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民眾得申請參加。後續環保署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 3—5 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以協助專案小組了解該開發案是否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 3 目，除第十九案保留之外，其他均照審查結論通過。

進行第 4 目。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734 萬 4,000 千元

主席：針對第 4 目，計有提案 9 案。

四十、

10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之預算存有下列缺失：

一、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今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台灣之石化、煉鋼業所製造出之空氣汙染物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環保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有效率。

二、再查，彰化大城、高雄大林蒲及雲林台西麥寮等地區之苯等有機揮發物污染情形嚴重，環保署除應要求業者降低污染外，也應增加光化測站設置及增加第 1 類及第 2 類致癌物之檢測，目前只測苯、乙苯及苯乙烯等項目並無法反應污染全貌，應增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3 丁二烯、甲醛、1,2 二氯乙烷、丙烯腈、醋酸乙烯酯、乙醛及二氯甲烷等項目檢測。

三、又查，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sub>x</sub>）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氧化物排放量低估，六輕之硫氧化物（SO<sub>x</sub>）排放量於 101 年僅低估為 10.6 噸，比空污費係數計算之合理數值每年差了 2 千多噸。硫氧化物（SO<sub>x</sub>）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台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環保署應盡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sub>x</sub>）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四、另外，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請環保署訂定空氣品質指標（AQI），並增加於氣象預告時，公布即時 PM<sub>2.5</sub> 資料，再提醒國人勿逗留於室外，或勿跑步運動。

五、又，再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極低頻游離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長時間暴露，就有小兒白血病增加二倍以上危險，環保署應盡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長期非游離輻射限制值，提出高壓電纜、變電所、基地台、廣播電台、雷達等與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安全距離，住宅極低頻電磁輻射不能高低 2 毫高斯，射頻電磁輻射不能高於 10 微瓦/平方公尺，再增列於電業法、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免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綜上，環保署空保處顯未能積極任事，故建議刪減 73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四十一、

一、都會區之主要空氣污染源為機動車輛，而環保署對此的主要改善方式為補助汰換電動車，然而累計至今，受理補助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案件數才將近 14 萬件，對於全國 1500 萬輛機車來看，簡直是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汰換成電動車對空污減量的效益評估仍未做出來，今年才透過台美合作計畫引進評估車輛生命週期之模式，還要等建置本土化模式後進行評估才知減量效益。不管從質或從量上來看，實在難以看出此政策具體成效。

二、環保署雖然在無法取得經濟部同意的情形下進行空污總量管制，但仍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來要求廠商進行污染物減量，對於空氣品質極為不佳的中南部地區更應優先進行。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27,344 千元二分之一，待環保署針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以及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減量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 四十二、

目前全國機車數量將近 1,500 萬輛，根據環保署統計，自 2006 年至今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到 15 萬輛，尚不及全國機車總數的百分之一，若依該計畫每年增加 2、3 萬台的進度，最快要到 500 年後才能全部汰換，推動成效顯有不彰。又依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環保署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設立 30 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發公司於高雄市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惟台灣城市動力推估，一處電池交換站最少要有 200 輛機車才能維持營運，30 站就等於要 6,000 輛車，以新北市為例，自 2006 年至今，約有一萬輛電動（輔助）自行車，然充電式電動（輔助）自行車並不得與交換電池電動機車交叉使用，屆時交換站正式營運，等於一切從零開始，環保署如何協同其他相關部會，又將預計花多久時間，得達成 6 千輛的基本營運目標。擬爰先行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推廣綠色運輸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單位：輛

| 項 目    | 電 動 補 助 自 行 車 | 電 動 自 行 車 |
|--------|---------------|-----------|
| 2006 年 | 5135          |           |
| 2007 年 | 3395          |           |
| 2008 年 | 10034         |           |

|                 |       |       |
|-----------------|-------|-------|
| 2009 年          | 8561  | 1016  |
| 2010 年          | 7689  | 12988 |
| 2011 年          | 7542  | 25875 |
| 2012 年          | 8054  | 22802 |
| 2013 年（截至 11 月） | 8148  | 18425 |
| 合計              | 58558 | 81106 |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 四十三、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於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3 萬 2 千元，經查在預算說明未見詳細說明及用途，且比對環保署 102 年度相同科目下，亦無此項預算安排，恐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虞，政府部門應當積極尋求高效能的人力資源分配，以有效發揮正式職員之工作效率，綜上爰請刪除全部預算，共計 33 萬 2000 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四十四、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辦理我國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成因，編印空氣污染防制總檢討編列業務費 39 萬 2 千元。根據 101 年度細懸浮微粒管制執行成果指出，101 年細懸浮微粒濃度偵測，其中 24 小時的平均值，雲林縣是  $84.17 \mu\text{g}/\text{m}^3$ ，是法規標準值 2.5 倍以上，僅次於嘉義市  $102.67 \mu\text{g}/\text{m}^3$  及高雄市的  $90.67 \mu\text{g}/\text{m}^3$ ，另，102 年 12 月監測數據指出，嘉義市空氣細懸浮微粒持續飆升，甚至一度飆破  $125 \mu\text{g}/\text{m}^3$ ，達到空氣品質不良的狀況。雲林縣則在  $100 \mu\text{g}/\text{m}^3$  左右，除污染物是境外移入，當地的空氣污染源則來自汽機車，少部分為露天燃燒稻草，雲嘉地區民眾健康堪慮，空氣污染防制成效明顯偏低。戶外空氣品質惡化，室內空氣亦難以清淨，更離 103 年細懸浮微粒全國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21.5 \mu\text{g}/\text{m}^3$  目標更遠，急待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辦理提升中部及雲嘉南空氣品質污染減量管制計畫提出具體執行與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 四十五、

空保處編列 165 千元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然最嚴重之酸雨、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長年無法解決，可見交流會議毫無成效，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 四十六、

根據環境保護署統計，中南部的民眾呼吸不良空氣比率是 73.91%，換算每一百天中呼吸不到三十天好空氣，然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在 1999 年時雖增訂總量管制的條文，第 12 條卻規定要經濟部會同才能公告實施，多年來因經濟部之反對而使總量管制的條文形同無物，環保署卻遲未為此提出跨部會協商，完成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法案以進行審議，消極態度等無視中南部民眾的呼吸健康，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於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作業下編列業務費，然對空氣總量管制卻無積極作為，爰請凍結全部預算，共計 184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第 12 條之修正版本，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十七、

一、戴奧辛由於是世紀之毒，所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也訂得相當低，為 0.1 ng/Nm<sup>3</sup>（標準狀態下每立方米的廢氣只能有 0.1 奈克的戴奧辛），因此焚化爐的戴奧辛檢測基本上是很微量的檢測，無法像其他污染物般，有儀器可以裝在煙道上做即時的監測，而是人工採樣後送到實驗室進行檢驗。。

二、戴奧辛雖無法連續監測，卻可連續採樣：市面上早已有一種戴奧辛連續採樣設備，可以裝在焚化爐煙囪上，進行長達數星期的採樣。由於採樣時間久，因此不僅戴奧辛的排放檢測更具代表性。

三、比利時曾有數座焚化廠在安裝這種連續採樣設備後，發現戴奧辛排放量為原本的 6 小時採樣檢測值的 30-50 餘倍，為此而關掉其中 3 座焚化廠，其餘焚化廠也因此力圖改善，方才通過嚴格的戴奧辛排放標準。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預算 1,840 千元二分之一，待環保署修正「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十八、

103 年度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業務費 3,520 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溫室氣體法案動態發展，以及政策宣傳等委辦費 3,000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75 千元」等。法案動態發展委辦業務與政策宣傳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旅外會議欠缺效益，上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案都是針對同一科目，提案人分別是劉委員建國、林委員淑芬以及江委員惠貞。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的提案不處理了。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先不處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空保單位在基金的經費比較多，這裡的錢真的很少。因為他剛剛說這裡面的錢都是噪音管制的經費，二千七百多萬元裡面好像只有 500 萬元左右是與空保有關係，霎那間害我不知道要說什麼。不過，我還是要講都會區，普遍而言，都會區一噸污染源短時間裡面高劑量的空污問題非常嚴重。我每次一騎機車回家，即使只停幾個紅綠燈，我的全身就都是很重的味道，我想可能就是所謂的重金屬和鉛的味道吧。現在講一下電動車的問題，電動車推動這麼多年，總共才補助出去 14 萬件，以全國 1,500 萬輛的機車來看，這個比率真是微乎其微，可謂九牛一毛。我們希望你的空污減量以電動車來減輕移動污染源的問題。也希望做一個好的政策評估，好的政策評估一定要有妥善而完整的規劃。所以，你們應該要有車輛生命週期模式的研究，也要建置本土化的模式來評估，才知道減量的效益。請問，到底全臺灣都會區的移動污染源一共有多少輛？它要減量到哪個程度、把它換成電動車要換到哪個程度，才能對移動污染源在短時間內的高劑量污染實質發揮降低的作用。再者，我們還要幾年去分配到把那個汰換量全部換完，那才是真正要做事。以現在的模式來講，一年補助 1 億元，這 1 億元的規模怎麼做的下來？只為了花這 1 億元、為了執行「補助」這個政策，其他的效益都沒有作用，我覺得根本是浪費國家資源。據我的觀察，電動車之所以推動不起來，其實電池是最大的問題。我要去買，人家都叫我不買，因為電池更換的確是最大的問題。明年才會有所謂的電池更換示範，而且，只在板橋和高雄有辦。所以，由此可知，我們的國家推動電動車這件事情上，其實是非常消極和被動的。我們希望對移動污染源一定要有一個具體成效和政策評估出來。還要告訴我們期程，要多少量、多少期程，換成它改善空氣品質，我們要這個東西，這是第一個。第二、對於固定污染源的問題，如果以空污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而言，事實上，是不用會商經濟部，就可以自行制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的規定。所以，在 PM10 和 PM2.5 的概念裡面，中南部幾乎都符合三級防制區的必要管制，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的規定也都應該要擬定出來了。所以，我們對於中、南部地區應該要優先進行。環保署責無旁貸，對於中南部依空污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削減污染物排放量，都不用會商其他部門的這件事情要優先來做。如果這兩件事情可以做，我們並不是以凍結或減列預算數為目的，而是希望你們把這兩件事情做好，我們就可以接受。

主席：要凍結或減列嗎？

林委員淑芬：那他要通過我們的主決議，或者，你若有好的主決議，就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先暫予保留，你們討論一下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我想，主決議是主決議。但是，主決議後續做不做，我們不知道。所以，那 500 萬元裡面，我個人主張凍結 200 萬元，而且要鎖定在「空污」的這個部門裡面凍結。

主席：這樣好不好？請處長現在趕快與兩位委員溝通，包括要不要凍結、凍結多少、主決議怎麼寫。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第四十三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四十三、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3 萬 2 千元，為避免浮編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善運用及管理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酬金總預算數不得增加，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本案已經溝通過了。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案。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又是一筆 16 萬 5,000 元，這是到中國去開會的費用。這個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有需要開嗎？以中國空氣污染問題的嚴重程度，應該是他們編預算來我們臺灣開會才對，我在網路上看到，他們空氣污染的問題嚴重到有人戴著防毒面具去搭地鐵。然後，韓國為了防中國空氣污染飄過去，這部分的預算增加 6 倍；他們的國會甚至決議要對中國求償。再者，韓國政府已經發出命令，要求所有韓國飛上海和北京的飛行員，要有二級盲降的技術。就是當能見度只剩 400 公尺時，要完全靠儀器降落。他們的空污問題那麼嚴重，我們還去參加什麼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是要去交流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和田委員。其實今年 1 月我們曾邀請他們 6 位環境部負責空氣污染防制的官員過來，我們在臺北開了一次會。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給了你們什麼樣的指導？

謝處長燕儒：在他們的「十二五計畫」裡面，空氣污染防制是列為一個工作重點。這個重點就是說，要做哪裡、做到什麼程序。他們的方法、技術面都很需要我們這邊提供協助。以目前來講，我們的空污防制是比他們先進。這裡我們會有幾個機會，第一、就是我們的……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他們出錢過來啊！怎麼會是我們出錢過去呢？

謝處長燕儒：我們是一年在這邊，一年在那邊。明年我們是第一次編，要到那邊談。其實在韓國、日本和中國大陸之間已經有一個部長級會議在談這部分。所以，我們也要過去跟他們談。重點在哪裡？就是說，他們坐哪裡，其實對我們……

田委員秋堇：他們是部長級會議，那我們這裡是由誰跟他們談？

謝處長燕儒：當然是透過一些交流……

主席：是署長去談，還是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是署長過去中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今年 5 月到過大陸，見了他們的環保部周生賢部長以及發改委首席副主委……

田委員秋堇：他們稱呼你什麼？

沈署長世宏：到發改委的時候，他就稱呼我「沈署長」，至於我對他的稱呼，他是副主任，但也還是稱呼他「主任」。他第一次來臺灣的時候，他對我的稱呼是「沈總顧問括弧署長」。所以，我這次去，第一次也是稱呼他「解先生括弧主任」。第一次以後我們就都互稱主任、署長了，其實現在已經不再避諱那個。

關鍵在於「十二五計畫」有很大的投資，我們現在透過互動把我們的產業帶過去。特別是最近我們的土基會去跟他們做污安整治，我們真的有產業過去。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促使他們把一些示範的案例由我們來做，事實上，已有相當的進展。我想，除了在管理的制度方面，其實產業的機會都是應該透過我們的互動建立起來。

田委員秋堇：我是覺得他們過來更容易看到我們的產業吧！

沈署長世宏：他們已經過來了。你看發改委，一年在這邊開會，一年在對岸開會，今年已經是第 4 屆了，明年他們就會過來。所以，我們有很好的互動。另外，還有兩岸氣候變遷研討會，每一年都是這樣開，第一年是他們的司長來……

田委員秋堇：明年是第 4 屆嗎？

沈署長世宏：今年已經是第 4 屆了，明年是第 5 屆，在臺灣召開，發改委。

田委員秋堇：我們在中國推動了什麼樣的環保產業？

沈署長世宏：土壤污染整治即是一例。還有，我們後面希望對碳產業、減碳產業以及節能產業都能夠有一些機會。

田委員秋堇：署長，在環保產業的業者跟我投訴，兩岸對於很多產業的規定非常不一樣，他要去設一個公司，針對土污、水污、空污，每個污染領域的專業技師他都必須要請，加起來幾乎請了十幾位專業技師。我們這邊呢！如果是水污，大概請一、兩個水污的技師就可以成立公司了。他說，我一毛錢的生意都還沒做，就已經請了他們十幾個技師，每個月都花好多錢。是這個應該先談吧？

沈署長世宏：對，這些一定要熟悉他們的制度。所以，我們跟對岸的環保部長也講過，他自己也說，希望我們在實務上幫忙他們。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現在談到產業，兩岸服貿就有我們的環保產業。

沈署長世宏：有。

田委員秋堇：他們的問題你沒有解決，你開再多的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也沒有用啊！

沈署長世宏：這些就可以作為橋樑來幫忙討論相關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講的這些就像是水中月，撈也撈不起來啊！你看到產業的商機，但是，在中國設公司所需的條件跟在臺灣設公司相比，差非常多。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們需要透過一些平台的架構增進互相的瞭解，才能夠作更多的調整。

田委員秋堇：你先把兩岸要設環保公司的條件談到平等，我們再來談其他。否則，你去開再多次的會也沒有用。

沈署長世宏：有一些是要透過他們實質的產業進去之後，把問題反映出來，然後，試點的案例做下去時，就可以把一些機會打開來。

田委員秋堇：有人進去十幾年，苦守寒窯啊！部長，你知不知道有人進去 10 年，然後，慘賠！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

田委員秋堇：但是，又不敢撤退。因為他怕撤退之後，別人進來。所以，他們就繼續賠。還有，他們的規定、條件都完全改不得。你們這個會議已經開第 4 年了，這方面你們談到沒有？你被人家稱為署長，有沒有跟他們談到這方面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沒有建立一個正式的平台。不過，現在他們已經同意來簽環保協議，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今年其實在昆明開的一個會，我們的副署長就是去跟他們談協議的大概架構。

田委員秋堇：主席，這個案我保留。請署長針對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所達到的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我。然後，針對我剛剛談的那個問題，你要在對岸有產業的效果，但是，兩岸成立公司的條件相差太多，至少應該把這方面談到兩岸比較互相平等吧！要不然，其他都沒有用啊！

沈署長世宏：好。

主席：田委員所要求的書面資料以及過去的成果，也都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參考。你們繼續跟田委員溝通。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會提供。

主席：本案先保留。這個很重要，「霧霾」看起來是一個危機，但也是我們的商機。他們要編這麼多錢做，希望署長去了要切切實實地把這樣的商機帶回來。好不好？

進行第四十六、四十七案。這兩案是針對同一個科目。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七案是針對焚化爐裡面戴奧辛的問題提出主張。事實上，環保署的戴奧辛監測一年只採樣兩次。我們認為，戴奧辛應該要連續監測。就是說，必須要連續採樣，然後，連續監測，才能精準地看出戴奧辛排放的樣貌。本來環保署告訴我們說，這個技術上有困難，因為煙囪很高，採樣也很困難。結果我們發現一個個案，更好笑的是，高雄市政府從 99 年就開始做了，他們有一個計畫叫「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這證明了我們提案要求連續採樣這件事，不但可行，而且，地方政府已經在做了。其實這是高雄市的計畫，我們要肯定高雄市。高雄市這個地方政府的做法是，執行大型都市垃圾焚化爐煙道、廢氣道連續自動採樣分析，然後，裝了一個機器在煙囪裡面，它就連續抓。它採樣的時間一次大概 4 至 6 小時，員工每兩週上去把數字拿下來看一次。那個設備是長期的裝置，可以長期採樣。然後，每兩個星期上去拿一次數字。那是可行的。我看了以後，真是感觸良多。因為以都市為例，我住在蘆洲，蘆洲的對面就有北投焚化爐，冬天吹北風，所以，北投焚化爐的風就直接飄到我們蘆洲來。以木柵或安坑焚化爐為例，這兩個地方都是封閉的山谷，焚化爐的落塵都直接落在山谷裡面，像新店的玫瑰中國城、綠中海、大台北華城等最高級的住宅區，全都在它的範圍裡。我的意思是說，大家都承認戴奧辛是二十一世紀最毒、最不可解的致癌物。我們希望連續採樣、連續監測，並精準掌握問題的嚴重性。在知道問題的樣貌以後，我們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衛生署答應我們，就直接比照高雄去做，我們就什麼問題都沒有了。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觀念非常正確。目前連續監測還有一些問題，但連續採樣的話，是否容許我們找地方政府和相關的專家來就這幾年發展的情況作一個檢討？檢討的結果若是認為可行，我們當然可以推動。

林委員淑芬：那你寫一個主決議。你們是不是兩個月內檢討出一個方案？高雄不是已經有一個在執行的計畫了？你們半年後也應該要有一個執行的計畫。

謝處長燕儒：是不是給我們半年的時間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半年檢討，那半年後要開始執行。

謝處長燕儒：如果縣市以及技術上是可行，我們可以來推。

林委員淑芬：高雄不是正在做了嗎？

謝處長燕儒：我們要進一步瞭解，因為他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連高雄正在做的內容和方法都還沒有掌握，也不清楚？

謝處長燕儒：我們有初步的掌握！

林委員淑芬：奇怪，你之前跟我講說不可能，技術上很難，可是……

謝處長燕儒：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90 年有在北部做過 1 次……

林委員淑芬：他們本來就是有在分析。

謝處長燕儒：在那個時候，的確在效果上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主席：你們試著把主決議寫看看，好不好？這是林淑芬委員的部分，至於我的部分，關心的角度不太一樣，我們長期關心的是空污總量管制，先前你們也做過承諾，在這個會期你們會將法案出環保署，可是我們怕你們的進度太慢，所以現在經過溝通，我們主張先凍結 20 萬元。

謝處長燕儒：凍結 20 萬。跟委員報告，今天下午就在進行公聽研商會，若沒問題就應該可以送到行政院了，跟委員保證。

主席：要不然這樣子……

謝處長燕儒：沒問題啦，今天就在進行公聽研商了。

主席：可是這個會期已經快結束了。

謝處長燕儒：我們一定會趕上，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是遵照決議事項去做。

主席：我想你們還是再寫一個主決議重申此事的重要性，好不好？

謝處長燕儒：主決議可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聽離將法案送出去還很遠。

謝處長燕儒：不會，今天下午正在開，非常單純的條文。

主席：剩沒幾天了！倒數計時了耶！

謝處長燕儒：沒問題，我們會盡量趕。

主席：還是寫一下好了，我跟林淑芬委員的角度不太一樣，你們試著寫看看。。

謝處長燕儒：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案先行保留，看主決議怎麼寫好了。

第四十八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現場，暫不予處理。

第 4 目審查告一段落，第四十一案主決議已擬好，請宣讀。

#### 四十一、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汰換成電動車對於空氣污染物減量的效益應進行評估，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以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等政策，對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地方政府共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推動指定削減污染量之工作，同時訂定一致性之行政作業規定。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案及第四十一案併案，用這個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空保的費用 500 萬，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 100 萬，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指定凍結在空保項目。

主席：第四十案和第四十一案併案，凍結 100 萬，指定在空氣污染的部分，再加上主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的主決議，等一下再宣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案，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覺得相關的委辦費用跟宣傳費用的具體內容不夠明確，旅外會議也欠缺明確的實際效益，所以我主張要刪 50 萬，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費用我們執秘的意見是減列 30 萬。

楊委員曜：好，減列 30 萬，但是還是要照我們的要求，在執行預算的時候，依照相關的要求確實的把效益做出來。

謝處長燕儒：是。

主席：第四十八案減列 30 萬。

第四十六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四十六、主決議

為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制度之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將「會同經濟部」之規定刪除，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將該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4 日審查完畢，等一下再宣讀第四十七案主決議。

進行第 5 日。

第 5 日 水質保護 1 億 4,044 萬 8,000 元

主席：第 5 日有 19 個提案。

四十九、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044 萬 8,000 元。惟近日日月光違法偷排廢水爭議，環保署與高雄市地方環保局長久稽查與監控，竟未發覺日月光有違法排放廢水，放任日月光汙染整治已久之後勁溪，造成附近土壤與河川環境嚴重汙染，後續回復之社會成本恐難以估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規劃與執行顯有相當嚴重的僵化與疏失。爰此，刪減本項預算 2,044 萬 8,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著手檢測國內現有河川汙染情形、檢討現有河川監測、稽查機制，並做成報告，於 103 年 6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五十、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授權地方政府及環保署訂定總量管制方式，但環保署方於 102 始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有才依循的根據。

二、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管制成效將打折扣。

三、經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自八十七年修正後即未有修正，難以反映工業污染的狀況，以此做為總量管制的依據顯然過於寬鬆。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水質保護】預算 140,448 千元二分之一預算，待環保署檢討改善並針對凍結理由「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五十一、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水質保護—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範」項下編列辦理河川流域、水庫等地面水體品質規劃管理，水體水質標準檢討及集水區水系污染源控制策略等經費 156 萬 5,000 元。經查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個，查截至 102 年 8 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包括中央管河川及部分縣（市）管河川等 40 個河川水系，2 個區域排水河川，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職司辦理該項業務，卻於 88 年度至 100 年度近乎停滯辦理，顯欠合宜，致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效率有待提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五十二、

103 年度編列水質保護（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下共計 22,000 千元辦理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污染場址存有下列缺失：

一、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準，且於九十九年彰濱工業區環差定稿本並未列入地下水監測資料，有隱瞞彰濱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情況之嫌，危害民眾身體健康，放任彰濱工業區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傾倒電爐碴中含有鋅、銅、鉛、砷等污染物，其中「鋅」含量更高達 846mg/Kg，已超過土壤管制標準四倍，又彰化縣多數地區飲用地下水，且線西區養殖業多是取用地下水養殖，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且為致癌因子，而銅、鉛等神經毒性會累積於蚵、蛤中，對周遭民眾健康影響甚鉅。

二、又彰濱工業區中台灣鋼聯所產生之集塵灰，是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攔截下之飛灰，此電弧爐集塵灰之毒性等同於焚化爐飛灰，此飛灰成分中含有大量戴奧辛，造成周遭土壤受含戴奧辛污染甚鉅，且不見改善。

綜合上述，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力，爰此，建議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五十三、

103 年度編列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下編列 48,510 千元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優養化水庫水質污染來源分析及改善策略推動等。惟查 101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如表一），且較 100 年度嚴重者計有 10 座水庫，如下所示：

一、優養（CTSI>50）水庫 4 座：石門水庫（53.5）、寶山水庫（51.9）、澄清湖水庫（51.3）、鳳山水庫（76.7）。

二、較 100 年度嚴重水庫 10 座：新山水庫（45.5）、石門水庫（53.5）、寶山水庫（51.9）、德基水庫（40.6）、仁義潭水庫（43.0）、蘭潭水庫（39.8）、曾文水庫（45.0）、烏山頭水庫（44.0）、鳳山水庫（46.7）及牡丹水庫（45.6）。

綜上，環保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但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仍偏高，顯見環保署水保處未善盡監督職責，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850 萬元，其餘按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表一 96 年至 102 年第 3 季我國主要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數表

| 水庫名稱  | 96 年  | 97 年  | 98    | 99   | 100  | 101 年 | 102 年<br>第 3 季 | 101 與<br>100 年變<br>動情形 |
|-------|-------|-------|-------|------|------|-------|----------------|------------------------|
| 新山水庫  | 45.42 | 44.20 | 52.50 | 43.9 | 43.9 | 45.5  | 54.4           | 1.6                    |
| 翡翠水庫  | 43.77 | 38.90 | 40.20 | 39.4 | 43.5 | 43.3  | 47.1           | -0.2                   |
| 石門水庫  | 48.17 | 49.20 | 49.30 | 47.4 | 49.2 | 53.5  | 49.6           | 4.3                    |
| 寶山水庫  | 50.32 | 50.00 | 50.90 | 48.8 | 47.9 | 51.9  | 53.0           | 4.0                    |
| 永和山水庫 | 44.22 | 44.30 | 47.20 | 44.8 | 43.1 | 40.0  | 45.6           | -3.1                   |
| 明德水庫  | 49.47 | 50.30 | 50.20 | 53.6 | 49.5 | 46.4  | 50.3           | -3.1                   |
| 德基水庫  | 41.32 | 40.70 | 44.20 | 40.2 | 39.4 | 40.6  | 52.0           | 1.2                    |
| 霧社水庫  | 39.06 | 40.40 | 37.40 | 43.1 | 39.4 | 39.1  | 46.8           | -0.3                   |
| 鯉魚潭水庫 | 44.21 | 45.90 | 42.60 | 41.0 | 46.4 | 42.0  | 54.8           | -4.4                   |
| 日月潭水庫 | 35.95 | 38.20 | 35.30 | 33.8 | 38.4 | 35.8  | 40.9           | -2.6                   |
| 仁義潭水庫 | 45.23 | 44.20 | 42.20 | 40.2 | 42.9 | 43.0  | 43.4           | 0.1                    |
| 蘭潭水庫  | 46.25 | 44.00 | 38.90 | 38.3 | 38.8 | 39.8  | 40.0           | 1.0                    |
| 白河水庫  | 51.35 | 52.10 | 43.30 | 45.0 | 47.5 | 45.8  | 50.8           | -1.7                   |
| 曾文水庫  | 43.68 | 44.30 | 43.30 | 43.6 | 44.0 | 45.0  | 48.9           | 1.0                    |
| 烏山頭水庫 | 43.98 | 44.00 | 41.60 | 44.9 | 42.7 | 44.0  | 44.3           | 1.3                    |
| 南化水庫  | 48.64 | 49.60 | 41.40 | 46.9 | 44.3 | 44.2  | 46.3           | -0.1                   |
| 鏡面水庫  | —     | 54.80 | 45.10 | 49.5 | 50.3 | 48.8  | 50.5           | -1.5                   |
| 阿公店水庫 | 57.38 | 59.10 | 60.60 | 63.6 | 53.4 | —     | —              | —                      |
| 澄清湖水庫 | 54.68 | 51.40 | 47.30 | 47.5 | 52.7 | 51.3  | 52.3           | -1.4                   |
| 鳳山水庫  | 76.73 | 71.90 | 72.50 | 71.8 | 73.3 | 76.7  | 72.2           | 3.4                    |
| 牡丹水庫  | 44.18 | 42.30 | 41.90 | 48.1 | 44.0 | 45.6  | 47.4           | 1.6                    |

資料來源：101 年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依卡爾森（Carlson）優養指數值（CTSI）：CTSI>50 為優養、CTSI 40 至 50 為普養、CTSI<40 為貧養。

102 年第 3 季資料係依據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各水庫之 CTSI 分析。

阿公店水庫未供應民生用水，101 年起未列入主要水庫計算。

五十四、

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

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台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由環保署辦理；台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環保署接手辦理後截至 102 年 8 月，僅於 91 年訂定公告北港溪水區，101 年訂定公告和平溪及四重溪水區，及 102 年 7 月訂定大竹溪水區與 102 年 8 月訂定大武溪、太麻里溪、知本溪及金崙溪水區，計 8 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職司辦理該項業務，卻於 88 年度至 100 年度近乎停滯辦理，水體保護執行成效不彰，建請減列預算數 1,46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五十五、

有鑑於 101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與 100 年度相較，有 10 座水庫之優養化情形變得更為嚴重（詳附表 1）；又水庫集水區長期進行開發行為，但實務上主管機關卻難以有效管控，致使各式經濟活動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污染水源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減緩水庫優養化，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較 100 年度優氧化嚴重 10 座水庫指數表

| 水 庫 名 稱 | 96 年  | 97 年  | 98    | 99   | 100  | 101 年 | 102 年第 3 季 | 101 與 100 年<br>變 動 情 形 |
|---------|-------|-------|-------|------|------|-------|------------|------------------------|
| 新山水庫    | 45.42 | 44.20 | 52.50 | 43.9 | 43.9 | 45.5  | 54.4       | 1.6                    |
| 石門水庫    | 48.17 | 49.20 | 49.30 | 47.4 | 49.2 | 53.5  | 49.6       | 4.3                    |
| 寶山水庫    | 50.32 | 50.00 | 50.90 | 48.8 | 47.9 | 51.9  | 53.0       | 4.0                    |
| 德基水庫    | 41.32 | 40.70 | 44.20 | 40.2 | 39.4 | 40.6  | 52.0       | 1.2                    |
| 仁義潭水庫   | 45.23 | 44.20 | 42.20 | 40.2 | 42.9 | 43.0  | 43.4       | 0.1                    |
| 蘭潭水庫    | 46.25 | 44.00 | 38.90 | 38.3 | 38.8 | 39.8  | 40.0       | 1.0                    |
| 曾文水庫    | 43.68 | 44.30 | 43.30 | 43.6 | 44.0 | 45.0  | 48.9       | 1.0                    |
| 烏山頭水庫   | 43.98 | 44.00 | 41.60 | 44.9 | 42.7 | 44.0  | 44.3       | 1.3                    |
| 鳳山水庫    | 76.73 | 71.90 | 72.50 | 71.8 | 73.3 | 76.7  | 72.2       | 3.4                    |
| 牡丹水庫    | 44.18 | 42.30 | 41.90 | 48.1 | 44.0 | 45.6  | 47.4       | 1.6                    |

※註：1.資料來源，101 年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2. 依卡爾森（Carlson）優養指數值（CTSI）：CTSI>50 為優養、CTSI 40 至 50 為普養、CTSI<40 為貧養。

3. 102 年第 3 季資料係依據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各水庫之 CTSI 分析。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五十六、

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揭露台灣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開發亂象，指出法規漏洞造成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進而間接影響到台灣國人的生命健康，而中央政府本應負起法規檢討之責，為整體國土規劃進行重新審思，然環境保護署卻規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放寬部分工廠設立並免做環評，完全無視其潛在污染風險，成為危害台灣自然生態的幫兇；查環保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其中一般事務費包含各項整治、研討及審查會議經費，惟未見環保署擔起第一線防範重責，卻逐漸開放開發生態敏感之集水區，且詳查預算所提通訊費及物品費，遠高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之相同科目，卻缺乏預算細節規劃，如此輕率浮編可見其消極心態，爰請凍結通訊費、物品費以及一般事務費總和之二分之一預算，共計 450 萬元，待環保署進行修正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規畫積極防治水庫集水區污染之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十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汙染整治」編列 540 萬 3,000 元，辦理全國水汙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整治及辦理河川生態調查，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惟近日接連發生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於後勁溪、彰化灌溉東西三圳遭中游電鍍廠劇毒汙水汙染等個案，顯見環保署在輔導、追蹤，與評核地方政府於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上有疏失。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五十八、

台灣畜牧廢水處理及能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已臻成熟，僅缺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無須考察中國高濃度畜牧廢水相關技術，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五十九、

103 年度「水質保護—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業務費 23,025 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 5,500 千元」、「辦理事業水汙染調查並

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 4,780 千元」、「辦理事業水污染措施研析、分析國外技術等相關工作委辦費 4,275 千元」等。分析國外管制標準業務具體內容不明，卻編列高額預算；辦理水汙管理相關法規研究費用，分散於諸多業務計畫，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業務費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十、

一、調查電鍍業偷排廢水一事的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表示，以傳統的「水汙染防治法」，根本遏阻不了不肖汙污染源頭。最後黃智勇檢察官以刑法做為偵辦的法源依據。即使我們看到豐碩的偵辦結果，但最後法官是否採納判刑又是另一個未知數。

二、再以桃園偵辦水汙犯罪的情形來看，其合計稽查 481 家次，告發 161 家次，違規比率 33.5%，其中有 7 家工廠遭告發並停工改善，即便在如果強力稽查及深度查核，桃園的水汙情形一樣嚴重，仍有環保團體可以沿海撿到綠牡蠣。

三、由桃園及彰化兩個縣的情形可以明顯看到現行的水汙法已無嚇阻之力，然而環保署已於 100 年就已評估修法，卻遲遲未提出修正草案版本，放任水汙亂象叢生。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水質保護】項下「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 23,025 千元二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水汙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一、

1. 本科目編列(1)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業務費 5 百 50 萬元。去年編列 6 百萬元。

2. 本科目編列(2)辦理事業產業水汙染調查，就水質特性進行採樣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4 百 78 萬元。去年編列 5 百萬元。

3. 本科目編列(5—3)辦理事業水汙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並分析國外相關技術，委辦費 4 百 27 萬 5 千元。跟去年一模一樣。

4.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汙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

5. 三項業務總計 1 千 455 萬 5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

解凍條件：

待本委員會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後，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六十二、

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區水體品質，不僅影響農業灌溉、民生用水，亦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惟「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額度僅六十萬元，且水污染事件僅透過民眾檢舉及主管機關稽查開罰，實不足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情形。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除加裝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加強稽查之措施外，於一個月內另提其他具體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六十三、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進行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及成效評估等工作，然卻未見嚇阻廢水偷排等情事之效果，爰請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 2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十四、

103 年度辦理水質保護（05 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編列 9,187 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一、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汙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二、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佔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合上述，環保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利，基此，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五、

1. 本科目編列(1)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業務費 1 百 03 萬 5 千，去年編列 1 百 15 萬

2. 本科目編列(2)辦理工業區自動監測、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維護與輔導，分析工業區汙下水水道系統管理指標等，委辦費 3 百 60 萬，去年 4 百萬

3.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汙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

4. 三項業務總計 463 萬 5 千元，凍結 3 百萬元。

解凍條件：

待本委員會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後，視公聽會共同結論要求能確實落實，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六十六、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環境保護署於 102 及 103 年度皆編列經費進行「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業務，然卻未能有效督導並積極防治，其預算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請凍結相關業務預算 5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十七、

台灣海峽洋流之流向，兩岸垃圾應難以相互汙染，水保處洽談兩岸環保事務海漂垃圾事宜並無必要，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主席：接下來還有第十九案及第四十七案主決議，請一併宣讀。

十九、主決議

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於簽署前應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提案人：田秋堇

四十七、主決議

戴奧辛為世紀之毒，所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也訂的相當嚴格為 0.1ng/Nm<sup>3</sup>，但焚化爐煙道爐戴奧辛排放檢測之時效性常遭質疑，環保署應半年內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後擬定執行可行的方案並執行，以落實焚化爐煙道戴奧辛排放管制。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及第四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目的部分，這部分的提案有第四十九案及第五十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淑芬委員所關心的要把重金屬納入總量管制先期調查範圍的問題，我們剛才已經跟林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針對 11 條重點河川來辦理，配合 COD 等相關作業一起來做調查。

本案凍結數目太高，而且相關經費主要是用於推動總量管制、自動連線監測及相關水費的徵收，為利於相關項目的執行，建議免予凍結或改為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確定一下，剛才許處長說要把 11 條河川納入重金屬總量管制調查及檢測的範圍內，既然如此，是不是要訂總量管制相關規定？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調查出來以後才能夠依照水體的涵容能力來作相關規定，所以要先做相關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所以只是調查而已。

另外，現在有針對水污染管制區訂定禁限使用相關規範及處分的明文規定，雖然處分很輕，但是沒有執行，所以水污染管制區有劃等於沒劃，針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做？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可以先請地方針對水污染管制區來執行，尤其相關法規是規定在水體河岸距離內不得有違規行為，所以我們會要求地方檢討及落實相關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有劃出水污染管制區，地方卻都不執行，你們也不曾邀集地方來討論。

許處長永興：其實這部分是縣市依其執行環境而異，像宜蘭縣，就針對上游水源區另外有規範哪些情況不得使用，很多縣市會依其實際執法需求來另行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要舉這個例子，你只能舉宜蘭這個例子嗎？其他都沒有？以日月光為例，在後勁溪這個地方可以劃一個水污染管制區，規定禁限使用及排放標準，這部分牽涉到管制行為和配套措施都要納入相關法規中，不然劃這個水污染管制區就沒有用了。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你們都沒有做這件事，問題才會越來越嚴重。

許處長永興：這是針對污染行為人的管制，對於污染源則還是要從剛才委員提示的總量及放流水標準來要求改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要去做，在有法律工具的部分，沒有把重金屬納入管制範圍，執行面就等於缺了一角，而已經劃出來的水污染管制區有針對禁限使用的管制行為訂出規定，你們也沒有去執行，執行面又缺了一角，所以有些問題不是法制面不足，也不是罰太輕，即便罰得輕，也沒有人去執行，也沒有人去管，也沒有人去做。即便沒有把危險犯入法，也沒有人要管。從現在開始你要去管。

許處長永興：好。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最後一件事情，水污費排除畜牧業直接徵收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做得到？

許處長永興：今年我們已經把水污費分成兩個目，一個目就是針對事業，畜牧業的部分也分開了，所以到時候只要大院同意針對事業優先徵收，我們就依照……

林委員淑芬：事業部分你們只訂了 CDS 和 SS。

許處長永興：剛才委員已經提示了，針對重金屬等有害人體健康的部分，我們會儘速檢討並要求改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並沒有針對事業部分訂定相關規定嘛！

許處長永興：不是，一通過我們就趕快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一通過」？

許處長永興：就是通過關於徵收的規定，目前在收費辦法裡規定……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列水污染防治基金的預算嘛？

許處長永興：是。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每年都將預算減列為 0 元嘛！你們有列 4,000 萬元預算，去年有執行嗎？

許處長永興：沒有，後來也沒有通過。

林委員淑芬：被立法院減列為 0 元嘛！

許處長永興：是 1,000 元。

林委員淑芬：現在水質不好，立法院也有責任，因為水污染防治基金的預算都被我們立法院砍掉了嘛！至少今年我會支持你，但是我不希望真正的製造重金屬及有毒化學物質污染大戶躲在畜牧業後面，所以我同意某個階段先把畜牧業先排除，然後直接針對污染河川最嚴重的排放有毒化學物質、重金屬、石化系有機物的大戶先行開徵，畢竟這些物質所造成的毒害遠勝於造成河川優養化的那些物質。

許處長永興：好。

主席：第五十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五十、

環保署已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以河川污染指數達嚴重污染程度或卡爾森優養化指數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恐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做為總量管制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污染河段（如重金屬未符合水質標準之重點河段）控管重金屬排放，並選定優先河段調查重金屬總量，加強管制，俾改善水質。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一案。

第五十一案提案人蔡委員不在場。

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都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五十二案的部分，總共編列了 2,200 萬，是為了目前已經遭受停耕，要進行整治農地的停耕補償費用，1 公頃 9 萬，現在停耕的面積總共是 327 公頃，大概是 2,900 萬，因為這部分是要給農民的費用，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刪除，也不要凍結？至於委員所關心彰濱工業區地下水的污染問題，跟臺灣當年產生大量戴奧辛的問題，我們建議是否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早上在跟署長提出質詢時，特別提到彰化地檢署強調其排放跟實際上申報的落差，達數十倍，本席針對水質保護的部分，提案減列 300 萬，其實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準，而且其中砷的含量高達 846mg/kg，已經超過土壤管制標準 4 倍，然後彰化有多處地區飲用地下水，且線西區養殖業者多採用地下水養殖，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這種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你所說的具體改善。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 2,200 萬是為了給農民停耕的補償費用，懇請委員不要刪除。

劉委員建國：這是要給農民的補償費用？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給農民的停耕補償費用。

劉委員建國：全部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的，其實還不太夠，因為現在列管的面積已經超過 327 公頃，一公頃要 9 萬，所以已經超過 2,900 多萬，所以懇請不要刪除，也不要凍結，至於委員所說的那部分，我們會做，並在三個月內提供給報告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主席，五十二案先保留，我請他私底下跟我說明，是否可以直接進入第五十三、五十四案？

主席：第五十三案也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五十三案，委員關心水庫水質優養化的問題，原則上，環保署統計水庫水質的優養化已經從民國 90 年的 48.29，逐年下降到目前的 44.98，是呈穩定改善的趨勢，但是目前台灣水庫優養化主要的原因是，上游水庫集水區的水土保持仍需加強，目前整個水庫還有上游的集水區都分屬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管理，將來環資部整合以後，將會讓水庫水質的控管更見成效，那本署目前增列這筆預算主要是用在水庫集水區合理化施肥、低磷肥料的使用等相關的輔導作業，這部分對於整個水庫水源的保護極為重要，懇請免予刪除、凍結，謹作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有沒有跟楊委員提過？因為我跟楊委員的提案一樣，所以我是奉楊委員之命，一定要刪掉。

許處長永興：跟劉委員報告，他是建議兩個併案，然後刪 50 萬。



劉委員建國：你要我免予凍結、免予刪除。那你跟他說，他的案就可以刪五十萬，這是他在臨走之前，交代我的。

許處長永興：因為我沒有看到這個案的連署人有楊委員，所以沒去拜訪他，非常抱歉。

劉委員建國：你都沒有去拜訪他，他就可以下達命令直接刪 50 萬，我如此謙卑的面對你，你還叫我免刪、免凍？不要再說了，兩案併起來減 100 萬。

主席：那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併案，減列一百萬元。五十二案繼續保留。

第五十五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五十五、主決議：

依據環保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01 年有 4 座（石門、寶山、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102 年 1~3 季有 4 座（新山、明德、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部分水庫水質惡化。由於水庫集水區長期開發行為，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流入水庫，影響水庫水質，造成水庫優養化，影響水資源利用。為減緩水庫優養化，維護水庫水質，環保署應協調水庫集水區管理權責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加強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管制措施、果樹等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避免氮、磷等營養鹽流入水庫造成藻類過度繁殖，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六案部分，經過我們溝通，對於現在要放寬第二級水庫集水區部分工廠設立免做環評這件事，我們感到疑慮，你們也願意繼續保持溝通，所以我們本來要凍結比較多的，現在凍結五十萬元。好，第五十六案凍結五十萬元。

第五十七案，提案委員不在。

第五十八案，提案人是田委員秋堇。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一向非常關心台灣畜牧業的污染問題，上次她有陪同雲林縣政府來到本署，要求本署積極協助雲林縣推動設置沼氣生質能中心，關於這部分，署裡也補助雲林縣沼氣生質能示範中心設置的細部設計，但是為了讓示範中心能夠成功，針對前往大陸考察部分，因為大陸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經在推動沼氣生質能中心的設置，後續還有許多技術問題，還是需要到大陸考察，所以建議免予刪除。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臺灣的技術也很好，我去參加民間 NGO 團體所辦的全國河川會議，他們請了一個老師，那位老師以畢生之力發展出許多很好的辦法，但是我們政府卻沒有去用，那你們跑到中國去，是要學什麼呢？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田委員所提的就是洪嘉謨博士，因為他早年在畜產所推動廢肥豬舍，針對這部分，署長上個禮拜曾找養豬協會來開會，我舉個例子，像彰化縣的養豬協會理

事長就說，廢肥豬舍不適合在台灣推動，因為在寒帶地區才適合推動廢肥豬舍，因為豬到廢肥裡面，沼氣不斷產生，但是臺灣的豬怕熱，一碰到熱就容易死，就是不怕冷，所以彰化縣的養豬協會理事長，特別在會議中跟署長報告，廢肥豬舍不適合在臺灣推行，我舉一個例子，過去包括台糖等後來都不設置，因為豬會得到熱緊迫而死亡。現在我們推動豬廁所設置沼氣綠能中心，其實這也是真正可以達到零排放的措施。雲林縣對此非常認同，在 20 日已經依照我們署裡的補助規定，辦理相關的招標作業，今年如果順利的話，明年就可以進行細部設計，而這也涉及到處理 8 萬多頭豬隻之沼氣中心的成敗。大陸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十多年，後續工作則是沼氣的純化，署長有說配合沼氣中心的推動，也要做垃圾車的改裝，而讓沼氣中心在未來可以順利運作。

田委員秋堇：你說中國做這個很成功嗎？

許處長永興：他們已經推了十幾年了。

田委員秋堇：成功的例子呢？

許處長永興：以全部養豬的中糧集團為例，一座畜舍大概有 5 萬頭豬，他們是以下水道的方式將五個場都收集到沼氣中心的共同處理廠，之後有部分是用於發電，或有部分是純化成天然氣，並使用在汽車上，以此去推動清潔燃料的使用。

田委員秋堇：你們去看了幾次？

許處長永興：台糖有去過，他們屏東那個場也會去推。

田委員秋堇：你說中國已經推了十幾年，台糖何時知道的呢？

許處長永興：今年台糖有去看中央集團在浙江省的沼氣中心，他們預定明年要推動 4 萬頭豬的沼氣中心，沼氣中心的最終問題就在於純化成天然氣，而國內的天然氣全部都是進口的，這對國內的能源供應將會有非常大的貢獻，也可以將大家不要的豬糞尿變成綠能，我們希望可以讓雲林縣的這個場變成台灣第一座示範廠。

田委員秋堇：這些技術國外沒有，難道只有中國有嗎？

許處長永興：歐洲也有，蘇縣長就有跑到丹麥去看過，由於溫度的關係，因為北歐比較冷……

田委員秋堇：你們去看過中國的……

許處長永興：中國將紐西蘭等好幾個國家的方式加以改良。那天我們在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報告案，就是蒐集了英國、丹麥及大陸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你們說洪老師的辦法不可行……

許處長永興：那是養豬協會的意見，養豬的人才能說出真正的問題是在哪裡，主要就是熱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沒有向洪老師說呢？

許處長永興：那天開完會，我在場外就向他提過了，他有說這與他最早的理想是不太一樣的，問題正是出在實用面，就是出現發熱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那天你在 NGO 河川會議談的，由於時間有限，你並沒有說得很詳細。有關中國的實際效應，請提供那份報告給本席，你們不能只是在嘴上說說而已。

許處長永興：好，我們會將報告提供給委員，我也建議不要刪除。

田委員秋堇：先保留，並於一個禮拜內提供報告。

主席：第五十八案保留，並於一個禮拜內提供資料，也請你們與田委員溝通。

第五十二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五十二、主決議

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準，且工業區環境差異影響定稿本未列入地下水監測資料，有隱瞞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情況之嫌，彰化縣多數地區飲用地下水，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且為致癌物、銅、鉛等神經毒性會累積於蚵、蛤，對周遭民眾健康影響甚鉅。又臺灣鋼聯公司所產生之集塵灰含有大量戴奧辛，造成周遭土壤受含戴奧辛污染甚鉅且不見改善。

一、請環保署針對彰濱工業區填海造陸使用煤灰與轉爐石等再利用廢棄物對於地下水的影響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本院社會環境委員會參考。

二、請環保署針對臺灣鋼聯公司週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確認環境品質是否影響民眾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九案提案委員不在場。

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及第六十二案是同一科目，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十二案是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的部分，早上本席已經提到修法的版本。通常重罰都是在事後，不過本席認為事前的監測是非常重要的，之前你們有加裝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可是你們的進度與預計完成的時間，確實是有一點落後，本席才會提案來督促你們。

另外，有關其他事前預防的稽查措施，本席要求你們應該一併去強化及改善，而這也是本席提出凍結的主要理由。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同仁。向委員報告，自動監測連線措施的作業規定，我們今年才發布，過去在世界其他國家都找不到水質自動監測式的連線，我們已經領先日本等國了。日本神奈川縣川崎環保局針對東京灣，他們要求一定量以上要執行連線，但是他們的連線不像我們這樣先進，他們是每天傳真而已。在今年訂出之後，後續亟需經費來做 ATA，就是標準誤差的校準，因此這部分的工作非常之重要，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儘速提出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呢？

另外，明年初我們會儘速來進行發包作業，除了一定量要裝自動監測措施以外，在水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亦規定有重大違規也要裝自動監測，過去日月光就裝了 PH 的自動監測措施。今年 3 月 8 日在發布公告之後，也有要求他們要連線，可見連線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要免予凍結，針對明年如何去強化這方面的各項步驟，本席同意可以改成主決議，還有你們必須真正去落實。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

主席：請儘速撰寫主決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有關事業廢水的問題，相關法規及資料庫管理業務去年是編列 600 萬，今年編列 550 萬，根本差不多嘛！再者，污染採樣調查業務費是 478 萬，去年是編列 500 萬，好像都是照抄的；另外，委辦費 427 萬 5,000 元，也是和去年一模一樣；還有，事業水污染管制措施延續費用亦復如是。像你們這樣例行性的抄公文，實在讓人完全看不出績效。如果這樣的話，對於日月光工廠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一事，你們根本是白做工啦！關於這部分，我們原本是要凍結 1,000 萬，而你們希望少一點，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改為凍結 300 萬。

陳委員節如：那我希望你們能夠召開一個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好，我們會邀請委員與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請問有關這次水污法的修正草案，已經從貴署送到行政院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行政院？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我們會儘快辦理。

林委員淑芬：儘快是多快？

許處長永興：大概這兩個禮拜之內。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裡面是不是把「危險犯」的概念納入了？

許處長永興：有關委員一再提醒的有關涉及刑法的部分，早上署長也提到了，我們會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另外，請問所謂的第五十六條有關連續監測的部分，那個是叫做什麼要點？

許處長永興：那個不是要點，而是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叫做管理辦法？

許處長永興：對。

林委員淑芬：如果日月光這次不是因為重大違規的話，事實上它也還沒有達到要被監測的資格，而照你們現在的管理辦法，排放量要達到一天 1 萬噸……

許處長永興：我們初期之所以針對工業區 2,000 噸以上以及事業體 1 萬 5,000 噸以上，總共 96 家，要求裝置連線設施，主要就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的法令規定是 1 萬 5,000 噸啊！

許處長永興：對，目前指定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 2,000 噸，是現在的權宜措施嘛！

許處長永興：在連線措施這方面，因為 RATA 系統在國內都還沒有做過，所以我們初期也要先上軌道之後，才能逐漸擴大實施……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個管理辦法訂多久了？

許處長永興：管理辦法是前年訂的，但是沒有連線措施，只有裝置自動監測設施。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要求裝置連線措施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許處長永興：是今年 3 月 8 日公告的。

林委員淑芬：請問 1 萬 5,000 噸以上的部分，全台灣有幾家？

許處長永興：總共有 96 家，其中 54 處是工業區，其他 42 家則為事業體。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是連續違規或是埋暗管排放，你們本來是匡列多少的量？

許處長永興：1 萬 5,000 噸。

林委員淑芬：以事業體來講，總共有幾家符合這個標準？

許處長永興：目前只有 24 家。

林委員淑芬：所以如果以 1 萬 5,000 噸來講，連今天的日月光都不包括在內……

許處長永興：有，這分成兩部分。像日月光這種重大違規的部分，就回歸到管理辦法……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是因為這次它被抓到，所以才叫做重大違規嘛！

許處長永興：不是，像這次它要復工，就要裝置連線……

林委員淑芬：那你就證明署長說謊嘛！

許處長永興：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上次請教你，你說他們要連續監測，但是他們沒有監視系統和錄影系統的連線，現在處長卻又告訴我……

許處長永興：3 月 8 日公告以後違規的部分，就要連線啦！因為總是有個先後嘛！

林委員淑芬：以日月光所在的楠梓加工區為例，一共有 3 個廠，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其實它直到今天都不用裝置監視錄影系統，而且前幾年它的排放量也沒有超過你們設下的標準，可是它明明是化整為零，總排放量早就超過 1 萬噸，對於當地總量污染的「貢獻度」是很高的！本席的意思是，所謂的高科技產業所排放的污水如果含有貴金屬，它是可以回收的，所以就算它的排放量沒有到達 1 萬噸或 1 萬 5,000 噸，但是它的濃度是高的。因此，要不要裝置連續監測器、監視錄影系統連線到你們署裡面來，這個標準應該要再修正才是。

許處長永興：等到明年連線自動監測系統上軌道之後，對於這部分我們會考慮，因為剛開始還沒有上軌道，如果連線，我們擔心 RATA 系統會跳來跳去，不準確啦！

林委員淑芬：可是現在已經測試快一年了啊！

許處長永興：沒有，去年 3 月 8 日才發布的，所以第一批要裝置的是在明年 7 月 14 日；不過，目前我們有針對 10 家已經完成……

林委員淑芬：所以發布日期和施行日期還隔了一年多？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一定量以上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能把標準訂在 1 萬 5,000 噸，這個量必須下修，可以嗎？

許處長永興：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想的一定量是多少？你剛才提到 2,000 噸……

許處長永興：2,000 噸是針對工業區的部分；有關事業體的部分，我們會儘速檢討。

林委員淑芬：一個工業區只要超過 2,000 噸就要監測，一個事業單位如果能夠超過 2,000 噸，那算是很大的耶！

許處長永興：工業區的部分，因為有經濟部編列經費支援，相關的自動監測……

林委員淑芬：能夠排放 2,000 噸以上，恐怕也不是小廠啦！

許處長永興：我們會儘速檢討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除了排放量以外，沒有鎖定使用特殊物質的部分嗎？譬如毒管處所列管的那 300 項有毒化學物質，一年進口量超過 1 噸或 2 噸以上的使用量，是不是也應該要長期監測？像這種另類指標也要訂出來啊！

許處長永興：目前只要是監測器材能夠監控的，我們就儘量把它納入，可是很多在水污的部分都沒辦法……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要不要納入，而是要入法啦！你們要有所本，否則的話，如何做好監測？你們要在管理辦法中納入，尤其是針對毒管處所列管的有毒化學物質，年度使用量、進口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就要強制裝置錄影系統連線到環保署以定期監測。這件事可不可以做到？

許處長永興：我們會配合相關法令，讓毒管法的部分回歸毒管法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針對這兩項就寫成主決議好了。一個是排放量要下修，一個是使用有毒化學物質，年進口量達到一定標準，就要長期裝置監測錄影系統來監視。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第六十案、第六十二案就寫成主決議；第六十一案凍結 300 萬元，並且召開公聽會。

第六十三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六十三、主決議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進行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及成效評估等工作，然卻未見嚇阻廢水偷排等情事之效果，爰請環保署於 2 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四案、第六十五案是同一科目，我們就一起處理，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也是和污水排放管理有關，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等到召開公聽會以後再說。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劉委員的部分呢？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凍結 100 萬。

許處長永興：另外，我針對第六十四案做個說明，委員關心自動監測（視）設施的問題，原則上，臺灣地區開始推動自動監測（視）設施是在今年 3 月 8 日環保署公告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以後，目前一共有 54 個工業區會在明年裝設完成，第一階段包括斗六工業區和雲林科技園區在內，會在明年上半年，7 月 14 日以前完成，所以相關經費對於自動監測及連線設施的推動是相當重要的，建議免予刪除及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將預算刪除，斗六工業區和雲林科技園區要施設自動監測設施時就會有困難、就會窒礙難行嗎？因為罪就要算在我頭上，所以我就不應該刪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剛才有報告過 2,000 噸以上的部分，原則上明年都會納進來做自動監測……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是只有本席的選區，其他委員的選區也會設，對不對？

許處長永興：對，全臺灣地區。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動監視的動作真的是慢了很多。

許處長永興：對。

劉委員建國：這筆預算才 900 多萬，我將它刪減或凍結其實也沒有什麼道理、沒什麼意義啦！重點是你們真的慢得太離譜了，而且自動偵測也沒有發揮多大的效果。你知道你們的效果大到什麼程度？大到還有幾家嗎？本席的提案有提到祥 X、藝 X、蘇 XX、新 XX、特愛工業等公司，一共有好幾十家，都是在污染事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來廠家有埋設暗管，你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我啊！你幹嘛去說雲林科技園區和斗六工業區要裝設？今天日月光也是這種問題啊！

許處長永興：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看你們是管豬很會管，但管人就沒半步啦！

許處長永興：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豬會嘍嘍叫，但人的部分我就不好意思說了，我覺得自動監測設施是你們早就要去裝設的設施，裝了之後的效果如何，這麼大、這麼多的廠家在排放，基本上你們的速度根本不應該慢下來嘛！

許處長永興：對。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很 care 環保署 102 年的預算為什麼要自宮 10 億多，剛才某位處長跟我說原本的預算是 2 億多，結果自己自宮七、八千萬，比例不是 10%、20%耶！2 億多自宮七千多萬是百分之幾？占原有預算多少百分比？今天幾位委員在這邊審查預算，從早上審到現在，每筆預算只不過是刪減 50 萬、100 萬，某某委員在場時我不能刪減預算，但他現在已經離開了，已經先走一步的人就可以刪了，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這就是你們讓我們審查預算的標準，以及與委

員的溝通。還有刪減理由這麼清楚的提案，你們卻不去回答問題，只是告訴我斗六工業區和雲林科技園區要設了，你可以不去設啊，反正你只要把雲林縣的豬管好就好了。刪啦！

主席：要刪多少？

劉委員建國：就照原提案去刪。

主席：這兩案就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

第六十六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六十六、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環境保護署於 102 及 103 年度皆編列經費辦理「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業務，請環保署 2 個月內提出執行說明及成效檢討。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七案提案委員不在場。

在處理第 6 目的預算之前，本席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我們今天將審查到 5 點半，下星期一下午再繼續審查。

進行第 6 目。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 1 億 5,722 萬 1,000 元

主席：本目預算共有委員提案 21 案。

六十八、

一、既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環保署之重要政策，環保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二、但環保署除了 97 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 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 PVC 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

三、立法院已於 2010 年通過決議，要求環保署提出禁用 PVC 之規劃，環保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預算 千元二分之一，待環保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及 PVC 禁限用之相關期程，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九、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業務費 14,730 千元。其中預算項下包含「辦理檢討強化源頭管制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業務費 6,000 千元」，經查，項目內容主要為辦理公聽會、相關法令研議，資料蒐集等工作。相關業務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不明，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七十、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所編列預算為 78,741 千元，經查，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移交之專案，其各縣市環保局皆都未能強力執行告發處分，多以輔導為前提，致使勾稽之異常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目前勾稽方式係針對業者申報之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再將勾稽出漏報、申報不平衡、超量等異常事業，移送地方環保局至現場稽查告發處分。由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勾稽稽查管制，異常者共有 5,317 家，移交各地方環保局總計稽查（如表一），僅處分 99 家次，處分率僅為 1.9%，顯屬偏低，若業者若數據造假，就單以申報資料並不易發覺異常，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集體造假、申報不實情形，其顯示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確有瑕疵。綜上，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依賴事業機關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告發及處分率偏低，系統功能欠佳。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表一 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勾稽異常案件環保局處分情形

| 縣市別 | 疑似異常家數 | 處分家數 |
|-----|--------|------|
| 臺北市 | 236    | 0    |
| 臺中市 | 358    | 0    |
| 基隆市 | 20     | 0    |
| 臺南市 | 676    | 0    |
| 高雄市 | 623    | 0    |
| 新北市 | 848    | 35   |
| 宜蘭縣 | 141    | 1    |
| 桃園縣 | 503    | 41   |
| 嘉義市 | 125    | 0    |
| 新竹縣 | 392    | 20   |
| 苗栗縣 | 37     | 0    |

|     |       |    |
|-----|-------|----|
| 南投縣 | 81    | 2  |
| 彰化縣 | 393   | 0  |
| 新竹市 | 212   | 0  |
| 雲林縣 | 224   | 0  |
| 嘉義縣 | 152   | 0  |
| 屏東縣 | 72    | 0  |
| 花蓮縣 | 190   | 0  |
| 臺東縣 | 26    | 0  |
| 澎湖縣 | 2     | 0  |
| 金門縣 | 6     | 0  |
| 連江縣 | 0     | 0  |
| 總 計 | 5,317 | 99 |

資料來源，環保署

#### 七十一、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存在相關問題：目前環保署放寬廢棄物輸入處置，將「有害」改列為「一般」，使五金廢料得以進口來台，擴大國內回收廢五金再生業者，有圖利廠商之嫌，又龐大體積的電子廢棄物需先拆解，然而廢五金中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往往被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二次污染；又巴塞爾公約是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該公約精神在於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並避免跨國運送時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之跨國運送，其精神在於提防世界各國「出口公害」，並「就地處理」。基此，環保署針對進口廢五金廢料進口，普遍對民眾無益助，且只圖利少數廠商，爰此，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 七十二、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業務費 78,741 千元。其中預算說明項下，「檢討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運、處理等相關法令修訂，委辦費 10,000 千元」、「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業務費 5,000 千元」等，諸多預算項目為法令研議、配套措施等，預算編列抽象，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 七十三、

環保署自有國家考試合格之法規人才，近年來卻編列高額預算委外研擬重大環境政策，相關受委託公司並無國家整體發展之視野只求計畫結案，導致政策時常缺乏整體性，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爰此提案刪除委辦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七十四、

環保署修改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引進大量外國電子廢棄物回台灣處理，讓我國淪為世界電子廢棄物處理場，無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產業升級考量，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七十五、

環保署編列 5,000 千元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清理、再利用之整合管理推動，經查近日環保署一邊大幅提高日光燈管生產廠商處理費用，一邊調降日光燈管回收處理業者之處理費用，政策自相矛盾，不利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爰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改善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七十六、

監察院於今年 12 月公布「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調查報告，至今年八月底，全國因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有一百廿九筆完全沒改善，造成土地無法提供糧食生產，少數列管場址被違規種植食用作物，部分產出流進市面，嚴重影響食品安全，然在國內事業廢棄物汙染事件尚未有效防堵，環境保護署卻預計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把十二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此舉形同火上加油。

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預算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賽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業務，然環保署卻以政策既定之心態執行業務，恐有未能廣納公眾意見之虞，爰請刪除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2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十七、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事業廢棄物管理項目，其中包含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之預算，然查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稽查，勾稽異常計有 5317 家，移交各地環保局進行查驗後僅處分 99 家，處分率僅為 1.9%，顯示篩選及鑑別度偏低，預算用於該系統功用之效能有待檢討。另目前勾稽方式僅賴事業廠商誠實申報，若業者數據造假，恐將演變為類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之情事，顯見環保署對於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複

查之機制，現行機制實有改善之處。

綜上，爰請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計畫執行檢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十八、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工作經費 2,289 萬 1,000 元。經查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勾稽稽查管制，勾稽異常計有 5,317 家，移交各地方環保局總計稽查，僅處分 99 家次，處分率僅為 1.9%，顯屬偏低，篩選及鑑別度不高，系統功能尚待加強；且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移交之專案，目前各縣市環保局皆未能強力執行告發處分，僅以輔導為前提，致勾稽之異常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及明顯減少。又目前勾稽方式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顯見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確有闕漏之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計 572 萬 2,75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處分率偏低、對勾稽稽查機制缺失部分提出精進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七十九、

1. 本科目編列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 千 50 萬元，與去年預算數一模一樣。經環保署過去一年召開多場公聽會，全體與會發言全數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環保署已經完成政策溝通，自無重複編列之必要，應予以刪除。

2. 本科目編列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畫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 百萬元，科目與去年一字不差，去年編列 2 千萬元。一事無須兩辦，自應予以刪除。

3. 共計刪除 3 千 50 萬元

凍結理由

4. (4)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車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 千萬元。類似的預算去年也編列 1 千萬。

5. 環保署編列的買車預算才 7 千 8 百餘萬，研訂採購規範與招標文件的工作，竟然需要花費 1 千萬？顯然比例失衡。且每年重覆編列，應予全數凍結。

解凍條件：

待本委員會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八十、

103 年度「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 63,750 千元，存有下列缺失：

一、據環保署民國 101 年「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恐有二次環境污染的處境，且後續配套措施不足，相關再生廢棄資源定義不明。

二、民國 96 至 101 年間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與前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內容重疊，且據該署 101 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其中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僅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不無影響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之執行，計畫規劃核欠周延。

基此，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八十一、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0 千元。其中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等經費 500 萬元。經查：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煮液，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仍須妥善因應；此外，其他業務項目包含「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相關法令訂立 10,000 千元」、「辦理推動政策性產品政策等 10,000 千元」等，具體內容不明確，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八十二、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資源循環再利用項目，其中涵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之預算，然環保署近年推動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討論過程已現爭議，其中僅以第 17 條作為填海造島（陸）之法源依據，籠統模糊的料源定義及非長遠性之政策方針都可能造成生態浩劫，環保署應就填海造島（陸）政策之可行性與替代性進行重新評估，待確立目標方向後再行推動之工作業務。

另比對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 65.41%下降至 59.95%，其計畫執行效能顯有待檢討；綜上爰請凍結三分之一預算，共計 2,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十三、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其中分支計畫「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存有下列缺失：

一、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與可能污染地下水，加上事業廢棄物普遍含重金屬、戴奧辛等有害成分，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二、又針對地層滲透係數資料，根據水利單位「地下水安全出水量調查研究報告」，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為  $1.3 \times 10^{-1} \text{cm/sec}$ ；又根據成大水工試驗所或一些引用中興顧問社的報告，都有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有高達  $10^{-3} \text{cm/sec}$  數據，並沒有合乎經濟部工業局引用日本廢棄物填海滲透係數  $k$  值需低於  $10^{-5} \text{cm/sec}$ ，而且要有 5 公尺厚的泥質地層要求，故台灣很難找到適合以煤灰及轉爐石等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場域。

三、再查高雄南星計畫為全國最早以廢棄物轉爐石、煤灰等填海造陸城市，然而填海以來，已發現地下水砷超過四十倍情形，且海底底泥，包括銅、鉛、汞含量等已是 81 年時的重金屬的數百倍。根據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計畫填築區附近海域底泥的重金屬銅、鎘、鉛、汞及鋅的檢測值分別平均只有 0.0375ppm、0.015ppm、0.18ppm、<0.001ppm 及 0.631ppm；但是於南星計畫 101 年與 102 年環評書中，95 年至 100 年的重金屬檢測值，發現有「銅、鉛、汞、鋅」分別達 9.59ppm, 55.25ppm, 0.326ppm 及 119.2ppm，遠比 82 年的檢測值高了 200~300 多倍。

四、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  $10^{-5} \text{m/sec}$  才能預防滲漏），但很遺憾，台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環保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基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 1,0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八十四、

一、環保署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依現行法規將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的方式進行填海造島，關於此適法性已於 102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時釐清，故此業務費編於「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顯然無當。

二、環保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應立即檢討事業廢棄物做於海埔地或海域進行最終處置之規定，加嚴料源許可項目及管控措施，以免造成海洋浩劫。

爰提案全數減列 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之「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2.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10,5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八十五、

環保署推動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備受民間質疑，且中部海岸之填海造島工作有威脅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棲地之可能。爰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針對進場廢棄物分類、監督、透水細數等標準制定比先進國家更嚴謹之標準，並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八十六、

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規定，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惟目前傳出在宜蘭縣，有爐碴被當成土方作為農舍回填材料，同時在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以及崙尾區也被回填台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爰請環保署進行專案調查及監控。環保署項下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宜蘭縣農舍基地回填爐碴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崙尾區回填台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之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八十七、

如【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已全數減列，爰對應提案全數減列 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之「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3.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預算 6,000 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八十八、

環保署於 96—101 年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分 6 年共編列 96 億 7400 萬，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更新了 2027 輛。惟高雄市車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垃圾車比例仍高達 25.8%，143 輛，排名全國第一，甚至超過其他四個直轄市老舊垃圾車的總和。爰請環保署優先專案補助，以期三年內將老舊車輛比降到全國之平均值。環保署項下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定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究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高雄市老舊垃圾車更新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第六十八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八案是針對 103 年所列「廢棄物管理」一億五千多萬經費的處理，謝謝林委員的支持，剛剛我們在會前已取得林委員的諒解，所以凍結數希望可以少一點，讓我們可以做事情，我也藉此機會謝謝劉建國委員。

至於我剛剛提到的「志工」，其實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做年度預算的妥善調整。我們從零基預算的角度看這個問題，並且調整了一些事情。我們從去年的二億三千多萬，自動刪減為一億七千多萬，刪減幅度達到七千四百多萬，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其實你知道我們希望你能積極的管制焚化爐的戴奧辛問題，特別是在焚化的過程中，戴奧辛是怎麼跑出來的？而哪些物質會因焚化而產生戴奧辛？你能否先告訴我。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關心的大概是 PVC 的禁限用問題，過去一兩年來，我們對於 PVC 的禁限用有一些研析的結果，從戴奧辛的排放貢獻度來看，PVC 的貢獻度大約占了 0.06%。對不起，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那其他的是什麼？因我們認為這是關鍵，但你們卻認為這不是關鍵，你要告訴我 0.06% 之外的 99.94% 是什麼啊！

吳處長天基：方才我有仔細聽了委員提的另一個主決議，其中提到焚化廠的戴奧辛管制，事實上是非常嚴格的，所以我想……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我問的問題，我是在問你，因為你們都不承認來源是 PVC，那你就告訴我們，焚化廠裡面 99.94% 產生的戴奧辛是來自於哪裡啊？

吳處長天基：至少我們計算的結果，他不是 PVC 的貢獻。

林委員淑芬：那是誰的貢獻？

吳處長天基：這個問題我們願意再查清楚。委員關心 PVC 的事情，大概是我們限塑的一系列政策……

林委員淑芬：處長，我原本不希望凍結這麼多，你如果能具體的告訴我們 PVC 禁限用期程，那我們就可以少凍結一點讓你過了。但你現在又告訴我們，焚化爐的戴奧辛來源不是 PVC，那是來自哪些含氯的東西？若是來自廚餘，可是現在廚餘明明都已經分類回收了，哪裡還有？現在的問題是，戴奧辛到底是從哪裡產生的？你說你要再回去了解，這樣我們就聽不懂了，我們要管就要管到位，不是隨便管。照我們看來，含氯的東西就是 PVC。以前廚餘裡有鹹的東西，含鹽的才有氯嘛！現在你顛覆了我們所有的認知，若是照你的邏輯，現在焚化爐完全沒有戴奧辛了，但這不是事實啊！

吳處長天基：不是這樣的，我直接回答委員剛剛的指示，針對公告期程的部分做出承諾，因為委員



在 151 個主決議提案裡，有提到要我們儘速研議禁止公告的主決議。關於這個決議，我們之前有做一些溝通，做了一點文字的調整，我們會接受委員的主決議。在此主決議之下，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年內，將所有限塑政策的禁用期程，做一個嚴謹的規劃跟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一年內你就要把所有禁塑的相關項目和期限，做一個完整的公告？

吳處長天基：大概是如此，我們希望一年內可以提出一個沒有塑膠類的烏托邦，達到一個友善環境的境界，我們願意做。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我聽不懂，沒有塑膠類的烏托邦？

吳處長天基：委員對於環境的關心，與我們是站在同一個陣線的。

林委員淑芬：你說得這麼進步，我們覺得不可能啊！你們哪有可能全部禁塑？

吳處長天基：我認為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你要禁止的是含氯的 PVC 吧！

吳處長天基：我覺得對環境不友善的都可以禁止。

林委員淑芬：一年內全部公告，一年內預算就編完了。

吳處長天基：不是公告，而是把這個烏托邦的規劃，做出一個清楚的輪廓，我覺得對環境不友善的，站在我們的角度都要禁。

林委員淑芬：你只是把計畫說出來而已，我們是要你去做，不是烏托邦計畫公告，而是烏托邦計畫執行啊！

吳處長天基：對，我們會做。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先要求第一個期程，就 PVC 的部分，先公告管制期程，因為立法院三年前也通過決議，要求全面禁止含氯的 PVC。

吳處長天基：這個部分在委員主決議提案的第 150 頁中，已經有一些原則上的承諾。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承諾？

吳處長天基：可以承諾。

林委員淑芬：我沒看到第 150 頁，是第幾案？

吳處長天基：第一五一案的主決議。

主席：第一五一案。

林委員淑芬：第一五一案是趙委員所提，他沒有寫到 PVC。

吳處長天基：對不起，是第一四三案。

林委員淑芬：第一四三案講的是保麗龍，依據現行法令的規定，保麗龍本來就已經不允許了。我們講的是含氯的 PVC，甚至是整個 PVC，PVC 跟保麗龍不一樣。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保麗龍跟 PVC 在管制上都被認為是對環境不友善的塑膠類產品，我們會一併規劃。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我的第一四三案加一個 PVC 跟保麗龍進去你都能同意？

吳處長天基：是的。

林委員淑芬：PVC 加保麗龍喔！

吳處長天基：是的。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要訂一個期程全面禁用喔！

吳處長天基：是禁限用。

林委員淑芬：禁限用還有限用跟可用啊！我現在聽懂了，保麗龍是禁用，PVC 是限用。你要如何禁限用 PVC？你的方向是什麼？能否稍微報告一下。

吳處長天基：我們認為對環境不友善，在環境中長期不能分解的……

林委員淑芬：PVC 就是最道地的啊！

吳處長天基：對，都應該朝向讓 PVC 在台灣的環境中慢慢消失的方向，來規劃其管制期程。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要怎麼管制期程，約略為何？

吳處長天基：是否容我再向委員辦公室做較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淑芬：不行，你要在此告訴大家，不是只告訴我而已。

吳處長天基：這可能要講兩個小時。

林委員淑芬：這樣好了，我們暫時先凍結，再讓你們報告。

吳處長天基：那凍結十分之一委員同意嗎？

林委員淑芬：凍結五分之一，我不知道你們要報告，因為你現在形同在空中畫大餅，你講成這樣，滿天都是金條，我不知道要拿哪一條。

吳處長天基：因為這涉及廢管處整年度的業務推動，假定是十分之一的話，我建議……

林委員淑芬：廢管處的業務就是全台灣最大污染源的來源啊！

吳處長天基：我們是污染源的取締者。

林委員淑芬：污染源的製造共犯！

吳處長天基：我覺得是管制者。

林委員淑芬：沒有管制者啦！

主席：所以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淑芬：五分之一。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可以凍結十分之一，讓我們來做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沒有減列，全部就凍結五分之一，因為你現在所講的都沒有具體期程，都是空嘴哺舌，在那裡隨便講講，都沒有期程。

吳處長天基：我是希望，假定明年我們努力做，早點提解凍的報告案，希望可以早點讓我們解凍。

林委員淑芬：只要你的方案不錯就能早點解凍。

吳處長天基：不然的話，像今年弄到 12 月底才解除今年度的凍結，影響到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本末倒置！你若有把該善盡的責任，政府應該把關的責任都做好，我們自然讓你解凍，並不是故意為凍結而凍結。解凍是因為你有把事情做好，如果事情沒做好，叫我們讓你解凍，這樣怎麼會成立呢？沒有解凍是因為你還沒有做好。

主席：現在凍結五分之一，你們可以接受嗎？

吳處長天基：好。

林委員淑芬：五分之一，沒關係啦！

主席：第六十八案凍結五分之一。第六十九案提案委員不在場。現在處理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真的是空嘴捕舌，立委凍結預算，你說到 12 月才會解凍，那也不一定。若是真的做不好，也不一定要把你排進來解凍，如果你做得好，有可能不用等到 12 月份。衛環委員會非常清楚，有兩位委員輪流在做召委，如果要幫你排解凍案，其實上半年，就是第一個會期就能排了，或是真的要等到這個會期，只要你能做好，其實會期一開始也能安排，就算民進黨的立委不排，國民黨的立委也會幫你排，因為解凍案沒有很多。我原本想要讓你們的預算通過，但我剛剛聽到你說那句話，現在不怎麼想讓你過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說志工也沒說是你，你自己跑出來承認。我是在幫你遮掩，你自己卻愛講話，結果一億五千萬的預算被凍結了五分之一。

針對七千多萬廢棄物管理的預算，我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原本想要改凍十分之一，但我不堅持，因為算下來金額相差不多。你只剩下二億多跟一億五千萬兩部分的預算而已，總數又被凍了五分之一。

剛剛林委員跟你說的很清楚了，事實上你們就是廢棄物污染源的共犯。本席的提案，就是第七十案有特別跟你提到，有關五金廢料的進口問題。這部分你也沒有解釋，只說你的預算被綁住了，你自宮啦。你沒有針對我刪減的內容去做解釋，一般來說，如果有針對我刪減的內容提出解釋，我都會讓預算通過，但是你沒有。而且針對這部分，你沒事為何又要放寬規定，在 103 年度的時候，讓五金廢料進口到台灣，擴大我們廢五金的再生業者？我覺得這當中有一些問題。

再來是這些拆卸下來的電子廢料，這些廢五金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你也知道這些廢棄物都被隨處亂倒，放寬進口這些其實是多製造污染而已。你要怎麼做處理？具體上如何做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對於最近部分環保團體或委員所關切的，開放廢五金進口的這件事，我必須非常清楚的說明，這只是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的我們，在修訂相關法律的過程中，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做一個修正，也就是將表列 14 項混合廢五金廢料的認定，做一個合理化的修法。這個修法……

劉委員建國：14 項重新認定，讓它合理化？

吳處長天基：對，因為我認為第 14 項不合理，現況是不合理的。一個東西至始至終不是一般，就是有害，但現行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會因為他的產出、清除、處理、輸出、輸入的階段，而有一般跟有害的不同認定。這在我的原則上，認為是很不合理的事情，所以才將他調整到合理，應該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就讓他從頭到尾都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該屬於有害的，就讓他從頭到尾都是有害事業廢棄物。

現階段我只是在做這樣的修法。當然修法之後，以後他能否輸出入的管理，又涉及到兩個非常重要的公告，一個是禁止輸出入事業廢棄物的公告，一個是我們輸出入的管理辦法。這些都是連動的，不會因為我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修正了認定標準，他就一定會進來。大家認為，我修法就是要讓他進來，這好像台語講「看到一個影子，就生一個孩子」一樣，其實沒有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只看到一個影子就生了好幾個小孩就對了。那你說我生了幾個孩子？

吳處長天基：我不敢說你是這樣的，我是指外面……

劉委員建國：有幾位立委生了好幾個孩子，我沒生半個，所以我是看到影子但沒生半個啦！你用這句話形容我是不對的。我告訴你，你不要再形容下去了，要不然我會抓狂。你覺得過去訂的標準不合理，所以你要修正，不管是輸出、輸入都重新做了調整。如果你這樣清楚地跟我說，我就會了解。

你現在要肯定跟我說的是，不論是修正的過程中或是修正後，直到現在都沒有進口廢五金到台灣，是不是這樣？

吳處長天基：到目前為止，沒有因為修法的討論而有所改變。

劉委員建國：沒改變是指沒有進口進來，還是已經進來？還是說，之前就已經進來了？

吳處長天基：基本上現在是不能進來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到現在都沒進來？

吳處長天基：對，因為在輸出入的管理辦法中，他是列為有害的。

劉委員建國：14 項修正後，有公告嗎？

吳處長天基：還沒公告。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是處於修正的階段嗎？

吳處長天基：是的。

劉委員建國：在這期間不能動就對了！屬於 14 項的廢五金，在你還沒有釐清之前，他們不能進來，所以你是準備。

吳處長天基：認定標準修正過後，也不代表他可以進來。

劉委員建國：也不代表他不能進來啊！你現在講的意思不就是，你修正、公告後再做處理嗎？

吳處長天基：廢五金能不能進來，我想，未來我們可以在很多的公聽會上，聽取各方面不同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好，既然你這樣說，那我的提案就先保留。

主席：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保留。

第六十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六十、主決議

有鑑於事業排放廢水影響河川水體水質甚鉅，目前環保署推動事業廢水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僅針對排放廢水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未來應逐步下修門檻，要求 15,000CMD 以

下之一定規模及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達一定量業者，亦應裝設連線自動監測設施。請環保署儘速檢討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利逐步推動水質水量自動連線工作。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主決議，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二案有主決議，請宣讀。

#### 六十二、主決議

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區水體品質，惟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額度僅 60 萬元，實不足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情形，爰此，請環保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防治措施，包括自動監測設施設置、運用科學性工具稽查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等。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主決議，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二案。第七十二案提案人不在場。

繼續處理第七十三案到第七十五案。雖然提案人也不在場，但是田委員秋堇來拜託我們，表示對第七十三案及第七十五案沒有意見，至於第七十四案大家已經達成共識了，就是凍結五分之一。

你們溝通過了，對不對？好，那第七十四案凍結五分之一。第七十三案及第七十五案，撤案。

報告委員會，署長接到院長通知，要去參加組織法的協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剛才聽到他們說，今天審到第六目結束後再休息。

主席：對，但是時間上很趕，我儘快進行。

第七十四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七十六案及第七十七案，我們有溝通過，我的提案上都有寫我的原意，而且主張各凍結 100 萬元。好，那第七十六案及第七十七案各凍結 100 萬元。

第七十八案，提案人不在場。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案、第八十案、第八十一案及第八十二案。這幾案都是一樣的。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哪一個業務？廢管處吳處長，你們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還要委外？委辦費是 1,000 萬，你們內部人才那麼多，這種招標案還要委外？你們去年也是編列 1,000 萬，今年也編 1,000 萬。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說我們人才很多……

陳委員節如：應該可以刪掉。

吳處長天基：這個跟早上委員第三十二案的提案是連動的，第三十二案我們已經有個結論，就是凍結 1,000 萬，這些經費就是要來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委員所交代的一些公聽會或各界說明會的召開等事宜，及一些具有前瞻性，可以用在台灣未來垃圾車改裝的延續工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買垃圾車的預算編 7,800 萬，還要用 1,000 萬來委託做這種招標工作。

吳處長天基：委員，不是用 1,000 萬做這個工作，1,000 萬做的工作非常……

陳委員節如：採購與招標文件的工作竟然需要花費 1,000 萬！

吳處長天基：1,000 萬做的工作，研擬一個所謂的共同供應契約只是工作項目之一，我可以列出好幾個工作跟委員報告，工作項目是非常多的。

陳委員節如：多少工作？還委外，你們自己不會擬？

吳處長天基：廢管處是半個人在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們自己人員一百多個，還說半個人！填海造島部分你們去年辦了幾場公聽會？人家都反對了，今年你們又編 1,050 萬做什麼？不必了，去年就反對了，所以本來編三千多萬，就刪除 1,550 萬，凍結 1,000 萬，然後早上有關各縣市配給垃圾車需求、汰換總體檢的公聽會已經有通過了，所以這邊也要辦個公聽會才解凍。主席，刪除 1,550 萬，凍結 1,000 萬。

主席：1,050 萬？

陳委員節如：不是，1,550 萬，凍結 1,000 萬。

吳處長天基：有關這個工作，委員提到我們辦了幾場公聽會、說明會，因為大家聽到、關注到的是不同的聲音，我們更需要全盤關注台灣這塊土地的未來在哪裏，所以有很多工作要做，假定這 1,050 萬被刪，我想一個很重的……

陳委員節如：1,550 萬。

吳處長天基：政策……

陳委員節如：1,050 萬。

吳處長天基：我們接續下來要辦很多專家會議，很多政策有待形成，如果預算這樣被刪，我想就沒有辦法去推動這些事情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已經辦了多少專家會議！已經辦了好多場公聽會，人家都反對了，你還要怎麼樣？還要再辦？

吳處長天基：我認為在公聽的過程中聽到的並不是完全反對的，反對的只是說，我們要更嚴肅來聆聽他們反對的意見，去找出真相，因此才規劃不同的議題，在新的年度即將展現各議題的專家會議，來累積事實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今年跟去年編一樣的額度嗎？

吳處長天基：是。

陳委員節如：不對，你們去年是編兩千萬。

吳處長天基：填海造島這一塊是 1,050 萬。

陳委員節如：我說填海造島這一塊已經被反對，而且已經辦好多場次的公聽會，我覺得不用再召開

了。你們這些委託、招標案全部用委託的，1,000 萬、1,000 這樣出去，難道你們裏頭都沒有人才了嗎？所以凍結 1,000 萬。

吳處長天基：我們還是需要這個經費讓年度開始時可以去推動。

陳委員節如：你要推動什麼？還是要辦公聽會？

吳處長天基：在公聽會進行的過程中，我們要進一步持續釐清民眾的意見，才能根據事實……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要辦多少場公聽會？

吳處長天基：我曾在前幾天的國際性論壇上說，我們的專家會議至少針對 5 個議題會辦 15 場到 30 場的專家會議，這是在推動政策時非常嚴謹去規劃的，假定沒有這些資源，我想……

陳委員節如：你辦公聽會需要用到一千多萬？

吳處長天基：公聽會只是工作項目之一。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有什麼工作項目？

吳處長天基：工作項目是很多的。

陳委員節如：我看到的就是這樣子。

主席：大家的提案都差不多，要不要都發表一些意見，再共同處理？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我們就處理到第八十六案好了，因為都是相關、類似的。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就廢清法跟資再法兩法合一我也辦了一場公聽會。你們希望辦公聽會多說明、強力遊說你們的政策，找到你們可以支撐的論點，但我希望你們的論點是較具體可行、讓人放心的。如果填海造島只是你們一個計畫，但你們放在條文當中，這連我都覺得不妥。你們要填海造島可以，因為以台灣的地理環境及面積，要處理這麼多廢棄物是有困難的，填海造島可能是其中一個做法，但要做就要有相關的法規，而不是循環再利用法通過之後，你們就認為可以做，或認為廢清法有了，你們就可以去做，那可能可以支撐你們去做規劃，但並不表示那個東西你們能做。我的意思是，你們要開公聽會不是不可以，你們要怎麼切割成 15 場，再展開成幾場，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在展開的過程中，你們應該更讓人放心，而不是一點上轉出個大旋渦，那是不對的。

另外，你剛剛講需要委託做垃圾車採購計畫書，但就我所知，即使你們給鄉鎮公所錢採購垃圾車，他們也不敢買。你們要設置公共共同契約，對不對？公共共同契約不是早就有了嗎？你們是請中國信託還是誰幫你們規劃的？還需要重新發包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需要重新發包，因為……

江委員惠貞：每次的規格，譬如幾立方米的，都要重新……

吳處長天基：都要重新來，今年最大的改變是對傳統柴油引擎垃圾車的補助，原則是告一個段落了，傳統柴油引擎因為有空污的疑慮……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要節能減碳的，是不是？

吳處長天基：對，節能減碳的垃圾車，所以對於規格的研訂就要更加謹慎。

江委員惠貞：你們研訂規格為什麼還要委託？你們可以成立技術審議委員會，採取技術審議方式。

吳處長天基：本來就有。

江委員惠貞：這應該是採購中心的事，怎麼會你們處裏自己發包？你們給人家錢，還要負責做這個「東東」？

吳處長天基：委員所說的審議委員會是有的，但要將相關的規範蒐集到非常完整，以我們有限的人力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江委員惠貞：應該還好啦！你現在只是把過去使用柴油或其他燃油的車輛做個改變，這應該不是太難的事情，你們年年都在做這種共同採購，應該是很容易吧！

吳處長天基：今年的改變滿大的。

江委員惠貞：你總共要用多少經費？

吳處長天基：就是我們編列的數目。

江委員惠貞：應該不是如陳委員所講的 1,000 萬，不會吧？你總共有七千八百多萬要補助地方購買垃圾車，然後你要幫它們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是的。七千八百多萬是補助款的部分，委員剛剛說的很重要，也是我心中最大的困難，就是現在中央編列經費要補助地方，地方不一定要，為什麼？

江委員惠貞：它不敢買啊！

吳處長天基：因為它的配合款很高，我們給予的可能只是 35%或 40%的補助，其餘的 60%或 65%的經費，地方必須自行籌措。

江委員惠貞：我贊成你們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因為若沒有共同供應契約，要求鄉鎮公所自行發包採購，沒有人敢買。如果由地方自行採購，各地方的民意機構或各地方政府會很困擾，因為大家都在承包，導致許多鄉鎮市公所首長都不敢採購，因為不知道要發包給誰，所以訂定共同供應契約是對的。只是針對共同供應契約，我現在只問你一個數字，做這樣的規劃總共需要花多少錢？現在負責共同供應契約的臺銀幫你們規劃，總共需要多少錢？

吳處長天基：不是臺銀幫我們規劃，臺銀只是幫我們公告。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臺銀幫你們跟廠商之間去規劃做一個公告。

吳處長天基：NO，臺銀只負責把我們經過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出來的規格加以公告。

江委員惠貞：對啊，技術審查委員會也是你們自己找人來做技術審查啊！

吳處長天基：對。向委員報告，上一次的採購案，技術審查涵蓋的品項總共有 32 組不同的組合提供給地方選擇，所以那是一個很複雜的……

江委員惠貞：這是一些行政手續而已。

吳處長天基：不是，那是非常複雜的。

江委員惠貞：請問來投標此一規劃案的是什麼樣的公司？是顧問公司嗎？

吳處長天基：過去幾年來都是中興工程團隊在協助我們。

江委員惠貞：中興工程？



吳處長天基：是。

江委員惠貞：我真是大開眼界，我不知道連這個都還要委託外界做耶！

吳處長天基：除中興工程協助之外，它的團隊還包括負責測試車輛功能的車測中心以及工研院方面與性能相關的……

江委員惠貞：其實不應該搞得這麼複雜吧？！簡單地講，你只要求車輛能夠達到減碳的目標，然後瞭解地方到底需要多少立方米的車輛，包括行走大馬路或小巷弄的車輛，還有多大的引擎等等即可。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我不認為複雜，但是我認為必須要嚴謹。

主席：關於填海造島這件事，大家的意見滿多的，我們禮拜一再審，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好。

主席：今天審查到此告一段落，下星期一下午再繼續審議，相關預算及提案均予以保留，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商業會計法可能因為 IFRS 的關係要做一些調整，但是我們修法要考慮幾個面向，第一是它的完整性，一個法如果沒有完整性的話，會讓讀這個法的人非常辛苦，第二是應該有的定義或定理在法條裡面都應該有所說明，就像我們讀歷史，如果該歷史為了時間關係而節省紙張，比如從堯舜以後中間跳過很多朝代直接到唐代，又跳過很多朝代到民國，然後中間的過程你說可以參考什麼書。

我們看促產條例，其中的稅法非常複雜，今天有財政部賦稅署的人在場，他們也應該很清楚，我們知道為了促產條例的稅法，各個國稅局的審二科忙得一塌糊塗，然後每個公司或會計師也忙得一塌糊塗，因為促產條例有施行條例、有施行細則、有注意事項、有要點及解釋令，換句話說，需要非常專業的人才能看得懂該稅法。

為什麼我要講這樣的話呢？商業會計法在 95 年我進到立法院以後跟現在所要修正的都是同樣一個觀念，他們認為有些東西可以不要擺在裡面，這就完全不符合我剛才所講的兩個原則，比如他們把第六章的入帳基礎、第七章的損益計算拿掉，但這部分需要什麼人才看得懂呢？講到什麼人看得懂我要先跟各位委員還有與會的人士報告，商業會計法是國家的會計大法，那是要給什麼人看的呢？是要給台灣至少有登記註冊並營運的公司總共 120 萬家看，要讓 120 萬家公司大家都看得懂。可是如果我們修了一個法，把一些東西從商業會計法裡面拿掉，美其名說我要把它移到施行細則、到要點或是到解釋命令，換句話說，這 120 萬家會有 99.5%的人都看不懂。我再請問如果按照經濟部這樣的改法，什麼人才能看得懂呢？只有幾千人看的懂，就是會計師看得懂、學財務會計的人看得懂，然後其他的人都看不懂，因為你把一個簡單的事情、把一個有全貌的事情、把一個整體的事情給複雜化了，不斷地分散到各個地方去，因此一般人就看不懂了，那看不懂該怎麼辦呢？就只好找專業人士來協助了。

商業會計法在 95 年時的修法方式是這樣子，今年送來還是這個樣子，當時我在此地已把我的

邏輯講給大家聽，委員們大家也都接受了，經濟部如果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商業會計法，那我會建議將商業司搬到金管會去，商業會計法沒有那麼複雜，它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就好像一個人的五官全貌一樣，比如眉毛要一根一根修理太麻煩了、牙齒要一顆一顆處理太麻煩了，所以就把眉毛和牙齒拿掉擺在另外一邊，如果有人想要瞭解眉毛和牙齒的時候，我們再去另外一邊瞭解。這就是我所點出商業會計法在修法時很不 make sense 的邏輯。

為了因應 IFRS 的改變，我修法的目的是針對商業司所提出來的法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在過程中我也找了很多實用性的人、也找了很多會計師與專家做研究，同時我們也提供給金管會看了半年，然後我所修的法就是這個樣子。我剛才講我跟商業司所不同的地方是商業司沒有找實際去用的這些人來看，我相信不論是經濟部也好、經濟部所屬的商業司也好，對於商業司所修的法，有多少人看得懂呢？當一個法的結構性被破壞了，把很多章節拿掉了，造成大家都看不懂，請問對什麼人有利啊？99.5%做生意的人如果看不懂，當然對他們是不利的，可是如果是對從中可以得利的專業人員來說，對他們就是有利的嘛！所以我建議在座的各位委員可以認真去瞭解，商業會計法是根本大法，它的全貌絕對要保持完整，至於技術上的問題，當然可以做調整，但是全貌一定要留在商業會計法裡面，報告完畢。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淑蕾不在場。

請經濟部張部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提「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及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有機會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一、行政院提案部分：

本部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並檢討不合時宜條文，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 36 條（新增 4 條、刪除 20 條及修正 12 條）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本法會計用語。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範。
- （三）配合本法修正後就會計準則僅作原則性規範，爰刪除有關會計項目分類、入帳基礎及損益計算之規定。

本次商業會計法修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基本觀念，並刪除細部規範，移列由授權子法加以規範。將可強化會計法令之制定彈性，並與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 之政策相互呼應，以減少會計準則適用之衝突，對於提升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將有莫大助益。

二、關於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趨勢，調整本法會計用語及增訂原則性規範部分，與行政院版提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提案保留會計項目細部規定部分，將續行討論。

至於剛才費委員所指數的，因為其中有很多專業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審查的時候再請委員繼續指教。

三、關於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提案部分

委員提案修正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將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及第 83 條修正該法生效日期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基於企業實務需要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日月光確定停工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忠信：工研院預測今年的 GDP 成長率只有 1.8%，明年只有 2.89%，請問你們估計這樣的停工對我們 GDP 的影響大概會如何？

張部長家祝：一間公司的停工，如果是短期的話，在 GDP 上可能比較不容易反應，但時間如果拉長導致整個產業受到影響的話，GDP 就會受到衝擊。

許委員忠信：所謂長大概是多久以上？

張部長家祝：我們評估大概是 3 個月以上到半年時間就算是很長了。

許委員忠信：如果停工 3 個月大概會影響多少 GDP？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沒有辦法計算，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因為 GDP 的整個計算模型都要帶進去計算才會知道可能會影響多少，我剛才特別報告單一公司的影響不容易反應，但是整個產業包括上、下游的衝擊就比較會有反應。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覺得 3 個月以上就開始會有影響？

張部長家祝：對，對產業就會發生影響，我們就講產業面。

許委員忠信：好，我們 11 月份的訂單，在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例又飆升到 53.7%，而上個月是 53.1%，所以飆升的速度相當快，請問是否有可能加以扭轉呢？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今年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普遍的現象，就是訂單其實是增加，但全年的出口增加很小，也就是兩者有落差，這就表示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例愈來愈高，坦白講如果沒有辦法更有效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或設廠的話，這個現象會持續存在，因為我們現在覺得……

許委員忠信：會更惡化！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現在很重要的是如何讓我們國內的投資環境有一個具體的改善，其次是讓投資設廠的東西輸出到其他國家的時候，在關稅部分也能很好的一個處理，也就是所謂的 FTA 區域經濟整合的問題，所以一方面要人家進來，另一方面產品也要能出得去。

許委員忠信：馬總統說 TPP 是現在當前的要務，請問經濟部是否有在做積極加入的準備？

張部長家祝：現在不管是 TPP 或 RCEP，我們是採雙管同步推動的方式，相信許委員也很清楚，這兩個在整個性質上有一些不同，包括組成的會員國及目前的進展都有一些不同，基本上我們在

TPP 這部分有一個專案小組針對我們有一些跟所謂 TPP 他們的談判內容……

許委員忠信：這是刻不容緩……

張部長家祝：我們自己國內的落差要趕快檢討，換句話說，不是你想參加人家就讓你參加，必須國內的制度與相關的政策能跟他們接軌才可以，不然參加的話還是會被要求接受所有談判國共同的一些協議與協定。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另外有關第三方支付草案已經快要送行政院了，是不是也請游司長一起上來說明？我想請問部長，第三方支付無疑是網路上的交易，由第三方來做 payment 的 service，也就是付款的服務，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擴大到代收水電費？如果代收水電費的話，是屬於第三方支付嗎？還是它會變成銀行或支付服務的系統？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其實所謂的代收代繳水電費也是透過網路或第三方支付的……

許委員忠信：我家的瓦斯、水電是沒有透過網路的，所謂第三方支付的定義就是雙方在網路上交易，由第三方來支付，但我的水電費並沒有透過網路啊！

張部長家祝：它也可以利用網路來處理，但不一定要用網路。

許委員忠信：大部分的人家裡的水電費是透過銀行系統代付沒有錯，但是並沒有在網路上付水電費啊！

張部長家祝：不是，他是沒有在網路上有個交易啦！

許委員忠信：沒錯啊！所以這個如果也是第三方支付的定義的話，這樣是不是太擴張了？我個人反對這樣的擴張。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在公聽會、座談會討論的時候有不同的見解，因為整個過程是由游司長處理，不知道有沒有時間讓游司長說明正反兩面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好。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公共事業的費用能否透過網路來支付，公聽會的大部分業者都希望能開放這樣一個……

許委員忠信：業者當然希望開放啊！現在他們希望開放水電費，你同意後將來它會將所有的 payment、所有的付款都在網路上代付耶！一開放以後，後果將不可收拾，因為水電費既然可以由第三方支付的話，那其他所有的付款也都可以來支付了，為什麼水電可以特別？所以我個人反對這樣的一個擴張。其次我想請問司長，我們現在開一家銀行的資本額要多少？

游司長瑞德：對不起，我不曉得。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大概要 10 億，現在的第三方支付其實做了很多銀行的一些服務，現在也規劃要讓它開放儲值，儲值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規劃 3 萬，但業者希望能提升為 10 萬，甚至能儲值人民幣，請問商業司的態度為何？

游司長瑞德：報告委員，因為一開始院裡交代這個任務以後，我們找了很多業者與政府機關協商，大部分的業者說從最近的統計來看，每一個人的每一筆交易金額大概是七八千塊錢，大家的共識是認為儲值上限訂為 3 萬元應該是適當的，所以我們就訂定了這樣一個規範。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不贊同提升至 10 萬？

游司長瑞德：目前沒有這樣的考慮。

許委員忠信：3 萬已經是很高了，你去查我們的銀行體系，活儲的存款戶有多少是 3 萬塊以下的？有非常多，而且它的儲值又沒有利息，變成是一個可以獲取相當大暴利的行為，我們的悠遊卡儲值上限才 1 萬，3 萬已經是很高的門檻，假設我們用 3 萬這個前提在網路上開第三方支付戶頭，每個人儲值 3 萬，但如果它倒閉的話該怎麼辦？我們如果沒有像銀行一樣密切的監理，倒閉的損害將會非常地普及，跟銀行倒閉是一樣的。

游司長瑞德：儲值部分，我們在法令規範中都會要求要辦理信託，或是全額提款保證，基本上，如果我們的金融監督單位可以確實執行，大概不會發生這樣的事。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要求其資本額必須充足，你認為 3 億或 10 億，哪一個比較適當？

游司長瑞德：目前規劃方向是 3 億。

許委員忠信：個人認為應該提高，因為將來萬一倒閉，波及面會很廣，而且，對我們整個銀行體系衝擊很大，所以，其主管機關應由金管會擔任，現在不管是歐盟、美國、英國，也都是如此作法，像英國是由 FSA 金融監理機構監理，因為他們很多業務都是 banking 的行為，我個人認為，主管機關應該移到金管會，這樣才不致產生監理漏洞，這是我就國際銀行法專業提供給司長的一個建議。謝謝。

游司長瑞德：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幾個問題請教部長。有關日月光案件，昨天張董事長去拜會陳市長，之前部長曾經提到，如果將來有重大違規，或是嚴重污染案例，雖然過去這些大廠根據產創或其他相關法令，享受租稅優惠，但你也不反對進行修法動作，改變他們的優惠措施，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要有法律依據。

黃委員偉哲：目前沒有任何法律依據？

張部長家祝：是，現在沒有。

黃委員偉哲：如果它繼續污染，除了地方……

張部長家祝：他們是每年申請。

黃委員偉哲：依據相關環保法規或其他法令，地方政府除了制裁其污染行為及依法裁處外，對於租稅優惠這部分，如果他們明年繼續申請，你們沒有有准駁之權？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們是可以同意，如果一個公司……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講的是未來的修法方向。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如果這個公司有很多違法作為，他在申請相關政府補助優惠時，我們在某些條件上加以限制，我想也是合理的。這裡所謂的租稅優惠……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態度，但我們還沒有修法，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對！我知道，在此我要說明的是，產創條例是針對投資抵減部分，只要在研發部分有投資，依規定可以折算抵減，所以，法律很明確規定。如果有哪些違法行為，或過去有什麼違法紀錄，就不能申請……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現在是不是告訴我們，依照現制，不能限制他們？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現在沒有這樣的限制，現在只看有沒有研發投資，只要有這個行為，就可以申請投資抵減。

黃委員偉哲：修法恐怕曠日廢時，修正的法案要出得了經濟部、行政院，然後到立法院，再進行一讀、二讀、三讀，都不知道要到何年何日才能修法完成。

張部長家祝：那也不見得，像這種簡單的修法，如果有委員提案，很快就可以通過。

黃委員偉哲：你這麼有信心？有把握？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共識，不一定要從行政院這邊走比較長的程序……

黃委員偉哲：甚至行政院不提對案，你都可以支持？

張部長家祝：對，但我們還是要看委員建議的修正法條是什麼樣的內容。

黃委員偉哲：那當然。不會因為程序問題，就是行政院沒有提出對案，你們就不同意？

張部長家祝：基本的方向和精神，我們表示支持，只是在相關規定上，必須合情、合法、合理。

黃委員偉哲：另外，QE 已經要緩步退場，這對我們經濟的影響，部長有何評估？

張部長家祝：好像是減少 100 億美金……

黃委員偉哲：是緩步退場，所以不是到此為止，接下來還有。

張部長家祝：觀察相關智庫的研究，這 100 億美金的影響範圍很小，衝擊不大。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100 億美金只是開端，不是最終嘛！

張部長家祝：那要看將來最後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初步來講，QE 緩步退場是 100 億、100 億慢慢減少，對我們的經濟影響如何？

張部長家祝：這我沒辦法評估。

黃委員偉哲：做為經濟部長，你沒辦法評估？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這涉及很多財政層面、金融層面問題……

黃委員偉哲：不只這樣，會影響到外人投資，也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

張部長家祝：對！他的範圍很廣，但影響是很間接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政府不能沒有態度，不能沒有因應政策。

張部長家祝：那當然。

黃委員偉哲：你不能說「不關我的事」、「我不知道」啊！不能這樣子。

張部長家祝：我並沒有這樣講。

黃委員偉哲：那你說你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委員問可能 100 億、200 億、300 億減少，其影響有多大？我說現在沒辦法評估。

黃委員偉哲：你覺不覺得應該要評估？

張部長家祝：需要評估啊！政府有很多相關的專家……



黃委員偉哲：部長，QE 退場不是今天才講的，而是半年前、一年前就在講，只是那時還沒有行動，但是我們不能沒有經濟對策、預估的評估。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黃委員偉哲：將來如果 QE 全部退場，對我們的經濟影響是什麼？我們有什麼因應之道？若緩步退場，譬如 50 億、100 億，對我們影響是什麼？我們要如何因應？這些都必須預作準備。每年我們審查政府預算時……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很多智庫，也有很多財經專家……

黃委員偉哲：對啊！相關智庫的因應方案，應該都要攤開在你桌上，幕僚幫你看過後，就要提出建議，你要有個態度，針對將來的方向加以處理。是不是應該這樣？本席的建議是，你的態度可能要更積極一點。

第二點，有關獨立董事的問題，很多政府機關成立的基金會或是政府持股未達 50%，但有實質影響力的基金會，其負責人或 CEO，不管是董事長、理事長，或執行長、總經理，如果在外還有兼職，部長認為如何？適不適當？由政府派任的這些機關、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是社團法人負責人，事實上他們領的都是專職的薪水，如果這些領專職薪水的人，不管是法人代表，或是政府百分之百掌控的基金會代表，他們在外面兼任專職工作，你覺得適當嗎？譬如你是部長，是公務員，還兼任外面民間機構的工作……

張部長家祝：這都有相關法令規範。

黃委員偉哲：請司長回答我。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如果派到財團法人……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是公務員，而是派到財團法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長，領的是專職薪水，在外面可不可以再兼職？

游司長瑞德：委員的意思是，政府機關派一位民間人士到政府機關的財團法人擔任董監事，……

黃委員偉哲：當董事長或執行長，領的是專職薪水，如果他在外面還兼任其他民間機關的董事長、總經理或獨立董事，這樣可不可以？

游司長瑞德：如果是學術團體的獨立董事應該是可以的。

黃委員偉哲：獨立董事領的是專職薪水耶？

游司長瑞德：獨立董事只有領獨立董事的薪水。

黃委員偉哲：薪水滿多的！你們要不要限制啊？

游司長瑞德：政府機關請民間人士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

黃委員偉哲：請他擔任董事長或執行長，薪水都是十幾萬，可說是部長級以上的薪水。如果他在外面還兼職，而且領的是專職的薪水，這樣好嗎？我覺得這需要去思考。

游司長瑞德：另外一邊的薪水應該不是專職，否則兩邊統統是專職，我想另一邊應該是兼職。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請司長就業務主管部分加以思考、研究。

游司長瑞德：好，在獨立董事部分，公司法沒有規定，是金管會在負責。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主要是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趨勢，費委員鴻泰及羅委員淑蕾很快提出和國際接軌的配套修法，我們表示佩服與支持。

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11 月的外銷訂單 410.5 億美元創下新高，而且是連五紅，這是不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外銷訂單代表我們的企業的業務或出口增加，所以這當然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些外銷訂單有些是國內接單、海外生產。這部分的比例…

丁委員守中：對，海外生產的比重已經達到 53.7%，經濟部要如何扭轉這個比例？

張部長家祝：如果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情況越來越多，表示我們的生產基地外移嚴重。

丁委員守中：工廠移到海外生產，對創造國內就業沒有幫助。

張部長家祝：對此我們有兩個重大的工作一定要做，就是要改善投資環境，讓台商回台投資，不要都設廠在海外。不過這其中有很多現實的條件，有些條件改變了，有些並沒有。現在海外勞力的成本也在增加，條件不再像以前一樣。另外是出口國和我們之間關稅優惠的問題，我們讓廠商回台投資生產，可是產品不是在國內消費，還要銷出去嘛！

丁委員守中：這些學理我們都曉得，像是 FTA，我們也希望經濟部加把勁，拿出具體的做法來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不要只是講理論上該如何做。

張部長家祝：以前立法院休會期間，我每兩個禮拜就會主持一次投資障礙的檢討，現在是每個月一次。我們是根據現有的實例個別處理，因為除了制度面改善之外，很多問題是執行面的。

丁委員守中：最近我看到了有關宋楚瑜主席的專訪，他在省府的那段期間，管考確實很重要，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加強管考追蹤，讓提出來的政策主張都能落實，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丁委員守中：日月光 K7 廠遭停工處分，經濟部次長表示他很擔心有轉單的效應，但是環境污染的處罰權責單位是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經濟部除了擔心之外，有沒有規劃因應的措施呢？轉單可能把訂單拱手讓給國際的對手，使韓商受惠最大，如果停工超過 3 個月，供應鏈布局恐怕會往國外移，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希望經濟部有具體的作為，因應未來可能的情勢。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短期之內的轉單，國內其他廠商都能接手，時間拖長了就對我們越來越不利，因為轉單的效應會到國外。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就由工業局等相關單位的專業團隊進駐，根據我們的了解，問題的發生並不是設備引起，而是操作、應變及程序的問題。所以今天要改正並不需要很長的時間，只是如何讓操作穩定、讓環保單位同意復工，我們預計時間不會很長，因為我們的專業團隊看的情形……

丁委員守中：日月光張虔生先生拜會陳菊市長時，似乎展現了決心要改變。

張部長家祝：對，他是這樣說明。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可能的轉單效應要規劃因應，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他們的改善計畫其實已經做好了，我們也希望趕快落實。

丁委員守中：再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受訪時表示，地質法施行已經滿 3 年了，但是中央地質調查所到現在還沒有公布地質敏感區域，例如可能大規模崩塌的潛勢區域，這是李部長處理災害潛勢圖感到最困擾的地方。地質敏感的地區如果不公告，內政部空有災害潛勢圖的套疊也依法無據，只能依建管法來處理。但是經濟部表示，山坡地的開發是由內政部管理，就算公布地質敏感地區，也只是資訊的提供，無法以此限制山坡地或區域的開發。這樣的說法好像各部會互相推來推去，雞生蛋，蛋生雞，你們之間到底要如何協調，把這個問題根本解決呢？

張部長家祝：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媒體或社會大眾可能不太了解，地質法是在 100 年 12 月公布施行的，相關的子法曾經在 101 年公布，打算公告地質敏感地區。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把相關資料公布啊！像內政部長李鴻源……

張部長家祝：委員請聽我講完，去年我們把相關子法都修正完成，本來打算在明年 3 月公告第一批。但是我必須要說明，地質法規定在開發行為之前必須加做一些地質調查、評估，會同原先的申請書表一併送審。地質法對任何開發地區無法做任何的限制或禁止開發，這是兩回事。不是說地質法公布以後，某個地區就不能開發。

丁委員守中：地質法規定，高潛勢大規模崩塌災害區域不能開發啊！而且還要有相關的……

張部長家祝：地質法只規定這些地區的開發必須做一些地質相關的安全評估，這是地質法唯一的規定，它規定要做哪些項目、要做什麼評估，併同開發計畫送去申請。至於對現有包括已開發的、合法的、違法的，都不適用地質法新申請的規定。新開發的部分，因為是 100 年 12 月……

丁委員守中：對於既有的建築物也有一些補償、轉移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那是其他法律的規定，在地質法裡面並沒有這樣規定。

丁委員守中：至少在地質調查所裡面有相關的規定。

張部長家祝：地質調查所現有的一些地質敏感地區……

丁委員守中：我們發現一個事實，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的資料，台北市如果發生 6.3 級的地震會震倒 4,000 棟建築物，每一棟建築物以十戶、八戶來計算，就會有三、四萬個家庭破碎，十來萬人口傷亡，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現在你們對很多地質敏感地區遲遲不公布，建商照樣大批買地、大批地建設開發，無辜的受害者持續在增加，請問經濟部為什麼不早一點公布呢？

張部長家祝：所以地質法在子法修訂以後，就按照期程分 5 階段公布全台灣地質敏感地區。

丁委員守中：子法施行已經滿 3 年了，到現在還沒公布，你到底是在顧忌什麼？是顧忌建商的開發利益，還是人民的權益？

張部長家祝：沒有滿 3 年，是在 100 年 12 月公布施行，101 年訂定與修正子法的，今（102）年就準備要公布了，所以是分 5 階段。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你提早，地調所的地質鑽探資料早就知道哪些地方是脆弱地形。

張部長家祝：他們手上其實都有資料，但公布要經過審議。

丁委員守中：越拖越晚的話，開發程序已經在進行，市民買房子也已經在進行，無辜受害者就會更多，我們希望你早一點公布。

張部長家祝：將來開發行為要經過地質法公布地區新增加的一些評估。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早一點公布對全民大眾有保障的資料。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大家關注的焦點除了日月光以外，還是非常關心 GDP 到底能否保 2，但這不是今天我要談的問題。明年 GDP 的狀況到底會怎樣，我個人認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恐怕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協議能成，GDP 就可望能夠過關，如果還是一直拖延，恐怕 GDP 就很難有什麼新發展，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真正最重要的是和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正常化與制度化，包括服貿、貨貿和爭端解決，這些都完成以後，我們要和其他國家洽談 FTA 加入區域整合才有機會。如果我們和中國大陸關係一直有很多問題尚未處理的話，要和其他國家談 FTA 就非常困難，這是我親身經驗，我在 WTO 和 APEC 的所有場域都是和對方雙邊談。

廖委員國棟：尤其我們現在的重要對手韓國正積極和中國談 FTA，一旦成功的話，我們所有 ECFA 的優勢恐怕在短時間內就會消失，我非常擔心這部分。

張部長家祝：TPP 和 RCEP 馬上都會逐步完成，包括中韓、中日韓。

廖委員國棟：你是指韓國還是台灣？我們在 RCEP 和 TPP 的狀況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都會逐步完成，對我們威脅也越來越大。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的環境非常險峻，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認為經濟部對於服貿協議的作為可能不夠，你們不能一直等著立法院，立法院什麼時候通過什麼時候才開始，這是不能等的。經濟部應該自有一套說詞說服民眾，讓民眾感同身受知道服貿協議是非常重要的項目，如果不成那就會如何，你們應該要有更多說帖才對。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有相關說明、宣導、座談及說明會，這些都持續不斷進行，從來沒有停止過，尤其貿易局同仁在這一年花了非常多時間結合相關部會在做這項工作。

廖委員國棟：這陣子經過你們的說明，你覺得輿論或民心有傾向……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了解的人越來越多，但是因為一直有不同聲音及其他意見，所以在溝通說明上還是有很大的困難。

廖委員國棟：有困難怎麼辦？我們也不能停止。

張部長家祝：所以要持續溝通。

廖委員國棟：要繼續努力，這是今天要跟你談的第一件事。第二，鮭魚返鄉是你們的政策，還是哪個部會在主政？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就是台商回台投資。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你們的數據，2012 年的時候根據經濟部統計外商來台投資總共有 26 家，103 年到現在為止只有 7 家，為什麼差距會那麼多？今年比較沒有人要回來，還是該回來的都已經回

來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每年狀況都不太一樣，比如去年有一些大型投資，今年比較少，但是台商回台投資總金額和外商投資金額並沒有減少，甚至還有增加。

廖委員國棟：總額是增加的？

張部長家祝：是的。

廖委員國棟：希望真的是這樣。但我很想再和部長討論另一種鮭魚返鄉，那就是花東民眾陸陸續續遷到都會，被都會化吸引到台北、高雄或台中，人口一直在下降，所以我們一直推動希望這些鮭魚也能回鄉。很多人到台東、花蓮，但那些都是西部的有錢人去蓋民宿，進行其他相關的觀光休閒旅遊投資，真正花東在地人回去的幾乎沒有。就經濟部立場，你沒辦法創造對東部有利的條件，讓想就業的東部人有地方可以就業，這樣就沒辦法吸引民眾回鄉，所以你就要想東部有什麼產業可以發展。

張部長家祝：以東部的好山好水，我們對於大規模開發，尤其工業開發是不鼓勵，甚至是限制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

張部長家祝：所以，東部地區的產業發展就業機會只有觀光相關產業會比較適合。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要提的就是這部分，和經濟部有關的產業只有一個深層海水產業。

張部長家祝：對，廖委員提過很多次。

廖委員國棟：可以開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養殖研發的部分，第二個是養生園區的部分。如果能夠大力推展深層海水產業的話，我相信養殖和養生是可以好好開發的，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很快開發，但是廖委員也清楚因為技術發生困難。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花蓮抽得到水，台東抽不到水？

張部長家祝：整個工程遇到了瓶頸。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問的是能不能把期程縮短，不要等到明年底？

張部長家祝：我們自己也希望期程縮短，如果技術問題可以解決，包括鑽探管線及取水問題能夠解決的話……

廖委員國棟：部長，技術的後援就是經費，只要給了經費，技術就可以解決。

張部長家祝：我並沒有聽到水利署說經費有困難，就是一直提報取水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水抽不出來就是因為經費不夠，只要給了經費，相關技術就可以解決。

張部長家祝：經費方面我們會支持。

廖委員國棟：深層海水產業請部長務必支持，那是花東唯一可以發展的產業，就像你說的花東不要煙囪產業，除了觀光休閒旅遊業之外能夠讓花東活起來的就是深層海水，現在已經有兩個地方要做深層海水養生園區，一個是台肥，另外一個是民間的水泥業者已經開發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關注這部分？經濟部應該從政策面協助他們。

張部長家祝：好。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請水利署給你們一個報告，順便也給我一份。

張部長家祝：好，因為廖委員提過很多次，我也有在注意該如何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和韓國比輸得很慘，在總體經濟、產業經濟方面都很明顯，包括台北市的經濟也越來越落後首爾，所以整體現象當然要怪政府，現在看到的問題當然很多，我上次有提到，我們對中小企業到國際行銷的補助太少，你們的處長答復我說你們的經費太少。很多廠商跟我反應，到國外去，我們的產品以及發明不輸人家，但是跟別人的造勢場面相比較，就引不起別人的興趣。以一個個案來講，籌組一個參展團至少要花一、兩千萬的費用，中小企業處給他的補助，大概是兩萬、三萬，頂多是五萬，隔壁的韓國場面排場之大，一問之後，一場至少要六、七千萬台幣，韓國政府除了費用全包以外，相關官員還到場輔導，外交部還在當地幫他們做媒體關係的協助。反觀我們，廠商到一個新的國家展覽，看不到我們自己的人，連要找聯絡電話，他人生地不熟的翻電話簿都很難找，找外交單位的經濟駐外人員，甚至是電話不通，錢沒有，連人也沒有，他們出去以後就像天涯流浪客一樣，兩者相比較，他們覺得是欲哭無淚！

今天早上在財委會審決算，發現你們的中小企業處編列的獎補助費用，一共是 60 億，我覺得真正花在中小企業國際行銷的協助、補助上面的錢，一定很少。請問部長，你有數目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 60 億裡面，有一半是關於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的保證。

另外的一半裡面是有很多種補助，就像許委員剛剛所講的，還不到十億。

許委員添財：剩下來的不到十億。

張部長家祝：我再跟許委員報告，剛才你提到的個案我也希望能瞭解一下，因為經費不夠這是我們要想辦法的，希望將來能夠逐年增加，但是有一個我比較不能接受的，就是他找不到駐外單位的人員協助，因為我們協助的有貿易局等幾個單位。

許委員添財：他們給我的說法是在準備期間都找不到人，但是在開幕的時候，他來了，拍拍照，還說要請吃飯，就是要拉關係。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可不可以提供這個個案的資料，讓我瞭解、檢討，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除了中小企業之外……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就要求做國內的中小企業到你的駐外單位進行國際行銷、展覽等活動的時候，要有整體性、系統性的 SOP 作業。

張部長家祝：另外，我必須報告的是我們的駐外單位基本上分成幾類。

許委員添財：那個部分以後再說，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做些建議提供你參考。

張部長家祝：好。

許委員添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應該是行政院預算的總幕僚長，預算分配結構出了問題，她應該是最懂的人，她應該要重視決算，從決算中檢討預算應該如何做合理、有效、與時俱進的調整。有些錢用不出去，像早上我們審查的外交部、國防部 101 年度的決算，這是公開的資訊，外交部賸餘將近 23 億，國防部賸餘將近 63 億，光這兩個單位加起來就有 85 億，這 85 億比你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等整年的預算加起來還多，這些錢都將退回國庫，為什麼會退回國庫？因為錢用不

出去，預算的執行力差，搶到錢了，錢不用退回！缺錢的要不到錢，所以要拜託經濟部長，你要為中小企業處，為台灣的中小企業界，在行政院裡面你應該要做強勢的要求。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繼續爭取，因為台灣現在的企業……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一個嘴巴講要「拼經濟」，實際行動卻是不重視經濟，而且是反經濟的行為，我們從公部門的預算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所以部長，可能你也不重視預算！我在當市長上任的第一天，就把所有的預算資料拿出來檢討，這樣就會知道哪裡需要改正，財政為市政之母，不是數字，而是內涵、結構、過程呀！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沒有不重視預算，但是因為整體預算會框列在一個範圍之內。

許委員添財：台灣在世界是中小企業最強的王國，是 king 的王，不是滅亡的亡。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 30 萬家。

許委員添財：中小企業王國就是台灣。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中小企業被你逼得不得不出走，因為再努力研發，技術再革新，結果產品行銷不出去，到最後只有吃老本，把原來既有的技術拿到落後國家去尋找生產要素，成本低廉的生產方式跟基地，這樣不是你把中小企業趕走嗎？

張部長家祝：倒也不是趕走，因為是中小企業發展的需要。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這樣！所以你應該要把我現在的質詢拿到行政院給院長聽，在以後編預算的時候，要幫中小企業處及台灣的中小企業在國際行銷部分，以中小企業國際行銷科目專款專用。部長，你覺得合理嗎？可行嗎？必要嗎？

張部長家祝：在會計科目裡面……

許委員添財：拼經濟，要拼中小企業！

張部長家祝：我們想辦法增加預算，這是一定可以的，但是……

許委員添財：科目那麼少呀！

張部長家祝：有沒有單列一個科目，這個我……

許委員添財：我在幫你，你怎麼反而在反駁我？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反駁，我只是覺得我不能接受。

許委員添財：你沒效啦！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商業會計法，請教部長，台灣有多少個公司行號？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司長說，有登記的公司行號的最新數字是有 66 萬家。

主席：請游司長瑞德說明。

游司長瑞德：商號有 60 萬家。

費委員鴻泰：總共是……

張部長家祝：總共 120 萬家。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我們為什麼要修商業會計法？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有報告修法是因應 IFRS，還有過去有一些……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請教你，台灣實施 IFRS 是從哪一年，哪一月，哪一號開始的？

張部長家祝：我記得我在華航的時候，IFRS 就開始了。

費委員鴻泰：今年 1 月 1 日

張部長家祝：今年 1 月 1 日，但是前面幾年是各公司雙軌在辦理。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雙軌之前是用什麼法？

張部長家祝：就是一般的會計原則。

費委員鴻泰：也叫做國際會計公用原則。

張部長家祝：對。

費委員鴻泰：IFRS 就是那個的調整。

張部長家祝：對，國際的……

費委員鴻泰：IFRS 原來主導的是美國，現在主導的是歐盟，現在美國又積極的加入主導，所以美國可能從 106 年會決定要不要用，基本上，國際會計準則和 IFRS 在大框架上是沒有什麼改變的。我再請教一下，在台灣會用到國際會計準則的是哪些公司？

張部長家祝：現在上市、上櫃的公司。

費委員鴻泰：是現在這 120 萬家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的規定是上市、上櫃的公司要用，其他的則是鼓勵。

費委員鴻泰：或者是公開發行的公司。

張部長家祝：對，公開發行的公司。

費委員鴻泰：這些公司有多少家？

張部長家祝：上市、上櫃的公司大概有 1,000 多家。

費委員鴻泰：上市、上櫃的公司不到 2,000 家，公開發行的公司有幾家？全部大概就是 3,000 家。

張部長家祝：全部有 3,000 家。

費委員鴻泰：在 120 萬家中，這 3,000 家佔了多少的比例？

張部長家祝：比例很小。

費委員鴻泰：原來的商業會計法和去年之前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在商業會計法中都沒有矛盾之處，如果有矛盾之處，我們當然要改，換言之，運用 IFRS 的監督單位是金管會而不是經濟部商業司，你們手中可能沒有六法全書，我要麻煩商業司的幕僚唸一下現行的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六條：「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



**費委員鴻泰：**我是請你唸最後一款。

**游司長瑞德：**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制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費委員鴻泰：**部長看懂了吧？最後一款是關於違反第六章、第七章的規定，你知道你們現在要修正的商業會計法是怎麼修法的？請教部長，第六章總共有多少條？其實你們是沒有準備就跑來要修法，這樣很丟臉，部長是主管商業會計法的行政首長。

**張部長家祝：**第四十一條到第五十七條，這個法律比較專業……

**費委員鴻泰：**商業會計法絕對沒有金管會主管的上櫃、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來得專業，所以真正要論專業的話應該是在金管會，這就要談到一個觀念問題，這個法應該是讓不專業的人就可以看得懂的，因為我們有 120 萬家企業主和員工，有的企業主、公司只有夫妻兩個人，那麼專業的話只是增加他們的成本而已，但獲利者不是他們。部長再看看第七章，第七章總共有幾條？

**張部長家祝：**總共有 7 條。

**費委員鴻泰：**第六章有 17 條，第七章有 7 條，第七十六條罰則的最後一款是違反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規定，結果第六章的 17 條被你們修得只剩下 4 條，第七章的 7 條被你們修得只剩下 1 條，結果這 120 萬家的中小企業主和員工就會看不懂，只好花錢找會計師。照理說，商業會計法是商業大法，應該是什麼人都看得懂，真正碰到細節的部分時就像去圖書館一樣，就某一個題目找哪一本書、看哪一本書裡的哪一章，如果大一的課本裡面沒有相關的描述，那就看研究所的課本。邏輯應該是這樣，你們現在的邏輯卻是讓大家統統看不懂，看不懂的話怎麼辦？生意還是要做，只好花錢找專業代理人，否則動不動就被會檢察官起訴，被法官判刑坐牢或罰款，而所謂的專業代理人就是搞財務會計的學者、教授、會計師，所以你們這個法的精神就是讓大家看不懂，讓大家花錢。你們的司長上星期五已經來找我討論過，他看不懂，你也看不懂，請問誰看得懂？商業會計法應該是讓大家都看得懂，真正牽涉到很細節的東西可以查看相關的資料，應該是這樣修訂法而不是讓大家統統看不懂，看不懂的話要怎麼辦呢？我不想講「圖利」兩個字，但你們的基本精神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走，你知道嗎？部長並不是因為張家祝先生的身分而來這裡報告，是因為經濟部長的身分來這裡報告，你主管這個法的修正，必須讓大家看得懂。同時，你們所調整的商業會計法第六章、第七章等於被刪除了，在 95 年送來修正的商業會計法居然要將第四章刪除，當時我反對，因為照當時那樣修的話，這個法就不像個法了，大家就看不懂了，基本上，120 萬家中有 99.9%的企業主是幾個人的公司，有些是永遠不會上市、上櫃的，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永遠不會上市、上櫃的，你們卻一定要讓他們適用上市、上櫃的規範，讓他們花那麼多錢去請會計師，你不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嗎？我這樣講，不知道部長聽不聽得懂？

**張部長家祝：**聽得懂。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很奇怪嗎？該有的東西就擺在商業會計法裡面，牽涉到上櫃、上市公司，金管會自然會告訴他們該怎麼做。就如剛才大家提到的日月光，它自然有一個會計部門，自然有幾大會計事務所幫它簽證。剛才許委員添財也說了，中小企業不需要請會計師，因為他們不需要財簽，只要稅簽就好了，因此商業會計法不可以修成這樣子，修成這樣子是讓做小生意的人統統看不懂，只好去找會計師。我也向會計師公會的人講得很清楚，請他們專心的把上市、上櫃公司處理

好就可以了，況且現在全部執業的會計師也只有 1,500 人，根本無法面對 120 萬家公司，而且絕大部分的人不會公開發行也不會上市、上櫃。部長聽懂了嗎？

張部長家祝：好。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修這個法真的是很荒謬，我剛才也說了，我真的不願意直指你們在圖利什麼人。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於商業會計法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因為費委員是會計師，他每天都在菜市場，每個星期六、星期天都在做服務的工作，所以他比較有意見，因此，等一下我們會尊重他的意見。我比較在意的是幾天前我曾經在這裡請教過部長有關日月光停工的問題，當時我問部長，日月光一旦停工，他們準備好了沒有？你們準備好了沒有？部長當時的回答是你們完全沒有準備，也就是你們預計日月光停工可能產生的效應和可能發生的情形，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產業鏈嗎？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產業鏈，當然產業鏈一定會受到影響，你們準備好了嗎？

張部長家祝：對於其供應鏈的轉單和工期，我們已經做過評估。

黃委員昭順：你們做過多少評估？可能影響的層面為何？

張部長家祝：如果在 3 個月內，影響就不會太大，超過 3 個月的話對整個產業鏈的供給會有比較大的影響。

黃委員昭順：日月光是位於加工出口區的一個廠，而且是一個很優質的廠，從日月光事件一開始發生到現在，經濟部和加工出口區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日月光發生的這些問題，包括在行政處理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的問題，加工處也和環保局一直不斷的在溝通，同時也在查證相關的事實。除此之外，就我們的瞭解，在其排放污水的部分並不是設備的問題而是在於其整個處理的過程，包括它的應變、措施等等，比如高雄市環保局最後給予的處分上是寫：既然污水處理的設備發生故障、發生問題，為什麼不立即提報？

黃委員昭順：是故障嗎？

張部長家祝：對，這些都是所謂的應變措施和行政程序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蓄意或惡意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當時一直認為他們故意這樣做。現在比較重要的，也是剛才黃委員問到的重點，一開始我們就有一個專業團隊進駐去瞭解其所產生的廢水……

黃委員昭順：專業團隊裡有哪些人？

張部長家祝：除了我們相關的同仁之外還有 6 位學者、專家。

黃委員昭順：哪 6 位學者、專家？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沒有名單，都是環保推薦的名單。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提供給我。

張部長家祝：好。專業團隊去瞭解製程產生的廢水是什麼樣的水，它製程所產生的廢水是鹼性的廢

水，為什麼會因為酸度過高被處罰，就是因為在加強酸中和時系統出了問題，所以變成酸度過高被處分，可是排放的水是鹼性的，這其實就是日月光在整個處理上……

黃委員昭順：我們想知道日月光有沒有偷埋暗管？

張部長家祝：到目前為止，我們查證的結果是那些暗管都有申請，但是它的暗管有 3 類：一種是有申請也有許可；一種是有申請還在處理程序中；另外一種是有申請但還未完成申請程序。

黃委員昭順：哪一個管子還沒有完成申請程序？

張部長家祝：這個細節我不瞭解。

黃委員昭順：沒有完成申請的部分有沒有排放？

張部長家祝：據我瞭解應該是沒有，我們查到的管子，如果真的是所謂的暗管，應該是藏起來，不必公開攤出來申請。

黃委員昭順：偷埋暗管其實是很容易查的，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不僅是日月光事件，還有之前發生的食用油事件都嚴重影響台灣企業體的形象，發生這麼多事情之後，在挽救台灣企業形象上，不知道部長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誠如我一開始所說的，對於這個事件我們會毋枉毋縱，大企業對於環保相關法令必須有非常高標準的自我要求與法律的遵守，所以我們必須督促相關的企業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只有把環保做得更落實，企業的形象才能更堅固。

黃委員昭順：部長的目標是不要讓日月光停工超過 3 個月就對了？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無法掌握其時間，但我們的看法是它的整個問題是出在操作面，如果今天是要把整個設備重新改變、設置，時間可能要很長，但現在是操作面的改善，就我們的瞭解，只要高雄市政府認為其操作比較穩定、不會發生問題，監測器是不是控制得很好，作業人員和相關的程序要改正，所需要的時間應該不會很長。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有多少時間可以協助他們？

張部長家祝：不是多少時間的問題，現在我們全部都在協助他們。

黃委員昭順：進駐的團隊需要多少時間解決他們現有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就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已經在隨時協助他們，只是說做到什麼程度高雄市環保局才會認為可以了、同意了、接受了，這部分還要看雙方對於改正的方法和效果……

黃委員昭順：我們其實是陷入兩難，一方面是環保，一方面是經濟，前段時間內政部長說清境農場的問題是經濟部的事情，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不願意就這件事做評論，但我可以以另一個方式來說明。基本上我不願意讓大家認為各部會在互踢皮球，有關清境農場的問題，經濟部的部分是地調所對於地質敏感地區的公布，但地調所公布地質敏感地區的主要是作為申請時必須加做地質評估的根據，所以任何地質敏感地區的公布並沒有禁止與限制開發，就如環境影響評估一樣，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要做兩階段的環評，所以這裡面可能有誤會。

黃委員昭順：各部會要有一致的口徑而不是各說各話，例如環保署，我從頭到尾弄不清楚他們在講什麼，到今天我還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我覺得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

張部長家祝：經濟的態度是很希望把事實釐清，但不要造成互踢皮球的印象，因為這就政府的形象整體而言並不好。

黃委員昭順：日月光、清境農場和食用油等等事件都直接影響到台灣在全世界的形象。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剛才提到一個問題，我特別說明一下，環保署為什麼前後的發言有所改變，主要是因為他們後來看到我們之前所講的一些東西的具體資料和公文，他們才發現原來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環保署不對的地方，在沒有弄清楚事實之前，作為最高行政單位的環保署署長的發言對整個企業體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今天這件事情可能會造成未來產業鏈發生什麼狀況，以及影響台灣在全世界的企業形象，我覺得部長在這方面必須去設法。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全力讓它改正後可以儘快的復工，我們能夠做到的是這樣，但最後還是要高雄市環保局能夠同意、接受所有的改正效果。

黃委員昭順：這絕對不只是地方政府的事，也是中央政府的事。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是產業輔導的機關……

黃委員昭順：幾個案子都發生同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要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今年的年底了，這一次可能是部長今年最後一次列席經濟委員會，下星期一是 12 月 30 日，所以下星期部長不可能來列席了。總結到今年為止，部長擔任了將近 1 年的經濟部長，請問部長對於今年台灣的經濟滿不滿意？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滿意。

陳委員明文：部長的回答語氣相當肯定，坦白講，我也不滿意，台灣人民也不滿意，但是，最近我們看到馬英九對台灣的經濟好像還很滿意，甚至還說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亞洲 4 小龍之首，我不瞭解這個資料是從哪裡來的，不過，今天我們也不需要探討馬英九怎麼講。現在大家流行以一個字來代表過去的一年，聯合報最近公布這一年的代表字是「假」字，也就是以「假」字來代表台灣，這也是這一年來人民的感受，當然，所謂的「假」，大家都知道是針對食安的部分，對於臺灣的經濟，你有沒有什麼字可以用來形容或代表？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一下子要我去想一個字，我現在還想不出來。

陳委員明文：2012 年是用「漲」，但是，2012 年臺灣的經濟，根據我的所見所聞，也很符合「假」這個字。政府預估 GDP 是 3.8%，到了現在卻是腰斬；甚至已經連九降了，還說只要 ECFA 簽定了，臺灣的經濟就會起飛。事實上，根本都是假的！

其實我今天來這裡，等於是在跟你探討這一年來我們整個臺灣經濟的發展，我不瞭解為什麼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會這樣疲軟，而且似乎沒有轉好的跡象。既然你不能用一個字來形容，可是未來一年你可能還要繼續當部長，你能否告訴我，甚至也給臺灣人民一個期待，明年開始臺灣的經濟在你的推動之下，會不會有什麼比較好的結果或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計畫？請你用一分鐘的時間簡單談一下。

張部長家祝：簡單來講，我們現在的內部與外部環境都非常地險峻。以內部環境來講，例如：招商

投資的問題、產業結構改變不如預期的問題。至於外部環境，主要是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資都要出口，跟其他國家之間關稅處理的問題。換句話說，跟其他國家的 FTA、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問題，都是非常險峻的狀況。所以內部與外部的問題要同步並儘快地解決，並不是三、兩個措施就可以把整個環境改善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瞭解有內部與外部的問題，但整個臺灣的經濟面，就像過去一年裡，我們都把經濟無法成長、起飛歸責於金融海嘯、八八風災等因素。我個人認為，真正的理由是我們應作為卻未作為。事實上，有很多經濟狀況，只要經濟部、經建會等政府部門的官員有具體的作為，其實我們的經濟是會起來的。但我們看到的好像都在推卸責任。國民黨執政已經 6 年了，這 6 年平均的 GDP 大概是 3%。記得國民黨政府在執政一開始，總是批評過去 8 年如何如何，過去 8 年扁政府執政時，統計起來，GDP 的平均值大約是 4.4%。大家應該記得，那段時間也經歷過 SARS、金融海嘯乃至網路泡沫化等等。尤其，九二一的災後重建更是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但起碼 GDP 還有到 4.4%。坦白講，扁政府時期的經濟臺灣人民並不滿意，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你，臺灣人民不會因為 GDP 的數字漂亮就覺得好。事實上，臺灣人民的感覺是，薪資沒有成長，物價卻不斷地上漲。記得 1997 年也曾爆發金融海嘯，當時臺灣的平均年所得是 1,235 美元，韓國是 1,394 美元。到了 2011 年，臺灣還只是 1,477 美元，但韓國已經達到 2,896 元。也就是說，韓國的成長率將近 98%。我想，這些數字你應該都很清楚。

另外，關於物價的問題，根據瞭解，目前世界許多物價諸如：小麥、黃豆、玉米、糖、咖啡，都是下降的。以小麥為例，已從每英斗 1,334.5 美分跌到現在的 633.75 美分，跌幅相當大。工業用的礦產包括鎳、銅、鉛、鋅、鋁乃至鐵礦石，跌幅也都相當大。我為什麼要列出這些數字？就是要告訴你，每項物品的價格都下跌，只有我們的物價一直在漲，尤其我們的油價還是在漲。我們的薪資沒增加，別人的薪資卻持續成長，原因何在？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剛才後面提到的下降這部分，確實是這樣。但是，所謂的能源這部分都是上漲的，也就是說，包括氣、油都是上漲的，我們這部分的價格是跟著國際的價格走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天然氣的價格是下降的，降幅為 15.87%，2013 年已經降到 4.41 了。汽油也是一樣，今年初我們是 843.75，現在已降到 434.25，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燃煤也是一樣啊！這些物價的跌幅都相當大。

**張部長家祝：**我們看過去 10 年的趨勢，油與氣的價格是往上漲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提出這些數字只是要提醒你，臺灣現在的經濟成長率事實上是不升反跌，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針對推動經濟這一塊我們作檢討的話，從江宜樺上任即談到悶經濟，一直沒有辦法解決臺灣的經濟問題，直到現在行政院才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案子拍板定案送到本院來審查。似乎現在大家都期待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在立法院順利審查通過，正式實施的話，好像臺灣的經濟才有救？是不是這樣？不過，萬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失敗，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一個項目。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看不到其他的項目。

張部長家祝：因為那個項目是一個大的……

陳委員明文：過去也有所謂亞太經貿中心，後來也是失敗啊！所以不要太冀望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功，萬一失敗時，怎麼辦？包括你所講的台商回台投資專案，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今天在年終之際跟部長探討臺灣的經濟，我們非常期待部長，也真的希望明年能夠看到好成績。臺灣的經濟不能繼續再讓它這樣悶下去了，事實上，你應該拿出魄力，提出具體的計畫。我們現在從經濟部這些書面資料所看到的，都是過去傳統的思維，在推動的經濟政策裡面，我們看不到你們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所提出的對策，這是非常令人擔憂的。所以，我特別在此地提出來。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明文：也希望部長能夠好自為之。

張部長家祝：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明年度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是一個很大的重頭戲，雖然是經建會規劃，不過跟經濟部關係非常密切。請問部長，你能不能用白話文講一下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會長什麼樣子？講一些大家聽得懂的，因為現在外界很多人都說聽不懂。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做法。比如說，設一個專區，這個專區裡面所有的處理，包括貿易、關務的處理等等，都是跟區外的地區不一樣，而且有特別的優惠、特別的放寬。臺灣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最大的不同，是把這樣的觀念分散在很多不同的地方，所謂的六海一空，或者加上一個專區。基本上，在這個區域裡面，為了將來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所要做的東西，可以先在這邊先試先行。換句話說，如果今天內部對於很多的做法以及跟國外的相關貿易上之處理有疑慮的時候，就在專區先做，可是範圍受限，所以其他地區不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以前的加工出口區每天早上八、九點都會看到很多作業員，特別是女性作業員進園區的景象，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後是不是會看到很多外國人自由進出，還是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人員進出是一種。人員、貨物、金錢和資訊都是要自由流通，在專區裡面是可以自由進出的，這跟在區外是不一樣的。另外，剛才說到加工出口區的人員進出，那個是加工出口，現在這個專區不是屬於加工出口。如果講加工出口，充其量就是有些貨物其實不能進到臺灣裡面，但是可以在專區裡面做加工，然後再出口。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就講嘛，比如說，看到有一些貨櫃進來，然後它又出去了。有些人看到的是外國人來這裡，然後他們又出去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我們在其他區外都限制這些，目前是有限制或有條件開放的，所以在專區裡面……

賴委員士葆：自經區一旦開跑，一年後的效益有多大，你有算過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經建會有算過，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字。經建會在現階段以及第一階段在實施的是自由貿易港區。第二階段要等到專法通過以後……

賴委員士葆：專法通過以後，效益有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參加過開會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參加過開會。但是，因為它這個有各種不同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這一部分要講出來啦！你講出來，人家才会有感覺。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整體評估的部分，還是在經建會那邊。我們只是參與，共同做規劃。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自經區現在政府要投入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整個討論裡面並沒有涉及到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基本上，政府是不投入錢的啦！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涉及到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政府做的就是政策鬆綁、市場開放這兩大主軸。

張部長家祝：是。

賴委員士葆：既然是這樣，我跟你打包票，草案送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絕對不只六海一空，而是六海一空加 n 個海。比如說，花蓮港為什麼不加進來？花蓮港沒有啊！宜蘭為什麼不加進來呢？花蓮、宜蘭選出來的立委絕對會要求要把他們加進來。然後，南投的立委也會說南投是唯一的山區、唯一沒有靠海的，也要求把這個地方變成一個自由區，你敢說沒有嗎？所以，這就是我一直在強調的，最後來這裡絕對是百花齊放，然後就百地齊開，全都開了。我跟你講，那我們就變成自由島了。

張部長家祝：賴委員的這個觀察，其實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這樣的考慮。但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也有一些看法認為這個示範區有分實體區與虛擬區，所以，不是任何地方都有這個條件，它至少要符合所謂「區」的一個條件。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打包票，因為政府不投入錢，這一點很重要。政府如果丟錢進去，那你剛剛講的就 make sence。政府既然不丟入錢，只是市場開放、政策鬆綁，那為什麼不要每個縣市都來呢？每個縣市的首長絕對會有這個壓力，每個縣市選出來的立委也會有這個壓力，就是「我也要」。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這個講法非常好。事實上，這個問題如果真正會發生這個效果，就沒有所謂的試驗了。

賴委員士葆：對。

張部長家祝：就全區了。

賴委員士葆：就一步到位嘛！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經建會一開始也很希望有些東西是全臺適用，但是，因為很多人還是擔心…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再一次跟你打包票，到時候花蓮、宜蘭絕對會出來講，南投更要出來講，為什麼？他們會說：「我是唯一的山區，我們這個地方不開放的話，怎麼有辦法吸引人？」

張部長家祝：這樣的開放是好的。

賴委員士葆：是好的嗎？

張部長家祝：是啊！

賴委員士葆：既然我們的開放你樂見，請問部長，你樂見未來是這樣的發展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有很多東西我們是參考國際間……

賴委員士葆：你樂見這樣的發展吧？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我們的山區裡面還要……

賴委員士葆：你樂見這樣的發展吧？

張部長家祝：如果相關的制度、相關的配套都先做好的話，我覺得，這是將來一定要走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是現在做，還是一年後做？

張部長家祝：因為有很多配套，包括為關務等，現在很多東西……

賴委員士葆：那些都不是問題，問題在於要不要！講穿了，這個責任跟部長沒有關係，只跟經建會有關係。經建會只是到後來覺得有點面子問題，若是全部開放，豈不等於這個專法都不要了？因為如此一來，銀行一定要全區開放，稅也全區放了，不再有個別縣的問題。也就是說，這裡面已經沒有這些問題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有一個大家會比較 concern 的，就是貨物進口以後，不能進到區外。換句話說，進到國內要直接出去的，如果全部開放的話，它就進來了，等於是我們開放貨物。

賴委員士葆：全區開放也沒有進來啊！那個只是設計的問題而已，其實都不是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它是一步到位。

最後，服貿你們已作過評估，整個服貿全部簽了以後 plus、minus 就是 1 億美金，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那是中經院的模型裡面算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是 1 億美金，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但這不是金額的問題，重點在於服貿、貨貿與爭端解決是跟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正常化必要的……

賴委員士葆：我也要提醒行政部門，不要把立法院當作你們的橡皮圖章。不論是哪個國家，一個案子行政部門簽完之後，要到國會通過，一般來講，都要經過滿長的時間。像韓國與美國的 FTA 就搞了 5 年，其實經過一年半載都是稀鬆平常的事。我認為服貿確實非常重要，也希望它早日通過，但是在這麼多人還有疑慮的情況下，稍微針對它作更多的說明、更多的溝通，我覺得都還好。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我們也會儘量利用時間作說明。

賴委員士葆：另外，大家都怕它會影響貨貿，可是，現在並不會影響貨貿，貨貿正在繼續談。所以，現階段來講，我覺得把貨貿、服貿一起通過，也不是壞事吧。

張部長家祝：目前貨貿是有延誤。

賴委員士葆：貨貿不是預計 2014 年年終可以簽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原本預期是今年年底，因為現在很多東西卡著……

賴委員士葆：2014 年底還是可以簽吧？

張部長家祝：我們原來是今年年底，如果是 2014 年年底，那就太長了。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簽？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最晚也不要再拖半年，本來是要在今年年底的。明年年中以前一定要完成，我覺得晚一、兩個月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是希望拖了半年之後就變成貨貿，所以，服貿、貨貿國會一起通過，這樣可以吧？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可能還會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基本上，服貿沒有辦法通過的時候，影響到現在雙方繼續談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場公聽會是在明年 3 月，最快大概要 4、5 月才會審查，那時候剛好……

張部長家祝：但是，貨貿還是要審查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我說，把貨貿一起通過嘛。

張部長家祝：貨貿可能更複雜，需要的時間更多。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們會加油。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櫻）：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台美簽訂核能和平利用協定因此可以繼續獲得鈾燃料，關於簽訂協定一事，請問部長事前或事中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實質的參與，但是我知道這項工作，因為這是原來協定的延續協定。

李委員慶華：政府一再宣示政府的政策是穩定減核、逐步廢核，但根據報導，這一次簽訂的協定並沒有有效期的限制，大家會覺得很質疑、很奇怪，政府不是要穩定減核、逐步廢核嗎？怎麼會沒有時間的期限？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可能是有些人去做這樣的聯想，基本上，他們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協定裡面所謂的穩定供料是本來的安排，你說多久要談一次，其實也會影響到很多，包括作業、程序等，協定提到供料到我們需要為止，這跟所謂的穩定減核並沒有衝突，現在並不是說我們必須依照協定跟他們買原料，而是當我們需要原料時，他們不得拒絕提供，所以原則上沒有所謂簽訂之後就一定要跟他們每年持續買多少原料，這完全是兩回事。

李委員慶華：過去雙方簽訂的協定，大家都知道有期限的限制，這一次突然取消期限的限制，導致外面眾說紛紜。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有些誤解，根據我的瞭解，並不是為了這個目的去簽訂的。

李委員慶華：協定裡面有沒有規定每年最低採購的限制？本席問你這個問題也是國人覺得核四公投還沒有定，而核一、核二、核三都要除役，如果裡面沒有效期限限制，又來一個最低採購量的規定，此一規定所為何來？有沒有每年最低採購的限制？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部分我要去查一下，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李委員慶華：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很清楚的對外界做說明，因為外面現在出現這樣的質疑，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給部長做參考。

張部長家祝：好。

李委員慶華：另外，部長應該知道什麼是寶島債，有企業界認為國人的資金是有限的，如果這樣搞下去，一方面國內會有多的錢可以拿來投資自己的事業、股票嗎？因為資金都跑到對岸去了。也有人憂心對岸企業拿我們的錢搞他們的事業，然後打擊臺灣的事業，對於這件事情，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我們有沒有什麼對策？

張部長家祝：關於寶島債的問題，經濟部參與比較少，因為基本上它是一種金融商品。

李委員慶華：我知道，我擔心的是它對產業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它應該不會對產業造成特別的衝擊。

李委員慶華：是不是請您說明幾句？

張部長家祝：就是因為它是屬於金融商品的一部分，對於產業的衝擊，除非是指金融產業，還是委員的意思是對其他相關產業的衝擊？關於這部分的連結，我現在還不太瞭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慶華：就是說整個資金會因此變少了，對不對？這部分會對產業造成什麼影響？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會有影響，因為國內現在的資金非常多，而且很多資金來源沒有出路，所以金融商品的多樣化應該對於資金的運用是有幫助的，而且所謂的債並不是不流通的，它是流通的，產業在資金需求方面應該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比較不瞭解寶島債的發行為什麼會有影響，因為它是流通性的。

李委員慶華：此外，11 月份的外銷訂單增加了，但是也有人說，這對於國內的就業機會和薪資提升並無幫助，原因當然就是海外生產比重過大，請問部長如何看待及因應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必須想辦法將廠商在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情況做一些控制或做一些轉變，李委員應該知道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但是我們要知道，今天讓他回台設廠不要設在外面，因為外面的環境現在也不好了，例如：成本提高了，很多台商都有這樣的感覺，可是他們回到臺灣以後，他們的產品必須要有出口、要能夠出得去，並不是在臺灣生產以後就由臺灣消費，所以特別重要的是，除了國內投資環境的改善外，我們還必須協助他們的出口，尤其是關稅這部分，這就會涉及到 FTA、區域經濟整合的問題，為什麼這件事情現在非常急迫，而且從總統府開始都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呢？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就算是他們回來臺灣投資，他們的東西也沒有出路，這部分包括外部及內部的問題，二者必須同步去盡快解決、改善。

李委員慶華：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部長大概也知道我要問什麼問題，就是那一隻很大、很可愛的黃色小鴨所牽涉到的問題，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現在連國家形象都被扯進去了，這部分到底有沒有侵權？原創人—霍夫曼跟籌劃單位現在鬧成這個樣子，主管智慧財產權的經濟部是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現在火正在燒，經濟部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智財局還沒有做出認定，因為基本上要看它授權的範圍才能判斷是否侵權，尤其侵權的認定是非常複雜的，不是一下子就可以看出來有沒有侵權。基本上，它對臺灣相關廠商授權的範圍，包括它的內容、定義及範圍，都必須先去做認定，而且必須透過嚴謹的程序去做認定，我們不可能因為任何一方說是侵權就認為是侵權或非侵權，因為它是經過授權

的，現在只是使用的範圍是不是超過授權的範圍。

李委員慶華：有在處理中嗎？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今天智財局的同仁並沒有在現場，不過我回去之後會去盡快瞭解。今天如果有涉及到侵權的爭議，雙方可以透過智財法庭去解決爭議，到時候本部的同仁也會去智財法庭就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規定協助做釐清。

李委員慶華：您講的是協助法庭什麼？

張部長家祝：因為有沒有侵權是由智財法庭認定的，不是由智財局認定的，智財局是負責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審核、核發及保護，可是保護部分是指在我們這邊申請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不是說他本身拿著智慧財產權去跟對方簽訂契約。關於這個爭議，我個人的判斷與瞭解，應該是會走到智財法院去做認定，但智財法院一定會找智財局去協助，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專業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延續方才李委員慶華所提的問題，我對部長的回答感到很遺憾，因為這是最近最火熱的問題，又是屬於經濟部主管，部長怎麼可以說因為這個問題與今天審查的法案無關，而且智財局並沒有人列席，所以就說你不知道，像這麼大的議題，部長應該有透過部裡面的輿情會報事先做過瞭解吧？難道你沒有想到今天會有人問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今天還沒有機會到部裡面，因為我今天一大早就到行政院去開會，剛才……

高委員志鵬：但是這個問題如果再吵下去，人家又會說臺灣這個海盜王國是不是又要重新再起了，是不是要剽竊人家的智慧財產，所以經濟部必須要有一些因應啊！

張部長家祝：關於侵權行為的認定，我剛才已經做過說明了，它是由智財法院來做認定。

高委員志鵬：你說要協助，是要協助霍夫曼嗎？還是要協助黃景泰？

張部長家祝：不是協助他們，我們會協助法院，我們不會協助任何一方，我們是協助法院。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協助法院去做認定？

張部長家祝：對，法院要做認定时會找智財局過去。

高委員志鵬：那你要講清楚，因為你只說要協助。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是說協助法院。

高委員志鵬：否則我們不知道你們是要協助霍夫曼，還是協助黃景泰，甚至協助范可欽。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一向的處理都是協助法院。

高委員志鵬：但是這麼大的議題，部長總是要先去瞭解一下內容大概是什麼、初步是怎麼樣、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國際聲譽，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麻煩部長去注意一下。

另外，針對今天的修法，行政院有提案，主要內容應該是為了要配合全球化潮流、國際接軌、2013 導入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所以才有今天的修法，對不對？本席之前參加財政委員會時，金管會就一直預告 2013 年將正式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沒有錯吧？可是經濟部怎麼會到 2013 年 12 月才要修正此法呢？會不會太晚了？你們的態度似乎是認為無關緊要，為什麼沒有將它列為優先法案？去年 6 月就已經送來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2 年前就送來了。

高委員志鵬：那為什麼拖到今天才要修？即使今天審查得很順利，也只能趕在這會期通過，但今年年初就開始適用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的部分，今年年初開始適用了。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態度為什麼是無關緊要？好啦！之前並不是你在擔任部長，但萬一今天又沒有通過，那不是笑死人嗎？難道是沒有一位召委願意接受你們的拜託嗎？其實經濟部並沒有將本法列為優先法案，民進黨也沒有說要擋這個案子，趕快審一審送出委員會、趕快協商就可以通過了。

張部長家祝：是。

高委員志鵬：2013 年 1 月就開始實施，結果拖到 12 月 23 日才要審查，即使順利完成審查，最多也是趕在這個會期結束前通過，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也是……

高委員志鵬：這裡面可能有一些配套措施，但既然去年就已經送進來了，怎麼會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一直排不進來，本部同仁也一直在協商……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排不進來，國民黨及民進黨兩位召委不是都有排考察的行程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特別把它排進來，因為法案很多。

高委員志鵬：不要到時候又將責任推給立法院，指責立法院效率不彰。另外，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實施新制之後反而會有一些問題，因為你們並沒有要求上市櫃公司必須將旗下產品分門別類，做更充分的資訊溝通，反而是投資人自己必須在一大堆資料裡面去找，實施新制說是要跟國際接軌，但是從資訊揭露的角度來看，反而是不足的，請問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財報格式是把業外收益和業外損失都合併在一起，反而不像以前揭露的那麼清楚。

張部長家祝：我可以請同仁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秘順：主席、各位委員。商業會計法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適用順序再下來還有一個一般功能會計原則，在適用上現在是分成兩個部分，公開發行公司是因為證交法有特別規定，必須優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這一次商業會計法的修正也是要去調和這個部分，所以……

高委員志鵬：你們再去注意一下，看看是不是要在行政命令裡面規定得更清楚一點，以方便投資人要去找尋揭露資訊時能更加便利，好不好？

陳副司長秘順：是。

高委員志鵬：部長，這幾天還有一則大新聞，就是高雄市政府下令日月光停工，經濟部表示整個事件對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有負面影響，如果停工超過 3 個月，將會影響整個臺灣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甚至可能因為停工出現轉單效應，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短期就會造成影響，只是短期的轉單效應還可以處理，如果時間拖長……

高委員志鵬：所以不能超過 3 個月？你的意思是只要不超過 3 個月，大概……

張部長家祝：沒有，委員可能誤解我們的意思了，我們有去評估整個供需能量的問題，所以時間是這樣計算出來的，並不是說停工絕對不可以……

高委員志鵬：看起來你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只要處以停工 3 個月的處分。

張部長家祝：我就是怕委員這樣說，甚至這樣解讀，基本上，我們完全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輔導、協助它去做改正，而且是盡快改正。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他們在改正上有沒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們認為它的改正其實……

高委員志鵬：它一年獲利 130 到 180 幾億，蓋一個 2 億的污水處理廠有什麼困難呢？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改正不會有什麼問題。

高委員志鵬：沒有來不及的，你們要怎麼協助它在最短時間內讓大家都可以接受。

張部長家祝：這一次事件的發生並不是因為它沒有設備或設備不符標準，而是整個操作的過程、應變的過程，以及行政程序上有一些疏失，所以改正應該是很容易的，但是如何取信……

高委員志鵬：不用再蓋廠？不用蓋新的設備？

張部長家祝：對，如何取信於高雄市政府，認為它這樣做就可以穩定。因為委員應該也瞭解，它出來的製程是經過一個處理，製程裡面出來的廢水是鹼性的廢水，但它是因為酸度過高被處罰，所以應該是酸鹼中和池的操作有問題，是這樣的問題，它也有自動監測設備，但有時候沒有發揮功能，這些問題是只要將系統的穩定性加強就可以解決了。

高委員志鵬：其實上一次質詢時我也提過，包括四大基金在選股時都有企業社會責任，當時部長也表示同意，所以民進黨黨團今天已經劍及履及的提出兩個修正案，一個是產創條例第七十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公司或企業因故意或重大不法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應停止適用本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之租稅優惠，應予追繳、終止。這是民進黨黨團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本席上一次質詢部長時，部長也表示贊成這樣的方向，這個條文是不是請部長研究一下？不過我並沒有要你今天就做決定。

張部長家祝：我可以研究一下，不過剛才高委員提到的修正條文，關於重大不法行為的部分，到時候可能要做清楚的界定。另外，關於是不是可以去追繳或追溯的部分，可能也要做討論。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們可以來討論。

另外，我們也會在水污染防治法中增訂類似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相關處罰規定，明定構成要件及刑罰，因為我們認為如果製造黑心油應該被處罰、應該被課予刑責，製造黑心油污的行為其實也是一樣嚴重，這也是民進黨黨團今天的提案，請部長一併要求部裡面趕快研究。

張部長家祝：水污染防治法嗎？

高委員志鵬：對，以前只有行政罰，我們現在是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態樣，對於重大故意的犯行，可以課以刑事罰。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會會同環保機關去研究。

高委員志鵬：本黨團今天已經正式提案了，你們馬上就可以拿到條文，請經濟部馬上做妥適的研究，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重鈞、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歐珀、葉委員宜津、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蔡委員錦隆、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文玲、陳委員亭妃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五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也就是將原來的一個半月增加一個月，延長為二個半月，請問部長對於這一個條文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楊委員瓊瓔：司長這邊應該也同意嘛！因為部長同意，司長當然也要同意。我們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希望追求一個法案的完整性，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原本是要在今年（102 年）1 月 1 日實施，所以我們急著要把這個法案提出來，本席在此特別感謝所有提案委員及行政部門，也希望今天能夠完成審查，讓我們可以和國際接軌，這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時事方面的問題，也就是日月光的問題，現在各方提出的法案很多，所以本席要特別請教部長日月光停工之後要如何處理？當然如果廠商確實在國內造成污染，我們絕對不予認同，但昨天我們看到張董事長以 70 度的鞠躬來表示他的誠意，請問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對國內經濟所造成的衝擊究竟有多大？

張部長家祝：在短時間之內，也就是差不多 3 個月之內，供應鏈的部分，包括供需部分、轉單應該都可以處理，沒什麼問題。

楊委員瓊瓔：3 個月內的轉單是轉到國內的廠商，還是國外、國際的廠商？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國內的能量……

楊委員瓊瓔：還是留在國內，如果超過 3 個月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時間拖長，這些機會可能就會慢慢讓給別人了。

楊委員瓊櫻：好，我們看到問題了，在 3 個月之內，對於國內經濟的影響大概不大，或是不受影響。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櫻：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協助、輔導廠商去達到合法化。

張部長家祝：是，這一點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櫻：張董事長表示從日月光流出的任何一滴水都是合格的，我們務必做到這樣的程度，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櫻：依照部長所瞭解的，我們一方面需要有乾淨的環保，二方面我們也不希望衝擊到我們的經濟，在這樣的情況下，日月光目前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在 3 個月之內是否能夠完成？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黃處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問題非常重要，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如何協助廠商改善是最重要的，事實上，業者在上星期也提出一個版本的改善計畫，但環保局可能還有一些更針對性的項目，據瞭解，這部分今天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櫻：今天會提出來？

黃處長文谷：對，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廢水排放處理的專案輔導小組，在部長的指示下，我們已經在 19 日成立了，今天下午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楊委員瓊櫻：要更積極。

黃處長文谷：是。

楊委員瓊櫻：部長，本席上一次曾經說過，我們在碰到問題時不需要害怕，而是要從這個問題上面去再提升，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上一次特別強調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局之間的密合度要如何去監督、溝通，另外，中小企業處和當地政府之間的溝通究竟是如何。你們應該藉由這個例子去制定制度，而非當事情出現時說海洋部分歸中央主管，陸上部分才是歸園區主管，一下子是中央，一下子是園區，這樣會讓人民覺得「霧煞煞」，所以我非常希望在部長的領軍下，能夠藉由這一次的事件去制定出一個制度，當中央和地方相互需要介面時，怎麼樣去將制度做好，好不好？因為這一點非常重要。

張部長家祝：好。

楊委員瓊櫻：另外，兩岸經合會敲定要新增經貿團體設點，是不是？電電公會已經正式宣布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櫻：據報載，電電公會副秘書長羅懷家表示已經收到經濟部投審會同意函，昆山及東莞設點可望在近期內完成，未來將積極扮演兩岸橋梁。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櫻：請問設點的功能是什麼？當然他們是以協助為主，請問這樣做會不會對我國的 GDP 造成影響？

張部長家祝：不會，因為這主要是輔導、協助台商處理一些相關問題。

楊委員瓊櫻：所以是一個正面的發展？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楊委員瓊櫻：另外，我們希望加入 TPP，而令人歡喜的是，上星期五朝野已經達成共識，民進黨同意在 3 月 10 日以前完成第 16 場的公聽會，換句話說，服貿的審議已經是以積極的腳步開始在積極運作了，請問部長，服貿通過對於明年的 GDP 會有哪些影響？管中閔主委預估明年的 GDP 成長率是 2.68%，他說如果再加上政策性的經濟目標是 3.2%，再加上民間的投資成長率是 6.99%，你是否認同他提出的數字？

張部長家祝：百分之六點多應該是太高了，我沒有看到這個數字，但是我有看到經建會 2.8%到 3.2%的分析數字。

楊委員瓊櫻：他預估是 2.68%，加上政策性的經濟目標是 3.2%，請問所謂的政策性經濟目標是否包括服貿的通過？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是沒有針對特定的措施去做預測或評估，基本上，服貿、貨貿及最後的爭端解決，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制度化，都會影響到我國簽署 FTA 的進程，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和其他國家的 FTA 和區域經濟整合無法順利推動，經濟想要有大幅度的改善確實是不容易的。

楊委員瓊櫻：所以通過服貿應該是正面的表象？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櫻：最後，美國宣布量化寬鬆政策（QE）將溫和退場，大家都很緊張，而且未來每一個月的購債規模 850 億美元將縮小 100 億美元，減為 750 億美元。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櫻：根據我們得到的訊息，未來的方向將不是長久的投資，而是如果有賺 3%到 5%就跑了，這對我國的 GDP 是不是會有影響？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滿複雜的，首先，750 億的規模及 100 億的退場，根據智庫的評估，對我們的影響是很有限的，所以這部分應該不會有影響，但是後續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擴大的影響。

楊委員瓊櫻：所以本席提出這個議題來提醒部長，因為管主委表示他樂觀其成，他認為沒什麼影響，但我們卻是緊張得要死。

張部長家祝：因為 100 億的部分本來就是比較小。

楊委員瓊櫻：它不是 100 億的問題，我們是擔心出現骨牌效應，請部長也要去注意全球的發展方向，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剛好是接近歲末年終的時候，去年總統府和五院因為考量到景氣不佳、民眾觀感問題，所以沒有舉辦尾牙，今年在提振景氣政府應該帶頭起示範作用的思維之下，總統府和行政院、考試院都有打算要復辦，不曉得經濟部有無這樣的打算？

主席（楊委員瓊櫻）：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各單位都有自己的規劃，例如有的有活動，有的沒有，因為經濟部各單位很分散，所以我們沒有全經濟部一起舉辦的計畫，因為人數真的太多了，也不容易找到場地，也不容易處理，而且時間上也有困難。

張委員嘉郡：所以經濟部會個別辦，不會統一辦理？

張部長家祝：對。

張委員嘉郡：今年的景氣回顧，不管是國際貿易、進出口量、物價穩定，或者是因為食安問題遭受衝擊的相關產業，請問部長認為需要檢討改進的項目重點有哪些？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在經濟部這邊，除了我們如何去對產業結構做調整，以及如何推展外貿、拚出口之外，當然今年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相關產業在發展時，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的規定，我們必須重新要再檢討，要提醒相關企業要去遵守。

張委員嘉郡：您覺得經濟部在這部分會不會有一點後知後覺？

張部長家祝：我想倒也不是後知後覺的問題，基本上有很多企業可能做得還不夠好，雖然相關的規定及法規越來越完整，而且標準越來越高，但是產業仍然希望能夠在這方面投入更多。

張委員嘉郡：從日月光 K7 廠爆發一連串的環保問題以來，目前您所掌握到的資訊，包括經濟部的內部資料，你們有掌握到轉單的情形嗎？

張部長家祝：目前這部分轉單的衝擊很有限。

張委員嘉郡：很有限？

張部長家祝：對。

張委員嘉郡：經濟部就這個事件有沒有研擬出相關的因應措施？假設日後還有廠商發生這樣的狀況，不曉得你們會怎麼樣去因應？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事件其實還滿複雜的……

張委員嘉郡：就經濟部的角度。

張部長家祝：從一開始以來，我們從廠商這邊所得到的資訊和實際狀況，以及從媒體上看到的訊息，是有很大的落差，但是根本的問題是，它所排放的廢水是不合標準也的確是事實，至於為什麼會不合標準，究竟是惡意，還是它沒有相關的設備……

張委員嘉郡：或者是被包庇。

張部長家祝：這裡就是有很多值得探討的空間。

張委員嘉郡：是。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認為現在先不去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最主要的工作先是把它改正，我們的專業輔導團隊會立刻協助它改正……

張委員嘉郡：本席都同意，但是就它已申請的租稅優惠……

張部長家祝：投資抵減。

張委員嘉郡：對，投資抵減。

張部長家祝：它的投資額是屬於研發投資抵減，所以它研發投資 30 億時可能會有 2、3 億的研發投資抵減，那是每年申請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過去申請過的……

張部長家祝：那個不可能追回，因為我們沒有法律的依據。

張委員嘉郡：未來還會繼續提供優惠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委員建議，如果有重大不法事件，對於相關的優惠必須限制申請資格，這個方向我們可以……

張委員嘉郡：你們同意這個方向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同意這個方向，因為廠商如果有重大不法的行為，未來要向政府申請獎勵、補助時，當然要重新考慮，因為它不守規矩嘛！

張委員嘉郡：這部分請部長更審慎去評估，因為我們不能拿國家的錢去幫助污染我們環境的企業體。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之前他們因為有做研發投資的部分，因為依照法律規定這部分得享研發投資抵減，這部分是沒有連結性的。

張委員嘉郡：當然。

張部長家祝：不能把這一碼拿來歸那一碼。

張委員嘉郡：本席理解，但是希望未來在立法的過程中，您可以支持更加嚴格去保障國家、人民的稅金，不要讓人民的稅金花在污染我們環境的企業體上面。

張部長家祝：我想不只是污染這部分啦，我覺得包括食品……

張委員嘉郡：包括整體形象。

張部長家祝：對，包括食品方面的問題，今天廠商如果有不法行為，尤其是不守法的廠商，政府就不需要去鼓勵它、補助它、協助它，如果它本身就是不法的，這部分當然就有問題，但是如果它是能力做不到、做得不好，我們就必須去輔導它、協助它去做好。

張委員嘉郡：當然。

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要提一個與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區南出口有關的問題，工業局到底有沒有研擬出、到底有沒有要蓋這一條橋、有沒有要蓋這一條路？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

張委員嘉郡：我已經問你 3 次了！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根據我的瞭解，這個問題是有解啦！

張委員嘉郡：有解是怎麼解？

張部長家祝：就是有經費來源可以來處理就是了，我從工業局得到的訊息是這樣，所以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的。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真的不希望我每一次提醒你，你都把它……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不需要委員一直提醒，之前你提出這個問題後，我就有去瞭解了。

張委員嘉郡：我擔心今天質詢之後，你又忘記了，從來都沒有人來跟我說，部長針對這件事情的進度怎麼樣、怎麼樣，從來都沒有人來跟我說明。

張部長家祝：最主要是錢由誰出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部長，本席在此特別再次懇託你，為了整個雲林縣的安全，包括六輕工業區所有上班人員的安全，以及小朋友上學的交通安全，您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請您盡快跟本席做進度說明，好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也認為這座橋該建，問題是由誰來出這筆錢，因為這有很多……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出啊！工業局難道連這筆錢都沒有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錢有沒有問題，而是錢可不可以用來支付這項工程。

張委員嘉郡：進度可不可以跟我報告？

張部長家祝：不過問題可以解決就是了。

張委員嘉郡：好，特別拜託部長。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及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議程：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溫泉取用費」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將由目前減半徵收的每度 4.5 元恢復為原訂 9 元，導致部分溫泉業者醞釀漲價？

經濟部收取溫泉取用費後，將用為：地方政府溫泉區管理與維護、公共取供設施建設，以及中央政府進行溫泉資源監測與管理費用；若溫泉區位於「原住民地區」，則留做「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發展」。

請說明：

(一)未來將如何用以輔導「原住民地區發展」？

(二)溫泉商家是否有不合理漲價、聯合漲價？未來如何稽查？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採用 IFRSs 除了可以讓我國的公司以較低的成本走向國際、提高能見度之外，也可提高國際資金來臺灣投資、設廠、經營的吸引力。但是 IFRSs 是著重公允價值觀點來編製財務報表，而因經濟環境或資本市場起伏將增加財務報表的波動度。請問對非專業投資人在資料判斷上是否將增加複雜度和困難度？波動度大的財務報表，是否會產生以往民事上未曾發生過的糾紛？

◎臺灣企業多半與進出口貿易相關，因此，有很多財務數字會跟利率、匯率的走勢有關；往後企業於財報附註需揭露雙率變動對相關財務數字的敏感度分析。請問攸關公司商業秘密資訊是否亦將隨之公開？果會增加公司營運及競爭風險，是否有適當的解決方法？

◎依據歐盟採用 IFRSs 的經驗，採用 IFRSs 的初期，其資訊系統並無須一次到位，相關財務資訊的產出仍可以用人工、半自動或外掛程式的方式加以處理，以降低轉換的成本。請問財務資訊若無法一次到位，會不會發生因資訊整合缺陋，無法提供完善資料？

◎採用 IFRSs 後將會讓公司淨值產生波動，尤其金融業因為其投資、放款和負債都要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受到相對較大的影響。請問金融業所持有金融工具的評價方法及風險揭露的要求，是不是將影響到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會不會讓國內發生另一波系統性的金融風暴？

◎導入 IFRSs 之後，會影響公司相關財務數字，但是告知投資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會受到影響的程度，以及公司績效評估指標可能改變的狀況，請問短期內會不會衝擊投資市場？如果有衝擊是否易使有心人在市場大撈投機財、或是介入公司營運？

◎採用 IFRSs 後，因為財報數字可落差太大，是否會影響短期的股價走勢？短時間公司信用評等是否亦將受到影響？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為地質法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地質法第五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然內政部長李鴻源卻指出，目前經濟部並未正式公告地質敏感區，故相關資料僅能做為參考用，精確性不足，亦無法作為執法法源依據。請具體回覆：

1. 李鴻源部長所指「未正式公告」，以及「無法作為法源依據」所指為何？經濟部未正式公告之原因為何？

2. 最近一期有關「地質敏感區」之研究報告為何時完成？

二、主計處預估明年 GDP 為 2.59%；經建會則以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3.2%，失業率降至 4.1%、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控制在 2%以下為目標。過去施顏祥曾經許下 CPI 超過 2%就下台的承諾

1. 自由經濟示範區啟動之後，實現近期政府推動經濟發展之重大成果，GDP 沒有悲觀理由。經濟部明年度相關經濟指標目標為何？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政府各部門意見並不一致，有關租稅優惠落日期限三年部分，經建會「新解」認為應從廠商核准進入示範區起算，但財政部認為「門開太大」，堅持特別條例生效後三年內進駐廠商才能享三年租稅優惠。經濟部認為應該依廠商進駐時間起算，還是條例生效起算？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也請行政部門利用這個機會先和委員做協商。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一 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  
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一 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  
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二 條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二 條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二 十 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 第 二 十 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財務報表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特定日之財務狀況，該財務報表之要素如下：

一、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負債：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流出。

三、權益：係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二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二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該財務報表之要素如下：

一、收益：係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的權益。

二、費損：係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的權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三、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八、權益之重大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八、權益之重大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認列及衡量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認列：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商業或自商業流出。



二、金額能可靠衡量。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認列：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商業或自商業流出。

二、金額能可靠衡量。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二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二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各會計項目貨幣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原則，並準用前條規定之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有價證券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評價。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損益或資本公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所稱平均法，係指依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資產之應折舊總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項之折舊額。

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資產之估計總生產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之生產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等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

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按照效益存續期限攤銷；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估計之無形資產，應定期評估其價值，如有減損，損失應予認列。

商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創業期間，係指商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刪除)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刪除)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价格為原則。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价格為原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价格為原則。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价格為原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等在內。

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刪除)

**費委員鴻泰等 4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商業對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之協商。

張委員嘉郡：我們都支持費委員的意見。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十一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十三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

費委員鴻泰：用財務報表這個章名。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

費委員鴻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二十八條之二。

費委員鴻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二十九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費委員鴻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一。

費委員鴻泰：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二。

費委員鴻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費委員鴻泰：這一條我有和金管會商量過，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費委員鴻泰：這一條我沒有提案修正。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是刪除。

在場人員：我們有提出新的修正條文。

費委員鴻泰：這一條你們今天才拿給我看，我必須先看一下。

好，這一條就照新修正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新修正的條文通過。

處理四十四條，行政院的版本也是刪除，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張副局長麗真：採用 IFRS 之後就沒有「有價證券」這個名詞了，而是改用「金融商品」，所以條文中「有價證券」都要改成「金融商品」。

主席：好，「有價證券」都改成「金融商品」。

費委員鴻泰：以我的版本為主，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有價證券」都改成「金融商品」。

主席：經濟部覺得有什麼差別嗎？

費委員鴻泰：沒有差別，他們就是想要改變我的想法，但本席不同意。

在場人員：關於委員提案第四項的部分，由於第二項已經講說要採用權益法了，所以這種比較細的規定在細則裡面規定應該就可以了。

費委員鴻泰：好，將本席版本的第一項、第二項各修改 4 個字，然後將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

游司長瑞德：未來我們就把它訂在施行細則。

主席：對，這樣就跟你們所提的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最後我們再做一個共同的結論，現在就讓你們訂到那個地方，但是我送你們八個字：一定上網、資訊公開。大家擴大討論以後再制訂，不可以只是由你們幾個作業完就結束。

主席：寫一個附帶決議啦！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當時修 IFRS 就符合這樣的原則，所以你就統統上網，讓大家表示意見，你不用花一毛錢，最後用大家的意思來做。金管會現在也接受一件事，就是公開討論，而你們卻是關起門來做、閉門造車。

主席：可以啦！主要是施行細則的部分，我們就做一個附帶決議。

游司長瑞德：法定都要公告。

主席：法定當然要公告，只是施行細則出來之後，你們要……。就做一個附帶決議，反正你們現在也在做嘛，請你們寫一個附帶決議。

好，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有價證券」改為「金融商品」。另外，請你們寫一下附帶決議，就是要上網公開。

費委員鴻泰：這在精神沒有甚麼不一樣啊！有甚麼不一樣嗎？

張副局長麗真：如果按照委員提案的第二項，那麼原來的第三項也要維持，因為它本來是把比較細的部分刪掉。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們再做調整，第四十四條用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將第一項句首「有價證券」四個字改為「金融商品」。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將第一項句首「有價證券」四個字改為「金融商品」。

進行第四十五條。

游司長瑞德：第四十五條照費委員等人的意見，但是看看文字有沒有要調整。

費委員鴻泰：我是用他的原版本，現在他是用再修正版本，這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進行第四十六條。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用我的版本，因為資產不見得只有不動產，它的解釋空間比較大，包括你們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還有別的東西。

**張副局長麗真：**資產就是固定資產。

**費委員鴻泰：**資產包括的東西比較多，第四十六條就用我的版本，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有甚麼問題嗎？我也覺得費委員的意見是對的。

**主席：**好啦，第四十六條這樣才對啦！他們兩位是會計專家，就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四十七條。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用本席的版本，保留第一項，並將後面第二項至第五項刪除。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但是待會兒一樣要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大家簽一下。

**費委員鴻泰：**資訊公開、擴大參與，一定要上網讓大家討論。

**主席：**好，第四十七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保留第一項，並將後面部分刪除。

進行第四十九條。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第四十九條還是繼續擺著不修正，就用我的版本。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五十條。行政院의 提案是要刪除。

**費委員鴻泰：**第五十條我可以同意用他們的再修正版本。

**張副局長麗真：**對第二項我們認同商業司的意見，但是這裡的會計處理有一點出入，條文中規定自行發展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他都要費用化，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是，依照會計原則之規定，不是只有登記才可以資本化，所以條文中規定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他的則都要做作為費用……

**費委員鴻泰：**這要怎麼改？

**張副局長麗真：**我看公報的文字也是要符合很多的條件、寫得很細，我只是初步幫商業司想一下不可以寫一個原則性的文字，亦即前項無形資產已自行發展取得者，應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為來經濟效益者，支出才可以列為成本。

**費委員鴻泰：**你先把文字調整一下，我們稍後再回來寫。

**主席：**第五十條暫保留。

進行第五十一條。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這一條又太寬了！

**張副局長麗真：**所得稅法跟資產重估價辦法……

**費委員鴻泰：**這也就是你們一直委託別的法案，愈搞愈就複雜了！有 99.5%的中小企業會看不懂，而需要去找會計師。

**主席：**費委員的版本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請問各機關有甚麼問題嗎？



游司長瑞德：費委員的版本是把它都列舉了，有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我們的版本是只寫商業得依法令辦理。「資產」兩字配合費委員前面所談到資產，範圍比較廣大，除了費委員所提的這幾個，也許還有其他資產也可以來做資產重估，建議不要用列舉的方式，免得掛一漏萬。

主席：你是考慮到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游司長瑞德：是，因為還有其他的，假如確定沒有，那麼費委員的意見也是可以的；但是假如用「資產」的話，費委員所提版本前面有幾條的資產範圍比較大。

費委員鴻泰：好，同意，就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主席：好，第五十一條就寬一點，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進行第五十二條。

費委員鴻泰：第五十二條應該都一樣，就用我的版本通過，因為他們的再修正案就是用我的版本。

主席：好，既然一樣，那就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五十三條。

費委員鴻泰：第五十三條不修正。

主席：好，維持原條文。本來行政單位是希望刪除，你們的再修正版本內容是甚麼？

張副局長麗真：用品盤存的部分比較少用到，預付去強調……

主席：你認為呢？

費委員鴻泰：好，就用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進行第五十四條。這一條你們不是要刪除嗎？

費委員鴻泰：他們是要恢復。

主席：那就是照原條文。好，第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五十五條。

費委員鴻泰：第五十五條用我的版本。

主席：你的提案跟原條文一樣嗎？

費委員鴻泰：我的版本改了幾個字，現在用「公允價值」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五十七條。

游司長瑞德：我們剛才有跟費委員討論。

費委員鴻泰：就用我版本，他們也是用我的版本。

主席：好，第五十七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五十八條。本條有費委員等所提版本及行政院提案廢除，你們有要再提出修正嗎？

費委員鴻泰：主席，第五十八條建議用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主席：好。謝謝。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進行第五十九條。

張副局長麗真：報告委員，在長期工程合約這一塊確實有一些……，不過我覺得我也認同費委員的

意見，既然這是屬於收益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還是要擺著，這對你們沒有衝突啦，好不好？建議就用我版本，其實我的版本與原條文差不多。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六十條。

**費委員鴻泰：**第六十條他們是要刪除，其實我寫的也簡單，大家都看得懂，我建議用我的版本。

**主席：**其實這只是鼓勵而已嘛！好，第六十條照費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六十一條。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本條不要刪除，你們是不是有再修正條文？

**張副局長麗真：**對。

**費委員鴻泰：**第六十一條就用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의再修正版本。

進行第六十三條。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見是不要修正，而他們的意見是要刪除。

**主席：**他們有沒有再修正？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一條擺在這邊也是可以，沒有甚麼問題，我建議不要修正，就維持現行條文。

**游司長瑞德：**這部分在公司法中已有規定，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好，這一條就刪除。

**主席：**好，第六十三條刪除。

進行第六十四條。

**費委員鴻泰：**本條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是維持現行條文嗎？

**費委員鴻泰：**對，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六十五條。

**費委員鴻泰：**同意。

**主席：**好，第六十五條照羅淑蕾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進行第八十三條。

**游司長瑞德：**就照羅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本條照羅淑蕾委員等人所提版本。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十條。請問商業司，文字處理好了沒有？

**李委員貴敏：**因為現在用語還沒有擬出來，我先請教一個問題，為什麼這個用語看起來像是要懲罰自行發展取得者？這是怎麼回事？條文中規定無形資產自行取得者只可以以甚麼作為成本，你的意思是如果他不是自行取得的話，成本就沒有限制。

陳副司長秘順：有的是用價購。

李委員貴敏：你應該是要鼓勵自行研發啊。

陳副司長秘順：他這個是自行研發，如果只用登記會太狹隘，所以……

李委員貴敏：那個我沒有問題，基本上我同意，因為著作權本身沒有登記的問題，那是創作，對不對？所以你只是要去解決那個問題，基本上我認為那個用語可以解決，我的問題是你這個用語看起來就是在懲罰，只針對自行研發加以限制，若不是自行研發就沒有限制了嗎？這是什麼邏輯？鼓勵企業自行研發的當下，卻鼓勵他們全都用買的，但買的是有用還是沒用？怎麼會有這種概念呢？

張副局長麗真：因為我們財報編製準則的原則性，我剛才已經有給你們了。

陳副司長秘順：購買會有憑證，而自行研發……

李委員貴敏：自行研發也有成本，需要自身公司的員工及研發單位，所有都一樣，不會比自行價購的數額難認列！國家應該要鼓勵自行研發，怎麼反而在懲罰自行研發？

陳副司長秘順：儘量將有關部分寫進來。

李委員貴敏：不是，前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現在政府政策到底是鼓勵研發還是反對研發？

主席：鼓勵研發。

李委員貴敏：對，怎麼反而 penalize 自行研發呢？對於研發的待遇不應該低於不研發的才對，即便不鼓勵，也不能去懲罰它！

主席：哪一個？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在問會計概念，他到底是要幹什麼？

主席：要鼓勵研發！

陳副司長秘順：跟研發活動成果有關的部分，我們希望包含在裡面，所以文字還要……

李委員貴敏：你們這一條的規範目的是什麼？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會計原則在認列時的攸關性，攸關部分才能放入……

主席：李委員現在談的與會計原則有關，請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麗真：過去有些企業的自行發展，會拚命花很多費用來資本化，所以過去的會計處理要符合一定條件才能夠資本化，過去很狹隘，只有登記部分才可以，後來 IFRS 有調整為不只有登記部分，所以我剛才跟他們說只有這部分可能會太狹隘，我本來是用金管會公發的文字……

主席：你再唸一次，讓大家再聽一下。

張副局長麗真：因為我們本來只用無形資產的科目，是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才能列為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李委員貴敏：商業司也應該要講一下，商業司絕對會反對，因為這完全無法具體化。

陳副司長秘順：可辨認性顯然是外文翻來的……

張副局長麗真：委員，我本來也想幫商業司看公報的文字，但是內容真的很長，要符合若干條件時才能列為資本化，這些文字其實不太適合放在這個基本原則裡。

李委員貴敏：我有個小小建議，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我不知道你真正的目的何在，但我認為不應該

有歧視，若要對行政院再修正版本進行最小的修改方式，我建議將第二項改為：「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研發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基本上有二個方式，一個是登記，譬如專利權、商標為登記取得；另一個是創作取得，包括著作權、營業秘密！請問一下，這裡怎麼沒有營業秘密？

游司長瑞德：是用「等」！

李委員貴敏：你們是用「等」字取代嗎？這要加上，營業秘密法已經通過了，怎麼還是用「等」字來取代營業秘密？這是不行的！

游司長瑞德：報告委員，營業秘密現在是不是權利，還……

李委員貴敏：營業秘密不是權利？這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營業秘密怎麼不是權利？台積電之所以能與中興半導體以 9,000 萬和解，用的就是營業秘密！

游司長瑞德：已經有營業秘密法，但這是反對權利還是如何？已經是一個……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跟你爭執。因為只有二種取得方式，一是登記、一是創作，我建議你們可以簡單化，仍按照原來的用語，不只是登記，即「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支出及研發支出，應作為支出當期費用。」後面就按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這樣改的用語是最少的，這樣可以嗎？

游司長瑞德：以登記或完成……

李委員貴敏：創作完成！

陳副司長秘順：是不是都用創作？

李委員貴敏：商標及專利採用登記，著作權則是創作主義，所以登記要擺在前面，因為大部分都是採登記這個標準，而創作就是創作完成！

游司長瑞德：所以委員的建議文字是「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

李委員貴敏：「作為取得成本」，這還是行政院原版本的用語。「其後之研發支出，應作為支出當期費用。」你們目的是在這裡，對不對？

在場人員：這在概念上……

李委員貴敏：都可以，因為著作權沒有登記，這是不是你們原來的會計目的？這可能要回到你們原來的目的來看。用語更改很容易，但要回歸到你們原來的目的！

張副局長麗真：委員的條文可能有兩個地方要再確認，委員剛剛說產品完成部分才可以作為資本化成本，但是按照現行公報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產品完成，原行政院版本的問題出在只以申請登記作為成本，按照這個條文，無形資產並非全是申請登記取得，以著作權、營業秘密為例，當然營業秘密是另一回事，今天先不要扯進來，這些都不是以登記為取得要件，所以法律規定著作權是創作完成取得，所以若不是申請而是創作時，剛才官員也提到 IFRS 指的並不以申請為唯一，所以我建議的條文就可以 cover 申請、cover 創作。但是修改用語都很簡單，只要知道改的目的，就可以將用語修改出來，可是法條不可以有空泛的用語！

張副局長麗真：委員剛剛提到「或創作完成時」，但按照現在的規定，不一定創作完成才可以資本

化，我認同委員的文字，「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餘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將較細的規定放在細則，以判定是否符合條件。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修改以前有先請教行政官員了！這會有成本及費用，而且研發完成並取得後，仍會繼續研發、improve，對不對？

張副局長麗真：對。

李委員貴敏：剛才你們行政官員告訴我，因為後面還會有研發費用，所以其後的研發費用就要當成費用化！

張副局長麗真：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但是這個章節是在規範資產的部分，所以後續的研發部分應該可以不用再講了，因此我才會建議「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餘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貴敏：簡單地說，你們要把研發當作成本，不當作費用是不是？

主席：第五十條文字確認前，現在先處理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所提商業會計法修正案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7 條等條文係將現行條文納入子法中，為求修法週延，未來行政單位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時，應先上網公告徵求相關意見後再行修法以求週延。

提案人：費鴻泰 廖國棟 楊瓊瓔 李貴敏 林滄敏

主席：好，就照這個！

費委員鴻泰：第五十條第一項用他的文字，他的文字比我們原來的好。用他原來的文字可不可以？我就是用他原來的第一段文字，即實際成本。

張副局長麗真：應該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第五十條以原條文或乾脆用我的提案條文第一項，後面統統刪除，再加上第二項：「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餘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最後的但書就很寬了，我認為這樣滿好的！

游司長瑞德：我認為第一項現行條文的文字有問題，「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等無形資產」，這「等」字有點怪怪的。

費委員鴻泰：把「等」拿掉！

主席：「及其他無形……」！

游司長瑞德：拿掉還是通順的！

費委員鴻泰：好，第一項用我的版本，將「等」字拿掉！

李委員貴敏：請教一下，我還是不太懂！最後那句話：「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這我沒有意見，但是後面的「餘」是什麼東西？

游司長瑞德：其他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A 集合……

李委員貴敏：但問題出在時間點，是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的成本作為取得成本，當這個時間軸切下去，「其他」就會在這個時間軸以後，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到這些，但現在回頭討論又說不是了，

認為這條文是在討論成本，並沒有討論費用，對不對？

我們原來是說那個時間軸切下去後，才會有「其餘」的部分，但你們現在講的「餘」並不是時間軸切剩的，而是時間軸切下去以前也有「餘」嗎？

**張副局長麗真：**向委員解釋一下，原則上以委員文字指的二種情況下，才可以資本化，即登記、創作完成，否則剛才講說……

**李委員貴敏：**我懂，不要一直重覆一樣的內容。我們現在是講到金額上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具體建議要怎麼改？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是問精神所在！我走掉又再回來的原因，是我後來覺得不太對，認為你的邏輯不通。我們原來說要將後面發生的研發費用當作費用，你卻說不對，你還認為這個點不是在討論後面的費用，而是在討論申請登記或創作之前的，然而在申請登記及創作前，這些本來就是它的成本，怎麼會是費用呢？

**張副局長麗真：**若業者拚命將這些都放到資產，就會使資產膨脹，所以會計原則很強調它具有的未來經濟效益，不能漫無限制的把它資本化。

**李委員貴敏：**你又扯遠了。現在已經沒有依照你剛才的用語，所以你不要再扯到你的用語了。

**張副局長麗真：**這是針對兩種情況才會資本化，一個就是登記，另一個就是創作完成……

**李委員貴敏：**我懂。我們不要一直重複同樣的話，我現在要詢問的是，「餘」字是什麼意思？你們一個是採用時間點來切割，我們將時間點切完之後，另一個問題是有關金額部分，費委員版本已經講得很清楚，即是依照實際成本，也就是在那時間點之前，它花多少錢，你就給多少錢，你現在哪來還有個「餘」？如果你是在某個時間點之後，才會有時間點前、後之分。

**張副局長麗真：**委員，我們建議刪除「餘」字，反正我們強調是怎麼樣的情況才可以資本化，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我一直強調要鼓勵人家研發，我不懂為什麼你不肯做這樣的修正？我的意思是，後面的創作或研發費用視為當時支出費用，因此，我們以行政院版本來做為最小的修正範圍，只刪除幾個字，即是在行政院再修正版本加上「或創作完成前」，後面文字改為「……其日後研發支出作為支出當期費用……」。

**游司長瑞德：**未來……

**李委員貴敏：**原本在行政院版本就有相關文字，這些文字又不是我加上的。為什麼你們不保留原來的文字？

**游司長瑞德：**本來行政院的版本……

**李委員貴敏：**是啊！這是行政院再修正版本的用語，又不是我加上的用語，為什麼行政官員要刪除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這是什麼道理？

**費委員鴻泰：**依照它原來的版本，這條條文是統刪。

**李委員貴敏：**即使本條條文刪除，我也沒有意見。我知道本條條文不能刪除是有其顧慮，所以才會提出行政院再修正版本。我要強調的是，你們不要歧視研發，而要鼓勵研發。我同意前面研發經費可視為成本，至於後面研發支出正是商業司官員所提到的部分，但你們為什麼要刪除這部分的

文字？你們建議文字修正為「餘用為費用」等文字，我覺得並沒有比行政院再修正版本清楚，因此本席建議「餘」的部分就回歸到行政院再修正版本，其文字修正為「其日後之研發應作為支出當期費用」。

費委員鴻泰：這包含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該條文後面的但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部分我覺得 OK，我覺得在概念上面……

主席：你的意思是文字修正為「其後之研發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對，這是行政院版本。如果沒意見，那就 OK 了！

費委員鴻泰：聽懂了。

主席：李委員的目的是在鼓勵他們……

李委員貴敏：對，你們不能夠歧視……

主席：第五十條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修正如下：將「等無形資產」刪除「等」一字；第二項原文刪除，修正內容如下：「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第十一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三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三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七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八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九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章章名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之一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三條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四條 金融商品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五條 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第四十六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亦即保留第一項文字：「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第二項以下全數刪除。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亦即第一項照費委員版本通過，文字如下：「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等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第二項以下修正如下：「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文字如下：「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第五十二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文字如下：「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衡量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

第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五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八條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文字如下：「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第五十九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條依照費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文字如下：「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第六十三條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第六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十五條依照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依照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附帶決議如下：

案由：針對行政院所提商業會計法修正案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7 條等條文係將現行條文納入子法中，為求修法週延，未來行政單位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時，應先上網公告徵求相關意見後再行修法以求週延。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非常感謝費委員鴻泰、李委員貴敏以及所有委員的用心，終於完成法案審查，上午所列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下午 2 點半開會，進行下午之會議。

**散會（12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陳歐珀 蕭美琴 馬文君 王進士  
詹凱臣 陳唐山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昆澤 孔文吉 廖正井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薛 凌  
李貴敏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德福 丁守中 邱文彥 林佳龍 葉宜津  
黃偉哲 呂玉玲 王惠美 鄭天財 邱志偉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何欣純 潘維剛 林鴻池 鄭汝芬 蘇清泉 顏寬恒 劉建國 徐欣瑩  
徐耀昌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嚴明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報告「推動募兵制現況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明、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報告，委員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陳歐珀、王進士、馬文君、蕭美琴、詹凱臣、盧秀燕、孔文吉、陳唐山、邱議瑩、李貴敏、許添財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軍醫局局長張德明、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夏復華、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殷榮源、國防採購室主任魏大鵬、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馬振崑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應雄、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鑑於近年志願役士兵招募成效不如預期，除應積極導正軍職人員「待遇、出路、尊嚴」，增加招募誘因外；更須加強國軍人才招聘作為。現國防部因招募編組分散，人力嚴重不足，責由各軍司令部抽騰下級人力，採「附加編組」方式，從事營外招募宣導，影響部隊作戰訓練常態運作。建請針對「強化國軍志願役士兵招募專責編組及統一事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陳碧涵 王進士 林郁方

二、鑑於國軍營舍駐地多處偏遠，尚有輪調服務之困擾，現有職務宿舍數量供需嚴重不足，影響官兵家庭生計與生活甚鉅；部隊士官兵寢室，仍為多人共處一室，生活設施及環境品質亟待改善。國防部應優先考量「人的因素」善用國防預算，儘速完成有利「募兵制」推展，勿再輕忽官兵生活設施改善之意義。目前規劃營舍整（修）建及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宜加速完成。建請就「配合募兵制加速完成生活設施改善，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專題，於下（第 5）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陳碧涵 王進士 林郁方

三、盱衡政府刻正推動「募兵制」，國家財政困窘實難如實支應，國防預算呈現失衡狀況，如何招募整備高素質與優質人力，國軍須廣續組織再造及精算「打」的兵力。本島地理環境、敵情威脅及軍備條件，與其他國家殊異，若仍以近幾年募兵狀況，及參考世界主要國家的人口與兵員所占比例，來計算兵力目標，將陷入「為減而簡」的迷思，更掉進「裁軍換募兵」之笑柄。爰建請國防部切勿重蹈「分配裁減員額」，採取「三軍齊頭式裁軍」的錯謬作法，先確定「打的需求」為經，完備「兵力結構」戰力需求後，再訂定「組織架構」、「務實的裝」為緯，務須遵循「打、裝、編、訓」建軍思維，縝密規劃國防武力改造工程，俾能組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實」的新銳國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陳碧涵 王進士 林郁方

四、因應高教國際化潮流，我國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教育創新」，鬆綁法令讓國內外績優大學合作辦學，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建請國防部研議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合作開設學位學程專班（含大學與碩博士），並將其納入募兵制配套環節，增加青年從軍誘因。請國防部於下（第 5）會期開始，擬訂積極作法及配套措施（學費補助和獎助學金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王進士

五、自募兵制推行以來，招募達成績效不彰，又有（役期未滿）提早離退或者（役期已滿）續服偏低的狀況，面臨「募不到、留不住」的雙重難題，對全面達成募兵制的目標不啻是雪上加霜。為縮短有志從軍者的認知差距，協助其瞭解軍旅生活並考量個人志向決定是否入伍，建請借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打造「志願役就業學程」，提供從學生到軍人的就業試探機會，優先聘用適宜人才。增加多元招募管道之餘，亦可解決高離退、低續服的問題，避免徒生甄補與選訓之成本。請國防部於下（第 5）會期開始，擬訂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王進士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駐英代表沈呂巡報告「台英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沈代表報告。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奉命回國就中華民國跟英國關係的發展與未來的展望提出報告，本人自民國 100 年 12 月中旬接任駐英代表，到任已兩年，謹奉示就台英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作以下報告。

一、前言：

英國於 1950 年元月承認中共，但仍維持其在台淡水之領事館辦理領務及商務，直至 1972 年 3 月英國與大陸之外交關係升格為大使級後始關閉。我駐英機構於 1963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自由中國中心（Free Chinese Centre）」，1992 年 4 月 15 日改稱「駐英國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 K.）」，除於倫敦設立代表處外，另於 1998 年 4 月在愛丁堡設置辦事處。

英國於 1976 年 2 月在台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Anglo-Taiwan Trade Committee）」，協助英商拓展貿易。1993 年 10 月英方將「英國貿易促進會」及原「英國教育中心」合併擴編，正式更名為今日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BTCO）」。

英國為「國協」(Commonwealth, 大英國協之改稱) 53 個會員國之母國, 其中 16 國並奉英女王為名義上之元首, 我們 22 個邦交國裡面有 9 個是國協的會員國, 可見英國於國際上影響力仍大, 其金融、科技、經貿、文教、文創設計等各個領域仍多領先全球, 值我借鏡處甚多。

台英雙方雖無外交關係, 但英國基本上對我友好, 係歐美大國中首予我免簽待遇者, 現且予我每年 1,000 名青年度假打工名額, 近 2 年來又將我列為強化經貿關係之新興市場之一, 除增派官員駐台外, 亦積極推動與我在上述領域之合作與交流。英國對我民主化成就予以高度評價, 馬總統上年初當選連任之際(係週末), 英方仍即以外相名義發表正式聲明道賀, 近 2 年來與我實質關係確屬正面。此次追捕英籍逃犯林克穎案, 英方有關單位亦與我密切合作, 並已簽訂引渡之基本文件, 均頗難得。

二、台英實質關係提升, 近 2 年呈正面發展, 謹分述如下:

(一)高層互訪: 近 2 年台英雙邊高層互訪頻繁, 層級亦有所提升, 雙邊互信增加, 交流與合作更加密切。

(二)雙邊協定與備忘錄: 我與英國迄今簽署之雙邊協定、合作備忘錄及重要換函等計 20 件, 近 2 年所簽署者包括「公務郵袋免檢、免驗換函」、「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關於林克穎案之「引渡安排備忘錄」、「醫療合作備忘錄」及「奧林匹克遺產轉移合作備忘錄」等 5 件。

(三)提升本處特權地位及改善駐處同仁簽證待遇:

1. 為利公務執行, 台英雙邊簽署前述公務郵袋協定, 有效提升我公務用品入關待遇。
2. 對我駐英人員簽證延簽效期延長, 且所需辦理時間大幅縮短。

(四)聯繫方式: 現在與英國各行政部門之洽公管道均十分暢通, 雙邊就業務有關事項直接洽談, 相關往來涵蓋部門及議題多樣且交流無礙。

三、持續強化我與英國立法部門關係, 國會議員助我推動要案:

(一)2 年中, 國會中「友台小組」成員自 96 人成長至 108 人(上議員 41 人, 下議員 67 人), 成為國會中同類組織人數最多者。

(二)2 年來本處共籌組國會議員 5 團共 42 人訪華。

(三)國會議員助我之案件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0)、台歐盟經濟合作協議(ECA)等案, 均曾透過國會議員向英行政部門表達關切並促請支持, 獲正面回應。「廣大興案」發生時, 更有聯名信致菲律賓駐英大使呼籲菲國政府誠摯對我道歉、賠償等; 又助我洽行政部門簽訂「林克穎案」之引渡備忘錄等。本年我國慶酒會, 兩院議員來賀者眾多。

四、司法與執法部門之洽繫:

本處密切洽繫英執法當局有關林克穎案之處理, 除面洽外, 自本年 2 月迄今與蘇格蘭當局之電郵往來已達 120 餘封, 本處呈報國內之電報已近百件。本年 11 月, 司法院高層官員訪英, 本處亦安排拜會英國最高法院及多位大法官, 加強司法交流。

五、英國助我擴大國際參與:

英國政府原則上對於我國有意義參與 ICA0 表達支持。另英國除支持並協助我參與 WHA 外, 對於我繼續擴大務實參與 WHO 相關活動及會議, 均能積極助我; 對於持續助我擴大國際參與亦

表支持與協助。

六、互利經貿關係：

(一)英國為我第 17 大貿易夥伴(101 年雙邊貿易額為 69.09 億美元,102 年〔1 至 9 月〕為 44.83 億美元,我方分別享受 32.2 億及 18.44 億美元〔1 至 9 月〕之順差)。2 年內,英銷台最大金額產品均為蘇格蘭威士忌,我且為其全球第四大市場,甚受蘇方人士感謝。台灣輸英則以銀原料、電子產品等為大宗。台英雙方於能源、服務業、金融業及資通訊方面之合作非但互利,且商機極大,如：

1. 我核一廠之除役係採用英技術及顧問,亦甚受英政府重視且已簽訂相關備忘錄。
2. 台灣港務公司申請高雄港成為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之遞交港,本案已於本年 6 月獲准,使台灣成為此方面之亞太樞紐,目前已吸引 4 家國際投資人進駐,設立倉儲。
3. 本年 6 月台英經貿諮商會議促成我交通工程業界與英方鐵路業界簽訂二合作備忘錄,互相承諾共同開發第三地之鐵路市場等。
4. 英方重視我國能源市場,英國政府已正式表達盼促進台英有關合作,發展硬軟體設備及專業諮商等。
5. 英方注及我資通訊及科技發展潛力,並與我方簽署約 30 項有關科技暨學術合作之備忘錄,範圍遍及人文科學、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及太空科技等,各案執行成效良好,普獲英方合作單位肯定。

(二)英方更重視我在人民幣境外業務上扮演之角色,英方挾其國際金融實力,致力使倫敦成為人民幣境外中心之一,現亦深知台灣於此方面之實力,故而邀請我金融相關官員及業界領袖人士組團訪英,與英政府金融機關及三大銀行集團高層商議相互可學習協調之處,而倫敦金融城市長亦將於明年回訪我國,續推動雙方有關人民幣境外業務之金融合作。

七、頻密之文化交流：

(一)文化領導人士互訪：

1. 我文化部長龍部長應台於本年 2 月訪英,拜會英國文化官員、英國文化協會、英商業文創大使等文化界領導人士;英文化部官員亦於本年上半年率英國文創產業專家顧問群回訪我國,拜會龍部長,就雙邊文化交流達成多項共識。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石主委世豪亦於本年 10 月訪英,拜會英國主管官員及傳播界人士,就通訊、傳播及台英文化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參與英國文化活動,並擬於倫敦設立文化中心:僅以本年夏季間,我文化團體參加於愛丁堡國際藝術節及藝穗節與倫敦之藝文活動,即高達 10 團約 60 人,包括由第一夫人擔任榮譽團長之吳興國先生「當代傳奇」之演出等。本處亦協助臺北市成為「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及協助成功爭取「台灣技術劇場協會」主辦下屆 2017 世界劇場設計展。

(三)台灣文化光點計畫及辦理藝文活動:本年中與英國知名學府簽署設立文化光點合作備忘錄,以放映紀錄片、電影及舉辦臺灣電影週等方式,辦理認識台灣之活動計已 21 場,吸引約 3 千人次之參與。還有,英國的雀兒喜花展(Chelsea Flower Show),大部分女王也會參加,本人

也有幸在去年女王參觀我們台灣蘭花攤位的時候，向女王介紹台灣的蘭花，她對台灣的蘭花非常有興趣，也非常的欣賞。

八、學術文宣，發現重要史料，頗獲英方重視：

(一)學術外交：我現與英國知名大學，包括牛津、劍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等均有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推動近代中國及台灣研究，倫大並有「台灣研究碩士學位」之設立。我留英學生，現約 1 萬 6 千人，英國為除美國之外，我留學生最多之國家。

(二)史料外交：本人趁蒐集開羅會議史料之便，不但發現開羅宣言稿中「澎湖」(Pescadores)一字為邱吉爾首相所加，另亦發現許多中英關係史及釣魚台議題前所未見之史料，除報回國內外，以英人對歷史普遍有興趣，本人復以當初在國內所參與主編之中外條約集為本，配以新蒐史料或現時情勢對英國大學及相關團體演講，頗受歡迎，各種議題演講迄已 20 餘次，包括牛津、劍橋、愛丁堡各名校及民間社團。本人還在演講時開玩笑的說，我們很希望當時邱吉爾首相也把釣魚台加進去了，如果加進去了，今天也不會有那麼多爭議了，譬如說我們講釣魚台問題，有很多史料，大家都知道都唸過，但是台灣，甚至是大陸都沒有它的原版，「順風相送」是第一本講釣魚台的書籍，它的原件是在牛津大學的圖書館。還有一本很重要的書就是「籌海圖編」，籌海圖編是明朝的兵部尚書胡宗憲編撰的，共有 11 冊，它更是說明我們對釣魚台歷史性的主權，因為這本書把中國大陸的海岸線分成 8,300 個巡防點，巡防點就是當年經常去巡邏的地方，也就是主張你的主權，8,300 個巡防點裡面有釣魚台、彭佳嶼、花瓶嶼等，更是顯示了我們的主權，這本書台海兩岸都沒有，是藏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管理面，原來的收藏者是傅儀的老師莊世敦，他過世以後把他的收藏送給倫敦大學，所以我們發現這些史料，對我們今天外交的很多問題以及文宣都很重要，也很有幫助。

(三)媒體文宣：本處向積極向英國各界宣達我國重大政策，包括東海和平倡議、台日漁業協定、廣大興號及活路外交成就等等，對於國家正面形象加強宣導，遇有對我國不正確之報導，我都立即投書澄清說明，雖然投書不一定每次都登，但是我的投書獲登率還蠻高的，譬如說經濟學人雜誌，它是全球性的雜誌，我投了 3 次書，包括馬總統外交的成就、廣大興號、以及我們國家其它的發展等 3 次都被登出來了，非常感謝他們。另外，我們駐英代表處邀請 BBC 資深外交記者等日前赴東沙島進行現場報導，其全球播放達 8 次之多，我國旗一再於畫面中出現，且彰顯我南海主權，文宣效果顯著。

九、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銀)：

(一)本處亦兼理我對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業務。該行成立於 1991 年，總部即在倫敦，所以我們跟它的關係，跟它的參與，也是駐英代表處非常重要的業務。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旨在協助中東歐及中亞地區受援國由計畫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現有 66 個會員，包括 64 國及歐盟、歐洲投資銀行 2 個國際組織，我國為其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及捐助國。本人曾受邀在歐銀會議中致詞、主講及應邀為頒獎人，另我國各方面成就在歐銀各刊物中也頻出現，能見度且逾多數會員國。

(二)商機：根據統計，本年本處透過歐銀管道為我國廠商創造之商機逾 2.35 億美元，為臺商



開拓新興市場，而此等市場多為我過去所極少接觸者。包括前蘇聯位於中亞之各共和國的悠遊卡，城市的電子化票證 E-ticket 的整個計畫是台商在做，有些國家首都的街燈是台灣的 LED 燈，有些國家看到我們的統一發票覺得是非常好的制度，可以幫助他們制止逃漏稅，所以他國家的統一發票制度是台商幫他設計。譬如在羅馬尼亞有一個東南歐最大的廢棄物回收的場是台商幫他們做的。中亞的國家現在在建新的絲路，是八線大道，它的電子票證跟很多技術是引用台商的技術，這些方面對我們今天「拼經濟」的情況是一個非常好的新興市場與商機。

(三)邀訪：本年透過歐銀管道有相當密切的交往，今年透過管道邀獲該行總裁、一級主管及科技界負責人計 16 團 90 人訪華，讓他們參觀我們的發展，需要我們哪些協助，或是購買台灣的产品，更增加互相的貿易及合作的機會，在質與量均較往年大幅提昇，落實我與歐銀「專業技術夥伴關係」。

十、特殊事件，林克穎案：

(一)第一時間即與英執法單位密切聯繫，旋獲知林某可能行蹤並助進行確認。

(二)向英方提出就本案司法互助之要求。

(三)促英行政部門重視本案，並簽署引渡安排備忘錄。

(四)經各項安排後，林某於本年 10 月 17 日遭蘇格蘭警方逮捕，迄已召開 6 次保釋庭，其中 3 次林某自行撤回，另 3 次則遭蘇格蘭地院駁回，駁回的理由包括他是一個逃犯，他曾經改果好幾次名字，使用假護照等等，下一次庭是 1 月八、九號，是就引渡問題開庭，各位可以算算，從 10 月 17 日開始被逮捕，到明年八、九號，大概快被羈押 3 個月，所以我們在此特別寫出來，可說是司法正義初獲伸張。

(五)林案之引渡庭將於元月上旬舉行，林某顯不致輕易就範，且可用英國三級三審之制度，牽延全案之進程。就我們的瞭解，一般的引渡案件至少要一年半載，最長的也有拖到三年，本處將續與國內各相關單位密切協調，支援蘇檢方積極處理，盼及早得將林某引渡回國。

十一、台英關係之未來展望：

若積極展望未來我中華民國與英國之關係，首似應將雙邊關係置於多邊之構思上，可更見發展。就我而言，我所期盼不僅係與英國實質關係之強化及提升，並應期望與總部設於倫敦之歐銀加強合作，協助台商擴大新興市場商機，目前已證明可為我「拼經濟」政策下之一極具開發潛力之市場。

而就英方而言，英非但已瞭解台灣市場之重要性，對大陸市場更寄望極深，可就英首相此次訪大陸之強調商貿之各項重點看出。然我現似已使英方眾多人士瞭解，我為中國大陸以外對大陸發展最具影響力者，亦係中國大陸以外最瞭解大陸者，歡迎英方善用我此一優勢，支持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促進台英兩國之經貿交流，進而擴及至整個區域。另由於英國為歐盟會員國，無法單獨與我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但雙方可以「堆積木」之方式著手，先作基礎諮商，建立項目清單，而我亦將續洽促英方支持台歐盟協議之洽簽。

最後，跟各位報告一個觀念上的數據，我們在英國人的眼裡，我們佔有的地位，我常常用這些數據，讓英國重視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各項成就，譬如，英國領土（24.4 萬平方公里）約為

我國 7 倍，人口（6,300 萬人）約我 3 倍，然上年 GDP 為我 5.2 倍（根據 2012 IMF 數據，英國是 2 兆 4 千 7 百億美元，我國是 4 千 7 百 40 億美元），全球貿易額僅為我 2 倍（根據 WTO 數據，英國是 1 兆 1 千 4 百億美元，我國是 5 千 7 百 10 億美元），在這方面，我常常問國內來英國的訪客，我請他們猜猜自己的想像英國是全世界最老牌的貿易國家，它到在為止還是全世界最大的貿易國家之一，英國全球的然是大於台灣 7 倍，我常常問這個問題，你不需要知道實際數字，就用你的印象猜猜看，答案非常有趣，最少是 5 倍，最多到 90 倍，但是真正的答案是 2 倍而已，可見我們有時候把自己看小了，我在這邊也特別引用了數字，就是我們的購買力在經過 PPP 的調整以後，IMF 國際貨幣基金的數字，事實上已經超過英國，依據這一點，我們有時候覺得自己的經濟不夠好，但是在英國看起來，英國才 3 萬 6,569 美元，我們已經到了 3 萬 8,357 美元。根據 IMF 的數字我們是全世界第 18 名，前 1 名是德國，後面 1 名是比利時，再後面 1 名是丹麥，再後面才是英國、日本、芬蘭、法國、以色列等國，以色列是第 25 名，這個統計數字是做到第 25 名，韓國還不在裡面，所以從英國的眼光來看，我們的成就也還不錯，但是我們自己也知道我們還有很多的問題，要加倍努力！今天我特別把這些數字引用出來，就是要讓各位瞭解，不但是我們自己怎麼看，英國人是怎麼看我們的，再加上我們的民主、人文、經貿成就等等，更是發展台英關係最佳的武器，駐英代表處當在外交部指導之下，續作努力。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沈大使詳實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在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沈代表，你們兩位都是稀客。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官員。因為我在國外，不在國內。

蔡委員煌瑯：我說你是稀客，又不是說你故意不來，沈代表你脾氣改了嗎？

沈代表呂巡：人到了六十幾歲，脾氣也許很難改。

蔡委員煌瑯：已經不是自走炮了，已經調整了！

沈代表呂巡：但是我一向實問實答。

蔡委員煌瑯：好，希望你今天也是心平氣和，實問實答，我們兩個不是冤家路窄，我們是必然會相逢的！。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上一次我們見面有不愉快的經驗。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從來沒有覺得呀，我覺得我們每次見面……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今天可以心平氣和，實問實答，我們是必然會相逢，絕不是冤家路窄。

沈代表呂巡：絕對沒有，我每次都很欣賞你提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欣賞我？那真的是太難得了！

沈代表呂巡：如果真的要我回答，其實我覺得是很有趣的問答。

蔡委員煌瑯：能讓大使欣賞，實在是太難得了！

次長，台灣話說「紅關公，白眉毛，沒人請，自己來。」要你來，你不來，沒料到你來，你卻來了，今天早上拿到開會通知，才知道你要來，你是在怕什麼？立法院是毒蛇、猛獸嗎？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對呀，委員，這是我負責的業務範圍。

蔡委員煌瑯：台新自由貿易協定這麼重要的議題，請你來，你也不來。

史次長亞平：那不是我負責的範圍，我要尊重長官的決定。

蔡委員煌瑯：你以前在新加坡當大使呀！

史次長亞平：我已經離開兩年了。

蔡委員煌瑯：你已經很多的談判，所以你應該瞭解很多的事情，請你來，你也不來。

史次長亞平：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我負責的業務，我一定會來。

蔡委員煌瑯：後來你履新職的時候，請你來，你也不來。

史次長亞平：來了呀！委員，有來呀！你還在這邊有質詢呀！

蔡委員煌瑯：你要多尊重立法院，跟立法院多互動。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次長，馬總統確定要去宏都拉斯嗎？

史次長亞平：目前我們已經接到邀請函，總統府整個還在做……

蔡委員煌瑯：總統確定要出訪了嗎？

史次長亞平：總統府還在做完整的評估和規劃，規劃完成之後，如果確定會立刻……

蔡委員煌瑯：現在還沒有確定要出訪？

史次長亞平：目前還在評估。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今天我們已經看到報導說要去聖多美普林西比？

史次長亞平：報導常常都會……

蔡委員煌瑯：所以馬總統還沒有確定要出訪。

史次長亞平：總統府在做完整的評估和規劃。

蔡委員煌瑯：宏都拉斯多次向我們提出金援，而且是天價的金援，如果這次是帶著大筆的金錢去做金錢外交，我們是不同意的。

史次長亞平：請委員放心，我想即使是確定要出訪，也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目前總統府整個都還在評估。

蔡委員煌瑯：因為宏都拉斯過去幾年跟台灣的關係非常冷淡，冷淡的原因可能是他對我們提出的金援不滿意，所以如果總統要去參加他們耶南德茲總統的就職典禮，我們是同意，但是如果是用錢去買來的金錢外交，我認為是不值得。

史次長亞平：請委員放心，我們現在的援助一定會秉持著我們的援助三原則，絕對不會這種的情形。

蔡委員煌瑯：沈大使，你有沒有辦法把林克穎引渡回來？

沈代表呂巡：我們在積極努力之中，我覺得我們已經做了一個很好的基礎。

蔡委員煌瑯：不管他多麼的狡猾，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努力，透過外交途徑把他引渡回台。

沈代表呂巡：我們已經有基礎的法律文件簽訂，就是……

蔡委員煌瑯：把它引渡回台，可以凸顯台灣的主權跟司法管轄的地位，所以把林克穎引渡回台，也表示台灣跟英國司法的互助非常順利，也間接的凸顯了台灣的主權，所以請你努力，好嗎？

沈代表呂巡：我一定努力，謝謝委員的鼓勵。

蔡委員煌瑯：我再請問你，整個報告當中，都沒有一句話提到葉玫，葉玫是消失了嗎？

沈代表呂巡：葉玫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口頭報告也沒有講到葉玫，葉玫是我們軍情局的中尉情報官，她現在在英國尋求政治庇護，你整個書面及口頭施政報告裡面，連一句話都沒有……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沒有提的東西還有很多，有些事情因為公開講……

蔡委員煌瑯：葉玫不重要嗎？

沈代表呂巡：我現在正在跟你報告，葉玫……

蔡委員煌瑯：你剛才口頭報告裡面一句話也沒有。

沈代表呂巡：這個書面報告書老早就印好了，你知道嗎？

蔡委員煌瑯：你又在發脾氣了！

沈代表呂巡：對呀，我們的官員已經去探視她，她拒絕見我們的領務官員，然後我們……

蔡委員煌瑯：那你也要報告一下呀！

沈代表呂巡：我現在就在跟你報告呀！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你剛剛的書面及口頭報告，連一句話都沒有葉玫呢？

沈代表呂巡：葉玫是一個特殊案例。

蔡委員煌瑯：你在逃避問題嗎？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逃避問題，你現在要問葉玫什麼問題，我告訴你，她現在拘留中心，我們現在準備把她能夠遣送回國，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把事情單純化，因為她的護照已經失效，英國也準備把她遣返，葉玫的事情，我們在這一段老實講……

蔡委員煌瑯：今天的報告凸顯兩個問題，第一個你的書面報告可能是半年前就寫好了，你根本都沒有改呀！

沈代表呂巡：八年前我還沒有擔任駐英代表。

蔡委員煌瑯：半年前啦。

沈代表呂巡：半年前也不至於，這邊有今天的林克穎耶！我這個報告是在檢討，那時候葉玫事情還沒有發生……

蔡委員煌瑯：葉玫已經在那裡待了 10 個月以上了，你知道葉玫的問題牽扯到什麼嗎？第一、她尋求的是政治庇護，政治庇護就會牽涉到中華民國的形象，因為她說她回到台灣會被處以死刑，這會牽扯到中華民國的人權問題，葉玫的問題沒有那麼簡單，你知道嗎？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跟英國中央跟地方都已經密切聯繫，現在……

蔡委員煌瑯：葉玫只是一個草莓軍官，她為了自保，在英國亂講話，而且尋求政治庇護，都已經什

麼世紀，什麼時候了，台灣還有人尋求外國的政治庇護，笑死人了！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們當然絕對不同意，而且我們跟英國方面講得很清楚，英國方面的人也覺得這是很荒唐的事情，她只是一個逾期居留案子……

蔡委員煌瑯：除了逾期居留之外，她尋求的政治庇護有沒有被英國接受？

沈代表呂巡：不會，但是我們自己不要把問題複雜化，我們應該把問題定位在……

蔡委員煌瑯：是葉玫本人把問題複雜化，不是我們把問題複雜化。

沈代表呂巡：請不要把問題複雜化，她現在是逾期居留她得不到政治庇護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她提出回國會接受死刑審判這樣的理由，沈大使在英國，有沒有向英國政府的司法部門極力澄清，說台灣不會判她死刑？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雖然人在台北，我的同事包括週末跟英國政府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當地的移民中心，每天幾乎是兩個小時做一次聯絡，我們把我們的立場，把我們的要求，甚至把我們今天所有的要求，都已經跟他們表達，我跟各位報告，她如果今天要……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今天整個口頭及書面報告裡面連提到葉玫一句話都沒有？

沈代表呂巡：我沒提到的事情太多了，報告委員，葉玫的事情只是我們中間的一個特別個案，我非常願意報告。

蔡委員煌瑯：林克穎也是個案。

沈代表呂巡：如果今天是一個秘密會議，我還有更多的事情跟你報告。

蔡委員煌瑯：你連汪傳浦也一句話都沒有說，

沈代表呂巡：你問呀，你問我就跟你報告。

蔡委員煌瑯：汪傳浦已經被我們法院判刑確定，你也應該努力的把他引渡回國。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們的台英關係不是只有葉玫、汪傳浦，他們只是個案，到現在為止，他們只是……

蔡委員煌瑯：你如果不做的，不報告的，就說是個案，林克穎你就書面報告說這是一個個案。

沈代表呂巡：林克穎因為已經簽了引渡的文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你不夠謙虛，不夠負責，如果你是負責的，謙卑的……

沈代表呂巡：委員你要問什麼，我都可以答復呀！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問了這麼多了，你都不能答呀！

沈代表呂巡：你問那麼多，你問什麼……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你對汪傳浦沒有講半句話呢？

沈代表呂巡：汪傳浦案現在都還沒有成案。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在努力，我們法院都已經案情確定了，依台英的司法互助你可以把他引渡回來呀！

沈代表呂巡：委員，你要不要我好好講？

蔡委員煌瑯：講呀！

沈代表呂巡：汪傳浦案我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說要引渡，汪傳浦案我們叫做司法互助……

蔡委員煌瑯：那我們已經判刑了！你做過努力嗎？

沈代表呂巡：拜託，請讓我講完！我們已經要求英方提供銀行的文件等等，我們已經送到英方，英方給我們的信用 number 已經進入這個案子，但是我們沒有要求……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能極力將林克穎、葉玫、汪傳浦等三人引渡回台，你做得到嗎？

沈代表呂巡：我要奉台北的命令做事。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把林克穎、葉玫、汪傳浦都引渡回台，我給你按個讚！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也希望你現在要是不按讚，至少也給我們同仁一聲肯定，報告委員……

蔡委員煌瑯：就林克穎部分我非常肯定！

沈代表呂巡：林克穎案，我們與蘇格蘭檢方通的電子郵件就有 120 件，我們與林克穎的電子郵件也有二十幾件，一大堆文件你要不要看？我們電報編號都編到 100 號了，我不需要你那時候按讚，希望你現在就給我們同仁一點鼓勵，我們做的還不錯！

蔡委員煌瑯：當他回來時，我再按讚。你都還沒有做成，我怎麼按讚？

沈代表呂巡：我們能夠簽那份文件已是很難得的事了！

蔡委員煌瑯：林克穎部分，我要給你嘉許，你有在努力！

沈代表呂巡：謝謝。

蔡委員煌瑯：但是葉玫部分卻隻字不談，汪傳浦部分也視而不見，這我就不能同意了。

沈代表呂巡：我們還有好多事情，你可以儘量問！你要不要問奧運國旗的事？這我也沒有主動談到！

蔡委員煌瑯：只要是你不願意談的，你就不會寫在書面報告裡！

沈代表呂巡：東西太多了，我已經沒有辦法了，因為這很複雜。

蔡委員煌瑯：來，既然你的話那麼多，我們就來談談！錢復是不是你的老師？

沈代表呂巡：錢復不但是我的老師，也是我的長官！

蔡委員煌瑯：好，他對你說過一句話，我唸給你聽：「沈呂巡是我的學生，我年紀大了，已經很少教訓人，罵人會傷身害己！曾經跟他說很多次，他得天獨厚、語言能力強、人高馬大，但在工作上不見得就能討好，要能謙虛、要能令人感覺得好，才有好處。」最後一句話很重要：「但是他一出門就忘了！」

「沈呂巡與馬總統是建國中學 3 年 19 班的同班同學，他跟總統的同學關係從來都不迴避。」你的老師、老長官說：「歷史的事實沒辦法改變好不好？」意思是你跟總統是同學，這是沒辦法改變的，講句很有意思的話，這叫做有關係才有官吏……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

蔡委員煌瑯：你的老師錢復批評你是靠關係才當官，這是你的老師說的！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你可以問問錢院長，我跟他工作過，你可以問問他對於我的工作績效有什麼評價！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了，這是你的老師說的！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的提醒，我們個性很不容易改，但是我會聽取、記得他的教誨！

蔡委員煌瑯：下次你們同學會請老師到場時，你再問問他。

沈代表呂巡：我上禮拜五已經請教過他了！

蔡委員煌瑯：你的老師是希望你謙虛一點，不要太傲慢，腳步放慢一點、脾氣要改一下！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不謙虛、也沒有傲慢！

蔡委員煌瑯：他說你得天獨厚，他說你不能謙虛，這是你的老師告訴你的，所以我現在在這裡轉告他的話……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能夠更謙虛一點、更努力一點，或許你的仕途會更好。

沈代表呂巡：我不需要，我覺得現在還不錯，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另外，你說台灣的 GDP 比英國好？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是說 PPP，不是 GDP。

蔡委員煌瑯：世界銀行說英國國民所得 3 萬 6,901 元，台灣國民所得只是英國的一半不到！

沈代表呂巡：沒有，PPP 有經過物價調整……

蔡委員煌瑯：你這是什麼算法？全世界沒人這樣算的！

沈代表呂巡：因為倫敦物價幾乎比台北貴 1 倍，你曉得嗎？

蔡委員煌瑯：英國國民所得 GDP 是我們的 5 倍，你不要為了拍馬屁……

沈代表呂巡：他們人口比我們多 3 倍！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為了拍馬屁、護主心切，而去抹黑人家的經濟發展，這樣不好，會影響台英關係。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這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數字，是國際認定的事實，並不是拍馬屁。

蔡委員煌瑯：你這個算法我第一次看到！你出去跟人家講英國經濟發展比我們還差，英國 GDP 比我們還低……

沈代表呂巡：委員要不要看這張圖表，這是 IMF 的數字……

蔡委員煌瑯：我的也有，你的根本就是……

沈代表呂巡：有包含各個國家，全部 25 個……

蔡委員煌瑯：我這個也是世界銀行的，你的資料跟我是一樣的。

沈代表呂巡：我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數字，PPP 不是 GDP，是經過調整的。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護主心切，我不知道你是拍馬屁還是什麼原因，但是你這樣抹黑英國經濟發展並不好！

沈代表呂巡：英國人自己講的，是國際貨幣基金講的。

蔡委員煌瑯：你自己也說英國 GDP 是台灣的 5 倍，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英國人口是我們的 3 倍，英國領土是我們的 7 倍。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但 GDP 是我們的 5.2 倍，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他們 GDP 是我們的 5 倍，人口是我們的 3 倍，但是……

蔡委員煌瑯：他們國民所得是不是我們的 1 倍多……

沈代表呂巡：我曾經跟一位記者談過，我問他在台灣上班一天的成本要多少錢？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強詞奪理，不要在這裡耍口才！

沈代表呂巡：在倫敦上班一天要花費 12 英鎊，即 600 台幣的成本，但是在台灣一天要不要花到 600 元？

蔡委員煌瑯：我怕你護主心切而影響到台英關係，這就不好了！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煌瑯：不要為了馬英九、不要為了經濟學人一句 bumbler，你就開始抹黑英國經濟，這是不好的！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抹黑，我講的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我怕你是護主心切、拍馬屁而影響到台英關係。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講的是事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沈大使與各位委員的交鋒應該會很精采，本來今天的議程是排定你與駐美代表金大使一起報告，但是金大使突然在上週四說不回來了，所以今天變成小刀不來、大砲獨秀，少了大家可以看到的刀光劍影！不過剛剛您與蔡委員的一番交鋒，看起來您還真是寶刀未老，仍是口才便給！

請教大使，你是否知道為什麼金小刀沒來？從你剛剛的表現，我有點懷疑他是不是不願意與你同台？怕被你搶走他的風采？聽說你們之間有很嚴重的心結，有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受委員邀請回台報告台英關係，我也很驚訝金代表跟我同場，至於為什麼同場？委員如何安排？我完全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也不曉得金大使是不是為了閃避你？不想與你同台所以今天不來？

沈代表呂巡：我想不至於吧！

邱委員議瑩：好吧！今天既然請你回來，而且路程這麼遙遠，我們就來討論台英之間的關係。

沈代表呂巡：謝謝。

邱委員議瑩：請教大使，謝長廷前院長月初有到英國訪問，您知道這件事嗎？

沈代表呂巡：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大使有沒有與他見面？

沈代表呂巡：沒有，他只參加一場研討會，我們有同事去參加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同事去參加研討會？

沈代表呂巡：對。

邱委員議瑩：這場研討會中，有一位國民黨前發言人陳以信去踢館，當場提出藍綠之間的問題，還包括馬英九的外交休兵政策，這位陳以信仍在英國唸書，所以他在英國有很多幫國民黨發言的紀錄。您剛剛也承認有一位代表處職員一併參加這場座談會，你們這位同仁也在座談會對謝長廷先生提出質詢，他說謝長廷批評馬英九的外交休兵不好，詢問謝長廷是不是有更好的政策？認為外



交休兵哪裡不好？使座談會產生一些火藥味及交鋒！大使有沒有掌握這些訊息？

沈代表呂巡：我完全有掌握！首先，這是一個學術討論會，要尊重個人自由，而且我們同仁提問的，也是很公正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們同仁是代表外館去？還是以個人的身分去的？他是以學者的身分參加？還是有其他情形？

沈代表呂巡：我可以說他是以學者身分 rather than 代表處的身分，因為若以代表處的身分參加，須先將問題報給外交部核准，但並沒有！因為我們與倫敦大學有很多合作計畫，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一場類似的討論會……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這位同仁每個禮拜都會去？

沈代表呂巡：我想他也是基於好奇，若認為活路外交是不行的、不好的，會有什麼替代方案？他作為中華民國國民，他絕對有權問這個問題，我若是在場，也許我也會問這個問題，大家應該要站在很平和的態度下，公正地討論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沒有不平和，我只是想要瞭解這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沈代表呂巡：完全沒有！

邱委員議瑩：他代表的身分、立場到底是什麼？是他個人？還是代表外館？請大使提供給我一份詳實的書面說明，好不好？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今天我若事先指導或禁止他問哪些問題，指示何者該問、何者不該問，就是很嚴重地違犯學術自由與他身為中華民國公民的人權！我們完全沒有任何指示……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以學術自由的名詞冠在其身上，他是駐外代表的身分去，還是以個人的身分去呢？即便是以個人的身分去，但還是有兼駐外人員的身分，因此他的身分非常敏感，所以在問題的拿捏上是需要去注意的。本席只是要瞭解一下而已，你不要急著反抗嘛！

沈代表呂巡：這件事情對我們同仁很不公平。

邱委員議瑩：我們可以和平來討論嘛！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必須向您講，我們有很多同仁去參加研討會，坐在那邊一句話都沒有講，也許有洋人對我們政府有不公平的發言，但他卻坐在那邊就像路人甲一樣，這樣是不對的。我們這位同仁非常優秀，事先他去時，我也沒有給他任何指示，他參加的是學術研討會，報告委員，我們不要把它政治化，大家都不要把它政治化，好不好呢？據我的瞭解，謝長廷先生那天也沒有覺得被冒犯，因為這是中華民國 2,300 萬人都關心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可見你的辯才無礙啊！本席講一句，你可以回十句，何況我並沒有把它政治化，我只是請教你及想要瞭解這件事情而已。

沈代表呂巡：我是實問實答，謝謝。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下一個問題，剛才蔡委員提到葉玫的事情，您的報告裡並沒有寫到這部分，報告是何時寫好的呢？

沈代表呂巡：我將報告報回外交部，他們還要做一些核定，大概是上禮拜四寫好的。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助理到昨天都還拿不到這份報告，今天早上我來簽到時才拿到這份報告，這份

報告可說是彌足珍貴，而且還保密得非常好。最近外交部做事都是最後一刻才現身，但不管你的報告是何時寫好，本席還是會關心葉玫的問題。

葉玫在英國申請所謂的政治庇護，您可不可以充分說明，包括英方政府的態度是如何，他們會不會給葉玫政治庇護，或是會依原來的計畫將葉玫遣返呢？

沈代表呂巡：我向大家報告，現在葉玫是限於地區性的案子，他在離倫敦兩小時車程的小地方，被當地移民局拘留中心逮捕，當然他也有申請政治庇護，但是申請政治庇護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我們與英國中央方面有很密切的聯繫，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成案，目前如果談到政治庇護准不准的問題，我認為都太早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與英方有很密切的聯繫，你有沒有針對此事與英方進行溝通呢？

沈代表呂巡：有。

邱委員議瑩：比如葉玫說回到台灣會被處以死刑，其實他只會被處以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而已，你有利用機會向英方說明嗎？

沈代表呂巡：我在禮拜四就上飛機，我與同仁在週六、日幾乎每幾個小時就會通電話，英國正處於聖誕假期中，很多人都不在，不過我們與英國的中央方面，包括外交部、內政部及移民署都聯絡上了，他們沒有收到政治庇護，由於沒有成案，當然到現在都不會有這樣的案子嘛！

邱委員議瑩：葉玫申請政治庇護的案子，根據你們的掌握是不會成功，而且還會如期遣返台灣嗎？

沈代表呂巡：各位都知道英國是尊重人權的國家，葉玫也許會在進行司法程序之後，他會利用上訴、抗告來拖延。今天我們要走的路，就是將這件事情儘量單純化。現在他的護照已經被吊銷，英國對於逾期居留的人，將他遣返是很自然的事情。至於，其他部分還會有什麼問題，我希望能夠回到台灣來解決。如果要問是不是死刑的問題，這是很簡單的軍紀問題，否則英國可能會站在人權……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才會問你有沒有向英國說明嘛！

沈代表呂巡：有，星期六、日都有接到電報。

邱委員議瑩：今天次長很難得能夠現身，今天報載馬英九總統即將要再出訪，目前外交部的規劃是什麼，而他出去時會過境美國的哪些城市呢？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已經報告過，我們已經很明確接到宏都拉斯總統就職典禮的邀請函，目前府方還在進行全面性的規劃，所以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議瑩：去程及回程的過境處會在這裡，比如回程時會留在中東或新加坡嗎？你們是無可奉告，還是完全沒有規劃，就像當時陳水扁的迷航之旅嗎？

史次長亞平：現在總統府已經在做縝密的評估及規劃，比如評估要不要參加，如果要參加就會有全盤的規劃。

邱委員議瑩：今天報紙已經寫成這樣了，部長還在中南美洲嗎？

史次長亞平：昨天晚上回來了。

邱委員議瑩：他是不是在聯絡及處理這方面的事情呢？

史次長亞平：部長是去開會，他與這個案子沒有直接的關係。

邱委員議瑩：一趟過去，他總該多做一點事情吧！

史次長亞平：他有去邦交國鞏固邦交，而總統出訪的案子，目前總統府還在評估中。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此次出訪，有沒有再來一次迷航外交的可能性呢？

史次長亞平：絕對沒有，如果總統府確定要出席宏都拉斯總統就職大典的話，一定會有很完整及詳細的規劃。

邱委員議瑩：你們很確定他不會有所謂的迷航外交嗎？

史次長亞平：非常確定。

邱委員議瑩：總統出去及回來的過境城市可以公諸於大眾嗎？假使有中共的壓力而過境不成的話，我們又要怎麼辦呢？

史次長亞平：如果確定要出訪，在出訪前一定會有完整的規劃，而且也會對外報告。

邱委員議瑩：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精彩，本席也是在早上才看到報告，從報告可知台英的關係非常有歷史性，而且也非常樂觀，當然也透露出沈代表對林克穎及葉玫案件的掌握，因此本席對外交工作同仁給予鼓勵。從以前的歷史背景，還有英國在台英關係中的角色轉變，剛才沈代表也提到，在觀念上要從台英關係轉變成多邊關係，這看起來是有一點創意的想法。

本席要請教一下實質上的問題，從現實的數據來看，今年英國對台灣的投資，到 10 月份大概下降了 50%。另外，從貿易上的統計數字來看的話，到現在也減少了 11.75%。如果台英關係推動得這麼好，為什麼會產生上述兩種數據都下降的情況呢？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台英之間的貨品貿易額本來也不是那麼大，方才在報告時有提及許多專案，如果這些專案做成就會創造很大商機。

楊委員應雄：照理說應該要愈來愈好，您剛剛看起來也是愈來愈好，可是今年的數據是下降的，請問主要原因為何？

沈代表呂巡：今年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英國進口台灣最大的產品是銀原料，因為今年銀的價格在市場波動，所以它對台灣銀原料的需求就大量減少。

楊委員應雄：我贊成大使的觀念，包括透過英國到中亞開創台商新的機會，但是這種數據也應該要引起你的重視，應該去關心台英之間的經濟、貿易、投資為什麼會下降。

沈代表呂巡：在此舉個例子讓委員知道我們有多努力，像這次英國全國監獄系統需要電子腳鐐，我們也幫助台商去投標，其實各種事情我們都有做。

楊委員應雄：我相信大家都在努力工作，但如果努力的結果是這樣就需要更用心去檢討。

沈代表呂巡：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應雄：我是要提醒大使這一點，其實兩國之間的關係，以目前來講，經濟上數字的表現是會

說話的。

沈代表呂巡：對。

楊委員應雄：這是人民有感受的。你說你跟英國的關係多好，結果跟英國之間的經濟、貿易愈來愈下降，你出去跟人家說什麼，人家都不會相信的。

其次，為了林克穎案，我們跟英方簽了一個引渡安排備忘錄，這幾年我們跟英國的協議部分，事實上並沒有太多的協議。

沈代表呂巡：兩國之間不可能每一年一定簽好幾個協議。

楊委員應雄：您上任這兩年簽了多少協議？

沈代表呂巡：5 個，包括智慧財產權、公務郵袋享有免檢、免驗的豁免權，這部分很重要，近似一個外交的豁免權，我們簽了 5 個，現在全部加起來則有 20 個，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避免雙重課稅，要不然英國方面……

楊委員應雄：避免雙重課稅應該是滿早以前就簽了，也不是這兩年吧！我看資料應該是 90 年就簽了。

沈代表呂巡：對。最近兩年是簽了 5 個。

楊委員應雄：我們跟英國之間的關係比較特殊，現在跟歐盟之間也要透過這樣的平台，此次報告提及，你說要跟歐盟簽 ECA，跟英國之間也一定要透過他們來做連結，關於這個區塊，現在做的工作到什麼程度了？

沈代表呂巡：跟委員報告，英國大概是歐盟國家中第一個領頭表示原則上願意尋求授權，由歐盟去跟人家談 ECA 或 FTA，第一個就是要有授權。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讓歐盟授權給英國來跟台灣談？

沈代表呂巡：不是，英國尋求歐盟授權開始談判，但這部分還沒真正開始，因為必須 28 個國家都同意。

楊委員應雄：我們跟歐盟之間如果要談經濟合作協議（ECA）的進度、規劃，你們有沒有一個打算？

沈代表呂巡：現在我們打算第一個也許是簽 BIA，就是投資協定。

楊委員應雄：這個投資協定何時可以簽？

沈代表呂巡：關於這個投資協定，我們現在就開始……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個投資協定是先跟英國簽而不是跟歐盟簽？

沈代表呂巡：這是歐盟權限，但是英國希望它能夠做為一個領頭羊來幫助我們去簽。

楊委員應雄：此次報告有提及跟歐銀的關係，希望透過這樣的管道讓台商能進入中東、蘇聯中亞這些國家，請問你們如何透過這樣的管道來開拓跟中亞這些國家實質經濟上的往來、合作？

沈代表呂巡：方才我有提及今年邀請了 16 個團來訪，我們邀請了以前蘇聯中亞共和國自己來看看它需要台灣什麼東西，然後再透過歐銀的管道，歐銀有很多貸款、各種計畫方便他們來跟台灣購買，也方便我們擴展商機，經計算，今年的商機已達 2 億 3,500 萬美金。

楊委員應雄：你預估這樣的成長會是怎麼樣的狀況？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這個成長會愈來愈大，因為它很需要這方面的東西。

楊委員應雄：你們在這個區塊有沒有做預估或是一整套的計畫？

沈代表呂巡：透過國合會，我們也有整套的計畫，像喬治亞是以農業為主，我們就推薦我們的農業機械給它，方才我有提及首都阿拉木圖，它的 LED 街燈就是台灣做的，又比方說，煤氣供應的智慧型電錶（Smart Meter），如果我們對烏克蘭兩個國家推動成功，也許之後很多就會跟著來做。在此感謝委員的關注，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可以去。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我們跟歐銀的連結應該是給台商很大的機會，這部分可以多用點心。此外，報告也提及我們變成 LME 之遞交港，請問上海算不算它的遞交港？

沈代表呂巡：抱歉，這個我不太知道。但我們是。

楊委員應雄：就我的理解，他們應該也是，所以在亞洲這邊也是一個競爭，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目前適合來投資的國際投資客？

沈代表呂巡：我想我們的經貿單位有掌握，但詳細情況我不是很清楚，在此感謝委員提出了問題，我們跟英國的經貿關係很特別……

楊委員應雄：方才有提及大陸這邊也在競爭，關於人民幣境外中心的部分，英國可能是歐洲的重心，您也談及要跟台灣做個連結，你認為這樣的連結有什麼效應？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可以讓人民幣境外中心的運作更國際化，然後讓英國更重視我們，很顯然的，英國也覺得這部分是未來的趨勢。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說不定它並不了解大陸的狀況，所以想透過跟我們的合作讓彼此能夠掌握人民幣境外的業務？

沈代表呂巡：它對大陸的了解絕對沒有我們多。

楊委員應雄：可是人家跟他們建交很久了。

沈代表呂巡：但是，比方說對大陸人物的了解……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認為這個連結對我們也是有利的？

沈代表呂巡：當然是有利的，像我們人民幣的存款已經高於它 20 倍了。

楊委員應雄：沈大使是學識淵博。

沈代表呂巡：不敢當。

楊委員應雄：最後，此次報告提及，因為要蒐集開羅會議史料，所以發現很多非常重要、以前人家沒有看到的部分，方才您也提及特別是關於釣魚台的部分，你認為這些滿重要的，所以就送回國內，這兩、三年來，其實釣魚台列嶼是台灣、大陸、日本之間非常計較的問題，到底你送回國內的歷史資料對現在的情況有什麼幫助？

沈代表呂巡：第一，我們有歷史的二手資料，但是我們沒有原始的資料，那些書都很老舊沒辦法影印，我們就照相、把資料送回來。我可以告訴委員，我把這些資料找出來之後，聽說中共大使館的人隔了幾個禮拜也派人去找，所以他們跟著我們的腳步走。

楊委員應雄：您的意思是，這些資料是足以佐證、能夠讓大家確認，不管是大陸或是台灣，總是中國人這邊的，是否有這樣的意義？

沈代表呂巡：在歷史上，我們的祖先都是嘉靖、永曆皇帝或者乾隆、嘉慶皇帝的子民，所以我們要

確定歷史上主權的要求，這是最好的證據。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這部分可能對我們在歷史佐證上、在國際法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才會那麼高興嘛！

沈代表呂巡：跟委員報告，過去我曾在美國服務，人家說你們所謂「上承法統」是上承什麼？我回答我們上承清朝，我們中華民國現在已經延續到 102 年，我們是上承清朝末代皇帝，而清朝的上一個朝代是明朝。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很難得，不過今天詢答很多重點都聚焦在林克穎和葉玫的事情，照你的回答，你對於這兩個案子的掌握似乎已經到一定的深度，我們期盼駐英代表處搞定這兩件事情，讓臺灣民眾看到你們的工作能力。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好久不見。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好久不見。

林委員郁方：你離開以後，臺北寂寞一點。說實話，撇開公事不談，每次跟你吃飯聊天都有很大的收穫，你真的很有學問。

沈代表呂巡：不敢。

林委員郁方：你很有個性，也很有學問。我不認為外交官就要非常嚴肅、嚴謹，葉公超不就是很有個性，很有學問嗎？

沈代表呂巡：是。

林委員郁方：不過，說實話，你的表現比以前好太多了，也比較冷靜，比較知道如何應付立法委員，大家都在學習。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也可以表情木然，垂手站立，照本宣科，實問虛答，但是需要這樣子嗎？

林委員郁方：想念你的人不只是我，邱議瑩委員特別想念你，所以特別安排你回來，如果委員會死氣沉沉，這樣的委員會也沒有什麼意思。

沈代表呂巡：而且是浪費民眾的時間。

林委員郁方：你回來至少可以給大家一點 pleasure，因為外交部花了不少錢讓你回來。

沈代表呂巡：謝謝，我還有這個作用。

林委員郁方：你回來也可以讓我們瞭解我國和英國之間的關係。剛才蔡委員煌瑯唸一段錢復先生講過的話，錢復先生是你的老師，也是你的老長官，我不能評論他，因為他畢竟年紀比我們大，我只是說，我不會這樣評論我的學生，不管他如何。你不須回答，我要保護你，你就不須回答了。我要說的是，我不會對我的學生、助理或周遭認識的人作出這樣的評論。

沈代表呂巡：我不知道他在哪裡作出這樣的評論。

林委員郁方：我不知道，所以你最好去要一下 source of information。不過我聽了以後也覺得這種話應該是錢復先生這樣的人會說的話。

請問，以目前中華民國和英國的關係，如果要你以美國的計分方式打分數，你會打幾分？

沈代表呂巡：我會打 79 分，我不敢打甲等，因為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是如果列在乙等，可以打比較高的分數，所以我打 79 分。

林委員郁方：所以基本上你還是滿意，只是還有改進的空間。

沈代表呂巡：我不完全滿意，但是現在我們不能好高騖遠，要一步步來。

林委員郁方：你去了兩年，你覺得兩國之間的關係改善的比較明顯的地方在哪裡？

沈代表呂巡：從兩國來往的全方位及政府官員來往的頻率來看，兩國關係比以前更好，而這是更有象徵性的意義，這一點導致林克穎引渡安排備忘錄的簽署，老實說，我以前很難想像我們可以走到這一步，這部分的成長很令人欣慰。

林委員郁方：更明顯的是英國駐中華民國代表處的改名，顯示他們正在調整對我國的政策，對我們很友善。

沈代表呂巡：以他們的人事調動來講，前任代表康博偉現在調到汶萊當高級專員，其實就是大使，顯示駐臺北辦事處這個位置對他們來講很重要，爭取的人很多，這也是我們跟英國關係成長的一個指標。

林委員郁方：我們現在跟歐盟洽談簽 ECA，英國的態度很重要，畢竟它是歐洲幾個大國之一，外交部有設定一個目標，希望在 2012 年獲得過半數以上歐盟會員國行政部門的支持，其他國家不要反對。據你的了解，英國的行政部門對於我們跟歐盟簽 ECA 一事態度如何？

沈代表呂巡：英國行政部門很高階的官員已經講了，原則上願意尋求歐盟授權，已經考量諮商，但是他們也認識到他們人數不夠，因為他們同時還要跟加拿大等其他國家談，現在大家都同意我們可以間接開始建立清單，由於歐盟每個國家的需求都不太一樣，所以現在可以互相開始談彼此要什麼，而我們在倫敦的工作階層已經開始接觸，把清單列出來，以後談起來就比較容易。我們希望先簽 BIA，就是投資協定，比較容易達成，談判往往要談好幾年，但是一定要有個開始，現在至少駐英代表處已經開始著手，而英國的基本立場是滿正面的。

林委員郁方：英國行政部門官員到臺灣訪問的可能性如何？

沈代表呂巡：已經有 3 個副部長級的人來訪問了。

林委員郁方：部長級的呢？

沈代表呂巡：這部分我們也許還要再稍微努力一點。

林委員郁方：有時候這代表一種風向，我們可以從中了解他們對我們的態度，美國現在對我們的外交也放寬了非常多，美國和英國兩國的關係最好，彼此之間可以互相影響。

沈代表呂巡：不只如此，我們的活路外交和兩岸關係的改善也是很重要的因素，現在英國也了解到他們過去太緊張而有很多自我限制，現在他們覺得沒有必要作這麼多限制，所以也漸漸開展。

林委員郁方：像香港他們也保不住，1997 年以後英國的態度一直在調整，我們唸國際政治的人都知道，英國最令人害怕的地方是，他們看起來是比較保守的社會，可是這個國家在外交上的靈活度很嚇人，對朋友和敵人的認定可以轉換非常快。我認為可以將英國的態度視為一種風向，畢竟美國和英國都是盎格魯薩克遜民族。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讓歐盟不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還是我們外交部的目標之一嗎？

沈代表呂巡：過去我在歐盟服務過，關於委員提到的現象，我認為現在還是如此。

林委員郁方：現在英國態度如何？我提醒一下，中共的轟炸機和反艦殲擊機上面的引擎就是英國的引擎，他們最新的偵察機上面的雷達也是英國的空中預警雷達，所以我說英國在外交方面有非常靈活的一面，而這些引擎是軍民通用，所以允許賣給中共，但是在禁運武器給中共這方面，英國的態度如何？你知道嗎？

沈代表呂巡：基本上英國的態度是跟隨歐盟的態度，在軍民兩用的項目他們做一些開放，而禁運是一個 symbolic 的事情，他們也不會輕易放手。

林委員郁方：我提醒一下大使，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在中共武器禁運方面積極主張解除封鎖，相較於其他歐盟主管外交及安全政策的官員，這位英國女士的態度值得我們注意。

沈代表呂巡：我謝謝你的提醒，我也會轉達駐歐盟同仁。

林委員郁方：兩岸關係改善是一回事，但對於中共將獲得更新的軍用科技一事，我們必須注意，因為這會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當然，因為中共到現在為止還在抵制外國出售武器給我方，以致英國、德國、法國都不敢賣武器給臺灣。既然中共這樣踩我們，我們當然也要踩他啊！至少我們要把訊息蒐集得很清楚。不過最重要的還是美國，也就是 American Factor，美國現在想重返亞洲，當然不希望歐盟解除對中共的武器封鎖，是不是？

最後，本席還是要鼓勵你啦！

沈代表呂巡：謝謝。

林委員郁方：你真的很有個性，有個性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

沈代表呂巡：很難改啦！

林委員郁方：不過，立委們也慢慢地了解你了。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但我必須講句話，也許有人認為我的個性是缺點，不過在很多地方，我自認是優點。正因為我的個性，所以我敢做事、敢講話，講真話、講實話。試問如果每天唯唯諾諾，要怎麼做事呢？也許我不太適合現今臺灣的政治文化，我自覺在海外反而比較好。

林委員郁方：不過大家至少對你回國很期待。本席今天很早就到場了，卻看到邱召集委員議瑩、楊委員應雄都已經在本席之前入座了，可見對於你來列席，大家其實是滿期待的。有些人大概是企圖殺殺你的銳氣，但另一方面，大家應該也想知道，你派駐英國 2 年，做了多少事情，也可以讓大家了解一下。本席還是要鼓勵你，外交工作不容易，身為外交官，不可以輕易被人挫了銳氣，好不好？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多位委員都針對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的個性做了很多評論。沈代表，你剛才提到不希望實問虛答，難道是認為其他官員都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很多人教我，在立法院……

蕭委員美琴：是教為官之道嗎？

沈代表呂巡：在立法院，預計是問 10 分鐘，我就忍受 10 分鐘，但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很多官員確實是如此啊！

沈代表呂巡：您的經驗比我多。

蕭委員美琴：經貿等很多部門官員都是這樣實問虛答，以為可以相安無事，但這樣做不僅是在矇混我們這些委員，也矇混臺灣百姓。我們當然希望得到比較直接而誠實的答案。至於個性上比較積極、本身博學等，都算是正面特質，可是如果把積極、博學等特質轉換成比較 arrogant、也就是傲慢的態度，在外交工作上，可能就會面臨一些……

沈代表呂巡：您是說「elegant」還是「arrogant」？

蕭委員美琴：是「arrogant」。你可以很「elegant」，但也可以同時是「arrogant」。

沈代表呂巡：我相信不會，報告委員，我跟洋人打交道時，對方都滿喜歡我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沈代表的態度不是只拿來應付國內的立法委員。對於你跟外國人打交道這方面，其實本席在英國也有一些朋友，而且是在英國政界的朋友，綜合大家的評論，都認為你「arrogant」。

沈代表呂巡：委員，您能不能告訴我是誰？我絕對不相信。

蕭委員美琴：也許他們也認為你是很博學、知道很多，可是感覺上，你的態度沒有過去歷屆代表誠懇，難以讓人在交往過程中覺得親切。

沈代表呂巡：我絕對不承認這句話！我向來實問實答，而且我很誠懇。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你很誠懇嗎？

沈代表呂巡：如果英國人對於某些地方感到不滿意，我甚至會講得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其實英國的民族性本來也就存在一點 intellectually arrogant。

沈代表呂巡：對，英國人是有一點 intellectually haughty，你也知道的。

蕭委員美琴：也是有。可是當他們面對你這樣的人，可能又會覺得你不夠親切，而且確實是有人這樣覺得。

沈代表呂巡：不，我們既然在英國，就要學習英國人講話、英國人的風格。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須要跟你辯論這個，因為本席不是英國人。本席在意的是，你在英國人面前呈現的、給人的感覺怎麼樣。

沈代表呂巡：我有信心，大概不會有這種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最好是有信心。但既然有人有這樣的評論，本席希望……

沈代表呂巡：委員能不能告訴我是誰？我很願意跟他溝通。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能夠謙卑、誠懇地檢討這問題。

針對你今天的報告內容，有委員特別提到司法互助成效，如果林克穎這個個案能夠獲得解決，當然是駐英代表處的成就，但還有葉孜案等其他案件，還有我們長期以來一直拿他沒辦法的汪傳浦。以你的才華、外交手腕，如果能夠解決汪傳浦案，我想，不只蔡委員煌瑯會給你一個「讚

」，很多國人也都會給你「讚」。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每一件案子我都要聽從台北的指示，而林克穎案，台北有指示。

蕭委員美琴：那台北對於汪傳浦的事沒有任何指示？

沈代表呂巡：我駐英 2 年，坦白向委員報告，對汪傳浦案我一向實問實答。

蕭委員美琴：這樣很好。

沈代表呂巡：我駐英 2 年以來，台北唯一給我的指示，就是要求我們跟英國司法討論司法互助，但不是引渡，也不是針對人身做任何處理，就是要求英國銀行業者提供汪傳浦的銀行資料。我們在請求裡講得很清楚，如果有資料的話，直接回答給我方法務單位，所以究竟有沒有直接回覆，我不曉得，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英國方面給了我方一個案號，顯示對方一定有相關案件存在。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可以查的？

沈代表呂巡：但究竟給了我方什麼、或者有沒有給，給的是不是我方需要的，我就知道了。這是這 2 年來，我唯一處理的過程，委員你也知道，這件案子很敏感。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就是過去這 2 年來，外交部針對汪傳浦這個個案，只給過你一次指示？

沈代表呂巡：這是法務部給的。

蕭委員美琴：是法務部經由外交部給的指示？

沈代表呂巡：對，是法務部給的要求。

蕭委員美琴：就是給了一次指示，要求的是銀行相關資訊，而不是要求你們去爭取凍結汪傳浦的帳戶，或將他引渡回臺灣？就只是要求一些資訊？過去這 2 年，就只有這樣一項指示？

沈代表呂巡：至少我沒有接到其他類似指示。

蕭委員美琴：那麼你們要求英國方面提供汪傳浦的銀行資料，英國除了提供案號給你們之外，到底會不會正面回應這樣的要求，你也不知道？

沈代表呂巡：因為我們在要求裡註明，如果有回應，請英方直接提供給台北的法務單位。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這是為什麼？這是正常方式嗎？也就是這些資訊不經過代表處，是有什麼特別考量嗎？相關單位都沒有針對這些資訊跟你們互動、與你們分享嗎？

沈代表呂巡：這我就不清楚了。

蕭委員美琴：讓你們處於狀況外，這種狀況經常發生嗎？各部會在處理業務時，常要求不要經過代表處，直接回覆嗎？

沈代表呂巡：這一點我沒辦法答復，法務部轉交英國方面，有經過代表處，只是要求裡註明，有資料直接回覆法務部，我覺得這也沒什麼不尋常。

蕭委員美琴：所以此事進展如何，你也無從得知，因為你也沒有接到指令要去追蹤吧！

沈代表呂巡：但我覺得英國方面也很負責任，如同我剛才講的，至少提供了案號。

蕭委員美琴：另外英國這幾年來對於 cyber security 資訊安全的討論很多，尤其是中國廠商，如華為在內涉及的各種駭客行動以及硬體設施技術，是否投資英國國家關鍵基礎建設的投資，或者有無影響，他們都相當關切。過去曾經有英國國會議員向本席提到，希望在資訊安全方面，與臺灣能夠進一步合作，但你的報告裡完全沒有提到這項，但這項又是英國和中國之間的重要議題，英

國首相卡麥隆最近訪問中國，在他和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對話中，對於資訊安全都相當重視，也都提出關切，然而這項議題卻沒有在我國和英國的雙邊關係裡出現，這是為什麼？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如果是一場閉門會議，我可以報告很多事，但我在報告裡也隱含我國與英國的關係是全方位的，只是在公開場合，我不好講太多，我們當然都有共同的關切。其實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英國方面有，整個歐盟、全世界很多國家因為中共的崛起，也都很關切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與英國之間在資訊安全的領域到底有沒有建立合作機制？

沈代表呂巡：能不能容我這樣說，由於今天是公開場合，請原諒我不能講太多？

蕭委員美琴：但我想知道雙方有沒有合作處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積極提出方案？

沈代表呂巡：我可以講的一句話就是，我們針對相互關切的問題，都有很有意義的對話。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說不方便公開講，那你們能不能私下提供相關資訊給我？畢竟我們扮演監督角色，而且對方已有人提出建議，希望強化雙方資訊安全的合作，只是對方認為臺灣的回應相對冷淡。我們希望你們能確實執行這項工作，因為這項工作不只影響英國的關鍵基礎建設，也影響我方的關鍵基礎建設，包括我們怎麼面對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以及中國各種科技等問題。甚至臺灣企業的垂直分工中，很多環節都來自中國，所以未來會怎麼影響我國的外銷，及我國與他國之間的關係，都是我們必須關切的問題。所以我想知道你們合作到什麼階段？有沒有在處理、面對這個問題？未來會不會影響臺灣廠商的相關利益？本席認為，你們還是應該透過某種形式，針對這個部分給個交代。

沈代表呂巡：只要外交部核可，我們很願意提供相關資料。

蕭委員美琴：那外交部核可嗎？次長點頭說可以喔！

沈代表呂巡：但希望大家保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以你這樣講的像我們都很多嘴，還提醒我們要保密，其實大家都在這個領域裡有過長時間的互動，你這樣講，讓人有點 *condescending*。

另外，你在報告中提到交通工業的合作，也提到在第三國開發鐵路產業投資的領域，本席對此非常關心，也想知道臺灣加入 WTO 的 GPA 之後，廠商能不能參與其他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其實臺灣過去在這方面已有一些成就，像印度鐵路工程，例如現在的德里地鐵，即由臺灣的大陸工程執行標案，此外，齋浦爾地鐵以及許多新興城市的地鐵、鐵路、高速公路，其實都有臺灣廠商的影子，但這些不一定廣為人知。本席認為印度市場是很值得開發的，雖然現在的政府不重視印度，但我依然覺得印度重大公共工程值得開發。所以既然有這樣的協議存在，就要確實落實到臺灣的產業面，但是本席並沒有從臺灣產業界聽聞我國與英國之間有任何具體合作方案在進行，請問現在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注意到這一塊。我國與英國的貿易情況比較特殊，雙邊貨物貿易量不是那麼大，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雙方都非常重視此事。今年 6 月，我回國參加台英經貿諮商，雙方一共派出 200 人，你知道英國派多少人來嗎？英國派 47 人前來。這讓我非常讚許英國人認真的態度。由於因為臺灣有很多基礎服務業，也有技術與人員，所以會中雙方取得很多合作契機。這場諮商簽署了兩項 MOU，其中特別提到第三國，也因為 MOU 是今年 6 月才簽的，現在還沒有太

多進展。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讓臺灣工程界、廠商知道有這件事？

沈代表呂巡：當然知道，這就是由台灣工程界出面和英方簽署的。

蕭委員美琴：是工程界簽的？那你們的報告怎麼寫得好像是政府簽的？所以這是民間工程界的 MOU，而不是官方的 MOU 嘛！

沈代表呂巡：我們有寫「交通工程業界與英方」。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不是官方 MOU？

沈代表呂巡：不是。

蕭委員美琴：而是私人部門的 MOU？

沈代表呂巡：是雙邊業者簽署的，不算為官方 MOU 之一。

蕭委員美琴：英國也相當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尤其是能源領域中有關各項新興資源的開發。英國對於這個領域很重視，也在台灣積極推廣 BTC，但感覺上，臺灣產業界好像並不了解這樣的用心。本席認為這是未來臺灣和英國之間可以合作的領域，而且相當具有潛力。例如花蓮地區的氫能產業，不論是燃料電池或中小型發電設施的研發，其實也都相當有進展，卻沒有聽聞與英國之間有任何技術交流或合作。你們也一直很重視學術、科技領域交流，但我們卻沒有在這些臺灣已經略有成果的產業中看到任何的合作成果，這是比較可惜和遺憾的。

沈代表呂巡：在我駐英 2 年內，接待過 3 個臺灣來的團去考察英國的風機，而且不僅是海岸的風機，也考察離岸風機，我覺得我們滿認真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私部門的還是官方參訪團？

沈代表呂巡：都有，也有經濟部人員。

蕭委員美琴：可能就是去考察，但引進英國產業，和臺灣的學校交流，包括直接簽署 MOU 或共同研發，這些應該也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沈代表呂巡：去年英國曾經派專家來台，舉行了 8 場關於風能等領域的研討會，雙方都很重視這個議題，也謝謝委員提醒，這是很重要的未來領域。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物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國外很多年，沈代表可能對本席不太認識，但由於本席在國外多年對沈代表也有一些了解。像沈代表這樣的外交官愈來愈少，因為你屬於典型、老式、老派的外交官，本席講的不是年齡。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前輩很多。

詹委員凱臣：本席講的是作法和觀念，這方面你屬於比較老派的，現在的外交部，這種外交官愈來愈少了。這種作風沒有好或壞，只是個人作法不同。例如次長就屬於新式外交官，但本席指的絕對不是年齡。

沈代表呂巡：也是年齡啦！他年輕很多。

詹委員凱臣：他的作法、觀念真的都不一樣。有時候，老式外交官很好，因為特別注重外交關係及

外交官應有的風格，這是非常重要的。

不過本席認為，由別人來講的優點才是優點，自己講，有時候未必是優點。

沈代表呂巡：可是在國際場合如果自己不講，就沒人會替你講。我外交官當久了，風格大概就是這樣，而且我也沒有講過頭，也沒提我還有其他優點。

詹委員凱臣：對。而本席跟你唯一的不同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你的優點是你自己講的，而本席的優點，都是別人對本席說的，別人跟本席講了太多優點，導致本席都不知道自己的缺點是什麼。

現在來談林克穎案。他的律師說，因為中華民國和英國沒有邦交，所以不能引渡，但邦交和引渡是兩回事，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對。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即使沒有邦交的國家，也可以引渡，對於這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沈代表呂巡：對，因為英國引渡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已經寫得很清楚，未必要有邦交。換言之，英國行政部門和司法部門如果沒把事情查清楚，是不會跟我國簽署……

詹委員凱臣：MOU 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林克穎的律師拿了兩大本卷，舉出各種理由，甚至指控我方司法不公，還號召 25 名臺灣友人寫狀子支持他，而有些內容根本是道聽途說。其實我們和蘇格蘭檢方一直有密切合作，也明白很多東西根本不值一駁。

詹委員凱臣：不過試想，如果我是林克穎，要聲請交保，但是有沒有邦交和能不能引渡是兩回事，我如果聲請交保成功，就可能被引渡，他的律師怎麼會不曉得這一點？我們要引渡他，在做攻防時，必須設想他的心態，為什麼他一直要求交保？

沈代表呂巡：當然，畢竟每天關著很不舒服。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一旦交保，有可能被引渡啊！

沈代表呂巡：交保之後未必會馬上被引渡，他也許會潛逃啊！

詹委員凱臣：本席知道還有一段時間，因為英國也有三審制度，但他還是要冒這個險。

沈代表呂巡：當然沒有人願意被關，而且一關就關 3 個月。老實講，在我國的司法體制下，一次關 3 個月的情況恐怕也很少。所以我覺得這次英國幫助我們是滿難得的，法官也指控他使用假護照、經常更名、又犯了罪，三次拒絕交保，但他自己也撤回三次。

詹委員凱臣：不管他怎麼做，我們都要引渡他來台灣受審。

沈代表呂巡：當然。

詹委員凱臣：因為他實在太可惡、太過份了。

沈代表呂巡：對。

詹委員凱臣：另外，葉玫事件也有很多人在談。你知道葉玫最大的問題在哪嗎？她說臺灣是個有死刑制度的國家，一旦回國，她就可能被判處死刑，這一點打中了我們最不願意被打中的神經，為什麼？歐盟提供我國免簽證待遇是有條件的，那就是死刑問題。葉玫跑到英國去講這件事，對我們來說非常不利。一位受訓過的情報員、軍官，怎麼會用這種方式放話？實在傷害國家很深。

沈代表呂巡：對於這點，我國軍方發言人已經予以澄清、反駁了，我們對英國的朋友也從來沒有提到、走到這一步，我們只說明要怎麼把本案單純化、讓全案可受控制。至於怎麼達到單純化？就是讓她的護照失效，她又是非法居留，必須遣送出境，我們再把她接回來。

詹委員凱臣：但她又申請政治庇護，這就很麻煩了。

沈代表呂巡：這是她自己亂講的，她可以編造各種理由。

詹委員凱臣：我們還是希望她回來。

沈代表呂巡：對，當然。

詹委員凱臣：但是她還開了條件才願意回來，包括不能判死刑，她才願意回來。

沈代表呂巡：沒有在談條件。

詹委員凱臣：有這種天真的情報員嗎？外交部可以答應她嗎？國防部可以答應她嗎？法務部可以答應她嗎？沒有任何人可以答應她！她就只能回國，為所犯之罪接受審判！國防部已經講了，她犯的罪是五年以下刑期，如果政府還答應她不必判處死刑就可以回國，那所有潛逃海外的經濟犯都會回國了，因為他們即使犯了經濟大罪，也可以比照辦理，說不定只要捐 30 億給臺灣，一年捐 1 億就好，反正這些經濟犯都賺了好幾百億，只要法院不判刑、不讓他坐牢，就捐 30 億。這種例子，你見過吧！

沈代表呂巡：我不太知道。

詹委員凱臣：我是把國內日月光案融合在一起。日月光承諾捐 30 億，一年捐 1 億，一點誠意都沒有！要捐的話，這 30 億應該一次捐，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再來，英國人很喜歡我國的蘭花，英國女王也曾特別稱讚，沈代表，你有沒有將這一點擴大一下、加強一下？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Chelsea 花展是英國有名的花展，已經有 1500 年歷史，女王不一定每年都來，例如今年就沒有來，但去年曾經參觀台灣攤位，當時我請她參觀我們的蘭花。我可以形容讓我很震撼的一刻，當時女王朝另一個方向走，我就趨前請問「女王陛下，能不能看看我們這邊的蘭花？」她就轉過頭來看著台灣蘭花，突然眼睛一亮，口中說了 2 個字：「Oh! Taiwan!」那一刻，我真希望能夠拍下來。

詹委員凱臣：媒體好像有報導。

沈代表呂巡：當她回頭看到台灣蘭花，眼睛一亮，她一定覺得很漂亮，才會說出「Oh! Taiwan!」然後她問了我，我大概解釋了一下，我們帶了 50 種、2 萬朵蘭花，排成龍形，她特別問我，排成龍形代表什麼意義？我向她解釋，去年是我們的龍年，我也對她說，「女王陛下，去年也是您的鑽禧紀念。而龍在我們的文化裡，也是尊貴的象徵，所以我們用龍來慶祝您的鑽禧紀念。」她聽了很高興。

詹委員凱臣：這句話就講得很好，本席可以稱讚你。

沈代表呂巡：也不必啦！我們身為外交官，這種話還不會講嗎？我不認為這是優點。

詹委員凱臣：這很重要，可以這樣經營我們的外交關係，這不是你自己稱讚，而是本席稱讚你。

人民幣很重要，雖然我們現在是第四大人民幣交易中心，但事實上，我們的 GDP 比香港和澳

門加起來都大。

沈代表呂巡：以時間順序來看，我們大概排第四，但我覺得我們的人民幣交易量比倫敦大，恐怕是第二或第三大。

詹委員凱臣：對啊！所以台灣應該也可以成為人民幣在海外的交易中心之一。但是人民幣在台灣，還是卡在觀念問題，想做又不敢做，不敢做卻想做，就是因為觀念問題還改不過來，加上沒有辦法用人民幣，以致對人民幣沒什麼信心。但本席認為台灣在此是可以發揮的。

沈代表呂巡：對，謝謝委員注意到這一塊。如果了解英國人的話就會知道，英國人其實很重視這方面，倫敦金融城的市長預計下個月會來台訪問，他也已經邀請我方高級官員和業界人士在 7 月訪問倫敦，屆時我會陪同訪問團和英國三大銀行，包括 HSBC、巴克萊和渣打銀行會面。我認為這是雙方互相開發最大的商機之一，所以我呼籲大家要認識我國與英國的貿易關係，雙方的貨品貿易額也許不大，且多集中於威士忌、酒類上，但是服務業的貿易額和商機很大，符合我們拼經濟的政策。我很謝謝您注意到這一點，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

詹委員凱臣：對，我們立法院也時常接待一些國外貴賓，本席也經常陪同王院長，因為本席是僑選立委，所以他們經常找我，其中英國來的倒不是很多，但也有十幾個團、九十幾人來訪。

沈代表呂巡：在兩年之內，有 5 團、42 人來訪。

詹委員凱臣：對，但未必到立法院來，希望次長這邊可以安排。本席現在這樣講，王院長一定很頭痛，因為多幾個團來，他就要多幾次接待。但是依本席記憶所及，這兩年來，似乎沒有接待很多從英國來的議員、副部長，甚至部長，將來如果可以，還是希望你們跟立法院協調一下，盡量安排到立法院來訪問。

另外，剛才沈代表也提到，大英國協有 50 幾個國家，在政治上，國協固然比較不具有約束力，成員國可以自由加入、自由離開，不像邦聯那麼嚴格，但至少也有 50 幾個成員國，所以我們還是要多多利用，因為透過英國，或許可以影響到其他國家。

沈代表呂巡：大英國協總部位在倫敦，每年經常舉行各種會議，而且他們都奉女王為元首，其中有 16 個國家的元首就是女王，例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女王都是他們的國家元首。在我國的邦交國中，也有 9 個是國協的會員國，甚至有 6 國奉女王為元首，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瞭解這些，就會知道英國現今的國際地位，其實還是非常強大。

詹委員凱臣：代表，你跟英國方面的台商、僑社關係都維持得很好吧！

沈代表呂巡：有。

詹委員凱臣：你有經常關心他們吧！

沈代表呂巡：對，也許我們幫助得還不夠多，以大公司來說，如果我國要和英國談判 ECA 等協定，清單在哪裡？所以我常常問台商到底需要什麼。

詹委員凱臣：台商幫了很多忙。

沈代表呂巡：台商是幫了很多忙，有些食品業廠商甚至會回報翻譯不統一的問題，譬如速食店就有各式各樣的翻譯，在英國，這可能引發海關關稅項目的問題，很多問題都是細節、而且很專業。其實我國和英國每年都有一次經貿諮商，一年在台北，一年在倫敦，我每年都鼓勵台商提出問題

，然後我們列出清單，跟英國討論。

**詹委員凱臣：**本席也注意到，你對於史料外交，尤其你對澎湖、釣魚台問題有一些特別的發現，這點很不容易。因為外界質疑我國在相關條約中沒有簽字、不合法，從而演繹出台灣地位未定論等說法，代表能夠發現這些，很不容易，希望你能多加利用。本席知道，你在史學、國學上有很深的研究，這是本席第二次稱讚你。

**沈代表呂巡：**謝謝，兩次都不敢當。

**詹委員凱臣：**麻煩你了，以後請繼續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

第一，到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和英國的關係當中，最近有幾個議題比較受到大家注目，其中之一當然是葉姓中尉的問題，另一個是林克穎問題，第三個就是汪傳浦問題。這些當事人中有人是中華民國國籍，有人是英國籍。從英國國內法相關引渡法規看來，林克穎是有機會回到台灣受審的；那麼，葉中尉可不可能回台？是不是還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林克穎不只是一要引渡來台灣，而且要在台灣服刑，因為他的案子已經定讞，所以我方的法理要件都已經具備了。我們和英國簽了司法互助協定，這真的很難得，在沒有外交關係之下，我們還能針對林克穎案簽署引渡備忘錄。

至於葉中尉的事情才剛發生，現在是涉及逾期居留。

**黃委員偉哲：**三件案子的複雜程度不同，林克穎案是單純的車禍，葉中尉因為有軍方背景，可能還牽涉一點政治關係，汪傳浦案就更複雜了，是不是這樣？

**沈代表呂巡：**這樣好了，我分 3 個方面來講。林克穎案也很複雜，因為他不輕易就範。他找了兩位律師，律師抱了兩大本卷，甚至在台灣收集了 25 份支持言論聲明，有些是來自在台灣英國人，有些是台灣人，批評我國司法不公等等。我覺得其中有些言論很過分，畢竟大家都應該尊重我國司法，所以我們希望把他引渡回台，讓他服刑。但他也有其法律上的權利，他現在就是在法庭裡提抗告、上訴，而且六度聲請交保，其中三次是他自己撤回，有兩次是因為他自覺沒準備好，還有一次是他的律師突然發現當天庭很多，法官可能沒時間仔細看他的公文。

**黃委員偉哲：**所以基本上都是他自己的問題？

**沈代表呂巡：**對。另外三次則是遭到拒絕，下一次開庭就是引渡庭審，時間是 1 月 8、9 日兩天。他目前已經還押，從 10 月 17 日被捕，一直到 1 月 8 日，大概也坐了 80 幾天的牢，所以我才會形容是「司法正義開始伸張」。但是您也知道，官司是三級三審制，可以拖很久，老實講，就算拖上一年半載也不奇怪。據我所知，英國的引渡官司，一打就是 3 年的也有，可知官司可以拖很



久。

至於葉玫中尉的案子，目前相對上比較單純，而且我們也希望單純化。

**黃委員偉哲：**因為她沒有請那麼多律師？

**沈代表呂巡：**對啊！而且案情也很簡單，我們老早就吊銷她的護照，她又在英國逾期居留，我們希望就衝著這兩個理由，要求英國將她遣返。

**黃委員偉哲：**但葉玫本身在身分上比較敏感。

**沈代表呂巡：**但軍方要怎麼處理是另外一回事。

**黃委員偉哲：**就英方的考量，不會因為她身分敏感而受左右？

**沈代表呂巡：**我相信英方不會，但是英方的民意可能擔心，這樣一位年輕女性被送回來，會遭受懲罰，畢竟有人是從人權觀點出發，日前就已經有些人在拘留中心門外示威了。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跟大家解釋，本案並不涉及人權、要不要廢除死刑等議題，這個案子很單純，她的護照被吊銷、又在英國逾期居留，就應該被遣返，遣返以後，再照我國自己的法律，看看要怎麼處理。很多事情根本扯不上政治庇護，其實她自己也透露，曾經因為妝化太濃被長官指責，試問這跟政治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我們現在就把這些事情講清楚。

**黃委員偉哲：**那麼汪傳浦案情況怎麼樣？

**沈代表呂巡：**汪傳浦的案子，我剛才也報告過，這是很複雜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算是複雜度最高吧！不管是案件本身，還有他身分的敏感度，甚至他也請出很多律師為他進行法律上的攻防。

**沈代表呂巡：**對，還牽涉很多國家，包括法國、瑞士等。我駐英兩年之間接到的命令，就是我方針對汪傳浦在英國銀行的資料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本處再把這項請求傳給英國相關方面。但是這個請求是來自我方的司法單位，上面也清楚註明，如果有資料，請直接送回給我方的司法單位，而英國政府相關部門也給了我們一個案號，表示確實有本案存在。至於結果如何，由於我方是要求直接回覆我方司法單位，所以我不太了解。

**黃委員偉哲：**好，其實某種程度來講，有些是老案，有些是新案，有些是一般台灣民氣都覺得應該趕快回台受審、服刑的案子，這部分是大家期待駐英代表處多所著墨的。

**沈代表呂巡：**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今天也有委員提過，馬總統 11 月 5 日接見英國女王的御用畫師斐士廷，請問代表，他擅長人物畫嗎？還是各種畫都擅長？還是他原本要畫倫敦街景？

**沈代表呂巡：**不，他是肖像畫師。我想委員知道，歐洲宮廷和重要地點，例如博物館、古堡等地，很少有照片，去英國國會也可以看到，都是畫作，所以肖像畫到現在為止仍然非常重要。女王有一張最大的肖像，是穿著白色官袍，就是他畫的，他畫女王和皇室畫了 120 張，歐洲很多國家元首他也都畫過，而第一位畫的亞洲國家元首就是馬總統。我為什麼請他畫？他來台灣，而我身為外交官、駐英代表，當然要使兩國元首能有對等待遇，所以當然要請他畫馬總統。

**黃委員偉哲：**他為什麼想畫倫敦街景送給馬總統？既然他擅長畫肖像畫，畫一幅肖像給馬總統不就結了嗎？

沈代表呂巡：向委員報告，為什麼他要畫街景？是因為他要求很高！他告訴我，沒看過本人，覺得畫不好，但我們只能提供照片給他。他非常善意，重畫了 3 遍，還說如果不滿意，他來台灣以後會看有沒有機會，還可以再畫一次。再者，他在訪台期間，前往好幾所大學的美術系講課，是個非常熱心的人，所以我覺得這次他能來，非常有意義。他的父親當年曾在緬北與我國的遠征軍、孫立人將軍並肩作戰，還得過我國雲麾勳章，我們之所以會邀請他，原本就是因為今年是開羅會議七十週年，也沒想到他跟我們有這樣的淵源。他本身也是非常受尊重的人士，英國有一款郵票，上頭的女王像就是他畫的，這樣的人，如果請他畫倫敦街景，我覺得是浪費了。

黃委員偉哲：看起來是這樣。雖然他的理由是沒有看過本人，但看過本人後回去再畫應該也可以啊！對於他日前的講話，外界的解讀是，他本來是想畫街景，但代表處或是您希望他畫總統，導致他在晉見總統時，還當面講出這件事。

沈代表呂巡：他是一個非常謙虛的人，之所以對作品不滿意，是因為他沒看過本人。至於他原來是想畫街景還是什麼題材，沒有跟我討論，我只是把我的疑問跟他講。既然他是肖像畫大師，希望至少可以畫一幅肖像畫，他也馬上就同意了，我們也沒有強迫他。

黃委員偉哲：他有沒有覺得勉強？

沈代表呂巡：我們也沒有勉強，是因為他自己要求很高，所以他畫到第三次，才會覺得勉強。後來我們給了他一些照片，他畫了第三次，才覺得比較滿意。我認為這件事很單純，而且他非常友好，就他的背景來講，當然要請他畫肖像畫。

黃委員偉哲：過去英國女王到 Chelsea Flower Show 觀展時，曾來台灣展館好幾次，下一次女王還會來嗎？

沈代表呂巡：女王現在年事已高，已經減少公開活動了。像今年女王就沒來，來的是查爾斯王子，所以女王不一定每年都會出現。況且花展場館很大，女王每次走的路線不一定會一樣。

黃委員偉哲：但不管是女王或查爾斯王子來觀展，對台灣來講畢竟都是有意義的。

沈代表呂巡：去年安德魯王子、肯特公爵、奈可公爵好多王室成員都來了，我也一一為他們介紹台灣的蘭花，此外很多英國退伍軍人也都來觀展，場面十分盛大。

黃委員偉哲：不管是台灣的蘭花或工藝作品，能在英國綻放異彩實屬不易。

最後請教代表，您覺得未來應該如何推動台灣與英國的雙邊貿易？

沈代表呂巡：我們與英國的貨品貿易數額並不大，去年連 70 億都不到，且英國的全年貿易額有一兆多，我們才 5,710 億，但我們與英國有很多特案貿易。如人民幣境外中心，這是兩邊可以合作協調的，再如服務業貿易、如風能發電，尤其風能發電，有很多技術均屬英國。此外，核一廠未來即將除役，這是很大的計畫，而我們也準備與英國諮商，採用英國技術。

黃委員偉哲：但是代表別忘了，英國幫中國大陸蓋核電廠時，是把技術轉移給他們。

沈代表呂巡：英國的核電廠到 2025 年都會除役，所以他們一定要再新建核電廠，不過由於英國沒有地震、沒有颱風，故英國很多地方都歡迎建核電廠，這畢竟可以創造就業機會，與我們國情很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當英國幫中國大陸蓋核電廠時，英國某部長前往中國訪問曾說過，他們只是把技術轉

移給中國，核電廠還是讓中國自己蓋。因此，對於我們核電廠除役這件事，我希望我們也能爭取到除役技術在台灣生根，而不是每次都必須請他們來 consultant，或者請他們來做顧問、規劃，如此一來，我們的工業水準與技術水準才能提升。當然，我不歡迎他們來台灣教台電蓋核電廠，因為台電是教不會的，但除役技術方面，我希望能讓這部分的技術在台灣生根。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我想經貿單位對此應有其作法。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駐英兩年，使台英關係的實質提升方面有很大進展，像高層互訪位階提升、雙邊協定之類的，同時增加了五個備忘錄，而因為林克穎案之故，台英間的司法互助也有達成一些成就與進展。對此，本席要給予肯定。除了林克穎案外，前面幾位委員還提到汪傳浦、葉玫兩人，這些沈大使均有所掌握，有守有為，所以本席要給大使加分。

有一則新聞 BBC 中文網曾報導過，有個名叫布魯克的英國人兩年前在台灣認養了名為艾米莉亞的小女孩為女兒，請問大使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但如果我們幫得上忙的話，我們很願意幫忙。

王委員進士：我把該案整個經過講給大使聽。這件事發生迄今快兩年了，布魯克與一名台灣女子結婚，並領養艾米莉亞為女兒想帶回英國，但英國政府卻一直拒絕艾米莉亞入境。布魯克因為經商之故，無法長期留在台灣，只好在每年過年時到台灣與女兒團聚，兩年多來，過著聚少離多的日子。就人道立場而言，大家都希望布魯克能儘快將艾米莉亞帶回英國，畢竟布魯克領養艾米莉亞是受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監督與審核，且完成台灣法院的領養程序，可是英國內政部完全不承認！可是英國主管兒童、學校及家庭部（DCSF）後來改為教育部所採取的見解完全不同於英國內政部，他們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中國乃海牙公約國家，因此，在台灣通過正確程序的領養，在英國也受到承認。由於英國內政部與教育部對這點見解不一，以致艾米莉亞仍無法入境英國，布魯克只好訴諸法律，打起官司，整起案件進入仲裁法庭。布魯克的律師提到英國教育部見解，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這就是這起案件的大致過程。仲裁法庭初審結果，採取律師的說法，認為艾米莉亞應該可以入境英國，不過英國內政部不服，提起上訴，但遭高等仲裁法庭駁回，致使問題依舊無解！因為能否准許艾米莉亞入境英國的是內政部，雖然仲裁法庭採取英國教育部見解，讓布魯克打贏仲裁官司，不過問題似乎還是沒有解決！但既然代表不知道這件事，自然也不知道艾米莉亞是否已經入境英國？站在人道立場，我們自然希望艾米莉亞可以入境英國，可是一講到臺灣在國際上的處境，往往就會與臺灣是中國一部分這問題牽扯上，請問沈大使對此有何看法？

沈代表呂巡：我歡迎王委員將該案的資料提供給外交部，再由外交部轉給我，我可以請教在倫敦國會的朋友，不管是英國內政部的意見或教育部的看法，我都會進行瞭解。對於是否涉及一個中國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其實這件事不需要牽扯得那麼廣，這是人道問題，畢竟這是屬於合法領養，只要讓孩

子入境英國即可，所以這件事有那麼困難嗎？

沈代表呂巡：關於這個政治問題，去年有臺灣留學生的 57 所英國大學，先不談台灣是否為中國一部分這問題，只要名字顯示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我們都統統改了，因為英國政府其實是把兩邊分開的……

王委員進士：在大陸淪陷後，英國率先在 1950 年承認中共政權，讓人覺得英國對我們似乎不是很友好，但現在已改善很多，這點可從駐台代表處更名等各方面看出。再者，沈大使駐英兩年，從報告來看，英國也好像不是那麼現實，對大陸比對臺灣還……

沈代表呂巡：委員，我向您報告一點，如果有人再問起這點，委員只要拿這點來講就足可反駁。最近英國首相訪問大陸，目的是為了改善大陸人入境英國的簽證簡化手續。在一個中國政策下，這項改善大陸人簽證待遇協定適用於臺灣嗎？當然不適用！臺灣享有英國免簽待遇，怎麼會適用臺灣呢？只要這樣一講，人家就會瞭解。我也常問英國人，你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的協議……

王委員進士：謝謝代表。只是你們駐外不免會講到一個中國的問題……

沈代表呂巡：我們會振振有詞地反駁！

王委員進士：這是個高度敏感的問題，所以我也不為難大使。只是希望大使能幫忙解決……

沈代表呂巡：歡迎委員把資料提供給外交部，由外交部指示我怎麼做，這畢竟是個人道問題。

王委員進士：既然這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希望史次長也能協同一起解決。剛才大使提到，這個月初英國首相卡麥隆到中國訪問，對於中英關係，卡麥隆提出很多建議與見解，卡麥隆還特別提及，英國學校應該減少德語及法語教學，廣教中文。我認為臺灣是中華文化的正統，中華文化在臺灣生根，在臺灣發揚光大，而大陸歷經文化大革命，加上簡體字，早已破壞中華文化的傳承。過去很多外國學生認為要學中文，就要學正統中文，所以到臺灣學中文。現在既然英國首相有這點認知，那麼是否應加強台英之間的文化關係，最好能在教育文化上深化與互動？

沈代表呂巡：謝謝王委員提起這件事。這次與英國首相同飛機到大陸，幫助他從事中文教育推廣的一位女士，就是從台大畢業的僑胞。這位女士所推廣的非簡體字，而王委員剛剛所提的正統中文，我也常常以這點來吸引英國年輕人到臺灣。我說學我們的中文雖然比較難，但學了以後可以看懂古書，如果學大陸的中文就看不懂宋朝人的書。這些話英國年輕人聽得下去，所以從英國來臺灣學中文的人已經越來越多。

王委員進士：既然英國人都認為中文很重要，那麼大使在駐英期間，如果有機會，可以促進英國年輕人多來臺灣學中文。現在台灣因為少子化之故，大學招生數不足，能多一些學生來臺灣讀書也是一件好事。

沈代表呂巡：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現在已經越來越多英國學生來臺灣學中文。

王委員進士：謝謝大使。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賴以生存發展的要素是經貿，史次長主管歐洲事務，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為何我們與歐盟的 FTA 簽訂到現在依然不見具體成果？我們

現在最大的競爭者是韓國，但當年，我們遠遠超過韓國，可是現在韓國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都完成 FTA 的簽訂，這對我們而言是非常大的警訊！前行政院長陳冲亦憂心表示，2015 年前如果不能掌握這扇機會之窗，臺灣將會北韓化！這句話講得非常嚴重。世界上只要提到北韓，所有人都會搖頭，可見這問題有多嚴重！我知道外交工作是需要整合的，也知道歐洲議會是支持我們的，更與我們簽了些許合作約定，偏偏在重大事項上就是無法突破！難道問題出在政治上？還是他們對我們這個自由市場產生懷疑？可否請次長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不管是 ECA 或 BIA，我們均視為台歐盟的優先推動工作項目。誠如委員所說，歐洲議會已經連續三年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灣與歐盟簽訂 ECA。比較特別的是，今年 10 月 9 日歐洲議會通過台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明確提到，支持與臺灣簽訂 BIA，包括市場進入部分。透過駐歐盟及所有駐歐洲代表處的推動下，讓歐洲國家瞭解與我們簽訂 ECA 或 BIA 是互利的氛圍是很確定的。只是推動的時程上，歐盟明確表示，他們有人力問題，因為他們本身也有很多經貿談判在進行中，不過他們已經認知到，與臺灣洽簽經貿協定是對歐洲有益的，惟時程上無法一步到位、立刻啟動。但明年應該會有很好的機會，我們將設法突破，希望明年能見到具體進展。目前需要再努力的是，歐盟地區的一些國家我們沒有設置代表處，關係沒有那麼密切的少部分國家，對我們國情不是很瞭解，態度上也不是那麼正面，這是我們仍在持續努力的。不管是 ECA 或 BIA，都需要全部的歐洲國家同意、授權，之後才能開始談。

陳委員鎮湘：次長講的非常重要，我也非常期待，而把時間訂在明年是合理的，畢竟我們只剩兩年時間，所以我希望明年能真正達到次長所報告目標，把問題化解掉。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鎮湘：今年我們已經完成台紐、台星經濟合作協定，這是一項突破，也是一項成果，但這不代表後續將如同我們所預期的順利，因為後面仍有很多困難與障礙。請問次長，我們可以在歐盟針對各個國家來進行點的突破嗎？

史次長亞平：現在歐盟國家越來越多，一些以前不是歐盟的國家也陸續加入，這些國家中，有些與我們不是那麼密切，所以我們先設法增進彼此的關係，乃至交流、來往、互訪，再慢慢加強，希望將來能有機會設處，甚或是相互設處，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也一直在持續進行中。

陳委員鎮湘：謝謝次長，次長所講的，應該包括英國在內。

其次，我非常欣賞沈大使的表達能力與方式，也非常欣賞大使的個性，有點軍人氣質，看了讓人覺得很親切。剛才我已經請教次長有關 ECA 與 BIA 的問題，現在可否請大使就台英 FTA 問題做一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要與英國簽訂 ECA，其權限在歐盟，也就是所有歐盟國家就簽訂一個 ECA，所以我們希望英國能起領頭羊作用，而英國也確實做了一些領頭羊的發言，像去年的台英高層諮商後，英國商務部副部長表示，願意考慮尋求授權，亦即 mandate。意思就是說，

要做這件事，必須尋求歐盟授權，且經 28 個歐盟國家同意，之後才能進行洽談，所以這是我們的第一階段目標。要做這件事並不容易，畢竟歐盟有這麼多國家，而每個國家的立場都不大一樣，是以我們可以先針對每個國家來建立清單，看到底有什麼問題。如此一來，一旦拿到授權，就可以進行得比較快，否則大家還得摸來摸去，搞清楚你要什麼，我要什麼。我同意剛才委員所說，我們沒有太多時間，而且我們落後韓國太多！現在韓國有 9 個 FTA，cover 55 個國家，所以我們要儘快。不過駐英代表處也覺得很榮幸，雖然我們沒有 FTA，但透過歐洲開發銀行，我們在中亞及東歐市場是可以與韓國競爭的！誠如報告中所提，今年已經累積了兩億三千五百萬美元商機，因此只要是能做的，必須儘速去做，但仍舊要先拿到歐盟授權，且經 28 個歐盟國家同意。這點與當年取得歐盟免簽待遇一樣，必須經歐盟所有國家同意。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大使的看法，也希望能在明年同步到位，這點可以做到嗎？

沈代表呂巡：我負責的，我一定想辦法到位。

陳委員鎮湘：大使的承諾非常重要，因為這是我們的生存之道，如果我們的經貿出問題，那麼連生存都會有問題，此時又要談什麼競爭？

沈代表呂巡：充分同意。

陳委員鎮湘：剛才大使在報告中有一點我非常欣賞，那就是「史料外交」，這名詞我也很欣賞。其實我們與英國間存在著百年恩怨，我們吃英國的虧吃太多了，沈大使是一位卓越的外交家，而如何讓英國彌補對我們的虧欠是非常重要的！記得國共內戰時，第一個抽腿的就是英國，當初雙方仍在交戰中，英國就與我們斷絕關係，真是奇恥大辱！

既然談到史料，不免要談到開羅宣言；而講到史料，我想請大使看兩張圖片。這是美國遊騎兵七十五團的標誌，左邊這個是已經定案的，當中有中華民國國徽，屬於現在的標誌。為何？這是為了紀念中緬邊界仁安羌戰役時，國軍救了美國遊騎兵七十五團兩千人及英軍七千人，以及五百名記者與牧師團。右邊這個是遊騎兵原本的標誌，戰勝後為永久紀念，故改為現在的標誌。他們說，協同作戰，以少勝多，先鋒作用，指的就是孫立人部隊及劉放吾團長，對不對？我想大使對這件事也應該印象深刻。我們救了兩千個美國人，而美國人永誌懷念，那英國人呢？請問英國人對此有何具體表現？可否請大使簡單說一下？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委員問得真好，其實這次我做了一些事，也就是用史料感動了一些英國人。這次的國際酒會上，我特別請一名 94 歲的老兵參加，他是當年仁安羌戰役中被救的七千名英軍之一。他寫了三本書，China Save Brits，用來告知英國人這件事，因為英國人沒有認知到當年我們救了他們七千人！他已經 94 歲了，仍用書與演講到處替我們宣傳。此外，在國慶酒會上，我們也請到當年與孫立人並肩作戰的英緬軍總司令 Lord Slim 的兒子，Lord Slim 後來為英軍三軍參謀總長、緬甸總督、澳洲總督。我們還請到抗戰勝利後第一艘到台灣的英國船上的水手、船長，他們已經高齡 90 歲了，當時他們是來這裡接英軍戰俘。那天酒會結束後，我收到十二封信，都不是一般的信，是寫很長的那種信，信中謝謝我讓他們瞭解他們父祖對世界和平的貢獻。我認為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很多事情下一代也許不知道，所以我們必須教他們。一名老兵的 15 歲孫子告訴我，他從來不知道爺爺這麼偉大，所以他想到台灣留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依照委員指

示繼續去做。

**陳委員鎮湘：**不敢當。我只是認為應該告訴英國人，歷史雖然已經過去了，但我們必須記得。如今中華民國在經貿上有點困難，希望他們能回饋我們，而現在就是回饋的最好機會。今天沒有戰爭，但我們希望他們能伸出援手，在我們需要的時間內滿足我們的需要，這就是最好的報答！

**沈代表呂巡：**我們之前邀請邱吉爾的外孫女來訪，他到金瓜石看了戰俘紀念碑，更仔細看了紀念碑上的每個名字，也拍了一些照片，他說他非常感動。這次台英聖誕節餐會上，我們就把這些照片放映出來，與會的英國議員看了都非常感動，我認為這就是為我們所做的最好宣傳。我認為這些英國議員就是我們希望英國政府能夠起領頭羊作用，簽訂 ECA 最大的支持力量與來源。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陳委員鎮湘：**希望這可以很快變成事實。其實我到日本也是這樣告訴他們，日本對我們在 311 地震中的捐輸感念不已，我說那就請回饋台灣，現在就是與台灣簽訂 FTA 的最好時機。至於英國這部分，也請大使努力促成，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楊委員麗環、薛委員凌、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許委員忠信、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葉委員宜津、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段委員宜康、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許委員添財、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回覆；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陳委員碧涵、馬委員文君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在台灣酒駕撞死送報生的英國商人林克穎仍落網遭羈押，由於我國駐英代表處與英國簽署「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特別備忘錄」才能促成此事，但要讓林回台的路仍漫長，英國法院最快明年才審理。另，軍事情報局中尉葉玫去年七月從台灣潛逃英國，本月十日被英國移民署查獲，但誣稱返台將會被判死刑，向英國要求政治庇護；我駐英代表處已向英國方面澄清，並積極洽請英國移民署，盼能儘速將葉玫遣送回台。

二、林克穎在十月十七日被捕後，因為他在台灣使用假護照出境的前科紀錄，因而被蘇格蘭法院認定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沈呂巡說，林克穎如今在英國被關了三十三天，這是正義獲得伸張的第一步。代表處當初先研究英國的引渡相關規定，發現英國在二〇〇三年對引渡法增訂特別規定，代表處便透過英國國會中的友台議員和主管單位溝通，依據英國規定提出台灣的要求，在上月簽訂「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讓引渡林克穎的案件得以在英國司法機關成案，進而促使英國司法單位逮捕林克穎。這是台灣首度與非邦交國簽署引渡備忘錄，過程付出相當大努力，也是項難得的成果；駐英代表沈呂巡表現可圈可點。

三、台灣在法理上取得申請引渡資格後，英國法院是否同意引渡林克穎到台灣服刑的案件審

理，最快，明年初才能進行審理，加上英國司法是三審三級制，要走完全部法律程序，還有一段很長的路。駐外單位除要掌握第一手開庭狀況外，還要努力確保不會讓林克穎取得保釋機會而再度逃亡；更大挑戰與真正關鍵則是明年開庭的引渡案。

四、軍情局軍官葉玫聲稱遭遣返回台灣會被判死刑，我駐英代表應向英國澄清，但葉玫據此向英國提出政治庇護，可能使她被遣返台灣的時間拉長。期許我駐英代表處應就這兩案積極處理。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近日英國首相卡梅倫訪陸會見習近平，開展雙方投資、科技、金融、司法、文化等領域雙邊合作文件之簽署，英首相更明確表示將推動歐盟與大陸商簽自由貿易協定，兩國關係發展日益深化。

歐盟是全球最大經濟體，隨著大陸經濟崛起，歐陸各國積極促進與大陸經貿關係；加上韓國和歐、美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對我國產業造成之衝擊不容小覷。然而，反觀臺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仍停留在未被排入歐盟經貿議程的窘境，近日召開的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亦未觸及洽簽 ECA 議題，嚴重影響我談判進程。

歐盟是我國最大外資投資來源，也是我國主要工業夥伴，為確保臺灣經濟長遠發展基礎，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ECA）應列首要工作。英國是歐盟的重要成員，臺英關係可作為臺歐盟 ECA 的敲門磚，惟目前駐英使館對英國會遊說工作，除了經常性的互訪、互動，尚未展現推動臺歐盟 ECA 之顯著進展，或藉由英國公開於國際場合表達支持 ECA 的立場，推動洽談 ECA。

此外，對英國首相拜訪中國大陸後，兩國關係之轉化及後續發展，未見駐英代表發布相關論述，對應作為亦付之闕如，令人質疑陷外交危機而不自覺。建請駐英使館會同經貿相關部門共同研商，對此一情勢之改變，將如何影響我國政局和未來臺英關係之可能性預作因應。

二、除了經貿合作，英國向以軟實力聞名全球，臺英間的各項文化交流在近幾年日趨頻繁，臺英兩國亦有共識建立文化上的長期夥伴關係。但我駐英代表處之功能劃分為文教、新聞、經濟、科技、僑務和金融等，其中文教功能明顯著力於留遊學、華語文教學及其他教育事務，對文化甚少著墨；此外，文化合作相關備忘錄在內容與數量上亦不盡理想，無益於汲取世界文創之首的制度與經驗。本席認為，僅由文化部搭起與英國文創產業合作發展的平台，無法推動臺英文化交流朝制度化、正常化的方向轉型。值此我外交部「文化交流」預算連年遞減之際，文化功能甚有弱化之虞。

另一方面，由於我國文化輸出比例甚低，海外市場之開拓不盡理想；且臺英貿易在非商品貿易類別上，長期呈現逆差，顯示臺灣僅在貨品輸出較具競爭力，在產業輸出高於文化輸出的偏誤下，勢將淪為相對弱勢的文化。本席建議，駐英代表處和英國文創通訊產業部合作，共同成立工作小組，納入臺灣文化事務主管機關共同協作，提供本國文創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所需之協助，引導業者進入全球文創競爭場域。爰此，駐英使館應發揮文化外交之功能，儘速研議有關臺英文化備忘錄之方向與進程，及成立臺英文化工作小組之規劃。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p>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議瑩等2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惠美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頁次：1－76)</p> |                                                                |
| 發 言 者                                                                                                                                                                                           | <p>呂學樟(主席)、廖正井、賴士葆、潘維剛、吳宜臻、鄭天財、陳鎮湘、尤美女、許添財、段宜康、潘孟安、謝國樑、顏寬恒</p>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二、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103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77－212）

|       |                                                                      |
|-------|----------------------------------------------------------------------|
| 發 言 者 |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李俊俤、林鴻池、高志鵬、黃文玲、陳其邁、柯建銘、吳育昇、邱文彥、陳超明、陳怡潔、江啟臣、高金素梅、徐欣瑩、紀國棟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一、從日月光水污染事件、清境違建案及電鍍廠排放廢水案，臺灣山海環境正面臨嚴峻考驗，請主管機關報告後續處置情形及就其主管法律檢視應修之處；二、廢污水排放造成農田與地面水體污染，請主管機關就水污染防治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分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徵收及運用、業者污染整治的責任及如何落實與費用分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2 1 3－3 4 4）

|       |                                                                         |
|-------|-------------------------------------------------------------------------|
| 發 言 者 | 趙天麟（主席）、蔡錦隆、蘇清泉、王育敏、陳節如、江惠貞、葉津鈴、吳育仁、李桐豪、劉建國、許忠信、林淑芬、徐少萍、楊 曜、鄭汝芬、李昆澤、田秋堇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5－400)

|       |                                                                         |
|-------|-------------------------------------------------------------------------|
| 發 言 者 | 楊瓊瓔（主席）、費鴻泰、許忠信、黃偉哲、丁守中、廖國棟、許添財、黃昭順、陳明文、賴士葆、李慶華、高志鵬、張嘉郡、簡東明、林德福、蘇震清、李貴敏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駐英代表沈呂巡報告「台英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401－43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蔡煌瑯、楊應雄、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黃偉哲、王進士、  
陳鎮湘、馬文君、陳碧涵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一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11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 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 購 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